

# 利未記註解(黃迦勒)

## 利未記提要

### 壹、書名

本書書名「利未記」並非本書原有的名稱，乃是希臘文七十士譯本按本書內容所起的名稱。顧名思義，本書多提到有關祭司的事宜，而祭司是由利未人擔任的。其實，本書的希伯來文名稱，是按本書首節第一個字「Vayich-rah」稱呼的，意思是「並且神呼召」或「神呼叫」。神在會幕中呼叫摩西，要他將神的吩咐轉告全體以色列人，使他們都能認識並遵行律法，這是本書中最主要的教訓。

### 貳、作者

本書是「摩西五經」中的第三本，一般公認作者乃是摩西。本書中多次提到「你曉諭以色列人」或「耶和華曉諭摩西…並以以色列眾人」。

### 參、寫作時地

按照本書的內容，大約是從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第二年的正月一日，當會幕建立之時(參出四十二 2, 17；利一 1)開始，至二月二十日，他們離開西乃曠野(參民十 11~12)為止，大約共有一個多月的時間，神在會幕中向摩西說話，而由摩西將神的話語記錄下來，故本書的寫作地點就在西乃曠野。

### 肆、主旨要義

神親自呼召祂所救贖的子民，叫他們來親近祂自己。而神是聖潔的，故人若要親近祂，就必須是聖潔的，否則無人能來到神面前(參利十一 44~45；來十二 14)。由於人是有罪的，故需不斷經由祭司獻祭並取用祭牲的血，才能贖罪，成為聖潔的人，蒙神悅納。這樣，人才能親近神，敬拜祂並與祂交通來往。

### 伍、寫本書的動機

本書的主要目的，是教導神的選民，使他們知道如何才能符合神的要求，而成為聖潔；如何繼續過聖潔的生活，而與世俗有所分別，成為聖潔的國度。為著上述的緣故，本書重在傳授獻祭制度和律法的條例，使選民一面認識並對付罪，才能有聖潔的地位；另一面認識並遵守禮儀規條，才能有所分別，過聖潔的生活。

## 陸、本書的重要性

我們新約的信徒，若要親近、敬拜並事奉神，名副其實的作個「君尊的祭司」(彼前二 9)，蒙神喜悅，便須明白本書。不止如此，我們得救之後，乃是與眾聖徒一同成為「聖潔的國度」(彼前二 9)，我們如何才能從世俗中聖別出來，且繼續不斷地維持聖別的地位，過聖潔的生活，也必須明白本書。此外，本書中有許多屬靈的預表和象徵，將神的心意向我們啟示出來，所以我們若要進入屬靈的實際，也需要藉助於本書。

## 柒、本書的特點

本書的特點如下：

一、本書特多直接引述神的話，載明「耶和華曉諭(或吩咐、說等)」至少有六十六處，甚至在結束一段話語時，強調「我是耶和華」，約有四十三次。

二、本書特多記載律法的條例，舉凡獻祭、祭司、食物、生產、患病、節日、淫亂、潔淨、為人、處事、許願等，均有詳盡的條例。

三、本書中的律法條例，除了祭物、獻祭、祭司、守節等宗教生活之外，又顧到百姓日常的家庭生活和社會生活，屬靈和屬世兩方面平衡且周到。

四、本書在各種條例中，特別為民中的窮人著想，例如無力獻牛羊等祭物時，可改獻鳥；又如安息年、禧年、借貸、贖產、贖奴等條例，均顧到窮人。

五、本書中充滿了基督的預表，許多的事物和細節，用來預表和強調基督的某項特性和特徵，我們需要細心才能發掘出來。

六、本書中的各種預表和象徵，也清楚表明了救贖各方面的意義，使我們對於神所安排的救恩有正確且詳盡的認識。

七、本書是舊約聖經中少數的幾卷，沒有收納詩歌的體裁(它們是：路得記、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以斯帖記、哈該書、和瑪拉基書)。

## 捌、本書與其他聖經書卷的關係

舊約聖經中的「出埃及記」、「民數記」和「申命記」除了重述本書的部分律法條例之外，另又記載了更詳盡的補充條例，可視為本書的輔助說明。

新約聖經中的「希伯來書」可視為本書的屬靈應用和解釋。

## 玖、鑰節

「我是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耶和華，要作你們的神，所以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十一 45)

「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血裡有生命，所以能贖罪。」(十七 11)

「你們要歸我為聖，因為我耶和華是聖的，並叫你們與萬民有分別，使你們作我的民。」(二十 26)

## 拾、鑰字

「獻祭」、「血」、「贖罪」等同類字詞達數百次之多。

「聖潔」、「成聖」、「分別」等同類字詞達一百次以上。

## 拾壹、內容大綱

- 一、五種祭和祭司的條例(一至十章)
  - 1.五種祭和獻祭條例(一至七章)
  - 2.祭司任職條例(八至十章)
- 二、聖民潔淨的條例(十一至二十二章)
  - 1.潔與不潔的條例(十一至十五章)
  - 2.血與贖罪的條例(十六至十七章)
  - 3.人際關係的條例(十八至二十章)
  - 4.祭司與聖物聖潔的條例(二十一至二十二章)
- 三、節期的條例(二十三章)
- 四、其他條例和警告(二十四至二十七章)

## 利未記第一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燔祭的條例】

- 一、獻祭總則(1~2節)
- 二、若以牛為燔祭(3~9節)
- 三、若以綿羊或山羊為燔祭(10~13節)
- 四、若以鳥為燔祭(14~17節)

## 貳、逐節詳解

【利一 1】「耶和華從會幕中呼叫摩西，對他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呼叫摩西，從會棚中告訴摩西說：」

〔原文字義〕「耶和華」自有永有的，我是那我是的；「呼叫」召喚，宣告；「摩西」貝拉的。

〔文意註解〕「耶和華從會幕中呼叫摩西，對他說」：按原文本節首字有「又」或「並且」(and)字，表示《利未記》乃接續《出埃及記》的結尾，那位以榮光充滿會幕的神(出四十 34~38)，現在又呼叫摩西，向他說話。

聖經上記載神「呼叫摩西」共有四次：(1)出三 4；(2)出十九 3；(3)出十九 20；(4)本節。

〔靈意註解〕「耶和華從會幕中…說」：會幕預表基督——神藉著道成肉身的主耶穌基督支搭帳棚住在我們中間(約一 14 原文)。神藏在祂兒子裏面向人說話(參來一 2)。會幕也預表教會，神歷世歷代在教會中向屬祂的人說話。

〔話中之光〕(一)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太四 4)。

(二)神的言語句句都是煉淨的，投靠祂的，祂便作他們的盾牌(箴三十 5)。

【利一 2】「“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中間若有人獻供物給耶和華，要從牛群羊群中獻牲畜為供物。”」

〔呂振中譯〕「『你要告訴以色列人說：你們中間若有人要從牲口中把供物獻與永恆主，就要從牛群羊群中帶供物來獻上。』」

〔原文字義〕「曉諭」說話，講論；「以色列」神勝過；「獻」親近，就近，接近，靠近；「供物」奉獻，禮物，祭物，犧牲。

〔文意註解〕「曉諭以色列人說」：以色列人指神子民中一般的百姓。

「你們中間若有人獻供物給耶和華」：『供物(名詞)』就是供給神的禮物；『獻供物(動詞)』原文的意思是就近，指就近祭壇。自從亞當犯罪以後，人不能直接就近神，只能就近祭壇。『若有人獻供物』表示獻祭乃自願而非強迫，是個別而非群體的行為；『若』也表示在人一方面應當主動，因神是施恩者。

「要從牛群羊群中獻牲畜為供物」：無論是牛(參 3 節)羊(參 10 節)牲畜，或是鳥(參 14 節)，都

是從自己財產中挑選出來獻為供物。至於獻甚麼樣的祭牲，則視獻祭之人的財力而定，原則上依自己能力所及，甘心獻上貴重的祭牲，方能蒙神悅納。

〔靈意註解〕「從牛群羊群中獻牲畜為供物」：牛羊牲畜乃代表受造之物中的馴服者，預表基督是順服的(參賽五十三7；腓二8)。

〔話中之光〕(一)不僅祭司須要正確地獻祭，並且所有屬神的人也須要明白有關獻祭的事。

(二)我們必須「獻供物」才能親近神，可見親近神不僅是一種享受，並且還須要我們付出代價，是一種奉獻與犧牲(參羅十二1；約十一7)。

(三)我們的奉獻、服事和善行，都不該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樂意的自願，才能蒙神喜悅(參林後九5，7；彼前五2；門14)。

(四)獻祭為敬拜儀式的一部分，必須按嚴格的規定來進行，以防滲入迷信、神秘色彩或者錯誤的教訓，違反神的旨意，破壞神人間完美的關係。

【利一 3】「他的供物若以牛為燔祭，就要在會幕門口獻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

〔呂振中譯〕「『他的供物若是以牛群中的為燔祭，他就要供獻一隻公的、完全沒有殘疾的，牽到會棚門入處來獻上，好在永恆主面前蒙悅納。』」

〔原文字義〕「燔祭」火祭，上去，上升；「沒有殘疾的」完全的，健全的；「悅納」喜愛，接納。

〔文意註解〕「他的供物若以牛為燔祭」：『他』指獻祭的人；『燔祭』指整個祭物須在祭壇上經過火燒，使馨香之氣上升，全部獻給神。

「就要在會幕門口獻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沒有殘疾』原文是從頭到底(形容詞)，就是完全的意思。

「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將無殘疾的祭牲全然焚燒獻給神，目的就是要蒙神悅納。

〔靈意註解〕「燔祭」：預表基督為我們樂意的、將自己無瑕疵的身體完整無保留的獻給神，甘自順服以至於死，使神滿足，如同馨香之氣。

「在會幕門口」有祭壇，是預表主的十字架。

「牛」：豫表基督是在神面前又忍耐、又勞苦、又忠心的一位僕人。

「沒有殘疾」：預表主耶穌的完全無過。神為主耶穌預備了一個身體，在地上無保留、無瑕疵、無玷污的完全獻給神(參來九14；十5~10)。

〔話中之光〕(一)凡我們供獻給神，必須是「沒有殘疾的」，要將我們最好的獻上給祂。因為主耶穌極其完全，祂沒有罪，卻為我們的罪獻給神，救贖了我們(來九14)。

(二)神配得接受最寶貴的供獻，沒有一樣獻給神的東西，是可以殘缺不完全的。

(三)我們的最好，不過是一堆的醜陋，但我們所獻給神的，卻必須是我們看為上好的。實際上，我們惟有藏身在基督裏，向神獻上所經歷的基督才是完全的。

【利一 4】「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燔祭便蒙悅納，為他贖罪。」

〔呂振中譯〕「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為自己行除罪禮，便蒙悅納。」

〔原文字義〕「按」擺在，放在；「贖罪」遮蓋，抹掉，平息，化解。

〔文意註解〕「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他』指獻祭的人；『按手』表示獻祭的人與所獻的祭牲合而為一。

「燔祭便蒙悅納」：『蒙悅納』指神所喜悅。

「為他贖罪」：『贖罪』意指罪在神眼前被遮蓋，使神不再看見獻祭之人的罪。祭物本身永不能除罪(參來十 11)，反而叫人想起罪來(參來十 3)。

〔靈意註解〕「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預表獻祭的人與祭牲聯合，完全認同祭牲就是他的自己，也表明這祭牲要替他作為贖罪。這祭牲不但是擔負了罪，也是領人到榮耀的恩典中。基督如何被接納，信徒也是照樣的被接納。

〔話中之光〕(一)千山的牛，萬山的羊，都是神的。神原不在乎我們獻上多少的祭牲，祂所在乎的是我們是否獻上自己(參羅十二 1~2)。

【利一 5】「他要在耶和華面前宰公牛；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奉上血，把血灑在會幕門口、壇的周圍。」

〔呂振中譯〕「他要在永恆主面前宰小公牛，亞倫子孫做祭司的要將血獻上，將血潑在會棚出入處的祭壇四圍。」

〔原文字義〕「宰」屠宰，擊打；「公牛(原文雙字)」少壯的，子孫(首字)，公牛(次字)；「奉上」靠近，到達，接近；「灑在」投，扔，擲。

〔文意註解〕「他要在耶和華面前宰公牛」『他』指獻祭的人；本句意指在燔祭壇前宰殺公牛。

「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奉上血」：『奉上血』血中有生命，故能夠贖罪(參利十七 11)。

「把血灑在會幕門口、壇的周圍」：『壇』指燔祭壇，它放置在會幕近門口之處；全句意指祭牲的血灑在燔祭壇的四周(參出二十九 16, 20)。

本節明確指出宰殺祭牲是獻祭之人的工作，而奉上血和灑血則是祭司的工作。

〔靈意註解〕「宰」：宰祭牲是為著流血得以赦罪。把血潑在祭壇周圍，是為叫神接納燒在壇上的祭牲。

〔話中之光〕(一)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九 22)。

(二)基督徒奉獻的生活，首先是死。屬靈的意義來說，當我們蒙恩得救時，一定是一個倒下的人。保羅這位逼迫基督徒最徹底的人，看見自己是個罪人，在主面前就倒下來了。

【利一 6】「那人要剝去燔祭牲的皮，把燔祭牲切成塊子。」

〔呂振中譯〕「那人要將燔祭牲的皮剝去，把燔祭牲切成塊子。」

〔原文字義〕「剝去」剝去，脫去；「切成」切成，分開；「塊子」肉塊，肉片。

〔文意註解〕「那人要剝去燔祭牲的皮」：『那人』指獻祭的人；『剝…皮』牛皮可供製作皮革，故剝下來的牛皮，歸給祭司(參七 8)，但更重要的，剝皮表示獻祭的人在神面前赤露敞開，沒有掩蓋。

「把燔祭牲切成塊子」：『切成塊子』指徹底肢解，表示獻祭的人在神面前毫無保留。

〔靈意註解〕「剝皮」：指除去我們與世界接觸的部份，從此過分別的生活。

「切塊」：就是接受主的破碎。

〔話中之光〕(一)「皮」是指外貌、虛榮、自尊、自義，自高等。主耶穌來到世上，完全沒有這些外貌。「祂無佳形美容……祂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賽五十三 2~3)。

(二)法利賽人自義，假冒偽善，因而受主責備(太廿三 1~11)；掃羅王違背神旨，還要顧面子，被神厭棄而敗亡(撒卅一 1~6)。

(三)「把燔祭牲切成塊子。」我們未接受主作過工的人，都是「完整的」，就是說七稜八角，有鱗有刺的。說話不小心就傷了人，態度上無意中也會傷人。兩三個未受過主對付的人在一起，總是合不來的。

(四)主伸出手來破碎我們，祂常打在我們最硬的地方，藉著夫婦的生活、公司裏工作、教會的配搭以及社會上人際的交往，用來破碎我們。

(五)「切塊」是主要你切好，一塊一塊切好，要整整齊齊的擺在祭壇上，一塊一塊擺好。神要我們的事奉總是方方正正的，有條不紊的。

【利一 7】「祭司亞倫的子孫要把火放在壇上，把柴擺在火上。」

〔呂振中譯〕「亞倫子孫做祭司的要把火放在祭壇上，把柴擺在火上；」

〔原文字義〕「亞倫」帶來光的人；「放在」給，置，放；「擺在」安排。

〔文意註解〕「祭司亞倫的子孫要把火放在壇上，把柴擺在火上」：意指祭司的職責之一就是點燃燔祭壇的火，並添加柴使壇上的火持續燃燒。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信心若經過火的試煉，就更顯寶貴(參彼前一 7)，可見火的試煉本身也是寶貴的，因為它具有煉淨我們信心的功用。

(二)真正的信心，雖然經過如火煉般的痛苦境遇，仍不至於動搖。凡在逆境中懷疑神的，恐怕他信得不夠真切。

【利一 8】「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把肉塊和頭並脂油擺在壇上火上的柴上。」

〔呂振中譯〕「亞倫子孫做祭司的要把切塊和頭跟板油擺在祭壇上之火的柴上；」

〔原文字義〕「肉塊」一塊，一片；「脂油」脂肪；「擺在」安排。

〔文意註解〕「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把肉塊和頭並脂油擺在壇上火上的柴上」：意指祭司的另一職責，便是將宰殺過的祭牲分別放在祭壇上焚燒。

〔話中之光〕(一)祭物要放在火上，才能發出馨香之氣；信徒若甘心領受火煉的試驗和苦難，必然蒙神悅納。

【利一 9】「但燔祭的臟腑與腿要用水洗。祭司就要把一切全燒在壇上，當作燔祭，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

〔呂振中譯〕「至於燔祭牲的臟腑和腿、卻要用水洗，祭司就要把這一切全都燻在祭壇上、做燔祭、做怡神香氣之火祭、獻與永恆主。」

〔原文字義〕「臟腑」內臟，內部；「馨」安靜，舒坦；「香」氣味，香氣。

〔文意註解〕但燔祭的臟腑與腿要用水洗：燔祭牲的內臟和腿部在焚燒之前，必須先用水洗過。

「祭司就要把一切全燒在壇上，當作燔祭」：燔祭牲宰殺並處理過後的各部位，全部交由祭司將它們完全焚燒在壇上。

「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馨香』指聞起來會覺得心曠神怡、心平氣和的氣味。『火祭』指經過火燒的一種獻祭；在任何的獻祭中，凡把全部或一部分供物燒在壇上的，都稱為火祭。

〔靈意註解〕臟腑：在裡頭看不見，卻藏著汙穢，預表人的心裡存著惡念(耶十七 9；可七 20~23；羅一 28~29)。

「洗淨腿」：說出潔淨我們外面的行動，裡外都得潔淨，讓祂可以使用。

「一切全燒在壇上」：要將祭物完全焚燒，意思是獻祭的人完全奉獻於神；燒到最後就變成一堆灰了，說出我這個人完全了了。

「馨香的火祭」：表徵使神心滿意足，因而神人相安的獻祭。

〔話中之光〕(一)除了在外面的管治和破碎以外，我們這些人裡面的情形需要進一步對付。這些汙穢要先洗淨，才可以獻給神。

(二)基督徒也要時常藉著真理和聖靈，洗淨心裡的汙穢，使心思意念都聖潔，才能蒙神悅納。「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弗五 26)。

(三)世人的腿，狂奔亂跑(耶二 23)，飛跑行惡(賽五十九 7)，行放蕩無度的路(彼前四 4)。當撒母耳將神的話傳與掃羅時，吩咐廚役把收存的「腿」交給他吃，就是要他行道(撒上九 23~24)。巴不得我們的腿，一生為了傳福音而奔跑。

(四)「一切全燒」，我再沒有自己的打算，主是我的前途，神的旨意在我身上有路可以通行。

(五)神所要我們的奉獻，乃是全然的奉獻；無論是牛羊或斑鳩、雛鴿，不拘大小，都要整隻的獻上(參 3，10 節)。神不要我們不完全的、一半的奉獻。

【利一 10】「人的供物若以綿羊或山羊為燔祭，就要獻上沒有殘疾的公羊。」

〔呂振中譯〕「『人的供物若是以羊群中的為燔祭，無論是用綿羊或山羊，他總要供獻一隻公的、完全沒有殘疾的。』」

〔原文字義〕「供物」奉獻，奉獻物，禮物；「公羊」雄性。

〔文意註解〕「人的供物若以綿羊或山羊為燔祭，就要獻上沒有殘疾的公羊」：請參閱 3 節註解。本節以綿羊或山羊取代公牛，其他要點相同。

〔靈意註解〕「綿羊」：預表基督的柔馴和良善。

「山羊」：預表罪人，指基督『被列在罪犯之中』，為我們『成為罪』。

【利一 11】「要把羊宰於壇的北邊，在耶和華面前；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把羊血灑在壇的周圍。」



〔呂振中譯〕「他要把羊宰在祭壇的北邊、在永恆主面前；亞倫子孫做祭司的要將羊血潑在祭壇的四圍。」

〔原文字義〕「羊」(原文無此字)；「邊」旁邊，側面；「灑在」投，扔，擲。

〔文意註解〕「要把羊宰於壇的北邊，在耶和華面前；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把羊血灑在壇的周圍」：『壇的北邊』意指進外院門口，面向燔祭壇，是在壇的右邊。

【利一 12】「要把燔祭牲切成塊子，連頭和脂油，祭司就要擺在壇上火的柴上；」

〔呂振中譯〕「那人要把燔祭牲切成塊子；祭司就把切塊、連頭和板油、都擺在祭壇上之火的柴上；」

〔原文字義〕「切成」切成，分開；「擺在」安排。

〔文意註解〕「要把燔祭牲切成塊子」：請參閱 6 節註解。

「連頭和脂油，祭司就要擺在壇上火的柴上」：請參閱 8 節註解。

【利一 13】「但臟腑與腿要用水洗，祭司就要全然奉獻，燒在壇上。這是燔祭，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

〔呂振中譯〕「至於臟腑和腿、那人卻要用水去洗，祭司就要把這一切全都燻在祭壇上：這是燔祭、做怡神的香氣之火祭獻與永恆主。」

〔原文字義〕「臟腑」內臟，內部；「全然」(原文無此字)；「燒在」燒祭物。

〔文意註解〕「但臟腑與腿要用水洗，祭司就要全然奉獻，燒在壇上。這是燔祭，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請參閱 9 節註解。

【利一 14】「人奉給耶和華的供物，若以鳥為燔祭，就要獻斑鳩或是雛鴿為供物。」

〔呂振中譯〕「『人獻給永恆主的供物若以禽鳥中的為燔祭，他就要從斑鳩或雛鴿中帶着〔或譯：供獻〕他的供物來獻上。』」

〔原文字義〕「奉給」(原文無此字)；「供物」奉獻，奉獻物；「獻」靠近，接近，到達。

〔文意註解〕「人奉給耶和華的供物，若以鳥為燔祭，就要獻斑鳩或是雛鴿為供物」：『以鳥為燔祭』鳥乃是貧窮人的祭物(參五 7)。請參閱 3 節註解；本節以斑鳩或雛鴿取代公牛，其他要點相同。

〔靈意註解〕「斑鳩與雛鴿」：預表基督的溫柔、天真，同時也豫表基督為我們成為卑賤、貧窮，因為斑鳩、雛鴿都是窮人的祭牲。

〔話中之光〕(一)獻祭要論家之有無：富厚之家獻公牛，小康之家獻山羊，貧窮人只能獻一隻斑鳩。各人要按他所有的存心誠實，只要人的動機存心對，就都蒙主悅納。

【利一 15】「祭司要把鳥拿到壇前，揪下頭來，把鳥燒在壇上；鳥的血要流在壇的旁邊；」

〔呂振中譯〕「祭司要把禽鳥帶〔或譯：供獻〕到祭壇前，揪下牠的頭來，將鳥燻在祭壇上；牠的血要讓流在祭壇邊。」

〔原文字義〕「拿到」靠近，接近，到達；「揪下」捏取，擰下；「流在」抽取，抽乾。

〔文意註解〕「祭司要把鳥拿到壇前，揪下頭來」：『祭司』因鳥的體型小，故幾乎全程由祭司處理，獻祭的人僅擔任除掉內臟和羽毛(參 16 節)的工作；『揪下頭』這個動作相當於宰殺牛羊(參 5，11 節)。

「把鳥燒在壇上」：除了揪下頭之外，鳥身並不撕斷(參 17 節)，故是整隻鳥身放在壇上焚燒。

「鳥的血要流在壇的旁邊」：鳥的血很少，故直接流在壇旁，而不用盆盛血。

【利一 16】「又要把鳥的嗉子和髒物〔髒物：或譯翎毛〕除掉，丟在壇的東邊倒灰的地方。」

〔呂振中譯〕「那人要把禽鳥的嗉子和翎毛除掉，丟在祭壇附近東邊、倒灰的地方。」

〔原文字義〕「嗉子」嗉囊，消化道；「髒物」羽毛；「除掉」挪去，丟棄；「丟在」丟，投，擲；「灰」灰燼，肥沃。

〔文意註解〕「又要把鳥的嗉子和髒物除掉」：意指除掉鳥的內臟和羽毛，這個動作相當於用水洗牛羊的內臟和腿(參 9，13 節)。

「丟在壇的東邊倒灰的地方」：鳥的內臟和羽毛不是用水洗，而是直接倒掉；『壇的東邊』就是祭壇的正前方，離外院門口最近的地方，大概方便清理。

【利一 17】「要拿著鳥的兩個翅膀，把鳥撕開，只是不可撕斷；祭司要在壇上、在火的柴上焚燒。這是燔祭，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

〔呂振中譯〕「他要在翅膀那裏把禽鳥撕裂，可不要完全分開。祭司就要把鳥燻在祭壇上，在壇火上面的柴上燻：這是燔祭，是怡神香氣之火祭、獻與永恆主。獻與永恆主為馨香的火祭。」

〔原文字義〕「撕開」分開，劈開；「撕斷」分離，隔開；「焚燒」燒，使冒煙；「馨」安靜，舒坦；「香」氣味，香氣；「火祭」用火獻的祭。

〔文意註解〕「要拿著鳥的兩個翅膀，把鳥撕開，只是不可撕斷」：『把鳥撕開』相當於把祭牲切成塊子(參 6，12 節)；『不可撕斷』亞伯拉罕獻祭時並沒有將鳥劈開(參創十五 10)。

「祭司要在壇上、在火的柴上焚燒。這是燔祭，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請參閱 9 節註解。

## 叁、靈訓要義

### 【獻燔祭】

- 一、「耶和華從會幕中呼叫」(1 節)：奉獻乃出於神的感動
- 二、「你們中間若有人」(2 節)：乃是受感個人的舉動，而非教會全體一致的行動
- 三、「獻供物給耶和華」(2 節)：供物指禮物，目的為感謝神施恩
- 四、「獻牲畜為供物」(2 節)：牲畜預表耶穌基督，為世人捨己
- 五、「要在會幕門口」(3 節)：指祭壇，預表十字架

- 六、「沒有殘疾的」(3, 10 節)：預表耶穌是無罪的
- 七、「燔祭」(3, 10 節)：預表耶穌基督一生全然為神而活，在神面前滿有馨香之氣
- 八、「公牛」(3 節)：預表耶穌滿有生命的活力，做奴僕服事眾人
- 九、「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3 節)：預表耶穌是神所喜悅的(太三 17)
- 十、「要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4 節)：按手表徵聯合，指奉獻的人與基督合而為一
- 十一、「為他贖罪」(4 節)：表徵奉獻的人在基督裡成為聖潔，才能親近神(來十二 14)
- 十二、「宰…奉上血」(5, 11 節)：血裡有生命(利十七 11)，表徵耶穌為我們而死
- 十三、「把血灑在會幕門口、壇的周圍」(5, 11, 15 節)：預表耶穌更美的血，在神面前為我們說話(來十二 24)
- 十四、「要剝去燔祭牲的皮」(6 節)：表徵耶穌在人前並無佳形美容(賽五十三 2)
- 十五、「把燔祭牲切成塊子」(6, 12 節)：表徵耶穌甘願被破碎
- 十六、「把火放在壇上，把柴擺在火上」(7 節)：表徵耶穌受到從神(火放在壇上)和從人(柴擺在火上)來的熬煉
- 十七、「把肉塊和頭並脂油擺在壇上火的柴上」(8, 12 節)：表徵耶穌的身體(肉塊)、智慧(頭)、上好的部位就是靈(脂油)都被熬煉
- 十八、「燔祭的臟腑與腿要用水洗」(9, 13 節)：表徵耶穌的心思、情感、意志等魂的各部(臟腑)和行動(腿)都被聖靈(水)所潔淨
- 十九、「一切全燒在壇上」(9, 13, 15, 17 節)：表徵耶穌的一切所有都毫無保留的奉獻給神
- 二十、「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9, 13, 17 節)：表徵耶穌的奉獻蒙神悅納，成為神與人相安的根據
- 二十一、「綿羊或山羊」(10 節)：綿羊預表耶穌的柔順和良善；山羊預表無罪的耶穌甘願為人「成為罪」
- 二十二、「獻斑鳩或是雛鴿為供物」(14 節)：預表耶穌甘願為我們成為「貧窮」
- 二十四、「把鳥拿到壇前，揪下頭來」(15 節)：預表耶穌甘願為我們成為「愚拙」
- 二十五、「把鳥的嗉子和髒物除掉」(16 節)：預表耶穌以清潔的心靈和誠實敬拜神
- 二十六、「丟在壇的東邊倒灰的地方」(16 節)：祭牲焚燒成「灰」，表示奉獻永不改變
- 二十七、「拿著鳥的兩個翅膀，把鳥撕開，只是不可撕斷」(17 節)：預表耶穌為我們死而復活

## 利未記第二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素祭的條例】

- 一、用生細麵獻的素祭(1~3節)
- 二、用爐烤的素祭(4節)
- 三、用鐵鏊做的素祭(5~6節)
- 四、用煎盤做的素祭(7~10節)
- 五、獻素祭的一般總則(11~13節)
- 六、獻初熟之物的素祭(14~16節)

## 貳、逐節詳解

【利二 1】「若有人獻素祭為供物給耶和華，要用細麵澆上油，加上乳香，」

〔呂振中譯〕『若有人以素祭為供物獻與永恆主，他的供物應該是細麵；他要澆上油，加上乳香，』

〔原文字義〕「獻」靠近，接近，到達；「素祭」素祭，禮物，貢物；「供物」奉獻，奉獻物；「澆上」澆灌，倒上；「加上」給，置，放。

〔文意註解〕「若有人獻素祭為供物給耶和華」：『素祭』此名詞在希伯來文含有禮物或貢物的意味，是一種自願的獻祭，敬拜者藉此向所敬拜的神表明忠貞與感恩的心意，也間接供應祭司們生活所需的食物。『供物』供物有三種：(1)細麵；(2)烹熟的穀類食品；(3)禾穗子；按獻祭者的能力及需要而定。

「要用細麵澆上油」：『細麵』是將麥子去皮、軋碎、磨末而成的。麵粉磨好了，篩一篩，漏下來第一次的是粗麵，再來篩一篩，還不算是細麵，真正的細麵要篩三次，如果現代你照著盒子上說明來作蛋糕，還要有個小的篩再篩一次，第四次可能那是更精細，最上等的。『澆上油』細麵要與油調勻，才能作成餅。

「加上乳香」：『乳香』作聖香的四種原料之一(參出三十 34)，聖香是每日兩次由祭司在禱告時獻在金壇上的，目的是要把崇拜的人帶到神的面前，蒙神紀念。

麵、油及乳香是供物的主要材料。當中的麵、油及奠祭用的酒是以色列民的主要食糧(參申十二 17)；然而，絕不可將酵與蜜燒在壇上作火祭，只可作為初熟的供物獻上。

〔靈意註解〕「素祭」：不需流血，不是預表贖罪，而是預表耶穌在世為人的生活，將身體當作活祭為我們獻上。

「細麵」：預表基督的清潔，精細和無過與不及的品格，也預表基督作我們的糧食。

「澆上油」：油是表明聖靈；澆上油預表耶穌是童貞女馬利亞從聖靈而懷孕的。

「乳香」：預表基督受苦後發出的香氣；表示耶穌的生活，不但滿足了神的心，並且榮耀神。

〔話中之光〕(一)素祭是向神表示感恩、敬拜及樂意遵命的禮物。信徒在生活上也應有這種「素祭」。

(二)基督「成為我們的…聖潔」(林前一 30)。我們因著祂住在我們裡面那生命的能力，叫我們有順服的信心，得以「在義上活」(彼前二 24)。

(三)「作餅的糧食是用磨磨碎」的(賽廿八 28)。我們沒有在主的手裡被摔碎以前，主不能用我

們來做世人的糧食。聖經上最光榮的人物，都是先被磨碎、壓傷，然後纔成為他人的糧食。亞伯拉罕被稱為「信心之父」，是因為他的苦難與順服最多。

(四)耶穌在人的眼中，不過是一個尋常的人，以賽亞說：祂「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祂」，但祂是神的心所喜愛的，是神的「愛子」，為神所「喜悅」的。

(五)細麵團必須沒有粗糙的硬塊，十分均勻與潤滑。任何壓力在我們身上，我們的反應只有恩慈與柔順。耶穌就是這樣，被罵不還口，祂好像羊被牽到宰殺之地。非洲宣教士李文斯敦說：基督的應許是十足君子的言行。我們的品德也要這樣。

(六)細麵必須澆上油。油是表徵聖靈，進入我們生命的深處，有聖靈膏油，才可為主工作。聖靈若不領先，我們的事奉也無永存的價值可言，更不會榮神益人。

(七)我們生活中每個動作必須向著神，有馨香之氣(乳香)。在基督凱旋的行列中，我們要持著香——在思想言行上都充滿著愛與頌贊。

(八)乳香說明禱告，「我趁天未亮呼求，我仰望了你的言語。我趁夜更未換，將眼睜開，為要思想你的話語」(詩一一九 147~ 148)。

(九)乳香也說明復活，「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照樣，在基督裡眾人也都要復活」(林前十五 20~22)。

**【利二 2】**「帶到亞倫子孫作祭司的那裡；祭司就要從細麵中取出一把來，並取些油和所有的乳香，然後要把所取的這些作為紀念，燒在壇上，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

**〔呂振中譯〕**「帶到亞倫子孫做祭司的那裏；祭司要從細麵中取出一把來，也取它的一些油、連它所有的乳香，都燻在祭壇上做它的表樣、做怡神的香氣之火祭、獻與永恆主。」

**〔原文字義〕**「帶到」進入，進來；「取」用手包住或抓住；「一把(原文雙字)」手掌，拳頭(首字)；充滿(次字)；「所有的」(原文無此字)；「馨」安靜，舒坦；「香」香氣，氣味；「火祭」用火獻的祭。

**〔文意註解〕**「帶到亞倫子孫作祭司的那裡」：舊約時代，任何祭物都不能私自獻上，都必須帶到祭司那裡。新約時代，所有的信徒都是君尊的祭司(參彼前二 9)。

「祭司就要從細麵中取出一把來」：『取出一把』意指充滿手掌。這一把細麵作為全部細麵的代表，獻上給神，所餘的則供給祭司做食物(參 3 節)。

「然後要把所取的這些作為紀念，燒在壇上」：若獻祭者本身為祭司，所有供物都要全然燒在壇上(參六 23)；其他的人則要從細麵(穀物磨成的麵粉)中取一部分，加上所有的乳香，獻上作為『紀念』(參 2 節)，剩下的則作為祭司們的食物(參 2~3，9~10，15~16 節)。

「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馨香』指聞起來會覺得心曠神怡、心平氣和的氣味。『火祭』指經過火燒的一種獻祭；在任何的獻祭中，凡把全部或部分供物燒在壇上的，都稱為火祭。

**〔靈意註解〕**「燒在壇上，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表徵耶穌基督一生全然為神而活，是神所喜悅的愛子(太三 17)。

**〔話中之光〕**(一)要讓基督的柔細生命和性情(細麵)，充滿我們手中的作為(取出一把)，又讓聖靈(由)調和在其中，再加上基督死而復活的馨香(乳香)，就必蒙神的悅納和眾人的喜悅。

(二)主耶穌說，我心裏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裏就必得享安息(太十一 29)。

**【利二 3】**「素祭所剩的要歸給亞倫和他的子孫；這是獻與耶和華的火祭中為至聖的。」

〔呂振中譯〕「素祭中的餘留部分要歸於亞倫和他的子孫：這是獻與永恆主的火祭中之至聖的。」

〔原文字義〕「所剩的」剩下，留下來；「歸給」(原文無此字)；「至聖(原文雙同字)」分別，神聖。

〔文意註解〕「素祭所剩的要歸給亞倫和他的子孫」：『亞倫和他的子孫』祭司是世襲制度，大祭司和祭司都出自亞倫的後代家族。

「這是獻與耶和華的火祭中為至聖的」：供物中有『聖的』，如平安祭的供物；有的是『至聖的』，如素祭、贖罪祭、贖愆祭和陳設餅。『至聖的』意指分別出來歸於神；素祭所餘的雖歸給祭司享用，但它們仍為『至聖的』，故只可在聖所吃，不能攙酵和雜物，也不能給祭司的家屬吃(參民十八 9~10)。

〔靈意註解〕「素祭所剩的要歸給亞倫和他的子孫」(3, 10 節)：亞倫和他的子孫表徵愛神、事神的信徒；全句表徵基督是信徒的生命之糧(約六 35)。

「是獻與耶和華的火祭中為至聖的」(3, 10 節)：表徵信徒不可將享受基督視為平凡。

〔話中之光〕(一)「火祭中為至聖」說出唯有經過火的焚燒才算為至聖；火的焚燒雖然叫人覺得痛苦難受，卻能使人發出芳香的氣味，討神喜悅。

**【利二 4】**「“若用爐中烤的物為素祭，就要用調油的無酵細麵餅，或是抹油的無酵薄餅。”

〔呂振中譯〕「若獻手提爐子裏烤的素祭為供物，你就要用無酵的細麵將油調和的哈拉餅，或是抹上油的無酵薄餅。」

〔原文字義〕「爐」火爐；「烤的物」火烤的東西；「調」攙和，混合；「抹」塗抹。

〔文意註解〕「若用爐中烤的物為素祭」：『用爐中烤』以生麵粉為材料作素祭，有三種不同的廚具，第一種乃是本節的爐子。它是用泥土製作的罐形瓦爐，可以移動，先將爐子燒熱，再將揉成型的生麵餅放在爐中，蓋上蓋子，烤成脆餅。

「就要用調油的無酵細麵餅」：這是上述用爐烤成脆餅的材料作法，將磨細的生麵粉調和橄欖油，揉成生麵餅，再放入爐中烘烤。

「或是抹油的無酵薄餅」：這另一種烤餅，將揉好的生麵餅，攤開成薄餅狀，在外層抹上橄欖油，貼在爐上烤。

以上兩種餅均不可放進酵粉，故稱無酵細麵餅或無酵薄餅。

〔靈意註解〕「爐中烤的物…鐵鑿上做的…用煎盤做的物為素祭」(4, 5, 7 節)：表徵耶穌基督一生受盡各種各樣的苦難，都是為著神的。

「要用調油的無酵細麵餅，或是抹油的無酵薄餅」(4, 15 節)：調油和抹油表徵聖靈的調和與塗抹，無酵表徵聖潔無罪污，細麵餅表徵生命的供應，薄餅易碎，表徵同情體恤。

〔話中之光〕(一)天父往往讓祂的兒女受到嚴厲的考驗，因為這是造就人最好的方法，讓我們能

更有效的服事祂。

(二)「祂如煉金人的火，如漂布之人的鹼。祂必坐下如煉銀子的，必潔淨利未人，熬煉他們像金銀一樣」(瑪三 2~3)。

(三)金屬越貴重，化煉越費力；老練的化煉者是一直坐在爐鍋旁邊，從不走開的，惟恐熱度一高就會叫金屬受損。他把最後的渣滓從面上撇去；一看見他自己的臉從其上反照出來，他就立刻把爐火熄滅。

(四)主曾警戒祂的門徒要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太十六 6)。法利賽人的酵乃是假冒為善，缺乏生命的儀文。撒都該人的酵乃是物質主義，或世俗的情慾，它一向排斥超然的事。

(五)保羅說到「惡毒與邪惡的酵」，它與「誠實真正的無酵餅」恰好相反(林前五 8)。這類酵都含有腐敗的影響，我們要嚴加排斥。

**【利二 5】**「若用鐵鏊上做的物為素祭，就要用調油的無酵細麵，」

〔呂振中譯〕「你的供物若是在煎盤上作的為素祭，那就該是用油調和的無酵細麵。」

〔原文字義〕「鐵鏊」煎東西的盤或平底鍋。

〔文意註解〕「若用鐵鏊上做的物為素祭」：第二種以生麵粉為材料作素祭的廚具是本節的鐵鏊，它是烙餅用的鐵板。

「就要用調油的無酵細麵」：將磨細的生麵粉調和橄欖油，揉成生麵團(不可有酵)，再放在鐵鏊上烙成一大塊較厚的烙餅。

〔靈意註解〕「鐵鏊烙的」：用的是中火，表明從人來的難處。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曾經從高天降世為人，取了奴僕的樣式。「祂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且被稱為「憂患之子」。雅各的兒子們因嫉妒賣了約瑟，同心騙了他廿二年(創卅七章；四十五 25~28)。這是鏊上鏊。

(二)人在天然的狀況，是不能發出香氣的。雅各要經過試驗，神說：「在苦難的爐中，我揀選你」(賽四十八 10)。

**【利二 6】**「分成塊子，澆上油；這是素祭。」

〔呂振中譯〕「你要把它擘成塊子，澆上油；這是素祭。」

〔原文字義〕「分成」破開，弄碎；「塊子」碎片，少許。

〔文意註解〕「分成塊子，澆上油；這是素祭」：意指將 5 節所烙成的大塊餅，切成小塊，澆上橄欖油，就是獻祭用的素祭。

〔靈意註解〕「分成塊子，澆上油」：表徵耶穌基督受十字架的破碎，被聖靈稱義。

〔話中之光〕(一)「分成塊子」是主要將你擘開，一塊一塊擘開。我們未接受主作過工的人，都是「完整的」，就是說七稜八角，有鱗有刺的。說話不小心就傷了人，態度上無意中也會傷人。兩三個未受過主對付的人在一起，總是合不來的。

(二)所獻的素祭，不能用生的東西。獻祭的過程，是把細麵加上油，表明聖靈感動的工作；加

上乳香，是榮耀歸神，在壇上焚燒，發出馨香之氣，蒙神悅納記念。或作成餅，用爐烤，鑿烘，盤煎，都是要經過火焰的試驗，才可以發出香氣。不成熟的信徒，不能發出蒙神悅納的香氣。

**【利二 7】**「若用煎盤做的物為素祭，就要用油與細麵做成。」

〔呂振中譯〕「你的供物若是淺鍋裏煮的素祭，那就該是細麵合油作的。」

〔原文字義〕「煎盤」燉鍋，平底燉鍋；「做成」做，製作。

〔文意註解〕「若用煎盤做的物為素祭」：第三種以生麵粉為材料作素祭的廚具是本節的煎盤，用來煎餅。

「就要用油與細麵做成」：將磨細的生麵粉調和橄欖油，揉成生麵團(不可有酵)，再放在煎盤上煎成細麵餅。

〔靈意註解〕「煎盤作的」：用的是大火，表明從魔鬼來的試探。

〔話中之光〕(一)無論爐中烤的，鐵鑿烙的，煎盤作的，都離不了油，都離不了火，而且吃起來各有其不同的味道。施浸約翰見證說：「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但有一位能力比我更大的要來……祂要用聖靈(油)與『火』給你們施洗」(太三 11)。

(二)爐中烤的時候人眼看不到，鐵鑿烙和煎盤作則可以看到；主耶穌所受的苦有隱藏的一面，也有顯明的一面。外面有敵人的拒絕、反對、攻擊，和最後的棄絕；靈裏有撒但的試探和磨折；心裏更為被罪壓傷的人憂傷，又為將要背負的十字架所受痛苦如同煎灼一般充滿了祂整個的生活，直到被釘在十字架上，氣絕而死。

**【利二 8】**「要把這些東西做的素祭帶到耶和華面前，並奉給祭司，帶到壇前。」

〔呂振中譯〕「你要將這些東西作的素祭帶到永恆主面前，交〔或譯：供獻〕給祭司，讓他拿到祭壇前。」

〔原文字義〕「帶到」進入，進來；「奉給」靠近，接近，到達。

〔文意註解〕「要把這些東西做的素祭帶到耶和華面前」：意指無論是爐子、鐵鑿或煎盤所製成的細麵餅，都要帶到聖所內神面前。

「並奉給祭司，帶到壇前」：意指奉上交給祭司，帶到祭壇前。

〔靈意註解〕「要把…素祭帶到耶和華面前，…取出作為紀念的，燒在壇上，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8~9，16 節)：表徵耶穌基督至終為世人被釘死在十字架上，蒙神悅納。

〔話中之光〕(一)細麵在經過或烤，或貼，或煎(4~7 節)之後，性質就會完全改變。同樣，神的子女從母腹中帶來的品性也要因神的恩惠而完全更新變化。屬神的人要經過被烤、被貼、被煎之後而成為完全。

(二)基督徒的人格成長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完成的，我們要不斷地棄掉自己的血氣，在各方面不斷地長進，這樣不一定什麼時候就會覺察到自己已經是耶穌的門徒，已經開始成熟起來。

**【利二 9】**「祭司要從素祭中取出作為紀念的，燒在壇上，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



〔呂振中譯〕「祭司要從這素祭中把它的表樣部分取出來、燻在祭壇上、做怡神香氣之火祭、獻與永恆主。」

〔原文字義〕「取出」升高，高舉；「馨」安靜，舒坦；「香」香氣，氣味；「火祭」用火獻的祭。

〔文意註解〕「祭司要從素祭中取出作為紀念的，燒在壇上」：『作為紀念』指不是供祭司享用的，而是獻上給神享用的那一部分(參 2 節)；『燒在壇上』指在祭壇上完全焚燒。

「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請參閱 2 節末句註解。

【利二 10】「素祭所剩的要歸給亞倫和他的子孫。這是獻與耶和華的火祭中為至聖的。」

〔呂振中譯〕「素祭中的餘留部分要歸於亞倫和他的子孫：這是獻與永恆主的火祭中之至聖的。」

〔原文字義〕「所剩的」剩下，留下來；「歸給」(原文無此字)；「至聖(原文雙同字)」分別，神聖。

〔文意註解〕「素祭所剩的要歸給亞倫和他的子孫」：意指素祭所剩餘的部份歸給祭司享用。

「這是獻與耶和華的火祭中為至聖的」：請參閱 3 節末句註解。

〔靈意註解〕

〔話中之光〕(一)素祭只焚燒一部份，所剩下的作為祭司的日用食糧，這表明神顧念祂的僕人。主耶穌經歷了十字架的苦難，以致於祂能成為神的食物和我們的食物。

【利二 11】「“凡獻給耶和華的素祭都不可有酵；因為你們不可燒一點酵、一點蜜當作火祭獻給耶和華。”

〔呂振中譯〕「『凡你們獻與永恆主的素祭、都不可用發酵物作的，因為一點酵、一點蜜、你們都不可燻做火祭來獻與永恆主。』

〔原文字義〕「獻給」靠近，接近，到達；「有酵」帶酵；「一點酵」酵母。

〔文意註解〕「凡獻給耶和華的素祭都不可有酵」：『不可有酵』除了有特殊意義的感謝祭和七七節搖祭(參七 13；二十三 17)可以加酵之外，其他一切的素祭都不可有酵。

「因為你們不可燒一點酵、一點蜜當作火祭獻給耶和華」：『一點蜜』古時有用蜜做酵素，故它和酵同樣當為不潔；這裡不是說不可將酵和蜜混起來焚燒，而是說不可有一點點的酵和蜜。

〔靈意註解〕「不可燒…一點蜜」：蜜是天然發甜的，無蜜預表基督只有神的美好而沒有自己天然的美好。

〔話中之光〕(一)素祭為甚麼不可用酵呢？酵是一種真菌，能使麵團發起來，亦會使它發霉變壞，所以預表罪。酵在麵團裡發起來，有如罪在生命中漸長。一點點的酵怎樣使全團麵發起來，照樣，一點點的罪也能敗壞人的一生。

(二)主耶穌用比喻說要提防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警戒門徒(參太十六 6；可八 15)，要提防這些人的有害教導。

(三)「素祭」乃是出自人手的操作，田園的結實，其間經過耕耘、碾磨與調製，都是預表我們在神面前擺上的事奉。神要求完全的事奉，因此，不容有酵摻入。何以故？因為「酵」本身含有腐敗的性質，它所產生的影響，就是腐敗。無論何時任其介入，就會引致分解與潰爛。不僅是禮物，

即使是行動，也不可摻入腐敗的成分。

(四)蜜是天然的甜，出於人的甜蜜，不能發生屬天的香氣；酵在麵中，會使麵膨脹，無論是受苦發怨言，或在另一方面，誇張自己，都是神所不喜悅的。

(五)「不可燒一點酵、一點蜜。」酵表徵驕傲與自我。蜜只是外表的虛榮與意欲，所以這兩樣不可放在素祭上。

(六)蜜卻是因熱度便發酵而變酸。這表明天然的人雖有愛心，但經不起試驗。惟有耶穌藉著聖靈住在人裡面，而叫人發生的愛，乃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

**【利二 12】**「這些物要獻給耶和華作為初熟的供物，只是不可在壇上獻為馨香的祭。」

〔呂振中譯〕「做上好的供物、倒可以將這東西獻與永恆主；但要上祭壇燔燒、做怡神之香氣嘛，這種東西是不用的。」

〔原文字義〕「獻給」靠近，接近，到達；「初熟的」最先的，最好的；「供物」奉獻，奉獻物。

〔文意註解〕「這些物要獻給耶和華作為初熟的供物」：『這些物』指酵和蜜；『初熟的供物』指收割時最先成熟的麥子和果實等農產物，包括蜜在內(參代下三十一 5)。

「只是不可在壇上獻為馨香的祭」：意指不可作為『馨香的火祭』。關於『馨香的火祭』可參閱 2 節註解。

〔靈意註解〕「不可有酵…不可燒一點酵、一點蜜」(11~12 節)：表徵耶穌基督全然無罪(無酵)，全然沒有天然(蜜)的成分。

「這些物要獻給耶和華作為初熟的供物」：酵和蜜表徵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人天然分辨的能力必須先經過神的對付，然後才可使用。

**【利二 13】**「凡獻為素祭的供物都要用鹽調和，在素祭上不可缺了你神立約的鹽。一切的供物都要配鹽而獻。」

〔呂振中譯〕「凡你獻為素祭的供物都要用鹽調和；在你的素祭上、你的神立約之鹽、是不可讓它缺少的；你一切的供物、都要配着鹽而獻上。」

〔原文字義〕「調和」加鹽，調味；「立約」契約，結盟，保證。

〔文意註解〕「凡獻為素祭的供物都要用鹽調和，在素祭上不可缺了你神立約的鹽」：『鹽』有防腐作用，所有祭品都要加上鹽，表示神與以色列人的盟約是永恆不渝的。

「一切的供物都要配鹽而獻」：配鹽的理由如上句的註解。

〔靈意註解〕「用鹽調和」：鹽不會廢壞，預表永遠之約(民十八 19；代下十三 5)。

「要用鹽調和…一切的供物都要配鹽而獻」(13 節)：鹽表徵持久不變的能力，配鹽而獻表徵基督十字架的功效歷久彌新。

〔話中之光〕(一)你們的言語常帶著和氣，如同有鹽調和。耶穌的話滿有恩慈與誠實，完全純淨，永遠不朽，阻止世上的罪惡。我們要將口舌奉獻給祂。

(二)獻上素祭要用鹽調和，是要他們記住自己與神所立的約。鹽是神在人的生命之中運行的美

好標誌，因為它滲入、保存人的生命，亦有助醫治疾病。神想在你的生命中有積極的參與，你要讓祂成為你生命的一部分，充滿你的生命，保守你不受邪惡世界所傷害，醫治你的罪惡與軟弱。

**【利二 14】**「若向耶和華獻初熟之物為素祭，要獻上烘了的禾穗子，就是軋了的新穗子，當作初熟之物的素祭。」

〔呂振中譯〕「若將首熟物做素祭獻與永恆主，你要獻上火焙了的青穗子、軋了的新穀子、做首熟物的素祭。」

〔原文字義〕「初熟之物」初熟的果子；「烘了」烘，烤；「禾穗子」初熟青嫩的大麥穀穗；「軋了」壓碎；「新穗子」新穀，園裡的產物。

〔文意註解〕若向耶和華獻初熟之物為素祭：『獻初熟之物』指在收割節當獻之物(參二十三 10)。

「要獻上烘了的禾穗子，就是軋了的新穗子，當作初熟之物的素祭」：『烘了的禾穗子』指初熟的青嫩禾穗子要先烘烤，然後才能磨成粉；『軋了的新穗子』指經烘烤過的禾穗子，用手碾成分開的穀粒。

〔靈意註解〕「向耶和華獻初熟之物為素祭」(14, 16 節)：初熟之物表徵基督復活成了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 20, 23)。

「要獻上烘了的禾穗子，就是軋了的新穗子」：烘和軋表徵十字架的對付；全句表徵信徒須經過十字架的對付，使復活的生命達於成熟，方能為神所用。

〔話中之光〕(一)如烘了或軋了的新穗子——勞苦的果效。神使之長成的，您該先獻上。經上說：「你要以財物和一切初熟的土產，尊榮耶和華」(箴三 9)。

**【利二 15】**「並要抹上油，加上乳香；這是素祭。」

〔呂振中譯〕「你要加上油，放上乳香；這是素祭。」

〔原文字義〕「抹上」給，置，放；「加上」放，設立。

〔文意註解〕「並要抹上油，加上乳香；這是素祭」：『抹上油』指在經過烘烤並碾開的穀粒上抹油；『加上乳香』使焚燒時發出馨香之氣。

〔靈意註解〕「抹油」表徵聖靈的塗抹；「加上乳香」表徵耶穌基督受苦所發的香氣。

**【利二 16】**「祭司要把其中作為紀念的，就是一些軋了的禾穗子和一些油，並所有的乳香，都焚燒，是向耶和華獻的火祭。」

〔呂振中譯〕「祭司要將其中的表樣部分、就是其中一些軋了的穀子和一些油、連所有的乳香、都燻做火祭獻與永恆主。」

〔原文字義〕「焚燒」燒祭物。使冒煙。

〔文意註解〕「祭司要把其中作為紀念的」：『作為紀念』請參閱 9 節首句註解。

「就是一些軋了的禾穗子和一些油，並所有的乳香，都焚燒」：『軋了的禾穗子』請參閱 14 節『軋了的新穗子』註解；『油…乳香』請參閱 15 節註解。

「是向耶和華獻的火祭」：『火祭』指經火焚燒的祭。

〔靈意註解〕「把其中作為紀念的，就是一些軋了的禾穗子和一些油，並所有的乳香，都焚燒，是向耶和華獻的火祭」：表徵耶穌基督至終為世人被釘死在十字架上，蒙神悅納。

### 叁、靈訓要義

#### 【獻素祭】

- 一、「獻素祭為供物給耶和華」(1 節)：素祭預表耶穌基督無罪的人性，完美無瑕疵的活在神面前。
- 二、「要用細麵澆上油」(1 節)：細麵表徵純潔、柔細的性格，油預表聖靈；細麵澆上油耶穌基督被聖靈所膏，滿有神、人二性。
- 三、「加上乳香」(1, 15 節)：表徵耶穌基督受苦所發的香氣。
- 四、「燒在壇上，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2 節)：表徵耶穌基督一生全然為神而活，是神所喜悅的愛子(太三 17)。
- 五、「素祭所剩的要歸給亞倫和他的子孫」(3, 10 節)：亞倫和他的子孫表徵愛神、事神的信徒；全句表徵基督是信徒的生命之糧(約六 35)。
- 六、「是獻與耶和華的火祭中為至聖的」(3, 10 節)：表徵信徒不可將享受基督視為平凡。
- 七、「爐中烤的物…鐵鏊上做的…用煎盤做的物為素祭」(4, 5, 7 節)：表徵耶穌基督一生受盡各種各樣的苦難，都是為著神的。
- 八、「要用調油的無酵細麵餅，或是抹油的無酵薄餅」(4, 15 節)：調油和抹油表徵聖靈的調和與塗抹，無酵表徵聖潔無罪污，細麵餅表徵生命的供應，薄餅易碎，表徵同情體恤。
- 九、「分成塊子，澆上油」(6 節)：表徵耶穌基督受十字架的破碎，被聖靈稱義。
- 十、「要把…素祭帶到耶和華面前，…取出作為紀念的，燒在壇上，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8~9, 16 節)：表徵耶穌基督至終為世人被釘死在十字架上，蒙神悅納。
- 十一、「不可有酵…不可燒一點酵、一點蜜」(11~12 節)：表徵耶穌基督全然無罪(無酵)，全然沒有天然(蜜)的成分。
- 十二、「這些物要獻給耶和華作為初熟的供物」(12 節)：酵和蜜表徵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人天然分辨的能力必須先經過神的對付，然後才可使用。
- 十三、「要用鹽調和…一切的供物都要配鹽而獻」(13 節)：鹽表徵持久不變的能力，配鹽而獻表徵基督十字架的功效歷久彌新。
- 十四、「向耶和華獻初熟之物為素祭」(14, 16 節)：初熟之物表徵基督復活成了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 20, 23)。
- 十五、「要獻上烘了的禾穗子，就是軋了的新穗子」(14 節)：烘和軋表徵十字架的對付；全句表徵信徒須經過十字架的對付，使復活的生命達於成熟，方能為神所用。

## 利未記第三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平安祭的條例】

- 一、若是獻牛為平安祭(1~5節)
- 二、若是獻綿羊為平安祭(6~11節)
- 三、若是獻山羊為平安祭(12~16節)
- 四、一切脂油和血都不可吃(17節)

### 貳、逐節詳解

【利三 1】「人獻供物為平安祭(平安：或作酬恩；下同)，若是從牛群中獻，無論是公的是母的，必用沒有殘疾的獻在耶和華面前。」

〔呂振中譯〕「人的供物若是平安祭，他若供獻牛群中的，無論是公的是母的，他總要牽一隻完全沒有殘疾的到永恆主面前；」

〔原文字義〕「供物」奉獻，奉獻物；「平安」感恩，聯盟，友誼；「獻」靠近，接近，到達；「沒有殘疾的」完全的，健全的。

〔文意註解〕「人獻供物為平安祭」：『平安祭』此名詞在希伯來文表示「和好」或「福祉」。此祭為一私人的獻祭，所獻的可為感謝、還願或甘心獻的(七 15~16)，表明獻祭者對神的感恩，虔敬與奉獻，並藉此顯明神與人及人與鄰舍的和諧關係。

「若是從牛群中獻，無論是公的是母的，必用沒有殘疾的獻在耶和華面前」：所獻的供物應為無瑕疵的家畜。平安祭供物與燔祭供物的不同點乃在於前者不能以鳥類作為供物，而可用雄或雌的家畜。獻平安祭不能以鳥類代替家畜乃由於該祭的禮儀包括聚餐，獻祭者與他的親朋(特別是貧窮的)共用供物，若所獻上的只是家禽便不夠與親友共用(1, 6, 12 節)。

〔靈意註解〕「人獻供物為平安祭」：平安祭預表基督是神與人之間的和睦(弗二 14~15)與平安，人在享受和諧關係之餘，甘心樂意向神獻上感恩和虔敬。

「無論是公的是母」：公母均可，表示男女均應感恩。

「必用沒有殘疾的獻在耶和華面前」：表徵奉獻給神的，必須是完好的。

〔話中之光〕(一)「不可徒受神的恩典」(林後六 1)。詩篇又說：「要以感謝為祭獻給神」(詩五十 14)。人得平安之後，若不常以感謝為祭，就容易墮落。

(二) 神所喜悅的是人對神從心靈深處發出的感謝的祭(詩五十 7~15)。《希伯來書》勉勵信徒，應靠著耶穌基督，常以頌贊神救贖保守的大能為祭，是信徒見證神的具體表現；同時還應記得行善和捐輸(來十三 15~16)。這才是神所悅納的祭。

(三)平安祭的第一個效果是與神相安。在基督裡，我們得以因信稱義。在祂裡面我們可以站在神面前，被接納，蒙眷愛。咒詛成為祝福，遠離得以就近。

(四)第二是得著神的平安。神心中的平安，不受世俗憂慮的暴風侵擾，也無地上低下的紛亂。這平安護衛我們，不受困擾。祂的平安在我們心中作主，心思集中在祂身上，就有完全的平安。

(五)第三是得著平安的神。照使徒熱心的希望與祈禱，祂必與我們同在，不只恩惠，更是恩惠的神。不再是我，而是祂。不是河流，而是水源。我們正應開門迎接祂。從祂領受一切協和、合一與安息。

(六)人人都喜歡平安，人人都需要平安。但究竟有多少人真正的平安。平安是由平安的主那裡來的，平安是主由天上帶下來的，並不是說你要平安便得平安，「賜平安的神就必與你們同在」(腓四 9)。「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帖前五 23)。如要得到真正的平安，除非得自神，否則別無辦法。

**【利三 2】**「他要接手在供物的頭上，宰於會幕門口。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把血灑在壇的周圍。」

〔呂振中譯〕「接手在他的供物頭上，在會棚出入處宰牠；亞倫子孫做祭司的要將血潑在祭壇的四圍。」

〔原文字義〕「按」靠在，放在；「宰」屠宰，擊打；「灑在」投，擲，扔。

〔文意註解〕「他要接手在供物的頭上，宰於會幕門口」：與燔祭的禮儀大致類同，只是獻平安祭不需把供物全然燒在壇上，燒在壇上獻給神的只包括內臟上所有的脂油和兩個腰子，以及肝上的網子，如果供物是羊羔，則肥尾巴也包括在內。祭司除了得到供物的皮外，有供物的胸及腿(參七 30~34)，供物其他部分則留給獻祭者於聚餐時食用(參七 15，19~20)。

「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把血灑在壇的周圍」：『壇』指燔祭壇，它放置在會幕近門口之處；全句意指祭牲的血灑在燔祭壇的四周(參出二十九 16，20)。

本節明確指出宰殺祭牲是獻祭之人的工作，而奉上血和灑血則是祭司的工作。

〔靈意註解〕「他要接手在供物的頭上」：表徵與祭物合而為一，在基督裡奉獻全人。

「宰…把血灑在壇的周圍」：表徵基督寶血遮蓋一切罪過。

**【利三 3】**「從平安祭中，將火祭獻給耶和華，也要把蓋臟的脂油和臟上所有的脂油，」

〔呂振中譯〕「他要從平安祭中、取為火祭獻與永恆主，把蓋臟腑的脂油和臟腑上的一切脂肪、」

〔原文字義〕「火祭」用火獻的祭；「蓋」遮蓋，隱藏；「臟」內臟，內部。

〔文意註解〕「從平安祭中，將火祭獻給耶和華」：『平安祭』請參閱 1 節首句註解；『火祭』指經火焚燒。

備註：平安祭的火祭與燔祭並素祭不同之處：(1)燔祭須將祭物全然焚燒在壇上(參一 9，13，17)；(2)素祭僅燒一把細麵和作為紀念的一小份(參二 2，9 節)，其餘都歸祭司享用(參二 3)；(3)平安祭僅燒脂油和肥尾巴(參 3，9 節)，右腿歸給祭司(參七 32)，其餘祭肉歸給獻祭的人。

「也要把蓋臟的脂油和臟上所有的脂油」：『脂油』即指肥肉，是牲畜體內最肥美上好的部分，

要燒在壇上歸神享用。

〔靈意註解〕「脂油…燒在壇的燔祭上，就是在火的柴上」(3~5, 9~11, 14~16 節)：表徵奉獻生命的豐盛與最好的給神。

〔話中之光〕(一)最可貴的平安，是神與人的和平；最可愛的景象，是人與人之間的和睦。但這和平不是由於人的努力造成的。

(二)在法文翻譯的聖經裏，平安祭是表明我們和神的交通。如同主在地上所流的寶血，和成功的價值，達到神的面前一樣。不但是我們和神自己的交通；就是我們和主耶穌的交通，我們和別位信徒的交通，也都包含在平安祭裏。

(三)每當我們從基督出來，我們就沒有平安。我們若缺少平安，就缺少基督。我們有多少平安，在於我們有多少基督。平安乃是一個量度，給我們看見，我們享受基督到甚麼程度。

【利三 4】「並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與肝上的網子和腰子，一概取下。」

〔呂振中譯〕「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肪、靠近腰兩旁的脂肪、和肝上的附屬物、連腰子、都供獻上。」

〔原文字義〕「腰子」腎；「靠腰兩旁」腰部，腰窩；「網子」肝臟開口處的肥脂。

〔文意註解〕「並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脂油』請參閱 3 節末句註解。

「與肝上的網子和腰子，一概取下」：『肝上的網子』或作「肝葉」，乃指肝上的脂油，其狀似網。

希伯來人認為脂油是動物的最好部分，而腰子、肝上的網子則代表人感情的中樞。

〔話中之光〕(一)如果腰子的功用不正常，那人就不能活了。取下腰子獻給神，表示承認祂是完全掌管人的生命的神。我們的生命和氣息能存留，完全是在乎神。

【利三 5】「亞倫的子孫要把這些燒在壇的燔祭上，就是在火的柴上，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

〔呂振中譯〕「亞倫的子孫要給燻在祭壇上的燔祭品上、就是在壇火之柴上、做怡神香氣之火祭獻與永恆主。」

〔原文字義〕「燒」焚燒，使冒煙；「燔祭」燔祭，上升；「馨」安靜，舒坦；「香」香氣，氣味。

〔文意註解〕「亞倫的子孫要把這些燒在壇的燔祭上，就是在火的柴上」：『燒在壇的燔祭上』祭司每天早晨先獻燔祭(參六 12)，然後獻平安祭等其他的祭，故此處說燒在燔祭的上面。

「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馨香』指聞起來會覺得心曠神怡、心平氣和的氣味。『火祭』指經過火燒的一種獻祭；在任何的獻祭中，凡把全部或一部分供物燒在壇上的，都稱為火祭。

〔靈意註解〕「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表徵這是神所欣悅的奉獻。

〔話中之光〕(一)祭物都得經過火燒。「火」乃是預表神，特指神「聖潔的作為」。一切事物惟有與祂聖潔的性質相合，始得在祂面前存活。火也是神忿怒的表號，說出神如何要燒滅一切與祂性質相反的事物。火又是潔淨的表號，說出神如何要純淨一切雜質，使人與祂的性情相合。

(二)凡是預表罪與罪愆的祭物，火都得把牠燒燬。只是那些預表奉獻、事奉與交通的祭物，火在其上所生的影響，就是使之發出馨香之氣，而蒙神喜悅。

(三)平安祭「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因為不是為罪獻在壇上的祭；罪沒有香氣可言。惟有藉著耶穌基督稱義，不再定罪，而與神靈交，才是馨香甘美的。

**【利三 6】**「人向耶和華獻供物為平安祭，若是從羊群中獻，無論是公的是母的，必用沒有殘疾的。」

〔呂振中譯〕「人的供物若是以羊群中的為平安祭獻與永恆主，無論是公的是母的，他總要供獻一隻完全沒有殘疾的。」

〔原文字義〕「供物」奉獻，奉獻物；「平安」感恩，聯盟，友誼；「獻」靠近，接近，到達；「沒有殘疾的」完全的，健全的。

〔文意註解〕「人向耶和華獻供物為平安祭。若是從羊群中獻，無論是公的是母的，必用沒有殘疾的」：請參閱 1 節註解。本節以羊代替牛，其他要點相同。

〔靈意註解〕「人獻供物為平安祭」：平安祭預表基督是神與人之間的和睦(弗二 14~15)與平安，人在享受和諧關係之餘，甘心樂意向神獻上感恩和虔敬。

「必用沒有殘疾的獻在耶和華面前」：表徵奉獻給神的，必須是完好的。

**【利三 7】**「若獻一隻羊羔為供物，必在耶和華面前獻上，」

〔呂振中譯〕「他獻的供物若是一隻綿羊羔，他要把羊牽到永恆主面前，」

〔原文字義〕「羊羔」綿羊。

〔文意註解〕「若獻一隻羊羔為供物，必在耶和華面前獻上」：意指要將羊牽到祭壇前宰殺獻祭。

**【利三 8】**「並要按手在供物的頭上，宰於會幕前。亞倫的子孫要把血灑在壇的周圍。」

〔呂振中譯〕「按手在他的供物頭上，在會棚前宰牠；亞倫的子孫要將羊血潑在祭壇的四圍。」

〔原文字義〕「按」靠在，放在；「宰」屠宰，擊打；「灑在」投，擲，扔。

〔文意註解〕「並要按手在供物的頭上，宰於會幕前」：『按手』表示獻祭的人與所獻的祭牲合而為一。

「亞倫的子孫要把血灑在壇的周圍」：『壇』指燔祭壇；全句意指祭牲的血灑在祭壇的四周(參出二十九 16, 20)。

本節明確指出宰殺祭牲是獻祭之人的工作，而灑血則是祭司的工作。

〔靈意註解〕「他要按手在供物的頭上」：表徵與祭物合而為一，在基督裡奉獻全人。

「宰…把血灑在壇的周圍」：表徵基督寶血遮蓋一切罪過。

**【利三 9】**「從平安祭中，將火祭獻給耶和華，其中的脂油和整肥尾巴都要在靠近脊骨處取下，並要把蓋臟的脂油和臟上所有的脂油，」



〔呂振中譯〕「他要從平安祭中取為火祭、獻與永恆主，供獻其中的脂肪、整個的肥尾巴、要在靠近脊骨的地方取下來；蓋臟腑的脂肪、和臟腑上的一切脂肪、」

〔原文字義〕「火祭」用火獻的祭；「整」完全的，健全的；「脊骨」脊椎，尾椎；「蓋」遮蓋，隱藏；「臟」內臟，內部。

〔文意註解〕「從平安祭中，將火祭獻給耶和華」：指平安祭中須在壇上焚燒獻給神的部份。

「其中的脂油和整肥尾巴都要在靠近脊骨處取下」：『整』指全部；『肥尾巴』巴勒斯坦一帶所產的羊羔，尾巴特別肥大，脂肪最多，故獻為供物(出廿九 22)，假如所獻的羊羔體積龐大，肥尾巴可重七公斤或以上。

「並要把蓋臟的脂油和臟上所有的脂油」：請參閱 3 節末句註解。

【利三 10】「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並肝上的網子和腰子，一概取下。」

〔呂振中譯〕「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肪、靠近腰兩旁的脂肪、和肝上的附屬物、連腰子、都要取下來。」

〔原文字義〕「腰子」腎；「靠腰兩旁」腰部，腰窩；「網子」肝臟開口處的肥脂。

〔文意註解〕「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並肝上的網子和腰子，一概取下」：請參閱 4 節註解。

【利三 11】「祭司要在壇上焚燒，是獻給耶和華為食物的火祭。」

〔呂振中譯〕「祭司要給燻在祭壇上做食物、做火祭獻與永恆主。」

〔原文字義〕「焚燒」焚燒，使冒煙；「獻給」(原文無此字)；「食物」食物，麵包。

〔文意註解〕「祭司要在壇上焚燒，是獻給耶和華為食物的火祭」：意指所焚燒的脂油成為馨香的氣味(參 5 節)，供神享用。

〔靈意註解〕「是獻給耶和華為食物的火祭」：表徵這是供神享用的奉獻。

【利三 12】「“人的供物若是山羊，必在耶和華面前獻上。”」

〔呂振中譯〕「『人的供物若是山羊，他要把羊牽到永恆主面前獻上；」

〔原文字義〕「山羊」母山羊；「面前」面，臉。

〔文意註解〕「人的供物若是山羊，必在耶和華面前獻上」：本節的山羊有別於 6 節的綿羊；燔祭的羊不分綿羊、山羊(參一 10)，而平安祭將綿羊和山羊分別記述，是因為綿羊有肥尾巴，山羊則無。

【利三 13】「要接手在山羊頭上，宰於會幕前。亞倫的子孫要把血灑在壇的周圍，」

〔呂振中譯〕「接手在羊頭上，在會棚前宰牠；亞倫的子孫要將血潑在祭壇的四圍。」

〔原文字義〕「按」靠在，放在；「宰」屠宰，擊打；「灑在」投，擲，扔。

〔文意註解〕「要接手在山羊頭上，宰於會幕前，亞倫的子孫要把血灑在壇的周圍」：請參閱 2 節註解。

〔靈意註解〕「他要按手在供物的頭上」：表徵與祭物合而為一，在基督裡奉獻全人。

「宰…把血灑在壇的周圍」：表徵基督寶血遮蓋一切罪過。

【利三 14~15】「又把蓋臟的脂油和臟上所有的脂油，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並肝上的網子和腰子，一概取下，獻給耶和華為火祭。」

〔呂振中譯〕「他要取這祭牲、做火祭獻與永恆主，供獻蓋臟腑的脂肪和臟腑上的一切脂肪、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肪、靠近腰兩旁的脂肪、和肝上的附屬物、連腰子、都要取下來。」

〔原文字義〕「蓋」遮蓋，隱藏；「臟」內臟，內部；「腰子」腎；「靠腰兩旁」腰部，腰窩；「網子」肝臟開口處的肥脂。

〔文意註解〕「又把蓋臟的脂油和臟上所有的脂油，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並肝上的網子和腰子，一概取下，獻給耶和華為火祭」：請參閱 3~5 節註解。

【利三 16】「祭司要在壇上焚燒，作為馨香火祭的食物。脂油都是耶和華的。」

〔呂振中譯〕「祭司要給燻在祭壇上做食物做火祭、做怡神之香氣：一切脂肪都是屬於永恆主的。」

〔原文字義〕「焚燒」焚燒，使冒煙；「馨」安靜，舒坦；「香」香氣，氣味；「食物」食物，麵包。

〔文意註解〕「祭司要在壇上焚燒，作為馨香火祭的食物」：請參閱 5 節註解。

「脂油都是耶和華的」：將供物的脂油(動物身上最好的部分)在壇上用火焚燒，象徵神參與獻祭者的宴會。

〔靈意註解〕「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表徵這是神所欣悅的奉獻。

「是獻給耶和華為食物的火祭」：表徵這是供神享用的奉獻。

〔話中之光〕(一)脂油是神的食物，因脂油是百體中最好的部份。脂油在聖經裡是講到內在生活的豐富。在基督豐富的內在生命和能力裡，祂已經那樣的滿足了神的公義，所以祂使我們與神和好了，巴不得基督豐富的生命，如同脂油儲藏在我們裡面。

【利三 17】「在你們一切的住處，脂油和血都不可吃；這要成為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

〔呂振中譯〕「在你們一切的住所、一切脂肪、和一切的血、你們都不可喫：這要做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條例。」

〔原文字義〕「世世代代」世代，時代，時期；「永遠的」永久的，長期，未來；「定例」法令，條例。

〔文意註解〕「在你們一切的住處，脂油和血都不可吃」：『脂油』是為焚燒獻給神的；『血』是為贖罪，故兩者都不可吃。

「這要成為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永遠的定例』在利未記出現十三次之多(參三 17；六 22；十 9；十六 19，31，34；十七 7；廿三 14，21，31，41；廿四 3，9)。

〔靈意註解〕「在你們一切的住處，脂油和血都不可吃」：表徵人不可與神分享感恩的奉獻。

〔話中之光〕(一)平安祭不用鳥類，表示感恩的人不應吝嗇，其實多獻的人必多蒙恩，為神而破

費，為己而計算，方是聰明人，神必更多賜恩，甚至無處可容(瑪三 10)。何況鳥身脂油無多，難以將豐富奉獻與神。

## 叁、靈訓要義

### 【獻平安祭】

- 一、「人獻供物為平安祭」(1, 6 節)：平安祭預表基督是神與人之間的和睦(弗二 14~15)與平安，人在享受和諧關係之餘，甘心樂意向神獻上感恩和虔敬。
- 二、「必用沒有殘疾的獻在耶和華面前」(1, 6 節)：表徵奉獻給神的，必須是完好的。
- 三、「他要按手在供物的頭上」(2, 8, 13 節)：表徵與祭物合而為一，在基督裡奉獻全人。
- 四、「宰…把血灑在壇的周圍」(2, 8, 13 節)：表徵基督寶血遮蓋一切罪過。
- 五、「脂油…燒在壇的燔祭上，就是在火的柴上」(3~5, 9~11, 14~16 節)：表徵奉獻生命的豐盛與最好的給神。
- 六、「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5, 16 節)：表徵這是神所欣悅的奉獻。
- 七、「是獻給耶和華為食物的火祭」(11, 16 節)：表徵這是供神享用的奉獻。
- 八、「在你們一切的住處，脂油和血都不可吃」(17 節)：表徵人不可與神分享感恩的奉獻。

## 利未記第四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贖罪祭的條例】

- 一、祭司犯罪的贖罪祭(1~12節)
- 二、全會眾犯罪的贖罪祭(13~21節)
- 三、官長犯罪的贖罪祭(22~26節)
- 四、平民犯罪的贖罪祭(27~36節)

## 貳、逐節詳解

【利四 1】「耶和華對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說：」

〔原文字義〕「耶和華」自有永有的，我是那我是的。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說」：即指獻祭的條例乃是出於神的命令。

**【利四 2】**「“你曉諭以色列人說：若有人在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什麼事上誤犯了一件，」

〔呂振中譯〕「『你告訴以色列人說：若有人在永恆主所吩咐不可行的事上、誤犯〔或譯：不知不覺地〕了罪、去行其一件；」

〔原文字義〕「曉諭」說話，講論；「吩咐」命令；「誤」無心所犯的，疏忽造成的；「犯」不中的，過錯，犯罪。

〔文意註解〕「你曉諭以色列人說：若有人在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什麼事上誤犯了一件」：『吩咐不可行的…事』即指律法明文規定的各種條例；『誤犯』意指不是故意違犯；『一件』意指不是累犯，只要偶犯一件。

〔話中之光〕(一)「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十二 14)。神不容看見罪惡，即使是人誤犯的罪，也需要潔淨；而故犯的罪，則需要赦免。「耶和華」乃是「聖潔的神」，祂不能與罪惡妥協。但耶和華也是恩典的神，祂為著罪人預備了豐滿和全備的救贖。

(二) 罪不僅在我們良心上感覺出來，因為良知可能有推辭，也未必覺察出，更可能受環境污染而不知罪，缺少光照。於是我們在神面前犯誤，沒有覺悟，也不為罪憂傷。

(三) 罪是普遍感染全人類的疫癘。祭司有罪，全會眾有罪，官長領袖有罪，平民也有罪。看看人類歷史，罪跡斑斑，禍患累累，正足證明“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23）。

**【利四 3】**「或是受膏的祭司犯罪，使百姓陷在罪裡，就當為他所犯的罪把沒有殘疾的公牛犢獻給耶和華為贖罪祭。」

〔呂振中譯〕「若是受膏的祭司犯了罪，以致人民有了罪責，那麼他就應當為了他所犯的罪將一隻牛、是完全沒有殘疾的小公牛、供獻與永恆主為解罪祭。」

〔原文字義〕「受膏的」受膏抹的，膏立的；「犯罪」不中的，過錯，犯罪，不中的，過錯；「陷在罪裡」罪行，有罪，冒犯；「沒有殘疾」完全的，健全的；「公牛」公牛；「犢(原文雙字)」牛，畜群(首字)；少壯的，子孫(次字)。

〔文意註解〕「或是受膏的祭司犯罪，使百姓陷在罪裡」：『受膏的祭司』指大祭司，僅大祭司在承接聖職時需要受膏(參六 20，22；出二十九 29)；『使百姓陷在罪裡』大祭司在神面前肩負以色列眾百姓(參出二十八 12)，故他一人犯罪，即連累眾百姓叫他們也陷在罪裡。

「就當為他所犯的罪把沒有殘疾的公牛犢獻給耶和華為贖罪祭」：『贖罪』希伯來文一字的字根有『潔淨』的意思。犯罪不單得罪神，更玷污了敬拜的地方；贖罪祭的重點不只贖罪，也潔淨崇拜的地方，以致神可降臨住在其間，恢復與人的交通。因此，灑血的禮儀乃是此祭的特點。而贖罪的種類可分無知的罪(參四 3，13，22，27)及誤犯或疏忽的罪(參五 1~4)。

贖罪祭的另一個特點就是罪咎是按犯罪者的身分而有等級之分，此分別亦導致所獻供物的種類及灑血的禮儀有所不同：(1)最高等級的就是受膏的大祭司(參 3 節)，要獻上無殘疾的公牛犢；(2)其次是以色列全會眾(參 13 節)，要獻上公牛犢；(3)官長(參 22 節)要獻無殘疾的公山羊；(4)平民(參 27 節)則獻無殘疾的母山羊或母羊，若是貧窮不能獻羊羔的話，就以兩隻斑鳩或雛鴿(參五 7)，甚至

以細麵代替(參五 11)。

〔靈意註解〕「沒有殘疾的」：表徵基督聖潔、無邪惡、無玷污(來七 26)。

〔話中之光〕(一)犯罪的事實雖然相同，犯罪的影響卻不一樣。祭司是眾民之首，應當善為表率，才可以把神的道教訓人；所以祭司犯了罪，等於把源頭污染了，是不幸的事，也是極嚴重的事。

(二)祭司犯罪，不僅玷污了神聖的職分，也會導致人民趨向邪惡，就像瘟疫一樣，蔓延擴散到全體，「使百姓陷在罪裡」，成為一種罪惡污染的文化，是自然的結果。

(三)神的原則是：「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要」(路十二 48)。

【利四 4】「他要牽公牛到會幕門口，在耶和華面前按手在牛的頭上，把牛宰於耶和華面前。」

〔呂振中譯〕「他要把公牛牽到會棚的出入處，在永恆主面前、按手在公牛頭上，在永恆主面前把公牛宰了。」

〔原文字義〕「牽」進入，進來；「按」靠在，放在；「宰」屠宰，擊打。

〔文意註解〕「他要牽公牛到會幕門口」：『他』指犯罪的大祭司；『公牛』大祭司犯罪，須獻上無殘疾的公牛犢(參 3 節)。

「在耶和華面前按手在牛的頭上，把牛宰於耶和華面前」：『耶和華面前』本章內共提到十次(參 4，4，6，7，15，15，17，18，24，31)，表示在獻祭之人和祭司的意識中必須鄭重其事的行在神面前；『按手』表示獻祭的人與所獻的祭牲合而為一；『宰於耶和華面前』指在燔祭壇前宰殺公牛。

〔靈意註解〕「在耶和華面前按手在…的頭上」：表徵在信心裡與基督聯合。

「宰於耶和華面前」：表徵基督在十字架上流血受死。

〔話中之光〕(一)祭司和全會眾犯罪，是很嚴重的事，贖罪的代價，也極為重大。祭司和全會眾贖罪的祭物，只能，也必須用公牛為贖罪祭，這表明不能輕忽了事；祭物的血，要帶入會幕內，到耶和華面前，表明神對罪的重視；脂油依例是要焚燒在壇上，表明人不敢求自己的榮耀。

【利四 5】「受膏的祭司要取些公牛的血帶到會幕，」

〔呂振中譯〕「受膏的祭司要取些公牛的血，帶到會棚；」

〔原文字義〕「受膏的」受膏抹的，膏立的；「帶到」進入，進來。

〔文意註解〕「受膏的祭司要取些公牛的血帶到會幕」：『受膏的祭司』指大祭司(參 3 節註解)，他自己犯罪需要獻祭，但此刻他又是祭司供職，一個人同時是獻祭的人又是祭司；『血帶到會幕』這是祭司的職責。

【利四 6】「把指頭蘸於血中，在耶和華面前對著聖所的幔子彈血七次，」

〔呂振中譯〕「祭司要把指頭蘸在血裏，在永恆主面前、對着聖所的帷帳彈點兒血七次。」

〔原文字義〕「指頭」手指，腳趾；「蘸」蘸，浸入；「對著」面，在…之前；「彈」噴出，灑，淋。

〔文意註解〕「把指頭蘸於血中」：『血』為贖罪；『蘸於血中』用指頭彈血，每彈一次需蘸血一次。

「在耶和華面前對著聖所的幔子彈血七次」：『在耶和華面前』即指『對著聖所的幔子』；『彈

血七次』七在聖經裡表徵完全，故彈血七次意指完全遮蓋罪行，使神心滿意足。

〔靈意註解〕「在耶和華面前對著聖所的幔子彈血七次」：表徵基督的寶血完全遮蓋人的罪行。

〔話中之光〕(一)彈血七次乃是說到神兒子所作的，在贖罪祭牲流血那一件事上表明，作得非常的完備。現在就憑著神兒子所作成的這完備的恩典，來到神的面前尋求赦免，這是彈血。

【利四 7】「又要把些血抹在會幕內、耶和華面前香壇的四角上，再把公牛所有的血倒在會幕門口、燔祭壇的腳那裡。」

〔呂振中譯〕「祭司要把點兒血抹在會棚內永恆主面前香壇的四角上，又把公牛所有的血都倒在會棚的出入處燔祭壇腳那裏。」

〔原文字義〕「把」給，置，放；「抹在」(原文無此字)；「香(原文雙字)」香料(首字)；煙霧，氣味(次字)；「四角」角，角落；「倒在」傾倒，澆；「腳」基部，底部。

〔文意註解〕「又要把些血抹在會幕內、耶和華面前香壇的四角上」：抹血象徵遮蓋罪行；『香壇的四角』表徵血贖罪的功效，藉著金香壇禱告的能力，達到神面前蒙神垂聽。

「再把公牛所有的血倒在會幕門口、燔祭壇的腳那裡」：意指把多餘的血倒在燔祭壇的腳下，而燔祭壇就在靠近會幕門口處(參出四十 6)。

〔靈意註解〕「血抹在會幕內、耶和華面前香壇的四角上」：表徵基督寶血贖罪的功效蒙神悅納。

「血倒在會幕門口、燔祭壇的腳那裡」：表徵基督寶血在神面前說更美的話(來十二 24)。

〔話中之光〕(一)香壇乃是說出人在神面前與神的交通中的尋求、敬拜、事奉。彈血是把人帶去回到神面前的路，而抹血在香壇的四角上面，乃是借著祭牲的血，也就是預表神兒子的血，在我們與神的交通當中，帶回完全的恢復。

(二)「四」是說到屬地的完全。來到神面前的人，他們在地上站立，必須要作為神的見證。但是因為我們犯罪的這個事實，現在要借著抹血來恢復該有的實際，這是抹血。

(三)祭壇是救贖作成功的地方，但同時也是神在那裏追討人的罪的地方。血是倒在祭壇那裏，來顯明救贖的恩典。神在那裏看見祭牲的血，就不再追討人的罪，也向人顯明神拯救的恩典，人就在那裏恢復蒙恩的地位。

(四)彈血是對著神面前彈在幔子上，這是恢復交通。抹血在香壇的角上，那是說到不允許人在神面前的事奉敬拜打岔。把血倒在祭壇的腳上，這是滿足神公義的要求。

(五)彈血是在信心的裡面支取寶血的功用；抹血是我們的罪被神塗抹了；倒血，活物的生命在它的血裡面，把整個血傾倒出來說到整個生命傾倒出來是為了叫人成聖。

【利四 8】「要把贖罪祭公牛所有的脂油，乃是蓋臟的脂油和臟上所有的脂油，」

〔呂振中譯〕「他要把解罪祭的公牛一切脂肪都取來；就是把蓋臟腑上的脂肪和臟腑上的一切脂肪、」

〔原文字義〕「蓋」遮蓋，隱藏；「臟」內臟，內部；「脂油」脂肪。

〔文意註解〕「要把贖罪祭公牛所有的脂油，乃是蓋臟的脂油和臟上所有的脂油」：『脂油』即指

肥肉，是牲畜體內最肥美上好的部分，要燒在壇上(參 10 節)歸神享用。

〔靈意註解〕「所有的脂油…燒在燔祭的壇上」(8~10 節)：表徵基督使神滿足。

【利四 9】「並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與肝上的網子和腰子，一概取下，」

〔呂振中譯〕「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肪、靠近腰兩旁的脂肪、和肝上的附屬物、連腰子、都取下來，」

〔原文字義〕「腰子」腎；「靠腰兩旁」腰部，腰窩；「網子」肝臟開口處的肥脂。

〔文意註解〕「並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與肝上的網子和腰子，一概取下」：『肝上的網子』或作「肝葉」，乃指肝上的脂油，其狀似網。

希伯來人認為脂油是動物的最好部分，而腰子、肝上的網子則代表人感情的中樞。

【利四 10】「與平安祭公牛上所取的一樣；祭司要把這些燒在燔祭的壇上。」

〔呂振中譯〕「(正如從平安祭的牛取起來一樣)；祭司要把這些祭品燻在燔祭壇上。」

〔原文字義〕「平安」平安祭，結盟，友誼。

〔文意註解〕「與平安祭公牛上所取的一樣」：『所取的一樣』指本章 8~9 節所記載的部位與三 3~4 相同。

「祭司要把這些燒在燔祭的壇上」：意指所焚燒的脂油成為馨香的氣味(參三 5)，供神享用。

【利四 11】「公牛的皮和所有的肉，並頭、腿、臟、腑、糞，」

〔呂振中譯〕「至於公牛的皮和所有的肉、連頭帶腿、以及臟腑和糞：」

〔原文字義〕「臟」內臟；「腑」(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公牛的皮和所有的肉，並頭、腿、臟、腑、糞」：『皮』原本歸給祭司(參七 8)；『所有的肉，並頭、腿』平安祭的祭肉原本歸給獻祭的人(參七 15, 19~20)，胸和腿肉則歸給祭司(參七 30~34)；但這一段經文(參 2~12 節)的祭牲是為大祭司自己犯罪而獻上的，故須全然焚燒(參 12 節)，不可移作他用。

〔靈意註解〕「皮和所有的肉，並頭、腿、臟、腑、糞，…搬到營外潔淨之地、倒灰之所，用火燒在柴上」(11~12 節)：表徵基督的一切全然獻給神。

〔話中之光〕(一)祭物的頭和腿，是犯罪行動的執行器官，臟腑是犯罪動機的來源，因為罪非同疥癬之疾，僅從皮膚著手可以治癒，必須由深心悔改。

【利四 12】「就是全公牛，要搬到營外潔淨之地、倒灰之所，用火燒在柴上。」

〔呂振中譯〕「就是整隻公牛，卻要搬出營外、潔淨的地方、倒灰的所在、在柴上用火燒牠：總要在倒灰的地方燒。」

〔原文字義〕「搬到」前往，出來；「營」營地，營盤；「潔淨」純正，潔淨的。

〔文意註解〕「就是全公牛，要搬到營外潔淨之地、倒灰之所，用火燒在柴上」：『全公牛』指牛

身上除血和脂油以外所有的部位；『營外』指以色列人紮營地外面的潔淨之地(參六 11)；『燒在柴上』指贖罪祭的祭牲必須全部燒在營外(參出二十九 14；利四 11~12；六 30；十六 27)。新約大祭司耶穌的身體乃在耶路撒冷城門外，為我們犧牲(參來十三 12)。

〔靈意註解〕「皮和所有的肉，並頭、腿、臟、腑、糞，…搬到營外潔淨之地、倒灰之所，用火燒在柴上」(11~12 節)：表徵基督的一切全然獻給神。

〔話中之光〕(一)公牛的皮，肉，糞，就是全公牛，「要搬到營外潔淨之地，倒灰之所，用火燒在柴上。」這是說，神要祂的子民徹底對付罪，完全潔淨；神的營不容沾染污穢。

【利四 13】「以色列全會眾若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誤犯了罪，是隱而未現、會眾看不出來的，」

〔呂振中譯〕「『若是以色列全會眾在永恆主所吩咐不可行的事作錯了事、去行其一件，以致有了罪責，而那件事又是隱藏着而大眾的眼看不出來的；」

〔原文字義〕「會眾」會眾，群落；「甚麼事」一件事；「誤犯」走入歧途，犯錯；「隱而未現」隱藏，遮掩。

〔文意註解〕「以色列全會眾若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全會眾』指以色列人全體共犯的罪，譬如頑梗悖逆的罪。

「誤犯了罪，是隱而未現、會眾看不出來的」：意指雖然犯了罪，會眾卻沒有犯罪的感覺，因為沒有被指責出來。

〔話中之光〕(一)神非常清楚的指出一個問題，不論犯罪的人知道不知道他所作的是犯罪的事，知道而作，固然是罪，不知而作了，仍然是罪。

(二)神對罪是非常嚴格的，無論你是故意犯或是誤犯了罪，甚至是隱而未現、會眾看不出來的罪，都要在神面前一一承認，並向神獻贖罪祭，而得神的赦免。因此，我們每每來到神的施恩寶座前跪下禱告，與神面對面說話之時，我們必須向他查清我們心中那些隱未而現的罪，方能蒙神的悅納(參太五 23~24)。

【利四 14】「會眾一知道所犯的罪就要獻一隻公牛犢為贖罪祭，牽到會幕前。」

〔呂振中譯〕「他們所犯的罪一被知道了，大眾就要供獻一隻牛、是小公牛、為解罪祭，把這隻牛牽到會棚前；」

〔原文字義〕「知道」認識；「罪」罪，贖罪祭；「贖罪祭」(原文與「罪」同字)。

〔文意註解〕「會眾一知道所犯的罪」：可見是無心之失，犯時不知(參 13 節)，事後才發覺。

「就要獻一隻公牛犢為贖罪祭，牽到會幕前」：『公牛犢』與大祭司的贖罪祭一樣，必須是公牛犢，而不是母牛犢。

【利四 15】「會中的長老就要在耶和華面前接手在牛的頭上，將牛在耶和華面前宰了。」

〔呂振中譯〕「會眾的長老要在永恆主面前接手在公牛頭上，在永恆主面前把公牛宰了。」



〔原文字義〕「會」會眾，群落；「長老」長老，老的；「按」靠在，放在。

〔文意註解〕「會中的長老就要在耶和華面前按手在牛的頭上」：『會中的長老』代表全會眾；『按手』表示全會眾與所獻的祭牲合而為一。

「將牛在耶和華面前宰了」：為要取血贖罪。

〔靈意註解〕「在耶和華面前按手在…的頭上」：表徵在信心裡與基督聯合。

「宰於耶和華面前」：表徵基督在十字架上流血受死。

【利四 16】「受膏的祭司要取些公牛的血帶到會幕，」

〔呂振中譯〕「受膏的祭司要將公牛的一點兒血帶到會棚；」

〔原文字義〕「受膏的」受膏抹的；「取些」進入，進來；「帶到」（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受膏的祭司要取些公牛的血帶到會幕」：『受膏的祭司』指大祭司，因為事關全會眾的罪，故須由大祭司獻贖罪祭；『血』是為贖罪。

〔話中之光〕（一）祭司為全會眾贖罪，也正是神僕要為眾位弟兄姊妹認罪的寫照。你經常在神面前跪下來為眾民獻「贖罪祭」嗎？也許你是經常的，也許你還沒有獻過如此的「贖罪祭」——認罪悔改，禱告代求。

【利四 17】「把指頭蘸於血中，在耶和華面前對著幔子彈血七次，」

〔呂振中譯〕「祭司要用指頭蘸點兒血，在永恆主面前、對着帷帳彈七次。」

〔原文字義〕「蘸」蘸，進入；「面前」面，在…之前；「對著」（原文與「面前」同字）；「幔子」帷幕；「彈」噴出，灑，淋。

〔文意註解〕「把指頭蘸於血中，在耶和華面前對著幔子彈血七次」：請參閱 6 節註解。

〔靈意註解〕「在耶和華面前對著聖所的幔子彈血七次」：表徵基督的寶血完全遮蓋人的罪行。

【利四 18】「又要把些血抹在會幕內、耶和華面前壇的四角上，再把所有的血倒在會幕門口、燔祭壇的腳那裡。」

〔呂振中譯〕「他要把一點血抹在會棚內永恆主面前香壇的四角上，又把所有的血都倒在會棚出入處燔祭壇腳那裏。」

〔原文字義〕「抹在」給，置，放；「倒在」傾倒，溢出，澆；「腳」根基，底部。

〔文意註解〕「又要把些血抹在會幕內、耶和華面前壇的四角上，再把所有的血倒在會幕門口、燔祭壇的腳那裡」：請參閱 7 節註解。

〔靈意註解〕「血抹在會幕內、耶和華面前香壇的四角上」：表徵基督寶血贖罪的功效蒙神悅納。

「血倒在會幕門口、燔祭壇的腳那裡」：表徵基督寶血在神面前說更美的話（來十二 24）。

【利四 19】「把牛所有的脂油都取下，燒在壇上；」

〔呂振中譯〕「把公牛所有的脂肪取起來，燻在祭壇上。」

〔原文字義〕「取下」升起，高舉；「燒在」焚燒，使冒煙。

〔文意註解〕「把牛所有的脂油都取下，燒在壇上」：請參閱 8~10 節註解。

〔靈意註解〕「所有的脂油…燒在燔祭的壇上」(8~10 節)：表徵基督使神滿足。

【利四 20】「收拾這牛，與那贖罪祭的牛一樣。祭司要為他們贖罪，他們必蒙赦免。」

〔呂振中譯〕「對這公牛他是要這樣行的：他對個人解罪祭的公牛怎樣行，對這公牛也要怎樣行：祭司要為眾人行除罪禮，眾民就蒙赦免。」

〔原文字義〕「收拾」做，製作；「贖罪」遮蓋，平息；「赦免」赦免，寬恕。

〔文意註解〕「收拾這牛，與那贖罪祭的牛一樣」：『收拾』指處理祭牲的要點；『那贖罪祭的牛』即指大祭司為自己犯罪所獻贖罪祭的牛(參 3 節)。

「祭司要為他們贖罪，他們必蒙赦免」：『他們』指全會眾(參 13 節)。

【利四 21】「他要把牛搬到營外燒了，像燒頭一個牛一樣；這是會眾的贖罪祭。」

〔呂振中譯〕「他要把公牛搬出營外去燒，像燒頭一隻公牛一樣：這是大眾的解罪祭。」

〔原文字義〕「搬到」前往，出來；「燒」燃燒，燒盡。

〔文意註解〕「他要把牛搬到營外燒了，像燒頭一個牛一樣；這是會眾的贖罪祭」：請參閱 11~12 節註解。

〔靈意註解〕「皮和所有的肉，並頭、腿、臟、腑、糞，…搬到營外潔淨之地、倒灰之所，用火燒在柴上」(11~12 節)：表徵基督的一切全然獻給神。

【利四 22】「官長若行了耶和華他神所吩咐不可行的什麼事，誤犯了罪，」

〔呂振中譯〕「若是首長在永恆主他神所吩咐不可行的事上犯了罪、去行其一件、是作錯了事、以致有了罪責的；」

〔原文字義〕「官長」長官，首領；「誤犯」無心的過失，疏忽的罪。

〔文意註解〕「官長若行了耶和華他神所吩咐不可行的什麼事，誤犯了罪」：『官長』有二意：(1)指各級首領和審判官；(2)指士師或王等管理全民的領袖，因本句有『他神』暗示其地位特殊，和神有特別的關係。

【利四 23】「所犯的罪自己知道了，就要牽一隻沒有殘疾的公山羊為供物，」

〔呂振中譯〕「他所犯的罪若讓他知道了，那麼他就要牽一隻完全沒有殘疾的多毛公山羊做他的供物，」

〔原文字義〕「犯」不中的，錯過目標；「罪」罪，贖罪祭；「沒有殘疾」完全的，健全的；「供物」奉獻，奉獻物。

〔文意註解〕「所犯的罪自己知道了」：意指他感覺有罪，需要對付。

「就要牽一隻沒有殘疾的公山羊為供物」：『公山羊』為官長犯罪所獻的贖罪祭須用公山羊，

而不是公綿羊(參 32 節)。

〔靈意註解〕「沒有殘疾的」：表徵基督聖潔、無邪惡、無玷污(來七 26)。

【利四 24】「按手在羊的頭上，宰於耶和華面前、宰燔祭牲的地方；這是贖罪祭。」

〔呂振中譯〕「按手在那山羊的頭上，在永恆主面前宰燔祭牲的地方宰牠：這是解罪祭。」

〔原文字義〕「宰」屠宰，擊打；「燔祭牲」燔祭，升高。

〔文意註解〕「按手在羊的頭上，宰於耶和華面前、宰燔祭牲的地方；這是贖罪祭」：請參閱 4 節註解。

〔靈意註解〕「在耶和華面前按手在…的頭上」：表徵在信心裡與基督聯合。

「宰於耶和華面前」：表徵基督在十字架上流血受死。

【利四 25】「祭司要用指頭蘸些贖罪祭牲的血，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把血倒在燔祭壇的腳那裡。」

〔呂振中譯〕「祭司要用指頭取解罪祭牲的一點兒血、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把祭牲的血倒在燔祭壇腳那裏。」

〔原文字義〕「贖罪祭」贖罪祭，罪；「牲」(原文無此字)；「抹」給，置，放。

〔文意註解〕「祭司要用指頭蘸些贖罪祭牲的血，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把血倒在燔祭壇的腳那裡」：請參閱 5~7 節註解。

〔靈意註解〕「血抹在會幕內、耶和華面前香壇的四角上」：表徵基督寶血贖罪的功效蒙神悅納。

「血倒在會幕門口、燔祭壇的腳那裡」：表徵基督寶血在神面前說更美的話(來十二 24)。

【利四 26】「所有的脂油，祭司都要燒在壇上，正如平安祭的脂油一樣。至於他的罪，祭司要為他贖了，他必蒙赦免。」

〔呂振中譯〕「一切脂肪祭司都要燻在祭壇上，像燻平安祭的脂肪一樣：他的罪祭司要這樣為他行消除禮，他就蒙赦免。」

〔原文字義〕「燒」焚燒，使冒煙；「平安祭(原文雙字)」平安祭，結盟或友誼的祭(首字)；祭物(次字)；「贖」遮蓋。

〔文意註解〕「所有的脂油，祭司都要燒在壇上，正如平安祭的脂油一樣」：請參閱 8~10 節註解。

「至於他的罪，祭司要為他贖了，他必蒙赦免」：『他』指犯罪的官長(參 22 節)。

〔靈意註解〕「所有的脂油…燒在燔祭壇上」(8~10 節)：表徵基督使神滿足。

【利四 27】「“民中若有人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什麼事，誤犯了罪，」

〔呂振中譯〕「『平民之中若有一個人在永恆主所吩咐不可行的事上誤犯了罪、去行其一件、以致有了罪責，」

〔原文字義〕「民(原文雙字)」土地(首字)；國家，百姓(次字)。

〔文意註解〕「民中若有人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什麼事，誤犯了罪」：『民』指一般的平民

百姓；其他請參閱 2 節注解。

**【利四 28】**「所犯的罪自己知道了，就要為所犯的罪牽一隻沒有殘疾的母山羊為供物，」

〔呂振中譯〕「他所犯的罪若讓他知道了，那麼他就要牽一隻完全沒有殘疾的多毛母山羊、為了他所犯的罪做他的供物。」

〔原文字義〕「母」雌性動物；「山羊」母山羊；「供物」奉獻，奉獻物。

〔文意注解〕「所犯的罪自己知道了，就要為所犯的罪牽一隻沒有殘疾的母山羊為供物」：『母山羊』一般平民的贖罪祭，不像官長的公山羊，而是母山羊；『供物』指奉獻的祭物。

**【利四 29】**「接手在贖罪祭牲的頭上，在那宰燔祭牲的地方宰了。」

〔呂振中譯〕「他要接手在那解罪祭牲的頭上，在燔祭牲的地方宰那解罪祭牲。」

〔原文字義〕「按」靠在，放在；「燔祭牲」燔祭，升高。

〔文意注解〕「接手在贖罪祭牲的頭上，在那宰燔祭牲的地方宰了」：請參閱 4 節注解。

〔靈意注解〕「在耶和華面前接手在…的頭上」：表徵在信心裡與基督聯合。

「宰於耶和華面前」：表徵基督在十字架上流血受死。

**【利四 30】**「祭司要用指頭蘸些羊的血，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所有的血都要倒在壇的腳那裡，」

〔呂振中譯〕「祭司要用指頭取祭牲的一點兒血、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把所有的血都倒在祭壇腳那裏。」

〔原文字義〕「角」角，角落；「腳」根基，底部。

〔文意注解〕「祭司要用指頭蘸些羊的血，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所有的血都要倒在壇的腳那裡」：請參閱 7 節注解。

〔靈意注解〕「血抹在會幕內、耶和華面前香壇的四角上」：表徵基督寶血贖罪的功效蒙神悅納。

「血倒在會幕門口、燔祭壇的腳那裡」：表徵基督寶血在神面前說更美的話(來十二 24)。

**【利四 31】**「又要把羊所有的脂油都取下，正如取平安祭牲的脂油一樣。祭司要在壇上焚燒，在耶和華面前作為馨香的祭，為他贖罪，他必蒙赦免。」

〔呂振中譯〕「他要把一切的脂肪取下來，正如脂肪從平安祭牲上取下來一樣；祭司要給燻在祭壇上、做怡神之香氣獻與永恆主；祭司要這樣為他行除罪禮，他就蒙赦免。」

〔原文字義〕「取下」拿走，挪去；「平安祭(原文雙字)」平安祭，結盟或友誼的祭(首字)；祭物(次字)；「馨」安靜，舒坦；「香」香氣，氣味；「贖罪」遮蓋。

〔文意注解〕「又要把羊所有的脂油都取下，正如取平安祭牲的脂油一樣」：請參閱 8~9 節注解。

「祭司要在壇上焚燒，在耶和華面前作為馨香的祭，為他贖罪，他必蒙赦免」：『馨香』指聞起來會覺得心曠神怡、心平氣和的氣味。『馨香的祭』指祭物經過焚燒後發出馨香的氣味。

〔靈意注解〕「所有的脂油…燒在燔祭的壇上」(8~10 節)：表徵基督使神滿足。

**【利四 32】**「人若牽一隻綿羊羔為贖罪祭的供物，必要牽一隻沒有殘疾的母羊，」

〔呂振中譯〕「人若牽一隻綿羊羔為供物做解罪祭，他就要牽一隻母的完全沒有殘疾的；」

〔原文字義〕「綿羊羔」小羊，綿羊；「贖罪祭」贖罪祭，罪；「供物」奉獻，奉獻物。

〔文意註解〕「人若牽一隻綿羊羔為贖罪祭的供物，必要牽一隻沒有殘疾的母羊」：意指一般平民的贖罪祭，除了母山羊(參 28 節)，也可以用母綿羊做祭牲，但必須是沒有殘疾的。

**【利四 33】**「接手在贖罪祭牲的頭上，在那宰燔祭牲的地方宰了作贖罪祭。」

〔呂振中譯〕「他要接手在那解罪祭牲的頭上，在宰燔祭牲的地方宰牠、作為解罪祭。」

〔原文字義〕「牲」(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接手在贖罪祭牲的頭上，在那宰燔祭牲的地方宰了作贖罪祭」：請參閱 4 節註解。

〔靈意註解〕「在耶和華面前接手在…的頭上」：表徵在信心裡與基督聯合。

「宰於耶和華面前」：表徵基督在十字架上流血受死。

**【利四 34】**「祭司要用指頭蘸些贖罪祭牲的血，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所有的血都要倒在壇的腳那裡，」

〔呂振中譯〕「祭司要用指頭取解罪祭牲的一點兒血、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把所有的血都倒在祭壇腳那裏，」

〔原文字義〕「蘸」取，拿。

〔文意註解〕「祭司要用指頭蘸些贖罪祭牲的血，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所有的血都要倒在壇的腳那裡」：請參閱 7 節註解。

〔靈意註解〕「血抹在會幕內、耶和華面前香壇的四角上」：表徵基督寶血贖罪的功效蒙神悅納。

「血倒在會幕門口、燔祭壇的腳那裡」：表徵基督寶血在神面前說更美的話(來十二 24)。

**【利四 35】**「又要把所有的脂油都取下，正如取平安祭羊羔的脂油一樣。祭司要按獻給耶和華火祭的條例，燒在壇上。至於所犯的罪，祭司要為他贖了，他必蒙赦免。」

〔呂振中譯〕「他要把一切脂肪取下來，正如平安祭牲綿羊羔的脂肪被取下來一樣；祭司要把這些物品燻在祭壇上、在獻與永恆主的火祭之上：關於那人所犯的罪、祭司要這樣為他行消除禮，他就蒙赦免。」

〔原文字義〕「取下」拿走，挪去；「平安祭(原文雙字)」平安祭，結盟或友誼的祭(首字)；祭物(次字)；「羊羔」綿羊；「條例」(原文無此字)；「贖」遮蓋。

〔文意註解〕「又要把所有的脂油都取下，正如取平安祭羊羔的脂油一樣。祭司要按獻給耶和華火祭的條例，燒在壇上。至於所犯的罪，祭司要為他贖了，他必蒙赦免」：請參閱 8~10 節註解。

〔靈意註解〕「所有的脂油…燒在燔祭的壇上」(8~10 節)：表徵基督使神滿足。

## 叁、靈訓要義

### 【獻贖罪祭】

#### 一、贖罪祭的意義：

1. 「獻給耶和華為贖罪祭」(3, 13, 23, 28 節)：基督在十字架上捨命流血，解決了人的罪行(贖罪祭)；基督死而復活的生命，對付人的罪性(贖罪祭)。

2. 「在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什麼事上誤犯了一件」(2, 13, 22, 27 節)：人因有罪性，以致行出來由不得自己，偶有誤犯的情形，仍須繼續被對付。

#### 二、贖罪祭的種類：

1. 「祭司犯罪，使百姓陷在罪裡，就當為他所犯的罪把沒有殘疾的公牛犢」(3 節)：祭司犯罪的贖罪祭，用公牛犢。

2. 「以色列全會眾若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誤犯了罪，…獻一隻公牛犢為贖罪祭」(12~13 節)：全會眾犯罪的贖罪祭，用公牛犢。

3. 「官長若行了耶和華他神所吩咐不可行的什麼事，誤犯了罪，…一隻沒有殘疾的公山羊」(22~23 節)：官長犯罪的贖罪祭，用公山羊。

4. 「民中若有人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什麼事，誤犯了罪，…一隻沒有殘疾的母山羊」(27~28 節)：百姓犯罪的贖罪祭，用母山羊。

#### 三、獻贖罪祭的時機：

1. 「祭司犯罪，使百姓陷在罪裡」(3 節)：

2. 「一知道所犯的罪就要獻」(14, 23, 28 節)：聖靈的感動使人知罪(約十六 8)。

#### 四、獻贖罪祭的通則：

1. 「沒有殘疾的」(3, 23 節)：表徵基督聖潔、無邪惡、無玷污(來七 26)。

2. 「在耶和華面前按手在…的頭上」(4, 15, 24, 29, 33 節)：表徵在信心裡與基督聯合。

3. 「宰於耶和華面前」(4, 15, 24, 29, 33 節)：表徵基督在十字架上流血受死。

4. 「在耶和華面前對著聖所的幔子彈血七次」(6, 17 節)：表徵基督的寶血完全遮蓋人的罪行。

5. 「血抹在會幕內、耶和華面前香壇的四角上」(7, 18, 25, 30, 34 節)：表徵基督寶血贖罪的功效蒙神悅納。

6. 「血倒在會幕門口、燔祭壇的腳那裡」(7, 18, 25, 30, 34 節)：表徵基督寶血在神面前說更美的話(來十二 24)。

7. 「所有的脂油…燒在燔祭的壇上」(8~10, 19, 26, 31, 35 節)：表徵基督使神滿足。

8. 「皮和所有的肉，並頭、腿、臟、腑、糞，…搬到營外潔淨之地、倒灰之所，用火燒在柴上」(11~12, 21 節)：表徵基督的一切全然獻給神。

## 利未記第五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贖愆祭的條例(一)】

- 一、須獻贖愆祭的罪(1~5節)
- 二、若以羊為贖愆祭(6節)
- 三、若以斑鳩或雛鴿為贖愆祭(7~10節)
- 四、若以供物為贖愆祭(11~13節)
- 五、在聖物上誤犯的贖愆祭(14~16節)
- 六、誤犯不可行之事的贖愆祭(17~19節)

### 貳、逐節詳解

【利五 1】「若有人聽見發誓的聲音（或作：若有人聽見叫人發誓的聲音），他本是見證，卻不把所看見的、所知道的說出來，這就是罪；他要擔當他的罪孽。」

〔呂振中譯〕「倘若有人犯罪、聽見誓囑或是誓求的聲音，雖能做見證——無論是看見甚麼、或是知道甚麼——卻不說出來，他就要擔當他的罪罰。」

〔原文字義〕「發誓」誓言；「見證」見證，證人，證據；「罪」錯過目標，不中的，出錯差；「擔當」承擔，舉起；「罪孽」罪惡，不公正。

〔文意註解〕若有人聽見發誓的聲音：按原文意指當審理案件的審判官傳召見證人出庭作證時。

「他本是見證，卻不把所看見的、所知道的說出來」：意指案件發生時在場的見證人，推託不知情，而不肯把他所看見、所知道的透露出來。

「這就是罪；他要擔當他的罪孽」：這種隱匿實情的在場知情者，乃是犯罪行為，他必須承擔不肯作證的罪惡。

〔話中之光〕(一)被召為見證人的若是匿事不報，便是護庇罪人，人的本分乃是按照神的律法幫助官長履行公平，不然就是自己取罪，因為這等人沒有愛公義的心。

(二)人有對真理的責任。人聽見發誓的聲音，堅定所說的是真實的；聽見的人就有作見證的責任。這是說，在真理上不能中立，是非是絕對的。如果不肯見證出來，不站在真理的一邊，以為事不干己，就是縱容虛假，同情罪惡，這事的本身就是罪惡了。

【利五 2】「或是有人摸了不潔的物，無論是不潔的死獸，是不潔的死畜，是不潔的死蟲，他卻不知道，因此成了不潔，就有了罪。」

〔呂振中譯〕「或是有人觸着甚麼不潔淨的東西，無論是不潔淨的獸的屍體，或是不潔淨的牲口

的屍體，或是不潔淨的昆蟲的屍體，他都茫然不知，那麼他就不潔淨，他有了罪責。」

〔原文字義〕「摸了」摸著，碰觸；「物」言語，事物；「獸」活物，動物；「畜」牲畜；「蟲」小型爬蟲。

〔文意註解〕「或是有人摸了不潔的物，無論是不潔的死獸，是不潔的死畜，是不潔的死蟲」：『不潔的』參 11~15 章；全句意指凡觸犯不潔之條例的人。

「他卻不知道，因此成了不潔，就有了罪」：意指這人雖然因為無知而觸摸不潔之物，但實際上這種行為已經構成他是犯罪不潔的人。

〔話中之光〕(一)甚麼叫做摸著死亡。帶我們進入死亡的，好多時候不是那事物的本身是死亡，而是我們這個人不對了，結果就引進了死亡。

【利五 3】「或是他摸了別人的污穢，無論是染了什麼污穢，他卻不知道，一知道了就有了罪。」

〔呂振中譯〕「或是有人觸着人的不潔淨，無論他所染上的不潔淨是甚麼樣的不潔淨，他都茫然不知；一知道了，他就有了罪責。」

〔原文字義〕「污穢」(禮儀上)不潔淨；「染了」沾染，變為不潔淨；「不知道」隱藏，遮掩；「知道」認識。

〔文意註解〕「或是他摸了別人的污穢，無論是染了什麼污穢」：『別人的污穢』出自別人身體的污穢東西；全句意指凡人觸摸了污穢的源頭，無論是何種污穢。

「他卻不知道，一知道了就有了罪」：意指當事人不知則已，一旦知道了就是罪，便須對付。

〔話中之光〕(一)人需要持守聖潔。沾染不潔污穢，或在別人的罪上有分，即使當時不知道，不能以無知誤犯推卸責任；不當作而作了，一知道了，就要對付，在神的面前認罪悔改。

【利五 4】「或是有人嘴裡冒失發誓，要行惡，要行善，無論人在甚麼事上冒失發誓，他卻不知道，一知道了就要在這其中的一件上有了罪。」

〔呂振中譯〕「或是有人嘴裏冒失發誓、要作惡或行善，無論那人所冒失起誓的是甚麼，他都茫然不知；一知道了，他就在這些事的一件上有了罪責。」

〔原文字義〕「冒失發誓」發誓，起誓；「行惡」壞的，邪惡的；「行善」美好，喜歡。

〔文意註解〕「或是有人嘴裡冒失發誓」：意指有口無心，口裡所作誓願，不是出於內心所願。

「要行惡，要行善；意指所作誓願無論是好是歹，都不討神喜悅。

「無論人在甚麼事上冒失發誓，他卻不知道」：有幾種意思：(1)無心之過，不自覺是在發誓；(2)不覺得隨便發誓乃是得罪神的事；(3)不覺得所發的誓，是自己作不到的。

「一知道了就要在這其中的一件上有了罪」：意指一旦發覺自己所發的誓，犯了前句所列任何一種錯誤，便算有罪，需要對付。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話要說了算數，如果覺得必須以起誓來保證所應許的話，反而表示不夠真誠；只有導致犯罪的諾言才不應遵守。有智慧有節制的人，不會草率應許別人。

(二)主耶穌說：「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



於那惡者」(太五 37)。

(三)人需要對自己的言行負責。人口中所出的話，必須要負責任，應許了就要行，否則當作不作，即為有罪。

(四)罪，不一定要使人受傷害，才構成罪行；更不必等被人發現，控告追訴；自己「一知道了」，立即要承認所犯的罪，並獻祭贖罪。可見認真對付罪有多麼重要。神對於罪絕不馬虎。

**【利五 5】**「他有了罪的時候，就要承認所犯的罪，」

〔呂振中譯〕「他在這些事的一件上覺得有了罪責時，就要承認他所犯的罪，」

〔原文字義〕「有了罪」有罪，冒犯；「承認」認罪，告白；「罪」錯過目標，不中的，出錯差。

〔文意註解〕「他有了罪的時候，就要承認所犯的罪」：意指一旦發覺自己有罪，就要向神認罪。

〔話中之光〕(一)獻祭的人若不肯悔改認罪，他獻甚麼祭物都不能除去罪。因為主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受死，我們現在不再需要以牲畜獻祭，但是認罪仍是不可少的，因為惟有認罪才表明認清罪惡，也表明神是聖潔的，我們在祂面前謙卑，願意離棄罪(參詩五十一:16~17)。

(二)假使我們不肯悔改跟隨主耶穌，祂的死對我們就不能產生功效。正如注射醫治危險病症的藥物一樣，藥液必須注射進入血液，才能有效。

(三)假使我們不肯悔改跟隨主耶穌，祂的死對我們就不能產生功效。正如注射醫治危險病症的藥物一樣，藥液必須注射進入血液，才能有效。

(四)我們必須承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必赦免我們。認罪是站在神一面反對自己。這是在寶座的光中受審。

**【利五 6】**「並要因所犯的罪，把他的贖愆祭牲，就是羊群中的母羊，或是一隻羊羔，或是一隻山羊牽到耶和華面前為贖罪祭。至於他的罪，祭司要為他贖了。」

〔呂振中譯〕「並為了所犯的罪把他的賠罪物、就是羊群中母的，或是一隻綿羔羊、或是一隻多毛母山羊、帶到永恆主面前、作為解罪祭：他的罪祭司要這樣為他行消除禮。」

〔原文字義〕「贖愆祭」贖愆祭，罪疚，有罪；「牲」(原文無此字)；「贖了」遮蓋。

〔文意註解〕「並要因所犯的罪，把他的贖愆祭牲」：意指必須以所規定的祭牲為自己贖罪。

「就是羊群中的母羊，或是一隻羊羔，或是一隻山羊牽到耶和華面前為贖罪祭」：意指要把合宜的祭牲，或母羊、或羊羔、或山羊，帶到祭壇那裡。

「至於他的罪，祭司要為他贖了」：意指獻祭贖罪的事，必須交由祭司辦理。

〔話中之光〕(一)救贖的功效就是赦免，要相信這恩典。基督已經成為贖罪的祭牲。祂要除去你的過犯，好似撥去密雲。你平平安安的去吧！不要再犯罪了。

**【利五 7】**「他的力量若不夠獻一隻羊羔，就要因所犯的罪，把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帶到耶和華面前為贖愆祭：一隻作贖罪祭，一隻作燔祭。」

〔呂振中譯〕「『他若手頭緊、穀不着獻一隻小羊，他就要為了他所犯的罪把兩隻斑鳩、或是兩隻

雛鴿、帶到永恆主面前做賠罪物：一隻作為解罪祭，一隻作燔祭。」

〔原文字義〕「所犯的」錯過目標，不中的，出錯差；「罪」罪愆，有罪；「贖愆祭」(原文無此字)；「贖罪祭」贖罪祭，罪；「燔祭」燔祭，升高。

〔文意註解〕「他的力量若不夠獻一隻羊羔」：意指窮人，無力獻羊羔。

「就要因所犯的罪，把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本來窮人獻燔祭只要一隻鳥(利一 14~17)，但獻贖愆祭需要兩隻鳥，因為獻鳥時，不能分開脂油和肉，分別兩種用途，故須獻上兩隻。

「帶到耶和華面前為贖愆祭」：意指帶到祭壇那裡獻給神；『贖愆祭』與利四章的贖罪祭不同，贖罪祭的罪是指在根本上籠統得罪了神，而贖愆祭的愆是指在零碎的行為上得罪了神。本章所提到的贖罪祭，則指凡是得罪神的罪愆，不論其情況是根本上或是零碎的行為，都在神面前有罪，故都需獻贖罪祭求神赦罪。

「一隻作贖罪祭，一隻作燔祭」：意指一隻當作贖罪祭，恢復與神正常的關係，獻後歸祭司享用，另一隻則代替脂油全燒在壇上當作燔祭，感謝神的赦免。

〔話中之光〕(一)人進到神面前的權利，並非建立在贖愆祭的真正價值上，而是憑藉力所能及的禮物，以表明他尊重神所定的原則。但若一個人的力量能及，卻獻上較便宜的，這就表明他對於自己的罪，或是神的恩典，缺乏充分的感覺。

(二)因為經濟力量或有不同，對貧窮的人，或許需要憐憫，但絕不是對罪姑息。

【利五 8】「把這些帶到祭司那裡，祭司就要先把那贖罪祭獻上，從鳥的頸項上揪下頭來，只是不可把鳥撕斷，」

〔呂振中譯〕「他要把這些物品帶到祭司那裡，祭司就要先把那作為解罪祭的供獻上，從鳥的脖子上揪下頭來，可不要完全分開。」

〔原文字義〕「先」第一的，首要的；「獻上」靠近，接近，到達；「揪下」捏取，擰下；「撕斷」分開，隔開。

〔文意註解〕「把這些帶到祭司那裡，祭司就要先把那贖罪祭獻上」：『這些』指兩隻鳥；獻祭的次序是先獻贖罪祭，後獻燔祭(10 節)。

「從鳥的頸項上揪下頭來，只是不可把鳥撕斷」：『揪下頭來』這個動作相當於宰殺牛羊；『不可把鳥撕斷』亞伯拉罕獻祭時並沒有將鳥劈開(參創十五 10)。

【利五 9】「也把这些贖罪祭牲的血彈在壇的旁邊，剩下的血要流在壇的腳那裡；這是贖罪祭。」

〔呂振中譯〕「他要把解罪祭的一點兒血彈在祭壇邊，剩下的血要讓流在祭壇腳那裏：這是解罪祭。」

〔原文字義〕「旁邊」牆，邊；「剩下的」保留，遺留，留下；「流在」抽掉，抽乾。

〔文意註解〕「也把这些贖罪祭牲的血彈在壇的旁邊」：由於鳥的血不多，故直接用指頭蘸血彈在祭壇的旁邊；『血』能贖罪，因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來九 22)。

「剩下的血要流在壇的腳那裡」：指彈血之後所流出的鳥血，就讓它滴流在祭壇的腳那裡。

「這是贖罪祭」：指上述(8~9 節)處理程序是為頭一隻作贖罪祭之用(7 節)。

**【利五 10】**「他要照例獻第二隻為燔祭。至於他所犯的罪，祭司要為他贖了，他必蒙赦免。」

〔呂振中譯〕「第二隻他要按照典章、獻為燔祭；他所犯的罪祭司要這樣為他行消除禮，他就蒙赦免。」

〔原文字義〕「照例」判例，慣例，基準；「獻」做，製作；「贖了」遮蓋。

〔文意註解〕「他要照例獻第二隻為燔祭」：『照例』指獻燔祭的條例(一 14~17)。

「至於他所犯的罪，祭司要為他贖了，他必蒙赦免」：指獻祭贖罪的事，交由祭司辦理之後，犯罪的人所犯的罪就必蒙神赦免。

**【利五 11】**「“他的力量若不夠獻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就要因所犯的罪帶供物來，就是細麵伊法十分之一為贖罪祭；不可加上油，也不可加上乳香，因為是贖罪祭。」

〔呂振中譯〕「『他若手頭緊、穀不着獻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他就要為了所犯的罪把他的供物帶供物來、就是細麵伊法的十分之一、作為解罪祭；可不要放上油，也不要加上乳香，因為這是解罪祭。」

〔原文字義〕「力量」(原文無此字)；「供物」奉獻，奉獻物；「伊法」約 22 公升。

〔文意註解〕「他的力量若不夠獻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就要因所犯的罪帶供物來，就是細麵伊法十分之一為贖罪祭」：『伊法十分之一』約 2 點 2 公升的細麵，其價值低於兩隻鳥，是為優待貧窮人的做法。

「不可加上油，也不可加上乳香，因為是贖罪祭」：藉此和素祭有所分別(二 1)。

〔話中之光〕(一)「不可加上油，也不可加上乳香」，是表明為罪刻苦憂痛，與獻祭榮耀神不同；真實的認罪悔改，就蒙赦免。

**【利五 12】**「他要把供物帶到祭司那裡，祭司要取出自己的一把來作為紀念，按獻給耶和華火祭的條例燒在壇上；這是贖罪祭。」

〔呂振中譯〕「他要把物品帶到祭司那裏，祭司要從細麵取出一把來、做表樣，燻在祭壇上、在獻與永恆主的火祭之上：這是解罪祭。」

〔原文字義〕「一把(原文雙字)」滿(首字)；拳頭，手掌(次字)；「條例」(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他要把供物帶到祭司那裡，祭司要取出自己的一把來作為紀念」：原文沒有『自己的』，這一把是為獻祭之用，其餘的細麵則歸給祭司享用。

「按獻給耶和華火祭的條例燒在壇上；這是贖罪祭」：『火祭的條例』指完全用火燒化，成為馨香之氣，獻給神享用；那一把細麵要完全燒在祭壇上，作為贖罪祭。

**【利五 13】**「至於他在這幾件事中所犯的罪，祭司要為他贖了，他必蒙赦免。剩下的麵都歸與祭司，和素祭一樣。」

〔呂振中譯〕「他在這幾件事之中所犯的任一項罪，祭司要這樣為他行消除禮，他就蒙赦免。剩下的麵要給祭司、像素祭一樣。」

〔原文字義〕「剩下的」(原文無此字)；「素祭」素祭，禮物。

〔文意註解〕「至於他在這幾件事中所犯的罪，祭司要為他贖了，他必蒙赦免」：『這幾件事』指一至四節所描述的三件犯罪的事；他所犯的罪，經過祭司為他獻祭之後，就蒙神赦免。

「剩下的麵都歸與祭司，和素祭一樣」：『剩下的麵』指那一把(12節)之外的細麵，都歸給祭司享用；『和素祭一樣』指用爐烤，或用鐵鏊烙，或用煎盤煎，其方法和素祭的條例(二 4~10)相同。

【利五 14】「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曉諭摩西說」：指下面 15~19 節的話。

【利五 15】「“人若在耶和華的聖物上誤犯了罪，有了過犯，就要照你所估的，按聖所的舍客勒拿銀子，將贖愆祭牲，就是羊群中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牽到耶和華面前為贖愆祭；」

〔呂振中譯〕「『若有人在永恆主的聖物上不忠實，誤〔或譯：不知不覺〕犯了罪，他就要照你所估定的銀兩、按聖所的舍客勒、將他的解罪責祭牲、就是羊群中一隻完全沒有殘疾的公綿羊、帶到永恆主面前為解罪責祭，」

〔原文字義〕「聖物」分別，神聖；「誤」無心的過失，疏忽造成的罪；「犯」行為不忠；「罪」不忠實，背叛；「過犯」錯過目標，不中的，出錯差；「舍客勒」折合 11.5 公克。

〔文意註解〕「人若在耶和華的聖物上誤犯了罪，有了過犯」：『聖物』指該獻的祭物；誤犯的罪包括：(1)誤吃了聖物(二十二 14)；(2)不獻初熟之物(出二十二 29；二十三 19；三十四 26；箴三 9)；(3)不納十分之一(二十七 30~32)；(4)不贖頭生的(出三十四 19~20；民十八 16)；(5)用頭生的公牛耕地，剪頭生之公羊的毛(申十五 19)；(6)不承認所許之願(傳五 6)；(7)或有什麼別的事叫神或會幕受虧損(參民五 6~8；瑪三 8)等。

「就要照你所估的，按聖所的舍客勒拿銀子」：『聖所的舍客勒』指當時在聖所內使用的砝碼，在收取奉獻物、贖罪銀時，作為度量的標準，每一舍客勒約折合十一點五公克；猶太傳統解釋一隻羊羔價值至少兩舍客勒。

「將贖愆祭牲，就是羊群中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牽到耶和華面前為贖愆祭」：『贖愆祭』請參閱 7 節註解；『沒有殘疾』所有的祭牲都不可有殘疾(餐一 3)；『公綿羊』獻燔祭可用公綿羊或公山羊(一 10)，獻贖罪祭則用母綿羊(四 32)，獻贖愆祭則單獻公綿羊。

〔話中之光〕(一)聖物就是分別為聖獻給神的所有禮物。聖物之所以為聖，就是因為它是歸神所有，它只能被使用在神的聖工上，絕對不能用在私人的事情上。即使是因為無知而侵犯了神的所有物，也是犯了罪，必須向神獻贖愆祭。

(二)今天，無論什麼東西一旦獻給了神，就應當分別為聖。在教會裡聖徒獻的所有東西都是聖物，哪怕是教會的一張紙都應分別為聖而倍加珍惜。但是如果把教會的東西帶回家裡或歸為己用，

或不加珍惜時，都是屬於在神的聖物上犯了罪，不僅應當賠償，還應徹底悔改。

(三)今天，我們若沒有向神獻上當納的十分之一，就是干犯神的聖物，為此我們要徹底悔改，獻上贖愆祭。因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已經做了賠償，我們當做的只是徹底悔改。

(四)主日是一周的第一天，也是神的日子。我們若是不把一周的第一天、第一時間獻給神，就是干犯神的聖物。

**【利五 16】**「並且他因在聖物上的差錯要償還，另外加五分之一，都給祭司。祭司要用贖愆祭的公綿羊為他贖罪，他必蒙赦免。」

**〔呂振中譯〕**「並為了在聖物上的罪要償還，另外加上五分之一、給祭司；祭司要用解罪責祭的公綿羊為他行消除禮，他就蒙赦免。」

**〔原文字義〕**「差錯」錯過目標，不中的，出錯差；「償還」賠償，回報，和諧。

**〔文意註解〕**「並且他因在聖物上的差錯要償還，另外加五分之一，都給祭司」：『在聖物上的差錯』指在聖物上的品質未達標準，虧欠了神；『要償還』指須折價賠償所虧欠的部分；『外加五分之一』指在賠償的數額之外，另加五分之一。

「祭司要用贖愆祭的公綿羊為他贖罪，他必蒙赦免」：意指除了如數賠償原主之外，另須獻贖愆祭為他在神面前贖罪，才能得到神的赦免；在這種情況的贖愆祭牲必須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18節)。

**〔話中之光〕**(一)人需要對神負責。神的子民，雖然極少可能公然干犯神，但在聖物上失誤的過犯，或無知踰越了神定的界限，是可能有的。對神對人既造成損害，不可只認罪即告無事，必須予以賠償，並且加上五分之一，表明對錯誤負責。

**【利五 17】**「“若有人犯罪，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什麼事，他雖然不知道，還是有了罪，就要擔當他的罪孽；」

**〔呂振中譯〕**「『若有人在永恆主所吩咐不可行的事上犯了罪，去行其一件，他雖不知道，還是有罪責，他必須擔當他的罪罰。』」

**〔原文字義〕**「犯罪」錯過目標，不中的，出錯差；「有了罪」冒犯，有罪；「擔當」承擔，舉起；「罪孽」罪惡，不公正。

**〔文意註解〕**「若有人犯罪，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什麼事」：不僅該行的不行是罪，並且不該行的卻行更是罪。

「他雖然不知道，還是有了罪，就要擔當他的罪孽」：不僅明知故犯是罪，並且無知而犯了也是罪。(世人所謂的「不知者無罪」不能適用於此)。

**〔話中之光〕**(一)有罪必須對付；大罪須要承認，小罪也不能輕忽；原罪必須靠賴主寶血，得著救贖，本罪也必須因耶穌基督的寶血而得潔淨。

(二)「禁令」就是神的誡命，神的律法，神的吩咐就是神的話語。神的話語只有兩種，就是「當做」和「不當做」，神為了讓他的選民能夠分別善與惡，能夠有明智的選擇，才頒佈律法的。

(三)生活本身就是選擇，神的「禁令」就是幫助我們選擇的智慧言語。讓我們都順服神的話語，讓神的話語來主管我們的生活，這是成功生活的秘訣。

(四)我們要用神的話語來衡量我們的生活，要正確區分什麼是當做的，什麼又是不當做的，讓神的話語成為我們腳前的燈。本文告訴我們，即使是偶爾在不知中，沒有遵從神的律而犯了罪，也要獻上祭物求得赦免。

**【利五 18】**「也要照你所估定的價，從羊群中牽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來，給祭司作贖愆祭。至於他誤行的那錯事，祭司要為他贖罪，他必蒙赦免。」

〔呂振中譯〕「他要把羊群中一隻完全沒有殘疾的公綿羊帶到祭司那裏、照你所估定的價做解罪責祭；為了他所誤作的錯事、而不知道的、祭司要這樣為他行消除禮，他就蒙赦免。」

〔原文字義〕「估定的價」估價，估計；「誤」迷路，出錯；「錯事」無心的過失，疏忽造成的罪。

〔文意註解〕「也要照你所估定的價，從羊群中牽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來，給祭司作贖愆祭」：『你』指代表神的先知或官長；『祭司』指代表人獻祭給神的聖職人物。

「至於他誤行的那錯事，祭司要為他贖罪，他必蒙赦免」：『誤行的那錯事』指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什麼事(17 節)。

**【利五 19】**「這是贖愆祭，因他在耶和華面前實在有了罪。」

〔呂振中譯〕「這是解罪責祭；他在永恆主面前實在有了過失。」

〔原文字義〕「贖愆祭」贖愆祭，罪疚，有罪；「實在有了罪(原文雙同字)」冒犯，有罪。

〔文意註解〕「這是贖愆祭，因他在耶和華面前實在有了罪」：『實在有了罪』指無論明知故犯或無知而犯，都在神前有罪。

〔話中之光〕(一)神是慈愛的，但也是公義的。罪人不能到神的面前。感謝主耶穌，祂為我們成了贖罪祭，使我們因信祂而得稱義；祂復活了，升上高天，坐在天父右邊，作我們永遠活著的大祭司，替我們代求，使我們罪愆得赦免，與神有團契。

## 叁、靈訓要義

### 【獻贖愆祭】

一、贖罪祭和贖愆祭的分別：

(備註：在利五章中贖罪祭和贖愆祭交叉出現，令人混淆不清，因此必須先予釐清。)

1. 「贖罪祭」：英文名 Sin Offering，指的是對付罪性(單數)。

2. 「贖愆祭」：英文名 Trespass Offering，指的是對付罪行(複數)。人的罪行，往往是出於罪性，因此在對付罪行之時，仍須正本清源，自然會提到贖罪祭。F.B. Meyer 在他的《利未記註解》做此分類：(1)Sin Offering(4:1~35)；(2)Trespass Offering(5:1~6:7)。

二、贖愆祭「愆」(過犯)的舉例(1~4 節)：

1. 「他本是見證，卻不把所看見的、所知道的說出來」(1 節)：該作見證卻不作。
2. 「摸了不潔的物」(2 節)：接觸到不潔淨之物。
3. 「他摸了別人的污穢」(3 節)：接觸到死亡。
4. 「嘴裡冒失發誓」(4 節)：有口無心，無論所說的是好或是歹。

### 三、贖愆祭的獻祭條例(5~13 節)：

1. 「要承認所犯的罪」(5 節)：向神認罪。
2. 「或是一隻羊羔，或是一隻山羊」(6 節)：獻一隻羊贖罪。
3. 「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一隻作贖罪祭，一隻作燔祭」(7~10 節)：力量不夠獻羊，改用兩隻鳥。
4. 「細麵伊法十分之一為贖罪祭」(11~13 節)：力量不夠獻鳥，改獻 2 點 2 公升細麵。

### 四、贖愆祭的獻祭外加賠償條例(五 14~六 7)：

1. 「在…聖物上誤犯了罪」(15~16 節)：獻一隻公綿羊贖罪，另外加五分之一銀子賠償。
2. 「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什麼事」(17~19 節)：獻一隻公綿羊贖罪。
3. 因各種過犯致侵占別人的財物(六 1~7)：如數歸還，另加五分之一作賠償，還要獻一隻公綿羊向神贖罪。

## 利未記第六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贖愆祭的條例(二)】

七、不當奪人財物的贖愆祭(1~7節)

#### 【祭司當如何獻祭(一)】

- 一、祭司當如何獻燔祭(8~13節)
- 二、祭司當如何獻素祭(14~23節)
- 三、祭司當如何獻贖罪祭(24~30節)

### 貳、逐節詳解

【利六 1】「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原文字義〕「曉諭」說話，講論。

〔文意註解〕「耶和華曉諭摩西說」：顯然神在 1~7 節的話，跟第五章的話並不是在同一時間說的。

【利六 2】「若有人犯罪，干犯耶和華，在鄰舍交付他的物上，或是在交易上行了詭詐，或是搶奪人的財物，或是欺壓鄰舍，」

〔呂振中譯〕「『若有人犯罪，對永恆主不忠實，在存放或交易〔或譯：信約〕的事上欺騙他的同伴，或是搶奪或是欺壓他的同伴，」

〔原文字義〕「犯罪」錯過目標，過錯；「干犯」行為不忠，行為奸詐；「交付」存放，儲藏；「交易(原文雙字)」抵押品，擔保(首字)；手(次字)；「詭詐」欺騙，行事虛偽；「搶奪」搶奪，強要；「欺壓」強加於，壓迫。

〔文意註解〕「若有人犯罪，干犯耶和華」：人任何得罪別人的事，都是干犯神的。

「在鄰舍交付他的物上，或是在交易上行了詭詐，或是搶奪人的財物，或是欺壓鄰舍」：這裡連同第 3 節前半一共提到六項得罪人又干犯神的事：(1)沒有忠實地保管好別人所信託的物件；(2)在買賣的事上欺騙了別人；(3)侵佔別人的財物；(4)欺壓鄰人；(5)沒有誠實地列明自己無意間拾到的別人遺失之務；(6)說謊話作假見證。

〔話中之光〕(一)神的兒女，要常常注意人寄放在你地方的東西。如果可能，寧可不給他寄放。既然給他寄放了，出了事情，你要賠。人家寄放的東西，你要好好的保守。

(二)相同的原則，向別人借的東西，務必記得歸還。特別是借閱的書籍，許多人忘記歸還。這筆帳今日不還，將來有一天仍得面對神的審判。

(三)人交給你的東西，故意把好的留下，把壞的換了，故意把有價值的，你所喜歡的留下。有詭詐在裡面，這在神面前犯了罪。

(四)在買賣裡面，行了詭詐，撒了謊。用不正當的方法來營利，把不該得的東西變成自己所有的，這在神面前都是罪。並且都應該嚴格對付才可以。

(五)沒有一個人，能夠用搶奪的方法，去得著任何的東西。藉著機關、地位、權柄、所有的利便，來得著東西，叫任何別人的東西，變作你自己所有的，這是罪。

(六)用任何的地位，用任何的勢力，在態度上欺壓人，叫自己上算的，這都是罪。從神的眼光來看，神的兒女，不能作這樣的事。這一種行為，是不可以有的。

(七)有一件基本的事，是神的兒女應當一直在那裏學的，就是說，總不願意有的東西是別人的，而能夠變作我的。這種不是好事。怎麼變過來，你不要管，能變過來就不行。是人的東西，就是人的東西。不能說人的東西，變作我們的東西。

(八)一切上算的事，信徒總是越少作越好。總是不該佔人的便宜。佔人的便宜，這是很不好的習慣。

(九)對鄰舍犯罪源於對耶和華犯罪。當人沒有真正信靠耶和華時，必然會向鄰舍犯罪。無視按神的形象被造的人，向人犯罪等於向造人的神犯罪。

【利六 3】「或是在撿了遺失的物上行了詭詐，說謊起誓，在这一切的事上犯了什麼罪；」



〔呂振中譯〕「或是撿了人所失掉的東西而在那事上欺騙人、假意起誓：在人所作的這一切的事的任一件上犯了罪；」

〔原文字義〕「撿了」找到，尋見；「遺失」失物；「詭詐」欺騙，行事虛偽；「犯了」做，製作；「罪」錯過目標，過錯。

〔文意註解〕「或是在撿了遺失的物上行詭詐，說謊起誓」：參閱第 2 節註解。

「在这一切的事上犯了什麼罪」：意指在 2~3 節所述六項罪行中，違犯了任何一項。

〔話中之光〕(一)在遺失的物上，有許多人行了詭詐。有變作沒有，多變作少，好變作壞，這都是詭詐。有給你說到沒有了，多給你說到少了，好給你說到壞了。人家遺失的東西，因著人遺失的緣故，在那裡佔人的便宜；因著人丟掉了東西，你就從中取利，從中得著好處；這沒有別的，這是罪。

(二)基督徒不可以拾東西。你就是把東西拾起來，也要去還人家。國家的律法許可人拾東西，過了多少時候，你所拾來的東西，可以算作你的。但是，我們基督徒不能拾東西。

(三)明明是知道的，變作不知道。明明是看見的，變作不看見。明明是有的，變作沒有。撒謊起誓來證明你所作的，這一個是罪。

【利六 4】「他既犯了罪，有了過犯，就要歸還他所搶奪的，或是因欺壓所得的，或是人交付他的，或是人遺失他所撿的物，」

〔呂振中譯〕「他若這樣犯了罪，而覺得有了罪責，那麼他就要歸還他所搶奪的贓物、或因欺壓而得的索物、或人所存放在他手裡的存放物、或是他所撿着人失掉的東西，」

〔原文字義〕「過犯」冒犯，有罪；「歸還」返回，轉回；「搶奪」掠奪，搶劫；「欺壓」強加於，壓迫；「交付」存放，儲藏；「遺失」失物。

〔文意註解〕「他既犯了罪，有了過犯」：『犯了罪』指有犯罪的事實；『有了過犯』指確定違犯了律法。

「就要歸還他所搶奪的，或是因欺壓所得的」：意指必須歸還任何非法所得的財物。

「或是人交付他的，或是人遺失他所撿的物」：意指必須歸還任何不是屬於他的財物。

〔話中之光〕(一)干犯的人必須先對受害的一方作出適當賠償，並按財物價值繳付另外的五分之一。這些賠償也須是用銀子支付，要犯罪的人明白，破壞人際關係，失信背約，須付出高代價。

(二)頂要緊的是把東西拿去還人。凡不是你自己的東西，不能再留在你家裏。如果基督徒不潔淨，就不能怪社會不潔淨。每一基督人都必須潔淨。在可能的範圍裏，我們必須還人，必須向人承認。

【利六 5】「或是他因什麼物起了假誓，就要如數歸還，另外加上五分之一，在查出他有罪的日子要交還本主。」

〔呂振中譯〕「或是任何假意起誓所牽涉到的東西，他都要按原數償還，另外加上五分之一，在獻解罪責的日子交給物主。」

〔**原文字義**〕「什麼物」(原文無此詞)；「假」欺騙，虛假，失望；「如數」全部，極點，首領；「加上」加，增加；「交還」給，置，放。

〔**文意註解**〕「或是他因什麼物起了假誓」：意指必須歸還任何因為用假誓而獲得的財物。

「就要如數歸還，另外加上五分之一」：意指 4~5 節所列任何一項不法財物，都必須全數歸還，並且額外加上五分之一的賠償，作為懲罰。

「在查出他有罪的日子要交還本主」：意指在被判定有罪之時，就要悉數(外加賠償金)還給原主。

〔**話中之光**〕(一)贖愆祭的這一個「還」字，和挽回祭(羅三 25)的「挽」字，乃是同樣的意思。贖愆祭是兩方面的：一面在神面前要「挽」，一面在人面前要「還」。你千萬不要以為在神面前挽了，就夠。總得在人面前還了，才夠。不還，不夠。

(二)愛文羅伯斯(Evan Roberts)是威爾斯有名的復興的人。他常常喜歡問人一句話：「你末了一次向人的賠罪，是在甚麼時候？」人末了一次向人的賠罪如果是隔了多少年，或者是很長久的時候，這個人定規出了事。

(三)真正的悔改不僅在於言語，也在於實踐，結出與悔改相稱的果子(參太三 8)。

(四)如果我們不肯歸還人，我們就不能獻贖愆祭。靠主耶穌的血能蒙神赦罪，這是真理。但如果你得罪了人，你不肯對付，你和神就要失去交通。一想起，就要不自由；一想起，良心就要感覺不安，因此就不能與神來往。

(五)本節的話告訴我們說，一查出有罪的日子就當還，不必等待。一知道了，不必說還要等聖靈感動的話了，因為聖靈已經感動你，叫你知道罪了。不必等，今天就該賠還。不能遲延。

(六)若遲延不還，就有兩個頂不好的結局。第一，就是良心越過越沒有聲音。一次一次良心有聲音，還是頂寶貝，若是沒有，就糟了。第二，就是良心越過越厲害，叫你在人的面前不能開口，不能講道，叫你一點平安都沒有。我們知道了罪，若再遲延等待，就必有這兩個結局。

【**利六 6**】「也要照你所估定的價，把贖愆祭牲，就是羊群中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牽到耶和華面前，給祭司為贖愆祭。」

〔**呂振中譯**〕「他要把他的解罪責祭牲、就是羊群中一隻完全沒有殘疾的公綿羊、牽到永恆主面前、交給祭司、照你所估定的價做解罪責祭。」

〔**原文字義**〕「估定的價」估價，預估；「贖愆」贖愆，補償，罪疚；「沒有殘疾」(原文與「公綿羊」同字)。

〔**文意註解**〕「也要照你所估定的價」：『你』指代表神的先知或官長；『所估定的價』指其所估定贖愆祭牲的價位。

「把贖愆祭牲，就是羊群中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意指除了如數賠償原主之外，另須獻贖愆祭為他在神面前贖罪，才能得到神的赦免；在這種情況的贖愆祭牲必須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參五 16, 18)。

「牽到耶和華面前，給祭司為贖愆祭」：『耶和華面前』就是祭壇那裡。

〔話中之光〕(一)你雖然賠還人了，但是，還有一件事當作。因為你雖然向人賠還了，但是，這並不會叫你在神面前得赦免。我們還得獻上贖愆祭。世界沒有一個人能靠認罪得·赦免的。如果得罪了神，就必須靠主的血才能得·赦免。我們得罪了人，一面要同人作清楚，這個要先作。

【利六 7】「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他無論行了什麼事，使他有了罪，都必蒙赦免。」」

〔呂振中譯〕「祭司要在永恆主面前為他行消除，他無論行了這些事的哪一件、因而有罪責，都必蒙赦免。」」

〔原文字義〕「贖罪」遮蓋，平息，化解；「赦免」赦免，寬恕。

〔文意註解〕「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意指祭司擔負獻祭的責任。

「他無論行了什麼事，使他有了罪，都必蒙赦免」：意指經過祭司獻祭之後，他的罪行就必蒙神赦免。

〔話中之光〕(一)神要領罪人離惡歸善(參詩一百三十 4)，人懊悔、認罪、償還和得赦，是自然的次序，若不懊悔，承認也是徒然，若不承認，就更不願意償還，若不償還，就不得蒙赦免。

(二)「無論行了什麼事」暗示耶穌基督為我們贖罪是完全的(參來十 14~18)。耶穌基督作為祭物(參來九 12~14；十 10)，能完全贖罪，沒有任何缺陷。

(三)世界上沒有一個太大的罪是神所不能赦免的。所有問題是在乎我們認不認。但是，另一方面，主耶穌的血不能放在一邊，我們是靠主的血與神交通。

【利六 8】「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原文字義〕「曉諭」說話。

〔文意註解〕「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下面是有關獻祭的條例，是專對祭司的規定。

【利六 9】「你要吩咐亞倫和他的子孫說，燔祭的條例乃是這樣：燔祭要放在壇的柴上，從晚上到天亮，壇上的火要常常燒著。」

〔呂振中譯〕「你要吩咐亞倫和他的子孫說：燔祭的法規是這樣：燔祭品要放在祭壇上的焚燒處、整夜到早晨；祭壇的火要不斷地在那上頭燒着。」

〔原文字義〕「吩咐」吩咐，命令，指示；「條例」律法，指引，教誨。

〔文意註解〕「你要吩咐亞倫和他的子孫說，燔祭的條例乃是這樣」：『亞倫和他的子孫』指祭司，他們負責獻祭的事工；『燔祭』指整個祭物須在祭壇上經過火燒，使馨香之氣上升，全部獻給神。

「燔祭要放在壇的柴上」：意指將祭物用祭壇的柴火焚燒。

「從晚上到天亮，壇上的火要常常燒著」：意指祭司必須注意：(1)添柴，使祭壇的火不致熄滅；(2)燔祭的祭牲必須完全燒成灰。

〔靈意註解〕「燔祭要放在壇的柴上，從晚上到天亮，壇上的火要常常燒著」：燔祭要完全焚燒，直至燒成灰；『灰』表徵人天然生命的盡頭，不再改變。

〔話中之光〕(一)燔祭豫表基督，祭壇豫表十字架。燔祭是從晚上燒到天亮，這就是說，主耶穌救贖的功勞，在這世代中，是繼續不斷為我們請求！以色列人在帳幕裏，或者還會發怨言，但是，祭壇上的燔祭還是不止息的為他們獻上。

(二)我們應當知道，寶血是時常為我們說話的。我們一次接受十字架的功勞，十字架就永遠為我們說話，永遠是我們的拯救。

【利六 10】「祭司要穿上細麻布衣服，又要把細麻布褲子穿在身上，把壇上所燒的燔祭灰收起來，倒在壇的旁邊；」

〔呂振中譯〕「祭司要穿上細麻布長衣；也要把細麻布褲子穿在身上；他要把祭壇上火將燔祭品所燒燬成的灰取下來，放在祭壇附近。」

〔原文字義〕「身上」血肉之體；「灰」灰燼，肥沃。

〔文意註解〕「祭司要穿上細麻布衣服」：意指祭司供職時必須穿上祭司服(出二十八 40~41)。

「又要把細麻布褲子穿在身上」：意指祭司獻祭時必須遮掩下體，免得擔罪而死(出二十八 42~43)。

「把壇上所燒的燔祭灰收起來，倒在壇的旁邊」：『把…灰收起來』也是祭司的工作(參 11 節)；『壇的旁邊』即指祭壇的東邊(參一 16)。

〔靈意註解〕「把壇上所燒的燔祭灰收起來，倒在壇的旁邊」：灰倒在祭壇的『東邊』(參一 16)日出的方向，表徵死不是結局，而要帶進復活。

〔話中之光〕(一)在聖所中移去壇灰的卑下工作，也是祭司的職事。可見：(1)不問工作貴賤，只要是出乎神的差遣，同樣重要，同樣尊嚴；(2)人對神的態度如何，也表現在他的外表上。侍奉神，不問工作大小，決不可輕慢隨便；內心與外表同等重要。

(二)人一獻在神手裏作燔祭，神就來燒，結果全人形狀改變，甚麼都變成灰了。這就是神悅納的明證。

【利六 11】「隨後要脫去這衣服，穿上別的衣服，把灰拿到營外潔淨之處。」

〔呂振中譯〕「然後把這衣服脫下，穿上別的衣服，將灰拿出營外潔淨的地方。」

〔原文字義〕「別的」其他的；「營外(原文雙同字)」外面，向外；「潔淨」純正，潔淨的。

〔文意註解〕「隨後要脫去這衣服，穿上別的衣服」：『這衣服』指祭司服；『別的衣服』指平常的衣服。

「把灰拿到營外潔淨之處」：指以色列人紮營地外面的潔淨之地(參四 12)。

〔靈意註解〕「隨後要…把灰拿到營外潔淨之處」：『營外』表徵世界；信徒當把身體獻上，活著事奉神(羅十二 1)。

【利六 12】「壇上的火要在其上常常燒著，不可熄滅。祭司要每日早晨在上面燒柴，並要把燔祭擺在壇上，在其上燒平安祭牲的脂油。」

〔呂振中譯〕「祭壇上的火要不斷地在那上頭燒着，不可熄滅；祭司要燒柴在那上頭，把燔祭品擺在上頭，把平安祭牲的脂肪燻在上頭。」

〔原文字義〕「熄滅」熄滅，被澆熄；「燒」燃燒，點火；「柴」木柴，木材。

〔文意註解〕「壇上的火要在其上常常燒著，不可熄滅」：參閱 13 節。

「祭司要每日早晨在上面燒柴」：不僅從晚上到天亮，壇上的火要一直燒著(參 9 節)，並且每天早晨還要在上面添柴。

「並要把燔祭擺在壇上，在其上燒平安祭牲的脂油」：『平安祭』此名詞在希伯來文表示「和好」或「福祉」。此祭為一私人的獻祭，所獻的可為感謝、還願或甘心獻的(參七 15~16)，表明獻祭者對神的感恩，虔敬與奉獻，並藉此顯明神與人及人與鄰舍的和諧關係。『燒平安祭牲的脂油』請參閱三 3~5。

〔靈意註解〕「把燔祭擺在壇上，在其上燒平安祭牲的脂油」：表徵信徒當靠著死而復活的生命(燔祭)，將上好的(脂油)，因著感恩(平安祭)獻給神。

〔話中之光〕(一)本節是說使火不熄滅的方法，信徒早晨起來和晚上睡覺的時候，也當除去一切攔阻自己的事，好像祭司除去燔祭的灰一樣，也當把心中的火挑旺起來，正與祭司增添新柴相同(參羅十二 11；提後一 6)。

(二)信徒向神的奉獻之火也應該不熄滅，天天鞭策自己順服神的話語(參林前九 27)。

(三)「火要在其上常常燒著」：(1)在宇宙間神如同火一樣，一直要得著人作祂的滿足。祭壇上的火象徵神顯在那裏，並非發怒可怕的火，乃是可親可愛的火。(2)火常常燒著，說出神要得著人、悅納人、享受人作祂食物的心願，從來沒有停止過。(3)燒火的柴是祭司加上去的，預表人與神的心願合作。教會中事奉神的人要不斷的加柴，使火興旺，好叫多人成為燔祭，被神得著，作神的食物。

【利六 13】「在壇上必有常常燒著的火，不可熄滅。」

〔呂振中譯〕「祭壇上要不斷地有火燒着，不可熄滅。」

〔原文字義〕「壇」祭壇；「常常」常常，時常，整天，日日；「燒著」燒著，焚燒；「熄滅」熄滅，撲滅，吹滅，滅盡。

〔文意註解〕「在壇上必有常常燒著的火，不可熄滅」：意指不斷的供給燃料。

〔靈意註解〕「在壇上必有常常燒著的火，不可熄滅」：表徵「要殷勤不可懶惰，靈裡火熱，常常服事主」(羅十二 11 原文)。

〔話中之光〕(一)火乃是神聖潔的表號。這火以諸般行動，消除我們身上一切與神性質相反的成分，使我們從一切瑕疵中得著純淨，好與祂相像，能以在祂面前生活。

(二)或許是因為神要祂的百姓知道，他們與神交通的門路是常常開著的，人或因蒙了神的恩要獻燔祭、素祭、或平安祭，或因覺悟自己的罪要獻贖罪祭或贖愆祭，就能借著壇上這不熄滅的火隨時贖罪、感恩，與神交通。

(三)「火不可熄滅，」意味著以色列百姓不停止向神獻祭，就是向神獻上敬拜。今天基督徒也應該不斷在神面前獻上敬拜和禱告。保羅勸勉我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參羅十二 1)。信徒憑信

心所做的一切，就是神所喜悅的祭(參來十三 15~16)。

(四)這火要常常燒著，表明它是藉人維持的。火乃神「聖潔」的表號。神一直在潔淨我們。但這一個火必需不斷的添加燃料，那就需要人不住的儆醒。在事奉與交通中，無價值的事物，都得挪開、燒燬；有價值的事物，也都得置放火上，使其純淨。火要繼續不斷的燒著，直至成全它所有的目的。

**【利六 14】**「“素祭的條例乃是這樣：亞倫的子孫要在壇前把這祭獻在耶和華面前。”

〔呂振中譯〕「『素祭的法規是這樣：亞倫的子孫要在祭壇前把這祭物獻在永恆主面前。』

〔原文字義〕「素祭」素祭，禮物，供物；「條例」條例，律法，法則。

〔文意註解〕「素祭的條例乃是這樣」：『素祭』此名詞在希伯來文含有禮物或貢物的意味，是一種自願的獻祭，敬拜者藉此向所敬拜的神表明忠貞與感恩的心意，也間接供應祭司們生活所需的食物(參二 1，10)。

「亞倫的子孫要在壇前把這祭獻在耶和華面前」：『亞倫的子孫』指祭司，獻祭是祭司的工作。

〔靈意註解〕「素祭…要在壇前把這祭獻在耶和華面前」：『壇』表徵十字架；『在耶和華面前』表徵神的同在。

**【利六 15】**「祭司要從其中，就是從素祭的細麵中取出自己的一把，又要取些油和素祭上所有的乳香，燒在壇上，奉給耶和華為馨香素祭的紀念。」

〔呂振中譯〕「他要從那裡面將素祭的細麵取起一把來，也取它的一些油、和素祭上所有的乳香、都燻在祭壇上做表樣、做怡神之香氣獻與永恆主。」

〔原文字義〕「馨香(原文雙字)」馨香的(首字)；香氣，香味(次字)；「紀念」紀念。

〔文意註解〕「祭司要從其中，就是從素祭的細麵中取出自己的一把」：『細麵』是將麥子去皮、軋碎、磨末而成的；『自己的一把』指充滿手掌的一把細麵，用來獻祭。

「又要取些油和素祭上所有的乳香，燒在壇上」：意指獻祭的細麵澆上油，加上乳香(參二 1)，然後一起燒在祭壇上。

「奉給耶和華為馨香素祭的紀念」：『馨香』指聞起來會覺得心曠神怡、心平氣和的氣味。獻素祭給神，讓神聞到馨香的氣味而蒙神悅納。

〔靈意註解〕「從素祭的細麵中取出自己的一把」：『素祭的細麵』表徵基督是生命的糧。

「又要取些油和素祭上所有的乳香」：『油』表徵聖靈；『乳香』受苦後發出的香氣。

**【利六 16】**「所剩下的，亞倫和他子孫要吃，必在聖處不帶酵而吃，要在會幕的院子裡吃。」

〔呂振中譯〕「其餘留部分亞倫和他子孫要喫，要在聖的地方不帶酵地喫；他們要在會棚院子裡喫。」

〔原文字義〕「剩下的」剩下，留下，其餘；「聖」聖潔的；「處」地方；「不帶酵」無酵；「會」會，會眾，節期；「幕」帳幕，帳棚。

〔文意註解〕「所剩下的，亞倫和他子孫要吃」：祭物中不被火燒成馨香之氣獻給神之外的部分，都歸祭司享用。

「在聖處不帶酵而吃，要在會幕的院子裡吃」：『聖處』指會幕的院子裡面，那裡有祭壇、洗濯盆、陳設餅的桌子、香壇等神聖的器物，故稱聖處；『不帶酵』除另有規定，一律不可有酵。

〔靈意註解〕「所剩下的，亞倫和他子孫要吃，必在聖處不帶酵而吃」：表徵唯有事奉神的人(祭司)，可以在聖潔的原則下(聖處不帶酵)享用基督的豐富。

〔話中之光〕(一)「所剩下的，亞倫和他子孫要吃。」神為現在的教會也是這樣命定，叫傳福音的靠著福音養生(參林前九7，11，13~14，18；路十7；加六6)。

(二)神顧念事奉祂的人，親自供給他們所需用之物(腓四2~18)。

【利六17】「烤的時候不可攪酵。這是從所獻給我的火祭中賜給他們的分，是至聖的，和贖罪祭並贖愆祭一樣。」

〔呂振中譯〕「不可攪着發酵物烤；從獻與我的火祭中我給了這個做他們的分兒、是至聖的，像解罪祭和解罪責祭一樣。」

〔原文字義〕「分」分，福分；「至聖的(原文雙同字)」聖，聖所，至聖的。

〔文意註解〕「烤的時候不可攪酵」：烤素祭時不可在細麵中攪酵。

「這是從所獻給我的火祭中賜給他們的分」：『火祭』指祭物獻給神都須經火焚燒，故稱火祭；惟素祭、贖罪祭、贖愆祭並非全然焚燒，留有一部分是神賜給祭司們享用的。

「是至聖的，和贖罪祭並贖愆祭一樣」：『至聖的』通指分別為聖歸給神的祭物和物件，雖蒙神賞賜給祭司享用，但仍視為至聖之物，不得隨意處置。

〔靈意註解〕「烤的時候不可攪酵」：前句是不可帶酵而『吃』，本句是不可攪酵而『烤』；表徵無論是裡面的接受(吃)，或是外面的接觸(烤)，都不可有罪(酵)的成分。

「這是從所獻給我的火祭中賜給他們的分，是至聖的」：素祭中凡未用火焚燒的部份，是神賞賜給事奉神者享用的分，是至聖的。

「和贖罪祭並贖愆祭一樣」：表徵信徒必須對付裡面的罪性(贖罪祭)和外面的罪行(贖愆祭)，才得充分享用。

【利六18】「凡獻給耶和華的火祭，亞倫子孫中的男丁都要吃這一分，直到萬代，作他們永得的分。摸這些祭物的，都要成為聖。」

〔呂振中譯〕「凡獻與永恆主的火祭、亞倫子孫中的男丁都可以喫、做你們世世代代永遠應得的分兒〔或譯：永遠的條例〕；凡觸着這些祭物的都會成為聖的。」

〔原文字義〕「萬代」世世代代；「永得」永遠，永久；「摸」摸，沾，挨；「成為聖」分別為聖。

〔文意註解〕「凡獻給耶和華的火祭，亞倫子孫中的男丁都要吃這一分」：『亞倫子孫中的男丁』指祭司家庭中的男性成員，連那些因身有殘疾而不能近前獻祭的人，也都可以吃(參二十一21~22)。

「直到萬代，作他們永得的分」：意指這項規定，永不改變。

「摸這些祭物的，都要成為聖」：因所獻的祭物是至聖的(參 17 節)，故凡與祭物接觸過的人與物都成為聖。

〔靈意註解〕「亞倫子孫中的男丁都要吃這一分」：『男丁』表徵剛強的；事奉神者得以享用，享用生命的供應者得以剛強，剛強者又得以事奉神，如此因果相關。

【利六 19】「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原文字義〕「曉諭」曉諭，說話。

〔文意註解〕「耶和華曉諭摩西說」：請參閱第 8 節註解。

【利六 20】「“當亞倫受膏的日子，他和他子孫所要獻給耶和華的供物，就是細麵伊法十分之一，為常獻的素祭：早晨一半，晚上半。”」

〔呂振中譯〕「『亞倫和他的子孫、當受膏的日子、所要獻與永恆主的供物就是：細麵「伊法」的十分之一、作為不斷獻的素祭，早晨一半，晚上半。』」

〔原文字義〕「受膏」膏，抹；「供物」供物，犧牲。

〔文意註解〕「當亞倫受膏的日子，他和他子孫所要獻給耶和華的供物」：『亞倫受膏的日子』指大祭司受膏開始供職的日子；『他子孫』指亞倫子孫中接續他為受膏的大祭司者(參 22 節)；『獻給耶和華的供物』指單純為供職而獻的供物。

「就是細麵伊法十分之一，為常獻的素祭」：『伊法十分之一』約折合 2 點 2 公升的細麵；『常獻的素祭』指大祭司每日為自己供職必須獻的素祭。

「早晨一半，晚上半」：意指在早晨先獻上一半，另一半在晚上才獻上。

〔靈意註解〕「常獻的素祭：早晨一半，晚上半」：表徵每天早晚都要過獻身事奉神的生活。

【利六 21】「要在鐵鑿上用油調和做成，調勻了，你就拿進來；烤好了分成塊子，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素祭。」

〔呂振中譯〕「是要用油調和在煎盤上作的；調勻了你就拿進來、做攪成塊子的素祭供獻上，做怡神之香氣獻與永恆主。」

〔原文字義〕「鐵鑿」鑿，盤；「調和」(原文無此字)；「調勻」調勻，烤；「烤好」烤好；「塊子」塊子，一塊，一點。

〔文意註解〕「要在鐵鑿上用油調和做成，調勻了」：意指先直接在鐵鑿上將細麵用油調勻。

「你就拿進來，烤好了分成塊子，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素祭」：意指連鐵鑿拿到祭壇上烤熟，分成塊子，然後獻給神作為馨香的素祭。

〔靈意註解〕「用油調和做成，調勻了，…烤好了分成塊子」：『調油』表徵與聖靈調和；『烤』表徵受火煉的苦；『分塊』表徵十字架的破碎。



**【利六 22】**「亞倫的子孫中，接續他為受膏的祭司，要把這素祭獻上，要全燒給耶和華。這是永遠的定例。」

〔呂振中譯〕「亞倫子孫中接替他做受膏祭司的要獻〔或譯：備辦〕它、做永遠的條例、完全燻、獻與永恆主。」

〔原文字義〕「接續」代替，底下；「受膏的」受膏的，受膏者；「全」全然；「定例」定例，律例。

〔文意註解〕「亞倫的子孫中，接續他為受膏的祭司，要把這素祭獻上」：『接續他受膏的祭司』即指大祭司。

「要全燒給耶和華。這是永遠的定例」：正如百姓不能吃自己所獻的祭物，若吃了，就等於收回不獻；同樣，大祭司也不能吃為他自己所獻的祭物，否則就像沒有獻上一樣，因此，要全然焚燒。

〔靈意註解〕「要全燒給耶和華」(22~23 節)：大祭司在受膏的日子(20 節)所獻的素祭全燒給神；表徵基督在肉身裡的事奉完全為著神的(參太三 16~17)。

**【利六 23】**「祭司的素祭都要燒了，卻不可吃。」

〔呂振中譯〕「凡祭司的素祭都要完全燻；不可喫。』」

〔原文字義〕「都要」全，全然；「吃」吃，吞噬。

〔文意註解〕「祭司的素祭都要燒了，卻不可吃」：大祭司如何不可吃他為自己所獻的祭物(參 22 節)，眾祭司也如何不可吃。

**【利六 24】**「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原文字義〕「曉諭」曉諭，說話。

〔文意註解〕「耶和華曉諭摩西說」：請參閱第 8 節註解。

**【利六 25】**「“你對亞倫和他的子孫說，贖罪祭的條例乃是這樣：要在耶和華面前、宰燔祭牲的地方宰贖罪祭牲；這是至聖的。”

〔呂振中譯〕「『你要告訴亞倫和他的子孫說：解罪祭的法規是這樣。你要在永恆主面前宰燔祭牲的地方宰解罪祭牲；這是至聖的。』」

〔原文字義〕「條例」條例，律法，法則。

〔文意註解〕「你對亞倫和他的子孫說，贖罪祭的條例乃是這樣」：19~23 節是獻供職的素祭，而 24~30 節是獻贖罪祭。

「要在耶和華面前、宰燔祭牲的地方宰贖罪祭牲」：『在耶和華面前』即指在祭壇的北邊，要在那裡宰祭牲(參一 11)。

「這是至聖的」：在祭壇上所獻的一切贖罪祭牲，都是分別為聖歸給神的，所以是至聖的(參民十八 9)。

〔靈意註解〕「要在耶和華面前、宰燔祭牲的地方宰贖罪祭牲」：人犯罪得罪神，虧缺了神的榮耀

(羅三 23)，因此要向神認罪，求神赦免。

**【利六 26】**「為贖罪獻這祭的祭司要吃，要在聖處，就是在會幕的院子裡吃。」

〔呂振中譯〕「獻這解罪祭的祭司要喫它，在聖的地方、在會棚的院子裡喫。」

〔原文字義〕「聖」聖潔的；「處」地方；「會」會，會眾，節期；「幕」帳幕，帳棚。

〔文意註解〕「為贖罪獻這祭的祭司要吃」：為官長和百姓所獻的贖罪祭牲，除了脂油須全燒之外，祭肉則歸祭司享用(參四 22~36)。

「要在聖處，就是在會幕的院子裡吃」：祭司不能把祭肉拿回家吃，而必須在會幕的院子裡，就是在聖處吃(參 16 節)。

〔靈意註解〕「為贖罪獻這祭的祭司要吃，要在聖處」：為官長或百姓個人所獻的贖罪祭，祭司可以享用祭肉(參四 22~36)，但必須在聖潔裡(聖處)才可享受。

**【利六 27】**「凡摸這祭肉的要成為聖；這祭牲的血若彈在什麼衣服上，所彈的那一件要在聖處洗淨。」

〔呂振中譯〕「凡觸着這祭肉的人或物、都要成為聖的：它的血若灑在衣服上，那灑的那一件、你要在聖的地方給洗淨。」

〔原文字義〕「彈」彈，濺；「洗淨」洗淨，洗滌。

〔文意註解〕「凡摸這祭肉的要成為聖」：請參閱 18 節註解。

「這祭牲的血若彈在什麼衣服上，所彈的那一件要在聖處洗淨」：『彈』指祭牲的血無意間被濺在祭司的衣物上；『要在聖處洗』被祭牲的血濺到的衣物，不能帶到外面，以免被祭司以外的人觸摸，所以要在聖處洗淨。

〔靈意註解〕「這祭牲的血若彈在什麼衣服上，所彈的那一件要在聖處洗淨」：表徵不可將基督的寶血當作平常看待。

**【利六 28】**「惟有煮祭物的瓦器要打碎；若是煮在銅器裡，這銅器要擦磨，在水中涮淨。」

〔呂振中譯〕「煮祭物的瓦器要打碎；若是煮在銅器裡，這銅器要擦磨，在水中涮淨。」

〔原文字義〕「打碎」打碎，打破；「擦磨」磨，光亮的；「涮淨」漫過，漲溢。

〔文意註解〕「惟有煮祭物的瓦器要打碎」：這是因為當時的瓦器裡面表層沒有絕緣的磁釉，祭肉的汁液會滲入瓦器，所以必須打碎。

「若是煮在銅器裡，這銅器要擦磨，在水中涮淨」：銅器不會吸收祭肉的汁液，所以只需擦磨和涮淨。

〔靈意註解〕「惟有煮祭物的瓦器要打碎」：『瓦器』表徵人天然的生命，須十字架的破碎。

「若是煮在銅器裡，這銅器要擦磨，在水中涮淨」：『銅器』表徵審判；基督已經滿足神公義的審判，信徒在基督裡面，只要接受神話語的光照(詩一百十九 130)，並話中之水的洗淨(弗五 26)即可。

【利六 29】「凡祭司中的男丁都可以吃；這是至聖的。」

〔呂振中譯〕「凡祭司中的男丁都可以喫；這是至聖的。」

〔原文字義〕「吃」吃，吞噬。

〔文意註解〕「凡祭司中的男丁都可以吃」：指祭司家中的男丁可以吃祭肉(參 18 節)。

「這是至聖的」：請參閱 25 節註解。

【利六 30】「凡贖罪祭，若將血帶進會幕在聖所贖罪，那肉都不可吃，必用火焚燒。」

〔呂振中譯〕「凡解罪祭牲的血若被帶進會棚、在聖所裡做除罪禮的用處，那肉都喫不得；總要用火燒。」

〔原文字義〕「焚燒」焚燒，燒。

〔文意註解〕「凡贖罪祭，若將血帶進會幕在聖所贖罪」：這種情形的贖罪祭只有三種：(1)為大祭司的贖罪祭(參四 3~11)；(2)為全體會眾的贖罪祭(參四 13~21)；(3)大贖罪日的贖罪祭(參十六 27)。

「那肉都不可吃，必用火焚燒」：上述三種贖罪祭的祭肉必須全燒，不能留下來吃。

〔靈意註解〕「凡贖罪祭，若將血帶進會幕在聖所贖罪，那肉都不可吃，必用火焚燒」：『血帶進會幕』表徵完全為著滿足神公義的要求，人不可以分享。

## 叁、靈訓要義

### 【祭司當如何獻祭(一)】

一、祭司當如何獻燔祭(8~13節)：

1. 「燔祭要放在壇的柴上，從晚上到天亮，壇上的火要常常燒著」(9節)：燔祭要完全焚燒，直至燒成灰；『灰』表徵人天然生命的盡頭，不再改變。

2. 「把壇上所燒的燔祭灰收起來，倒在壇的旁邊」(10節)：灰倒在祭壇的『東邊』(參一16)日出的方向，表徵死不是結局，而要帶進復活。

3. 「隨後要…把灰拿到營外潔淨之處」(11節)：『營外』表徵世界；信徒當把身體獻上，活著事奉神(羅十二1)。

4. 「把燔祭擺在壇上，在其上燒平安祭牲的脂油」(12節)：表徵信徒當靠著死而復活的生命(燔祭)，將上好的(脂油)，因著感恩(平安祭)獻給神。

5. 「在壇上必有常常燒著的火，不可熄滅」(13節)：表徵「要殷勤不可懶惰，靈裡火熱，常常服事主」(羅十二11原文)。

二、祭司當如何獻素祭(14~23節)：

1. 「素祭…要在壇前把這祭獻在耶和華面前」(14節)：『壇』表徵十字架；『在耶和華面前』表徵神的同在。

2. 「從素祭的細麵中取出自己的一把」(15節)：『素祭的細麵』表徵基督是生命的糧。

3. 「又要取些油和素祭上所有的乳香」(15節)：『油』表徵聖靈；『乳香』受苦後發出的香氣。

4. 「所剩下的，亞倫和他子孫要吃，必在聖處不帶酵而吃」(16節)：表徵唯有事奉神的人(祭司)，可以在聖潔的原則下(聖處不帶酵)享用基督的豐富。

5. 「烤的時候不可攙酵」(17節)：前句是不可帶酵而『吃』，本句是不可攙酵而『烤』；表徵無論是裡面的接受(吃)，或是外面的接觸(烤)，都不可有罪(酵)的成分。

6. 「這是從所獻給我的火祭中賜給他們的分，是至聖的」(17節)：素祭中凡未用火焚燒的部份，是神賞賜給事奉神者享用的分，是至聖的。

7. 「和贖罪祭並贖愆祭一樣」(17節)：表徵信徒必須對付裡面的罪性(贖罪祭)和外面的罪行(贖愆祭)，才得充分享用。

8. 「亞倫子孫中的男丁都要吃這一分」(18節)：『男丁』表徵剛強的；事奉神者得以享用，享用生命的供應者得以剛強，剛強者又得以事奉神，如此因果相關。

9. 「常獻的素祭：早晨一半，晚上半」(20節)：表徵每天早晚都要過獻身事奉神的生活。

10. 「用油調和做成，調勻了，…烤好了分成塊子」(21節)：『調油』表徵與聖靈調和；『烤』表徵受火煉的苦；『分塊』表徵十字架的破碎。

11. 「要全燒給耶和華」(22~23節)：大祭司在受膏的日子(20節)所獻的素祭全燒給神；表徵基督在肉身裡的事奉完全為著神的(參太三16~17)。

### 三、祭司當如何獻贖罪祭(24~30節)：

1. 「要在耶和華面前、宰燔祭牲的地方宰贖罪祭牲」(25節)：人犯罪得罪神，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 23)，因此要向神認罪，求神赦免。

2. 「為贖罪獻這祭的祭司要吃，要在聖處」(26節)：為官長或百姓個人所獻的贖罪祭，祭司可以享用祭肉(參四 22~36)，但必須在聖潔裡(聖處)才可享受。

3. 「這祭牲的血若彈在什麼衣服上，所彈的那一件要在聖處洗淨」(27節)：表徵不可將基督的寶血當作平常看待。

4. 「惟有煮祭物的瓦器要打碎」(28節)：『瓦器』表徵人天然的生命，須十字架的破碎。

5. 「若是煮在銅器裡，這銅器要擦磨，在水中涮淨」(28節)：『銅器』表徵審判；基督已經滿足神公義的審判，信徒在基督裡面，只要接受神話語的光照(詩一百十九 130)，並話中之水的洗淨(弗五 26)即可。

6. 「凡贖罪祭，若將血帶進會幕在聖所贖罪，那肉都不可吃，必用火焚燒」(30節)：『血帶進會幕』表徵完全為著滿足神公義的要求，人不可以分享。

## 利未記第七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祭司當如何獻祭(二)】

- 四、祭司當如何獻贖愆祭(1~10節)
- 五、祭司當如何獻平安祭(11~27節)
- 六、祭司當如何獻搖祭和舉祭祭(28~38節)

## 貳、逐節詳解

【利七 1】「贖愆祭的條例乃是如此：這祭是至聖的。」

〔呂振中譯〕「解罪祭的法規是這樣：這祭是至聖的。」

〔原文字義〕「贖愆祭」贖愆祭，贖愆祭牲，賠罪的禮物；「條例」條例，法則，法規；「至聖(原文雙同字)」分別為聖，聖潔，聖所。

〔文意註解〕「贖愆祭的條例乃是如此」：意指祭司對百姓所犯零零碎碎的罪行，該獻的贖愆祭，其規定如下所述。

「這祭是至聖的」：意指贖愆祭和贖罪祭一樣，乃是至聖的。

〔靈意註解〕「贖愆祭的條例乃是如此：這祭是至聖的」：贖愆祭表徵基督應付人的罪行(複數)，人不可輕忽。

〔話中之光〕(一)「這祭(贖愆祭)是至聖的，」這話告訴我們，我們不可輕忽取用基督對付我們的罪行這件事。每當我們在聖靈的光照感動下，覺得自己的行為的確得罪了神，便應該鄭重其事地承認自己的罪，求神赦免。

(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 9)。

【利七 2】「人在哪裡宰燔祭牲，也要在那裡宰贖愆祭牲；其血，祭司要灑在壇的周圍。」

〔呂振中譯〕「人在甚麼地方宰燔祭牲，也要在那地方宰解罪責祭牲；祭司要把祭牲的血潑在祭壇的四圍。」

〔原文字義〕「宰」宰殺；「燔祭牲」上升，燔祭牲，燔祭，火祭；「灑」灑，散布。

〔文意註解〕「人在哪裡宰燔祭牲，也要在那裡宰贖愆祭牲」：意指在祭壇的北邊(參一 11) 宰殺。

「其血，祭司要灑在壇的周圍」：宰殺祭牲是獻祭之人的工作，但灑血則屬祭司的工作(參一 5)。

〔靈意註解〕「人在哪裡宰燔祭牲，也要在那裡宰贖愆祭牲」：表徵基督作贖愆祭，乃是基於基督作燔祭，將祂自己全然奉獻給神，討神喜悅。

「其血，祭司要灑在壇的周圍」：表徵基督寶血足以應付人的罪行(複數)。

〔話中之光〕(一)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九 22)。

(二)「血…要灑在壇的周圍，」血表明基督為我們的罪捨命；壇表明神的臨在。在基督寶血底下，我們可以坦然無懼的進到神面前，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參來四 16)。

**【利七 3】**「又要將肥尾巴和蓋臟的脂油，」

〔呂振中譯〕「他要把祭牲所有的脂肪都獻上：就是那肥尾巴和蓋臟腑的脂肪、」

〔原文字義〕「肥」脂油，肥美，上好的；「蓋」遮蓋，淹沒；「臟」內臟，臟腑；「脂油」（原文與「肥」同字）。

〔文意註解〕「又要將肥尾巴和蓋臟的脂油」：取下脂油為要焚燒獻給神(參 5 節)。

〔靈意註解〕「又要將…脂油…一概…在壇上焚燒」（3~5 節）：表徵基督將生命的豐富和最好的奉獻給神。

**【利七 4】**「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並肝上的網子和腰子，一概取下。」

〔呂振中譯〕「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肪、靠近腰兩旁的脂肪、和肝上的附屬物、連腰子、都取下來。」

〔原文字義〕「腰子」腰子，腎臟；「腰」腰部，指望，愚昧；「網子」肝葉，網狀肥油；「取下」除去，離棄。

〔文意註解〕「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意指腰子和脂油同獻。

「並肝上的網子和腰子，一概取下」：『肝上的網子』或作「肝葉」，乃指肝上的脂油，其狀似網。

**【利七 5】**「祭司要在壇上焚燒，為獻給耶和華的火祭，是贖愆祭。」

〔呂振中譯〕「祭司要把這些祭品燻在祭壇上、做火祭獻與永恆主：這是解罪責祭。」

〔原文字義〕「焚燒」焚燒，燒香；「火祭」火，火祭；「贖愆祭」贖愆祭，贖愆祭牲，賠罪的禮物。

〔文意註解〕「祭司要在壇上焚燒」：焚燒脂油和灑血(參 2 節)一樣，是屬祭司的工作。

「為獻給耶和華的火祭，是贖愆祭」：『火祭』指經火焚燒所獻的祭。

〔話中之光〕(一)「脂油」指肥美的部位，全然焚燒獻給神作馨香的火祭；基督為我們的罪行把祂的生命和最好的都犧牲了。這裡再次告訴，千萬不可輕忽基督贖罪之恩(參 1 節)，將它等閒看待。

**【利七 6】**「祭司中的男丁都可以吃這祭物；要在聖處吃，是至聖的。」

〔呂振中譯〕「祭司中的男丁都可以喫這祭物；要在聖處喫，是至聖的。」

〔原文字義〕「男丁」男丁，男子，可紀念的；「祭物」（原文無此字）；「至聖(原文雙同字)」分別為聖，聖潔，聖所。

〔文意註解〕「祭司中的男丁都可以吃這祭物」：『男丁』指祭司家中身體無殘缺的男性家人。

「要在聖處吃，是至聖的」；『聖處』指會幕的院子之內；『至聖的』乃形容祭物。

〔靈意註解〕「祭司中的男丁都可以吃這祭物；要在聖處吃，是至聖的」：表徵人要在剛強和聖潔裡享用基督。

〔話中之光〕(一)祭司中的男丁代表剛強的信徒；唯有剛強的人才能帶領別人對付過犯愆尤，也唯有他們能享受基督。

(二)祭司所得的份一定用在聖潔的地方，不能用在犯罪的地方。屬於神的事工要以聖潔開始，以聖潔結束。

【利七 7】「贖罪祭怎樣，贖愆祭也是怎樣，兩個祭是一個條例。獻贖愆祭贖罪的祭司要得這祭物。」

〔呂振中譯〕「解罪祭怎樣，解罪責祭也怎樣：兩個祭只有一樣法規：用這祭物行除罪禮的祭司，可得這祭物。」

〔原文字義〕「贖罪祭」罪，贖罪祭，贖罪祭牲；「贖愆祭」贖愆祭，贖愆祭牲，賠罪的禮物；「條例」條例，法則，法規；「祭物」(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贖罪祭怎樣，贖愆祭也是怎樣，兩個祭是一個條例」：意指兩種祭都是同樣的規定。

「獻贖愆祭贖罪的祭司要得這祭物」：唯獨為祭司和全會眾所獻的贖罪祭牲，因須全部焚燒(參四 1~21)，故例外。

〔靈意註解〕「贖罪祭怎樣，贖愆祭也是怎樣，兩個祭是一個條例」：表徵人如何對付罪性(單數)，也要如何對付罪行(複數)。

〔話中之光〕(一)「兩個祭是一個條例，」罪性和罪行是表裡的兩面，我們對付罪行也得對付罪性。

【利七 8】「獻燔祭的祭司，無論為誰奉獻，要親自得他所獻那燔祭牲的皮。」

〔呂振中譯〕「獻燔祭的祭司、無論為任何人獻上，所獻的燔祭牲的皮要給那祭司：那要屬於他。」

〔原文字義〕「獻」獻，前來，親近；「燔祭」燔祭，燔祭牲，火祭，上升；「親自」(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獻燔祭的祭司，無論為誰奉獻，要親自得他所獻那燔祭牲的皮」：獻為燔祭的祭牲，除皮以外全被燒在壇上(參一 6)，這皮要歸與獻這祭的祭司。

〔靈意註解〕「獻燔祭的祭司，無論為誰奉獻，要親自得他所獻那燔祭牲的皮」：表徵事奉並供應基督的人(祭司)，得以親自享用基督的保守和彰顯(皮)。

〔話中之光〕(一)祭司指事奉神的人，他們幫助信徒奉獻自己為神而活，反而得享主的保護與遮蓋，真如所謂「助人助己」。

【利七 9】「凡在爐中烤的素祭和煎盤中做的，並鐵鑿上做的，都要歸那獻祭的祭司。」

〔呂振中譯〕「凡手提爐子裏烤的素祭、以及凡在淺鍋裏或煎盤上作的、都要歸給獻祭的祭司：那要屬於他。」

〔原文字義〕「爐」爐，火爐；「烤」烤，烘焙；「素祭」素祭，禮物，供物；「鐵鑿」煎鍋。

〔文意註解〕「凡在爐中烤的素祭和煎盤中做的，並鐵鑿上做的」：素祭有爐烤、煎盤做、鐵鑿烙三種(參二 4~10)做法。

「都要歸那獻祭的祭司」：因素祭僅須焚燒一把細麵(參二 2)，其餘所做的餅都歸祭司。

〔靈意註解〕「凡在爐中烤的素祭和煎盤中做的，並鐵鏊上做的，都要歸那獻祭的祭司」：表徵事奉並供應基督的人(祭司)，得以享用基督受苦的功效(烤、煎)。

〔話中之光〕(一)服事神的人將基督服事給別人，自己也得享所服事的基督。

【利七 10】「凡素祭，無論是油調和的、是乾的，都要歸亞倫的子孫，大家均分。」

〔呂振中譯〕「一切素祭、無論是用油調和的、是乾的、都要給亞倫所有的子孫、大家均分。」

〔原文字義〕「調和」調和，調勻，摻雜；「均分」(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凡素祭，無論是油調和的、是乾的」：『乾的』指尚未被油浸透的細麵。

「都要歸亞倫的子孫，大家均分」：意指在眾祭司中間，大家平分。

〔靈意註解〕「凡素祭，無論是油調和的、是乾的，都要歸亞倫的子孫，大家均分」：表徵事奉並供應基督的人(祭司)，得以享用滿有聖靈的基督。

〔話中之光〕(一)神是公平、公正的，信徒只要有分於事奉，人人都得想受神的供應，並且「大家均分」；多收的也沒有餘，少收的也沒有缺(林後八 15)。

【利七 11】「“人獻與耶和華平安祭的條例乃是這樣：」

〔呂振中譯〕「獻與永恆主平安祭的法規是這樣：」

〔原文字義〕「獻」獻，前來，親近；「平安」平安祭，平安，安全；「條例」條例，法則，法規。

〔文意註解〕「人獻與耶和華平安祭的條例乃是這樣」：『平安祭』此名詞在希伯來文表示「和好」或「福祉」。此祭為一私人的獻祭，所獻的可為感謝、還願或甘心獻的(15~16 節)，表明獻祭者對神的感恩，虔敬與奉獻，並藉此顯明神與人及人與鄰舍的和諧關係。

【利七 12】「他若為感謝獻上，就要用調油的無酵餅和抹油的無酵薄餅，並用油調勻細麵做的餅，與感謝祭一同獻上。」

〔呂振中譯〕「若是為了感謝而供獻，他就要用油調和的無酵哈拉餅、和抹上油的無酵薄餅、以及調勻了的細麵用油調和的哈拉餅、連感謝的祭一同獻上。」

〔原文字義〕「感謝」感謝，稱讚；「調」調和，調勻；「無酵」無酵，除酵；「抹」抹，澆；「勻」混和。

〔文意註解〕「他若為感謝獻上」：平安祭有三類：(1)為感謝；(2)為還願；(3)出於甘心(參 15~16 節)。

「就要用調油的無酵餅和抹油的無酵薄餅，並用油調勻細麵做的餅」：這三種餅都是素祭的餅(參二 4~5)。

「與感謝祭一同獻上」：意指素祭與感謝祭一同獻上。

〔靈意註解〕「用調油的無酵餅和抹油的無酵薄餅，並用油調勻細麵做的餅」：調油和抹油表徵聖靈的調和與塗抹，無酵表徵聖潔無罪污，細麵餅表徵生命的供應，薄餅易碎，表徵同情體恤。

「與感謝祭一同獻上」：表徵得以享用基督人性裡的豐美和純潔，乃是我們感謝神的要素。



〔話中之光〕(一)我們不但要有感恩的心思，更要有感恩的實行。而一個生命豐盛的人，在神面前，常會發出感謝和讚美的聲音。

【利七 13】「要用有酵的餅和為感謝獻的平安祭，與供物一同獻上。」

〔呂振中譯〕「他要將他的供連有酵的哈拉餅帶那為了感謝而獻的平安祭、都獻上。」

〔原文字義〕「供物」供物，犧牲。

〔文意註解〕「要用有酵的餅和為感謝獻的平安祭」：意指獻感謝祭的人，承認自己是有罪(酵的意思)的。

「與供物一同獻上」：『供物』指 12 節所提的三種餅。

〔問題改正〕「要用有酵的餅」當以色列人為感謝向神獻上平安祭時，要用有酵的餅和為感謝的平安祭，與供物一同獻上，舊約聖經中所有獻給神的素祭都要用無酵餅，這裏用有酵餅乃是表示獻祭的人自己是有罪的，不配蒙神的恩典，現在因為神向自己施恩，因此向神獻上感謝的平安祭。因此不能因為感謝祭中獻上有酵餅，就認為酵是好的。這有酵餅只限用於平安祭。

〔靈意註解〕「要用有酵的餅和為感謝獻的平安祭，與供物一同獻上」：表徵獻祭的人承認自己是有罪的。

【利七 14】「從各樣的供物中，他要把一個餅獻給耶和華為舉祭，是要歸給灑平安祭牲血的祭司。」

〔呂振中譯〕「他要從各樣供物中取一個餅獻與永恆主做提獻物，給那灑平安祭牲之血的祭司；那要屬於他。」

〔原文字義〕「舉祭」舉祭，舉起；「灑」灑，散布。

〔文意註解〕「從各樣的供物中，他要把一個餅獻給耶和華為舉祭」：意指從三種餅中，各拿一個餅，來當作舉祭；根據猶太人的傳說，三種素祭的餅，通常都各獻十個餅。至於『舉祭』，指將手中的祭物，垂直向上舉起，上下擺動，表示獻給神。有人說，搖祭是水平方向前後擺動，與舉祭形成「十字架」狀態。

「是要歸給灑平安祭牲血的祭司」：舉祭不須焚燒，故獻祭之後歸給祭司享用。

〔靈意註解〕「要把一個餅獻給耶和華為舉祭」：表徵升天復活的基督(舉祭)是人生命的供應(餅)。

【利七 15】「為感謝獻平安祭牲的肉，要在獻的日子吃，一點不可留到早晨。」

〔呂振中譯〕「『那為感謝而獻之平安祭牲的肉、要在供獻的日子喫，不可留下到早晨。』」

〔原文字義〕「留」放下，留下。

〔文意註解〕「為感謝獻平安祭牲的肉，要在獻的日子吃」：指祭肉必須在當日吃完。

「一點不可留到早晨」：指剩下的祭肉必須用火焚燒。

〔靈意註解〕「為感謝獻平安祭牲的肉，要在獻的日子吃，一點不可留到早晨」：表徵要存著新鮮感謝的心享用基督。

〔話中之光〕(一)獻祭人能吃的肉惟有平安祭，目的有兩個：第一，享受與神的和睦、交通；第

二，尋求鄰舍之間的和睦、愛。

(二)「凡事謝恩」(帖前五 18)，我們要常獻感謝的祭，保持新鮮，不可過夜。

(三)「我們應當靠著耶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來十三 15)。

**【利七 16】**「若所獻的是為還願，或是甘心獻的，必在獻祭的日子吃，所剩下的第二天也可以吃。」

〔呂振中譯〕「他供獻的祭若是個還願祭、或是自願獻的祭，也要在獻祭的日子喫，不過所餘留的部分第二天也可以喫。」

〔原文字義〕「還願」還願，許願；「甘心獻」樂意獻；「剩下」剩下，多餘。

〔文意註解〕「若所獻的是為還願，或是甘心獻的」：『還願』指為達到許願而向神獻感謝的祭；『甘心獻』指自發自動為感恩而向神獻的祭。

「必在獻祭的日子吃，所剩下的第二天也可以吃」：這是與獻感謝祭(參 15 節)不同之處。

〔靈意註解〕「若所獻的是為還願，或是甘心獻的，必在獻祭的日子吃，所剩下的第二天也可以吃」：表徵為還願和甘心獻的祭，其享用期比較持久。

〔話中之光〕(一)平安祭也是還願的祭，人在急難時便向神許願，等到領受神恩之後，事過境遷，又忘了所許的願。

(二)所羅門勸人不可冒失開口(箴二十 25)，心急發言，必須清清楚楚明白你能償還所許的願，才向神許願，否則你不還願就沒有平安。

**【利七 17】**「但所剩下的祭肉，到第三天要用火焚燒；」

〔呂振中譯〕「所餘留的祭肉、第三天就要用火燒。」

〔原文字義〕「祭」祭牲，祭物；「肉」肉，肉體。

〔文意註解〕「但所剩下的祭肉，到第三天要用火焚燒」：這是因為所剩下的第二天也可以吃(參 16 節)的緣故。

**【利七 18】**「第三天若吃了平安祭的肉，這祭必不蒙悅納，人所獻的也不算為祭，反為可憎嫌的，吃這祭肉的，就必擔當他的罪孽。」

〔呂振中譯〕「第三天他的平安祭肉如果真地給人喫了，這祭就不蒙悅納，也不算為供獻的人獻的：那就會成了”不新鮮”的；喫這祭肉的就必須擔當他的罪罰。」

〔原文字義〕「蒙悅納」蒙悅納，悅納，喜愛；「算為」算為，看作；「可憎嫌的」可憎的，臭的；「擔當」擔當，承擔，舉起；「罪孽」罪孽，罪惡。

〔文意註解〕「第三天若吃了平安祭的肉，這祭必不蒙悅納」：獻祭的人若捨不得將餘剩的祭肉焚燒，到第三天再吃了，神就必不喜悅。

「人所獻的也不算為祭，反為可憎嫌的」：獻祭的人若不遵守獻祭的條例，當然所獻的不會被神承認，神不僅不悅納，反而厭惡。

「吃這祭肉的，就必擔當他的罪孽」：意指祭肉逾時而吃的被算為有罪。

〔靈意註解〕「第三天若吃了平安祭的肉，這祭必不蒙悅納」(17~18節)：表徵若不趁時享用基督，乃是神所憎嫌的。

【利七 19】「“挨了污穢物的肉就不可吃，要用火焚燒。至於平安祭的肉，凡潔淨的人都要吃；」

〔呂振中譯〕「『肉觸着任何”不潔淨”的、都喫不得；要用火燒。至於潔淨的肉呢、凡潔淨的都可以喫；」

〔原文字義〕「挨了」沾到，觸摸；「污穢」污穢，不潔淨。

〔文意註解〕「挨了污穢物的肉就不可吃，要用火焚燒」：意指祭肉不可接觸到污穢之物，若不小心接觸了，連容許吃祭肉的人也不可吃，必須用火焚燒。

「至於平安祭的肉，凡潔淨的人都要吃」：『潔淨的人』指按照律法的規定被視為潔淨的人。

〔靈意註解〕「挨了污穢物的肉就不可吃，要用火焚燒」：表徵享用基督的人，應遠離污穢。

「平安祭的肉，凡潔淨的人都要吃」：表徵凡被基督寶血潔淨的人，都可享用基督。

〔話中之光〕(一)「吃」的屬靈意思是與甚麼樣的人可以彼此交通來往(參徒十一 1~18)；信徒將此原則應用在生活上，表示我們不可以跟汙穢的人親密相交(林前十五 33；五 6；提後二 17)，以免被沾染。

【利七 20】「只是獻與耶和華平安祭的肉，人若不潔淨而吃了，這人必從民中剪除。」

〔呂振中譯〕「惟獨獻與永恆主的平安祭的肉、人若喫它、而身上卻有不潔淨，那人就必須從他族人中被剪除。」

〔原文字義〕「不潔淨」不潔淨，污穢；「剪除」剪除，除滅，斷絕。

〔文意註解〕「只是獻與耶和華平安祭的肉」：『平安祭的肉』指獻過平安祭的祭肉。

「人若不潔淨而吃了，這人必從民中剪除」：『不潔淨』指人本身在禮儀上不潔淨，如癲瘋病患者(參十三 1~46)、漏症患者(參十五 1~15)、遺精的人(參十五 16~18)、行經的人(參十五 19~25)等；『從民中剪除』指從營中被逐出，不被視為神的子民。

〔靈意註解〕「人若不潔淨而吃了，這人必從民中剪」(20~21節)：表徵人須先省察、分辨，才可享用基督(林前十一 27~31)。

【利七 21】「有人摸了什麼不潔淨的物，或是人的不潔淨，或是不潔淨的牲畜，或是不潔可憎之物，吃了獻與耶和華平安祭的肉，這人必從民中剪除。」

〔呂振中譯〕「人若觸着甚麼不潔淨、無論是人的不潔淨、或是不潔淨的牲口、或是任何不潔淨的昆蟲〔或譯：可憎物〕，而去喫屬永恆主的平安祭的肉，那人就必須從他的族人中被剪除。」

〔原文字義〕「摸了」碰觸，伸出，擊打；「可憎之物」可憎，可憎惡的事物。

〔文意註解〕「有人摸了什麼不潔淨的物，或是人的不潔淨」：『不潔淨的物』指器物或衣服的不潔淨，如碰觸到動物屍體(參十一 34~35)；『人的不潔淨』指人碰觸到不潔淨之物(參十一 1~44)。

「或是不潔淨的牲畜，或是不潔可憎之物」：『不潔淨的牲畜』指牲畜中列為不潔淨者(參十一1~8)；『不潔可憎之物』指無翅無鱗的水族、不可吃的鳥類、爬行之物等都屬不潔可憎之物(參十一9~23)。

「吃了獻與耶和華平安祭的肉，這人必從民中剪除」：凡摸觸前述不潔淨、可憎之物者，均不可吃平安祭的祭肉。

**【利七 22】**「耶和華對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原文字義〕「說」講說，發言，公開宣稱。

**【利七 23】**「“你曉諭以色列人說：牛的脂油、綿羊的脂油、山羊的脂油，你們都不可吃。”」

〔呂振中譯〕「『你要告訴以色列人說：牛或綿羊或山羊的脂肪、你們都不可喫。』」

〔原文字義〕「曉諭」說話，講論；「脂油」脂肪；上選的部份。

〔文意註解〕「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以色列人』即指神的選民，下列各種禁戒，是專對以色列眾民說的。

「牛的脂油、綿羊的脂油、山羊的脂油，你們都不可吃」：脂油是牲畜上好的部分，是專為神保留的。

〔靈意註解〕「脂油，你們都不可吃」(23~25 節)：表徵基督最好的分是為神保留的。

**【利七 24】**「自死的和被野獸撕裂的，那脂油可以做別的使用，只是你們萬不可吃。」

〔呂振中譯〕「自己死的的脂肪或野獸撕裂的的脂肪可作別的使用，卻千萬不可喫。」

〔原文字義〕「自死的」屍體；「撕裂的」(原文無此字)；「使用」用途，工作；「萬不可」(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自死的和被野獸撕裂的」：意指不是宰殺的。

「那脂油可以做別的使用，只是你們萬不可吃」：『做別的使用』指日常生活中的用途，例如燈油、潤滑油等。

〔話中之光〕(一)本節的意思是說血和脂油萬不可吃。血指主救贖的工作有非常的價值與地位，人不可隨意對待。脂油重在主耶穌身位的寶貴，是特別保留為著神的。

**【利七 25】**「無論何人吃了獻給耶和華當火祭牲畜的脂油，那人必從民中剪除。」

〔呂振中譯〕「因為凡喫了獻與永恆主為火祭之牲口的脂肪的、那人必須從他的族人中被剪除。」

〔原文字義〕「獻給」帶來，呈獻，靠近；「火祭」用火獻的祭；「剪除」剪除，除滅，斷絕。

〔文意註解〕「無論何人吃了獻給耶和華當火祭牲畜的脂油，那人必從民中剪除」：特別是獻為祭牲的脂油，僅可用火焚燒，而不許任何人吃。

**【利七 26】**「在你們一切的住處，無論是雀鳥的血是野獸的血，你們都不可吃。」

〔呂振中譯〕「在你們一切的住所、一切的血、無論是禽鳥的、是牲口的、你們都不可喫。」

〔原文字義〕「住處」住處，居所，座位；「雀鳥」鳥類，禽類，飛行動物。

〔文意註解〕「在你們一切的住處」：即指以色列人的疆界之內，或不論僑居何處。

「無論是雀鳥的血是野獸的血，你們都不可吃」：即指一切的血都不可吃，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參十七 11，14)。

**【利七 27】**「無論是誰吃血，那人必從民中剪除。」

〔呂振中譯〕「無論甚麼人喫甚麼血，那人必須從他的族人中被剪除。」

〔原文字義〕「無論」全，所有的；「誰…那人」(兩字的原文相同)。

〔文意註解〕「無論是誰吃血，那人必從民中剪除」：只有主耶穌的血可吃(參約六 55)。

〔靈意註解〕「無論是誰吃血，那人必從民中剪除」(26~27 節)：表徵血只能用來贖罪，不是給人吃的。

**【利七 28】**「耶和華對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原文字義〕「說」講說，發言，公開宣稱。

**【利七 29】**「“你曉諭以色列人說：獻平安祭給耶和華的，要從平安祭中取些來奉給耶和華。”

〔呂振中譯〕「『你要告訴以色列人說：那將平安祭獻與永恆主的、要從他的平安祭中取些供物奉給永恆主。』」

〔原文字義〕「獻」帶來，呈獻，靠近；「平安」平安祭，平安，安全；「奉給」(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你曉諭以色列人說：獻平安祭給耶和華的」：『平安祭』請參閱 11 節註解。

「要從平安祭中取些來奉給耶和華」：平安祭中有一部分獻給神，其餘的留給祭司和潔淨的人(參 19 節)享用。

**【利七 30】**「他親手獻給耶和華的火祭，就是脂油和胸，要帶來，好把胸在耶和華面前作搖祭，搖一搖。」

〔呂振中譯〕「他要親手把準備獻與永恆主的火祭帶來；把脂肪連胸都帶來，好把胸搖獻在永恆主面前做搖獻物。」

〔原文字義〕「親手」手，人手；「火祭」用火獻的祭；「胸」動物的胸部；「面前」臉，面，在…之前；「搖祭」搖祭，揮動，搖擺；「搖一搖」來回搖動，揮舞。

〔文意註解〕「他親手獻給耶和華的火祭，就是脂油和胸，要帶來」：『親手』指獻平安祭的人，親自帶到祭壇前交給祭司。

「好把胸在耶和華面前作搖祭，搖一搖」：『搖一搖』指前後擺動。

〔靈意註解〕「把胸在耶和華面前作搖祭，搖一搖」：表徵基督滿含愛心(胸)的人性美麗(搖祭)，供神與人一同享用。

【利七 31】「祭司要把脂油在壇上焚燒，但胸要歸亞倫和他的子孫。」

〔呂振中譯〕「祭司要把脂肪燻在祭壇上，胸卻要給亞倫和他的子孫。」

〔原文字義〕「焚燒」燒祭物，使祭物冒煙；「歸」(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祭司要把脂油在壇上焚燒」：脂油獻給神。

「但胸要歸亞倫和他的子孫」：胸規給祭司享用。

〔靈意註解〕「脂油在壇上焚燒」(31, 33 節)：表徵基督將生命的豐富和最好的奉獻給神。

〔話中之光〕(一)「胸要歸亞倫和他的子孫，」胸表明基督的愛，真求主叫我們「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弗三 18~19)。

【利七 32】「你們要從平安祭中把右腿作舉祭，奉給祭司。」

〔呂振中譯〕「你們要從平安祭物中把右腿做提獻物給予祭司。」

〔原文字義〕「右」右方，右側；「舉祭」貢獻，奉獻；「奉給」給，置，放。

〔文意註解〕「你們要從平安祭中把右腿作舉祭，奉給祭司」：意指獻祭的人把右腿帶到祭壇前交給祭司；『舉祭』請參閱 14 節註解。

〔靈意註解〕「要從平安祭中把右腿作舉祭，奉給祭司」(32~33 節)：表徵基督富有能力(腿)的復活生命(舉祭)，供神與人一同享用。

【利七 33】「亞倫子孫中，獻平安祭牲血和脂油的，要得這右腿為分；」

〔呂振中譯〕「亞倫子孫中獻平安祭牲的血和脂肪的、那右腿要做屬於他的分兒。」

〔原文字義〕「獻」帶來，呈獻，靠近；「牲血」血；「分」部分，一份。

〔文意註解〕「亞倫子孫中，獻平安祭牲血和脂油的，要得這右腿為分」：平安祭牲的血和脂油獻給神，右腿則歸祭司享用。

〔話中之光〕(一)「要得這右腿為分，」右腿表明行走天路的能力。事奉神的人越事奉就越有能力，可以快跑跟隨主。

【利七 34】「因為我從以色列人的平安祭中，取了這搖的胸和舉的腿給祭司亞倫和他子孫，作他們從以色列人中所永得的分。」

〔呂振中譯〕「因為我從以色列人中、從他們的平安祭物中取了所搖獻的胸所提獻的腿給祭司亞倫和他的子孫做他們從以色列人中永遠應得的分兒。」

〔原文字義〕「取了」取，拿來，握著；「搖的」搖祭，揮動，搖擺；「舉的」貢獻，奉獻；「永得的」永遠，古代，長期的；「分」應得之分，規定的份量。

【文意註解】「因為我從以色列人的平安祭中，取了這搖的胸和舉的腿給祭司亞倫和他子孫」：意指平安祭中用於搖祭的胸肉，以及用於舉祭的腿，歸給祭司享用。

「作他們從以色列人中所永得的分」：『永得的分』意指劃分出來指定給祭司做他們永遠該得的分。

【利七 35】「這是從耶和華火祭中，作亞倫受膏的分和他子孫受膏的分，正在摩西（原文作他）叫他們前來給耶和華供祭司職分的日子，」

【呂振中譯】「這是從永恆主的火祭中取給亞倫的津貼、和給他子孫的津貼，是在摩西〔原文作他〕引進他們做祭司來服事永恆主的日子開始給的。」

【原文字義】「分…分」（原文無此兩字）；「前來」靠近，接近，帶來；「供祭司職分」作為祭司；「日子」日子，天。

【文意註解】「這是從耶和華火祭中，作亞倫受膏的分和他子孫受膏的分」：『受膏的分』指祭司承接聖職時受膏行禮如儀（參出二十九 29），從所獻火祭中所該得的分。

「正在摩西叫他們前來給耶和華供祭司職分的日子」：『供祭司職分的日子』就是開始承接聖職的日子。

【利七 36】「就是在摩西（原文作他）膏他們的日子，耶和華吩咐以色列人給他們的。這是他們世世代代永得的分。」

【呂振中譯】「就是在摩西〔原文作他〕膏立他們的日子永恆主吩咐給他們的；是從以色列人中他們世世代代永遠應得的分兒。」

【原文字義】「膏」塗抹，塗油於，膏立；「吩咐」吩咐，命令，指示；「世世代代」世代，時代，時期；「分」法令，條例，制定的事。

【文意註解】「就是在摩西膏他們的日子，耶和華吩咐以色列人給他們的」：『膏他們的日子』指當日摩西膏亞倫和他的兒子們之時，就已經將神吩咐以色列人給祭司的分，交代清楚。

「這是他們世世代代永得的分」：再次強調劃分出來指定給祭司做他們永遠該得的分（參 34 節註解）。

【利七 37】「這就是燔祭、素祭、贖罪祭、贖愆祭和平安祭的條例，並承接聖職的禮，」

【呂振中譯】「這是關於燔祭、關於素祭和解罪祭、解罪責祭、受聖職祭、跟平安祭的法規；」

【原文字義】「燔祭」燔祭，升高；「素祭」素祭，禮物；「贖罪祭」贖罪祭，罪咎，罪罰；「贖愆祭」贖愆祭，犯罪的補償；「平安祭（原文兩字）」平安祭（首字）；祭物（次字）；「條例」律法，指引，教誨；「承接聖職」設立（祭司），安置；「禮」（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這就是燔祭、素祭、贖罪祭、贖愆祭和平安祭的條例」：意指本章所述的是五種獻祭的條例。

「並承接聖職的禮」：又加上祭司承接聖職的禮儀。

**【利七 38】**「都是耶和華在西乃山所吩咐摩西的，就是他在西乃曠野吩咐以色列人獻供物給耶和華之日所說的。」

〔呂振中譯〕「就是永恆主在西乃山所吩咐摩西的，是他在西乃曠野吩咐以色列人獻供物給永恆主的日子所規定的。」

〔原文字義〕「西乃」多刺的；「曠野」曠野，大片荒野；「獻」帶來，呈獻，靠近；「供物」奉獻，奉獻物。

〔文意註解〕「都是耶和華在西乃山所吩咐摩西的」：這些條例和禮儀都是神在西乃山所吩咐摩西的。

「就是他在西乃曠野吩咐以色列人獻供物給耶和華之日所說的」：也就是摩西在西乃曠野向以色列人轉述當獻供物給神之日所說的內容。

### 叁、靈訓要義

#### 【祭司當如何獻祭(二)】

##### 四、祭司當如何獻贖愆祭(1~10節)：

1. 「贖愆祭的條例乃是如此：這祭是至聖的」(1節)：贖愆祭表徵基督應付人的罪行(複數)，人不可輕忽。

2. 「人在哪裡宰燔祭牲，也要在那裡宰贖愆祭牲」(2節)：表徵基督作贖愆祭，乃是基於基督作燔祭，將祂自己全然奉獻給神，討神喜悅。

3. 「其血，祭司要灑在壇的周圍」(2節)：表徵基督寶血足以應付人的罪行(複數)。

4. 「又要將…脂油…一概…在壇上焚燒」(3~5節)：表徵基督將生命的豐富和最好的奉獻給神。

5. 「祭司中的男丁都可以吃這祭物；要在聖處吃，是至聖的」(6節)：表徵人要在剛強和聖潔裡享用基督。

6. 「贖罪祭怎樣，贖愆祭也是怎樣，兩個祭是一個條例」(7節)：表徵人如何對付罪性(單數)，也要如何對付罪行(複數)。

7. 「獻燔祭的祭司，無論為誰奉獻，要親自得他所獻那燔祭牲的皮」(8節)：表徵事奉並供應基督的人(祭司)，得以親自享用基督的保守和彰顯(皮)。

8. 「凡在爐中烤的素祭和煎盤中做的，並鐵鏊上做的，都要歸那獻祭的祭司」(9節)：表徵事奉並供應基督的人(祭司)，得以享用基督受苦的功效(烤、煎)。

9. 「凡素祭，無論是油調和的、是乾的，都要歸亞倫的子孫，大家均分」(10節)：表徵事奉並供應基督的人(祭司)，得以享用滿有聖靈的基督。

##### 五、祭司當如何獻平安祭(11~27節)：

1. 「用調油的無酵餅和抹油的無酵薄餅，並用油調勻細麵做的餅」(12節)：調油和抹油表徵聖靈的調和與塗抹，無酵表徵聖潔無罪污，細麵餅表徵生命的供應，薄餅易碎，表徵同情體恤。



2. 「與感謝祭一同獻上」(12節)：表徵得以享用基督人性裡的豐美和純潔，乃是我們感謝神的要素。
  3. 「要用有酵的餅和為感謝獻的平安祭，與供物一同獻上」(13節)：表徵獻祭的人承認自己是有罪的。
  4. 「要把一個餅獻給耶和華為舉祭」(14節)：表徵升天復活的基督(舉祭)是人生命的供應(餅)。
  5. 「為感謝獻平安祭牲的肉，要在獻的日子吃，一點不可留到早晨」(15節)：表徵要存著新鮮感謝的心享用基督。
  6. 「若所獻的是為還願，或是甘心獻的，必在獻祭的日子吃，所剩下的第二天也可以吃」(16節)：表徵為還願和甘心獻的祭，其享用期比較持久。
  7. 「第三天若吃了平安祭的肉，這祭必不蒙悅納」(17~18節)：表徵若不趁時享用基督，乃是神所憎嫌的。
  8. 「挨了污穢物的肉就不可吃，要用火焚燒」(19節)：表徵享用基督的人，應遠離污穢。
  9. 「平安祭的肉，凡潔淨的人都要吃」(19節)：表徵凡被基督寶血潔淨的人，都可享用基督。
  10. 「人若不潔淨而吃了，這人必從民中剪」(20~21節)：表徵人須先省察、分辨，才可享用基督(林前十一27~31)。
  11. 「脂油，你們都不可吃」(23~25節)：表徵基督最好的分是為神保留的。
  12. 「無論是誰吃血，那人必從民中剪除」(26~27節)：表徵血只能用來贖罪，不是給人吃的。
- 六、祭司當如何獻搖祭和舉祭(28~38節)：
1. 「把胸在耶和華面前作搖祭，搖一搖」(30節)：表徵基督滿含愛心(胸)的人性美麗(搖祭)，供神與人一同享用。
  2. 「脂油在壇上焚燒」(31，33節)：表徵基督將生命的豐富和最好的奉獻給神。
  3. 「要從平安祭中把右腿作舉祭，奉給祭司」(32~33節)：表徵基督富有能力(腿)的復活生命(舉祭)，供神與人一同享用。

## 利未記第八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祭司承接聖職之禮】

- 一、召集會眾前來觀禮(1~5節)
- 二、祭司接受洗濯之禮(6節)
- 三、祭司穿上聖衣、戴上聖冠(7~9，13節)
- 四、抹膏並受膏使之成聖之禮(10~12節)

- 五、獻贖罪祭和燔祭之禮(14~21節)
- 六、獻承接聖職之搖祭並抹血之禮(22~30節)
- 七、行七天承接聖職之禮(31~36節)

## 貳、逐節詳解

【利八 1】「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原文字義〕「曉諭」說話，講論；「說」發言，宣稱。

〔文意註解〕「耶和華曉諭摩西說」：吩咐有關亞倫和他兒子承接聖職的事。

【利八 2】「“你將亞倫和他兒子一同帶來，並將聖衣、膏油，與贖罪祭的一隻公牛、兩隻公綿羊、一筐無酵餅都帶來，」

〔呂振中譯〕「『你要將亞倫帶來，叫他的兒子們和他一同來，也將聖衣和膏油、跟作為解罪祭的一隻公牛、兩隻公綿羊、和一筐無酵餅、都帶來；」

〔原文字義〕「帶來」拿來，帶走；「聖衣」外袍；「無酵餅」未放酵粉的麵包。

〔文意註解〕「你將亞倫和他兒子一同帶來」：意指領到會幕前來。

「並將聖衣、膏油，與贖罪祭的一隻公牛、兩隻公綿羊、一筐無酵餅都帶來」：聖衣指大祭司和祭司的衣服(參出二十八 2)；這些祭牲和無酵餅都是為祭司承接聖職時獻祭之禮(參出二十九 3)。

【利八 3】「又招聚會眾到會幕門口。」

〔呂振中譯〕「又將全會眾召集在會棚的出入處。』」

〔原文字義〕「招聚」聚集，集合；「會」聚會；「幕」帳篷。

〔文意註解〕「又招聚會眾到會幕門口」：為要觀禮以見證他們的任職出於神。

〔靈意註解〕「會幕」：表徵教會。

【利八 4】「摩西就照耶和華所吩咐的行了；於是會眾聚集在會幕門口。」

〔呂振中譯〕「摩西照永恆主所吩咐他的去行，會眾就聚集在會棚的出入處。』」

〔原文字義〕「吩咐」命令；「聚集」集合；「門口」入口，開口。

〔文意註解〕「摩西就照耶和華所吩咐的行了」：摩西遵行神的吩咐共有三件事：(1)將亞倫和他兒子一同帶來(2 節)；(2)將祭物都帶來(2 節)；(3)招聚會眾(3 節)。

「於是會眾聚集在會幕門口」：會幕門口場地有限，可能只有眾長老和百姓的代表；或者承接聖職之禮共有七天(參 35 節)，百姓輪流觀禮或在山坡遠觀。

〔靈意註解〕「會眾聚集在會幕門口」：觀禮表徵教會的見證或印證。

**【利八 5】**「摩西告訴會眾說：“這就是耶和華所吩咐當行的事。”」

〔呂振中譯〕「摩西對會眾說：『永恆主所吩咐行的事乃是這樣。』」

〔原文字義〕「當行」製作，完成；「事」言論，言語。

〔文意註解〕「摩西告訴會眾說：這就是耶和華所吩咐當行的事」：意指下面所行的事都遵照神的命令。

**【利八 6】**「摩西帶了亞倫和他兒子來，用水洗了他們。」

〔呂振中譯〕「摩西把亞倫和他兒子們帶來，用水給他們洗，」

〔原文字義〕「洗」清洗，沐浴。

〔文意註解〕「摩西帶了亞倫和他兒子來，用水洗了他們」：意指在洗濯盆那裡用水洗身，以除去罪污。

〔靈意註解〕「摩西帶了亞倫和他兒子來，用水洗了他們」：表徵聖靈的洗淨(林前六 11)和『話中之水』的洗滌(弗五 26)。

〔話中之光〕(一)血，洗淨我們的罪；水的潔淨與事奉有關。我們在生活上的失敗就是不潔；還有，凡是不在神心意中的事也是不潔的。

(二)消極方面，是洗淨污穢；積極方面，是加添神的成分，才能成為聖潔。

(三)我們每次來到神面前，都要存著清潔的心；非聖潔沒有人能見神(參來十二 14)。

(四)祭司要經過三重的潔淨：水的潔淨(6 節)，血的潔淨(24 節)，膏油的潔淨(12 節)。聖經說：「作見證的原來有三：就是聖靈，水，與血，這三樣也都歸於一」(約壹 5 8)。

(五)聖經說：「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二 21)。祭司是神的僕人，不僅管理使用神的器皿，他們自己就是神的器皿，所以要潔淨成聖。

(六)奉神所召受任的祭司，要先經過水洗，表明是在主道的光中，照真理潔淨自己，徹底悔改認罪，賠還對人的虧欠，把罪對付清楚。

**【利八 7】**「給亞倫穿上內袍，束上腰帶，穿上外袍，又加上以弗得，用其上巧工織的帶子把以弗得繫在他身上，」

〔呂振中譯〕「給亞倫穿上內袍，給他束上長腰帶，穿上外袍，又加上聖禰襠，用巧設圖案織成的聖禰襠帶子束上，將聖禰襠繫在他身上。」

〔原文字義〕「穿」置，放；「內袍」襯衫似的長外衣；「穿上」打扮，穿戴；「外袍」祭司長袍；「加上」置，放；「以弗得」祭司斗篷；「巧工織的」精巧的；「繫」綁住。

〔文意註解〕「給亞倫穿上內袍，束上腰帶，穿上外袍」：『亞倫』是初代大祭司，大祭司的聖衣共有七件：內袍、腰帶、外袍、以弗得、胸牌、冠冕、金牌。『內袍』指襯衫式的長外衣；『腰帶』指繡花的手工做的腰帶，用來束緊內袍；『外袍』指穿在以弗得下面的大祭司服。

「又加上以弗得，用其上巧工織的帶子把以弗得繫在他身上」：『以弗得』指大祭司穿的特製

背心，『帶子』以弗得的兩條肩帶，鑲著兩塊紅瑪瑙，在上面刻以色列十二兒子的名字，表徵肩負以色列十二支派。

〔靈意註解〕「給亞倫穿上內袍」：表徵內裡生命的純潔美麗(撒上十六 7)。

「束上腰帶」：表徵以謙卑束腰(約十三 4；彼前五 5)。

「穿上外袍」：表徵披帶基督(羅十三 14；加三 27)。

「又加上以弗得」：表徵掛心教會的事(林後十一 28)。

「用其上巧工織的帶子把以弗得繫在他身上」：表徵擔當眾聖徒(加六 2)，存心忍耐(提後二 24)。

〔話中之光〕(一)衣袍表徵生活行為，事奉主必須穿上衣袍；若沒有好的生活行為，與神、與人一點用處都沒有。

(二)不僅祭司其人要成聖，祭司的衣服也要成聖。衣服所代表的是祭司的職任。所以神的僕人，必須謹慎自己，也要不使所代表的職任受損害。

【利八 8】「又給他戴上胸牌，把烏陵和土明放在胸牌內，」

〔呂振中譯〕「又給他戴上胸牌，將烏陵土明放在胸牌裏，」

〔原文字義〕「戴上」置，放；「胸牌」祭司袍子上的口袋；「烏陵」眾光；「土明」完美。

〔文意註解〕「又給他戴上胸牌，把烏陵和土明放在胸牌內」：『胸牌』又稱決斷的胸牌，裡面放置烏陵和土明，藉以尋求神的旨意；『烏陵和土明』可能是兩塊小玉石，用來顯示神的旨意，前者字義光明，後者字義全備，它們在被擄時便已失蹤，至於如何藉烏陵和土明來明白神的旨意，聖經並沒有明確的記載，解經家們雖有各種推測，但不足採信。

〔靈意註解〕「又給他戴上胸牌」：表徵愛心的關懷(來六 10)。

「把烏陵和土明放在胸牌內」：表徵按照神的旨意服事聖徒(徒十三 36)。

〔話中之光〕(一)祭司的胸牌表明服事主的人應當胸懷愛心，以神子民的需要為念，為神的子民在神面前求問，引導他們當行的道路，不至於失迷。

(二)當以色列人遇到了不能解決的難處，就藉著『決斷的胸牌』尋求神啟示、說話(參民廿七 16，18~21；撒卅 1~8，18~19)。在這決斷的胸牌裏，有烏陵和土明。『烏陵』在希伯來文的意思就是『亮光』，『土明』在希伯來文的意思就是『完全』。當大祭司帶著決斷的胸牌到神面前，神的光照亮的時候，神的旨意就完全的顯明出來了。

(三)烏陵和土明表徵聖靈在基督徒心中，使人明白神的旨意(弗一 17~18；林前二 10~11)。

(四)在教會中，沒有一個人可以輕視甚麼人。連人的怨言、反對，你都得帶到神面前去讀，你還得用肩擔著他們去到神面前求問。你不能獨斷。

【利八 9】「把冠冕戴在他頭上，在冠冕的前面釘上金牌，就是聖冠，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呂振中譯〕「把禮冠戴在他頭上；在禮冠上頭、前面、釘上金牌、就是聖冠：照永恆主所吩咐摩西的。」

〔原文字義〕「冠冕」包頭巾；「戴上」置，放；「釘上」置，放；「牌」花卉；「聖」分別為聖；「冠」

冠冕。

〔文意註解〕「把冠冕戴在他頭上，在冠冕的前面釘上金牌，就是聖冠」：『冠冕』指頭巾式禮冠，是用純白的細麻布做成的；『金牌』指繫在冠冕上的金牌，但按原文字義，應當是指花朵狀冠冕上的飾物，代表大祭司的身分、地位和職責。

「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意指大祭司的聖衣製作和穿戴，全都根據神所吩咐摩西的。

〔靈意註解〕「把冠冕戴在他頭上」：表徵高舉教會的頭，就是基督(弗五 23)。

「在冠冕的前面釘上金牌，就是聖冠」：表徵歸神為聖(彼前三 15)。

〔話中之光〕(一)事奉神是何等榮耀的一件事，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你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彼前五 4)。

【利八 10】「摩西用膏油抹帳幕和其中所有的，使它成聖；」

〔呂振中譯〕「摩西拿膏油膏帳幕、和其中所有的東西，將它們分別為聖。」

〔原文字義〕「抹」塗抹，抹油；「成聖」分別出來，成為聖。

〔文意註解〕「摩西用膏油抹帳幕和其中所有的，使它成聖」：凡被膏油抹到的器物，就都分別為聖。

〔靈意註解〕「用膏油抹帳幕和其中所有的，使它成聖」：表徵教會和一切與事奉相關的人事物，都蒙聖靈分別為聖(羅十五 16)。

〔話中之光〕(一)信徒的外面有神的話——聖經，裡面有膏油的塗抹——聖靈；兩者合起來是神所賜的兩大禮物，極其寶貴。

(二)神的話若沒有恩膏的教訓，就會成了儀文、字句(參林後三 6)；恩膏的教訓若沒有神的話的平衡，就會以個人主觀的經歷取代客觀的真理，產生錯誤而不自知。兩者不可偏枯，以免出錯。

【利八 11】「又用膏油在壇上彈了七次，又抹了壇和壇的一切器皿，並洗濯盆和盆座，使它成聖；」

〔呂振中譯〕「將膏油在祭壇上彈了七次，又膏了祭壇和它一切的器皿，以及洗濯盆和盆座，將盆分別為聖。」

〔原文字義〕「壇」祭壇；「彈」噴出，淋，灑；「抹」塗抹，抹油；「器皿」器具，用具；「洗濯盆」盆，鍋；「盆座」基部，柱腳。

〔文意註解〕「又用膏油在壇上彈了七次，又抹了壇和壇的一切器皿」：『壇』指燔祭壇；所有與會幕相關的器具，僅燔祭壇例外，除了抹油，還需用膏油在壇上彈七次，其他的僅需抹膏油。

「並洗濯盆和盆座，使它成聖」：洗濯盆和盆座僅需抹膏油，便可使它成聖。

〔靈意註解〕「又用膏油在壇上彈了七次，又抹了壇和壇的一切器皿，並洗濯盆和盆座，使它成聖」：表徵聖靈的感動而奉獻自己(羅十二 1)並取用神的話(林後三 6)。

【利八 12】「又把膏油倒在亞倫的頭上膏他，使他成聖。」

〔呂振中譯〕「他又把膏油倒在亞倫的頭上，膏立他，將他分別為聖。」

〔原文字義〕「倒在」澆灌，傾倒。

〔文意註解〕「又把膏油倒在亞倫的頭上膏他，使他成聖」：凡接續亞倫作大祭司的，都在承接聖職的時候這樣受膏。聖經描述：『這好比那貴重的油澆在亞倫的頭上，流到鬍鬚，又流到他的衣襟』(詩一百三十三 2)。

〔靈意註解〕「又把膏油倒在亞倫的頭上膏他，使他成聖」：表徵聖靈厚厚的澆灌(多三 6)。

〔話中之光〕(一)膏油倒在頭上，必定會往下流(參詩一百卅三 2)；聖靈倒在元首基督身上，我們只要持定祂，凡事順從祂，自然就會得著聖靈的引導。

【利八 13】「摩西帶了亞倫的兒子來，給他們穿上內袍，束上腰帶，包上裹頭巾，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呂振中譯〕「摩西把亞倫的兒子們帶來〔同詞：供獻〕，給他們穿上內袍，束上長腰帶，包上裹頭巾：照永恆主所吩咐摩西的。」

〔原文字義〕「帶了」靠近，到達；「穿上」打扮，穿戴；「束上」綁上；「包上」纏綁，包紮；「裹頭巾」包頭巾。

〔文意註解〕「摩西帶了亞倫的兒子來，給他們穿上內袍，束上腰帶，包上裹頭巾」：『亞倫的兒子』當時尚未擔任大祭司，僅任祭司職，其所穿服飾只有三件：內袍、腰帶和裹頭巾。『裹頭巾』與大祭司的冠冕(參 9 節)不同，它的前面沒有金牌。

「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意指祭司的聖衣製作和穿戴，全都根據神所吩咐摩西的。

〔靈意註解〕「包上裹頭巾」：表徵戴上救恩的頭盔(弗六 17)。

〔話中之光〕(一)神的工作當約束自己的頭腦(裹頭巾)，讓主耶穌居首位(西一 18)，這種樣才致成為屬靈的榮美。

【利八 14】「他牽了贖罪祭的公牛來，亞倫和他兒子按手在贖罪祭公牛的頭上，」

〔呂振中譯〕「摩西把解罪祭的公牛牽來；亞倫和他的兒子們按手在解罪祭公牛頭上，」

〔原文字義〕「牽了」拉近，靠近；「按」放在，靠在。

〔文意註解〕「他牽了贖罪祭的公牛來」：『他』指摩西；大祭司和祭司承接聖職時，須為他們自己贖罪。

「亞倫和他兒子按手在贖罪祭公牛的頭上」：『按手』表徵與祭牲聯合，藉此表示祭牲代替他們流血贖罪。

〔靈意註解〕「按手在贖罪祭公牛的頭上」(14~17 節)：贖罪祭表徵基督十字架的贖罪。

〔話中之光〕(一)祭司承受聖職，是一項非常鄭重的事，要獻三種的祭：贖罪祭(14 節)，燔祭(18 節)，承接聖職的祭(22 節)。

【利八 15】「就宰了公牛。摩西用指頭蘸血，抹在壇上四角的周圍，使壇潔淨，把血倒在壇的腳那裡，使壇成聖，壇就潔淨了；」

〔呂振中譯〕「就宰了公牛；取點兒血，用指頭抹在祭壇四角上的周圍，給祭壇除罪污，把血倒在祭壇腳那裏，將壇分別為聖，給祭壇除罪染。」

〔原文字義〕「宰」屠宰；「蘸血」血；「四角」角；「周圍」四方，四圍；「潔淨」罪得潔淨，承擔過錯；「腳」根基，底部。

〔文意註解〕「就宰了公牛」：宰公牛是為獻贖罪祭(參 14 節)。

「摩西用指頭蘸血，抹在壇上四角的周圍，使壇潔淨」：先潔淨壇，才能在壇上獻祭；而壇的四角表徵救贖的能力(參出二十七 2)。

「把血倒在壇的腳那裏，使壇成聖，壇就潔淨了」：抹血後所剩下的血，倒在壇的腳那裏，表示整座祭壇分別為聖。

〔話中之光〕(一)祭牲先流血，消除神的怒氣，滿足神公義的要求。一切所獻的都燒完，不再在眼前了。但血是灑在壇上，也倒在“腳下”(利一 5；四 7)，留在壇上的血是不會抹掉的，這是一次獻上，就永遠存留著。

(二)沒有祭牲就要定罪；有了祭牲就得赦免，神也不能再定人的罪了，因為神是公義的(來九 13~14)。祭牲使祭壇成了流恩典的地方。基督不只審判人，祂也赦免人的罪。

【利八 16】「又取臟上所有的脂油和肝上的網子，並兩個腰子與腰子上的脂油，都燒在壇上；」

〔呂振中譯〕「摩西又把臟腑上的一切脂肪、和肝上的附屬物、兩個腰子、和腰子的脂肪、都燻在祭壇上。」

〔原文字義〕「臟」內臟，內部；「脂油」脂肪；「網子」網狀肥脂，附屬物；「腰子」腎。

〔文意註解〕「又取臟上所有的脂油和肝上的網子」：『脂油』即指肥肉，是牲畜體內最肥美上好的部分，要燒在壇上歸神享用；『肝上的網子』或作「肝葉」，乃指肝上的脂油，其狀似網。

「並兩個腰子與腰子上的脂油，都燒在壇上」：『兩個腰子』雖非脂油，但要和脂油同燒；『腰子上的脂油』，就是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參四 9)。

【利八 17】「惟有公牛，連皮帶肉並糞，用火燒在營外，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呂振中譯〕「至於公牛、其皮、肉、和糞、他都在營外用火去燒：照永恆主所吩咐摩西的。」

〔原文字義〕「糞」糞便，排泄物；「營」營地，營盤。

〔文意註解〕「惟有公牛，連皮帶肉並糞，用火燒在營外」：因這個贖罪祭是為贖祭司的罪。祭司不能分享皮，也不能吃祭肉，否則便會無效，所以連皮帶肉並糞都要用火燒掉。

「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意指上述的作法，不是摩西擅自作主的。

〔話中之光〕(一)脂油要燒在壇上(參 16 節)，皮、肉、糞則要燒在營外。前者成為馨香之氣蒙神的悅納，滿足神一切的要求；後者是審判的火，預表基督為我們受苦。這樣，我們也當出到營外，就了祂去，忍受祂所受的凌辱(來十三 13)。

(二)正確的門路，往往是須要忍受凌辱的門路，是不易走的『窄門小路』(太七 13~14)；我們千萬不可根據人數的多寡，來決定正誤所在，因為主所定規的屬靈原則，畢竟只有少數人才懂得去追

求的(參路十三 23~24)。

**【利八 18】**「他奉上燔祭的公綿羊；亞倫和他兒子接手在羊的頭上，」

〔呂振中譯〕「他將燔祭的公綿羊牽來〔同詞：供獻〕；亞倫和他的兒子們接手在那公綿羊頭上；

〔原文字義〕「奉上」靠近，到達；「燔祭」完全焚燒的祭；「按」放在，靠在。

〔文意註解〕「他奉上燔祭的公綿羊；亞倫和他兒子接手在羊的頭上」：『他』仍指摩西；『接手』表徵與祭牲聯合，藉此表示燔祭牲的全然焚燒給神，等於亞倫和他兒子全然奉獻給神。

〔靈意註解〕「奉上燔祭的公綿羊」(18~21 節)：燔祭表徵蒙神悅納的完全奉獻。

〔話中之光〕(一)「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林前六 19~20)。因此，信徒將身子全然奉獻給神，乃是理所當然的。

**【利八 19】**「就宰了公羊。摩西把血灑在壇的周圍，」

〔呂振中譯〕「摩西就宰了牠；把血潑在祭壇的四圍。」

〔原文字義〕「宰了」(原文無此字)；「灑」投，擲；「周圍」四方，四圍。

〔文意註解〕「就宰了公羊；摩西把血灑在壇的周圍」：頭隻公綿羊是為獻燔祭之用的；公綿羊的血全部倒在壇的周圍，這是因為：(1)祭壇已經被贖罪祭牲的血潔淨了，不須再抹血(參 15 節)；(2)燔祭的祭牲需要先放血倒掉，然後才能全隻肉切塊燒掉(參 20 節)。

**【利八 20】**「把羊切成塊子，把頭和肉塊並脂油都燒了。」

〔呂振中譯〕「既把公綿羊切成了塊子，摩西就把頭和切塊跟板油都燻了。」

〔原文字義〕「切」割切，分開；「塊子」一塊塊；「燒」冒煙。

〔文意註解〕「把羊切成塊子，把頭和肉塊並脂油都燒了」：『切成塊子』是為方便將整隻羊燒掉；燔祭牲的頭和肉塊並脂油都要全部燒掉。

〔話中之光〕(一)「切成塊子」表徵破碎自己，任何信徒若要事奉神，便須接受十字架的破碎；越想保全自己，事奉就越沒有路。

**【利八 21】**「用水洗了臟腑和腿，就把全羊燒在壇上為馨香的燔祭，是獻給耶和華的火祭，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呂振中譯〕「用水洗了臟腑和腿之後，摩西就將整個公綿羊燻在祭壇上：這是燔祭、怡神之香氣，是火祭獻與永恆主的：都照永恆主所吩咐摩西的。」

〔原文字義〕「臟腑」內臟，內部；「馨」安靜，舒坦；「香」香氣，芳香；「獻給」(原文無此字)；「火祭」用火獻的祭，經火的祭。

〔文意註解〕「用水洗了臟腑和腿，就把全羊燒在壇上為馨香的燔祭」：燔祭牲的內臟和腿部在焚燒之前，必須先用水洗過；『馨香』指聞起來會覺得心曠神怡、心平氣和的氣味。『燔祭』指整個祭牲須在祭壇上經過火燒，使馨香之氣上升，全部獻給神。



「是獻給耶和華的火祭，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火祭』指經過火燒的一種獻祭；在任何的獻祭中，凡把全部或一部分供物燒在壇上的，都稱為火祭。

**【利八 22】**「他又奉上第二隻公綿羊，就是承接聖職之禮的羊；亞倫和他兒子接手在羊的頭上，」  
〔呂振中譯〕「他又把第二隻公綿羊、就是承受聖職所獻的公綿羊、牽來〔同詞：供獻〕：亞倫和他兒子們接手在那公綿羊頭上；」

〔原文字義〕「奉上」靠近，到達；「承接聖職之禮」設立(祭司)。

〔文意註解〕「他又奉上第二隻公綿羊，就是承接聖職之禮的羊」：獻第二隻公綿羊，是為使祭司預備好自己，適合於承接聖職。

「亞倫和他兒子接手在羊的頭上」：『接手…頭上』意指與這羊聯合為一，表徵祭司是在基督裡才能蒙神悅納，有資格承接聖職。

〔靈意註解〕「他又奉上第二隻公綿羊，就是承接聖職之禮的羊；…把些血抹在亞倫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22~24 節)：表徵今後聽從神的話(耳)，作神事工(手)、行走神路(腳)。

**【利八 23】**「就宰了羊。摩西把些血抹在亞倫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  
〔呂振中譯〕「摩西就宰了牠；取點兒血，抹在亞倫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跟右腳的大拇趾上。」

〔原文字義〕「宰了」屠宰，擊打；「抹在」置，放；「垂」尖端，耳垂；「大拇指」手或腳的拇指。

〔文意註解〕「就宰了羊」：就是宰第二隻公綿羊。

「摩西把些血抹在亞倫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把些血抹在』抹血之處表示在神面前已蒙神赦罪，分別為聖歸給神用；『右耳垂上』表徵今後耳朵全為聽從神的話；『右手的大拇指上』表徵今後雙手全都為神作工；『右腳的大拇指上』表徵今後雙腳全都為神行走道路。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耳、手、腳上有寶血救贖的記號，表示乃是屬於神的，今後，我們的耳朵應當聽那神所要我們聽的話，雙手做那神所要我們做的事，雙腳行那神所要我們行的道路。

**【利八 24】**「又帶了亞倫的兒子來，把些血抹在他們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又把血灑在壇的周圍。」

〔呂振中譯〕「既把亞倫的兒子們引進來〔同詞：供獻〕，摩西就將點兒血抹在他們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跟右腳的大拇趾上；摩西又把血潑在祭壇的四圍。」

〔原文字義〕「帶了」靠近，到達；「抹在」(原文無次字)；「灑在」投，擲。

〔文意註解〕「又帶了亞倫的兒子來，把些血抹在他們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請參閱 23 節註解。

「又把血灑在壇的周圍」：意指把剩餘的血都倒在祭壇的周圍。

**【利八 25】**「取脂油和肥尾巴，並臟上一切的脂油與肝上的網子，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並右腿，」

〔呂振中譯〕「他取脂肪和肥尾巴跟臟腑的一切脂肪、和肝的附屬物、跟兩個腰子和腰子的脂肪、以及右腿：」

〔原文字義〕「取」拿來，握著；「一切」(原文此字)。

〔文意註解〕「取脂油和肥尾巴，並臟上一切的脂油與肝上的網子」：『脂油和肥尾巴』一向被認為是祭牲中的上好部分；『網子』是脂油的一種。

「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並右腿」：『右腿』或譯作右肩，代表事奉的能力。

〔靈意註解〕把這一切放在亞倫的手上和他兒子的手上作搖祭(25~29節)：表徵在神的事工上(手)充滿並獻上最好的(脂油)和愛心(胸肉)。

**【利八 26】**「再從耶和華面前、盛無酵餅的筐子裡取出一個無酵餅，一個油餅，一個薄餅，都放在脂油和右腿上，」

〔呂振中譯〕「又從永恆主面前裝無酵餅的筐子裏取一個無酵哈拉餅、一個調油的哈拉餅、和一個薄餅，放在脂肪和右腿上；」

〔原文字義〕「薄餅」薄脆餅。

〔文意註解〕「再從耶和華面前、盛無酵餅的筐子裡取出」：『筐子』指盛裝獻祭用無酵餅的筐子。

「一個無酵餅，一個油餅，一個薄餅，都放在脂油和右腿上」：這三種餅都是無酵餅，和脂油和右腿一同作搖祭(參 27 節)。

〔話中之光〕(一)『右腿』原文是『肩』。餅和肩是表明主耶穌的兩方面。肩是能力的地方。羊的肩，是給我們看見主耶穌的神格方面的事。脂油是肥美的。所以是指神的榮耀方面的事。餅，給你看見是祂人性的問題，祂是一個沒有酵的，沒有瑕疵的完全人。

(二)祂是充滿聖靈的人，祂是一個頂細定嫩的人。祂的性情，祂心裏的感覺，祂屬靈的知覺，都是頂細、頂嫩的。祂不粗魯的人，祂是細嫩的人，像一塊薄餅一樣一碰就要破的。這些東西，要擺在亞倫的手裏，然後再加在燔祭上燒掉，這個叫作奉獻。

**【利八 27】**「把這一切放在亞倫的手上和他兒子的手上作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

〔呂振中譯〕「把這一切都交在亞倫的手掌中、和他兒子們的手掌中、做搖獻物搖在永恆主面前。」

〔原文字義〕「搖祭」搖動，搖擺，搖祭；「搖一搖」來回搖動，揮動。

〔文意註解〕「把這一切放在亞倫的手上和他兒子的手上作搖祭」：『放在…手上』意思是充滿雙手；『搖祭』指將祭物按水平方向前後擺動，表示基督人性的美麗。

「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向神表示願像基督那樣地服事神。

〔話中之光〕(一)在希伯來文裏，奉獻應當繙作 to fill the hand，意即充滿這手，或作把手充滿了。本來手是空的，現在把它裝滿了。亞倫手裏空的時候，還沒有奉獻。亞倫手裏滿的時候，他手裏再

也不能拿別的東西的時候，這是奉獻。亞倫手裏只能有主的餅的時候，這是奉獻。我的手裏——手是作事最高的表示——滿有基督的時候，這一個時候就是奉獻。

(二)「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每一位蒙恩的信徒，在得救之時就已經得著了基督復活的生命，問題乃是我們要服事神，必須將裡面所得基督復活的生命展現出來。

**【利八 28】**「摩西從他們的手上拿下來，燒在壇上的燔祭上，都是為承接聖職獻給耶和華馨香的火祭。」

〔呂振中譯〕「然後摩西就從他們的手掌中接過來，把這些物品燻在祭壇上燔祭品上面；這些是承受聖職獻為怡神之香氣的；這是獻與永恆主的火祭。」

〔原文字義〕「承接聖職」設立，裝置；「馨香(原文雙字)」舒坦，寧靜(首字)；香氣，香味(次字)；「火祭」用火獻的祭。

〔文意註解〕「摩西從他們的手上拿下來，燒在壇上的燔祭上」：意指獻過搖祭之後，從他們手中接過三種餅來，將它們燒在祭壇上的燔祭上。

「都是為承接聖職獻給耶和華馨香的火祭」：『馨香』指聞起來會覺得心曠神怡、心平氣和的氣味。『火祭』指經過火燒的一種獻祭；在任何的獻祭中，凡把全部或一部分供物燒在壇上的，都稱為火祭。『馨香的火祭』表徵使神心滿意足，因而神人相安的獻祭。

〔話中之光〕(一)「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事奉神的目的，是要討神喜悅；而神所喜悅的，不在乎所做的事多大，也不在乎成果多大，乃在乎事奉的本身是否能發出馨香之氣——裡面有多少基督的成分。

**【利八 29】**「摩西拿羊的胸作為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是承接聖職之禮，歸摩西的分，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呂振中譯〕「摩西取羊的胸做搖獻物搖在永恆主面前：這是承受聖職所獻的公綿羊屬於摩西的分兒：照永恆主所吩咐摩西的。」

〔原文字義〕「承接聖職之禮」設立，裝置；「分」一份，部分。

〔文意註解〕「摩西拿羊的胸作為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羊的胸』指第二隻公綿羊(參 22 節)的胸部，因第一隻公綿羊已經全羊燒作燔祭(參 20 節)；『胸』表徵服事別人的胸襟或胸懷。

「是承接聖職之禮，歸摩西的分，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指作為搖祭的胸歸給摩西享用。

〔話中之光〕(一)事奉神有一樣好處，就是從神得著賞賜，作為給我們享受的「分」；而我們最大的享受，不是金錢、地位、名譽，乃是基督復活的生命(搖祭)，滿足我們的心靈。

**【利八 30】**「摩西取點膏油和壇上的血，彈在亞倫和他的衣服上，並他兒子和他兒子的衣服上，使他和他們的衣服一同成聖。」

〔呂振中譯〕「摩西取點兒抹的膏油和祭壇上的一點兒血、彈在亞倫和他的衣服上、跟他的兒子

們和他兒子們的衣服上；把亞倫和他的衣服分別為聖，也把他的兒子們和他兒子們的衣服、都分別為聖。」

〔原文字義〕「彈」噴出，灑，淋；「成聖」分別，顯為聖。

〔文意註解〕「摩西取點膏油和壇上的血，彈在亞倫和他的衣服上」：『衣服』指他們供職時穿的祭司服(參 7~9 節)。

「並他兒子和他兒子的衣服上，使他和他們的衣服一同成聖」：意指使他們本人和所穿的衣服都一同分別為聖。

〔靈意註解〕「取點膏油和壇上的血，彈在亞倫和他的衣服上」：表徵行事為人(衣服)分別為聖(彈膏油和血)。

〔話中之光〕(一)衣服成聖，表示我們的行事為人應當分別為聖，從此以後，「凡事我都可行，但無論哪一件，我總不受它的轄制」(林前六 12)；並且，「凡事都當造就人」(林前十四 26)。

(二)我們的衣服應當顯出成聖的樣子來。在衣服上應當有聖靈的印記在上面，應當有膏油的印記在上面。能夠在那裏穿得成聖，像你的那一個人一樣。

【利八 31】「摩西對亞倫和他兒子說：“把肉煮在會幕門口，在那裡吃，又吃承接聖職筐子裡的餅，按我所吩咐的說（或作：按所吩咐我的說）：‘這是亞倫和他兒子要吃的。’”」

〔呂振中譯〕「摩西對亞倫和他兒子們說：『將肉煮在會棚的出入處，在那裏喫，也喫承受聖職筐子裏的餅，照永恆主所吩咐我〔或譯：照我所吩咐〕說：「亞倫和他兒子們要喫它」的。』」

〔原文字義〕「煮」煮沸，翻騰。

〔文意註解〕「摩西對亞倫和他兒子說」：下面提到祭司們吃祭物的條例。

「把肉煮在會幕門口，在那裡吃，又吃承接聖職筐子裡的餅」：『會幕門口』亦即會幕內院進門口處；『筐子裡的餅』指三種無酵餅(參 26 節)。

「按我所吩咐的說：這是亞倫和他兒子要吃的」：這是摩西遵照神對他的吩咐，轉達給祭司們的條例。

〔靈意註解〕「把肉煮在會幕門口，在那裡吃」：在聖處吃，表徵吃時要本著聖潔的原則。

「又吃承接聖職筐子裡的餅」：即吃聖物，表徵禁戒不潔之物。

【利八 32】「剩下的肉和餅，你們要用火焚燒。」

〔呂振中譯〕「所留下來的肉和餅、你們要用火燒。」

〔原文字義〕「剩下」剩下，留下來，多餘的。

〔文意註解〕「剩下的肉和餅，你們要用火焚燒」：關於『聖物』的規定如下：(1)承接聖職的祭司必須吃，吃了才能成聖；(2)不相干的外人不可吃；(3)必須當天吃，不可留到次日早晨；(4)不可再吃剩下的，必須用火燒了(參出二十九 33~34)。

〔靈意註解〕「剩下的肉和餅，你們要用火焚燒」：表徵有責任保守聖物的聖潔(太七 6)。

**【利八 33】**「你們七天不可出會幕的門，等到你們承接聖職的日子滿了，因為主叫你們七天承接聖職。」

〔呂振中譯〕「七天不可從會棚的出入處出去，直等到你們承受聖職的日子滿了，因為主要給你們行授與聖職的禮七天，」

〔原文字義〕「出」出來，前往；「滿了」充滿，成就，結束；「承接聖職(首字)」設立，裝置；「承接聖職(次字)」手。

〔文意註解〕「你們七天不可出會幕的門，等到你們承接聖職的日子滿了」：『承接聖職的日子』祭司行承接聖職的禮共有七天，每天獻祭(參出二十九 35~36)。

「因為主叫你們七天承接聖職」：這七天承接聖職的禮是神所規定的。

〔靈意註解〕「七天不可出會幕的門，等到你們承接聖職的日子滿了」(33~35 節)：七天表徵完全，即指一生活在聖潔的原則下。

**【利八 34】**「像今天所行的都是耶和華吩咐行的，為你們贖罪。」

〔呂振中譯〕「像今天所行的、永恆主所吩咐的、給你們行除罪禮。」

〔原文字義〕「吩咐行的(原文雙同字)」命令，吩咐，指示。

〔文意註解〕「像今天所行的都是耶和華吩咐行的，為你們贖罪」：重述七天獻祭行禮的規定乃出於神的命令。

**【利八 35】**「七天你們要晝夜住在會幕門口，遵守耶和華的吩咐，免得你們死亡，因為所吩咐我的就是這樣。」

〔呂振中譯〕「七天你們要晝夜住在會棚的出入處，守盡永恆主所交付的職守，免得你們死亡，因為所吩咐我的就是這樣。」

〔原文字義〕「門口」門口，入口處；「遵守」保守，看守，遵守。

〔文意註解〕「七天你們要晝夜住在會幕門口」：意指祭司在七天之內，不可走出會幕的院子之外。

「遵守耶和華的吩咐，免得你們死亡，因為所吩咐我的就是這樣」：意指違背此項命令必會招致死亡的懲罰。

**【利八 36】**「於是亞倫和他兒子行了耶和華藉著摩西所吩咐的一切事。」

〔呂振中譯〕「於是亞倫和他兒子們行了永恆主經摩西手所吩咐的一切事。」

〔原文字義〕「一切事」言論，言語。

〔文意註解〕「於是亞倫和他兒子行了耶和華藉著摩西所吩咐的一切事」：祭司們都遵命而行。

〔靈意註解〕「行了耶和華藉著摩西所吩咐的一切事」：表徵遵行神的命令。

### 叁、靈訓要義

## 【祭司承接聖職的禮制】

一、「會眾聚集在會幕門口」(4節)：觀禮表徵教會的見證或印證。

二、「摩西帶了亞倫和他兒子來，用水洗了他們」(6節)：表徵聖靈的洗淨(林前六 11)和『話中之水』的洗滌(弗五 26)。

三、穿上聖衣(7~9，13節)：

1. 「給亞倫穿上內袍」(7節)：表徵內裡生命的純潔美麗(撒上十六 7)。

2. 「束上腰帶」(7節)：表徵以謙卑束腰(約十三 4；彼前五 5)。

3. 「穿上外袍」(7節)：表徵披帶基督(羅十三 14；加三 27)。

4. 「又加上以弗得」(7節)：表徵掛心教會的事(林後十一 28)。

5. 「用其上巧工織的帶子把以弗得繫在他身上」(7節)：表徵擔當眾聖徒(加六 2)，存心忍耐(提後二 24)。

6. 「又給他戴上胸牌」(8節)：表徵愛心的關懷(來六 10)。

7. 「把烏陵和土明放在胸牌內」(8節)：表徵按照神的旨意服事聖徒(徒十三 36)。

8. 「把冠冕戴在他頭上」(9節)：表徵高舉教會的頭，就是基督(弗五 23)。

9. 「在冠冕的前面釘上金牌，就是聖冠」(9節)：表徵歸神為聖(彼前三 15)。

10. 「包上裹頭巾」(13節)：表徵戴上救恩的頭盔(弗六 17)。

四、膏油的澆灌和塗抹(10~12節)：

1. 「用膏油抹帳幕和其中所有的，使它成聖」(10節)：表徵教會和一切與事奉相關的人事物，都蒙聖靈分別為聖(羅十五 16)。

2. 「又用膏油在壇上彈了七次，又抹了壇和壇的一切器皿，並洗濯盆和盆座，使它成聖」(11節)：表徵聖靈的感動而奉獻自己(羅十二 1)並取用神的話(林後三 6)。

3. 「又把膏油倒在亞倫的頭上膏他，使他成聖」(12節)：表徵聖靈厚厚的澆灌(多三 6)。

五、獻祭(14~30節)：

1. 「按手在贖罪祭公牛的頭上」(14~17節)：贖罪祭表徵基督十字架的贖罪。

2. 「奉上燔祭的公綿羊」(18~21節)：燔祭表徵蒙神悅納的完全奉獻。

3. 「他又奉上第二隻公綿羊，就是承接聖職之禮的羊；…把些血抹在亞倫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22~24節)：表徵今後聽從神的話(耳)，作神事工(手)、行走神路(腳)。

4. 「把這一切放在亞倫的手上和他兒子的手上作搖祭」(25~29節)：表徵在神的事工上(手)充滿並獻上最好的(脂油)和愛心(胸肉)。

5. 「取點膏油和壇上的血，彈在亞倫和他的衣服上」(30節)：表徵行事為人(衣服)分別為聖(彈膏油和血)。

六、日常生活(31~36節)：

1. 「把肉煮在會幕門口，在那裡吃」(31節)：在聖處吃，表徵吃時要本著聖潔的原則。

2. 「又吃承接聖職筐子裡的餅」(31節)：即吃聖物，表徵禁戒不潔之物。

3. 「剩下的肉和餅，你們要用火焚燒」(32節)：表徵有責任保守聖物的聖潔(太七 6)。

4. 「七天不可出會幕的門，等到你們承接聖職的日子滿了」(33~35 節)：七天表徵完全，即指一生活在聖潔的原則下。

5. 「行了耶和華藉著摩西所吩咐的一切事」(36 節)：表徵遵行神的命令。

## 利未記第九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祭司的職任：使神悅納人】

- 一、祭司獻祭前的準備(1~7節)
- 二、先為自己獻贖罪祭(8~11節)
- 三、次獻燔祭(12~14節)
- 四、後為百姓獻贖罪祭、素祭、燔祭和平安祭(15~22節)
- 五、有神的榮光向眾民顯現，降火燒盡燔祭(23~24節)

### 貳、逐節詳解

【利九 1】「到了第八天，摩西召了亞倫和他兒子，並以色列的眾長老來，」

〔呂振中譯〕「到了第八天，摩西將亞倫和他兒子們、跟以色列眾長老都召了來；」

〔原文字義〕「召」召喚，召集；「長老」老人，長者。

〔文意註解〕「到了第八天」：就是守七天的承接聖職之禮後翌日。

「摩西召了亞倫和他兒子，並以色列的眾長老來」：意味著要讓剛完成承接聖職之禮的祭司，在以色列的眾長老面前，開始盡職獻祭。

〔靈意註解〕「第八天」：表徵在復活裡事奉。

「摩西召了…以色列的眾長老來」：表徵眾長老作見證。

〔話中之光〕(一)興奮過後，人的稱讚、欣羨過後，人要記得獻祭親近神。

【利九 2】「對亞倫說：“你當取牛群中的一隻公牛犢作贖罪祭，一隻公綿羊作燔祭，都要沒有殘疾的，獻在耶和華面前。」

〔呂振中譯〕「對亞倫說：『你要取一隻公牛犢、就是小公牛、做解罪祭，一隻公綿羊做燔祭，都要完全沒有殘疾的，牽到永恆主面前。』」

〔原文字義〕「取」拿，帶著；「牛犢(原文雙字)」兒子(首字)；小牛(次字)；「沒有殘疾」完全的，健全的。

〔文意註解〕「對亞倫說：你當取牛群中的一隻公牛犢作贖罪祭，一隻公綿羊作燔祭」：『一隻公牛犢作贖罪祭』為贖大祭司本人的罪(參 8 節)，因他一人的罪，連累眾百姓也陷在罪惡裡(參四 3)；大祭司須先為他自己贖罪，然後才能為百姓贖罪。『一隻公綿羊作燔祭』燔祭指整個祭物須在祭壇上經過火燒，使馨香之氣上升，全部獻給神。

「都要沒有殘疾的，獻在耶和華面前」：『沒有殘疾』原文是從頭到底(形容詞)，就是完全的意思；『獻在耶和華面前』將無殘疾的祭牲全然焚燒獻給神，目的乃是要蒙神悅納。

〔靈意註解〕「當取…牛…羊」(2~4 節)：準備祭牲，表徵不可空手前來朝見。

【利九 3】「你也要對以色列人說：『你們當取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又取一隻牛犢和一隻綿羊羔，都要一歲、沒有殘疾的，作燔祭，』

〔呂振中譯〕「對以色列人、你也要說：『你們要取一隻公山羊做解罪祭，又取一隻牛犢和一隻綿羊羔、都要一歲以內、完全沒有殘疾的、做燔祭，』

〔原文字義〕「公山羊(原文雙字)」山羊(首字)；毛茸茸的，公山羊(次字)。

〔文意註解〕「你也要對以色列人說：你們當取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以色列人』指眾百姓，這裡的贖罪祭是為全體神的選民。

〔靈意註解〕「又取一隻牛犢和一隻綿羊羔，都要一歲、沒有殘疾的，作燔祭」：『一歲』表徵富有生命力；『沒有殘疾』表爭健全；『作燔祭』表徵為神而活。

【利九 4】「又取一隻公牛，一隻公綿羊作平安祭，獻在耶和華面前，並取調油的素祭，因為今天耶和華要向你們顯現。」

〔呂振中譯〕「又取一隻公牛和一隻公綿羊做平安祭，祭獻在永恆主面前；並取用油調和的素祭；因為今天永恆主要向你們顯現。」

〔原文字義〕「獻」宰殺祭牲，獻祭；「面前」臉，面；「調」攪合，混和；「顯現」被看見，顯示。

〔文意註解〕「又取一隻公牛，一隻公綿羊作平安祭，獻在耶和華面前」：『平安祭』此名詞在希伯來文表示「和好」或「福祉」。此祭為一私人的獻祭，所獻的可為感謝、還願或甘心獻的(七 15~16)，表明獻祭者對神的感恩，虔敬與奉獻，並藉此顯明神與人及人與鄰舍的和諧關係。

「並取調油的素祭，因為今天耶和華要向你們顯現」：『素祭』此名詞在希伯來文含有禮物或貢物的意味，是一種自願的獻祭，敬拜者藉此向所敬拜的神表明忠貞與感恩的心意，也間接供應祭司們生活所需的食物。

〔靈意註解〕「平安祭」：此名詞在希伯來文表示「和好」或「福祉」。此祭為一私人的獻祭，所獻的可為感謝、還願或甘心獻的(七 15~16)，表明獻祭者對神的感恩，虔敬與奉獻，並藉此顯明神與人及人與鄰舍的和諧關係。

「並取調油的素祭」；表徵聖靈所充滿的神、人二性。「素祭」此名詞在希伯來文含有禮物或貢物的意味，是一種自願的獻祭，敬拜者藉此向所敬拜的神表明忠貞與感恩的心意，也間接供應祭司們生活所需的食物。



**【利九 5】**「於是他們把摩西所吩咐的，帶到會幕前；全會眾都近前來，站在耶和華面前。」

〔呂振中譯〕「於是他們把摩西所吩咐的帶到會棚前；全會眾都走近前來，站在永恆主面前。」

〔原文字義〕「近前來」靠近，接近。

〔文意註解〕「於是他們把摩西所吩咐的，帶到會幕前」：指第八天所要獻的祭牲和祭物，當日共有四種祭須獻：贖罪祭、燔祭、平安祭和素祭，其中的贖罪祭，一隻公牛犢是為祭司(參 2 節)，一隻公山羊是為全會眾(參 3 節)。

「全會眾都近前來，站在耶和華面前」：近前來觀禮並作見證。

〔靈意註解〕「全會眾都近前來」：表徵祭司所服事的對象。

**【利九 6】**「摩西說：“這是耶和華吩咐你們所當行的；耶和華的榮光就要向你們顯現。”」

〔呂振中譯〕摩西說：『這是永恆主所吩咐你們的事；你們要行，永恆主的榮耀就要向你們顯現。』

〔原文字義〕「當行的」工作，行事，遵行；「榮光」榮耀，尊榮，富足。

〔文意註解〕「摩西說：這是耶和華吩咐你們所當行的」：表明所獻的各種祭，乃是遵行神的吩咐。

「耶和華的榮光就要向你們顯現」：意指只要行所當行的獻祭之後，就蒙神喜悅，且以榮光的顯現為印證。

〔話中之光〕(一)都照耶和華所吩咐的：給我們顯明了獻祭的根本不在於儀式，而在於順服。

(二)祭司不能添加自己的想法、意念或旨意，只能順從神的吩咐。說到摩西，無論是學問、經驗，還是屬靈的經歷都非常突出。但是，他從不按自己的意思和想法去做，只順從神的話語。每當遇到困難時，就俯伏在神面前求問神的旨意，並且明白神的旨意就順從，將神的話語視為最高權威。一旦神發命令，順從毫不遲延。

(三)神的話語不需要我們的想法和意思；教會不是借著人的理性和常識，而是因著信進入的。對神的話語以絕對的順從和阿們響應，並遵從，就能理解神的話，看到神的能力，並能得到所應許的。

**【利九 7】**「摩西對亞倫說：“你就近壇前，獻你的贖罪祭和燔祭，為自己與百姓贖罪，又獻上百姓的供物，為他們贖罪，都照耶和華所吩咐的。”」

〔呂振中譯〕「摩西對亞倫說：『你走近祭壇前，獻你的解罪祭和燔祭，為你自己和你的家〔或譯：和人民〕行除罪禮；也獻人民的供物、為他們行除罪禮，照永恆主所吩咐的。』」

〔原文字義〕「就近」靠近，接近；「獻」工作，行事，遵行。

〔文意註解〕「摩西對亞倫說：你就近壇前，獻你的贖罪祭和燔祭」：『你的』表明這個贖罪祭和燔祭是專為大祭司而獻的。

「為自己與百姓贖罪」：意指為大祭司贖罪，也就是為百姓贖罪，因大祭司是百姓的代表，他有罪即表示百姓有罪，他蒙贖罪即表示百姓蒙贖罪。

「又獻上百姓的供物，為他們贖罪，都照耶和華所吩咐的」：這裡表示百姓仍須為全會眾獻上

贖罪祭和燔祭(參 3 節)。

〔靈意註解〕「都照耶和華所吩咐的」：表徵遵行神的旨意。

「耶和華的榮光就要向你們顯現」：表徵神悅納如此的事奉。

〔話中之光〕(一)一個事奉主的人，一面要將罪對付清楚，一面要奉獻，完全歸給神。

【利九 8】「於是，亞倫就近壇前，宰了為自己作贖罪祭的牛犢。」

〔呂振中譯〕「於是亞倫走近祭壇前，宰了為自己作贖罪祭的牛犢。」

〔原文字義〕「壇」祭壇；「宰」屠宰，擊打。

〔文意註解〕「於是，亞倫就近壇前，宰了為自己作贖罪祭的牛犢」：這是指為大祭司自己獻贖罪祭。

〔靈意註解〕「為自己作贖罪祭的牛犢」(8~11 節)：表徵先為自己贖罪。

〔話中之光〕(一)作為屬靈領袖的，實在要自己先親近神，保持與神良好關係，才能幫助他人。

(二)先獻贖罪祭。雖然過去七天，已作過了，但是就職過後，更是不可忘記。要做醒在神面前，省察自己，保守自己不失腳，這樣作祭司才與身份相稱。

(三)祭司在擔當這尊貴的事工之前，必須先為自己獻贖罪祭和燔祭，即與神的關係是首位的，然後是事工。這是我們通過利未記得到的寶貴教訓。主的工人中有太多的人因過分忙於事工，而忘記鑒察自己的時候太多了。無論如何，建立與神的正確關係比什麼都更重要，與主的關係永遠先於事工。

【利九 9】「亞倫的兒子把血奉給他，他就把指頭蘸在血中，抹在壇的四角上，又把血倒在壇腳那裡。」

〔呂振中譯〕「亞倫的兒子們把血遞給他，他就把指頭蘸在血裏，抹在祭壇的四角上，又把血倒在祭壇腳那裏；」

〔原文字義〕「奉給」靠近，接近；「蘸在」蘸，浸入；「抹在」給，置，放；「倒在」澆灌，倒出。

〔文意註解〕「亞倫的兒子把血奉給他，他就把指頭蘸在血中，抹在壇的四角上」：先潔淨壇，才能在壇上獻祭；而壇的四角表徵救贖的能力(參出二十七 2)。

「又把血倒在壇腳那裡」：抹血後所剩下的血，倒在壇的腳那裡，表示整座祭壇分別為聖。

【利九 10】「惟有贖罪祭的脂油和腰子，並肝上取的網子，都燒在壇上，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呂振中譯〕「至於解罪祭中的脂肪跟腰子、和肝上的附屬物、他都燻在祭壇上：照永恆主所吩咐摩西的。」

〔原文字義〕「網子」肝開口處的肥脂；「燒」使冒煙。

〔文意註解〕「惟有贖罪祭的脂油和腰子，並肝上取的網子，都燒在壇上」：『脂油』即指肥肉，是牲畜體內最肥美上好的部分，要燒在壇上歸神享用；『腰子』雖非脂油，但要和脂油同燒；『肝上的網子』或作「肝葉」，乃指肝上的脂油，其狀似網。

「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意指上述這一切獻祭的程序，都是遵照神吩咐摩西的話而行。

**【利九 11】**「又用火將肉和皮燒在營外。」

〔呂振中譯〕「那肉和皮、他卻在營外用火去燒。」

〔原文字義〕「營」營地，營盤。

〔文意註解〕「又用火將肉和皮燒在營外」：本來祭司可以享用贖罪祭牲的皮(參七 8)，又可以在聖處吃祭肉(參七 6)；然而為祭司自己所獻的，必須完全燒掉。

**【利九 12】**「亞倫宰了燔祭牲，他兒子把血遞給他，他就灑在壇的周圍，」

〔呂振中譯〕「亞倫宰了燔祭牲，亞倫的兒子們將血遞給他，他就潑在祭壇的四圍。」

〔原文字義〕「燔祭牲」燔祭；「遞給」找到，到達；「灑在」投，擲。

〔文意註解〕「亞倫宰了燔祭牲」：繼獻贖罪祭之後，就是為他自己獻燔祭(參 2 節)。

「他兒子把血遞給他，他就灑在壇的周圍」：燔祭牲須先放掉血，才能切塊；而血則須灑在壇的周圍(參一 5)。

〔靈意註解〕「把燔祭…燒在壇上」(12~14 節)：表徵為神而活。

〔話中之光〕(一)祭司開始正式工作，他要再獻上自己，完全的把自己獻在壇上，這樣在神面前才能成為馨香的火祭，被神悅納。事奉神到底不是件容易的事，除非祭司時時記得獻上自己，不然，他的事奉在神面前難以成為馨香。

**【利九 13】**「又把燔祭一塊一塊地、連頭遞給他，他都燒在壇上；」

〔呂振中譯〕「他們又把燔祭一塊一塊地連頭遞給他，他都燻在祭壇上。」

〔原文字義〕「一塊一塊」一塊，一片；「遞給」找到，到達。

〔文意註解〕「又把燔祭一塊一塊地、連頭遞給他，他都燒在壇上」：祭肉切塊是為方便全然焚燒。

**【利九 14】**「又洗了臟腑和腿，燒在壇上的燔祭上。」

〔呂振中譯〕「又洗了臟腑和腿，燻在祭壇上燔祭品上面。」

〔原文字義〕「臟腑」內臟，當中，內部。

〔文意註解〕「又洗了臟腑和腿，燒在壇上的燔祭上」：燔祭牲的內臟和腿部在焚燒之前，必須先用水洗過(參一 9)。

**【利九 15】**「他奉上百姓的供物，把那給百姓作贖罪祭的公山羊宰了，為罪獻上，和先獻的一樣；」

〔呂振中譯〕「他把人民的供物獻上，把那給人民做解罪祭的公山羊宰了，獻為解罪祭，和首先的一樣。」

〔原文字義〕「供物」奉獻，奉獻物；「為罪」錯過目標，未中的，犯罪；「獻上」(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他奉上百姓的供物，把那給百姓作贖罪祭的公山羊宰了」：『供物』即祭牲；獻完

燔祭之後，接著獻為全會眾贖罪的贖罪祭。

「為罪獻上，和先獻的一樣」：意指跟為祭司自己的罪而獻的贖罪祭(參 8~11 節)一模一樣。

〔靈意註解〕「給百姓作贖罪祭…，為罪獻上，也奉上燔祭」(15~16 節)：表徵次為眾人贖罪，帶領眾人為神而活。

〔話中之光〕(一)祭司要為百姓獻祭，也要提醒他們獻祭，好叫百姓記得常與神親近，保持與神良好關係。

【利九 16】「也奉上燔祭，照例而獻。」

〔呂振中譯〕「他也燔祭，按照典章而行。」

〔原文字義〕「照例」慣例，規矩，合宜。

〔文意註解〕「也奉上燔祭，照例而獻」：接著，是為全會眾獻燔祭，按照現燔祭的條例而行(參一章)。

【利九 17】「他又奉上素祭，從其中取一滿把，燒在壇上；這是在早晨的燔祭以外。」

〔呂振中譯〕「又把素祭獻上，從其中取一滿把來、燻在祭壇上：這是在早晨的燔祭以外的。」

〔原文字義〕「素祭」禮物，貢物；「一滿把」手掌；「以外」除…之外，分開。

〔文意註解〕「他又奉上素祭，從其中取一滿把，燒在壇上」：再接下去，就是獻素祭；『一滿把』指用手抓取滿滿的一把細麵(參二 2)。

「這是在早晨的燔祭以外」：意指獻完燔祭之後，便接著獻素祭。

〔靈意註解〕「他又奉上素祭」：表徵供應靈糧，使神和人都得著滿足。

〔話中之光〕(一)獻素祭講到神兒女屬靈生命的情形，到底他們在神面前屬靈生命是否真正有長進，生命是否越來越像主自己？

(二)領袖的職分是自然顯明出來的，不是輪流公平擔當的。可以說領袖是掙來的，絕不是按立來的。應該是什麼樣子的生命就該活出什麼樣子的領袖度量來。

【利九 18】「亞倫宰了那給百姓作平安祭的公牛和公綿羊。他兒子把血遞給他，他就灑在壇的周圍；」

〔呂振中譯〕「亞倫宰了那給人民做平安祭的公牛和公綿羊，亞倫的兒子們把血遞給他，他就潑在祭壇的四圍；」

〔原文字義〕「遞給」找到，到達；「灑在」投，擲。

〔文意註解〕「亞倫宰了那給百姓作平安祭的公牛和公綿羊」：再接下去，就是獻平安祭(參 4 節)。

「他兒子把血遞給他，他就灑在壇的周圍」：獻平安祭先宰殺祭牲，灑血在壇的周圍。

〔靈意註解〕「那給百姓作平安祭，…把脂油燒在壇上，胸和右腿…當作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18~21 節)：表徵將最好的(脂油)獻給神，使眾人在基督的愛心(胸)和力量(腿)裡享受神與人的平安(平安祭)。

〔話中之光〕(一)獻平安祭，特別講到神兒女和主之間的關係到底是不是正常、是不是活在和好、

平安的裡面。當我們去看望弟兄姊妹或是他們來找我們的時候，我們怎樣服事他們，把他們帶回到跟主之間那個和平、和睦的關係裡面。

**【利九 19】**「又把公牛和公綿羊的脂油、肥尾巴，並蓋臟的脂油與腰子，和肝上的網子，都遞給他；」

〔呂振中譯〕「又把公牛的脂肪和公綿羊的脂肪、肥尾巴、蓋臟腑的脂肪、兩個腰子、和肝的附屬物、都遞給他；」

〔原文字義〕「蓋」覆蓋物。

〔文意註解〕「又把公牛和公綿羊的脂油、肥尾巴」：這是指靠近脊骨處的脂油和整條肥尾巴(參三 9)。

「並蓋臟的脂油與腰子，和肝上的網子，都遞給他」：『網子』是脂油的一種；其他請參閱 10 節註解。

**【利九 20】**「把脂油放在胸上，他就把脂油燒在壇上。」

〔呂振中譯〕「他們把脂肪放在胸上，亞倫就把脂肪燻在祭壇上；」

〔原文字義〕「放在」放置，設立。

〔文意註解〕「把脂油放在胸上，他就把脂油燒在壇上」：在燒脂油以前，先把脂油放在胸上。

**【利九 21】**「胸和右腿，亞倫當作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都是照摩西所吩咐的。」

〔呂振中譯〕「至於胸和右腿、他卻當作搖獻物，搖在永恆主面前：照摩西所吩咐的。」

〔原文字義〕「搖祭」搖祭，搖擺，揮動；「搖一搖」(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胸和右腿，亞倫當作搖祭」：平安祭中有搖祭和舉祭，胸是為搖祭，右腿是為舉祭(參出二十九 27)，此處不知何故，僅提搖祭。

「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都是照摩西所吩咐的」：『搖一搖』指按水平方向前後擺動。

**【利九 22】**「亞倫向百姓舉手，為他們祝福。他獻了贖罪祭、燔祭、平安祭就下來了。」

〔呂振中譯〕「亞倫向人民舉手，給他們祝福；他舉了解罪祭、燔祭、平安祭，就下來。」

〔原文字義〕「舉」舉起，高舉；「祝福」祝福，屈膝。

〔文意註解〕「亞倫向百姓舉手，為他們祝福」：『舉手』是禱告的手勢(參出九 29)，亞倫為百姓求神賜福給他們。

「他獻了贖罪祭、燔祭、平安祭就下來了」：這三種祭是為全會眾所獻的(參 15~21 節)。

〔靈意註解〕「向百姓舉手，為他們祝福」：為眾人代禱，求神賜福。

〔話中之光〕(一)主召我們作他的兒女，是為了賜福給我們。聖徒是叫別人因你得福的人，聖徒身上只有福，沒有咒詛，因此，我們作為有君尊的祭司要祝福別人。

(二)我們尤其要為我們的鄰舍獻上祝福和代求，因為神借著禱告進行祂的救贖事工；借著禱告行神蹟。若沒有禱告就看不到神能力的彰顯。越是在困難的時候，我們越是要為我們的家庭、教會、

社會、國家獻上祝福的禱告和中保的禱告。

(三)為別人祈求祝福是聖徒的特權，因此聖徒不能有咒詛、辱罵和惡毒。即使別人辱罵我，誹謗我，忌恨我，我也要為他們祝福，聖徒即使到了怒不可遏、傷心至極的地步，也不能咒詛別人，即使那人是當受咒詛的，也要給他祝福。

**【利九 23】**「摩西、亞倫進入會幕，又出來為百姓祝福，耶和華的榮光就向眾民顯現。」

〔呂振中譯〕「摩西亞倫進了會棚，又出來給人民祝福；永恆主的榮耀向眾民顯現。」

〔原文字義〕「榮光」(原文無此字)；「眾民(原文雙同字)」百姓，人民。

〔文意註解〕「摩西、亞倫進入會幕」：『進入會幕』就是進入聖所，而不是至聖所；據猶太人的傳說，這是摩西最後一次進入會幕，也是亞倫首次進入會幕，在那裡摩西交代亞倫有關大祭司在會幕內的事宜，並且在香壇上點香禱告，求神顯出榮光給以色列會中看見。

「又出來為百姓祝福，耶和華的榮光就向眾民顯現」：『耶和華的榮光』指神臨在所發出的榮耀光輝(參來一 3；出四十 34)。

〔靈意註解〕「耶和華的榮光就向眾民顯現」：表徵神的臨在。

〔話中之光〕(一)神的僕人，不論先知或祭司，都沒有權柄賜人祝福，除非他們從與神直接的交通中領受這一權柄。在我們能以出來祝福百姓之先，必須進入與神相會的所在。只有當我們在聖所裏，藉著敬拜、安靜，以及在神的悅納裏事奉，我們纔能在營裏，藉著工作、話語來供應人，來服事人。

(二)然而，我們常會陷入一種危險中，就是容讓服事人的熱切，干擾我們與神之間的交通，終致遭遇不幸的失敗。

(三)當祭司與百姓都照神心意獻祭時，神的榮耀就會顯現，人就會更認識神，更敬愛神。

**【利九 24】**「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在壇上燒盡燔祭和脂油；眾民一見，就都歡呼，俯伏在地。」

〔呂振中譯〕「有火從永恆主面前出來，在祭壇上燒盡了燔祭和脂肪；眾民看見、就大聲歡呼，臉伏於地。」

〔原文字義〕「燒盡」吃，吞噬；「俯伏」仆倒。

〔文意註解〕「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在壇上燒盡燔祭和脂油」：意指神悅納大祭司所獻的燔祭和各種祭的肥美部位。

「眾民一見，就都歡呼，俯伏在地」：第八天大祭司正式執行獻祭職責，就以全會眾的歡呼敬拜結束。

〔靈意註解〕「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在壇上燒盡燔祭和脂油」：表徵神的悅納。

〔話中之光〕(一)神使火從天上降下，燒盡亞倫所獻的燔祭，顯出祂的大能。以色列百姓看到，就都俯伏敬拜。有人因為未親睹神蹟奇事，就以為世上沒有神；事實上，神在現今的世界動工，跟在摩西的時代一樣。

(二)當眾多信徒積極地事奉祂的時候，祂就不用以超自然的大能，來彰顯祂的權能，祂可以藉

著信徒的工作，改變這個世界。當你明白這個道理，就能領會某些人有信心與愛心的工作，同樣顯示了神超自然的大能。

(三)祭壇上第一次的火是神點的，是從神出來的聖火，又是一道火流(參但七 9~10 原文)。

(四)水流是神生命的供應，火流是神聖潔性情的要求。神的生命與性情是相連的。凡與神性情相合的，火就來燒——神來悅納。凡與神性情不合的，火也來燒——神來審判。

(五)從這時候起，自天上有一道火流出來，代表神自己，一直把愛神、體貼神、合神心意的人燒了，吃了，成為馨香之氣，而蒙神悅納。

## 叁、靈訓要義

### 【祭司的職任：使神悅納人】

#### 一、祭司盡職前的準備(1~7 節)：

1. 「第八天」(1 節)：表徵在復活裡事奉。
2. 「摩西召了…以色列的眾長老來」(1 節)：表徵眾長老作見證。
3. 「當取…牛…羊」(2~4 節)：準備祭牲，表徵不可空手前來朝見。
4. 「並取調油的素祭」(4 節)：表徵聖靈所充滿的神、人二性。
5. 「全會眾都近前來」(5 節)：表徵祭司所服事的對象。
6. 「都照耶和華所吩咐的」(7 節)：表徵遵行神的旨意。
7. 「耶和華的榮光就要向你們顯現」(6 節)：表徵神悅納如此的事奉。

#### 二、祭司當行的事(8~21 節)：

1. 「為自己作贖罪祭的牛犢」(8~11 節)：表徵先為自己贖罪。
2. 「把燔祭…燒在壇上」(12~14 節)：表徵為神而活。
3. 「給百姓作贖罪祭…，為罪獻上，也奉上燔祭」(15~16 節)：表徵次為眾人贖罪，帶領眾人為神而活。
4. 「他又奉上素祭」(17 節)：表徵供應靈糧，使神和人都得著滿足。
5. 「那給百姓作平安祭，…把脂油燒在壇上，胸和右腿…當作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18~21 節)：表徵將最好的(脂油)獻給神，使眾人在基督的愛心(胸)和力量(腿)裡享受神與人的平安(平安祭)。
6. 「向百姓舉手，為他們祝福」(22 節)：為眾人代禱，求神賜福。

#### 三、神的悅納(23~24 節)：

1. 「耶和華的榮光就向眾民顯現」(23 節)：表徵神的臨在。
2. 「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在壇上燒盡燔祭和脂油」(24 節)：表徵神的悅納。

## 利未記第十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祭司供職須知】

- 一、不可獻凡火(1~5節)
- 二、不可因血肉之親而失態(6~7節)
- 三、不可喝酒以免不分聖俗而失職(8~11節)
- 四、祭司和家人要在聖處吃自己當得的分(12~15節)
- 五、不可因遭遇變故而失察(16~20節)

## 貳、逐節詳解

【利十 1】「亞倫的兒子拿答、亞比戶各拿自己的香爐，盛上火，加上香，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

〔呂振中譯〕「亞倫的兒子拿答亞比戶拿着自己的香爐，盛上火，加上香，在永恆主面前獻平常的火、是永恆主沒有吩咐他們的。」

〔原文字義〕「盛上」給，置，放；「加上」放置，設立；「凡」疏離，陌生的。

〔文意註解〕「亞倫的兒子拿答、亞比戶各拿自己的香爐」：他們是亞倫的長子和次子(參出六 23；民三 2)，也是祭司，將來有可能繼承亞倫擔任大祭司；『自己的香爐』指一種手提的移動香爐，可以盛火燒香(參民十六 46)。

「盛上火，加上香」：他們所盛的火，不是取自燔祭壇上的火，可能取自一般作飯用的火(參民十六 18)。

「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凡火』指祭壇以外任何地方取來的火；而祭壇上的聖火來自神自己(參九 24)，其後早晚添柴，不可熄滅(參六 12)。

「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一切獻祭的事宜，都是神吩咐摩西的；任何人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參申四 2)。

〔靈意註解〕「亞倫的兒子拿答、亞比戶」：他們的祭司身分沒有錯。

「各拿自己的香爐，盛上火，加上香」：他們的事奉程序也沒有錯。

「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錯的是不遵神的命令擅自獻上凡火。

〔話中之光〕(一)「聖火」代表我們獻上之事奉的火，乃是出於聖靈，就是聖潔的靈。我們為求工作有果效，以別的代替聖靈，不啻點燃凡火。肉體的能力，以及頭腦的聰明，未經聖靈的浸，乃是污穢的；在事奉神的事上，是毫無功效，也不能討神悅納的。

(二)獻上「凡火」——乃是一件死亡的事。我們很可能有一套真實的制度，作的也是神所指定的工作，但我們若試圖以別的能力，代替聖靈去從事這些事工，就有被神棄絕的危險。

(三)燔祭壇上的火，當永遠點著不可熄滅(六 12~13)，表明它是神聖的。拿答和亞比戶可能是從



別處將炭火帶到這壇上，是不聖潔的；也可能指二人不按主所規定的時間獻祭。不管怎樣，他們二人是濫用了祭司的職權而輕慢神，因為神剛剛才對他們詳示過敬拜之道。

(四)他們二人身為領袖，就有順服神的重任，以他們的地位，很容易領許多百姓走入歧途。如果神指派你去領導、教導人，你一定要先與祂親近，遵從祂的吩咐。

(五)凡是出於人的，出於地的，並且是未經贖罪的。這不過是人天然的熱心、熱情、熱力，所以不蒙神悅納。

(六)每次燒香，必須用祭壇上的火來點。祭壇乃是十字架的豫表。香是我們在神面前的事奉。我們事奉的熱心，必須是從十字架的祭壇來的。十字架是我們的已死的地方，也是我們讓主生活的地方。十字架對付了我們己的智慧、意見、能力、熱切、盼望、喜好。我們乃是經過這樣的對付之後，才配到神面前來事奉。

(七)凡火就是己的火，就是屬魂生命所發出來的火，就是血氣生命、天然生命的火。許多時候，我們的熱心固然是熱心，但並不是出乎神的。火固然是火，但並不是祭壇上的火，不過是凡火而已。

(八)敬拜神，須按神的吩咐，不可用私意崇拜(參西三 23)。人侍奉神，若非遵著神的吩咐，雖是出於好意，神也是不能悅納的。

**【利十 2】**「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把他們燒滅，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

〔呂振中譯〕「就有火從永恆主面前出來，燒滅他們，他們就死在永恆主面前。」

〔原文字義〕「出來」前往，出來。

〔文意註解〕「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把他們燒滅」：神乃是烈火(來十二 29)，有兩種表現：(1)燒盡祭物，表示悅納(參九 24)；(2)燒死不法的人，表示降罰。

「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意指當場死於非命(參民二十六 61)。

〔靈意註解〕「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把他們燒滅，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結果導致神的懲治而死。

〔話中之光〕(一)獻祭本來是順服神的行為，做得一絲不苟表示對神的尊敬。我們對順服神這件事，很容易隨隨便便地照自己的方式，不依照神的方式來行。

(二)人若以為不管甚麼方式都是一樣的話，神就不必吩咐我們遵照祂的法則了。祂的吩咐總是饒有深意的，我們不管是有意或是無意地怠慢、不順服祂，都會陷入危險的境地。

**【利十 3】**「於是摩西對亞倫說：『這就是耶和華所說：『我在親近我的人中要顯為聖；在眾民面前，我要得榮耀。』』亞倫就默默不言。」

〔呂振中譯〕「於是摩西對亞倫說：『這就是永恆主告訴我們說的：』在親近我的人中間、我要顯為聖；在各族之民面前、我要得榮耀。』亞倫默默無言。」

〔原文字義〕「親近」接近的；「顯為聖」使成聖，分別；「榮耀」沉重，有份量，有尊榮；「默默不言」變得無言，靜默。

〔文意註解〕「於是摩西對亞倫說：這就是耶和華所說」：摩西向亞倫解釋發生此事的原因。

「我在親近我的人中要顯為聖」：『親近我的人』指祭司(參出十九 22)；『顯為聖』指顯明、護衛神的聖潔性質。

「在眾民面前，我要得榮耀」：意指使全會眾看見而敬畏神。

「亞倫就默默不言」：意指不敢出聲表達哀戚之意。

〔靈意註解〕「這就是耶和華所說：『我在親近我的人中要顯為聖；在眾民面前，我要得榮耀』：神顯明聖潔的特性，使眾人都敬畏祂。

〔話中之光〕(一)現代人們喜歡穿著輕鬆、自在地生活，然而祭司被警告，如果他們不穿著整齊或隨便離開會幕就會被擊殺(參 6~7 節)。然而這個教導的目的並不是告訴我們上教堂要穿什麼，而是教導我們對神的態度。它提醒我們神是神聖的，是輕慢不得的。

(二)聖經要求我們有著尊崇敬拜的心，活在這位神聖威嚴的神面前。沒有神的聖潔，我們的信仰就失去意義。英國的神學家 P·T·福司(1848~1921)寫道：「罪惡就是忽視神的聖潔，恩典是神對罪惡的行動，十字架是神的勝利，信心就是我們對神的敬拜。」

(三)順服是敬虔、尊榮與事奉的基礎，凡攜帶主器皿的人總要謹慎。為神工作必須恐懼戰兢，十分謹慎。

(四)作為神所膏的祭司必須端正，事奉第一，其次是別的，必要時也只好不顧。我們也要這樣，將一切的事都以工作為主，事奉神比什麼都重要。

(五)事奉神的人，知道神是可以親近的，會忘記我們的「神乃是烈火」。親近，絕不是輕慢的許可。

(六)人間的權貴，常是對親近的人給予特別寬容，甚至不理他們的違法錯誤行為，枉曲公義。但公義的神不是如此。祂對於親近的人，要求反而更加嚴格。

(七)亞倫身為大祭司，知道神聖潔忌邪的性向(參出三十 7~9；十九 22)，想起兒子們的囂張欠缺約束，自取其咎，就閉口不敢說甚麼話。在受神管教的時候，應當有的敬畏態度。有時似乎是不公平：「別的人可以，神卻不放過你。」不要埋怨神，更應該自省。

(八)這看來似是罰之過當，但神的原則是對親近祂的人，更加不能寬容。這是主耶穌所說的：「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要」(路十二 48)。神尊重祂的僕人，所以應當居高思危，在神在人的面前，時時自省，謹慎作眾人的榜樣。

【利十 4】「摩西召了亞倫叔父烏薛的兒子米沙利、以利撒反來，對他們說：“上前來，把你們的親屬從聖所前抬到營外。”」

〔呂振中譯〕「摩西把亞倫的叔父烏薛的兒子米沙利、以利撒反叫了來，對他們說：『走近前來，將你們的族弟兄從聖所前抬到營外。』」

〔原文字義〕「烏薛」神是我的力量；「米沙利」有誰像神那樣的；「以利撒反」我的神已保護；「上前來」靠近，接近，到達；「親屬」親戚，兄弟。

〔文意註解〕「摩西召了亞倫叔父烏薛的兒子米沙利、以利撒反來」：他們是死者的堂叔；由至近的親屬代為處理安喪，免得亞倫和他剩下的兩個兒子蓬頭散髮(參 6 節)，以致得罪神，因為他們都

是祭司。

「對他們說：上前來，把你們的親屬從聖所前抬到營外」：『抬到營外』免得沾染聖所。

〔靈意註解〕「把你們的親屬(屍體)從聖所前抬到營外」：身後仍不得哀榮。

【利十 5】「於是二人上前來，把他們穿著袍子抬到營外，是照摩西所吩咐的。」

〔呂振中譯〕「二人便走近前來，就他們穿着祭司內袍的情狀、將他們抬到營外，照摩西所告訴他們的。」

〔原文字義〕「袍子」外袍；「抬到」舉起，承擔。

〔文意註解〕「於是二人上前來，把他們穿著袍子抬到營外」：『穿著袍子』不致在眾人眼前赤身露體。

「是照摩西所吩咐的」：指摩西定下處裡祭司死後屍身的規矩。

〔靈意註解〕「把他們穿著袍子抬到營外」：在人前僅僅保住顏面。

【利十 6】「摩西對亞倫和他兒子以利亞撒、以他瑪說：“不可蓬頭散髮，也不可撕裂衣裳，免得你們死亡，又免得耶和華向會眾發怒；只要你們的弟兄以色列全家為耶和華所發的火哀哭。”」

〔呂振中譯〕「摩西對亞倫和他兒子以利亞撒、以他瑪說：『不可蓬頭散髮〔或譯：不要光着頭〕，也不可撕裂衣服，免得你們死亡，免得永恆主惱怒全會眾；只是你們的族弟兄、以色列全家、卻要為永恆主所燃燒起的焚燒來哀哭。』」

〔原文字義〕「以利亞撒」神已幫助；「以他瑪」棕櫚岸；「蓬頭」頭頂，首領；「散髮」放鬆，無約束；「撕裂」扯裂，扯破；「所發的」燃燒。

〔文意註解〕「摩西對亞倫和他兒子以利亞撒、以他瑪說」：他們都是祭司。

「不可蓬頭散髮，也不可撕裂衣裳」：即不可有弔喪悲哀的表現，免得有失祭司的身分(參二十一 10)。

「免得你們死亡，又免得耶和華向會眾發怒」：祭司是會眾的代表，故不僅他們自己得罪神，也連累到會眾。

「只要你們的弟兄以色列全家為耶和華所發的火哀哭」：意指祭司家族以外的人都可以為他們表示哀悼。

〔靈意註解〕「摩西對亞倫和他兒子以利亞撒、以他瑪說：不可蓬頭散髮，也不可撕裂衣裳」：遇親人喪事，不可失態。

「只要你們的弟兄以色列全家為耶和華所發的火哀哭」：僅可讓眾弟兄為得罪神之事哀悼。

〔話中之光〕(一)事奉神的人，無論遭遇到甚麼樣的故事，都不可在人面前失態。站在神面前事奉祂的人，必須有特別的見證，因此神就讓他必須要在人的感情和感受上面受很深的對付。

(二)神不是叫我們作一個沒有感情的人。神允許我們有感情，只是我們不能隨便地去發表自己的感情。

**【利十 7】**「你們也不可出會幕的門，恐怕你們死亡，因為耶和華的膏油在你們的身上。」他們就照摩西的話行了。」

〔呂振中譯〕「你們不可出會棚的出入處，恐怕你們死亡，因為永恆主的膏油在你們身上。」他們就照摩西的話行了。」

〔原文字義〕「行了」行事，工作，製造。

〔文意註解〕「你們也不可出會幕的門，恐怕你們死亡」：意指留在會幕內，不可為死人出殯，以免招致神怒。

「因為耶和華的膏油在你們的身上」：指祭司身上塗抹著聖膏油，必須分別為聖。

「他們就照摩西的話行了」：指他們勝過骨肉之情，以聖職為重。

〔靈意註解〕「你們也不可出會幕的門」：要守住自己的身分。

**【利十 8】**「耶和華曉諭亞倫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亞倫說：」

〔原文字義〕「曉諭」說話。

〔文意註解〕「耶和華曉諭亞倫說」：神重申祭司行為的準則。

**【利十 9】**「“你和你兒子進會幕的時候，清酒、濃酒都不可喝，免得你們死亡；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

〔呂振中譯〕「『你和你兒子跟你一同進會棚時，清酒濃酒都不可喝，免得死亡；這要做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條例；」

〔原文字義〕「清酒」酒；「濃酒」濃烈的酒；「世世代代」年代，世代；「定例」法令，條例。

〔文意註解〕「你和你兒子進會幕的時候」：意指祭司盡職的時候。

「清酒、濃酒都不可喝，免得你們死亡」：暗示兩個死者可能因為喝醉酒而踰矩行事，故當禁戒酒後進會幕。

「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指永遠禁止祭司帶著酒氣盡職。

〔靈意註解〕「進會幕的時候，清酒、濃酒都不可喝」：不要醉酒，乃要被聖靈充滿(弗五 18)。

〔話中之光〕(一)無論人身分如何，站的地位多高，若犯了罪，也必不能逃脫他所應受的刑罰；須知飲酒的人最易敗壞自己的事工。

(二)喝醉酒也沒資格再去教導別人。要遵守神的命令，人就須有節制。

(三)事奉主的人不可有世界的享受，肉體的興趣，天然的興奮。

**【利十 10】**「使你們可以將聖的、俗的，潔淨的、不潔淨的，分別出來；」

〔呂振中譯〕「使你們能將聖的和俗的、潔淨的和潔淨的、分別清楚；」

〔原文字義〕「聖的」分別，神聖；「俗的」凡俗，普通；「分別出來」分開，隔開。

〔文意註解〕「使你們可以將聖的、俗的」：『使你們』指祭司的心思清明；『聖的、俗的』指神聖

的和凡俗的，特別指聖職和俗事，聖物和俗物。

「潔淨的、不潔淨的，分別出來」：指在禮儀上分別甚麼是潔淨的，甚麼是不潔淨的。

〔靈意註解〕「使你們可以將聖的、俗的，潔淨的、不潔淨的，分別出來」：要分辨聖別與凡俗、潔淨與不潔。

〔話中之光〕(一)人必須在清醒、靈敏的狀態下，才能分辨甚麼是聖的和俗的，甚麼是潔淨的和  
不潔淨的。

(二)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弗五 18)。

【利十 11】「又使你們可以將耶和華藉摩西曉諭以色列人的一切律例教訓他們。」

〔呂振中譯〕「又使你們可以將永恆主經摩西手所告訴以色列人的一切律例、指教他們。」

〔原文字義〕「律例」法規，條例；「教訓」射，投擲，澆灌。

〔文意註解〕「又使你們可以將耶和華藉摩西曉諭以色列人的一切律例教訓他們」：祭司的職責，  
不僅自己行事按照規矩(參 10 節)，並且也要把規矩教導眾人。

〔靈意註解〕「將耶和華藉摩西曉諭以色列人的一切律例教訓他們」：教導神的子民認識神的話。

〔話中之光〕(一)神頒賜律法的目的，是要叫他們明辨是非、分出聖俗。遵照神的律法來生活，  
百姓便能自然而然地分別為聖，將自己獻上事奉祂。

【利十 12】「摩西對亞倫和他剩下的兒子以利亞撒、以他瑪說：“你們獻給耶和華火祭中所剩的素  
祭，要在壇旁不帶酵而吃，因為是至聖的。”

〔呂振中譯〕「摩西告訴亞倫和他剩下的兒子、以利亞撒和以他瑪、說：『你們獻與永恆主的火祭  
中所剩下的素祭、要在祭壇旁不帶酵地喫，因為這是至聖的。』」

〔原文字義〕「剩下的」留下來，保留；「至聖(原文雙同字)」分別，神聖。

〔文意註解〕「摩西對亞倫和他剩下的兒子以利亞撒、以他瑪說」：以下是說到祭司進食的問題。

「你們獻給耶和華火祭中所剩的素祭」：『所剩的素祭』即指在壇上燒掉的一把細麵(參二 2)  
之外的聖物(參二 3)。

「要在壇旁不帶酵而吃，因為是至聖的」：『不帶酵』除另有規定，一律不可有酵(參六 16)；『至  
聖的』凡獻過的祭物都是至聖的(參二 3；六 17)

〔靈意註解〕「所剩的素祭，要在壇旁不帶酵而吃，因為是至聖的」：要藉著十字架(壇旁)對付罪  
污(酵)。

〔話中之光〕(一)我們一直要在十字架旁，也就是在分別為聖的地方，除掉罪惡，享受主的生活  
為人。

【利十 13】「你們要在聖處吃；因為在獻給耶和華的火祭中，這是你的分和你兒子的分；所吩咐我  
的本是這樣。」

〔呂振中譯〕「你們要在聖的地方喫，因為在獻與永恆主的火祭中、這是你的分兒、和你兒子們

的分兒；因為所吩咐我的就是這樣。」

〔原文字義〕「聖」神聖的，聖潔的；「分」規定的部分，應得之份。

〔文意註解〕「你們要在聖處吃」：『聖處』指會幕的內院，就是祭壇旁邊(參 12 節)。

「因為在獻給耶和華的火祭中，這是你的分和你兒子的分」：『火祭』指經火焚燒所獻的祭；凡不須燒掉的部分，就歸給祭司享用(參九 35)。

「所吩咐我的本是這樣」：意指此項規定乃是神吩咐摩西的。

〔靈意註解〕「要在聖處吃」：要在神的同在裡享用基督。

【利十 14】「所搖的胸，所舉的腿，你們要在潔淨地方吃。你和你的兒女都要同吃；因為這些是從以色列人平安祭中給你，當你的分和你兒子的分。」

〔呂振中譯〕「至於所搖獻的胸所提獻的腿、你們也要在潔淨的地方喫，你和你兒女跟你一同喫，因為這是你的分兒、和你兒子們的分兒，是從以色列人的平安祭中給予你的。」

〔原文字義〕「搖」揮動，搖擺；「舉」獻給，舉起；「平安祭(原文雙字)」平安祭(首字；祭物(次字))。

〔文意註解〕「所搖的胸，所舉的腿，你們要在潔淨地方吃」：平安祭中有搖祭和舉祭，胸是為搖祭，右腿是為舉祭(參出二十九 27)，兩者都不須燒掉，作為祭司的分，但要在『潔淨地方』吃，通常指祭司的家中。

「你和你的兒女都要同吃」：意指祭司的家人都可以同吃。

「因為這些是從以色列人平安祭中給你，當你的分和你兒子的分」：指平安祭中保留給祭司享用的部分。

〔靈意註解〕「所搖的胸，所舉的腿，你們要在潔淨地方吃」：事奉主的人要本著聖潔的原則(潔淨地方)，取用基督復活的愛(所搖的胸)，和升天的大能(所舉的腿)。

「你和你的兒女都要同吃」：事奉的成果，自己和全家人都蒙受其益。

〔話中之光〕(一)主的愛是在復活裏給人享受(所搖的胸)，主的能力是在升天裏給人享受(所舉的腿)。所有的信徒無論強弱都可享受，沒有要求的條件。

【利十 15】「所舉的腿，所搖的胸，他們要與火祭的脂油一同帶來當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這要歸你和你兒子，當作永得的分，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的。」

〔呂振中譯〕「所提獻的腿、所搖獻的胸、他們要跟火祭的脂肪一同帶來、做搖獻物，搖在永恆主面前：這要給你和你兒子們跟你一同享受、做永遠的分兒：照永恆主所吩咐的。」

〔原文字義〕「一同帶來」與…一起來，進來；「搖一搖」來回搖動。

〔文意註解〕「所舉的腿，所搖的胸，他們要與火祭的脂油一同帶來當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請參閱九 20~21；『火祭的脂油』指脂油須燒掉。

「這要歸你和你兒子，當作永得的分，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的」：未燒掉的胸和腿則歸祭司作他們永得的分。

〔靈意註解〕「要與火祭的脂油一同帶來當搖祭」：將最好的(脂油)鳳獻給神。

【利十 16】「當下摩西急切地尋找作贖罪祭的公山羊，誰知已經焚燒了，便向亞倫剩下的兒子以利亞撒、以他瑪發怒，說：」

〔呂振中譯〕「當下那做解罪祭的公山羊、摩西找來找去都找不着；哪知道已經焚燒了！摩西就惱怒亞倫剩下的兒子、以利亞撒、以他瑪，說：」

〔原文字義〕「急切地尋找(原文雙同字)」求助，尋找；「發怒」怒氣沖沖。

〔文意註解〕「當下摩西急切地尋找作贖罪祭的公山羊，誰知已經焚燒了」：意指摩西看不見那理當歸給祭司享用的祭肉，查問之下，不料已經用火燒掉了。

「便向亞倫剩下的兒子以利亞撒、以他瑪發怒，說」：摩西發怒的原因是他們不吃，反而燒掉了。

【利十 17】「“這贖罪祭既是至聖的，主又給了你們，為要你們擔當會眾的罪孽，在耶和華面前為他們贖罪，你們為何沒有在聖所吃呢？」

〔呂振中譯〕「『這解罪祭既是至聖的，主又將那祭品給了你們、去擔當會眾的罪罰、而在永恆主面前為他們行除罪禮，你們為甚麼沒有在聖的地方喫呢？」

〔原文字義〕「擔當」舉起，承擔；「罪孽」罪惡，不公正。

〔文意註解〕「這贖罪祭既是至聖的，主又給了你們」：神將祭肉賞給祭司們吃，有其禮儀上的用意。

「為要你們擔當會眾的罪孽，在耶和華面前為他們贖罪」：乃是要藉著讓祭司們吃祭肉，表示使他們不需擔任俗務，而專心於獻祭為會眾贖罪的事效力。

「你們為何沒有在聖所吃呢？」：意指責問他們為甚麼沒吃祭肉呢？

〔靈意註解〕「這贖罪祭既是至聖的，主又給了你們」：凡祭司當得的分，儘管享受就是了。

【利十 18】看哪，這祭牲的血並沒有拿到聖所裡去，你們本當照我所吩咐的，在聖所裡吃這祭肉。」

〔呂振中譯〕「你看，這祭牲的血竟沒有拿到聖所裏面去呀！你們本該照我所吩咐的準準在聖所裏喫纔對呀。』」

〔原文字義〕「本當」(原文無此字)；「祭肉」(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看哪，這祭牲的血並沒有拿到聖所裡去」：意指這祭牲不是為大祭司本身的罪而獻，故不須將血拿到聖所內，將血彈在幔子上(參四 5~6)。

「你們本當照我所吩咐的，在聖所裡吃這祭肉」：意指既然不是為大祭司本身的罪而獻的，按照規定祭司們可以吃這祭肉，為甚麼不吃呢？

【利十 19】「亞倫對摩西說：“今天他們在耶和華面前獻上贖罪祭和燔祭，我又遇見這樣的災，若今天吃了贖罪祭，耶和華豈能看為美呢？」

〔呂振中譯〕「亞倫對摩西說：『今天他們獻了解罪祭和燔祭在永恆主面前，我尚且遇到了這樣的災，今天我若喫了解罪祭，永恆主哪能滿意呢？』」

〔原文字義〕「遇見」遭遇，臨到；「這樣的災」(原文無此字)；「美」美好，喜歡。

〔文意註解〕「亞倫對摩西說：今天他們在耶和華面前獻上贖罪祭和燔祭」：意指他們今天所獻的雖然是一般為著個人的贖罪祭，以及燔祭。

「我又遇見這樣的災」：可是我卻遭遇到喪子之痛。

「若今天吃了贖罪祭，耶和華豈能看為美呢？」：意指我今天如果安然若無其事地吃贖罪祭中允許祭司吃的祭肉，神怎能讚許這種沒有人情味的表現呢？

〔靈意註解〕「遇見這樣的災，若今天吃了贖罪祭，耶和華豈能看為美呢？」：但若遭遇特別事故，怎會有心情照常吃喝呢？

【利十 20】「摩西聽見這話，便以為美。」

〔呂振中譯〕「摩西聽了，就認為滿意。」

〔原文字義〕「以為美(原文雙字)」美好，喜歡(首字)；眼睛(次字)。

〔文意註解〕「摩西聽見這話，便以為美」：意指摩西同情亞倫的悲傷之情，接受他不吃的理由。

〔靈意註解〕「摩西聽見這話，便以為美」：信徒仍在肉身中活著，難免為至親變故無心茶飯。

## 叁、靈訓要義

### 【祭司供職須知】

一、不可獻凡火(1~5節)：

1. 「亞倫的兒子拿答、亞比戶」(1節)：他們的祭司身分沒有錯。
2. 「各拿自己的香爐，盛上火，加上香」(1節)：他們的事奉程序也沒有錯。
3. 「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1節)：錯的是不遵神的命令擅自獻上凡火。
4. 「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把他們燒滅，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2節)：結果導致神的懲治而死。
5. 「這就是耶和華所說：『我在親近我的人中要顯為聖；在眾民面前，我要得榮耀』(3節)：神顯明聖潔的特性，使眾人都敬畏祂。
6. 「把你們的親屬(屍體)從聖所前抬到營外」(4節)：身後仍不得哀榮。
7. 「把他們穿著袍子抬到營外」(5節)：在人前僅僅保住顏面。

二、不可因血肉之親而失態(6~7節)：

1. 「摩西對亞倫和他兒子以利亞撒、以他瑪說：不可蓬頭散髮，也不可撕裂衣裳」(6節)：遇親人喪事，不可失態。
2. 「只要你們的弟兄以色列全家為耶和華所發的火哀哭」(6節)：僅可讓眾弟兄為得罪神之事哀



悼。

3. 「你們也不可出會幕的門」(7節)：要守住自己的身分。

三、不可喝酒以免不分聖俗而失職(8~11節)：

1. 「進會幕的時候，清酒、濃酒都不可喝」(9節)：不要醉酒，乃要被聖靈充滿(弗五18)。

2. 「使你們可以將聖的、俗的，潔淨的、不潔淨的，分別出來」(10節)：要分辨聖別與凡俗、潔淨與不潔。

3. 「將耶和華藉摩西曉諭以色列人的一切律例教訓他們」(11節)：教導神的子民認識神的話。

四、祭司和家人要在聖處吃自己當得的分(12~15節)：

1. 「所剩的素祭，要在壇旁不帶酵而吃，因為是至聖的」(12節)：要藉著十字架(壇旁)對付罪污(酵)。

2. 「要在聖處吃」(13節)：要在神的同在裡享用基督。

3. 「所搖的胸，所舉的腿，你們要在潔淨地方吃」(14節)：事奉主的人要本著聖潔的原則(潔淨地方)，取用基督復活的愛(所搖的胸)，和升天的大能(所舉的腿)。

4. 「你和你的兒女都要同吃」(14節)：事奉的成果，自己和全家人都蒙受其益。

5. 「要與火祭的脂油一同帶來當搖祭」(15節)：將最好的(脂油)獻給神。

五、不可因遭遇變故而失察(16~20節)：

1. 「這贖罪祭既是至聖的，主又給了你們」(17節)：凡祭司當得的分，儘管享受就是了。

2. 「遇見這樣的災，若今天吃了贖罪祭，耶和華豈能看為美呢？」(19節)：但若遭遇特別事故，怎會有心情照常吃喝呢？

3. 「摩西聽見這話，便以為美」(20節)：信徒仍在肉身中活著，難免為至親變故無心茶飯。

## 利未記第十一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食物潔與不潔的條例】

一、地上動物的潔與不潔(1~8節)

二、水中活物的潔與不潔(9~12節)

三、空中飛鳥的潔與不潔(13~19節)

四、爬物和昆蟲的潔與不潔(20~23節)

五、無論何物，人觸摸牠的屍體就成為不潔(24~31節)

六、屍體碰觸到器物、種子的條例(32~38節)

七、人誤食死物的條例(39~40節)

八、一切爬物皆為可憎不可吃的(41~43節)

九、須遵守上述條例乃因神是聖潔的(44~47節)

## 貳、逐節詳解

【利十一 1】「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亞倫說：」

〔原文字義〕「說」講說，發言。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從本章起，神向摩西、亞倫兩人說話，因亞倫已經正式就任大祭司(參九 22~24)。

【利十一 2】「你們曉諭以色列人說，在地上一切走獸中可吃的乃是這些：」

〔呂振中譯〕「『你們要告訴以色列人說：以下這些活物在地上一切走獸中你們可以喫的。』」

〔原文字義〕「走獸」動物，野獸，牲畜。

〔文意註解〕「你們曉諭以色列人說，在地上一切走獸中可吃的乃是這些」：『以色列人』表示本章的規定是針對以色列人的；『走獸』指四足走動的動物；『可吃的』表示動物中有的可吃、有的不可吃。

〔話中之光〕(一)吃——乃是指著從愛面接受到裏面，特指在與人接觸來往的事上，必須分辨何為潔，何為不潔。吃含有以下的意思：(1)接觸身外之物；(2)接受身外之物到裏面；(3)消化調和為一；(4)變作生活的能力而活。

【利十一 3】「凡蹄分兩瓣、倒嚼的走獸，你們都可以吃。」

〔呂振中譯〕「凡分蹄叉趾、倒嚼的走獸、你們都可以喫。」

〔原文字義〕「分」分開，分成兩半；「瓣」裂縫；「倒」反芻食物；「嚼」上升，攀登。

〔文意註解〕「凡蹄分兩瓣、倒嚼的走獸，你們都可以吃」：『蹄分兩瓣』即指蹄完全分開成兩半；『倒嚼』指反芻類；原則上都可以吃，但有例外(參 4~8 節)。

〔靈意註解〕「凡蹄分兩瓣、倒嚼的走獸，你們都可以吃」：分蹄表徵行動有分別；倒嚼表徵反覆思想神的話(參路二 19)。

〔話中之光〕(一)蹄分兩瓣，「神的話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我們必須體會神的話語鋒利，才有默想尋求美善的目的。真要親近主，就得離開世界。

(二)牛不是只吃牧草，牠們也躺下細細地倒嚼。我們讀經只依次研究還是不夠的，必須已經解經，將屬靈的事加以比較，細心揣摩。聖靈必將基督的事向我們顯明，也要將一切的事促我們記得。

(三)分蹄和倒嚼二者必須相輔——豬分瓣，卻不倒嚼，所以不算潔淨。一個人說愛聖經，但看他是否在日常生活中離開罪惡。在另一方面，我們的生活要潔淨，不是外表的，好似法利賽人；而

是由裡至外的，這樣才算是倒嚼。

**【利十一 4】**「但那倒嚼或分蹄之中不可吃的乃是：駱駝因為倒嚼不分蹄，就與你們不潔淨；」

〔呂振中譯〕「惟獨以下這一類你們卻不可喫：在倒嚼或分蹄的之中、你們不可喫駱駝；因為牠倒嚼而不分蹄、牠對於你們就不潔淨。」

〔原文字義〕「分蹄(原文雙同字)」分開，分成兩半；「不分蹄(原文雙字)」分開，分成兩半(首字)；未分蹄的(次字)。

〔文意註解〕「但那倒嚼或分蹄之中不可吃的乃是」：意指雖部分符合 3 節所述原則，但不可吃的例外如下(參 4~8 節)。

「駱駝因為倒嚼不分蹄，就與你們不潔淨」：『不潔淨』指不可吃。

〔靈意註解〕「倒嚼不分蹄，就與你們不潔淨」：表徵能說不能行的人(參太二十三 3)。

**【利十一 5】**「沙番，因為倒嚼不分蹄，就與你們不潔淨；」

〔呂振中譯〕「不可喫石獾，因為牠倒嚼而不分蹄，牠對於你們就不潔淨。」

〔原文字義〕「沙番」石獾。

〔文意註解〕「沙番，因為倒嚼不分蹄，就與你們不潔淨」：『沙番』指一種兔類齧齒動物，在山岩中活動；『倒嚼』因嘴部不停地動，故被人誤以為是在倒嚼。

〔話中之光〕(一)倒嚼不分蹄的，不可吃。意思是什麼「道」都吸收進去，不分真假(參詩一百一十九 128)。

**【利十一 6】**「兔子，因為倒嚼不分蹄，就與你們不潔淨；」

〔呂振中譯〕「不可喫兔子，因為牠倒嚼而不分蹄，牠對於你們就不潔淨。」

〔原文字義〕「嚼」上升，攀登。

〔文意註解〕「兔子，因為倒嚼不分蹄，就與你們不潔淨」：『倒嚼』因嘴部不停地動，故被人誤以為是在倒嚼。

**【利十一 7】**「豬，因為蹄分兩瓣，卻不倒嚼，就與你們不潔淨。」

〔呂振中譯〕「不可喫豬，因為牠分蹄叉趾、而不倒嚼；牠對於你們就不潔淨。」

〔原文字義〕「嚼」拖，拖開，反芻。

〔文意註解〕「豬，因為蹄分兩瓣，卻不倒嚼，就與你們不潔淨」：『不倒嚼』指豬與牛羊不同，因牠不反芻。

〔靈意註解〕「蹄分兩瓣，卻不倒嚼，就與你們不潔淨」：表徵只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的人(參提後三 5)。

〔話中之光〕(一)分蹄不倒嚼的，不可吃。意思是雖然可以分辯假道真道，但是卻不消化吸收，不能吃乾糧(參來五 12~14)。這樣的動物有豬。因此，豬在聖經中一直都是一種污穢的代表，就是

連摸它也是不可的。

**【利十一 8】**「這些獸的肉，你們不可吃；死的，你們不可摸，都與你們不潔淨。」

〔呂振中譯〕「這些獸的肉你們不可喫，牠們的屍體、也不可觸着；牠們對於你們都不潔淨。」

〔原文字義〕「肉」血肉之體；「摸」碰觸，觸摸。

〔文意註解〕「這些獸的肉，你們不可吃；死的，你們不可摸，都與你們不潔淨」：『這些獸』指駱駝、沙番、兔子和豬；『死的』指尚未宰殺之前即已死亡的(包括病死、被獸類咬死等)；『不可摸』不僅不可吃，連觸摸也不許可。

〔靈意註解〕「死的，你們不可摸，都與你們不潔淨」：表徵在教會中散播死亡的人，例如行淫亂、拜偶像的人(參林前五 11)，以及傳講異端的人(參約貳 9~11)。

〔話中之光〕(一)神嚴禁以色列人吃“不潔動物”的肉，為做得徹底起見，甚至不准他們摸這些動物。祂所禁止的，祂的子民要毫不沾染。我們常常對試探逢場作戲，認為最低限度，自己未行出罪惡就未違背誡命，應該可以過關。但是神的要求是要我們把自己從一切的罪和引誘的環境之中，完全分別出來。

**【利十一 9】**「“水中可吃的乃是這些：凡在水裡、海裡、河裡、有翅有鱗的，都可以吃。”

〔呂振中譯〕「『凡在水中的、你們可以喫以下這一類：凡在水裏、海裏、河裏、有翅有鱗的、你們都可以喫。』

〔原文字義〕「翅」鱗。

〔文意註解〕「水中可吃的乃是這些：凡在水裡、海裡、河裡、有翅有鱗的，都可以吃」：意指水族之中只要有翅有鱗的，無論是淡水或鹹水的，都可以吃。

〔靈意註解〕「凡水裡…有翅有鱗的，都可以吃」：表徵在世俗中行動自由，卻與世俗有所分別的人(參林後六 17)。

〔話中之光〕(一)翅指在水中能行動，鱗是為著與水隔開；意思是能在世界自由行動，卻又不受世界侵害，都是潔淨的。

(二)為什麼有翅有鱗的魚才算為潔淨可以吃呢？主要的原因是它們能夠防水進入體內及可以游泳。基督徒是屬靈的魚兒(參可一 17)，「有翅」是表示有信心就能在基督裡得自由。

(三)「鱗」表示聖潔(參帖前四 4；創三十九 7~12)。今天世上的罪水氾濫成災(參耶六 7)，基督徒若無聖潔的「魚鱗」來防水，必致危險。

(四)翅——魚鱗，幫助我們可以自由的行動，可以決定方向，在世界的潮流中，他不妥協、他不隨波逐流。有鱗，講到保護，講到有分別，他不是直接把他的生命、把他的身體曝露在這個世界，像這個海一樣、曝露在世界的玷污中；他有鱗遮蓋他，在這裡保護他。

**【利十一 10】**「凡在海裡、河裡，並一切水裡遊動的活物，無翅無鱗的，你們都當以為可憎。」

〔呂振中譯〕「但是凡在海裏、河裏、和水中的一切滋生物、在水中的一切活物、凡沒有翅沒有

鱗的、你們都要以為可憎物。」

〔原文字義〕「活」活著的，有生命的；「物」造物；「可憎」可憎惡的事物。

〔文意註解〕「凡在海裡、河裡，並一切水裡遊動的活物，無翅無鱗的，你們都當以為可憎」：『無翅無鱗的』例如：鰻、鱧、蛤、牡蠣、蝦、蟹、鯨魚、海豚等；『以為可憎』意指禁戒不吃(參 11 節)。

〔話中之光〕(一)沒有「鱗」防備假道功能的魚兒，容易被假道入浸，染上罪汗，無法成聖。因此，你們都當以為可憎的。

【利十一 11】「這些無翅無鱗、以為可憎的，你們不可吃牠的肉；死的也當以為可憎。」

〔呂振中譯〕「牠們對於你們總要作為可憎物：牠們的肉、你們不可喫，牠們的屍體、你們也要以為可憎。」

〔原文字義〕「可憎」可憎恨的，厭惡。

〔文意註解〕「這些無翅無鱗、以為可憎的，你們不可吃牠的肉」：這裡將『可憎的』和『不可吃的』連在一起。

「死的也當以為可憎」：『死的』也與走獸同等看待(參 8 節)。

【利十一 12】「凡水裡無翅無鱗的，你們都當以為可憎。」

〔呂振中譯〕「凡在水裏沒有翅沒有無鱗的、你們都要以為可憎物。」

〔原文字義〕「可憎」可憎惡的事物。

〔文意註解〕「凡水裡無翅無鱗的，你們都當以為可憎」：請參閱 11 節註解。

〔靈意註解〕「凡水裡無翅無鱗的，你們都當以為可憎」：表徵在世俗中行動沒有自由，且沒有分別的人。

【利十一 13】「“雀鳥中你們當以為可憎、不可吃的乃是：雕、狗頭雕、紅頭雕、”

〔呂振中譯〕「『飛鳥中你們要看以下這些為可憎：牠們是喫不得；他們是可憎物：例如兀鷹〔或譯：鷹〕、狗頭鷹、紅頭鷹、」

〔原文字義〕「雕」鷹，禿鷹；「狗頭雕」兀鷹；「紅頭雕」食肉鷹。

〔文意註解〕「雀鳥中你們當以為可憎、不可吃的乃是：雕、狗頭雕、紅頭雕」：『雕、狗頭雕、紅頭雕』指鷹鵬之類的肉食猛禽。

〔靈意註解〕「雀鳥中你們當以為可憎、不可吃的」：包括食肉猛禽和吃腐肉或昆蟲的鳥類(13~19 節)，表徵欺負弱小、有害於生命的人。

〔話中之光〕(一)不潔之雀鳥的最大特點是殘忍，牠們喜歡吃肉和血。聖徒決不可殘忍地逼迫和掠奪他人。為滿足自己的利益而損害別人，是不潔的。

(二)第二個特點是孤獨痛苦，鴉鳥、貓頭鷹、鵓鵒等喜歡陰暗的地方，烏鴉的叫聲使人不快。聖徒在主裡面應常常喜樂、感謝；若憂鬱、愁苦就是不潔的。

(三)第三，吃不潔污穢的食物，鷹、烏鴉等以不潔的屍體為食。屍首在哪裡，鷹也必聚在那裡。聖徒不可什麼都吃，應該分別該吃的和不該吃的。聖徒應坐義人的座位，吃的、穿的都要分別為聖。

【利十一 14】「鷓鷹、小鷹與其類；」

〔呂振中譯〕「鳶、隼、這一類；」

〔原文字義〕「類」種類，類別。

〔文意註解〕「鷓鷹、小鷹與其類」：指中型肉食猛禽。

【利十一 15】「烏鴉與其類；」

〔呂振中譯〕「一切烏鴉、這一類；」

〔文意註解〕「烏鴉與其類」：『烏鴉』吃腐肉(參創八 7)。

【利十一 16】「駝鳥、夜鷹、魚鷹、鷹與其類；」

〔呂振中譯〕「駝鳥、夜鷹〔或譯：雄性駝鳥〕、魚鷹、雀鷹、這一類；」

〔文意註解〕「駝鳥、夜鷹、魚鷹、鷹與其類」：『駝鳥』體型巨大，有翅膀但不能飛，在地上奔跑走動；『夜鷹…、鷹』指中小型鷹類；『魚鷹』指海鷗。

【利十一 17】「鴉鳥、鷓鴣、貓頭鷹、」

〔呂振中譯〕「鴉鴉、鷓鴣、貓頭鷹、」

〔文意註解〕「鴉鳥、鷓鴣、貓頭鷹」：『鴉鳥…、貓頭鷹』肉食鳥類；『鷓鴣』捕食水族。

【利十一 18】「角鴟、鵝鵝、禿雕、」

〔呂振中譯〕「角鴟、叫梟、禿雕、」

〔文意註解〕「角鴟、鵝鵝、禿雕」：都屬肉食鳥類。

【利十一 19】「鶴、鷺鷥與其類；戴鵀與蝙蝠。」

〔呂振中譯〕「鶴〔或譯：角鴟〕、鷺鷥〔或譯：紅鶴〕、這一類；戴勝和蝙蝠。」

〔文意註解〕「鶴、鷺鷥與其類；戴鵀與蝙蝠」：『鶴、鷺鷥』大型鳥類，捕食水中小動物；『蝙蝠』多棲息洞穴，捕食昆蟲。

〔話中之光〕(一)蝙蝠像鳥而非鳥，像鼠而非鼠的「兩面派」，故被歸類為可憎的鳥。照樣，神也討厭教會中那些兩面派的「蝙蝠」；又加上蝙蝠又是在黑暗之夜才出來活動的，牠們不行在光明中。那些假冒偽善的人也是如此，表面是「鳥」，非常可愛，其實是像「鼠」(參啟三 9；羅二 28)，真是「似是而非」(參林後一 19；提前六 20)。

(二)「蝙蝠」將必會「離道反教」(參帖後二 3)，「賣主賣友」(參提後三 4)。耶穌的門徒中的加略人猶大，後來也作了「蝙蝠」，出賣耶穌(參約六 71)。

**【利十一 20】**「凡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物，你們都當以為可憎。」

〔呂振中譯〕「凡有翅膀、用四腳爬行的滋生蟲、你們都要以為可憎物。」

〔原文字義〕「爬行」移動，行走；「物」爬蟲，四足動物。

〔文意註解〕「凡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物，你們都當以為可憎」：指能在空中飛行並在實體上爬行的昆蟲。其實昆蟲有六足，可能將後面供蹦跳用的兩腿不計入。

〔靈意註解〕「凡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物，你們都當以為可憎」(20, 23 節)：表徵只能過依附屬地生活的人。

〔話中之光〕(一)用四足爬行的物不潔——凡行走在地上而不能脫開世界的，都為不潔。

(二)有翅膀卻不飛，偏要爬行，這就是雙重性的生活。既然受了聖靈，就要隨著聖靈行事，可偏要隨從肉體的私欲去行，這就是不潔之人。既過信仰生活，又不能擺脫世俗的墮落性和腐蝕性，這種彷徨不定的生活就是雙重性的生活。

(三)神禁止吃地上爬行的物，神不喜悅被地上的事攔住的人。「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就如淫亂、污穢、邪情、惡欲和貪婪，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西三 5)。

**【利十一 21】**「只是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物中，有足有腿，在地上蹦跳的，你們還可以吃。」

〔呂振中譯〕「不過以下這一類：就是凡有翅膀、用四腳行走的滋生蟲之中，有腿在腳上頭、能用腳腿在地上蹦跳的、你們還可以喫。」

〔原文字義〕「足(原文雙字)」腳(首字)；在…的上面(次字)。

〔文意註解〕「只是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物中」：指只會用前四足爬行，而不會用後兩腿蹦跳的昆蟲，牠們多捕食腐敗或汙穢的小活物。

「有足有腿，在地上蹦跳的，你們還可以吃」：即指後兩腿長而強壯能蹦跳的昆蟲(參 22 節)。

〔靈意註解〕「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物中，有足有腿，在地上蹦跳的，你們還可以吃」(21 節)：表徵活在地上卻能過超越屬地生活的人。

〔話中之光〕(一)能蹦能跳的昆蟲為潔——凡離地的能力敏捷有力，隨時可脫開世界的，都是潔淨的。

(二)在地上蹦跳的蟲類，表示雖然是活在世界，卻不屬於世界，它們可以隨時蹦跳，脫離這世界的纏累，過屬天的生活(參約十七 14~17)。

**【利十一 22】**「其中有蝗蟲、螞蚱、蟋蟀與其類；蚱蜢與其類；這些你們都可以吃。」

〔呂振中譯〕「這其中你們可以喫蝗蟲這類、螞蚱這一類、蟋蟀這一類、蚱蜢這一類。」

〔文意註解〕「其中有蝗蟲、螞蚱、蟋蟀與其類；蚱蜢與其類；這些你們都可以吃」：牠們的後兩腿長而強壯能蹦跳(參閱 21 節註解)。

**【利十一 23】**「但是有翅膀有四足的爬物，你們都當以為可憎。」

〔呂振中譯〕「但是一切有翅膀有四腳的滋生蟲、你們都要以為可憎物。」

〔文意註解〕「但是有翅膀有四足的爬物，你們都當以為可憎」：這是複述 20 節。

〔話中之光〕(一)有翅膀卻不能飛行天空，而是爬在地上。這是表示那些雖然屬天生命翅膀可以飛向天上，卻是整天「爬」在世界上一一貪戀世界，這樣的人是被神視為可憎的。

(二)屬地的人只能在地上爬行，到最後還是虛空(參創三 19；詩九十 9~10；傳十二 7~8)。有生命翅膀的我們，若也跟罪人一起同流合污地「爬」行在地上，真不合算(參太十六 26)，最後是一生白白忙。

(三)神的話是潔淨的食物(參耶十五 16)，若被「爬行的」接觸——被傳異端的強解，也會受影響(參提後二 15~18)。因此，屬神者當忠於真道。

【利十一 24】「這些都能使你們不潔淨。凡摸了死的，必不潔淨到晚上。」

〔呂振中譯〕「『從以下這些、你們能成為不潔淨；凡觸着他們的屍體的、就不潔淨到晚上。』」

〔原文字義〕「晚上」日落，傍晚。

〔文意註解〕「這些都能使你們不潔淨」：『這些』指 24~31 節所述述的動物，無論死活，但有些活的可以觸摸卻不可吃(參 26 節)。

「凡摸了死的，必不潔淨到晚上」：『到晚上』指直到日落。

〔話中之光〕(一)屍體和死亡像徵罪惡，如果觸摸或掉在器具上，必不潔淨。罪如同可怕的病菌，在不知不覺中破壞我們，若因罪小而為之，我們的信心和靈魂就必漸漸毀滅。我們因罪不潔淨，就要洗淨、打碎、棄絕。

【利十一 25】「凡拿了死的，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洗衣服。」

〔呂振中譯〕「凡拿着牠的屍體之一部份的、就要把衣服洗淨，但他還是不潔淨到晚上。」

〔原文字義〕「拿」舉，承擔。

〔文意註解〕「凡拿了死的，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洗衣服」：意指凡觸摸死物的，必須洗衣服；但即使洗了衣服，仍要視為不潔淨直到日落。

〔靈意註解〕「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洗衣服」：表徵必須有新的開始(猶太人的時間算法是從晚上開始新的一天)，並且對付所染的污穢。

【利十一 26】「凡走獸分蹄不成兩瓣、也不倒嚼的，是與你們不潔淨；凡摸了的就不潔淨。」

〔呂振中譯〕「凡走獸分蹄而不叉趾、又不倒嚼的，你們都以為不潔淨；凡觸着牠們的就不潔淨。」

〔原文字義〕「兩瓣(原文雙字)」裂逢(壽字)；分開，劈開；「摸」碰觸，觸摸。

〔文意註解〕「凡走獸分蹄不成兩瓣、也不倒嚼的，是與你們不潔淨」：本句重述 8 節的話，意指不可吃牠們的肉。法利賽人認為可以觸摸、使用牠們，如駱駝、驢子、馬等不潔淨的動物。

「凡摸了的就不潔淨」：意指不可觸摸上述死了的動物。



**【利十一 27】**「凡四足的走獸，用掌行走的，是與你們不潔淨；摸其屍的，必不潔淨到晚上。」

〔呂振中譯〕「一切用四腳行走的獸之中、凡用腳掌行走的、你們都以為不潔淨：凡觸着牠們的屍體的、就不潔淨到晚上。」

〔原文字義〕「掌」手掌，腳底；「行走」走，來來去去。

〔文意註解〕「凡四足的走獸，用掌行走的，是與你們不潔淨」：『用掌行走』指四足沒有蹄，只有肉掌的，如貓、狗、熊等。

「摸其屍的，必不潔淨到晚上」：意指不可觸摸上述死了的動物。

**【利十一 28】**「拿其屍的，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洗衣服。這些是與你們不潔淨的。」

〔呂振中譯〕「凡拿着牠們的屍體的、就要把衣服洗淨，但他還是不潔淨到晚上：以上這些你們都要以為不潔淨。」

〔原文字義〕「拿」舉，承擔；「洗」洗滌，漂洗，用腳踏洗。

〔文意註解〕「拿其屍的，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洗衣服」：請參閱 25 節註解。

「這些是與你們不潔淨的」：『這些』指 24~28 節所述述的動物，無論死活，但有些活的可以觸摸卻不可吃(參 26 節)。

**【利十一 29】**「“地上爬物與你們不潔淨的乃是這些：鼬鼠、鼯鼠、蜥蜴與其類；」

〔呂振中譯〕「『在那滋生於地上的動物之中、以下這一類對你們都不潔淨；例如鼬鼠、鼯鼠、蜥蜴、這一類，」

〔原文字義〕「爬物(原文雙字)」擠滿，成群(首字)，小型爬蟲(次字)。

〔文意註解〕「地上爬物與你們不潔淨的乃是這些：鼬鼠、鼯鼠、蜥蜴與其類」：『地上爬物』指無論是用腹部或四足或多足在地上爬行的動物；『鼬鼠』指黃鼠狼；『鼯鼠』指一種松鼠；『蜥蜴』指一種四腳蛇。

**【利十一 30】**「壁虎、龍子、守宮、蛇醫、蠍蜓。」

〔呂振中譯〕「壁虎、龍子、守宮、蛇醫、蠍蜓〔或譯：角鴟〕。」

〔文意註解〕「壁虎、龍子、守宮、蛇醫、蠍蜓」：『龍子』或稱石龍子；『蛇醫』又稱蠍蜥或火蜥蜴；『蠍蜓』指一種壁虎。本節所列舉的都屬蜥蜴類爬蟲。

**【利十一 31】**「這些爬物都是與你們不潔淨的。在牠死了以後，凡摸了的，必不潔淨到晚上。」

〔呂振中譯〕「在一切滋生動物之中、以上這些對你們都不潔淨；牠們死了以後，凡觸着他們的、就不潔淨到晚上。」

〔原文字義〕「爬物」小型爬蟲。

〔文意註解〕「這些爬物都是與你們不潔淨的」：意指不可吃牠們。

「在牠死了以後，凡摸了的，必不潔淨到晚上」：指凡觸摸牠們的屍體的，就不潔淨直到日落。

**【利十一 32】**「其中死了的，掉在什麼東西上，這東西就不潔淨，無論是木器、衣服、皮子、口袋，不拘是做什麼工用的器皿，須要放在水中，必不潔淨到晚上，到晚上才潔淨了。」

〔呂振中譯〕「這些滋生動物死了以後，若有掉在甚麼東西上頭的，這東西就不潔淨，無論是木器或衣服、或皮子、或口袋，不拘是作甚麼工用的器具，總要放在水中，但是還不潔淨到晚上；到晚上就潔淨了。」

〔原文字義〕「掉在」掉下，落下，躺下；「皮子」獸皮；「器皿」容器，器具。

〔文意註解〕「其中死了的，掉在什麼東西上，這東西就不潔淨」：不僅任何人不可觸摸爬物的死屍，連任何器物也不可被死屍碰觸，一碰觸了就視為不潔淨。

「無論是木器、衣服、皮子、口袋，不拘是做什麼工用的器皿」：『皮子』指皮料；『口袋』指麻布袋。本句意指任何材質的器具或器皿，以及材料，一碰觸到死屍時的對策。

「須要放在水中，必不潔淨到晚上，到晚上才潔淨了」：碰觸到死屍時的對策有二：(1)放在水中；(2)直到日落。

〔靈意註解〕「無論是木器、衣服、皮子、口袋，不拘是做什麼工用的器皿，須要放在水中」：木器表徵人性，衣服、皮子、口袋表徵行為；人性和表顯於外的行為，須被道(話)中的水洗滌(參弗五 26)。

**【利十一 33】**「若有死了掉在瓦器裡的，其中不拘有什麼，就不潔淨，你們要把這瓦器打破了。」

〔呂振中譯〕「若有掉在任何瓦器之中的，其中不拘有甚麼，就不潔淨；你們要把這瓦器打破。」

〔原文字義〕「瓦器(原文窗字)」陶器(首字)；容器，器具(次字)；「打破」打碎。

〔文意註解〕「若有掉在任何瓦器之中的，其中不拘有甚麼，就不潔淨」：『其中不拘有甚麼』意指瓦器裡不論裝的是甚麼。

「你們要把這瓦器打破」：這是因為古時的瓦器，沒有塗上一層磁釉，污穢會滲透進去，所以必須打破。

〔靈意註解〕「若有死了掉在瓦器裡的，其中不拘有什麼，就不潔淨，你們要把這瓦器打破了」：瓦器表徵肉體；人的肉體須被破碎。

**【利十一 34】**「其中一切可吃的食物，沾水的就不潔淨，並且那樣器皿中一切可喝的，也必不潔淨。」

〔呂振中譯〕「那裏面一切可喫的食物，沾着水的、就不潔淨；在任何這樣器皿裏、一切可喝的飲料也必不潔淨。」

〔原文字義〕「沾」進入。

〔文意註解〕「其中一切可吃的食物，沾水的就不潔淨」：『沾水的』意指食物中混入水、油、湯汁等液體的。

「並且那樣器皿中一切可喝的，也必不潔淨」：『一切可喝的』即指流質食物。

〔話中之光〕(一)作為基督徒生活在這個世界上，最需要注意的就是一一不要沾染這世上罪惡及

作惡的人，一定要保持自己成為聖潔，歸耶和華為聖。

(二)我們不應該把責任都丟給撒旦的，我們絕對有我們這一面的責任，在這裡講到我們碰到試探碰到誘惑，甚至碰到世上合法的享受和權利，我們還是有得勝的能力，在神的眼中就算是潔淨，不然的話，你明明有翅膀，但你離不開屬地屬土的沾染的話，這在神的眼中定為不潔。

**【利十一 35】**「其中已死的，若有一點掉在甚麼物件上，那物件就不潔淨，不拘是爐子，是鍋臺，就要打碎，都不潔淨，也必與你們不潔淨。」

〔呂振中譯〕「牠們的屍體若有一部份掉在甚麼物件上，那物件就不潔淨，不拘是手提爐子、是鍋臺，都要打碎；它們都不潔淨，對於你們、也不潔淨。」

〔原文字義〕「爐子」火爐；「鍋臺」烹煮用的爐；「打碎」拆毀，折斷。

〔文意註解〕「其中已死的，若有一點掉在甚麼物件上，那物件就不潔淨」：『甚麼物件』意指用來料理食物的廚具和裝食物的餐具。

「不拘是爐子，是鍋臺，就要打碎」：『爐子』指葫蘆形的瓦爐子，呈小口大肚；『鍋臺』指陶泥製作的火爐。這些廚具容易滲透污會，故須打碎。

「都不潔淨，也必與你們不潔淨」：意指凡接觸到這些不潔淨器物的人，自然也跟著被視為不潔淨。

**【利十一 36】**「但是泉源或是聚水的池子仍是潔淨；惟挨了那死的，就不潔淨。」

〔呂振中譯〕「不過泉源或是積水池子、還是潔淨；惟獨觸着牠們的屍體的、就不潔淨，」

〔原文字義〕「泉源」泉水；「池子」坑，井，水池；「挨了」碰觸，觸摸。

〔文意註解〕「但是泉源或是聚水的池子仍是潔淨」：『泉源』指活水的源頭；『聚水的池子』指蓄水池，裡面有大量清水。

「惟挨了那死的，就不潔淨」：意指直接與死屍接觸的水，必須舀出倒掉。

〔靈意註解〕「泉源或是聚水的池子仍是潔淨」：流動的活水表徵聖靈的充滿(參約七 38~39)。

**【利十一 37】**「若是死的，有一點掉在要種的子粒上，子粒仍是潔淨；」

〔呂振中譯〕「牠們的屍體若有一部份掉在任何要種的種子上，子粒還是潔淨；」

〔原文字義〕「要種的」播種，撒種；「子粒(原文雙字)」舉起(首字)；種子，子孫(次字)。

〔文意註解〕「若是死的，有一點掉在要種的子粒上，子粒仍是潔淨」：『子粒』指非食用，而是當作種子之用的子粒。種子落在土裡，它會腐爛發芽，長出新生命，故無所謂沾染到死屍。

〔靈意註解〕「吃子粒的鳥類可以吃」：子粒表徵生命的繁殖；吃子粒的鳥表徵憑藉復活的生命能脫離屬地之羈絆的人。

**【利十一 38】**「若水已經澆在子粒上，那死的有一點掉在上頭，這子粒就與你們不潔淨。」

〔呂振中譯〕「若有水澆在種子上，牠們的屍體若有一部份掉在那上頭，這種子對於你們就不潔淨。」

淨。」

〔原文字義〕「澆在」給，置，放；「有一點」(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若水已經澆在子粒上」：子粒經過澆水，污穢容易透入子粒裡面。

「那死的有一點掉在上頭，這子粒就與你們不潔淨」：上述情形的子粒，不論食用或種子之用，均視為不潔淨。

〔話中之光〕(一)這裡的靈訓暗示我們——特別是受洗過的生命子粒當逃避少年人的私欲(參提後二 22)。

【利十一 39】「“你們可吃的走獸若是死了，有人摸它，必不潔淨到晚上；”

〔呂振中譯〕「『若有甚麼走獸、就是可以給你們做食物的、死了，凡觸着牠的屍體的、就不潔淨到晚上；」

〔原文字義〕「可吃的」食物。

〔文意註解〕「你們可吃的走獸若是死了，有人摸它，必不潔淨到晚上」：『可吃的走獸』意指潔淨的牲畜(參 3 節)；『若是死了』指自死非宰殺而死的。

【利十一 40】「有人吃那死了的走獸，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洗衣服；拿了死走獸的，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洗衣服。」

〔呂振中譯〕「那喫了牠的屍體的、就要把衣服洗淨，但他還是不潔淨到晚上；那拿着牠的屍體的、也要把衣服洗淨，但他還是不潔淨到晚上。」

〔原文字義〕「拿了」舉，承擔。

〔文意註解〕「有人吃那死了的走獸，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洗衣服」：指人若吃了可吃卻自死的牲畜，便成為不潔淨，直到日落，但仍須洗衣服。

「拿了死走獸的，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洗衣服」：指人若觸摸了可吃卻自死的牲畜，便成為不潔淨，直到日落，但仍須洗衣服。

〔話中之光〕(一)這是表示屬神的人，絕對不能沾染那些在生命上自己死亡的人，因為他們本是滅亡之子(參約十七 12)。

【利十一 41】「“凡地上的爬物是可憎的，都不可吃。”

〔呂振中譯〕「『一切滋生在地上的動物都是可憎的，都喫不得。』

〔原文字義〕「可憎的」可憎的事物。

〔文意註解〕「凡地上的爬物是可憎的，都不可吃」：『地上的爬物』指包括 20~23、41~43 節等爬蟲類活物；『可憎的』指不符合可吃的條件的。

〔靈意註解〕「凡地上的爬物是可憎的，都不可吃」：表徵與邪靈、污鬼有關係的人(參結八 10)。

【利十一 42】「凡用肚子行走的和用四足行走的，或是有許多足的，就是一切爬在地上的，你們都

不可吃，因為是可憎的。」

〔呂振中譯〕「凡用肚子行走的、和用四腳行走的、或是一切有許多腳的、乃至於一切滋生在地上的動物、你們都不可喫，因為牠們是可憎物。」

〔原文字義〕「肚子」(爬蟲類的)腹部；「足」腳；「爬在」爬行，擠滿。

〔文意註解〕「凡用肚子行走的和用四足行走的，或是有許多足的」：『用肚子行走的』如蛇類、蚯蚓等；『用四足行走的』如鱷魚、烏龜等；『有許多足的』如蜈蚣、蠍子、蜘蛛等。

「就是一切爬在地上的，你們都不可吃，因為是可憎的」：請參閱 41 節註解。

〔話中之光〕(一)「用肚子行走的」——表示被咒詛的種類(參創三 14；太三 7~8；十二 34)，這些是惡人(參腓三 19)，當為可憎。

(二)「用四足或是有許多足的」——表示那些飛跑行惡的人(參箴六 18；羅三 15)。他們因多足而喜走寬大的罪路(參太七 13；詩一 1)，聖經稱它們不可憎的。

【利十一 43】「你們不可因甚麼爬物使自己成為可憎的，也不可因這些使自己不潔淨，以致染了污穢。」

〔呂振中譯〕「你們不可因甚麼滋生的動物而使自己成為可憎，也不可因這些生物而使自己不潔淨，因而蒙不潔。」

〔原文字義〕「成為可憎的(原文雙同字)」可憎惡的，可厭惡的；「染了污穢」成為不潔的。

〔文意註解〕「你們不可因甚麼爬物使自己成為可憎的」：意指不該吃而吃的人，便成了可憎的。

「也不可因這些使自己不潔淨，以致染了污穢」：意指不該摸而摸的，便成了不潔淨的人。『染了污穢』按原文是『成了不潔淨』的意思，強調前句不潔淨的狀態。

【利十一 44】「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所以你們要成為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你們也不可在地上的爬物污穢自己。」

〔呂振中譯〕「因為我永恆主是你們的神；你們要潔淨自己為聖，而成聖別，因為我是聖的；你們總不可因爬在地上的任何滋生動物而使自己不潔淨。」

〔原文字義〕「聖潔」神聖，有分別的；「污穢」成為不潔的。

〔文意註解〕「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所以你們要成為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聖潔』原文『分別為聖歸給神』的意思比較重，但也含有純潔的意思。非聖潔沒有人能見神(來十二 14)。

「你們也不可在地上的爬物污穢自己」：意指不可讓不潔淨的爬物沾染自己，使自己成為污會的。

〔話中之光〕(一)因為神是聖潔的，祂的子民也必須聖潔，才能在神面前存在，與祂有交通，蒙祂賜福。若像外邦人一樣污穢不潔就要被剪除(參利十八 24~30)。新約的信徒更是這樣，神的旨意是叫我們成為聖潔(參帖前四 3；彼前一 15)。

(二)主的要求和聖靈的工作，也都是叫我們成為聖潔(參弗五 26~27；彼前一 2；帖後二 13)，這也是我們聽道，順從真理的目的(參約十七 17；彼前一 22；約十五 3)。

(三)不聖潔，不但現在要受到管教、責罰，將來也不能見主(參來十二 11，14；約壹三 3；帖前三 13)，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因此我們絕不可犯罪，沾染(參林後七 1)。

**【利十一 45】**「我是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耶和華，要作你們的神；所以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

〔呂振中譯〕「因為我永恆主是領你們從埃及地上來、要做你們的神的；所以你們要成聖別，因為我是聖別。」

〔原文字義〕「領出來」上升，攀登；「神」獨一的真神。

〔文意註解〕「我是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耶和華，要作你們的神」：即指神與我們的特殊關係。

「所以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意指確保自己不被沾染污穢，避免成為不潔淨的，乃是維持與神良好關係的必要條件。

〔話中之光〕(一)神把食物和物質，與道德和靈魂方面聯繫起來，循序漸進地啟示分別為聖的道理。神規定潔淨和不潔淨的食物，旨在讓人通過視覺直接分辨，用以操練生活的聖潔。神要通過這種認識和律例，使心靈生活成為聖潔，用外在潔淨表明內在的聖潔。

(二)這樣看來，為了分別為聖的生活，必須有堅定的決志。信仰需要決志和定意；信仰是現實，是生活，是行動，所以，一定要持守信仰生活。謹守節操，情操，貞操都是立志的結果。

(三)基督徒應當將聖潔的生活放在首位，聖潔的能力與信心的成熟成正比。越聖潔說明信心越成熟；反之也同樣。

**【利十一 46】**「這是走獸、飛鳥，和水中遊動的活物，並地上爬物的條例。」

〔呂振中譯〕「這是關於走獸飛鳥和水中游動的各樣活物的法規，又是關於滋生在地上的各樣生物的法規；」

〔原文字義〕「條例」律法，指引，慣例，規矩。

〔文意註解〕「這是走獸、飛鳥，和水中遊動的活物，並地上爬物的條例」：意指本章的條例，規定如何對待與人生活上有關連的各種活物。

〔話中之光〕(一)一個真正愛神、真正認識神、敬畏神的他一定顯在他對神話語的態度上，所以你看一個人對神話語存著怎樣的態度就說明他對神存著怎樣的態度。

**【利十一 47】**「要把潔淨的和不可吃的活物，都分別出來。」

〔呂振中譯〕「是要將不潔淨和潔淨的、可喫的活物、和不可喫的活物、分別清楚的。」

〔原文字義〕「分別出來」分開，隔開。

〔文意註解〕「要把潔淨的和不可吃的活物，都分別出來」：意指本章的條例，使人據以分別甚麼是潔淨的，甚麼是不潔淨的；甚麼是可吃的，甚麼是不可吃的。

〔靈意註解〕「要把潔淨的和不可吃的活物，都分別出來」：要自己分別為聖(參約十七 19)。

〔話中之光〕(一)今天我們雖不受這一個希伯來人的規條所支配，但有一個原則必須注意：「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作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十 31)。凡是在吃的事上傷害及身體——聖靈的居所的，就不能榮耀神。

(二)神不是顧念甚麼種的動物能吃不能吃。食物乃是代表誰是神的子民，誰不是神的子民；誰在神眼中是潔淨的，誰不是潔淨的；誰是能夠有交通的，誰是不能夠有交通的；誰是神所悅納的，誰不是神所悅納的。

(三)本章潔淨的和不是潔淨的，不當作衛生條例，乃當作屬靈條例看。惟有基督和一切出乎基督的是潔淨的食物。基督是分蹄倒嚼的，有翅有鱗的，能蹦能跳的，又是有子粒有生命的。基督乃是聖節的實際。

(四)從今天生態平衡的角度而言，不潔和可憎之物也有其存在的道理，神這樣的把它們區分，是一種教導，叫屬神的人懂得做神喜悅的事。飲食雖然是日常的事情，人在小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你是否願意在這些看為平常的事上，也留心去實踐分別為聖之道呢？

## 叁、靈訓要義

### 【食物的潔與不潔】

#### 一、食物的屬靈意義：

1. 食物指將身外之物接受進來成為有益生命的養分。
2. 表徵甚麼樣的人可以交接來往(參徒十一 5~10, 18)，有助於屬靈的生命。

#### 二、潔的食物總則：

1. 「凡蹄分兩瓣、倒嚼的走獸，你們都可以吃」(3 節)：分蹄表徵行動有分別；倒嚼表徵反覆思想神的話(參路二 19)。
2. 「凡水裡…有翅有鱗的，都可以吃」(9 節)：表徵在世俗中行動自由，卻與世俗有所分別的人(參林後六 17)。
3. 「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物中，有足有腿，在地上蹦跳的，你們還可以吃」(21 節)：表徵活在地上卻能過超越屬地生活的人。
4. 吃子粒的鳥類可以吃(參 37 節下)：子粒表徵生命的繁殖；吃子粒的鳥表徵憑藉復活的生命能脫離屬地之羈絆的人。

#### 三、不潔的食物總則：

1. 「倒嚼不分蹄，就與你們不潔淨」(4 節)：表徵能說不能行的人(參太二十三 3)。
2. 「蹄分兩瓣，卻不倒嚼，就與你們不潔淨」(7 節)：表徵只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的人(參提後三 5)。
3. 「死的，你們不可摸，都與你們不潔淨」(8 節)：表徵在教會中散播死亡的人，例如行淫亂、拜偶像的人(參林前五 11)，以及傳講異端的人(參約貳 9~11)。
4. 「凡水裡無翅無鱗的，你們都當以為可憎」(12 節)：表徵在世俗中行動沒有自由，且沒有分

別的人。

5. 「雀鳥中你們當以為可憎、不可吃的」(13 節)：包括食肉猛禽和吃腐肉或昆蟲的鳥類(13~19 節)，表徵欺負弱小、有害於生命的人。

6. 「凡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物，你們都當以為可憎」(20，23 節)：表徵只能過依附屬地生活的人。

7. 「凡地上的爬物是可憎的，都不可吃」(41 節)：表徵與邪靈、污鬼有關係的人(參結八 10)。

四、接觸不潔之物後如何才能潔淨：

1. 「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洗衣服」(25 節)：表徵必須有新的開始(猶太人的時間算法是從晚上開始新的一天)，並且對付所染的污穢。

2. 「無論是木器、衣服、皮子、口袋，不拘是做什麼工用的器皿，須要放在水中」(32 節)：木器表徵人性，衣服、皮子、口袋表徵行為；人性和表顯於外的行為，須被道(話)中的水洗滌(參弗五 26)。

3. 「若有死了掉在瓦器裡的，其中不拘有什麼，就不潔淨，你們要把這瓦器打破了」(33 節)：瓦器表徵肉體；人的肉體須被破碎。

4. 「泉源或是聚水的池子仍是潔淨」(36 節)：流動的活水表徵聖靈的充滿(參約七 38~39)。

5. 「要把潔淨的和不潔淨的，可吃的與不可吃的活物，都分別出來」(47 節)：要自己分別為聖(參約十七 19)。

## 利未記第十二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婦人產後潔與不潔的條例】

- 一、生男孩的條例(1~4節)
- 二、生女孩的條例(5節)
- 三、產後獻祭的條例(6~7節)

### 貳、逐節詳解

【利十二 1】「耶和華對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說」：本章宣示有關婦人產後潔與不潔的條例。



**【利十二 2】**「你曉諭以色列人說：若有婦人懷孕生男孩，她就不潔淨七天，像在月經污穢的日子不潔淨一樣。」

〔呂振中譯〕「你要告訴以色列人說：若有婦人懷胎，生了男孩子，她就不潔淨七天，像在月經污穢〔或譯：隔離〕之日不潔淨一樣。」

〔原文字義〕「懷孕」被播種，懷孩子；「污穢的」生病，不舒服。

〔文意註解〕「你曉諭以色列人說：若有婦人懷孕生男孩，她就不潔淨七天」：婦人生產的痛苦，乃因人的墮落而受神審判的結果之一(參創三 16)，因此，生產期間被視為不潔淨；『不潔淨七天』指七天內不能與他人接觸。

「像在月經污穢的日子不潔淨一樣」：『月經污穢』指經血來潮期間，人一接觸即被視為玷污；婦人生產時會流血，故視同月經不潔。

〔靈意註解〕「若有婦人懷孕生男孩，她就不潔淨七天」：婦人產後不潔，表徵全人類一出生就是不潔的；『生男孩』表徵生命剛強者；『不潔淨七天』表徵完全不潔。

〔話中之光〕(一)不潔淨並不是指有罪或污穢。神創造人是造男造女，又吩咐人要生養眾多(參創一 27~28)。祂並沒有改變心意，說性與生育是不潔淨的，這裡可能要提醒我們人是帶著罪出生的，需要經過潔淨才可以和聖潔的神同在。

(二)另一方面，婦女在生產過程的血污亦使人聯想起污穢，需要潔淨才可以回到神的同在中。

(三)女人代表人和人的地位。全宇宙中只有一個男人，就是基督。此外，所有的人都是女人。女人裏面的不潔就是人裏面的不潔。女人生孩子不潔，含意重在說到源頭不潔，這一個源頭就是人。我們都是從母親生的，因此「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約三 6)。源頭既然不潔，自然所生的也就不潔。

(四)生養眾多，是神所定規人類繁育的方式，但犯罪後的人，處於咒詛之下(創三：14-19)，生下來之後，即是走向死亡進程的開始。如果沒有主耶穌基督的救贖，更是走向永遠死亡。

**【利十二 3】**「第八天，要給嬰孩行割禮。」

〔呂振中譯〕「第八天嬰兒包皮的肉要受割禮。」

〔原文字義〕「嬰孩」(原文無此字)；「行割禮」受割禮，被切除。

〔文意註解〕「第八天」：主耶穌也是依此條例在第八天行割禮(參路二 21)。

「要給嬰孩行割禮」：『嬰孩』就是男孩(參 2 節)；『行割禮』即指割除包皮。

〔靈意註解〕「第八天，要給嬰孩行割禮」：『第八天』表徵藉著基督復活的生命；『行割禮』表徵靠基督的十字架除去肉體的情慾(參西二 11)。

**【利十二 4】**「婦人在產血不潔之中，要家居三十三天。她潔淨的日子未滿，不可摸聖物，也不可進入聖所。」

〔呂振中譯〕「婦人在產血潔淨的過程中要住在家裏三十三天；潔淨的日子未滿以前、她不可觸着甚麼聖物，也不可進入聖所。」

〔原文字義〕「產血」血；「家居」居住，留下；「聖物」分別，神聖。

〔文意註解〕「婦人在產血不潔之中，要家居三十三天」：『要家居』即指禁止外出；『三十三天』意指前述的七天(參 2 節)，另加三十三天，合計四十天。

「她潔淨的日子未滿，不可摸聖物，也不可進入聖所」：意指四十天之內，不可摸聖物，也不可進入聖所。『聖物』一般指經過分別為聖的聖禮物(參出二十八 38)；『聖所』不是指會幕內的聖所，因為那裡不容平常人進去，而是指經過分別為聖的場所和房屋(參二十七 14)。

〔靈意註解〕「婦人在產血不潔之中，要家居三十三天」：七天加三十三天，合計四十天，表徵通過神的煉淨(參太四 1~2；彼前一 4)。

「她潔淨的日子未滿，不可摸聖物，也不可進入聖所」：表徵人不可在肉體裡摸有關神的事物(參羅八 8)。

〔話中之光〕(一)為什麼說產婦不潔淨呢？據 4, 5, 7 節的內容來看，是因為有產血，因為流血是神對人的不順從之審判。所以產婦要借著產後潔淨之法蒙神的憐恤和恩慈，出生的兒女是神所賜的產業，應當成為祝福和賞賜。產後不潔淨的日子是體味罪之痛苦的時間，同時也是為解決罪的問題而仰望耶穌基督，信靠耶穌基督的時間，這體現了神的智慧。

【利十二 5】「她若生女孩，就不潔淨兩個七天，像污穢的時候一樣，要在產血不潔之中，家居六十六天。」

〔呂振中譯〕「她若生了女孩子，就不潔淨兩個七天，像她月經污穢〔或譯：隔離〕時一樣；但當產血潔淨的過程中，卻要住在家裏六十六天。」

〔原文字義〕「兩個七天」七的週期。

〔文意註解〕「她若生女孩，就不潔淨兩個七天」：生女孩比生男孩要多一倍的日子不潔淨，據聖經學者推測，可能是因為始祖們犯罪時，是女人先受蛇誘惑(參創三 6)。

「像污穢的時候一樣，要在產血不潔之中，家居六十六天」：居家的日子也比生男孩多一倍(參 4 節)，十四天加六十六天，合計八十天。

〔靈意註解〕「她若生女孩，就不潔淨兩個七天」：『生女孩』表徵生命軟弱者；『不潔淨兩個七天』表徵加倍的不潔。

「要在產血不潔之中，家居六十六天」：十四天加六十六天，合計八十天，表徵必須通過雙倍的試煉。

〔話中之光〕(一)生女孩要比生男孩時，成潔的日子多出一倍，是讓人想起夏娃的犯罪，因為女人先犯罪(參提前二 14)。通過生女孩回憶過去的罪，所以規定更長的時間。在居家難耐的日子裡，產生恨惡罪的心理。

【利十二 6】「“滿了潔淨的日子，無論是為男孩是為女孩，她要把一歲的羊羔為燔祭，一隻雛鴿或是一隻斑鳩為贖罪祭，帶到會幕門口交給祭司。”」

〔呂振中譯〕「『潔淨的日子滿了的時候，無論是為了兒子、或是為了女兒、她都要把一隻一歲以

內的綿羊羔作為燔祭、一隻雛鴿、或是一隻斑鳩作為解罪祭、帶到會棚出入處，交給祭司。」

〔原文字義〕「滿了」充滿，滿足，成就；「帶到」帶來，前來；「交給」(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滿了潔淨的日子，無論是為男孩是為女孩，她要把一歲的羊羔為燔祭」：『燔祭』指整個祭物須在祭壇上經過火燒，使馨香之氣上升，全部獻給神。

「一隻雛鴿或是一隻斑鳩為贖罪祭，帶到會幕門口交給祭司」：『贖罪祭』指人與生俱來的罪性，藉著祭物的流血犧牲，在神面前得蒙赦免。

〔靈意註解〕「滿了潔淨的日子，無論是為男孩是為女孩，她要把一歲的羊羔為燔祭，一隻雛鴿或是一隻斑鳩為贖罪祭，帶到會幕門口交給祭司」：『燔祭』表徵完全為神而活(參羅十二 1)；『贖罪祭』表徵對付裏面的罪性(參羅七 20)。

〔話中之光〕(一)不潔的日子滿了，要獻燔祭，後獻贖罪祭——人的不潔，因未完全為神活著，所以先獻燔祭後獻贖罪祭。基督的救贖使我們得潔，不僅叫我們罪得赦免，並且叫我們經過死而復活，解決了神人之間的一切問題，叫我們能與神相交，所以祂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

(二)這裏先說到燔祭，後說贖罪祭，與一般的次序不同：燔祭表明新生命要成聖歸主，為主而活；贖罪祭是為產婦得成潔淨。婦人為了產下新生命，不僅要付上經生產艱難痛苦的代價，還要成為不潔。

【利十二 7】「祭司要獻在耶和華面前，為她贖罪，她的血源就潔淨了。這條例是為生育的婦人，無論是生男生女。」

〔呂振中譯〕「祭司要給獻在永恆主面前，為她行除罪禮，她就得潔淨、沒有流血的污穢了。這是為生育者的法規，無論是生男孩或女孩。」

〔原文字義〕「獻在」靠近，呈獻；「面前」面；「源」泉源；「條例」律法，指引，規矩；「生育」生產。

〔文意註解〕「祭司要獻在耶和華面前，為她贖罪，她的血源就潔淨了」：『血源』暗示婦人生產時流血受苦的根源乃在於違背神的命令(參創三 16)。

「這條例是為生育的婦人，無論是生男生女」：『這條例』是指獻祭的條例。

〔靈意註解〕「祭司要獻在耶和華面前，為她贖罪，她的血源就潔淨了」：『血源』表徵犯罪的源頭。

〔話中之光〕(一)然而，女人若常存信心、愛心，又聖潔自守，就必在生產上得救(提前二 15)。

【利十二 8】「她的力量若不夠獻一隻羊羔，她就要取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一隻為燔祭，一隻為贖罪祭。祭司要為她贖罪，她就潔淨了。」

〔呂振中譯〕「她若手頭緊，彀不着獻一隻小羊，就要取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一隻作為燔祭，一隻作為解罪祭，讓祭司為她行除罪禮，她就潔淨了。」

〔原文字義〕「力量」手，所擁有的；「取」拿來，握著。

〔文意註解〕「她的力量若不夠獻一隻羊羔」：羊羔是為獻燔祭，而獻燔祭容許獻祭的人按照自己的力量酌量獻的(參一 3，10，14)。

「她就要取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一隻為燔祭，一隻為贖罪祭」：貧窮人獻燔祭，容許用鳥代替羊羔。

「祭司要為她贖罪，她就潔淨了」：『贖罪』不是指贖她的罪行，乃是指贖她與生俱來的罪性(參 6 節註解)。

〔靈意註解〕「她的力量若不夠獻一隻羊羔，她就要取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一隻為燔祭，一隻為贖罪祭」：表徵人若有願作的心，必蒙神悅納(參林後八 12)。

〔話中之光〕(一)關乎婦人生子的條例，表明凡經婦人所生的族類，都是污穢的。大衛說：「我是在罪孽裏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詩五十一 5)。所以神規定婦人生子之後，必須藉著獻祭而成聖。對我們說來，生子的婦人已因那一個「女人的後裔」永遠成聖；藉著祂，婦人能以生產的事上得救(參提前二 15)。

(二)斑鳩只是表明些微的奉獻，似乎無足輕重，但是救恩的享受方面並未減少，不比龐大的公牛差。可見信心的表現不在量一方面，而是其物件。信心究竟有沒有註定在基督身上？這必須是真實的信心，即使只觸摸主衣袍的繸子，也因此得救。

## 叁、靈訓要義

### 【婦人產後潔與不潔的條例】

一、「若有婦人懷孕生男孩，她就不潔淨七天」(2 節)：婦人產後不潔，表徵全人類一出生就是不潔的；『生男孩』表徵生命剛強者；『不潔淨七天』表徵完全不潔。

二、「第八天，要給嬰孩行割禮」(3 節)：『第八天』表徵藉著基督復活的生命；『行割禮』表徵靠基督的十字架除去肉體的情慾(參西二 11)。

三、「婦人在產血不潔之中，要家居三十三天」(4 節)：七天加三十三天，合計四十天，表徵通過神的煉淨(參太四 1~2；彼前一 4)。

四、「她潔淨的日子未滿，不可摸聖物，也不可進入聖所」(4 節)：表徵人不可在肉體裡摸有關神的事物(參羅八 8)。

五、「她若生女孩，就不潔淨兩個七天」(5 節)：『生女孩』表徵生命軟弱者；『不潔淨兩個七天』表徵加倍的不潔。

六、「要在產血不潔之中，家居六十六天」(5 節)：十四天加六十六天，合計八十天，表徵必須通過雙倍的試煉。

七、「滿了潔淨的日子，無論是為男孩是為女孩，她要把一歲的羊羔為燔祭，一隻雛鴿或是一隻斑鳩為贖罪祭，帶到會幕門口交給祭司」(6 節)：『燔祭』表徵完全為神而活(參羅十二 1)；『贖罪祭』表徵對付裏面的罪性(參羅七 20)。

八、「祭司要獻在耶和華面前，為她贖罪，她的血源就潔淨了」(7 節)：『血源』表徵犯罪的源頭。

九、「她的力量若不夠獻一隻羊羔，她就要取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一隻為燔祭，一隻為贖罪祭」(8節)：表徵人若有願作的心，必蒙神悅納(參林後八12)。

## 利未記第十三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痲瘋病的條例(一)】

- 一、皮膚長痲瘋病的診斷與對策(1~17節)
- 二、皮膚病與痲瘋病的區別與對策(18~44節)
- 三、對痲瘋病患者的處置(45~46節)
- 四、衣服長痲瘋病的診斷與對策(47~59節)

### 貳、逐節詳解

【利十三1】「耶和華曉諭摩西、亞倫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亞倫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曉諭摩西、亞倫說」：本章講各種皮膚病的診斷和對策。

【利十三2】「“人的肉皮上若長了癬子，或長了癬，或長了火斑，在他肉皮上成了大痲瘋的災病，就要將他帶到祭司亞倫或亞倫作祭司的一個子孫面前。”

〔呂振中譯〕「『人在肉皮上若腫起來，或是有了癬、或是火斑，而在肉皮上成了痲瘋屬災病，他就必須被帶到祭司亞倫、或亞倫子孫中一個做祭司者面前。』

〔原文字義〕「癬子」腫塊，升起；「癬」疹，疥瘡；「火斑」進來，出現狀況；「大痲瘋」痲瘋病；「災病」疫病，疾病，疤痕。

〔文意註解〕「人的肉皮上若長了癬子，或長了癬，或長了火斑」：『肉皮』指皮膚；『癬子』指紅腫；『癬』指患處會發癢；『火斑』指形成斑點。

「在他肉皮上成了大痲瘋的災病」：『大痲瘋』狹義指皮膚像鱗片那樣剝落或無知覺，類似現代所謂的「漢森氏病(Hansen)」；廣義指一切嚴重的皮膚病。『災病』的字根的意思是「擊打」，暗示大痲瘋是神的「擊打」，是一些令人厭惡的東西，各人都視其為羞恥和禁忌。

「就要將他帶到祭司亞倫或亞倫作祭司的一個子孫面前」：意指須由祭司察看並判斷是否大痲瘋，因為此病被認為與罪惡有關，患病的人被視為不潔(參3節)。

〔靈意註解〕「大痲瘋的災病」：表徵從人裡面的罪性顯露出來的罪污。

大麻瘋顯於皮膚：「人的肉皮上若長了癬子，或長了癬，或長了火斑」：表徵高傲(癬子)、不受約束(癬)、自滿(火斑)。

〔話中之光〕(一)大麻瘋病與今天的愛滋病(AIDS)一樣，都能導致人死亡，並且都有欺瞞性，潛伏性，成長性，傳染性，隔絕性，這些性質與罪的性質很相似。大麻瘋病只能毀肉體，但罪比癩瘋病更可怕，是能殺死人的肉體、精神和靈魂的屬靈毒菌。

(二)癩瘋病明明是肉體性病，卻要為之獻贖罪祭；而且不把患者帶到醫生面前，反帶到祭司面前察看。由此可見，神把癩瘋病和罪等同看待。

(三)對自己而言，罪有漸進性；對他人而言，罪有傳染性。癩瘋病的最大特點是傳染的至深至廣，因此，癩瘋病像徵罪惡(雅一 15)。人的墮落不是從觸目驚心的罪開始的，而是從微小的罪開始的；一個家庭的破裂決非因偶然犯了什麼大罪，而是從極小的誘惑開始的。

(四)發病初期，癩瘋病的症狀小得不易引起重視，不過是小小的瘡，小紅斑點，這小東西就是癩瘋病的第一信號。癩瘋病和罪的相似之處是什麼？癩瘋病有很長的潛伏期，罪也是不為人知地長期秘密隱藏著。

(五)「癬子」意思是高起的、突出的、腫起的，猶如人心中所起的驕傲。驕傲使人自我膨脹、自高自恃、自以為是。今生的驕傲是魔鬼引誘人的伎倆之一(參約壹二 16)。

(六)聖經明白地教訓我們：「驕傲在敗壞之先，狂心在跌倒之前」(箴十六 18)，我們當效法主耶穌，心存柔和謙卑，才能戰勝魔鬼的試探(參太四 5~7；十一 29)，在事奉主的路上，以謙卑束腰(參彼前五 5)，才能心合意，共同建設完美的教會，顯出神的恩典來。

(七)「癬」之原意是創痕，可說是瘡癬(參利十三 18)，是結痂的現象。無論是新的或舊的創傷，若是再發病起來，對人的傷害很大。這種現象猶如潛伏在人心中嫉妒和怨恨。經云：「嫉恨如陰間之殘忍」(歌八 6)，又云：「恨能挑啟爭端」(箴十 12)，人心中若充滿嫉妒，雖有一時之明理，卻無法永遠忘卻，常會挑起仇恨。

(八)「火斑」之原意是光明的斑點，是皮膚出現了雜色的痕跡，又有發光的意思。微小又亮亮的斑點，有時很難讓人警覺地防備和發現。這種大麻瘋的現象也很可怕，今天有些罪如同火斑，人很容易陷在其中而不自覺。如雅各書中所提醒：「人的舌頭在百體中是最小的，卻能污穢全身，把生命的輪子點起來，並且是從地獄裡點著的」(雅三 1~8)。我們不得不常藉主真理的光反省自己，遠離一切污點。

(九)一個人若發現皮膚有了異樣，或長了東西，就要將他帶到祭司面前，由祭司根據神所吩咐的條例，詳細觀察。今一切是非曲直，不是根據個人的喜好和觀念來判斷，當效法保羅：「我雖不覺得自己有錯，卻也不能因此得以稱義，但判斷我的乃是主」(林前四 4)。以順服真理的心，不好情面、私欲，作一個成熟的基督徒，得以分辨好壞(參來五 14)。

【利十三 3】「祭司要察看肉皮上的災病，若災病處的毛已經變白，災病的現象深於肉上的皮，這便是大麻瘋的災病。祭司要察看，定他為不潔淨。」

〔呂振中譯〕「祭司要察看肉皮上的災病；若災病處的毛已經變白，災病的現象又深於肉上的皮，

這便是癩瘋屬災病；祭司要察看他，斷他為不潔淨。」

〔原文字義〕「察看」觀察，注視；「毛」毛髮；「現象」景象，外表；「深於」深的。

〔文意註解〕「祭司要察看肉皮上的災病」：目的是為斷定是否染患大麻瘋。

「若災病處的毛已經變白，災病的現象深於肉上的皮，這便是大麻瘋的災病」：指染患大麻瘋有兩種症狀：(1)患處的毛變白；(2)皮膚上發生病變現象。

「祭司要察看他，定他為不潔淨」：意指祭司須察看患者本人，才能判定他是否染患大麻瘋。

〔靈意註解〕「若災病處的毛已經變白，災病的現象深於肉上的皮，這便是大麻瘋的災病」：『毛變白』表徵不是偶然的過錯；『深於肉皮』表徵不肯認錯。

「祭司要察看」(3, 30, 50 節)：祭司表徵親近神的人負診斷的責任。

〔話中之光〕(一)大麻瘋病的潛伏期很長，開始發病的時候，是不起眼的小紅斑，這是大麻瘋的前兆，就是這小小的皮疹漸漸發散麻痺全身，帶來巨大的不幸。罪開始的時候也是微不足道，但漸漸成長便會麻痺判斷力，犯罪卻不覺羞恥，不害怕，逐漸喪失良心，最終毀滅肉體和靈魂。心中的惡念，不加思索地論斷人，看別人在說，自己也隨聲附和，這些事看似極小，一旦成長起來，便破壞信心和靈魂，引向滅亡之路。

【利十三 4】「若火斑在他肉皮上是白的，現象不深於皮，其上的毛也沒有變白，祭司就要將有災病的人關鎖七天。」

〔呂振中譯〕「若火斑在肉皮上發白，沒有深於皮的現象，上頭的毛也沒有變白，祭司就要將患災病的關閉七天。」

〔原文字義〕「火斑」皮膚上發亮的斑塊；「變」轉換，改變；「關鎖」關閉，禁閉。

〔文意註解〕「若火斑在他肉皮上是白的，現象不深於皮，其上的毛也沒有變白」：意指他的皮膚上若僅有白色斑點，而沒有其他異狀，斑點上的毛也沒有變白。

「祭司就要將有災病的人關鎖七天」：意指上述現象還不足以判定他是否染患大麻瘋，但為了防止傳染給別人，須將他隔離七天。

〔靈意註解〕「肉皮上是白的，現象不深於皮，其上的毛也沒有變白」：表徵犯罪的情況並不嚴重。

「要將有災病的人關鎖七天」：表徵要完全隔離。

長瘡和長火斑的診斷與對策(21~28 節)，原則上和長癩子、長癬(4~20 節)相同。

〔話中之光〕(一)大麻瘋病先隱後現：從神吩咐如何判定此病的情形：「現象是否深于皮」、「是否發散」(利十三 4, 6)，可知這病先是隱藏的，終必擴散出來。如同罪惡雖深藏于人心中，但終必顯露出來(參太七 15~16)，最後在神面前接受審判(林後五 10)，因此唯有願意接受真理的光照和聖靈的更新，把一切罪惡從心中除去(雅一 21)，領受神所賜的新命令，才能於將來坦然無懼的站在神光明寶座之前。

(二)祭司察看時，若不能一時判斷清楚，就要等候幾天(參 54 節)，再看病情之變化而作出判決。因判定一個人患了大麻瘋，對他和家人所造成的影響極大，不可不慎。我們對於神的旨意或真理，若有不甚清楚之時，亦不可隨己意加以解釋(參彼後一 19~20；三 16)，當謙卑祈求神的指引，忍耐

等候神旨意的顯明。

**【利十三 5】**「第七天，祭司要察看牠，若看災病止住了，沒有在皮上發散，祭司還要將牠關鎖七天。」

〔呂振中譯〕「第七天祭司要察看牠；若見災病止住了，並沒有在皮上發散，那麼、祭司還要再把他關閉七天。」

〔原文字義〕「止住」站立，停止；「發散」擴散。

〔文意註解〕「第七天，祭司要察看牠」：到了第七天，祭司須再察看牠。

「若看災病止住了，沒有在皮上發散，祭司還要將牠關鎖七天」：如果患處的病狀沒有進一步變壞，部位也沒有擴散變大，就將牠再隔離七天。

〔靈意註解〕「第七天，祭司要察看牠，若看災病止住了，沒有在皮上發散」：表徵觀察結果，確定情況沒有進一步惡化。

「祭司還要將牠關鎖七天」：表徵還要繼續隔離。

**【利十三 6】**「第七天，祭司要再察看牠，若災病發暗，而且沒有在皮上發散，祭司要定牠為潔淨，原來是癬；那人就要洗衣服，得為潔淨。」

〔呂振中譯〕「第七天祭司要再察看牠；若見災病暗淡了，災病沒有在皮上發散開，那麼祭司就要斷牠為潔淨；那只是癬；他只要把衣服洗淨，就潔淨了。」

〔原文字義〕「發暗」黯淡，暗色；「癬」疹子，疥癬。

〔文意註解〕「第七天，祭司要再察看牠」：指第二次的第七天，祭司須再察看牠。

「若災病發暗，而且沒有在皮上發散，祭司要定牠為潔淨，原來是癬」：如果患處的顏色變暗，而且也沒有擴散變大，由此判斷它是皮膚癬，而不是大癩瘋，故祭司須判定牠為潔淨。

「那人就要洗衣服，得為潔淨」：『洗衣服』是一種禮儀上的手續；病患雖經祭司判定不是大癩瘋，但仍須洗衣服，才算潔淨。

〔靈意註解〕「若災病發暗，而且沒有在皮上發散，祭司要定牠為潔淨」：表徵情況好轉，就斷定為潔淨。

**【利十三 7】**「但他為得潔淨，將身體給祭司察看以後，癬若在皮上發散開了，他要再將身體給祭司察看。」

〔呂振中譯〕「但是為了證明自己已經潔淨、他給祭司察看了以後，癬若在皮上發散開了，那麼、他就要將自己再給祭司察看。」

〔原文字義〕「發散開了(原文雙同字)」擴散。

〔文意註解〕「但他為得潔淨，將身體給祭司察看以後，癬若在皮上發散開了，他要再將身體給祭司察看」：意指皮膚病的患者，雖然經過祭司察看，並判定牠為潔淨之後，如果皮膚癬的患處擴散變大了，那就要讓祭司再察看。



〔靈意註解〕「癬若在皮上發散開了，…就要定他為不潔淨，是大癩瘋」(7~8 節)：表徵情況進一步惡化，就要斷定為不潔淨。

【利十三 8】「祭司要察看，癬若在皮上發散，就要定他為不潔淨，是大癩瘋。」

〔呂振中譯〕「祭司要察看；若見癬在皮上發散開了，那麼、祭司就要斷他為不潔淨：那是癩瘋屬之病。」

〔原文字義〕「察看」觀察，注視。

〔文意註解〕「祭司要察看，癬若在皮上發散，就要定他為不潔淨，是大癩瘋」：意指祭司再察看之後，如果皮膚癬的患處擴散變大了，祭司就要判定他得了大癩瘋，成為不潔淨。

〔話中之光〕(一)大癩瘋會漸漸發散，蔓延全身，無論是發在人身上，或是物品上，猶如蠶食一般(參 51 節)，使人受到極重的打擊和痛苦。罪惡也是一樣，如同一點點的面酵，卻能使全團發起來(參林前五 6)，也如同「私欲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雅一 15)。，所以當深深記住主耶穌的提醒：「你們要謹慎，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太十六 6)，一發現有所錯誤、軟弱，立即悔改求主除去。

【利十三 9】「“人有了大癩瘋的災病，就要將他帶到祭司面前。”

〔呂振中譯〕「『一個人身上若有了癩瘋屬災病，他就要被帶到祭司面前。』

〔原文字義〕「帶到」進來，與…一起來。

〔文意註解〕「人有了大癩瘋的災病，就要將他帶到祭司面前」：凡是患了大癩瘋症狀的人，必須被帶到祭司面前，由祭司來正式判定。

【利十三 10】「祭司要察看，皮上若長了白癬，使毛變白，在長白癬之處有了紅瘻肉，」

〔呂振中譯〕「祭司要察看；若見皮上有了白白腫腫的地方，又使毛變了白，而在腫的地方也有了生的赤肉，」

〔原文字義〕「癬」腫塊，升起；「紅瘻(原文雙字)」活著的，有生命的(首字)；新生的皮肉，維持生命(次字)。

〔文意註解〕「祭司要察看，皮上若長了白癬，使毛變白」：『長了白癬』指患處腫大，或甚至有膿包。

「在長白癬之處有了紅瘻肉」：『紅瘻肉』指患處出膿、紅肉顯露在皮外。

〔靈意註解〕「皮上若長了白癬，使毛變白，在長白癬之處有了紅瘻肉，…祭司要定他為不潔淨」(10~11 節)：表徵習於犯罪，且變本加厲，就要斷定為不潔淨。

【利十三 11】「這是肉皮上的舊大癩瘋，祭司要定他為不潔淨，不用將他關鎖，因為他是不潔淨了。」

〔呂振中譯〕「這就是肉皮上宿伏的癩瘋屬之病，祭司要斷他為不潔淨；不用將他關閉，因為他已是不潔淨。」

〔原文字義〕「舊」睡著，靜止，陳舊。

〔文意註解〕「這是肉皮上的舊大麻瘋，祭司要定他為不潔淨」：意指患者一旦有了 10 節的現象，那就是大麻瘋病復發，必須判定他不潔淨。

「不用將他關鎖，因為他是不潔淨了」：凡是患了大麻瘋病症的人，在禮儀上是不潔淨，必須被隔離起來。

【利十三 12】「大麻瘋若在皮上四外發散，長滿了患災病人的皮，據祭司察看，從頭到腳無處不有，」

〔呂振中譯〕「痲瘋屬之病若在皮上到處發作，這種病若佈滿了患災病者全身的皮，儘據祭司眼光所看得到的、從頭到腳、無處不有，」

〔原文字義〕「四外」長出，冒出，發芽；「長滿」遮蓋，披上；「無處不有」（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大麻瘋若在皮上四外發散，長滿了患災病人的皮」：意指大麻瘋患處若擴散變大，以致整片皮膚長滿了大麻瘋。

「據祭司察看，從頭到腳無處不有」：意指甚至擴散到全身各處。

〔靈意註解〕「大麻瘋若在皮上四外發散，…全身都變為白，他乃潔淨了」（12~13 節）：表徵若承認滿身是罪，悔改信主，就被寶血洗淨。

【利十三 13】「祭司就要察看，全身的肉若長滿了大麻瘋，就要定那患災病的為潔淨；全身都變為白，他乃潔淨了。」

〔呂振中譯〕「那麼、祭司就要察看；若見痲瘋屬之病佈滿了全身的肉，那麼、他就要斷那患災病的為潔淨；身上既全然變白，他就潔淨了。」

〔原文字義〕「長滿」遮蓋，披上。

〔文意註解〕「祭司就要察看，全身的肉若長滿了大麻瘋，就要定那患災病的為潔淨」：意指如果全身都長滿了類似大麻瘋症狀，而患處的肉卻未潰爛脫落，那就表示它不是大麻瘋，祭司可以判定他是潔淨的。

「全身都變為白，他乃潔淨了」：意指全身的皮僅變為白色，患處的肉卻未潰爛脫落，這就不是大麻瘋，他是潔淨的。

〔話中之光〕(一)我們若自以為是，為自己的罪推辭，看自己可愛尊貴，救贖的恩典對我們就無效了，但是我們認為無能無助，一無是處，神白白的恩典才可向我們賜福。我們已到了盡頭，完全失望，在主的腳前塵土之中，從頭頂至腳底都是需要，全是污穢，那麼我們就與主最親近了。我們不僅自己蒙恩，也成為別人蒙福的導管。

(二)你願升高嗎？那麼先要在神面前謙卑下來。神的寶座不是從臺階走上去，而是走下去，那個稅吏捶著胸說：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他回家時就得以稱義了。罪在哪裡顯多，恩典也在那裡顯多。凡謙卑的必升高。「那至高至上永遠長存名為聖者的如此說：我住在至高至聖的所在，也與心靈痛悔謙卑的人同居，要使謙卑的靈蘇醒，也使痛悔人的心蘇醒」（賽五十七 15）。

(三)如果大麻瘋發透的話反而定為潔淨。為什麼？基本上講到這個人已經完全徹底的知罪了，

神顯明他全身沒有一處不是罪，他也知道也承認自己從頭到尾沒有一處不是罪、沒有一處是好的，他真是覺得自己完全徹底完全的敗壞，因為這樣子的人反而在主面前會降卑，他反而在主的面前會有真心的悔改，重在他徹底地被神光照顯明出來，從頭到尾承認在我裡面一無良善，我需要神，這樣子的人在神面前反而容易接受救恩，容易成為一個潔淨的人。

**【利十三 14】**「但紅肉幾時顯在他的身上就幾時不潔淨。」

〔呂振中譯〕「但赤肉幾時現在身上，他幾時就不潔淨。」

〔原文字義〕「紅」活著的，有生命的；「顯在」發現，看見。

〔文意註解〕「但紅肉幾時顯在他的身上就幾時不潔淨」：意指患處出膿、紅肉顯露在皮外(參 10 節)，這樣的症狀就表示他並不潔淨。

〔靈意註解〕「但紅肉幾時顯在他的身上就幾時不潔淨，…紅肉本是不潔淨，是大痲瘋」(14~15 節)：表徵靈性軟弱，不能勝過肉體的敗壞(羅七 18~19)。

**【利十三 15】**「祭司一看那紅肉就定他為不潔淨。紅肉本是不潔淨，是大痲瘋。」

〔呂振中譯〕「祭司要察看那赤肉，斷他為不潔淨：赤肉本不潔淨；那就是痲瘋屬之病。」

〔原文字義〕「一看」成為不潔的，被沾污。

〔文意註解〕「祭司一看那紅肉就定他為不潔淨」：祭司一看到患者有了 14 節所述的症狀時，就要判定他是不潔淨的。

「紅肉本是不潔淨，是大痲瘋」：紅肉顯露在皮外，原屬不潔淨，因為它是大痲瘋的症狀。

**【利十三 16】**「紅肉若復原，又變白了，他就要來見祭司。」

〔呂振中譯〕「或是，赤肉若再變白，他就要來見祭司；」

〔原文字義〕「復原」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紅肉若復原，又變白了，他就要來見祭司」：『復原』指肉上生新皮膚，皮色轉白。

〔靈意註解〕「紅肉若復原，又變白了，…祭司就要定那患災病的為潔淨」(16~17 節)：表徵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羅八 13)。

**【利十三 17】**「祭司要察看，災病處若變白了，祭司就要定那患災病的為潔淨，他乃潔淨了。」

〔呂振中譯〕「祭司要察看他；若見災病已經變白，那麼、祭司就要斷那患災病的為潔淨；他就潔淨了。」

〔原文字義〕「災病處」疤痕，疫病，疾病；「患災病的」(原文與「災病處」同字)。

〔文意註解〕「祭司要察看，災病處若變白了，祭司就要定那患災病的為潔淨，他乃潔淨了」：『災病處』指患處皮膚的狀況。

**【利十三 18】**「“人若在皮肉上長瘡，卻治好了，」

〔呂振中譯〕「『人的肉身若在皮膚上長了瘡，已經好了；」

〔原文字義〕「瘡」疔，癬，迸出的疹子；「治好」醫治，痊癒。

〔文意註解〕「人若在皮肉上長瘡，卻治好了」：『長瘡』指紅肉顯露在皮外(參 14 節)。

〔靈意註解〕「在長瘡之處又起了白癬，或是白中帶紅的火斑，…若現象窪於皮，其上的毛也變白了，就要定他為不潔淨」(18~20 節)：『白癬或火斑』表徵不受約束(癬)、自滿(火斑)；『窪於皮』表徵不肯認錯；『毛變白』表徵不是偶然的過錯。

【利十三 19】「在長瘡之處又起了白癬，或是白中帶紅的火斑，就要給祭司察看。」

〔呂振中譯〕「而在長瘡的地方又腫的白白地，或是有白中帶紅的火斑，那麼，他就要給祭司看。」

〔原文字義〕「癬」腫塊，升起；「火斑」皮膚上的發亮斑塊。

〔文意註解〕「在長瘡之處又起了白癬，或是白中帶紅的火斑，就要給祭司察看」：『白癬』指皮上生腫塊；『白中帶紅的火斑』指腫塊開始由白轉紅，形成紅色的斑紋。

【利十三 20】「祭司要察看，若現象窪於皮，其上的毛也變白了，就要定他為不潔淨，是大癩瘋的災病發在瘡中。」

〔呂振中譯〕「祭司要察看；若見有比皮窪深的現象，上頭的毛也變了白，那麼，祭司就要斷他為不潔淨；那是癩瘋屬災病在瘡中發作。」

〔原文字義〕「窪於」低的，卑微的；「發在」長出，冒出，發芽。

〔文意註解〕「祭司要察看，若現象窪於皮，其上的毛也變白了」：『窪於皮』指患處皮膚下陷。

「就要定他為不潔淨，是大癩瘋的災病發在瘡中」：意指長瘡之處(參 19 節)現出大癩瘋的症狀，所以須定為不潔淨。

【利十三 21】「祭司若察看，其上沒有白毛，也沒有窪於皮，乃是發暗，就要將他關鎖七天。」

〔呂振中譯〕「但祭司察看那病狀，若見那上頭沒有白毛，也沒有比皮窪深，只是暗淡而已，那麼、祭司就要將他關閉七天。」

〔原文字義〕「發暗」黯淡，暗色。

〔文意註解〕「祭司若察看，其上沒有白毛，也沒有窪於皮，乃是發暗」：『窪於皮』指患處皮膚下陷；『發暗』皮膚的顏色變深。

「就要將他關鎖七天」：意指需要將他隔離七天。

【利十三 22】「若在皮上發散開了，祭司就要定他為不潔淨，是災病。」

〔呂振中譯〕「倘若在皮上發散開了，祭司就要斷他為不潔淨；那就是災病。」

〔原文字義〕「發散開了(原文雙同字)」擴散。

〔文意註解〕「若在皮上發散開了，祭司就要定他為不潔淨，是災病」：『發散開』指患處擴散變大。

**【利十三 23】**「火斑若在原處止住，沒有發散，便是瘡的痕跡，祭司就要定他為潔淨。」

〔呂振中譯〕「火斑若在原處止住，沒有發散，便是瘡的癍痕，祭司就要斷他為潔淨。」

〔原文字義〕「止住」站立，停留；「痕跡」痂，傷癒的疤。

〔文意註解〕「火斑若在原處止住，沒有發散」：意指原來皮膚上所長的癩子、癬或火斑(參 2 節)，並沒有進一步擴散變壞。

「便是瘡的痕跡，祭司就要定他為潔淨」：『瘡的痕跡』指皮膚長瘡後結疤癒合的疤痕。

**【利十三 24】**「人的皮肉上若起了火毒，火毒的瘡肉成了火斑，或是白中帶紅的，或是全白的，」

〔呂振中譯〕「或是，人的肉身上若在皮膚上起了火傷，火傷的生肉又成了火斑，或是白中帶紅，或是全白；」

〔原文字義〕「毒」被燒的一塊，燙傷的疤痕；「瘡」(原文與「毒」同一字)；「火斑」皮膚上發亮的斑塊。

〔文意註解〕「人的皮肉上若起了火毒」：『火毒』指皮膚好像被火燒傷一般形成的傷口。

「火毒的瘡肉成了火斑，或是白中帶紅的，或是全白的」：意指皮膚傷口上的肉色白中帶紅或純白色。

**【利十三 25】**「祭司就要察看，火斑中的毛若變白了，現象又深於皮，是大癩瘋在火毒中發出，就要定他為不潔淨，是大癩瘋的災病。」

〔呂振中譯〕「祭司就要察看那病狀；若見火斑中的毛變了白，又有深於皮的現象，那就是癩瘋屬之病在火傷中發作，那麼、祭司就要斷他為不潔淨：那是癩瘋屬災病。」

〔原文字義〕「現象」景象，外表。

〔文意註解〕「祭司就要察看，火斑中的毛若變白了，現象又深於皮」：意指原來皮膚上所長的癩子、癬或火斑(參 2 節)，其上的毛變白，並且症狀深入皮內或下陷。

「是大癩瘋在火毒中發出，就要定他為不潔淨，是大癩瘋的災病」：意指上述的現象，乃是大癩瘋的症狀顯現出來，所以祭司須判定他為不潔淨。

**【利十三 26】**「但是祭司察看，在火斑中若沒有白毛，也沒有窪於皮，乃是發暗，就要將他關鎖七天。」

〔呂振中譯〕「但祭司察看那病狀，若見火斑中並沒有白毛，也沒有比皮窪深，只是暗淡而已，那麼、祭司就要將他關閉七天。」

〔原文字義〕「窪於」低的，卑微的。

〔文意註解〕「但是祭司察看，在火斑中若沒有白毛，也沒有窪於皮，乃是發暗，就要將他關鎖七天」：請參閱 21 節註解。

**【利十三 27】**「到第七天，祭司要察看牠，火斑若在皮上發散開了，就要定牠為不潔淨，是大癩瘋的災病。」

〔呂振中譯〕「第七天祭司要察看牠；火斑若在皮上發散開了，祭司就要斷牠為不潔淨；那是癩瘋屬災病。」

〔原文字義〕「發散開了(原文雙同字)」擴散。

〔文意註解〕「到第七天，祭司要察看牠，火斑若在皮上發散開了，就要定牠為不潔淨，是大癩瘋的災病」：請參閱 22 節註解。

**【利十三 28】**「火斑若在原處止住，沒有在皮上發散，乃是發暗，是起的火毒，祭司要定牠為潔淨，不過是火毒的痕跡。」

〔呂振中譯〕「火斑若在原處止住，沒有在皮上發散，只是暗淡而已，那便是火傷腫起來的，祭司要斷牠為潔淨；那不過是火傷之癍痕。」

〔原文字義〕「起的」腫塊，升起；「痕跡」痂，傷癒的疤。

〔文意註解〕「火斑若在原處止住，沒有在皮上發散，乃是發暗，是起的火毒，祭司要定牠為潔淨，不過是火毒的痕跡」：『起的火毒』指腫起的一塊。

**【利十三 29】**「無論男女，若在頭上有災病，或是男人鬍鬚上有災病，」

〔呂振中譯〕「『一個男人或女人、若有災病在頭上或是鬍鬚上，」

〔原文字義〕「頭上」頭頂，上面。

〔文意註解〕「無論男女，若在頭上有災病」：『頭上』指原本生長毛髮的頭皮部位。

「或是男人鬍鬚上有災病」：『鬍鬚』指生長鬍鬚的嘴唇四周和下巴部位。

〔靈意註解〕大癩瘋顯於頭部：「在頭上有災病，或是男人鬍鬚上有災病」：表徵不順服神(頭上)、顧到自己的面子(鬍鬚)。

**【利十三 30】**「祭司就要察看；這災病現象若深於皮，其間有細黃毛，就要定牠為不潔淨，這是頭疥，是頭上或是鬍鬚上的大癩瘋。」

〔呂振中譯〕「祭司就要察看那災病；若見它的現象深於皮，那裏還有細黃毛，那麼、祭司就要斷牠為不潔淨；這是頭上或鬍鬚上的癩瘋屬癩疥。」

〔原文字義〕「細」小的，纖細的；「頭疥」痂，皮膚長的東西。

〔文意註解〕「祭司就要察看；這災病現象若深於皮，其間有細黃毛，就要定牠為不潔淨」：『深於皮』指患處的皮膚發生異狀。

「這是頭疥，是頭上或是鬍鬚上的大癩瘋」：『頭疥』指頭部和臉部上的惡性皮膚病。

〔靈意註解〕「這災病現象若深於皮，其間有細黃毛，就要定牠為不潔淨，這是頭疥」：『深於皮』表徵不肯認錯；『有細黃毛』表徵不是偶然的過錯。

**【利十三 31】**「祭司若察看頭疥的災病，現象不深於皮，其間也沒有黑毛，就要將長頭疥災病的關鎖七天。」

〔呂振中譯〕「祭司察看癩疥之災病，若見它的現象並不深於皮，那裏也沒有黑毛，那麼、祭司就要將那患癩疥災病的關閉七天。」

〔原文字義〕「災病」疫病，疾病，疤痕。

〔文意註解〕「祭司若察看頭疥的災病，現象不深於皮，其間也沒有黑毛」：『不深於皮』指皮膚症狀不深入皮下。

「就要將長頭疥災病的關鎖七天」：因還不能判定是否大痲瘋，須先隔離七天，以觀症狀的後續發展。

〔靈意註解〕「祭司若察看頭疥的災病，現象不深於皮，其間也沒有黑毛」：表徵犯罪的情況並不嚴重。

「就要將長頭疥災病的關鎖七天」：表徵要完全隔離。

**【利十三 32】**「第七天，祭司要察看災病，若頭疥沒有發散，其間也沒有黃毛，頭疥的現象不深於皮，」

〔呂振中譯〕「第七天祭司要察看那災病，若見癩疥並沒有發散，那裏也沒有黃毛，癩疥也沒有深於皮的現象；」

〔原文字義〕「深於」深的。

〔文意註解〕「第七天，祭司要察看災病」：指患者被隔離七天後，仍須經過祭司察看。

「若頭疥沒有發散，其間也沒有黃毛，頭疥的現象不深於皮」：祭司在判定有沒有長大痲瘋時，注意三點：(1)症狀有沒有發散；(2)患處有沒有長黃毛；(3)症狀有沒有深入皮下。

〔靈意註解〕「若頭疥沒有發散，其間也沒有黃毛，頭疥的現象不深於皮」：表徵觀察結果，確定情況沒有進一步惡化。

**【利十三 33】**「那人就要剃去鬚髮，但他不可剃頭疥之處。祭司要將那長頭疥的，再關鎖七天。」

〔呂振中譯〕「那人就要把鬚髮剃光，頭疥之處可不要剃；祭司要將那長癩疥的再關閉七天。」

〔原文字義〕「剃」刮掉；「鬚髮」(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那人就要剃去鬚髮，但他不可剃頭疥之處」：意指要剃光患處以外的毛髮和鬚鬚。

「祭司要將那長頭疥的，再關鎖七天」：頭疥的症狀若沒有 32 節的三點情形，仍須再隔離七天。

〔靈意註解〕「那人就要剃去鬚髮，但他不可剃頭疥之處」：表徵對付自尊(鬚鬚)和虛浮的榮耀(頭髮)，但仍須尊神為大(不可剃頭疥之處)。

**【利十三 34】**「第七天，祭司要察看頭疥，頭疥若沒有在皮上發散，現象也不深於皮，就要定他為潔淨，他要洗衣服，便成為潔淨。」

〔呂振中譯〕「第七天祭司要察看那癩疥；若見癩疥在皮上並沒有發散，現象也不深於皮，那麼、祭司就要斷他為潔淨；他只要把衣服洗淨，就潔淨了。」

〔原文字義〕「洗」清洗，洗掉。

〔文意註解〕「第七天，祭司要察看頭疥，頭疥若沒有在皮上發散，現象也不深於皮，就要定他為潔淨」：意指頭疥的症狀若沒有變壞，祭司就要判定他為潔淨。

「他要洗衣服，便成為潔淨」：『他』指患者；『洗衣服』是一種禮儀上的手續；病患雖經祭司判定不是大癩瘋，但仍須洗衣服，才算潔淨。

〔靈意註解〕頭疥的診斷與對策(34~44 節)，原則上和長癩子、長癬(4~20 節)相同。

【利十三 35】「但他得潔淨以後，頭疥若在皮上發散開了，」

〔呂振中譯〕「但是他得潔淨以後，癩疥若在皮上發散開了，」

〔原文字義〕「以後」在…之後。

〔文意註解〕「但他得潔淨以後，頭疥若在皮上發散開了」：雖經祭司診斷，認定不是大癩瘋，但過後如果發現頭疥仍會擴散開來，就要照 36 節所述重新判定。

【利十三 36】「祭司就要察看他。頭疥若在皮上發散，就不必找那黃毛，他是不潔淨了。」

〔呂振中譯〕「祭司就要察看他；若見癩疥在皮上發散了，祭司不必找黃毛，他就是不潔淨的。」

〔原文字義〕「找」尋找，詢問。

〔文意註解〕「祭司就要察看他」：判定是否大癩瘋，仍需由祭司察看。

「頭疥若在皮上發散，就不必找那黃毛，他是不潔淨了」：一旦發現頭疥在頭皮上擴散開來，就不必找有沒有長黃毛，可以逕行判定他患了不潔淨的大癩瘋。

【利十三 37】「祭司若看頭疥已經止住，其間也長了黑毛，頭疥已然痊癒，那人是潔淨了，就要定他為潔淨。」

〔呂振中譯〕「若在祭司看來、癩疥已經止住，那裏也生了黑毛；癩疥已經好，那人就潔淨了；祭司要斷他為潔淨。」

〔原文字義〕「止住」站立，停止；「長了」長出，萌芽。

〔文意註解〕「祭司若看頭疥已經止住，其間也長了黑毛」：祭司若看見患者的頭疥並沒有擴散開來，患處頭皮上也長了黑毛。

「頭疥已然痊癒，那人是潔淨了，就要定他為潔淨」：那就表示他的頭疥已經痊癒，祭司可以判定那人是潔淨的。

【利十三 38】「“無論男女，皮肉上若起了火斑，就是白火斑，」

〔呂振中譯〕「『一個男人或女人若皮肉上有了火斑，白的火斑，」

〔原文字義〕「肉」血肉之體；「火斑」皮膚上發亮的斑塊。



〔文意註解〕「無論男女，皮肉上若起了火斑，就是白火斑」：『白火斑』指皮膚上白中帶黑的斑點，它是白癬(參 39 節)。

【利十三 39】「祭司就要察看，他們肉皮上的火斑若白中帶黑，這是皮上發出的白癬，那人是潔淨了。」

〔呂振中譯〕「祭司就要察看；若見火斑在皮肉上灰白，那就是水泡疹在皮上發作：那人是潔淨的。」

〔原文字義〕「發出」長出，冒出，發芽。

〔文意註解〕「祭司就要察看，他們肉皮上的火斑若白中帶黑，這是皮上發出的白癬，那人是潔淨了」：意指皮膚上的症狀經祭司察看後診斷是白癬的話，它不是大麻瘋，所以可判定那人是潔淨的。

【利十三 40】「“人頭上的髮若掉了，他不過是頭禿，還是潔淨。”

〔呂振中譯〕「『一個人的頭上若掉了頭髮，他雖禿頭，還是潔淨。』

〔原文字義〕「掉了」赤裸，光頭；「頭禿」禿頭。

〔文意註解〕「人頭上的髮若掉了，他不過是頭禿，還是潔淨」：意指禿頭不是大麻瘋，所以禿頭的人是潔淨的。

【利十三 41】「他頂前若掉了頭髮，他不過是頂門禿，還是潔淨。」

〔呂振中譯〕「若是他頭的前面掉了頭髮，他不過是頂門禿，還是潔淨。」

〔原文字義〕「前(原文雙字)」角落，邊緣(首字)；面，在…之前(次字)；「頂門禿」前額禿頂。

〔文意註解〕「他頂前若掉了頭髮，他不過是頂門禿，還是潔淨」：無論是前禿、頂禿或後禿，反正都是潔淨的。

【利十三 42】「頭禿處或是頂門禿處若有白中帶紅的災病，這就是大麻瘋發在他頭禿處或是頂門禿處，」

〔呂振中譯〕「但是頭禿處或是頂門禿處若有白中帶紅的災病，那就是癩瘋屬之病、在頭禿處或是頂門禿處在發作。」

〔原文字義〕「帶紅」帶紅色的。

〔文意註解〕「頭禿處或是頂門禿處若有白中帶紅的災病，這就是大麻瘋發在他頭禿處或是頂門禿處」：但是如果禿頭的地方有白中帶紅的症狀，便是長大癩瘋。

【利十三 43】「祭司就要察看，他起的那災病若在頭禿處或是頂門禿處有白中帶紅的，像肉皮上大癩瘋的現象，」

〔呂振中譯〕「那麼、祭司就要察看；若見在頭禿處或是頂門禿處有了白中帶紅的災病腫起來，

像皮肉上癩瘋屬之病的現象，」

〔原文字義〕「肉皮(原文雙字)」「血肉之體(首字)；皮膚(次字)。

〔文意註解〕「祭司就要察看，他起的那災病」：禿頭處有了異常的狀況，就要由祭司來察看。

「若在頭禿處或是頂門禿處有白中帶紅的，像肉皮上大癩瘋的現象」：如果禿頭的地方有白中帶紅的症狀，便是長大癩瘋的現象。

【利十三 44】「那人就是長大癩瘋，不潔淨的，祭司總要定他為不潔淨，他的災病是在頭上。」

〔呂振中譯〕「那麼、他就是患癩瘋屬之病，他不潔淨；祭司總要斷他為不潔淨；他的災病是在頭上。」

〔原文字義〕「總要定他為不潔淨(原文雙同字)」為不潔淨的。

〔文意註解〕「那人就是長大癩瘋，不潔淨的」：凡是長大癩瘋的人，就是不潔淨的。

「祭司總要定他為不潔淨，他的災病是在頭上」：無論災病是在頭上或是在身上別處，祭司總要判定他是不潔淨的。

〔話中之光〕(一)有時大癩瘋的病徵顯在人的頭額(頂門處)，猶如人的頭腦、思想受到罪的污染和控制，以致「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創六 5)，「心中沒有神」(詩十四 1)，「喜好理學、虛空的妄言、人間的遺傳、世上的小學」(西二 8)，以致厭棄神的救恩(提後四 3~4)，最終必陷入神嚴厲的審判中。因此我們當謹防世界罪惡思想潮流之影響(來二 1)，常存敬畏神、倚靠神的心志(箴三 5~7)，就必領受神所賜榮耀的冠冕。

【利十三 45】「“身上有長大癩瘋災病的，他的衣服要撕裂，也要蓬頭散髮，蒙著上唇，喊叫說：‘不潔淨了！不潔淨了！’”」

〔呂振中譯〕「『身上有癩瘋屬災病的人、他的衣服要撕裂，頭髮要蓬散；他要摀着上唇喊叫說：“我不潔淨，不潔淨。”』」

〔原文字義〕「撕裂」扯破，扯裂；「蓬頭」頭頂；「散髮」鬆開，解開；「蒙著」蒙上，包住；「上唇」蓄在上唇的小鬍子。

〔文意註解〕「身上有長大癩瘋災病的」：凡是身上長了大癩瘋症狀的。

「他的衣服要撕裂，也要蓬頭散髮」：他就要撕裂衣服，並且弄得蓬頭散髮。

「蒙著上唇，喊叫說：不潔淨了！不潔淨了」：意指警告別人不要靠近，以免被傳染。

〔靈意註解〕「身上有長大癩瘋災病的，他的衣服要撕裂」：表徵認罪。

「也要蓬頭散髮」：表徵不可掩飾自己。

「蒙著上唇」：表徵承認自己嘴唇不潔。

「喊叫說：不潔淨了！不潔淨了！」：表徵警告別人不要接觸。

〔話中之光〕(一)聖經將大癩瘋和罪聯繫起來，又基於癩瘋病與罪的特點相仿，所以又賦予屬靈的含義。大癩瘋由最明神旨意的祭司診斷，因為祭司是按神的律法斷罪的。長大癩瘋的人必須承認祭司的診斷，並喊叫說：「不潔淨了，不潔淨了。」這樣做才有望治癒。

(二)大麻瘋可能容易發的地方是任何地方都可能發，頭皮、頭髮、手上、身上，任何地方都可能發大麻瘋，這個點提醒我們一個教訓，就是不要以為我不會犯某類的罪。不錯，我們每個人跌倒的點都不一樣，所以，當你看見那個人說：哎喲，你怎麼會有外遇呢？你怎麼會有那樣子的罪呢？我們可能在那裡覺得自己可能絕對不會幹那樣的事。林前十章說，當你認為自己站立得穩的時候你反而要更謹慎，(林前十 12 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

**【利十三 46】**「災病在他身上的日子，他便是不潔淨；他既是不潔淨，就要獨居營外。」

〔呂振中譯〕「儘災病在他身上的日子，他總是不潔淨；他既不潔淨，就要獨居；住所須要在營外。」

〔原文字義〕「獨」孤立，分開，單獨地；「外」外頭。

〔文意註解〕「災病在他身上的日子，他便是不潔淨」：一天大麻瘋沒有痊癒，就一天是不潔淨的。

「他既是不潔淨，就要獨居營外」：不潔淨的人必須獨居營外，不可與潔淨的人雜居。

〔靈意註解〕「要獨居營外」：表徵教會應予革除。

〔話中之光〕(一)從得此病者，「要獨居營外」之規定，可知當時判定此病或會傳染給別人，或污染別人使別人不潔淨。猶如罪會污染自己(參可七 23)，也會傳染他人，如經云：「又要謹慎，恐怕有人失了神的恩；恐怕有毒根生出來擾亂你們，因此叫眾人沾染污穢。(來十二 15)，所以保羅命令信徒要與心存不潔而犯罪的人分開(林前五 11)，免得受其錯誤觀念和扭曲真理的影響。

(二)大麻瘋若未能得醫治、潔淨，患者最後終必痛苦而死，相當可憐。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 23)，因此唯有信靠主耶穌，終身守住真理，遠離一切罪惡，才是智能人，得享永生的恩賜。

(三)因不潔淨了，怕污染他人，故必需獨居營外，與家人和朋友分離，忍受孤獨和親情失散之苦。以患者而言，值得同情。若以預表罪惡所帶來的心靈虛空、孤單、恐懼、沒有親情而言，很值得我們作為鑒戒。

**【利十三 47】**「“染了大麻瘋災病的衣服，無論是羊毛衣服、是麻布衣服，」

〔呂振中譯〕「『染上麻瘋屬災病的衣服，無論是羊毛衣服、是麻布衣服，」

〔原文字義〕「麻布」亞麻布。

〔文意註解〕「染了大麻瘋災病的衣服，無論是羊毛衣服、是麻布衣服」：意指衣服上若染了大麻瘋，無論它是甚麼質料的衣服。

〔靈意註解〕大麻瘋顯於衣服：「染了大麻瘋災病的衣服」：表徵不良的行事為人(衣服)。

**【利十三 48】**「無論是在經上、在緯上，是麻布的、是羊毛的，是在皮子上，或在皮子做的什麼物件上，

〔呂振中譯〕「無論是線條是幅塊〔或譯：經線上、緯線上〕，是在麻布上、或羊毛上，是在皮子上或皮子作的任何物件上，」

〔原文字義〕「經」經線；「緯」緯線，混合物；「皮子」獸皮；「做的」工作，作品；「物件」(原

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無論是在經上、在緯上，是麻布的、是羊毛的」：若是織成的布料，無論是在經上或是在緯上。

「是在皮子上，或在皮子做的什麼物件上」：若是皮料裁製的任何物件。

【利十三 49】「或在衣服上、皮子上，經上、緯上，或在皮子做的什麼物件上，這災病若是發綠，或是發紅，是大癩瘋的災病，要給祭司察看。」

〔呂振中譯〕「這災病在衣服上或皮子上、在線條上或幅塊上〔或譯：經線上、或緯線上〕、或任何皮子的物件上、若是發綠、或是發紅，那就是癩瘋屬狀態的災病，要給祭司看。」

〔原文字義〕「發綠」淺綠色的；「發紅」帶紅色的。

〔文意註解〕「或在衣服上、皮子上，經上、緯上，或在皮子做的什麼物件上」：意指無論是在衣服、布料或皮料，在布料的經上或緯上，以及在皮料裁製的任何物件等的上面。

「這災病若是發綠，或是發紅，是大癩瘋的災病，要給祭司察看」：意指若發現發綠或發紅等異樣症狀，便可能是長了大癩瘋，所以要給祭司察看。

〔靈意註解〕「在衣服上、皮子上，經上、緯上，或在皮子做的什麼物件上，這災病若是發綠，或是發紅，是大癩瘋的災病」：表徵無論對神(經)或對人(緯)的行為表現(衣服、皮子)，呈現異常狀態(發綠或發紅)。

【利十三 50】「祭司就要察看那災病，把染了災病的物件關鎖七天。」

〔呂振中譯〕「祭司要察看那災病，把染上災病的物件關閉七天。」

〔原文字義〕「染了…物件」(原文無此詞)。

〔文意註解〕「祭司就要察看那災病，把染了災病的物件關鎖七天」：意指祭司察看後，還須將那些物件隔離七天。

〔靈意註解〕「祭司就要察看那災病，把染了災病的物件關鎖七天」：表徵要徹底地觀察。

【利十三 51】「第七天，他要察看那災病，災病或在衣服上，經上、緯上，皮子上，若發散，這皮子無論當作何用，這災病是蠶食的大癩瘋，都是不潔淨了。」

〔呂振中譯〕「第七天他要察看那災病；那災病若在衣服上、線條上、或幅塊上〔或譯：經線上、緯線上〕、或皮子上、發散了，無論這皮子作甚麼用的，那災病就是頑惡性的癩瘋屬病狀；那是不潔淨的。」

〔原文字義〕「當作」製作，完成；「何用」工作，作品；「蠶食的」使疼痛，刺痛。

〔文意註解〕「第七天，他要察看那災病，災病或在衣服上，經上、緯上，皮子上」：『他』指祭司(參 50 節)；祭司要將隔離七天的染了災病的物件仔細察看。

「若發散，這皮子無論當作何用，這災病是蠶食的大癩瘋，都是不潔淨了」：如果症狀擴散變大，便可以確定是大癩瘋，這些物件都不能用來製作任何衣物，因為都不潔淨；『蠶食的大癩瘋』

意指會侵蝕其他各部位的大癩瘋。

〔靈意註解〕「災病或在衣服上，經上、緯上，皮子上，若發散，…這災病是蠶食的大癩瘋，都是不潔淨了」：表徵情形為逐漸惡化。

【利十三 52】「那染了災病的衣服，或是經上、緯上，羊毛上，麻衣上，或是皮子做的什麼物件上，他都要焚燒；因為這是蠶食的大癩瘋，必在火中焚燒。」

〔呂振中譯〕「那染上災病的衣服、或在羊毛上或麻布上的線條或幅塊〔或譯：經線或緯線〕、或是甚麼皮子的物件、他都要燒，因為這是頑惡性的癩瘋屬病狀，總要將那東西放在火裏燒。」

〔原文字義〕「物件」物品，器具；「焚燒」燃燒。

〔文意註解〕「那染了災病的衣服，或是經上、緯上，羊毛上，麻衣上，或是皮子做的什麼物件上，他都要焚燒」：既然在衣料上的大癩瘋無法洗除，只好用火燒掉。

「因為這是蠶食的大癩瘋，必在火中焚燒」：強調對付衣服和衣料上大癩瘋的唯一辦法就是焚燒，絕對不能再作他用。

〔靈意註解〕「那染了災病的衣服，…這是蠶食的大癩瘋，必在火中焚燒」：表徵要徹底對付不良行為的根源，例如壞的職業、交友等都須斷絕。

〔話中之光〕(一)若衣服，無論是何種材質制的，一被判定染有大癩瘋，就必須用火焚燒(參 55 節)，不可愛惜；若是房子也受到此病之侵襲，定為不潔淨，就要全部拆除，棄置于城外不潔淨之處(參利十四 44~45)，不可捨不得。這表示當將一切的罪惡完全除去，才能使自己永活在主的恩典中。

【利十三 53】「“祭司要察看，若災病在衣服上，經上、緯上，或是皮子做的什麼物件上，沒有發散，」

〔呂振中譯〕「『祭司察看；若見災病在衣服上、或線條上或幅塊上〔或譯：經線上、或緯線上〕、或是任何皮子的物件上、並沒有發散，」

〔原文字義〕「物件」物品，器具；「發散」擴散。

〔文意註解〕「祭司要察看，若災病在衣服上，經上、緯上，或是皮子做的什麼物件上，沒有發散」：意指祭司在第七天察看染了災病的物件(參 51 節)，如果症狀沒有擴散變大，那就另當別論。

〔靈意註解〕「若見災病在衣服上，…並沒有發散，把染了災病的物件洗了，再關鎖七天」(53~54 節)：表徵若情況沒有惡化，就要交託給聖靈和神話的洗滌，並要繼續觀察。

【利十三 54】「祭司就要吩咐他們，把染了災病的物件洗了，再關鎖七天。」

〔呂振中譯〕「那麼、祭司就要吩咐他們把染上災病的物件洗淨，再關閉七天。」

〔原文字義〕「吩咐」命令，指示。

〔文意註解〕「祭司就要吩咐他們，把染了災病的物件洗了，再關鎖七天」：對於經過隔離七天後的衣服或衣料，經祭司察看認定沒有擴散者(參 53 節)，為謹慎計，仍須將它們清洗後，再隔離七天。

**【利十三 55】**「洗過以後，祭司要察看，那物件若沒有變色，災病也沒有消散，那物件就不潔淨，是透重的災病，無論正面反面，都要在火中焚燒。」

〔呂振中譯〕「洗了以後，祭司要察看那災病；若見那災病並沒有變態；災病雖沒有發散，那物件還是不潔淨：那是腐蝕性的災病；無論是反面的掉毛、是正面的掉毛、你總將那物件放在火裏燒。」

〔原文字義〕「變色(原文雙字)」轉換，改變(首字)；眼睛(次字)；「消散」擴散；「透重」侵蝕，孔；「正面」反面掉毛，禿頭；「反面」正面掉毛，前額禿頂。

〔文意註解〕「洗過以後，祭司要察看，那物件若沒有變色，災病也沒有消散」：『洗過以後』意指經過第二個七天之後；『變色』意指顏色沒有變淺；『消散』意指患處仍舊保持原狀。

「那物件就不潔淨，是透重的災病，無論正面反面，都要在火中焚燒」：『透重的災病』意指會侵蝕到另一面的大癩瘋；『正面反面』意指表面或背面。

〔靈意註解〕「洗過以後，祭司要察看，那物件若沒有變色，災病也沒有消散，那物件就不潔淨，是透重的災病，無論正面反面，都要在火中焚燒」：表徵嚴重的行為問題，教會必須斷然予以革除。

**【利十三 56】**「洗過以後，祭司要察看，若見那災病發暗，他就要把那災病從衣服上，皮子上，經上、緯上，都撕去。」

〔呂振中譯〕「祭司察看；若見物件洗了以後、那災病暗淡了，那麼、他就要把那災病從衣服上或皮子上、從線條上或幅塊上〔或譯：經線上、或緯線上〕都撕去。」

〔原文字義〕「撕去」撕裂，分開。

〔文意註解〕「洗過以後，祭司要察看，若見那災病發暗」：『災病發暗』意指顏色變深。

「他就要把那災病從衣服上，皮子上，經上、緯上，都撕去」：意指將有問題的部位剪除。

**【利十三 57】**「若仍現在衣服上，或是經上、緯上、皮子做的什麼物件上，這就是災病又發了，必用火焚燒那染災病的物件。」

〔呂振中譯〕「若仍現在衣服上或線條上或幅塊上〔或譯：經線上、或緯線上〕、或是任何皮子的物件上，那就是災病直發作；那染上災病的物件、你總要放在火裏燒。」

〔原文字義〕「又發」長出，冒出，發芽。

〔文意註解〕「若仍現在衣服上，或是經上、緯上、皮子做的什麼物件上」：意指將有災病的部位剪除之後，若其他部位再出現災病的話。

「這就是災病又發了，必用火焚燒那染災病的物件」：那就表示整件衣服或衣料都已染上大癩瘋了。

**【利十三 58】**「所洗的衣服，或是經，或是緯，或是皮子做的什麼物件，若災病離開了，要再洗，就潔淨了。」

〔呂振中譯〕「但是你所洗的衣服、或線條或幅塊〔或譯：經線或緯線〕或是任何皮子的物件，

若災病離開了，還要再洗，然後潔淨。』」

〔原文字義〕「離開」轉變方向，出發，離去。

〔文意註解〕「所洗的衣服，或是經，或是緯，或是皮子做的什麼物件，若災病離開了」：意指將有災病的部位剪除，若其他部位清洗之後沒有再出現災病的話。

「要再洗，就潔淨了」：意指還得再清洗一次，才能判定沒有染上大痲瘋，是潔淨的。

【利十三 59】「這就是大痲瘋災病的條例，無論是在羊毛衣服上，麻布衣服上，經上、緯上，和皮子做的什麼物件上，可以定為潔淨或是不潔淨。」

〔呂振中譯〕「這是痲瘋屬狀態的災病的法規，無論是羊毛衣服、或麻布衣服、是線條或幅塊〔或譯：經線或緯線〕，要斷為潔淨或不潔淨的標準。」

〔原文字義〕「條例」律法，指引，規矩。

〔文意註解〕「這就是大痲瘋災病的條例，無論是在羊毛衣服上，麻布衣服上」：意指從 47 節至 59 節所述的，乃是各種質料衣服的大痲瘋診斷條例。

「經上、緯上，和皮子做的什麼物件上，可以定為潔淨或是不潔淨」：意指在布料的經上或緯上，或在皮料裁製的任何物件的上面，都可憑大痲瘋診斷條例來判定它們是潔淨的或是不潔淨的。

## 叁、靈訓要義

### 【痲瘋病的條例(一)】

#### 一、痲瘋病的屬靈意義：

1. 「大痲瘋的災病」(2 節)：表徵從人裡面的罪性顯露出來的罪污。

2. 顯於皮膚：「人的肉皮上若長了癬子，或長了癬，或長了火斑」(2 節)：表徵高傲(癬子)、不受約束(癬)、自滿(火斑)。

3. 顯於頭部：「在頭上有災病，或是男人鬚鬚上有災病」(29 節)：表徵不順服神(頭上)、顧到自己的面子(鬚鬚)。

4. 顯於衣服：「染了大痲瘋災病的衣服」(47 節)：表徵不良的行事為人(衣服)。

#### 二、痲瘋病的症狀：

1. 「若災病處的毛已經變白，災病的現象深於肉上的皮，這便是大痲瘋的災病」(3 節)：『毛變白』表徵不是偶然的過錯；『深於肉皮』表徵不肯認錯。

2. 「這災病現象若深於皮，其間有細黃毛，就要定他為不潔淨，這是頭疥」(30 節)：『深於皮』表徵不肯認錯；『有細黃毛』表徵不是偶然的過錯。

3. 「在衣服上、皮子上，經上、緯上，或在皮子做的什麼物件上，這災病若是發綠，或是發紅，是大痲瘋的災病」(49 節)：表徵無論對神(經)或對人(緯)的行為表現(衣服、皮子)，呈現異常狀態(發綠或發紅)。

#### 三、痲瘋病的診斷和對策：

1. 「祭司要察看」(3, 30, 50 節)：祭司表徵親近神的人負診斷的責任。

2. 皮膚癩瘋病的診斷和對策(4~28 節)：

(1) 「肉皮上是白的，現象不深於皮，其上的毛也沒有變白」(4 節)：表徵犯罪的情況並不嚴重。

(3) 「要將有災病的人關鎖七天」(4 節)：表徵要完全隔離。

(4) 「第七天，祭司要察看，若看災病止住了，沒有在皮上發散」(5 節)：表徵觀察結果，確定情況沒有進一步惡化。

(5) 「祭司還要將他關鎖七天」(5 節)：表徵還要繼續隔離。

(6) 「若災病發暗，而且沒有在皮上發散，祭司要定他為潔淨」(6 節)：表徵情況好轉，就斷定為潔淨。

(7) 「癩若在皮上發散開了，…就要定他為不潔淨，是大癩瘋」(7~8 節)：表徵情況進一步惡化，就要斷定為不潔淨。

(8) 「皮上若長了白癩，使毛變白，在長白癩之處有了紅瘡肉，…祭司要定他為不潔淨」(10~11 節)：表徵習於犯罪，且變本加厲，就要斷定為不潔淨。

(9) 「大癩瘋若在皮上四外發散，…全身都變為白，他乃潔淨了」(12~13 節)：表徵若承認滿身是罪，悔改信主，就被寶血洗淨。

(10) 「但紅肉幾時顯在他的身上就幾時不潔淨，…紅肉本是不潔淨，是大癩瘋」(14~15 節)：表徵靈性軟弱，不能勝過肉體的敗壞(羅七 18~19)。

(11) 「紅肉若復原，又變白了，…祭司就要定那患災病的為潔淨」(16~17 節)：表徵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羅八 13)。

(12) 「在長瘡之處又起了白癩，或是白中帶紅的火斑，…若現象窪於皮，其上的毛也變白了，就要定他為不潔淨」(18~20 節)：『白癩或火斑』表徵不受約束(癩)、自滿(火斑)；『窪於皮』表徵不肯認錯；『毛變白』表徵不是偶然的過錯。

(13) 長瘡和長火斑的診斷與對策(21~28 節)，原則上和長癩子、長癩(4~20 節)相同。

3. 頭部癩瘋病的診斷和對策(29~44 節)：

(1) 「祭司若察看頭疥的災病，現象不深於皮，其間也沒有黑毛」(31 節)：表徵犯罪的情況並不嚴重。

(2) 「就要將長頭疥災病的關鎖七天」(31 節)：表徵要完全隔離。

(3) 「若頭疥沒有發散，其間也沒有黃毛，頭疥的現象不深於皮」(32 節)：表徵觀察結果，確定情況沒有進一步惡化。

(4) 「那人就要剃去鬚髮，但他不可剃頭疥之處」(33 節)：表徵對付自尊(鬚髮)和虛浮的榮耀(頭髮)，但仍須尊神為大(不可剃頭疥之處)。

(5) 頭疥的診斷與對策(34~44 節)，原則上和長癩子、長癩(4~20 節)相同。

4. 衣服癩瘋病的診斷和對策(47~59 節)：

(1) 「祭司就要察看那災病，把染了災病的物件關鎖七天」(50 節)：表徵要徹底地觀察。



(2)「災病或在衣服上，經上、緯上，皮子上，若發散，…這災病是蠶食的大麻瘋，都是不潔淨了」(51 節)：表徵情形為逐漸惡化。

(3)「那染了災病的衣服，…這是蠶食的大麻瘋，必在火中焚燒」(52 節)：表徵要徹底對付不良行為的根源，例如壞的職業、交友等都須斷絕。

(4)「若見災病在衣服上、…並沒有發散，把染了災病的物件洗了，再關鎖七天」(53~54 節)：表徵若情況沒有惡化，就要交託給聖靈和神話的洗滌，並要繼續觀察。

(5)「洗過以後，祭司要察看，那物件若沒有變色，災病也沒有消散，那物件就不潔淨，是透重的災病，無論正面反面，都要在火中焚燒」(55 節)：表徵嚴重的行為問題，教會必須斷然予以革除。

四、對麻瘋病患者的處置(45~46 節)：

- 1.「身上有長大麻瘋災病的，他的衣服要撕裂」(45 節)：表徵認罪。
- 2.「也要蓬頭散髮」(45 節)：表徵不可掩飾自己。
- 3.「蒙著上唇」(45 節)：表徵承認自己嘴唇不潔。
- 4.「喊叫說：不潔淨了！不潔淨了！」(45 節)：表徵警告別人不要接觸。
- 5.「要獨居營外」(46 節)：表徵教會應予革除。

## 利未記第十四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麻瘋病的條例(二)】

- 五、麻瘋病患者痊癒後潔淨的條例(1~32節)
- 六、房屋長麻瘋病的診斷與對策(33~53節)
- 七、總結各類麻瘋病的條例(54~57節)

### 貳、逐節詳解

【利十四 1】「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曉諭摩西說」：後面直到 32 節是說到有關麻瘋病患者痊癒後的潔淨條例。

【利十四 2】「“長大麻瘋得潔淨的日子，其例乃是這樣：要帶他去見祭司；」

〔呂振中譯〕「『患麻瘋屬之病的得潔淨的日子、其法規乃是這樣：人要帶他去見祭司。』

〔原文字義〕「潔淨」潔淨，清潔，純潔；「例」律法，指引，規矩。

〔文意註解〕「長大痲瘋得潔淨的日子，其例乃是這樣」：意指長大痲瘋的人被隔離在營外(參十三46)期間，若是得著醫治，應該如何處置。

「要帶他去見祭司」：這人首先須被帶到祭司面前。

〔話中之光〕(一)人靠自己的能力和方法無法解決痲瘋病。同樣，我們靠自己不能解決罪，惟有神的恩典，使我們得稱為義。向主承認「主啊，我是個罪人」，這才是從罪裡得釋放的唯一出路。

(二)「所以你們當悔改歸正，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這樣，那安舒的日子必從主面前來到。」(徒三 19)。

【利十四 3】「祭司要出到營外察看，若見他的大痲瘋痊癒了，」

〔呂振中譯〕「祭司要出營外，那祭司要察看；若見那痲瘋屬災病在患這病者身上已經好了，」

〔原文字義〕「察看」觀察，注視；「痊癒」痊癒，醫治。

〔文意註解〕「祭司要出到營外察看」：祭司必須帶他離開人群而到營外仔細察看。

「若見他的大痲瘋痊癒了」：經過察看後，如果認定他的大痲瘋確實痊癒了。

〔靈意註解〕「祭司要出到營外察看」：『營外』表徵世界。

〔話中之光〕(一)長大痲瘋的人不能自己來見祭司，「祭司出到營外」是指從神的居所出來，「祭司」象徵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主為救我們，撇天堂離寶座來到地上。

(二)世上的宗教是人尋找神，福音則是神尋找人；世上的宗教要求人修道，修行，心誠，積德，以至得救，福音是神為人作成了一切。

【利十四 4】「就要吩咐人為那求潔淨的拿兩隻潔淨的活鳥和香柏木、朱紅色線，並牛膝草來。」

〔呂振中譯〕「那麼、祭司就要吩咐人為那求斷為潔淨的取兩隻活活而潔淨的鳥、和香柏木、朱紅色線跟唇形薄荷。」

〔原文字義〕「求潔淨的」成為清潔的，純潔的；「潔淨的」潔淨的，純正。

〔文意註解〕「就要吩咐人為那求潔淨的拿兩隻潔淨的活鳥」：意指祭司要吩咐那得著痊癒的人，遵照潔淨的禮儀，帶著兩隻潔淨的活鳥；此處所謂『潔淨的活鳥』是指純全無瑕疵的活鳥。

「和香柏木、朱紅色線，並牛膝草來」：『香柏木』指產於利巴嫩山上香柏樹，所砍下來的木頭，能散發香氣；『朱紅色線』指染成朱紅色的絨線，用來綁牛膝草在香柏木頭上；『牛膝草』指長在牆頭上成簇有香味的草。

〔靈意註解〕「拿兩隻潔淨的活鳥和香柏木、朱紅色線，並牛膝草來」：『兩隻潔淨的活鳥』表徵死而復活的基督；『香柏木…並牛膝草』表徵整個世界(王上四 33)；『朱紅色線』表徵我們的罪(賽一 18)。

〔話中之光〕(一)從救贖事工的角度看，是人因信耶穌基督，接待他作生命的救主，從而脫離罪和死亡，得永生。在潔淨的儀式上，強調的是耶穌基督的救贖。大痲瘋得治癒的人第一件事就是潔淨污穢而醜陋的身體，這時所行的潔淨之禮是用牛膝草洗身子，像徵基督徒首先要悔改，使罪得赦

免，重生作新人的恩典。

(二)大麻瘋得潔淨之後，還要進行這麼複雜的潔淨之禮，是為了讓人知道悔改的憂傷痛苦的屬靈經歷，要求我們的悔改要徹底連根拔起。如此看來，長大麻瘋得潔淨的人是指復原的人，新人，新造的人。

(三)香柏木，牛膝草一整個世界(參王上四 33)。主釘十字架解決了我們的罪，也解決了整個世界(參約十二 31；加六 14)。

(四)香柏木和牛膝草是對比懸殊的植物。香柏木高大挺拔，枝葉茂盛，是悅人眼目的植物，相反牛膝草個子也不高，樣子也不好，是長在籬笆牆下有薄荷味的雜草。然而，神將香柏木和牛膝草一同使用。這說明神的教會和事工，既需要各樣條件都好的人，也需要像牛膝草那樣條件差的人。神的教會是任何人都能甘心獻身的共同體，任何人都能自由的共同體，並且獻身不受身份、知識、環境、經濟實力限制的團契就是教會。

**【利十四 5】**「祭司要吩咐用瓦器盛活水，把一隻鳥宰在上面。」

〔呂振中譯〕「祭司要吩咐人用瓦器盛活水；把其一隻鳥宰在活水上面。」

〔原文字義〕「活」活潑的，流動的。

〔文意註解〕「祭司要吩咐用瓦器盛活水，把一隻鳥宰在上面」：『活水』指流動的水；『一隻鳥』指兩隻鳥中的一隻，用於被宰殺流血贖罪(參 6 節)。

〔靈意註解〕「用瓦器盛活水，把一隻鳥宰在上面」：『瓦器』表徵道成肉身的基督；『盛活水』表徵基督滿有神的生命；『把一隻鳥宰在上面』表徵基督為罪人被釘死在十字架上。

〔話中之光〕(一)這是一幅「道成肉身」，為世人的罪被釘在十字架上，流血捨命的圖畫。耶穌基督釘十字架，活畫在我們眼前(參加三 1)。

(二)如今我們相信救主耶穌基督的人，也擁有神聖的生命——寶貝(活水)裝在瓦器裡(參林後四 7；約七 38)。

**【利十四 6】**「至於那隻活鳥，祭司要把牠和香柏木、朱紅色線並牛膝草一同蘸於宰在活水上的鳥血中，」

〔呂振中譯〕「至於那隻活鳥、祭司要取牠，又取香柏木、朱紅色線跟脣形薄荷、將這些物品和那隻活鳥一同蘸於被宰在活水上的鳥的血中；」

〔原文字義〕「活」活著的，有生命的。

〔文意註解〕「至於那隻活鳥，祭司要把牠和香柏木、朱紅色線並牛膝草一同蘸於宰在活水上的鳥血中」：『那隻活鳥』指未被宰殺的另一隻鳥，用於放在田野裡(參 7 節)；全句意指祭司要將另一隻活鳥和用朱紅色線綁在香柏木的牛膝草(參 4 節)，一同蘸在瓦器所盛活水上的鳥血(參 5 節)中。

〔靈意註解〕「至於那隻活鳥，祭司要把牠和香柏木、朱紅色線並牛膝草一同蘸於宰在活水上的鳥血中」：『那隻活鳥』表徵死而復活的基督；『一同蘸於宰在活水上的鳥血中』表徵悔改相信的人已經帶著世界與基督同釘在十字架上，取用寶血贖罪的功效。

【話中之光】(一)活水和放飛的鳥像徵活潑的力量。說基督教是生命的宗教，愛的宗教，作工的宗教是指教會的生命力。把一隻鳥宰在活水上面，把活鳥蘸於鳥血中，然後放飛，表明聖徒的生活以救贖為根據，在一切活動中成為具有建設性，協助性，和平性的人。

(二)若不像路十 33 中的好撒瑪利亞人那樣付出勞苦和犧牲，是不能救人的。每個時代都需要湧現大量具有犧牲精神的獻身者，來除掉那個時代的罪和惡。我們為了救自己的家庭、自己身邊的人和自己所屬的教會，要有獻上自己的覺悟，那麼我們的人生將是偉大的。

【利十四 7】「用以在那長大痲瘋求潔淨的人身上灑七次，就定他為潔淨，又把活鳥放在田野裡。」

【呂振中譯】「又在那求斷為痲瘋屬之病已得潔淨的人身上灑七次，就斷他為潔淨；再把那隻活鳥放在田野裏。」

【原文字義】「灑」灑，淋，噴出；「田野」田地，陸地。

【文意註解】「用以在那長大痲瘋求潔淨的人身上灑七次」：祭司將牛膝草上所蘸的鳥血(參 6 節)，在長大痲瘋得痊癒的人身上灑七次。

「就定他為潔淨，又把活鳥放在田野裡」：經過 4~7 節的手續後，祭司要認定他為潔淨，並將那隻活鳥帶到田野放生。

【靈意註解】「在那長大痲瘋求潔淨的人身上灑七次，就定他為潔淨」：表徵那人全然蒙寶血洗淨。

「又把活鳥放在田野裡」：表徵基督復活生命的大能使人得著釋放。

【話中之光】(一)「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八 1~2)。

(二)我們信徒已經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不僅與祂一同復活，並且一同坐在天上(參弗二 5~6)。

【利十四 8】「求潔淨的人當洗衣服，剃去毛髮，用水洗澡，就潔淨了；然後可以進營，只是要在自己的帳棚外居住七天。」

【呂振中譯】「那求斷為潔淨的人要把衣服洗淨，剃去一切毛髮，在水中洗澡，就潔淨了；然後可以進營，不過要在自己的帳棚外住七天。」

【原文字義】「剃去」剃去，刮掉。

【文意註解】「求潔淨的人當洗衣服，剃去毛髮，用水洗澡，就潔淨了」：求潔淨的人經祭司認定潔淨(參 7 節)之後，仍須作下列三個步驟之後，在手續上才算完全：(1)洗衣服；(2)剃去毛髮；(3)用水洗澡。

「然後可以進營，只是要在自己的帳棚外居住七天」：雖然他已經潔淨了，但仍不能跟其他正常人同樣生活行動，而須受到限制。首先，他被容許進營，但須睡在自己的帳棚之外七天，暗示他仍不能恢復正常的夫妻性生活。

【靈意註解】「求潔淨的人當洗衣服，剃去毛髮，用水洗澡，就潔淨了」：『洗衣服』表徵得救以後要對付行事為人；『剃去毛髮』表徵對付從肉體出來的一切罪行；『用水洗澡』表徵聖靈和話中之水的洗淨。

「然後可以進營，只是要在自己的帳棚外居住七天」：『進營』表徵被教會接納；『帳棚外居住七天』表徵私下仍須徹底對付肉體的行為。

〔**話中之光**〕(一)要在自己的帳棚外居住七天，這是保持完全聖潔所必要的時間，這期間要完全脫去患癲瘋病時養成的習慣。如果說行潔淨的禮是重生，那洗衣服，洗澡是聖潔的恩惠和聖化。

(二)大癲瘋得潔淨的人，在與家人團聚之前，要在自己的帳棚外居住七天。得醫治的人回家只需幾小時，甚至更少，但大癲瘋得潔淨的人與家人相見，要在七天之後。從病中得釋放的人，為了得潔淨需要時間；信心的成長或聖潔的成長是漸進的，變化是需要時間的。

【利十四 9】「第七天，再把頭上所有的頭髮與鬍鬚、眉毛，並全身的毛，都剃了；又要洗衣服，用水洗身，就潔淨了。」

〔**呂振中譯**〕「第七天、他要把一切毛髮都剃去，把頭髮、鬍鬚和眉毛以及所有的毛都剃去；也要把衣服洗淨，在水中洗身，就潔淨了。」

〔**原文字義**〕「洗(首字)」洗，漂洗；「洗(次字)」清洗，沐浴，沖走。

〔**文意註解**〕「第七天，再把頭上所有的頭髮與鬍鬚、眉毛，並全身的毛，都剃了」：到了第七天，前述『剃去毛髮』(參 8 節)的步驟，詳細分列如下：(1)頭上所有的頭髮；(2)鬍鬚；(3)眉毛；(4)全身的毛。

「又要洗衣服，用水洗身，就潔淨了」：重複第一天的另兩項步驟(參 8 節)。

〔**靈意註解**〕「再把頭上所有的頭髮與鬍鬚、眉毛，並全身的毛，都剃了」：『頭髮』表徵驕傲和炫耀；『鬍鬚』表徵自尊；『眉毛』表徵天然的美麗；『全身的毛』表徵天然的能力。以上都要一一的對付乾淨。

「又要洗衣服，用水洗身，就潔淨了」：『洗衣服』表徵得救以後要對付行事為人；『用水洗身』表徵聖靈和話中之水的洗淨。

〔**話中之光**〕(一)信徒得救以後應當學習對付肉體、對付罪，對付得越徹底越好；站在主這邊，定罪自己。

(二)難怪主對祂的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太十六 24)。

【利十四 10】「第八天，他要取兩隻沒有殘疾的公羊羔和一隻沒有殘疾、一歲的母羊羔，又要把調油的細麵伊法十分之三為素祭，並油一羅革，一同取來。」

〔**呂振中譯**〕「第八天他要取兩隻完全沒有殘疾的公羊羔、和一隻完全沒有殘疾一歲以內的母羊羔、也要把調油的細麵一伊法的十分之三作為素祭，並把油一羅革一同取來。」

〔**原文字義**〕「沒有殘疾的」完全的，健全的；「伊法」(原文無此字)；「羅革」(測量液體體積單位，約合半公升)。

〔**文意註解**〕「第八天，他要取兩隻沒有殘疾的公羊羔和一隻沒有殘疾、一歲的母羊羔」：到了第八天，這人還須通過祭司獻祭。本節所述的祭物，是一般經濟能力正常的人(有別於貧窮人)所需預

備的，祭牲包括兩隻公羊高、一隻一歲的母羊羔，都需沒有殘疾。

「又要把調油的細麵伊法十分之三為素祭，並油一羅革，一同取來」：本句則為素祭所需的供物：(1)調油的細麵伊法十分之三；(2)油一羅革。『伊法十分之三』約合六點八公升；『素祭』此名詞在希伯來文含有禮物或供物的意味，是一種自願的獻祭，敬拜者藉此向所敬拜的神表明忠貞與感恩的心意；『一羅革』約合零點三公升。

〔靈意註解〕「第八天，他要…行潔淨之禮」(10~11 節)：『第八天』表徵基督的復活；『行潔淨之禮』表徵基督的復活是要叫我們在神面前稱義(參羅四 25)。

〔話中之光〕(一)「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羅四 25)。我們的信心必須是信主耶穌已為我們受死，也信祂已為我們復活了，才能完滿享受主救贖的功效。

(二)如今，這位從死裏復活的主，活在我們的裏面，使我們憑著祂復活的生命，能活出蒙神悅納、被神稱義的生活。

【利十四 11】「行潔淨之禮的祭司要將那求潔淨的人和這些東西安置在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

〔呂振中譯〕「行潔淨之禮的祭司要將那求斷為潔淨的人和這些物品、安置在永恆主面前、會棚的出入處。」

〔原文字義〕「安置」站立，配置，安放。

〔文意註解〕「行潔淨之禮的祭司要將那求潔淨的人和這些東西安置在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意指祭壇前面；包括求潔淨的人、祭物、供物都帶到祭壇前。

【利十四 12】「祭司要取一隻公羊羔獻為贖愆祭，和那一羅革油一同作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

〔呂振中譯〕「祭司要取一隻公綿羊羔，獻為解罪責祭，又取那一羅革油，將這兩樣物品做搖獻物、搖在永恆主面前。」

〔原文字義〕「取」拿來，握著；「搖祭」搖祭，搖擺，揮動；「搖一搖」來回搖動。

〔文意註解〕「祭司要取一隻公羊羔獻為贖愆祭」：意指那兩隻公羊羔(參 10 節)中的一隻，是為贖愆祭而獻；『贖愆祭』指為各種得罪神的行為(即罪行)而獻的祭，不同於贖罪祭(參 19 節)，那是為人的罪性而獻的祭。

「和那一羅革油一同作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搖祭』指平安祭中的一種，按水平方向前後搖動的稱為搖祭，按垂直方向上下擺動的稱為舉祭(參七 34)；平安祭表明獻祭者對神的感恩，虔敬與奉獻。

〔靈意註解〕「贖愆祭…贖罪祭…燔祭和素祭」(12~32 節)：表徵在神面前取用基督的一切所是，對付我們的罪行和罪性，並奉獻身體為神而活。

【利十四 13】「把公羊羔宰於聖地，就是宰贖罪祭牲和燔祭牲之地。贖愆祭要歸祭司，與贖罪祭一樣，是至聖的。」

〔呂振中譯〕「他要在宰解罪祭牲和燔祭牲的地方、就是在聖的地方、宰那公綿羊羔；解罪責祭

品要給祭司、像解罪祭品一樣：那是至聖的。」

〔原文字義〕「聖」分別，神聖；「地」地方，空間；「至聖的」（重複『聖』字）。

〔文意註解〕「把公羊羔宰於聖地，就是宰贖罪祭牲和燔祭牲之地」：『聖地』在本句經文中已作解釋，指會幕的內院、祭壇的北邊；此時求潔淨的人尚未正式得著潔淨，不能進內院，據說傳統作法乃是求潔淨的人接手在祭牲的頭上，然後由祭司將祭牲牽到內院祭壇的北邊，在那裡代替他宰殺。

「贖愆祭要歸祭司，與贖罪祭一樣，是至聖的」：贖愆祭牲的脂油和內臟要焚燒獻給神，祭肉則歸祭司享用，其他的人不得有分，因為它是分別為聖的聖物，和贖罪祭一樣。

【利十四 14】「祭司要取些贖愆祭牲的血，抹在求潔淨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

〔呂振中譯〕「祭司要取些解罪責祭牲的血；抹在求斷為潔淨之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跟右腳的大拇趾上。」

〔原文字義〕「抹」給，置，放。

〔文意註解〕「祭司要取些贖愆祭牲的血，抹在求潔淨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代表一個人的全身，抹血表示他的全身都蒙赦罪得著潔淨。

〔靈意註解〕「取些血和油「抹在那求潔淨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14~17，25~28 節）：表徵從今以後，耳朵聽從神的話，手作神的工，腳行神的路。

〔話中之光〕（一）腳是代表全身的部位，這種潔淨之禮意味著所聽的，所做的，所行的都要分別為聖。作祭司完全是神的恩典，同樣大麻瘋得痊癒也是出於神的恩典，從此決志是死是活要為神的榮耀獻身。神拯救我們，是為了讓我們作義的器具榮耀神。

（二）我們都如患大麻瘋病的人，只有死路一條，神卻使我們重新活過來，又作他的兒女。現在，我們完全獻上自己給神是理所應當的。使徒保羅說：「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如今，我們不再是自己的主人，我們的一切應為主而用，我們的耳、手、腳都要照著主的旨意作榮耀主的器具。

【利十四 15】「祭司要從那一羅革油中取些倒在自己的左手掌裡，」

〔呂振中譯〕「祭司要從那一羅革油之中取出一點兒來，倒在自己的左手掌裏；」

〔原文字義〕「倒」澆灌，流動，倒出。

〔文意註解〕「祭司要從那一羅革油中取些倒在自己的左手掌裡」：『那一羅革油』是供物之一（參 10 節）；『左手掌裡』這樣就可以用右手的指頭蘸油並彈油（參 16 節）。

〔靈意註解〕「指頭蘸在左手的油裡，在耶和華面前用指頭彈七次」（15~16，26~27 節）：表徵完全順服聖靈的引導。

【利十四 16】「把右手的一個指頭蘸在左手的油裡，在耶和華面前用指頭彈七次。」

〔呂振中譯〕「把右手的一個指頭、蘸在左手掌中的油裡，在永恆主面前用指頭將油彈七次。」

〔原文字義〕「蘸」蘸，浸入；「彈」灑，淋，噴出。

〔文意註解〕「把右手的一個指頭蘸在左手的油裡，在耶和華面前用指頭彈七次」：意指從會幕門口處向著至聖所彈油七次，據猶太人的傳說，祭司每彈一次，便蘸一次油。

【利十四 17】「將手裡所剩的油抹在那求潔淨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就是抹在贖愆祭牲的血上。」

〔呂振中譯〕「手中剩下的油、祭司要抹在那求斷為潔淨之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跟右腳的大拇趾上，就是抹在解罪責祭牲的血上。」

〔原文字義〕「抹」給，置，放。

〔文意註解〕「將手裡所剩的油抹在那求潔淨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如同抹血(參 14 節)一樣，右耳垂、右手的大拇指並右腳的大拇指代表一個人的全身，抹油表示他的全身都蒙聖靈分別為聖。

「就是抹在贖愆祭牲的血上」：因為抹油的地方和抹血的地方相同，故是抹油在所抹過的血上。

〔話中之光〕(一)油象徵聖靈，祭司給求潔淨的人抹了血之後，再在其上抹油，這一點值得注意。基督的血是聖靈作工的基礎，聖靈的恩賜和能力降臨在信的人身上。彼前四 11 說：「若有服侍人的，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侍。」主的事與世上的事不同，只要你肯作主的工作，神就會賜力量，這是聖靈的工作。

(二)「你要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不要自高，也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又要吩咐他們行善，在好事上富足，甘心施捨，樂意供給人，為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預備將來，叫我們持定那真正的生命」(提前六 17~19)。

【利十四 18】「祭司手裡所剩的油要抹在那求潔淨人的頭上，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

〔呂振中譯〕「祭司要用手中剩下的油、抹在那求斷為潔淨的人的頭上；在永恆主面前為他行除罪禮。」

〔原文字義〕「所剩的」剩下，留下，多餘的。

〔文意註解〕「祭司手裡所剩的油要抹在那求潔淨人的頭上，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抹油在頭上，表示這個人得到聖靈的澆灌(徒一 8)，作為他蒙救恩得神贖罪的記號(參徒十一 16~17)。

〔靈意註解〕「手裡所剩的油要抹在那求潔淨人的頭上」(18, 29 節)：表徵分別全人歸神為聖。

【利十四 19】「祭司要獻贖罪祭，為那本不潔淨、求潔淨的人贖罪；然後要宰燔祭牲，」

〔呂振中譯〕「祭司要獻解罪祭、為那求斷為潔淨的行除罪禮，免去他的不潔淨，然後宰燔祭牲。」

〔原文字義〕「本」(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祭司要獻贖罪祭，為那本不潔淨、求潔淨的人贖罪」：『贖罪祭』與前面的贖愆祭不同，是重在為罪性贖罪，而贖愆祭則是為罪行贖罪(參 12 節註解)。



「然後要宰燔祭牲」：『燔祭』指整個祭物須在祭壇上經過火燒，使馨香之氣上升，全部獻給神。

**【利十四 20】**「把燔祭和素祭獻在壇上，為他贖罪，他就潔淨了。」

〔呂振中譯〕「要獻上燔祭和素祭在祭壇上；為他這樣行除罪禮，他就潔淨了。」

〔原文字義〕「素祭」素祭，禮物，貢物。

〔文意註解〕「把燔祭和素祭獻在壇上，為他贖罪，他就潔淨了」：『素祭』此名詞在希伯來文含有禮物或供物的意味，是一種自願的獻祭，敬拜者藉此向所敬拜的神表明忠貞與感恩的心意。至此，各種獻祭全部完成，故原來患大麻瘋的人就全然潔淨了，今後可以自由行動，和正常人一模一樣。

〔話中之光〕(一)燔祭是向神獻的禮拜，素祭是向神獻的感謝。敬拜和感謝是聖徒的生活。向神奉獻時，各人要作力所能及，甘心樂意，誠心誠意的奉獻。檢驗一個人的信心狀態和熱心程度的尺規就是捐輸，我們自我檢驗一下。

(二)被聖靈充滿的初期教會聖徒，沒有一人說他的東西有一樣是自己的，人人將田產房屋都賣了，獻給神(參徒四 32~37)。受聖靈的人，才樂意奉獻；被聖靈充滿的人，才知道一切都是神的，自己只是管家，對錢物的意識就淡薄了。衛斯理曾說過，看一個人的口袋，便知他的聖潔程度。

**【利十四 21】**「“他若貧窮不能預備夠數，就要取一隻公羊羔作贖愆祭，可以搖一搖，為他贖罪；也要把調油的細麵伊法十分之一為素祭，和油一羅革一同取來；」

〔呂振中譯〕「『他若貧寒、手頭殼不着，就要取一隻公綿羊羔做解罪責祭、搖一搖，為他行除罪禮；也要把調油的細麵一伊法的十分之一為素祭，並把油一羅革、一同取來；」

〔原文字義〕「預備」(原文無此字)；「夠數」達到，追上，臨到。

〔文意註解〕「他若貧窮不能預備夠數，就要取一隻公羊羔作贖愆祭，可以搖一搖，為他贖罪」：『貧窮不能預備夠數』指窮人負擔不起正常行潔淨之禮所需要的祭牲和供物(參 10 節)。

「也要把調油的細麵伊法十分之一為素祭，和油一羅革一同取來」：『伊法十分之一』約合二點二公升；『一羅革』約合零點三公升。

**【利十四 22】**「又照他的力量取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一隻作贖罪祭，一隻作燔祭。」

〔呂振中譯〕「也取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就是他手頭所殼得着的：一隻作為解罪祭，一隻作為燔祭。」

〔原文字義〕「力量」手。

〔文意註解〕「又照他的力量取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用來取代兩隻公羊羔中的一隻和一隻一歲的母羊羔(參 10 節)。

「一隻作贖罪祭，一隻作燔祭」：其中一隻作贖罪祭，另一隻作燔祭(參 31 節)。

**【利十四 23】**「第八天，要為潔淨，把這些帶到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交給祭司。」

〔呂振中譯〕「第八天他要把這些物品帶到永恆主面前、會棚的出入處、交給祭司。」

〔原文字義〕「帶到」進來，帶來。

〔文意註解〕「第八天，要為潔淨，把這些帶到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交給祭司」：請參閱 10~11 節註解。

【利十四 24】「祭司要把贖愆祭的羊羔和那一羅革油一同作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

〔呂振中譯〕「祭司要取那做解罪責祭的公綿羊羔、和那一羅革油；將這些物品做搖獻物，搖在永恆主面前；」

〔原文字義〕「一同」(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祭司要把贖愆祭的羊羔和那一羅革油一同作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請參閱 12 節註解；這裡的『羊羔』指公羊羔(參 21 節)。「作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請參閱 12 節註解。

【利十四 25】「要宰了贖愆祭的羊羔，取些贖愆祭牲的血，抹在那求潔淨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

〔呂振中譯〕「也要宰那做解罪責祭的公綿羊羔。取些解罪責祭牲的血，抹在那求斷為潔淨之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跟右腳的大拇趾上。」

〔原文字義〕「抹」給，置，放。

〔文意註解〕「要宰了贖愆祭的羊羔，取些贖愆祭牲的血，抹在那求潔淨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請參閱 14 節註解。

【利十四 26】「祭司要把些油倒在自己的左手掌裡，」

〔呂振中譯〕「祭司要把些油倒在自己的左手掌裏；」

〔原文字義〕「倒在」澆灌，流動，倒出。

〔文意註解〕「祭司要把些油倒在自己的左手掌裡」：請參閱 15 節註解。

【利十四 27】「把左手裡的油，在耶和華面前，用右手的一個指頭彈七次，」

〔呂振中譯〕「用右手的一個指頭、把左手掌中的油、在永恆主面前彈七次。」

〔原文字義〕「指頭」手指；「彈」灑，淋，噴出。

〔文意註解〕「把左手裡的油，在耶和華面前，用右手的一個指頭彈七次」：請參閱 16 節註解。

【利十四 28】「又把手裡的油抹些在那求潔淨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就是抹贖愆祭之血的原處。」

〔呂振中譯〕「將他手掌中的油、抹在那求斷為潔淨之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之、跟右腳的大拇趾上，就是抹在解罪責祭的血那地方。」

〔原文字義〕「原處」地方，位置。

〔文意註解〕「又把手裡的油抹些在那求潔淨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就是抹贖愆祭之血的原處」：請參閱 17 節註解。

【利十四 29】「祭司手裡所剩的油要抹在那求潔淨人的頭上，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

〔呂振中譯〕「祭司要將手中剩下的油、抹在那求斷為潔淨的人頭上，在永恆主面前為他行除罪禮。」

〔原文字義〕「所剩的」留下來，剩下，多餘。

〔文意註解〕「祭司手裡所剩的油要抹在那求潔淨人的頭上，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請參閱 18 節註解。

【利十四 30】「那人又要照他的力量獻上一隻斑鳩或是一隻雛鴿，」

〔呂振中譯〕「那人要獻上一隻斑鳩、或是一隻雛鴿、就是他手頭所穀得着的；」

〔原文字義〕「力量」手；「獻上」工作，製作，完成。

〔文意註解〕「那人又要照他的力量獻上一隻斑鳩或是一隻雛鴿」：總數應該是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一隻為贖罪祭，一隻為燔祭(參 22，31 節)。

【利十四 31】「就是他所能辦的，一隻為贖罪祭，一隻為燔祭，與素祭一同獻上；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

〔呂振中譯〕「他要獻上手頭所穀得着的；一隻作為解罪祭、一隻作為燔祭，連素祭一同獻上；祭司要樣為那求斷為潔淨的人在永恆主面前行除罪禮。」

〔原文字義〕「所能辦的」達到，追上，臨到；「一同獻上」(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就是他所能辦的，一隻為贖罪祭，一隻為燔祭，與素祭一同獻上；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請參閱 19 節註解。

【利十四 32】「這是那有大痲瘋災病的人、不能將關乎得潔淨之物預備夠數的條例。」

〔呂振中譯〕「關於身患痲瘋屬災病的人、在求斷為潔淨的事上、他若手頭緊、穀不着豫備正常的祭物、其法規是這樣。』」

〔原文字義〕「災病」疫病，疾病，疤痕；「條例」律法，指引，規矩。

〔文意註解〕「這是那有大痲瘋災病的人、不能將關乎得潔淨之物預備夠數的條例」：請參閱 20 節註解。

【利十四 33】「耶和華曉諭摩西、亞倫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亞倫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曉諭摩西、亞倫說」：33~53 節是說到房屋長痲瘋病的診斷與對策。

**【利十四 34】**「“你們到了我賜給你們為業的迦南地，我若使你們所得為業之地的房屋中有大麻瘋的災病，」

〔呂振中譯〕「『你們進了我所賜給你們為業產的迦南地時候，我若使麻瘋屬災病傳到你們所得為業產之地的一間房屋，」

〔原文字義〕「賜給」給，置，放；「為業」擁有物，財產。

〔文意註解〕「你們到了我賜給你們為業的迦南地」：意指在迦南地定居下來，開始建造房屋供各家居住；摩西寫《利未記》時，以色列人還在曠野中飄流，居住在可以移動的帳棚中。

「我若使你們所得為業之地的房屋中有大麻瘋的災病」：『房屋中有大麻瘋的災病』大概是指房屋潮濕發霉的現象，會影響到住戶的健康。

〔靈意註解〕「房屋中有大麻瘋的災病」(34~35 節)：表徵教會中有明顯的罪惡。

〔話中之光〕(一)教會乃是聖潔的「新團」；應以「純潔」和「真誠」，去取代「惡毒」和「邪惡」。(參林前五 7~8)。

(二)信徒應當一面對付罪惡，一面享受基督那無罪的生命，才能保守自己和教會不沾染罪污。

**【利十四 35】**「房主就要去告訴祭司說：『據我看，房屋中似乎有災病。』」

〔呂振中譯〕「那麼、那房主就要去告訴祭司說：據我看，這房屋中似乎有災病。」

〔原文字義〕「看」觀察，注意。

〔文意註解〕「房主就要去告訴祭司說：據我看，房屋中似乎有災病」：意指房主如果發現自己房屋有發霉的現象，就有責任報告祭司，請他來診斷。

〔話中之光〕(一)教會一有問題，應當用禱告來告訴我們的大祭司——主耶穌基督，求主來察看、來解決。

**【利十四 36】**「祭司還沒有進去察看災病以前，就要吩咐人把房子騰空，免得房子裡所有的都成了不潔淨；然後祭司要進去察看房子。」

〔呂振中譯〕「祭司還沒有進去察看災病以前，要吩咐人把那房屋騰空，免得房屋裏所有的都染着了不潔淨；然後祭司纔可以進去察看那房屋。」

〔原文字義〕「騰空」轉離，趕走；「所有的」(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祭司還沒有進去察看災病以前，就要吩咐人把房子騰空，免得房子裡所有的都成了不潔淨」：『把房子騰空』指搬走一切家具、器物，用意有二：(1)方便祭司觀察房屋實際情形；(2)避免傳染到家具、器物。

「然後祭司要進去察看房子」：先讓房主騰空房屋，後請祭司進去察看。

〔靈意註解〕「進去察看災病以前，就要吩咐人把房子騰空」：表徵教會中所有的信徒要與犯罪者隔絕。

「免得房子裡所有的都成了不潔淨」：表徵免得被罪惡傳染。

**【利十四 37】**「他要察看那災病，災病若在房子的牆上有發綠或發紅的凹斑紋，現象窪於牆，」

〔呂振中譯〕「他要察看那災病；若見災病在房屋的牆上有了發綠、或發紅的凹斑紋，其現象又比牆窪深；」

〔原文字義〕「凹斑紋」凹陷，中空；「現象」景象，外表；「窪」低的，卑微的。

〔文意註解〕「他要察看那災病，災病若在房子的牆上有發綠或發紅的凹斑紋」：指綠色或紅色的黴變。

「現象窪於牆」：指房屋的牆不斷被腐蝕，表面凹陷(參十三 49)。

〔靈意註解〕「災病若在房子的牆上有發綠或發紅的凹斑紋，現象窪於牆」：表徵罪惡不僅止於外表現象，且已深入一些信徒的心思和觀念中。

**【利十四 38】**「祭司就要出到房門外，把房子封鎖七天。」

〔呂振中譯〕「那麼、祭司就要從房屋裏出來、到房門外，把房屋關閉七天。」

〔原文字義〕「封鎖」關上，關閉。

〔文意註解〕「祭司就要出到房門外，把房子封鎖七天」：意指祭司初步認定房屋發生災病的現象，並封鎖房屋七天，不許房主和任何人進出房屋。

〔靈意註解〕「祭司就要出到房門外，把房子封鎖七天」：表徵教會不可接納有問題的新人。

**【利十四 39】**「第七天，祭司要再去察看，災病若在房子的牆上發散，」

〔呂振中譯〕「第七天祭司要再去察看；若見災病在房屋的牆上發散了，」

〔原文字義〕「再去」返回，轉回；「發散」擴散。

〔文意註解〕「第七天，祭司要再去察看，災病若在房子的牆上發散」：祭司在第七天進房察看，如果發現症狀惡化的話。

〔靈意註解〕「第七天，祭司要再去察看，災病若在房子的牆上發散」：表徵與犯罪者完全隔絕之後，罪惡若仍在教會中惡化。

**【利十四 40】**「就要吩咐人把那有災病的石頭挖出來，扔在城外不潔淨之處；」

〔呂振中譯〕「那麼、祭司就要吩咐人把那有災病的石頭挖出來，扔在城外不潔淨的地方；」

〔原文字義〕「吩咐」命令，指示；「挖出來」拉出，撤離；「扔」丟，投擲。

〔文意註解〕「就要吩咐人把那有災病的石頭挖出來，扔在城外不潔淨之處」：『石頭』指牆上的石頭或磚頭；第一步對策，挖除牆的結構上有問題的石頭或磚頭。

〔靈意註解〕「就要吩咐人把那有災病的石頭挖出來，扔在城外不潔淨之處」：表徵必須採取革除行動，將他們交給撒但(參林前五 5)。

**【利十四 41】**「也要叫人刮房內的四圍，所刮掉的灰泥要倒在城外不潔淨之處；」

〔呂振中譯〕「也要叫人刮房屋裏面四圍，把所刮掉的灰泥倒在城外不潔淨的地方；」

〔原文字義〕「刮」刮除，切掉；「所刮掉」砍斷；「灰泥」地表層，粉狀物。

〔文意註解〕「也要叫人刮房內的四圍，所刮掉的灰泥要倒在城外不潔淨之處」：第二步對策，刮掉牆壁全部表層的灰泥。

〔靈意註解〕「也要叫人刮房內的四圍，所刮掉的灰泥要倒在城外不潔淨之處」：表徵要從教會中清除所有不符聖經真理的教訓和觀念(灰泥)。

【利十四 42】「又要用別的石頭代替那挖出來的石頭，要另用灰泥墁房子。」

〔呂振中譯〕「再拿別的石頭放進去代替挖出來的石頭，然後拿別的灰泥墁那房屋。」

〔原文字義〕「代替」被安置；「墁」敷在表面，塗上。

〔文意註解〕「又要用別的石頭代替那挖出來的石頭」：第三步對策，以健全的石頭或磚頭來取代並填補挖除的空洞。

「要另用灰泥墁房子」：第四步對策，重新用灰泥墁牆壁的表層。

〔靈意註解〕「又要用別的石頭代替那挖出來的石頭，要另用灰泥墁房子」：表徵讓聖靈成全新的「活石」(彼前二 5)，並堵住一切破口漏洞(參結二十二 30)。

【利十四 43】「“他挖出石頭，刮了房子，墁了以後，災病若在房子裡又發現，」

〔呂振中譯〕「『他挖了石頭、刮了房屋、墁了牆以後，災病若在房屋裏再度發作，」

〔原文字義〕「發現」長出，冒出，發芽。

〔文意註解〕「他挖出石頭，刮了房子，墁了以後，災病若在房子裡又發現」：意指經過上述四步對策(參 40~42 節)，其後又在牆壁上發現新的災病現象。

〔靈意註解〕「災病若在房子裡又發現，…這就是房內蠶食的大痲瘋，…他就要拆毀房子」(43~45 節)：若是無可救藥，教會的見證便須挪去(參啟二 5)。

【利十四 44】「祭司就要進去察看，災病若在房子裡發散，這就是房內蠶食的大痲瘋，是不潔淨。」

〔呂振中譯〕「那麼、祭司就要進去察看；若見災病房屋裏發散了；那就是頑惡性的痲瘋屬病狀在房屋裏；那是不潔淨的。」

〔原文字義〕「蠶食的」使疼痛，刺痛。

〔文意註解〕「祭司就要進去察看，災病若在房子裡發散，這就是房內蠶食的大痲瘋，是不潔淨」：如果災病現象持續擴散，那就表示整棟房子已經染上『蠶食的大痲瘋』，即指會侵蝕其他各部位的大痲瘋，祭司就要斷定那房屋不潔淨。

【利十四 45】「他就要拆毀房子，把石頭、木頭、灰泥都搬到城外不潔淨之處。」

〔呂振中譯〕「那麼、他就要把那房屋拆毀，將它的石頭、木頭和房屋裏所有的灰泥都拆掉，搬出城外不潔淨的地方。」

〔原文字義〕「拆毀」拆除，打斷；「搬到」離開，帶出。

〔文意註解〕「他就要拆毀房子，把石頭、木頭、灰泥都搬到城外不潔淨之處」：祭司要命令房主拆毀房子，並將房屋的一切構造材料都清除。

【利十四 46】「在房子封鎖的時候，進去的人必不潔淨到晚上；」

〔呂振中譯〕「在關閉房屋的日期內、凡進去的人總會不潔淨到晚上。」

〔原文字義〕「封鎖」關上，關閉。

〔文意註解〕「在房子封鎖的時候，進去的人必不潔淨到晚上」：任何人違命進去已被封鎖的房子，就得視為不潔淨，直到晚上。

【利十四 47】「在房子裡躺著的必洗衣服；在房子裡吃飯的也必洗衣服。」

〔呂振中譯〕「在房屋裏躺着的、要把衣服洗淨；在房屋裏喫東西的、也要把衣服洗淨。」

〔原文字義〕「躺著」躺下，投宿。

〔文意註解〕「在房子裡躺著的必洗衣服；在房子裡吃飯的也必洗衣服」：無論在房子裡躺著或吃飯，或者任何活動，都必須洗衣服。

【利十四 48】「“房子墁了以後，祭司若進去察看，見災病在房內沒有發散，就要定房子為潔淨，因為災病已經消除。」

〔呂振中譯〕「『房屋墁了以後、祭司進去察看；若見災病在房屋裏並沒有發散，那麼、祭司就要斷那房屋為潔淨，因為災病已經好了。』

〔原文字義〕「墁」敷在表面，塗上；「消除」醫治，痊癒。

〔文意註解〕「房子墁了以後，祭司若進去察看」：意指經過 40~42 節所述的四步對策的改善之後，祭司進去察看房屋的情形。

「見災病在房內沒有發散，就要定房子為潔淨，因為災病已經消除」：倘若從前的災病已經消失而沒有擴散，那就要判定房子是潔淨的。

〔靈意註解〕「若進去察看，見災病在房內沒有發散，就要定房子為潔淨」：表徵教會的問題已經解決。

【利十四 49】「要為潔淨房子取兩隻鳥和香柏木、朱紅色線 並牛膝草，」

〔呂振中譯〕「要給房屋除罪污，他要取兩隻鳥和香柏木、朱紅色線跟腎形薄荷。」

〔原文字義〕「取」拿來，帶來。

〔文意註解〕「要為潔淨房子取兩隻鳥和香柏木、朱紅色線 並牛膝草」：請參閱 4 節註解。

〔靈意註解〕「要用鳥血、活水、活鳥、香柏木、牛膝草，並朱紅色線，潔淨那房子」（49~52 節）：請參閱 6 節靈意註解。

**【利十四 50】**「用瓦器盛活水，把一隻鳥宰在上面，」

〔呂振中譯〕「要用瓦器盛活水，把一隻鳥宰在活水上面；」

〔原文字義〕「活」活著的，有生命的。

〔文意註解〕「用瓦器盛活水，把一隻鳥宰在上面」：請參閱 5 節註解。

**【利十四 51】**「把香柏木、牛膝草、朱紅色線，並那活鳥，都蘸在被宰的鳥血中與活水中，用以灑房子七次。」

〔呂振中譯〕「又取香柏木、脣形薄荷、朱紅色線和那隻活鳥、都蘸在被宰的鳥血中與活水中，灑房屋七次。」

〔原文字義〕「活」活著的，有生命的；「蘸」浸入；「灑」灑，淋，噴出。

〔文意註解〕「把香柏木、牛膝草、朱紅色線，並那活鳥，都蘸在被宰的鳥血中與活水中，用以灑房子七次」：請參閱 6~7 節上半註解。

**【利十四 52】**「要用鳥血、活水、活鳥、香柏木、牛膝草，並朱紅色線，潔淨那房子。」

〔呂振中譯〕「他要用鳥血、用活水活鳥和香柏木、脣形薄荷、朱紅色線、給那房屋除罪染；」

〔原文字義〕「要用」(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要用鳥血、活水、活鳥、香柏木、牛膝草，並朱紅色線，潔淨那房子」：意指房屋的潔淨禮儀，與 4~7 節所詳述的衣服潔淨禮儀相同。

〔話中之光〕(一)

**【利十四 53】**「但要把活鳥放在城外田野裡。這樣潔淨房子(原文作為房子贖罪)，房子就潔淨了。」

〔呂振中譯〕「再把那隻活鳥放在城外田野裏：他這樣給房屋除罪染，房屋就潔淨了。』」

〔原文字義〕「放」打發，送走；「潔淨(首字)」贖罪，遮蓋；「潔淨(次字)」成為清潔的，純潔的。

〔文意註解〕「但要把活鳥放在城外田野裡」：祭司要將那隻活鳥帶到田野放生。

「這樣潔淨房子，房子就潔淨了」：『這樣』指 49~53 節的潔淨禮儀完成之後，房子就算潔淨了。

〔靈意註解〕「要把活鳥放在城外田野裡」：表徵基督復活生命的大能使人得著釋放。

**【利十四 54】**「這是為各類大麻瘋的災病和頭疥，」

〔呂振中譯〕「這是關於各類麻瘋屬災病的法規，無論是關於癩疥，」

〔原文字義〕「各類」(原文無此字)；「頭疥」痲。

〔文意註解〕「這是為各類大麻瘋的災病和頭疥」：『各類大麻瘋的災病』指皮膚上所生的各種症狀(參十三 2~28)；『頭疥』指頭、臉上所生的各種症狀的總稱(參十三 29~46)。

**【利十四 55】**「並衣服與房子的大麻瘋，」

〔呂振中譯〕「是關於衣服和房屋的麻瘋屬病狀，」



〔文意註解〕「並衣服與房子的大痲瘋」：『衣服…的大痲瘋』指衣服上的異常發黴現象(參十三47~59)；『房子的大痲瘋』指房屋上的異常發黴現象(參 33~53 節)。

【利十四 56】「以及癩子、癬、火斑所立的條例，」

〔呂振中譯〕「或是關於腫病、或癬、或火斑，」

〔原文字義〕「癩子」腫塊，升起；「癬」疹子，疥瘡；「火斑」皮膚上的發亮斑塊。

〔文意註解〕「以及癩子、癬、火斑所立的條例」：請參閱十三 2。

【利十四 57】「指明何時為潔淨，何時為不潔淨。這是大痲瘋的條例。」

〔呂振中譯〕「指教人知道甚麼時候不潔淨、甚麼時候潔淨：關於痲瘋屬病狀的法規是這樣。」

〔原文字義〕「指明」教導，引導，射穿。

〔文意註解〕「指明何時為潔淨，何時為不潔淨。這是大痲瘋的條例」：『何時』前者指症狀得著痊癒之時；後者指症狀痊癒之前。

## 叁、靈訓要義

### 【痲瘋病的條例(二)】

五、痲瘋病患者痊癒後潔淨的條例(1~32節)：

1. 「祭司要出到營外察看」(3節)：『營外』表徵世界。
2. 「拿兩隻潔淨的活鳥和香柏木、朱紅色線，並牛膝草來」(4節)：『兩隻潔淨的活鳥』表徵死而復活的基督；『香柏木…並牛膝草』表徵整個世界(王上四33)；『朱紅色線』表徵我們的罪(賽一18)。
3. 「用瓦器盛活水，把一隻鳥宰在上面」(5節)：『瓦器』表徵道成肉身的基督；『盛活水』表徵基督滿有神的生命；『把一隻鳥宰在上面』表徵基督為罪人被釘死在十字架上。
4. 「至於那隻活鳥，祭司要把牠和香柏木、朱紅色線並牛膝草一同蘸於宰在活水上的鳥血中」(6節)：『那隻活鳥』表徵死而復活的基督；『一同蘸於宰在活水上的鳥血中』表徵悔改相信的人已經帶著世界與基督同釘在十字架上，取用寶血贖罪的功效。
5. 「在那長大痲瘋求潔淨的人身上灑七次，就定他為潔淨」(7節)：表徵那人全然蒙寶血洗淨。
6. 「又把活鳥放在田野裡」(7節)：表徵基督復活生命的大能使人得著釋放。
7. 「求潔淨的人當洗衣服，剃去毛髮，用水洗澡，就潔淨了」(8節)：『洗衣服』表徵得救以後要對付行事為人；『剃去毛髮』表徵對付從肉體出來的一切罪行；『用水洗澡』表徵聖靈和話中之水的洗淨。
8. 「然後可以進營，只是要在自己的帳棚外居住七天」(8節)：『進營』表徵被教會接納；『帳棚外居住七天』表徵私下仍須徹底對付肉體的行為。
9. 「再把頭上所有的頭髮與鬍鬚、眉毛，並全身的毛，都剃了」(9節)：『頭髮』表徵驕傲和炫耀；『鬍鬚』表徵自尊；『眉毛』表徵天然的美麗；『全身的毛』表徵天然的能力。以上都要一一的

對付乾淨。

10. 「又要洗衣服，用水洗身，就潔淨了」(9節)：『洗衣服』表徵得救以後要對付行事為人；『用水洗身』表徵聖靈和話中之水的洗淨。

11. 「第八天，他要…行潔淨之禮」(10~11節)：『第八天』表徵基督的復活；『行潔淨之禮』表徵基督的復活是要叫我們在神面前稱義(參羅四25)。

12. 「贖愆祭…贖罪祭…燔祭和素祭」(12~32節)：表徵在神面前取用基督的一切所是，對付我們的罪行和罪性，並奉獻身體為神而活。

13. 取些血和油「抹在那求潔淨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14~17，25~28節)：表徵從今以後，耳朵聽從神的話，手作神的工，腳行神的路。

14. 「指頭蘸在左手的油裡，在耶和華面前用指頭彈七次」(15~16，26~27節)：表徵完全順服聖靈的引導。

15. 「手裡所剩的油要抹在那求潔淨人的頭上」(18，29節)：表徵分別全人歸神為聖。

#### 六、房屋長痲瘋病的診斷與對策(33~53節)：

1. 「房屋中有大痲瘋的災病」(34~35節)：表徵教會中有明顯的罪惡。

2. 「進去察看災病以前，就要吩咐人把房子騰空」(36節)：表徵教會中所有的信徒要與犯罪者隔絕。

3. 「免得房子裡所有的都成了不潔淨」(36節)：表徵免得被罪惡傳染。

4. 「災病若在房子的牆上有發綠或發紅的凹斑紋，現象窪於牆」(37節)：表徵罪惡不僅止於外表現象，且已深入一些信徒的心思和觀念中。

5. 「祭司就要出到房門外，把房子封鎖七天」(38節)：表徵教會不可接納有問題的新人。

6. 「第七天，祭司要再去察看，災病若在房子的牆上發散」(39節)：表徵與犯罪者完全隔絕之後，罪惡若仍在教會中惡化。

7. 「就要吩咐人把那有災病的石頭挖出來，扔在城外不潔淨之處」(40節)：表徵必須採取革除行動，將他們交給撒但(參林前五5)。

8. 「也要叫人刮房內的四圍，所刮掉的灰泥要倒在城外不潔淨之處」(41節)：表徵要從教會中清除所有不符聖經真理的教訓和觀念(灰泥)。

9. 「又要用別的石頭代替那挖出來的石頭，要另用灰泥墁房子」(42節)：表徵讓聖靈成全新的「活石」(彼前二5)，並堵住一切破口漏洞(參結二十二30)。

10. 「災病若在房子裡又發現，…這就是房內蠶食的大痲瘋，…他就要拆毀房子」(43~45節)：若是無可救藥，教會的見證便須挪去(參啟二5)。

11. 「若進去察看，見災病在房內沒有發散，就要定房子為潔淨」(48節)：表徵教會的問題已經解決。

12. 「要用烏血、活水、活鳥、香柏木、牛膝草，並朱紅色線，潔淨那房子」(49~52節)：請參閱6節靈意註解。

13. 「要把活鳥放在城外田野裡」(53節)：表徵基督復活生命的大能使人得著釋放。

## 利未記第十五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人潔與不潔的條例】

- 一、身患漏症的條例(1~15節)
- 二、夢遺和交合的條例(16~18節)
- 三、女人行經和血漏的條例(19~30節)
- 四、為要與一切污穢隔絕(31~33節)

### 貳、逐節詳解

【利十五 1】「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亞倫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本章談到潔與不潔的條例。

【利十五 2】「“你們曉諭以色列人說：人若身患漏症，他因這漏症就不潔淨了。”」

〔呂振中譯〕「『你們要告訴以色列人說：人若從下身有所洩漏，他所洩漏的就不潔淨。』」

〔原文字義〕「身」血肉之體；「漏症」流出，排出；「不潔淨」不潔的，污穢的。

〔文意註解〕「你們曉諭以色列人說：人若身患漏症」：『漏症』指男女長期或間歇性從性器官流淌不正常的分泌物，例如淋病等性病。

「他因這漏症就不潔淨了」：凡患有此種現象的人都是不潔的。

〔靈意註解〕「人若身患漏症，他因這漏症就不潔淨了」：『漏症』表徵天然生命的流露，是不潔淨的。

〔話中之光〕(一)從人身上出來的東西，有的是合乎生理原則的，有的是遇過生理原則的，但不論是合法的，不合法的，出來的都是污穢不潔的。

(二)漏症主要是指血漏。血是表示人的生命(創九 4)，所以漏症的屬靈意義乃是一個人把屬靈生命漏掉了，剩下的是肉體(出於魂的生命)。

(三)基督徒每日要保持自己的身心靈聖潔，是頭一件大事。遠避不正當的男女關係是保守自己成為聖潔首要條件，因為現今這個世代邪惡、淫亂、污穢等等導致人身心靈都染上了「漏症」，基督徒千萬要小心啊，免得自己也落入其中。

(四)漏症是人體內腐爛的膿或血流出體外的病症，這種疾病對現在的基督徒有屬靈的教訓。人

裡面因有墮落的本性，必然有罪顯露，這與漏症的性質相同，是人不潔品性的外在流露。人的內心比外表重要，外表冠冕堂皇，內心邪惡詭詐的人多多啊！

(五)主耶穌的話說：「入口的不能污穢人，出口的乃能污穢人。…因為從心裡發出來的，有惡念、兇殺、姦淫、苟合、偷盜、妄證、謗讟、這都是污穢人的」(太十五 11，19~20)。

**【利十五 3】**「他患漏症，無論是下流的，是止住的，都是不潔淨。」

〔呂振中譯〕「在漏症上、他的不潔淨是這樣：無論是他下身有洩漏，或是他下身所洩漏的閉住了，都有不潔淨存在着。」

〔原文字義〕「下流」流出；「止住」蓋章，封閉，停止。

〔文意註解〕「他患漏症，無論是下流的，是止住的，都是不潔淨」：『下流的』指不間段的流淌；『止住的』指暫時停止，卻未痊癒的。

〔靈意註解〕「無論是下流的，是止住的，都是不潔淨」：『下流的』表徵壞的天然生命；『止住的』表徵好的天然生命。

〔話中之光〕(一)凡是從天然生命裡出來的，無論是好的或壞的都是污穢的。

(二)我們所說的戰勝自己，與其說是戰勝自己的本能，倒不如說是戰勝自己裡面的所有罪惡屬性，戰勝內心發動的各種誘惑，這種意思更為強烈。來自內心的誘惑比外來的誘惑更可怕。這樣看來，像患漏症的人一樣，污穢不是從外來的，而是自己污穢自己。要明白自己裡面有罪根和應抵擋的誘惑。

(三)漏症的特點：外表上看不出來，生病的人自己知道，別人不知道，漏症講到我們生命裡面的軟弱，一些別人不容易察覺到的軟弱，但卻讓我們這個人掉到一個不潔淨的光景裡。

**【利十五 4】**「他所躺的床都為不潔淨，所坐的物也為不潔淨。」

〔呂振中譯〕「患漏症的人所躺的各張床都不潔淨；他所坐的各樣物件也不潔淨。」

〔原文字義〕「床」床榻，床舖；「物」物品，器具，器皿。

〔文意註解〕「他所躺的床都為不潔淨，所坐的物也為不潔淨」：意指患者下體所接觸到的床、椅或其他物件，都成了不潔淨的。

〔靈意註解〕「他所躺的床都為不潔淨，所坐的物也為不潔淨」(4，6 節)：『躺的床和坐的物』表徵患漏症人所接觸固定的物件。

〔話中之光〕(一)不只天然生命的本身不潔，從天然生命出來的也是不潔。接觸出於天然生命的也是不潔。在此叫我們看見神恨惡天然已到極處，所以也要對付天然到絕境，這就舊約中割禮的原則。

**【利十五 5】**「凡摸那床的，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洗衣服，用水洗澡。」

〔呂振中譯〕「觸着他的床的人要把衣服洗淨，在水中洗澡，但還是不潔淨到晚上。」

〔原文字義〕「摸」碰觸，伸出，擊打；「洗」洗滌；「洗澡」清洗，沐浴，沖洗。

〔文意註解〕「凡摸那床的，必不潔淨到晚上」：意指凡碰觸到患者所睡的床的人，就成為不潔淨直到晚上。

「並要洗衣服，用水洗澡」：意指那人當時所穿的衣服須換洗，同時要用水洗澡。

〔靈意註解〕「凡摸那床的，必不潔淨到晚上」：『摸』表徵患漏症人短暫的接觸。

「不潔淨到晚上」(5~8, 10節)：『不潔淨』表徵在神眼中成為污穢；『到晚上』表徵必須有所結束，才能有新的開始。

「要洗衣服」(5~7節)：表徵須對付行事為人。

「用水洗澡」(5~7節)：表徵全人須接受聖靈和話中之水的洗滌。

【利十五 6】「那坐患漏症人所坐之物的，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洗衣服，用水洗澡。」

〔呂振中譯〕「坐患漏症的人所坐的物件的、也要把衣服洗淨，在水中洗澡，但還是不潔淨到晚上。」

〔文意註解〕「那坐患漏症人所坐之物的，必不潔淨到晚上」：意指凡坐在患者所坐過的椅或其他物件的人，就成為不潔淨直到晚上。

「並要洗衣服，用水洗澡」：意指那人當時所穿的衣服須換洗，同時要用水洗澡。

【利十五 7】「那摸患漏症人身體的，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洗衣服，用水洗澡。」

〔呂振中譯〕「觸着患漏症的人的身體的、要把衣服洗淨，在水中洗澡，但還是不潔淨到晚上。」

〔文意註解〕「那摸患漏症人身體的，必不潔淨到晚上」：意指凡用手摸或碰觸到患者身體的人，就成為不潔淨直到晚上。

「並要洗衣服，用水洗澡」：意指那人當時所穿的衣服須換洗，同時要用水洗澡。

〔靈意註解〕「那摸患漏症人身體的，必不潔淨到晚上」：『摸身體』表徵直接接觸患漏症人。

〔話中之光〕(一)利未記實在是一冊衛生大全。神為人民的健康與福祉，特別制定了這些宗教的責任。然而這有更深的理由。一切的設置都為教導我們有關罪的性質以及潔淨的必要。我們需要基督耶穌的寶血繼續潔淨。

(二)在禮儀上不潔淨之物，如果摸到或有接觸，就不潔淨。真正的以色列人需要多麼謹慎，免得了污染！我們也要同樣謹慎，儘量避免與污穢的接觸。我們有時不慎在日常的生活裡沾染到了，一回家立即潔淨，免得罪惡的病菌蔓延。

(三)生理的常規不都是潔淨的，因為沾染污穢卻很自然。我們必須在一切行動中，無論是普通的或是隱秘的，都必須有神的思想，不可在祂的管理之外。我們雖然看不見，卻知道祂與兒女們相近。祂有常備的恩典與潔淨的寶血。在一切行動之中，總要在神面前安靜等候，認罪悔改，求祂的赦免與潔淨，使我們白袍沒有玷污。

【利十五 8】「若患漏症人吐在潔淨的人身上，那人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洗衣服，用水洗澡。」

〔呂振中譯〕「患漏症的人若吐唾沫在潔淨的人身上，那人要把衣服洗淨，在水中洗澡，但還是

不潔淨到晚上。」

〔文意註解〕「若患漏症人吐在潔淨的人身上，那人必不潔淨到晚上」：意指凡被患者的嘔吐物沾到身上的正常人，，就成為不潔淨直到晚上。

「並要洗衣服，用水洗澡」：意指那人當時所穿的衣服須換洗，同時要用水洗澡。

〔靈意註解〕「若患漏症人吐在潔淨的人身上，那人必不潔淨到晚上」：『嘔吐物』表徵患漏症人口中所出的話。

【利十五 9】「患漏症人所騎的鞍子也為不潔淨。」

〔呂振中譯〕「患漏症的人所騎的鞍子或坐墊也會不潔淨。」

〔原文字義〕「所騎」騎乘，坐上；「鞍子」座位，鞍座。

〔文意註解〕「患漏症人所騎的鞍子也為不潔淨」：意指患者所騎過的鞍子或坐墊也是不潔淨的。

〔靈意註解〕「患漏症人所騎的鞍子也為不潔淨」：『騎的鞍子』表徵患漏症人所接觸移動的物件。

【利十五 10】「凡摸了他身下之物的，必不潔淨到晚上；拿了那物的，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洗衣服，用水洗澡。」

〔呂振中譯〕「凡觸着他身下任何東西的、都不潔淨到晚上；攜帶這些東西的、要把衣服洗淨，在水中洗澡，但還是不潔淨到晚上。」

〔原文字義〕「身下之物」(原文無此字)；「拿」舉，承擔；「那物」(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凡摸了他身下之物的，必不潔淨到晚上」：『身下之物』指患者下體所接觸過的物件。

「拿了那物的，必不潔淨到晚上」：無論是摸或是拿那物件的，都同樣看待。

「並要洗衣服，用水洗澡」：意指那人當時所穿的衣服須換洗，同時要用水洗澡。

〔靈意註解〕「凡摸了他身下之物的，…拿了那物的，必不潔淨到晚上」：『摸和拿身下之物』表徵間接接觸患漏症人。

〔話中之光〕(一)「凡摸了他身下之物的，」不是指患漏症的，用是指通過其他媒介，在這裡可以看到罪的強烈性和迅速傳染性。正如：「各樣的惡事要禁戒不作」(帖前五 22)。

【利十五 11】「患漏症的人沒有用水涮手，無論摸了誰，誰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洗衣服，用水洗澡。」

〔呂振中譯〕「患漏症的人若沒有用水涮手、無論觸着誰，誰總要要把衣服洗淨，在水中洗澡，但還是不潔淨到晚上。」

〔原文字義〕「涮」清洗，沖洗，漲溢。

〔文意註解〕「患漏症的人沒有用水涮手，無論摸了誰，誰必不潔淨到晚上」：意指患者在摸觸別人之前須先用水涮手，否則，被摸著的人就成為不潔淨直到晚上。

「並要洗衣服，用水洗澡」：意指那人當時所穿的衣服須換洗，同時要用水洗澡。

〔靈意註解〕「用水澗手」：表徵行為和工作須接受聖靈和話中之水的洗滌。

〔話中之光〕(一)患漏症的人若是摸了潔淨的人，無論洗手沒洗手，被摸的人也都同樣不潔淨。不在於原來潔淨人的意圖，乃在於不潔淨人的狀態。提示我們：這個世界的罪惡，撒但隨時要攻擊我們，所以我們要警醒，要穿著全幅軍裝，防範撒但的攻擊(羅 13：12-14，弗 6：11-17)

【利十五 12】「患漏症人所摸的瓦器就必打破；所摸的一切木器也必用水澗洗。」

〔呂振中譯〕「患漏症的人所觸着的瓦器、總要打破，任何木器也要在水中澗洗。」

〔原文字義〕「瓦」陶製的；「器」物品，器具，器皿；「一切」(原文無此字)；「木」木材，木頭。

〔文意註解〕「患漏症人所摸的瓦器就必打破」：這是因為古時的瓦器，沒有塗上一層磁釉，污穢會滲透進去，所以必須打破。

「所摸的一切木器也必用水澗洗」：至於木器或其他器具，只需用水澗洗就算潔淨。

〔靈意註解〕「患漏症人所摸的瓦器就必打破」：『瓦器』表徵受造人性的敗壞部分須廢棄。

「所摸的一切木器也必用水澗洗」：『木器』表徵受造人性的良好部分須洗滌。

【利十五 13】「“患漏症的人痊癒了，就要為潔淨自己計算七天，也必洗衣服，用活水洗身，就潔淨了。”

〔呂振中譯〕「『患漏症的人得了潔淨、沒有漏症的時候，為了自己的潔淨，他要自己算七天，把衣服洗淨，在活水中洗身，纔潔淨。』

〔原文字義〕「痊癒」成為清潔的，純淨的；「計算」計算，數點，述說。

〔文意註解〕「患漏症的人痊癒了，就要為潔淨自己計算七天」：痊癒之後，仍須等候七天，才能確定是潔淨的。

「也必洗衣服，用活水洗身，就潔淨了」：『活水』指流動的水。

〔靈意註解〕「患漏症的人痊癒了，就要為潔淨自己計算七天」：『七天』表徵完全的試煉。

〔話中之光〕(一)對付天然的生命是要了結再了結，要完全的了結，並藉神的話在祂的靈裡使我們得潔淨。

【利十五 14】「第八天，要取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來到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把鳥交給祭司。」

〔呂振中譯〕「第八天，他要取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來到會棚出入處、永恆主面前，把鳥交給祭司。」

〔原文字義〕「取」拿來，帶來；「面前」面，臉；「交給」給，置，放。

〔文意註解〕「第八天，要取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來到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把鳥交給祭司」：『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原是貧窮人的祭物(參五 7)，但對於漏症的患者，不論窮富，均以鳥隻為祭物。

〔靈意註解〕「第八天，要取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一隻為贖罪祭，一隻為燔祭；…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14~15 節)：表徵蒙基督寶血贖罪，並在基督裡討神喜悅。

〔話中之光〕(一)人憑天然生命活著，不只需要基督的救贖以解決罪性，並且還得為神而活。

【利十五 15】「祭司要獻上一隻為贖罪祭，一隻為燔祭；因那人患的漏症，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

〔呂振中譯〕「祭司要給獻上，一隻為解罪祭，一隻為燔祭；為了那人的漏症、祭司要在永恆主面前這樣為他行除罪禮。」

〔原文字義〕「獻上」製作，工作，處理。

〔文意註解〕「祭司要獻上一隻為贖罪祭，一隻為燔祭」：『贖罪祭』是為患漏症贖罪；『燔祭』是為感謝神賜新生活。

「因那人患的漏症，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經過獻祭之後，痊癒後的患者才正式被視為潔淨。

〔話中之光〕(一)真正的悔改不能只停在口頭上，因神的恩典而痊癒了，乃應該為神而活，贖罪祭不是靠行為，乃是靠耶穌寶血的功勞。所以，當以感恩的心來過順服神的生活。

【利十五 16】「“人若夢遺，他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用水洗全身。”」

〔呂振中譯〕「『人若夢遺，就要全身在水中洗澡，但還是不潔淨到晚上。』」

〔原文字義〕「夢遺」前往，出來。

〔文意註解〕「人若夢遺，他必不潔淨到晚上」：『夢遺』指男人在睡覺時遺精。

「並要用水洗全身」：注意這裡先提用水洗澡(全身)，因洗衣服有講究。

〔靈意註解〕「人若夢遺，他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用水洗全身」：『夢遺』是身不由己的生理的現象，表徵偶然被過犯所勝(加六 1)。

【利十五 17】「無論是衣服是皮子，被精所染，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用水洗。」

〔呂振中譯〕「無論是衣服、是皮子、被精液所染、都要用水洗淨，但還是不潔淨到晚上。」

〔原文字義〕「精(原文雙字)」種子，子孫(首字)；精液，同床(次字)；「染」(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無論是衣服是皮子，被精所染，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用水洗」：注意這裡是說被精液沾染的衣物。

〔靈意註解〕「無論是衣服是皮子，被精所染，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用水洗」：『被精所染』表徵不是故意犯的。

【利十五 18】「若男女交合，兩個人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用水洗澡。」

〔呂振中譯〕「女人呢，若男人和她同寢而交合，兩人都要在水中洗澡，但他們還是不潔淨到晚上。」

〔原文字義〕「交合」同寢，躺下。

〔文意註解〕「若男女交合，兩個人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用水洗澡」：『男女交合』指正常的夫



妻性關係。

〔靈意註解〕「若男女交合，兩個人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用水洗澡」：『男女交合』表徵肉體的情慾。

〔話中之光〕(一)神造男造女，為的是使已婚夫婦得享魚水之歡，也藉此叫種族綿延，所立的約得以實行。其實，看萬事萬物都應以神的慈愛與掌管作出發點。性生活與人的靈性和神的眷顧並非毫無關係；神關心人的性生活習慣。我們傾向把肉體和靈性分開，但是二者是交織在一起、不可分割的。神要成為我們全人的主宰，包括我們的私生活，神也要加以管理。

(二)神關心人的健康，和人、人身及性生活的尊嚴。祂要人避免不良的習慣，以生出健康的兒女，享受天倫之樂。用水洗身是健康的需要，除去污穢是回應神對靈性尊嚴的要求。這表示神對男女兩性及性生活都極其關心。可惜現代人把它視為平常的事，變成公開的談論而不是閨房之樂。神要我們對性有高度的尊重，既注重健康，又保持純潔。

(三)性生活的放縱和無節制的性行為會導致性病，破壞夫妻生活的純潔性。純潔的夫妻生活超越道德，給家庭生活和人類生活帶來驚人的活力，也是生命延續的力量。要保持性生活的純潔，滿足于夫妻生活。

(四) 世界墮落的代表性罪惡就是男女之間的性墮落。聖經也說末世的特點與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相同。人的墮落就是性的墮落；文明的墮落也是性文明的墮落。將來的世界越來越崇尚性開放，性生活的混亂也將普遍化。但我們要憑著信心保守純潔，戰勝墮落的世界和罪惡，只要有堅定的信心定會得勝。

(五)成聖生活的出發點是對得救重生的感激和感謝，悔改、愛、犧牲、獻身、忠心等都是出於甘心樂意時，成聖的生活才能起步。

【利十五 19】「“女人行經，必污穢七天；凡摸她的，必不潔淨到晚上。”」

〔呂振中譯〕「『女人呢，若有所洩漏，而她身上所洩漏的是經血，那麼、她就有月經污穢七天；凡觸着她的就不潔淨到晚上。』」

〔原文字義〕「行經(原文雙字)」流出物(首字)；血(次字)；「污穢」不潔淨。

〔文意註解〕「女人行經，必污穢七天；凡摸她的，必不潔淨到晚上」：『女人行經』指婦人正常月經期間。

〔靈意註解〕「女人行經，必污穢七天；凡摸她的，必不潔淨到晚上」：『女人行經』是女性的生理現象，但因排除污血，故表徵肉體的污穢。

〔話中之光〕(一)聖潔的意義，不止是道德上的潔淨，不止是禮儀上的潔淨，而是分別歸神。這樣，凡是出於人本性的東西，都不能被神接納，都是被定罪的。這似乎是不合理；但出於人天然的理性，也是不被接納的。

【利十五 20】「女人在污穢之中，凡她所躺的物件都為不潔淨，所坐的物件也都不潔淨。」

〔呂振中譯〕「在月經污穢中、凡她所躺的東西、都不潔淨；凡她所坐的東西、也都不潔淨。」

〔原文字義〕「物件」(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女人在污穢之中，凡她所躺的物件都為不潔淨，所坐的物件也都不潔淨」：『在污穢之中』因女人月經與生產有關，而女人生產又與神的咒詛有關(參創三 16)，故月經來潮被視為不潔。

【利十五 21】「凡摸她床的，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洗衣服，用水洗澡。」

〔呂振中譯〕「凡觸着她的床的、要把衣服洗淨，在水中洗澡，但還是不潔淨到晚上。」

〔原文字義〕「床」拔除，除去。

〔文意註解〕「凡摸她床的，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洗衣服，用水洗澡」：請參閱 5 節註解。

【利十五 22】「凡摸她所坐什麼物件的，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洗衣服，用水洗澡。」

〔呂振中譯〕「凡觸着她所坐的任何物件的、總要把衣服洗淨，在水中洗淨，但還是不潔淨到晚上。」

〔原文字義〕「物件」物品，器具，器皿。

〔文意註解〕「凡摸她所坐什麼物件的，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洗衣服，用水洗澡」：請參閱 6 節註解。

【利十五 23】「在女人的床上，或在她坐的物上，若有別的物件，人一摸了，必不潔淨到晚上。」

〔呂振中譯〕「那物件若在那女人床上、或在那女人所坐的物件上，觸着它的、就不潔淨到晚上。」

〔原文字義〕「床」床榻，床舖；「別的物件」(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在女人的床上，或在她坐的物上，若有別的物件，人一摸了，必不潔淨到晚上」：請參閱 10 節上半節註解。

【利十五 24】「男人若與那女人同房，染了她的污穢，就要七天不潔淨；所躺的床也為不潔淨。」

〔呂振中譯〕「男人若和那女人親密地同寢，染着她的月經污穢，就不潔淨七天；凡他所躺的床都不潔淨。」

〔原文字義〕「同房」同寢，躺下；「染了」(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男人若與那女人同房，染了她的污穢，就要七天不潔淨；所躺的床也為不潔淨」：『那女人』指經期中的女人(參 19 節)。

〔靈意註解〕「男人若與那女人同房，染了她的污穢，就要七天不潔淨」：『與那女人同房』即與行經中的女人發生性關係，自然也會沾染到她的污穢。

【利十五 25】「“女人若在經期以外患多日的血漏，或是經期過長，有了漏症，她就因這漏症不潔淨，與她在經期不潔淨一樣。”

〔呂振中譯〕「『女人不在月經污穢期內、若患着厲害的血漏許多日子，或是在月經污穢期外、患

着血漏；那麼、儘血漏的日子、她的不潔淨、就像月經污穢的日子一樣。」

〔原文字義〕「經」不潔淨；「期」時候；「以外」不同；「患」流出，排出；「多」許多，極度；「血漏」流出物；「經期」（原文與『經』同字）；「過長」（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女人若在經期以外患多日的血漏，或是經期過長，有了漏症，她就因這漏症不潔淨，與她在經期不潔淨一樣」：本節是指女人不正常的行經，當視同經期一樣，在那期間都是不潔淨的。

〔靈意註解〕「女人若在經期以外患多日的血漏，或是經期過長，有了漏症，她就因這漏症不潔淨」：『血漏』視同行經，一樣也是不潔淨的(參 26 節)。

【利十五 26】「她在患漏症的日子所躺的床、所坐的物都要看為不潔淨，與她月經的時候一樣。」

〔呂振中譯〕「儘她血漏的日子、凡她所躺的床、她都要看為月經污穢的床一樣；凡她所坐的物件、都不潔淨，像月經污穢之不潔淨一樣。」

〔原文字義〕「看為」（原文無此字）；「月經」不潔淨。

〔文意註解〕「她在患漏症的日子所躺的床、所坐的物都要看為不潔淨，與她月經的時候一樣」：對女人不正常的行經期間所接觸的物件，也和正常的月經期間所接觸的一樣，都視為不潔淨。

【利十五 27】「凡摸這些物件的，就為不潔淨，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洗衣服，用水洗澡。」

〔呂振中譯〕「凡觸着這些東西的就不潔淨；他要把衣服洗淨，在水中洗澡，但還是不潔淨到晚上。」

〔文意註解〕「凡摸這些物件的，就為不潔淨，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洗衣服，用水洗澡」：請參閱 10 節註解。

【利十五 28】「女人的漏症若好了，就要計算七天，然後才為潔淨。」

〔呂振中譯〕「女人若得潔淨、沒有漏症，她總要自己算七天，然後纔潔淨。」

〔原文字義〕「好了」成為清潔的，純淨的。

〔文意註解〕「女人的漏症若好了，就要計算七天，然後才為潔淨」：請參閱 13 節上半節註解。

【利十五 29】「第八天，要取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帶到會幕門口給祭司。」

〔呂振中譯〕「第八天她要取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帶到會棚的出入處的，交給祭司。」

〔文意註解〕「第八天，要取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帶到會幕門口給祭司」：請參閱 14 節註解。

【利十五 30】「祭司要獻一隻為贖罪祭，一隻為燔祭；因那人血漏不潔，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為她贖罪。」

〔呂振中譯〕「祭司要獻一隻為解罪祭，一隻為燔祭；為了那人不潔淨之漏症，祭司要在永恆主面前這樣為她行除罪禮。」

〔文意註解〕「祭司要獻一隻為贖罪祭，一隻為燔祭；因那人血漏不潔，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為她贖罪」：請參閱 16 節註解。

【利十五 31】「你們要這樣使以色列人與他們的污穢隔絕，免得他們玷污我的帳幕，就因自己的污穢死亡。」

〔呂振中譯〕「『你們要這樣使以色列人和他們的不潔淨隔離，免得他們使我的帳幕、那在他們中間的帳幕、蒙不潔，而他們就因自己的不潔淨而死亡。』」

〔原文字義〕「隔絕」分開，分別為聖；「玷污」成為不潔淨的，變不純潔。

〔文意註解〕「你們要這樣使以色列人與他們的污穢隔絕」：『你們』指摩西和亞倫(參 1 節)；『他們』指 2~30 節所提到各種患者；『污穢』指不潔淨；『隔絕』指避免沾染。

「免得他們玷污我的帳幕，就因自己的污穢死亡」：意指 2~30 節的條例有兩個目的：(1)神的帳幕不會被患者玷污；(2)使患者避免因污穢而被懲罰致死。

〔話中之光〕(一)為了保守神的百姓在身體上，不致受到其他種族的污染，神便為著潔淨，而制訂了與此等生殖能力活動有關聯的一套嚴格的律例。本章是論到人類天性的根源，受到玷污的事實，以及因之而生的繼續不斷接受潔淨的必需。

(二)基督裡，神已為我們信徒定規了持續不斷得著潔淨的途徑。

(三)當人受到玷污，若不隔絕，一接觸教會，立刻遭到死亡(重在靈性死亡)。所以教會的要求比個人要求還要嚴厲，決不可放鬆。

【利十五 32】「這是患漏症和夢遺而不潔淨的，」

〔呂振中譯〕「這是關於患漏症者的法規，關於那有精液從身上洩出、因而不潔淨的，」

〔原文字義〕「夢遺(原文三字)」種子，子孫(首字)；精液(次字)；前往，出來(末字)。

〔文意註解〕「這是患漏症和夢遺而不潔淨的」：『漏症』請參閱 2 節註解；『夢遺』請參閱 16 節註解。

【利十五 33】「並有月經病的和患漏症的，無論男女，並人與不潔淨女人同房的條例。」

〔呂振中譯〕「關於在污穢期中有月經病的，關於男性或女性患漏症的，以及關於男人和不潔淨女人同寢的法規。」

〔原文字義〕「病」不舒服的，頭暈；「患」流出，排出；「漏症」流出物；「同房」同寢，躺下。

〔文意註解〕「並有月經病的和患漏症的，無論男女」：這裡的『漏症』是指女人經期過長而形成的(參 25 節)，與 32 節的漏症不同；『無論男女』指凡接觸不潔之人或物的男或女。

「並人與不潔淨女人同房的條例」：本句特指與不潔淨的女人發生性關係。

### 叁、靈訓要義

## 【人潔與不潔的條例】

### 一、身患漏症的條例(1~15節)：

1. 「人若身患漏症，他因這漏症就不潔淨了」(2節)：『漏症』表徵天然生命的流露，是不潔淨的。

2. 「無論是下流的，是止住的，都是不潔淨」(3節)：『下流的』表徵壞的天然生命；『止住的』表徵好的天然生命。

#### 3. 漏症對「物」的影響：

(1) 「他所躺的床都為不潔淨，所坐的物也為不潔淨」(4, 6節)：『躺的床和坐的物』表徵患漏症人所接觸固定的物件。

(2) 「凡摸那床的，必不潔淨到晚上」(5節)：『摸』表徵患漏症人短暫的接觸。

(3) 「患漏症人所騎的鞍子也為不潔淨」(9節)：『騎的鞍子』表徵患漏症人所接觸移動的物件。

#### 4. 漏症對「人」的影響：

(1) 「那摸患漏症人身體的，必不潔淨到晚上」(7節)：『摸身體』表徵直接接觸患漏症人。

(2) 「若患漏症人吐在潔淨的人身上，那人必不潔淨到晚上」(8節)：『嘔吐物』表徵患漏症人口中所出的話。

(3) 「凡摸了他身下之物的，…拿了那物的，必不潔淨到晚上」(10節)：『摸和拿身下之物』表徵間接接觸患漏症人。

#### 5. 若接觸或感染漏症之不潔者如何處理：

(1) 「不潔淨到晚上」(5~8, 10節)：『不潔淨』表徵在神眼中成為污穢；『到晚上』表徵必須有所結束，才能有新的開始。

(2) 「要洗衣服」(5~7節)：表徵須對付行事為人。

(3) 「用水洗澡」(5~7節)：表徵全人須接受聖靈和話中之水的洗滌。

(4) 「用水涮手」(11節)：表徵行為和工作須接受聖靈和話中之水的洗滌。

(5) 「患漏症人所摸的瓦器就必打破」(12節)：『瓦器』表徵受造人性的敗壞部分須廢棄。

(6) 「所摸的一切木器也必用水涮洗」(12節)：『木器』表徵受造人性的良好部分須洗滌。

#### 6. 患漏症痊癒後如何恢復與神的關係：

(1) 「患漏症的人痊癒了，就要為潔淨自己計算七天」(13節)：『七天』表徵完全的試煉。

(2) 「第八天，要取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一隻為贖罪祭，一隻為燔祭；…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14~15節)：表徵蒙基督寶血贖罪，並在基督裡討神喜悅。

### 二、其他使人不潔的條例(16~30節)：

1. 「人若夢遺，他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用水洗全身」(16節)：『夢遺』是身不由己的生理的現象，表徵偶然被過犯所勝(加六1)。

2. 「無論是衣服是皮子，被精所染，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用水洗」(17節)：『被精所染』表徵不是故意犯的。

3. 「若男女交合，兩個人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用水洗澡」(18節)：『男女交合』表徵肉體的情慾。

4. 「女人行經，必污穢七天；凡摸她的，必不潔淨到晚上」(19節)：『女人行經』是女性的生理現象，但因排除污血，故表徵肉體的污穢。

5. 「男人若與那女人同房，染了她的污穢，就要七天不潔淨」(24節)：『與那女人同房』即與行經中的女人發生性關係，自然也會沾染到她的污穢。

6. 「女人若在經期以外患多日的血漏，或是經期過長，有了漏症，她就因這漏症不潔淨」(25節)：『血漏』視同行經，一樣也是不潔淨的(參26節)。

7. 不潔者之處裡，以及恢復與神的關係，均與漏症相同。

三、上述人潔與不潔的條例，為要與一切污穢隔絕(31~33 節)。

## 利未記第十六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祭司贖罪的條例】

- 一、祭司不可隨時進到幔內(1~2節)
- 二、祭司進聖所時需穿戴聖服並攜帶祭牲(3~5節)
- 三、獻贖罪的條例(6~22節)
- 四、獻完贖罪祭後的條例(23~28節)
- 五、大贖罪日的條例(29~34節)

### 貳、逐節詳解

【利十六 1】「亞倫的兩個兒子近到耶和華面前死了。死了之後，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呂振中譯〕「亞倫的兩個兒子走近永恆主面前、死了：死了之後，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原文字義〕「近到」靠近，到達，接近。

〔文意註解〕「亞倫的兩個兒子近到耶和華面前死了」：指長子拿答和次子亞比戶，因獻凡火而被神火燒死(參十 1~2)。

「死了之後，耶和華曉諭摩西說」：本章所敘，乃是先讓祭司瞭解如何為自己 and 為以色列全會眾贖罪，然後才頒布大贖罪日的條例。

【利十六 2】「“要告訴你哥哥亞倫，不可隨時進聖所的幔子內、到櫃上的施恩座前，免得他死亡，

因為我要從雲中顯現在施恩座上。」

〔呂振中譯〕「『要告訴你哥哥亞倫不可隨時進至聖所帷帳以內、到櫃上的除罪蓋前，免得死亡，因為我要在雲中顯現於除罪蓋上。』」

〔原文字義〕「隨時」時候，時機；「進」進去，進來，進入；「施恩座」贖罪。

〔文意註解〕「要告訴你哥哥亞倫，不可隨時進聖所的幔子內、到櫃上的施恩座前」：意指大祭司不可任意進到至聖所裡面，那裡有約櫃和其上的施恩座。唯獨一年一度的大贖罪日(參 29~31 節)，才容許大祭司進到施恩座前，為以色列全會眾贖罪(參 32~34 節)。

『施恩座』英文名叫『憐恤座或慈悲座』(Mercy Seat)，希伯來原文字根有『遮蓋』的意思，因此，它是約櫃上面的一塊精金做的厚蓋板，具有『遮蓋罪或贖罪』的功用。

「免得他死亡，因為我要從雲中顯現在施恩座上」：意指至聖所內施恩座上是神臨在的地方，大祭司若任意進去的話，恐會觸犯神而致死亡。

〔靈意註解〕「不可隨時進聖所的幔子內、到櫃上的施恩座前，免得他死亡」：表徵神的僕人不可憑自己的功績進到神面前。

〔話中之光〕(一)亞倫要花很多的時間準備自己，才能來到神面前。而我們則可以隨時親近神(參來四 16)，神給了我們最大的權利，使我們比舊約的大祭司更易親近祂！但我們必須切記：神是聖潔的，不要因有特權，就隨隨便便地來到祂面前。主耶穌為我們開了到神面前的道路，人可以來到祂面前，但並不是說在禱告之前不需要準備自己的心。

(二)事奉神的人容易有一個錯覺，自以為高人一等，神賞給自己特多恩典，以致在神面前沒有守住自己的地位，冒犯了神。我們不能為自己有任何的誇耀。什麼時候我們為自己有一點的誇耀，我們在神面前就要出事情。

【利十六 3】「亞倫進聖所，要帶一隻公牛犢為贖罪祭，一隻公綿羊為燔祭。」

〔呂振中譯〕「亞倫進至聖所要帶着以下這些祭牲：一隻牛、是小公牛、為解罪祭，一隻公綿羊為燔祭。」

〔原文字義〕「公牛犢(原文雙字)」牛犢(首字)；兒子，孫子(次字)。

〔文意註解〕「亞倫進聖所，要帶一隻公牛犢為贖罪祭，一隻公綿羊為燔祭」：這裡的『聖所』指幔子以內的至聖所；本節意指大祭司進入至聖所之前，須先在祭壇上獻贖罪祭和燔祭。

『贖罪祭』贖罪的原文字根有『潔淨』的意思，人犯罪不單得罪神，而且也玷污了自己，所以須獻贖罪祭，滿足神聖潔的要求，恢復神與人之間的交通；『燔祭』指整個祭物須在祭壇上經過火燒，使馨香之氣上升，全部獻給神。

〔靈意註解〕「亞倫進聖所，要帶一隻公牛犢為贖罪祭，一隻公綿羊為燔祭」：表徵神的僕人必須憑藉基督的贖罪和基督馨香之氣才能進到神面前。

〔話中之光〕(一)「一隻公綿羊為燔祭，」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並且祂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祂們死而復活的主活。

**【利十六 4】**「要穿上細麻布聖內袍，把細麻布褲子穿在身上，腰束細麻布帶子，頭戴細麻布冠冕；這都是聖服。他要用水洗身，然後穿戴。」

〔呂振中譯〕「他要穿上細麻布的聖內袍，也要把細麻布的褲子穿在身上，要用細麻布長腰帶束腰，也要將細麻布的禮冠戴上：這些都是聖的衣服。他要在水中洗身，然後穿戴上。」

〔原文字義〕「聖」分別，神聖；「內袍」襯衫式長外衣；「褲子」長內褲；「腰束」束上，束腰；「帶子」腰帶；「頭戴」裹上，纏繞起來；「冠冕」包頭巾；「服」衣服；「穿戴」打扮，穿上。

〔文意註解〕「要穿上細麻布聖內袍，把細麻布褲子穿在身上」：『內袍』指穿在外袍裡面的貼身長袖長袍，直垂到腳，是用細麻線編織而成的格子狀彩色內袍；穿上『褲子』以遮掩下體，免得擔罪而死(參出二十八 42~43)。

「腰束細麻布帶子，頭戴細麻布冠冕，這都是聖服」：『帶子』指腰帶，是用精美的繡花手工做成的，用以束腰；『冠冕』指頭巾式禮冠，是用純白的細麻布做成的，大祭司的冠冕前面另繫上刻有『歸耶和華為聖』的金牌；『聖服』指大祭司供職時所穿的衣服(參出二十八 4)。

「他要用水洗身，然後穿戴」：『用水洗身』意指大祭司在穿戴聖服之前，須先到洗濯盆那裡洗手洗腳，即代表洗身(參出三十 19)。

〔靈意註解〕「要穿上…聖服。他要用水洗身，然後穿戴」：表徵神的僕人必須自己分別為聖，然後穿戴基督(參羅十三 14)。

〔話中之光〕(一)衣袍表徵生活行為，事奉主必須穿上衣袍；若沒有好的生活行為，與神、與人一點用處都沒有。

(二)亞倫在穿上內袍之前必須先脫下華美的聖服，然後洗身，穿上細麻布的衣服，內衣、褲子、腰帶，預表我們的大祭司為我們脫去天上一切的榮華，祂來到地上，祂為我們解下了榮華，來到地上卑微自己。

(三)細麻布特別說到聖徒們的義(參啟十九 8)，說到在生活裡面活出義行來，所以基督在地上從頭到腳充滿公義，在祂的身上查不出不義來，祂全是義，所以祂能夠為我們捨命，因為祂是無瑕疵、無斑點神的羔羊，祂經得起看。

**【利十六 5】**「要從以色列會眾取兩隻公山羊為贖罪祭，一隻公綿羊為燔祭。」

〔呂振中譯〕「『他要從以色列人的會眾取兩隻公山羊為解罪祭，一隻公綿羊為燔祭。』」

〔原文字義〕「公山羊(原文雙字)」公山羊，毛茸茸的(首字)；山羊(次字)。

〔文意註解〕「要從以色列會眾取兩隻公山羊為贖罪祭，一隻公綿羊為燔祭」：『兩隻公山羊』是為拈鬮，一鬮歸與耶和華，一鬮歸與阿撒瀉勒(參 8 節)；『一隻公綿羊』意指會眾所獻的另外一隻公綿羊(參 24 節)。

**【利十六 6】**「“亞倫要把贖罪祭的公牛奉上，為自己和本家贖罪；」

〔呂振中譯〕「亞倫要把為自己做解罪祭的公牛獻上，為本身和本家行除罪禮。」

〔原文字義〕「公牛」公牛犢；「奉上」靠近，到達，接近；「自己」(原文無此字)；「本家」家，



家族。

〔文意註解〕「亞倫要把贖罪祭的公牛奉上，為自己和本家贖罪」：這裡突然冒出『贖罪祭的公牛』可能就亞倫進聖所時所帶的『一隻公牛犢為贖罪祭』（參 3 節）；『自己和本家贖罪』這是有別於為以色列百姓(全會眾)贖罪(參 15~22 節)；『本家』意指祭司家族，小者指亞倫家，大者指利未家。

〔靈意註解〕「要把贖罪祭的公牛奉上，為自己和本家贖罪」(6, 11 節)：表徵神的僕人必須為自己的罪獻贖罪祭。

〔話中之光〕(一)亞倫站在人的地位上，在神面前仍然有罪，所以必須先為自己贖罪。神的僕人應當謹記自己仍然是人，與一般信徒無異，千萬不可自高。

(二)無論我們的出身如何，「本家」與別人的家族都一樣有罪，並不高人一等，無可誇耀。

(三)另一方面，雖然在時間的裡面我們需要聖靈一直工作在我們身上，作潔淨的工作，作分別的工作，甚至我們要經過十字架的工作，但就客觀的真理、在神的眼中，基督一次獻上就叫這些人統統得以、永遠得以完全，何等的寶貴，這是舊約和新約很大的不同。

【利十六 7】「也要把兩隻公山羊安置在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

〔呂振中譯〕「他要使兩隻公山羊安置站在會棚的出入處、永恆主面前。」

〔原文字義〕「安置」配置，安放；「面前」面，臉。

〔文意註解〕「也要把兩隻公山羊安置在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這『兩隻公山羊』應該是指贖罪之用的那兩隻(參 5 節)，是為以色列百姓(全會眾)贖罪的(參 15~22 節)；『會幕門口』指祭壇前。

【利十六 8】「為那兩隻羊拈鬮，一鬮歸與耶和華，一鬮歸與阿撒瀉勒。」

〔呂振中譯〕「然後為那兩隻山羊拈鬮，拈一隻歸永恆主，一隻歸阿撒瀉勒〔或譯：一隻完全除去。或譯：一隻完全除去〕。」

〔原文字義〕「拈」給，置；放；「鬮」鬮，兩塊小石；「阿撒瀉勒」完全除去。

〔文意註解〕「為那兩隻羊拈鬮，一鬮歸與耶和華」：『拈鬮』意指由神定規；『歸與耶和華』意指被殺獻給神(參 9 節)。

「一鬮歸與阿撒瀉勒」：『阿撒瀉勒』英文譯為『代罪之羊(scapegoat)』，至於阿撒瀉勒是誰，有兩種推理：(1)既然前面的一隻歸給神，另一隻應當歸給那與神相對的專有名詞，就是魔鬼撒但，由魔鬼承擔罪責，猶太聖經學者同意此種說法；(2)阿撒瀉勒的原文字意是完全除去，指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祂被釘在十字架上，承擔我們的罪刑，完全除去我們的罪。

以上兩種解釋各有理由，認為是魔鬼撒但的理由如下：(1)有聖經字典家認為阿撒瀉勒是偶像的名字；(2)本節經文乃是以阿撒瀉勒與耶和華對峙(參詩一百零六 37；申三十二 17；利十七 7；代下十一 15)；(3)主前二世紀的偽經《以諾書》說明阿撒瀉勒是指魔鬼；(4)聖經在十七章明說『不可獻祭給鬼魔』(參十七 7)，而那裡的鬼魔，原文是『公山羊』；(5)本章後面的經文明說是『放』給阿撒瀉勒(參 26 節)，並不是『獻』給阿撒瀉勒；(6)歸與阿撒瀉勒的羊特要向魔鬼顯明神百姓的罪是已經完全除掉了(彌七 19；詩一百零三 12)。

認為是指耶穌基督的理由如下：(1)聖經中沒有一處寫明阿撒瀉勒就是魔鬼撒但；(2)聖經也沒有一處說魔鬼是常在曠野居住的；(3)本章 20 至 22 節並沒有提到魔鬼撒但；(4)這條例和將活鳥在田野放生的條例相似(參十四 4~7, 49~53)，但那裡的活鳥並沒有說是給魔鬼；(5)這活著的羊既與那被宰的羊是一個祭(參 5 節)，也是一同被奉與神的(參 10, 20 節)，以後怎能再歸與魔鬼呢？(6)聖經明文禁止人獻祭與田野的鬼魔(參十七 7)；(7)聖經明說這歸與阿撒瀉勒的羊，用以贖罪(參 10 節)，這羊要擔當他們一切的罪孽(參 22 節)；(8)那一隻被宰殺的羊是表明贖罪的方法，這一隻放生的羊是表明贖罪的結果；(9)這一隻歸與阿撒瀉勒的羊是向以色列全會眾表明救贖大功已經完成，他們的罪已經全然除去；(10)總之，在神看來，耶穌基督是被殺的羔羊，擔當了我們的罪，在主寶血底下，神再也看不見我們的罪了。

〔靈意註解〕「為那兩隻羊拈鬮，一鬮歸與耶和華，一鬮歸與阿撒瀉勒」：『歸與耶和華』表徵基督是神的羔羊，在神面前擔當人的罪；『歸與阿撒瀉勒』有二意：(A)罪被完全除去；(B)罪的本身歸給撒但。

〔話中之光〕(一)「看哪，我受大苦，本為使我得平安，你因愛我的靈魂，便救我脫離敗壞的坑。因為你將我一切的罪，扔在你的背後」(賽三十八 17)。

(二)「(神)必再憐憫我們，將我們的罪孽踏在腳下，又將我們的一切罪投於深海」(彌七 19)。

(三)一方面說到神借著血赦免了我們的罪，赦免是一件事情，但過犯還常常打攪我們，神也要叫這些過犯離開我們，讓它不來轄制我們，而且神永遠不紀念，東離西有多遠，祂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

(四)對於我們所認的罪，神是信實的、公義的，祂要赦免我們一切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我們所有的罪祂給我們丟在背後，踏在腳下，投入深海，祂永遠不再紀念，太寶貴了！

【利十六 9】「亞倫要把那拈鬮歸與耶和華的羊獻為贖罪祭，」

〔呂振中譯〕「亞倫要把那隻拈歸與永恆主的公山羊供獻為解罪祭。」

〔原文字義〕「拈鬮」鬮，兩塊小石；「歸與」獻上，高舉；「獻為」工作，製作，完成。

〔文意註解〕「亞倫要把那拈鬮歸與耶和華的羊獻為贖罪祭」：『獻為贖罪祭』意指奉上作為贖罪祭之用，但並不馬上獻祭宰殺，這羊要等到後來在至聖所彈完公牛血的時候才宰的(參 15~19 節)。

〔靈意註解〕「把那拈鬮歸與耶和華的羊獻為贖罪祭」：表徵基督已經解決了人在神面前的罪。

【利十六 10】「但那拈鬮歸與阿撒瀉勒的羊要活著安置在耶和華面前，用以贖罪，打發人送到曠野去，歸與阿撒瀉勒。」

〔呂振中譯〕「至於那隻拈歸阿撒瀉勒的公山羊、他卻要使牠活活地站在永恆主面前，好在牠身上〔或譯：為牠〕行除罪染，然後放牠到曠野去歸阿撒瀉勒。」

〔原文字義〕「阿撒瀉勒」完全除去；「活著」活著的，有生命的；「安置」配置，安放；「打發人送到」打發，送走，放走。

〔文意註解〕「但那拈鬮歸與阿撒瀉勒的羊要活著安置在耶和華面前，用以贖罪」：表明這活著的

羊和那尚未被宰殺的羊，乃是一個『祭』，必須一起處理。

「打發人送到曠野去，歸與阿撒瀉勒」：意指當那隻羊被宰殺之時，這隻羊才被送到曠野歸與阿撒瀉勒。

〔靈意註解〕「那拈鬮歸與阿撒瀉勒的羊要…，打發人送到曠野去」(10，20~22 節)：表徵罪的本身歸給撒但，或者眾人的罪已經被完全除去。

【利十六 11】「亞倫要把贖罪祭的公牛牽來宰了，為自己和本家贖罪；」

〔呂振中譯〕「亞倫要把那為自己做解罪祭的公牛獻上，為本身和本家行除罪禮；他要把那為自己做解罪祭的公牛宰了。」

〔原文字義〕「牽來」靠近，到達，接近；「自己」(原文無此字)；「本家」家，家族。

〔文意註解〕「亞倫要把贖罪祭的公牛牽來宰了，為自己和本家贖罪」：在處裡那兩隻公山羊之前，大祭司要先為自己和本家獻公牛為贖罪祭。

【利十六 12】「拿香爐，從耶和華面前的壇上盛滿火炭，又拿一捧搗細的香料，都帶入幔子內，」

〔呂振中譯〕「他要從永恆主面前的祭壇上拿個滿有炭火的香爐，又拿一捧搗細的芬芳香末，帶進帷帳內，」

〔原文字義〕「香爐」香爐，火鼎；「壇上」祭壇；「盛滿」滿，填滿；「一捧」(原文與「盛滿」同字)；「搗細的」小的，纖細的；「香料(原文雙字)」香料(首字)；煙霧，氣味(次字)。

〔文意註解〕「拿香爐，從耶和華面前的壇上盛滿火炭」：可見這是聖火(參六 13)，而不是凡火(參十 1)。

「又拿一捧搗細的香料，都帶入幔子內」：『拿一捧』指盛滿手掌；『搗細的香料』指搗得極細的香粉末。

〔靈意註解〕「拿香爐，從耶和華面前的壇上盛滿火炭，又拿一捧搗細的香料，都帶入幔子內」：表徵神的僕人必須憑藉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又復活的功績。

【利十六 13】「在耶和華面前，把香放在火上，使香的煙雲遮掩法櫃上的施恩座，免得他死亡；」

〔呂振中譯〕「在永恆主面前、將香放在火上，讓香的煙雲遮掩着法櫃上的除罪蓋，免得他死亡。」

〔原文字義〕「香的」煙霧，氣味；「煙雲」雲，雲層；「遮掩」遮蓋，隱藏；「法櫃」見證。

〔文意註解〕「在耶和華面前，把香放在火上」：『在耶和華面前』意指在至聖所內的施恩座前；『放在火上』指放在香爐的火上。

「使香的煙雲遮掩法櫃上的施恩座，免得他死亡」：『香的煙雲』表示基督馨香之氣(參林後二 15)所發代禱的功效(參啟八 4)。

〔靈意註解〕「在耶和華面前，把香放在火上，使香的煙雲遮掩法櫃上的施恩座，免得他死亡」：表徵基督代禱的功效，使神的僕人蒙神悅納。

〔話中之光〕(一)主在祂復活裏成為香氣，在神前作了我們親近神的憑藉和保障，使我們能坦然

無懼的親近神，不只免遭死亡，並且還蒙神悅納。這是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贖罪流血的死所產生的一個後果。

(二)在聖經裡面每一次講到香說到聖徒們的禱告，所以神用贖罪祭的血不過是在消極上叫我們的罪得到赦免，而在積極的方面神是要恢復神和人之間那個甜美的交通，而讓那個香充滿了整個施恩座，這是神積極的目的。

**【利十六 14】**「也要取些公牛的血，用指頭彈在施恩座的東面，又在施恩座的前面彈血七次。」

〔呂振中譯〕「他要取公牛的一點兒血，用指頭彈在除罪蓋的東面；他要用指頭把血彈在除罪蓋的前面彈七次。」

〔原文字義〕「取些」拿來，帶走；「彈在」灑，淋，噴出。

〔文意註解〕「也要取些公牛的血，用指頭彈在施恩座的東面」：『東面』指面向至聖所進口的一面；『彈在施恩座的東面』指朝著施恩座彈血，而且只彈一次。

「又在施恩座的前面彈血七次」：『施恩座的前面』指施恩座前面的地上，要彈七次。

〔靈意註解〕「也要取些公牛的血，用指頭彈在施恩座的東面，又在施恩座的前面彈血七次」(14~15節)：表徵神赦罪之恩乃根據基督的流血(參來九 22)。

〔話中之光〕(一)「彈血七次」表明主的寶血具有完全的功效。「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借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來十 19~20)。

(二)我們可以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座前，來得憐恤、蒙恩惠，做我們隨時的幫助(參來四 16)。

**【利十六 15】**「隨後他要宰那為百姓作贖罪祭的公山羊，把羊的血帶入幔子內，彈在施恩座的上面和前面，好像彈公牛的血一樣。」

〔呂振中譯〕「他要宰那為人民做解罪祭的公山羊，把羊的血帶進帷帳內，用這血行禮，像他用公牛的血行禮一樣，彈血在除罪蓋的上面，又彈在除罪蓋前面。」

〔原文字義〕「隨後」(原文無此字)；「宰」屠宰，擊打。

〔文意註解〕「隨後他要宰那為百姓作贖罪祭的公山羊，把羊的血帶入幔子內」：意指宰殺公山羊是在公牛之後，先為自己和本家宰公牛，再為全會眾宰公山羊。

「彈在施恩座的上面和前面，好像彈公牛的血一樣」：『施恩座的上面』就是施恩座的東面(參 14 節)；『前面』指施恩座前面的地上；彈血方法與 14 節相同。

**【利十六 16】**「他因以色列人諸般的污穢、過犯，就是他們一切的罪愆，當這樣在聖所行贖罪之禮，並因會幕在他們污穢之中，也要照樣而行。」

〔呂振中譯〕「因以色列人的不潔淨、和過犯、跟一切的罪、他要為至聖所除罪染；為會棚也要這樣行，因為那是在他們的不潔淨中間、和他們同住的。」

〔原文字義〕「諸般的」(原文無此字)；「污穢」不潔淨；「過犯(原文雙字)」罪過(首字)；罪，贖罪祭(次字)；「一切的罪愆」(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他因以色列人諸般的污穢、過犯，就是他們一切的罪愆，當這樣在聖所行贖罪之禮」：『污穢』指罪所造成的不潔淨；『過犯』指最的行為。

「並因會幕在他們污穢之中，也要照樣而行」：意指人犯了罪，不僅污穢了自己，而且也污穢了會幕和其中的一切器具。

〔靈意註解〕「他因以色列人諸般的污穢、過犯，就是他們一切的罪愆，當這樣在聖所行贖罪之禮，並因會幕在他們污穢之中，也要照樣而行」：表徵蒙恩之人因著舊造的敗壞，致使聖所和會幕在污穢之中，故須為聖所和會幕贖罪。

〔話中之光〕(一)從主的救贖說，我們一面是得洗淨蒙恩典的人。另一面我們仍在舊造裏，還在污穢中，所以我們每一次敬拜神都有罪的感覺，因而承認罪，並接受血作根據，遮蓋和憑藉。

【利十六 17】「他進聖所贖罪的時候，會幕裡不可有人，直等到他為自己和本家並以色列全會眾贖了罪出來。」

〔呂振中譯〕「他進至聖行所除罪禮、為本身和本家以及以色列全體大眾行除罪禮時候，未出來以前，會棚裏都不可有人。」

〔原文字義〕「會幕(原文雙字)」聚會，指定的地點(首字)；帳篷(次字)。

〔文意註解〕「他進聖所贖罪的時候，會幕裡不可有人」：『他』指大祭司亞倫；『聖所』指至聖所(參 3 節)；『會幕』指聖所，這意味著大贖罪日宰殺公牛和公山羊的工作落在大祭司本人的身上(參 11, 15 節)。

「直等到他為自己和本家並以色列全會眾贖了罪出來」：意指從至聖所出來。

〔靈意註解〕「他進聖所贖罪的時候，會幕裡不可有人」：表徵除祂以外，別無拯救(羅四 12)。

【利十六 18】「他出來，要到耶和華面前的壇那裡，在壇上行贖罪之禮，又要取些公牛的血和公山羊的血，抹在壇上四角的周圍；」

〔呂振中譯〕「他要出來、到永恆主面前的祭壇那裏，為壇除罪染，取公牛的一點兒血、和公山羊的血，抹在祭壇四角上的四圍。」

〔原文字義〕「在壇上」(原文無此字)；「抹在」給，置，放。

〔文意註解〕「他出來，要到耶和華面前的壇那裡，在壇上行贖罪之禮」：『耶和華面前的壇』指祭壇；『行贖罪之禮』指在祭壇的四角周圍抹血。備註：猶太人認為是指香壇，因為神曾吩咐亞倫一年一次在香壇的角上行贖罪之禮(參出三十 10)，不過，16 節已經暗示聖所的一切器具包括香壇，已經行過贖罪之禮。

「又要取些公牛的血和公山羊的血，抹在壇上四角的周圍」：亦即行贖罪之禮。

〔靈意註解〕「抹在壇上四角的周圍；也要用指頭把血彈在壇上七次，潔淨了壇」(18~19 節)：表徵基督在十字架上(壇)滿足神公義的要求，故可以完全(七)拯救所有凡願意相信基督的人(壇上四角的周圍)。

**【利十六 19】**「也要用指頭把血彈在壇上七次，潔淨了壇，從壇上除掉以色列人諸般的污穢，使壇成聖。」

〔呂振中譯〕「也要用指頭把血彈在祭壇上七次，使壇潔淨、免去以色列人的不潔淨，把壇分別為聖。」

〔原文字義〕「潔淨了」成為清潔的，純潔的；「除掉」(原文無此字)；「成聖」使成聖，分別。

〔文意註解〕「也要用指頭把血彈在壇上七次，潔淨了壇」：彈血七次，表示完全的潔淨祭壇。

「從壇上除掉以色列人諸般的污穢，使壇成聖」：意指除掉了人本身的污穢，也就除掉了祭壇的污穢，使它成為聖潔(參 16 節)。

**【利十六 20】**「亞倫為聖所和會幕並壇獻完了贖罪祭，就要把那隻活著的公山羊奉上。」

〔呂振中譯〕「亞倫為聖所跟會棚和祭壇、行完了除罪祭，就要把那隻活的公山羊獻上：」

〔原文字義〕「奉上」靠近，到達，接近。

〔文意註解〕「亞倫為聖所和會幕並壇獻完了贖罪祭，就要把那隻活著的公山羊奉上」：『為聖所和會幕』指為至聖所和聖所；『那隻活著的公山羊』指歸與阿撒瀉勒的那隻公山羊。

**【利十六 21】**「兩手按在羊頭上，承認以色列人諸般的罪孽過犯，就是他們一切的罪愆，把這罪都歸在羊的頭上，藉著所派之人的手，送到曠野去。」

〔呂振中譯〕「亞倫要把兩手按在那公山羊頭上，在羊身上承認以色列人的一切罪愆、一切過犯跟一切的罪，把這一切都歸在那公山羊頭上，交在一個隨時有準備的人手裏，去放到曠野。」

〔原文字義〕「按在」靠在，放在，倚著；「承認」認罪，告白；「罪孽」罪惡，不公正；「過犯」罪過；「罪愆」罪，贖罪祭。

〔文意註解〕「兩手按在羊頭上，承認以色列人諸般的罪孽過犯，就是他們一切的罪愆」：按手表示與牠聯合與交通，將以色列人的一切罪愆都轉移給那隻活的羊。

「把這罪都歸在羊的頭上，藉著所派之人的手，送到曠野去」：然後派人將那隻活羊送到曠野中。

**【利十六 22】**「要把這羊放在曠野，這羊要擔當他們一切的罪孽，帶到無人之地。」

〔呂振中譯〕「那公山羊身上要擔當他們一切的罪罰到個隔絕之地；他就把那公山羊放在曠野裏。」

〔原文字義〕「放在」打發，送，放走；「擔當」舉，承擔；「罪孽」罪惡，不公正；「無人」分離。

〔文意註解〕「要把這羊放在曠野，這羊要擔當他們一切的罪孽，帶到無人之地」：『曠野』即『無人之地』；本節意指讓那隻活羊獨自擔當以色列人的一切罪愆。

〔話中之光〕(一)公羊被帶走，人們目送著牠，明白罪就因此離開他們，他們不再算是有罪了，亞倫脫去他的衣袍，換上禮服，才向會眾祝福。群眾一定興高采烈！基督在無限的恩典中，也帶走世人的罪。神說：「我不再紀念他們的罪孽。」

(二)祂為作成救贖的工作，結果就成為最孤單的人。在十字架旁雖有祂親愛的人，但是他們不

能救助。歷代雖有人什麼為祂受苦殉道，但都不能為祂作成救贖。祂多麼孤寂！連天父也離棄祂。在祂最痛苦的時刻，在整個宇宙，祂獨自孤單地站著！

**【利十六 23】**「亞倫要進會幕，把他進聖所時所穿的細麻布衣服脫下，放在那裡，」

〔呂振中譯〕「亞倫要進會棚，把他進至聖所時所穿的細麻布衣服脫下，放在那裏。」

〔原文字義〕「脫下」剝去，脫去；「放在那裡」休息。

〔文意註解〕「亞倫要進會幕，把他進聖所時所穿的細麻布衣服脫下，放在那裡」：意指大祭司的聖衣要存放在聖所裡。

**【利十六 24】**「又要在聖處用水洗身，穿上衣服，出來，把自己的燔祭和百姓的燔祭獻上，為自己和百姓贖罪。」

〔呂振中譯〕「他要在聖的地方在水中洗身，穿上衣服，出來，把自己的燔祭和人民的燔祭獻上，為本身又為人民行除罪禮。」

〔原文字義〕「處」立足之地，地方；「自己」(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又要在聖處用水洗身，穿上衣服，出來」：『穿上衣服』指再次穿上聖衣。

「把自己的燔祭和百姓的燔祭獻上，為自己和百姓贖罪」：這次是為大祭司自己和為百姓獻燔祭。

〔靈意註解〕「要在聖處用水洗身」：表徵神的僕人要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提前四 16)。

**【利十六 25】**「贖罪祭牲的脂油要在壇上焚燒。」

〔呂振中譯〕「解罪祭牲的脂肪、他要燻在祭壇上。」

〔原文字義〕「焚燒」燒，使冒煙。

〔文意註解〕「贖罪祭牲的脂油要在壇上焚燒」：意指公牛(參 6 節)和公山羊(參 15 節)的脂油要在祭壇上焚燒。

〔靈意註解〕「贖罪祭牲的脂油要在壇上焚燒」：『脂油』表徵上好的部分；全句表徵基督蒙神悅納。

**【利十六 26】**「那放羊歸與阿撒瀉勒的人要洗衣服，用水洗身，然後進營。」

〔呂振中譯〕「那放公羊歸阿撒瀉勒的人要把衣服洗淨，在水中洗身，然後進營。」

〔原文字義〕「放」打發，送走，放走。

〔文意註解〕「那放羊歸與阿撒瀉勒的人要洗衣服，用水洗身，然後進營」：指那被派送那隻活羊到曠野放生的人(參 21 節)，在進營之前須先在營外洗衣服並洗身。

〔靈意註解〕「要洗衣服，用水洗身」(26, 28 節)：『洗衣服』表徵潔淨行為；『用水洗身』表徵淨自己。

**【利十六 27】**「作贖罪祭的公牛和公山羊的血既帶入聖所贖罪，這牛羊就要搬到營外，將皮、肉、糞用火焚燒。」

〔呂振中譯〕「那作為解罪祭的公牛、和作為解罪祭的公山羊、牠們的血既被帶入、在聖所裏做除罪物，牠們的身體就要搬出營外；牠們的皮、跟肉和糞、都要用火去燒。」

〔原文字義〕「帶入」進入，進來；「搬到」前往，出來。

〔文意註解〕「作贖罪祭的公牛和公山羊的血既帶入聖所贖罪，這牛羊就要搬到營外，將皮、肉、糞用火焚燒」：意指大贖罪日所獻祭牲的肉，祭司不能吃，因其中有為大祭司和本家所獻的，所以必須全部搬到營外燒掉。

〔靈意註解〕「作贖罪祭的…牛羊就要搬到營外，將皮、肉、糞用火焚燒」：表徵接受救恩的人要到營外，與基督一同受苦(參來十三 11~13)。

〔話中之光〕(一)主來是為人贖罪，但為人所棄絕。凡是接受祂救贖的人，也要和祂一同出到營外，同受凌辱苦難。棄絕世界的，也為世界所棄絕(參來十三 13)。

**【利十六 28】**「焚燒的人要洗衣服，用水洗身，然後進營。」

〔呂振中譯〕「燒的人要把衣服洗淨，在水中洗身，然後進營。」

〔原文字義〕「焚燒」燃燒。

〔文意註解〕「焚燒的人要洗衣服，用水洗身，然後進營」：『焚燒的人』指搬運死的祭牲和焚燒的工作，另派專人負責其是。

**【利十六 29】**「“每逢七月初十日，你們要刻苦己心，無論是本地人，是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什麼工都不可做；這要作你們永遠的定例。”

〔呂振中譯〕「每逢七月初十日、你們總要刻苦自己，無論是本地人、是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僑、一切的工都不可作；這要給你們做永遠的條例。」

〔原文字義〕「刻苦」苦待，壓迫，降卑；「己心」自我，魂，心智；「定例」法令，條例。

〔文意註解〕「每逢七月初十日，你們要刻苦己心」：『七月初十日』指大贖罪日；『刻苦己心』指禁食、懺悔及禱告。

「無論是本地人，是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什麼工都不可做；這要作你們永遠的定例」：意指沒有人例外，必須全體停下日常的工作。

〔靈意註解〕「每逢七月初十日，你們要刻苦己心，…什麼工都不可做」(29, 31 節)：『刻苦己心』表徵為罪憂傷、禁食禱告；『什麼工都不可做』表徵安息在基督的救恩裡。

**【利十六 30】**「因在這日要為你們贖罪，使你們潔淨。你們要在耶和華面前得以潔淨，脫盡一切的罪愆。」

〔呂振中譯〕「因為在這一日要給你們行除罪禮，使你們潔淨；你們要在永恆主面前得潔淨、脫離一切的罪。」



〔原文字義〕「得以潔淨」成為清潔的。純淨的；「脫盡一切」(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因在這日要為你們贖罪，使你們潔淨」：『你們』指所有的以色列人何在他們中間寄居的人。

「你們要在耶和華面前得以潔淨，脫盡一切的罪愆」：意指必須遵行所規定的贖罪之禮。

〔靈意註解〕「你們要在耶和華面前得以潔淨，脫盡一切的罪愆」：表徵要取用基督救贖之恩。

〔話中之光〕(一)人是在罪孽裏生的，神設定一個日子，要祂的子民每年一次想起罪來，在神的面前認罪悔改，除淨罪孽。

【利十六 31】「這日你們要守為聖安息日，要刻苦己心；這為永遠的定例。」

〔呂振中譯〕「這一日你們要守為完全歇工的安息日；要刻苦自己；這是永遠的條例。」

〔原文字義〕「守為聖安息」安息禮儀，守安息日。

〔文意註解〕「這日你們要守為聖安息日，要刻苦己心；這為永遠的定例」：『聖安息日』指有別於一般的安息日，大贖罪日是以色列人最重要的聖日，稱之為聖安息日。

【利十六 32】「那受膏、接續他父親承接聖職的祭司要穿上細麻布的聖衣，行贖罪之禮。」

〔呂振中譯〕「那被膏立承受聖職接替他父親為祭司的、要穿上細麻布衣服、就是聖衣、來行除罪禮。」

〔原文字義〕「受膏」塗抹，膏立；「接續」滿，充滿；「承接聖職」作為祭司。

〔文意註解〕「那受膏、接續他父親承接聖職的祭司要穿上細麻布的聖衣，行贖罪之禮」：指亞倫的後裔子孫中，接續亞倫為大祭司的，必須穿上大祭司的聖衣，在大贖罪日行贖罪之禮。

〔靈意註解〕「祭司要穿上細麻布的聖衣，行贖罪之禮」：表徵神的僕人當有義的行為(參啟十九 8)。

【利十六 33】「他要在至聖所和會幕與壇行贖罪之禮，並要為眾祭司和會眾的百姓贖罪。」

〔呂振中譯〕「他要為至聖所除罪染，為會棚和祭壇除罪染，也要為祭司們和眾民大眾行除罪禮。」

〔原文字義〕「行贖罪之禮」遮蓋，平息，化解。

〔文意註解〕「他要在至聖所和會幕與壇行贖罪之禮」：『會幕與壇』指聖所和祭壇。

「並要為眾祭司和會眾的百姓贖罪」：指為大祭司和本家(參 6 節)，以及以色列全會眾(參 5 節)贖罪。

【利十六 34】「這要作你們永遠的定例，就是因以色列人一切的罪，要一年一次為他們贖罪。」於是，亞倫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行了。」

〔呂振中譯〕「為以色列人行除罪禮、去掉他們一切的罪、一年一次；這要給你們做永遠的條例。」於是亞倫照永恆主所吩咐摩西的去行。」

〔原文字義〕「贖罪」遮蓋，平息，化解。

〔文意註解〕「這要作你們永遠的定例，就是因以色列人一切的罪，要一年一次為他們贖罪」：『一年一次』指每年七月初十日(參 29 節)，亦即大贖罪日。

「於是，亞倫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行了」：亞倫以當時大祭司的身分遵行神吩咐摩西的話。

## 叁、靈訓要義

### 【祭司贖罪的條例】

#### 一、祭司獻祭之前(1~4 節)：

1. 「不可隨時進聖所的幔子內、到櫃上的施恩座前，免得他死亡」(2 節)：表徵神的僕人不可憑自己的功績進到神面前。

2. 「亞倫進聖所，要帶一隻公牛犢為贖罪祭，一隻公綿羊為燔祭」(3 節)：表徵神的僕人必須憑藉基督的贖罪和基督馨香之氣才能進到神面前。

3. 「要穿上…聖服。他要用水洗身，然後穿戴」(4 節)：表徵神的僕人必須自己分別為聖，然後穿戴基督(參羅十三 14)。

#### 二、祭司獻祭(5~32 節)：

##### 1. 祭司要為自己和本家獻祭(5~6，11~13 節)：

(1) 「要把贖罪祭的公牛奉上，為自己和本家贖罪」(6，11 節)：表徵神的僕人必須為自己的罪獻贖罪祭。

(2) 「拿香爐，從耶和華面前的壇上盛滿火炭，又拿一捧搗細的香料，都帶入幔子內」(12 節)：表徵神的僕人必須憑藉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又復活的功績。

(3) 「在耶和華面前，把香放在火上，使香的煙雲遮掩法櫃上的施恩座，免得他死亡」(13 節)：表徵基督代禱的功效，使神的僕人蒙神悅納。

##### 2. 祭司要為聖所和會幕並祭壇行禮(14~19 節)：

(1) 「也要取些公牛的血，用指頭彈在施恩座的東面，又在施恩座的前面彈血七次」(14~15 節)：表徵神赦罪之恩乃根據基督的流血(參來九 22)。

(2) 「他因以色列人諸般的污穢、過犯，就是他們一切的罪愆，當這樣在聖所行贖罪之禮，並因會幕在他們污穢之中，也要照樣而行」(16 節)：表徵蒙恩之人因著舊造的敗壞，致使聖所和會幕在污穢之中，故須為聖所和會幕贖罪。

(3) 「他進聖所贖罪的時候，會幕裡不可有人」(17 節)：表徵除祂以外，別無拯救(羅四 12)。

(4) 「抹在壇上四角的周圍；也要用指頭把血彈在壇上七次，潔淨了壇」(18~19 節)：表徵基督在十字架上(壇)滿足神公義的要求，故可以完全(七)拯救所有凡願意相信基督的人(壇上四角的周圍)。

##### 3. 祭司要為以色列全會眾獻祭(7~10，20~22 節)：

(1) 「為那兩隻羊拈鬮，一鬮歸與耶和華，一鬮歸與阿撒瀉勒」(7~8 節)：『歸與耶和華』表徵基督是神的羔羊，在神面前擔當人的罪；『歸與阿撒瀉勒』有二意：(A)罪的本身歸給撒但；(B)

罪被完全除去。

(2)「把那拈鬮歸與耶和華的羊獻為贖罪祭」(9 節)：表徵基督已經解決了人在神面前的罪。

(3)「那拈鬮歸與阿撒瀉勒的羊要…，打發人送到曠野去」(10，20~22 節)：表徵罪的本身歸給撒但，或者眾人的罪已經被完全除去。

三、祭司獻祭之後(23~28 節)：

1.「要在聖處用水洗身」(24 節)：表徵神的僕人要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提前四 16)。

2.「贖罪祭牲的脂油要在壇上焚燒」(25 節)：『脂油』表徵上好的部分；全句表徵基督蒙神悅納。

3.「要洗衣服，用水洗身」(26，28 節)：『洗衣服』表徵潔淨行為；『用水洗身』表徵淨自己。

4.「作贖罪祭的…牛羊就要搬到營外，將皮、肉、糞用火焚燒」(27 節)：表徵接受救恩的人要到營外，與基督一同受苦(參來十三 11~13)。

四、大贖罪日的條例(29~34 節)：

1.「每逢七月初十日，你們要刻苦己心，…什麼工都不可做」(29，31 節)：『刻苦己心』表徵為罪憂傷、禁食禱告；『什麼工都不可做』表徵安息在基督的救恩裡。

2.「你們要在耶和華面前得以潔淨，脫盡一切的罪愆」(30 節)：表徵要取用基督救贖之恩。

3.「祭司要穿上細麻布的聖衣，行贖罪之禮」(32 節)：表徵神的僕人當有義的行為(參啟十九 8)。

## 利未記第十七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禁戒吃血的條例】

一、血與獻祭有關(1~4節)

二、獻給神的祭牲之血應當灑在神前(5~9節)

三、嚴禁吃血，因為血中有生命(10~16節)

### 貳、逐節詳解

【利十七 1】「耶和華對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原文字義〕「對」說話，講論；「說」說，講，發言。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說」：本章說到有關血的條例。

**【利十七 2】**「你曉諭亞倫和他兒子並以色列眾人說，耶和華所吩咐的乃是這樣：」

〔呂振中譯〕「你要告訴亞倫和他兒子們、跟以色列眾人說：永恆主所吩咐你們的事、乃是這樣說：」

〔原文字義〕「曉諭」說話，講論；「眾人」兒子，孫子，成員；「吩咐」吩咐，命令。

〔文意註解〕「你曉諭亞倫和他兒子並以色列眾人說，耶和華所吩咐的乃是這樣」：『亞倫和他兒子』代表祭司須在獻祭時遵行有關血的條例；『以色列眾人』指全體選民須遵守禁止吃血的條例。

**【利十七 3】**「凡以色列家中的人宰公牛，或是綿羊羔，或是山羊，不拘宰于營內營外，」

〔呂振中譯〕「凡屬以色列家的人、宰公牛或是綿羊羔、或是山羊，不拘是宰於營內，或是宰於營外，」

〔原文字義〕「家中」房屋，家族；「宰」屠宰，擊打；「營」營地，營盤。

〔背景註解〕3~7 節禁止私宰家畜的律例僅限於當時在曠野飄流，全會眾集中在一地，容易執行；但等到進入迦南地後，因居所分散各地，礙難執行，故另頒新律例取代(參申十二 20~28)。而當時禁止私宰家畜的用意如下：(1)防止以色列人偷吃血；(2)防止以色列人私自獻祭敬拜偶像假神；(3)防止以色列人被異教邪淫風俗同化；(4)鼓勵以色列人獻平安祭感恩，平安祭牲獻後大部分祭肉仍歸獻祭者享用。

〔文意註解〕「凡以色列家中的人宰公牛，或是綿羊羔，或是山羊」：意指為獻祭而宰殺潔淨的祭牲時，嚴禁私自宰殺。

「不拘宰于營內營外」：意指無論宰殺的地點是在營內或營外，都在管制之內。

**【利十七 4】**「若未曾牽到會幕門口、耶和華的帳幕前獻給耶和華為供物，流血的罪必歸到那人身上。他流了血，要從民中剪除。」

〔呂振中譯〕「而未曾帶到會棚出入處、永恆主帳幕前、獻與永恆主為供物的，那使祭牲流血的罪就必歸到那人身上；他使祭牲流血，他必須從他族人中被剪除。」

〔原文字義〕「牽到」帶到，帶進；「獻給」靠近，到達，接近；「供物」奉獻，奉獻物；「歸到」被算作，被視為，可歸因於；「剪除」砍掉，砍除。

〔文意註解〕「若未曾牽到會幕門口、耶和華的帳幕前獻給耶和華為供物」：意指凡是為獻祭而宰殺潔淨的祭牲時，都必須牽到會幕門口、祭壇前面，否則便觸犯條例。

「流血的罪必歸到那人身上」：意指祭牲若在祭壇之外被殺流血，那人便須負起流血的罪。

「他流了血，要從民中剪除」：意指凡不按照條例宰殺祭牲的人，他必須被治死。

**【利十七 5】**「這是為要使以色列人把他們在田野裡所獻的祭帶到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交給祭司，獻與耶和華為平安祭。」

〔呂振中譯〕「這是要叫以色列人把他們在田野上所宰獻的祭牲帶到會棚出入處、給祭司，獻與

永恆主面前，交給祭司，獻與永恆主為平安祭。」

〔原文字義〕「所獻」獻祭物，獻祭；「祭」祭物；「獻與」（原文與「所獻」同字）。

〔文意註解〕「這是為要使以色列人把他們在田野裡所獻的祭帶到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意指這個條例的目的，為要使以色列人確實遵行獻祭的條例，將獻祭的祭牲牽到會幕門口、祭壇前面。

「交給祭司，獻與耶和華為平安祭」：『交給祭司』讓祭司察看祭牲是否潔淨，然後執行宰殺取血的工作；『平安祭』此名詞在希伯來文表示「和好」或「福祉」。防止此祭為一私人的獻祭，所獻的可為感謝、還願或甘心獻的(七 15~16)，表明獻祭者對神的感恩，虔敬與奉獻，並藉此顯明神與人及人與鄰舍的和諧關係。

【利十七 6】「祭司要把血灑在會幕門口、耶和華的壇上，把脂油焚燒，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祭。」

〔呂振中譯〕「祭司要把血潑在會棚出入處永恆主的祭壇上，把脂肪燻為怡神之香氣、獻與永恆主。」

〔原文字義〕「灑在」撒，扔，澆；「焚燒」燒祭物，使起煙；「馨香(原文雙字)」舒坦，寧靜(首字)；香味，香氣，芳香。

〔文意註解〕「祭司要把血灑在會幕門口、耶和華的壇上」：意指獻祭的祭牲在祭壇前面宰殺之後，由祭司取血並灑血在祭壇上。

「把脂油焚燒，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祭」：『脂油』因以色列人不可吃牛羊的脂油和血(七 22~27)，故脂油須在祭壇上完全焚燒；『馨香的祭』指經過火燒後發出一種馨香的氣味，使神聞而喜悅的祭。

〔話中之光〕(一)祭牲的血灑在壇上是為贖罪，脂油在壇上焚燒是為發出馨香之氣獻給神；血和脂油都是祭牲的精華，全然獻上給神。屬神的人也當將生命中最上好的奉獻給神。

【利十七 7】「他們不可再獻祭給他們行邪淫所隨從的鬼魔（原文作公山羊）；這要作他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

〔呂振中譯〕「他們不可再宰祭牲獻給野山羊神〔或譯：野神〕，就是他們變節〔原文作：行邪淫〕所服事的；這要給他們做世世代代永遠的條例。」

〔原文字義〕「行邪淫」犯姦淫，作妓女；「鬼魔」公山羊，具羊身和羊角的鬼魔；「定例」法令，條例。

〔文意註解〕「他們不可再獻祭給他們行邪淫所隨從的鬼魔」：意指以色列人務必棄絕從前行邪淫時拜偶像的惡習，不再向鬼魔獻祭。

「這要作他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意指以色列人必須傳講給後代遵守，不可違犯。

〔話中之光〕(一)「鬼魔」在原文乃是人想像出來的一種半山羊、半人的鬼神。這一個辭，似乎承認以色列百姓，當初在埃及可能拜過那樣的假神。此一律例題醒我們，任何神的百姓若任意離群獨居，並執著敬拜假神，就不能進到神面前。當人在正確的途徑上，依照神的規定與律例敬拜神的時候，一切虛假的敬拜，便毫無必要，並且是不可能的。但若是偏離了敬拜神的真實方法，隨時都

有轉向其他假神的危險。

(二)凡不是在基督贖罪的立場上享受基督，而是在這立場之外有所歡樂和享受的，都是行邪淫的原則，也都是得罪神的。

**【利十七 8】**「你要曉諭他們說：凡以色列家中的人，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獻燔祭或是平安祭，」

〔呂振中譯〕「你要對他們說；凡屬以色列家的人、或是在你們中間的外僑，獻上燔祭或宰獻祭牲，」

〔原文字義〕「寄居」寄居，居留；「外人」外國人，旅居者。

〔文意註解〕「你要曉諭他們說：凡以色列家中的人，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獻燔祭或是平安祭」：『家中的人』包括兒孫和奴僕；『外人』指外族人；『燔祭』指整個祭物須在祭壇上經過火燒，使馨香之氣上升，全部獻給神。

**【利十七 9】**「若不帶到會幕門口獻給耶和華，那人必從民中剪除。」

〔呂振中譯〕「而不帶到會棚出入處去獻與永恆主的，那人必須從他族人中被剪除。」

〔原文字義〕「獻給」工作，製作，完成。

〔文意註解〕「若不帶到會幕門口獻給耶和華，那人必從民中剪除」：意指無論是甚麼身分(參 8 節)，都必須將燔祭或平安祭的祭牲帶到祭壇前面，否則必被治死。

**【利十七 10】**「凡以色列家中的人，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若吃什麼血，我必向那吃血的人變臉，把他從民中剪除。」

〔呂振中譯〕「凡屬以色列家的人、或是你們中間寄居的外僑、喫任何血、我總要向那喫血的人板着臉，把他從他的族人中剪除掉。」

〔原文字義〕「吃」吃，吞噬；「變臉(原文雙字)」給，置，放(首字)；面，臉(次字)。

〔文意註解〕「凡以色列家中的人，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若吃什麼血」：意指無論是甚麼身分(參 8 節註解)，誰也不可吃血。

「我必向那吃血的人變臉，把他從民中剪除」：『變臉』意指發怒(創四 5；彼前三 12)。

**【利十七 11】**「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血裡有生命，所以能贖罪。」

〔呂振中譯〕「因為肉之生命是在於血；是我給了你們讓它在祭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行除罪禮的；因為是血(血是生命)在除罪的。」

〔原文字義〕「活物」動物，血肉之體；「壇」祭壇；「贖罪」遮蓋。

〔文意註解〕「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活物』指人和動物；『生命是在血中』意指血就是生命(參 14 節；申十二 23)，沒有血就沒有生命。

「我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意指祭牲被宰流血，將血灑在壇上，也就是用祭牲的生命贖獻祭者的生命。

「因血裡有生命，所以能贖罪」：本句是重複前面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在本質方面，我們都是同胞手足，也都是墮落的亞當的後嗣。然而在這些「同胞弟兄」之中，又有著許多的差異。特別顯著的是：「不同國籍的人在外貌、性格、身材、膚色、發色、語言、習慣、吃的東西等都有不同。有一個因素，使整個人類連系在一起的，那就是：血！無論國籍、種族的差異多大，儘管身材、膚色、習慣、情緒不同，血總是一樣的。

(二)在靈裡的情形也是這樣，世界上的基督徒信仰同一位基督，在信仰上成為一體，然而，在國籍、崇拜方式、使用的方法和儀文都是不同的。他們所隸屬的政府政體和教會形式盡可不同，但重生得救的基督徒由於基督所流的寶血而聯結成為一體了。

(三)我們才可與祂的生命有份，必須在主的桌子飲杯，與祂同死，同釘在十字架。我們還應領受主的生命，以致我們在祂裡面，祂也在我們裡面。祂的性情才真的進入我們生命之中，我們就更親近祂，更像祂！

(四)照神的規定，血是為贖罪；人犯罪當死，所獻上的祭牲，經過獻祭的人接手在它頭上，就跟獻祭的人聯合，以它的生命，代替那人流血死亡，獻祭的人罪就得以赦免，可以算為無罪。這是說，牲畜的血是它的生命，只當為贖生命而流血；而且只能歸給神，因為我們應當承認只有神能赦罪，只有神能賜予生命。賜生命的原始者是神，祂「從一血造出萬族的人」(徒十七 26)，所以不能把血獻給假神，也不可吃血。

(五)血是應當歸給神，正如脂油必須燒在壇上歸神一樣。脂油代表榮華，人不當自取榮耀，要把榮耀歸給神。血代表生命，人既然不能賜予生命，也不該取去生命，應該歸給神。

(六)在新約時代，耶路撒冷的使徒和長老並全教會，向外邦教會一再申明：「聖靈和我們定意不將別的重擔放在你們身上，惟有幾件事是不可少的，就是禁戒祭偶像的物，和血，並勒死的牲畜和姦淫」(徒十五 28~29；二十一 25)。雖然這裏所說的“血”與祭偶像相關，也可指流人的血，但所以禁戒「勒死的牲畜」，也是因為含有血在內的緣故。可見禁止吃血，不僅是舊約的食物規律，在新約教會仍然須要遵守。

**【利十七 12】**「因此，我對以色列人說：你們都不可吃血；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也不可吃血。」

**〔呂振中譯〕**「故此我對以色列人說：你們中間一切的人都不可喫血；在你們中間寄居的外僑也不可喫血。」

**〔原文字義〕**「中間」當中；「外人」外國人，旅居者。

**〔文意註解〕**「因此」：意指：(1)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2)血僅為贖罪之用(參 11 節)。

「我對以色列人說：你們都不可吃血；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也不可吃血」：神重申禁止境內任何人吃血的命令。

**【利十七 13】**「凡以色列人，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若打獵得了可吃的禽獸，必放出牠的血

來，用土掩蓋。」

〔呂振中譯〕「凡以色列人、或是在你們中間寄居的外僑、打獵得了可喫的野味、無論是野獸是飛鳥，他總要插牠的血讓流出來，用塵土掩蓋上。」

〔原文字義〕「打獵」獵取；「得了」獵物；「禽獸(原文雙字)」禽類，鳥類(首字)；活著的，有生命的(次字)；「放出」流出，傾出；「掩蓋」遮蓋，隱藏。

〔文意註解〕「凡以色列人，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若打獵得了可吃的禽獸」：這裡也將獵物和家禽同列。

「必放出牠的血來，用土掩蓋」：放血後掩埋土裡，免得血被吃掉。

【利十七 14】「論到一切活物的生命，就在血中。所以我對以色列人說：無論什麼活物的血，你們都不可吃，因為一切活物的血就是牠的生命。凡吃了血的，必被剪除。」

〔呂振中譯〕「『因為凡有血肉的的生命、其血就等〔原文作：在〕於其生命。所以我對以色列人說：凡有血肉的的血、你們都不可喫，因為凡有血肉的的生命、就是牠的血；凡喫血的必須被剪除。』

〔原文字義〕「活物」動物，血肉之體；「剪除」砍掉，砍除。

〔文意註解〕「論到一切活物的生命，就在血中」：請參閱 11 節註解。

「所以我對以色列人說：無論什麼活物的血，你們都不可吃，因為一切活物的血就是他的生命。凡吃了血的，必被剪除」：神再一次重申禁止吃血的命令。

【利十七 15】「凡吃自死的，或是被野獸撕裂的，無論是本地人，是寄居的，必不潔淨到晚上，都要洗衣服，用水洗身，到了晚上才為潔淨。」

〔呂振中譯〕「凡喫自己死的屍體、或野獸撕裂的的人、無論是本地人、是寄居的、總要把衣服洗淨，在水中洗澡，但還是不潔淨，到晚上、然後纔潔淨。」

〔原文字義〕「自死的」屍體；「撕裂的」撕裂的(肉或動物)。

〔背景註解〕神不許人吃血的禁令可一直追溯到挪亞的時代(參創九 4)。神禁止人吃血，原因如下：(1)叫百姓必須與周圍各族有顯著的分別，因為吃血是異教的習俗。異教徒誤認為吃血可以吸取動物之精華，如力氣、速度等等，所以常常吃牠們的血。神的子民要倚靠祂，不是靠吃牲畜的血得力量；(2)保持獻祭的象徵性。血象徵牲畜的生命，是代替罪人而流出的。如果吃血，便改變了獻祭贖罪的象徵意義，也消滅了獻祭的憑證；(3)保護神的子民免受疾病傳染，因為許多嚴重的疾病是由血傳染而來的。猶太人對這一條禁令非常認真，難怪人聽到耶穌說，人必須喝祂的血的時候，就厭棄祂(參約六 53~56)。耶穌是神，又是必須為罪獻上的末後之祭，所以祂叫信徒與祂完全一致，合而為一。祂既要我們讓祂的生命進入心中，又要介入我們的生活。

〔文意註解〕「凡吃自死的，或是被野獸撕裂的」：這兩類動物的肉，可能血沒有流盡，以致吃到含在其中的血。

「無論是本地人，是寄居的，必不潔淨到晚上，都要洗衣服，用水洗身，到了晚上才為潔淨」：凡誤吃了前述兩種動物的肉，必須洗衣服並洗身，等到晚上才算潔淨。



〔靈意註解〕「都要洗衣服，用水洗身，到了晚上才為潔淨」：『洗衣服』表徵潔淨行為；『用水洗身』表徵潔淨自己；『晚上』表徵新的起頭。

〔話中之光〕(一)自死就是殺身成仁，並不能贖人的罪。主耶穌乃是神把祂壓傷，所以祂能贖罪。被野獸撕裂就是被野蠻人所殺，主耶穌不是被野蠻人所殺，乃是祂在十字架上為神所審判，所以祂的流血能贖罪。

【利十七 16】「但他若不洗衣服，也不洗身，就必擔當他的罪孽。」

〔呂振中譯〕「若衣服也不洗淨，身也不洗，那他就要擔當他的罪罰。」

〔原文字義〕「擔當」舉，承當；「罪孽」罪惡，不公正。

〔文意註解〕「但他若不洗衣服，也不洗身，就必擔當他的罪孽」：『擔當他的罪孽』意指被視為有罪，難免被神懲治。

## 叁、靈訓要義

### 【禁戒吃血的條例】

#### 一、血與獻祭有關(1~4節)：

1. 「凡以色列家中的人宰公牛，或是綿羊羔，或是山羊」(3節)：這是指宰殺獻祭用的祭牲。
2. 「若未曾牽到會幕門口、耶和華的帳幕前獻給耶和華為供物，流血的罪必歸到那人身上」(4節)：嚴禁私自宰殺祭牲，違者必被治流血的罪。

#### 二、獻給神的祭牲之血應當灑在神前(5~9節)：

1. 「這是為要使以色列人把他們在田野裡所獻的祭帶到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交給祭司，獻與耶和華為平安祭」(5節)：『平安祭』指個人為感謝、還願或甘心獻的祭；都必須帶到會幕門口交給祭司，嚴禁私自獻祭。
2. 「祭司要把血灑在會幕門口、耶和華的壇上」(6節)：祭牲的血只當獻給神。
3. 「把脂油焚燒，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祭」(6節)：『脂油』是祭牲肥美上好的部分；只當焚燒成為馨香之氣獻給神。
4. 「不可再獻祭給他們行邪淫所隨從的鬼魔」(7節)：神的兒女只當獻祭給神，部當獻給鬼魔。
5. 「若不帶到會幕門口獻給耶和華，那人必從民中剪除」(8~9節)：神的兒女若不獻祭給神，就必被治死。

#### 三、嚴禁吃血，因為血中有生命(10~16節)

1. 「若吃什麼血，我必向那吃血的人變臉」(10節)：神的兒女嚴禁吃任何動物的血。
2. 「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11節)：人不可吃血的原因是血中有生命。
3. 「我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血裡有生命，所以能贖罪」(11節)：血中的生命只當為獻祭者的生命贖罪，故除用來獻祭不可移作他用。
4. 「我對以色列人說：你們都不可吃血」(12節)：不可吃血乃是神親口對她的兒女所給的命令。

5. 「可吃的禽獸，必放出牠的血來，用土掩蓋」(13節)：食用動物的血，必須放掉並土掩。
6. 「凡吃了血的，必被剪除」(14節)：凡違犯神的禁令而吃血的人，必被治死。
7. 「凡吃自死的，或是被野獸撕裂的，…必不潔淨到晚上」(15節)：自死的和撕裂的，肉中的血並未流盡，故吃的人必不潔淨，直到有新的起頭(晚上)。
8. 「都要洗衣服，用水洗身，到了晚上才為潔淨」(15節)：『洗衣服』表徵潔淨行為；『用水洗身』表徵淨自己；『晚上』表徵新的起頭。
9. 「但他若不洗衣服，也不洗身，就必擔當他的罪孽」(16節)：拒絕洗衣、洗身的人，必要擔當罪責。

## 利未記第十八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禁戒淫行惡俗的條例】

- 一、不可效法外邦人的行為(1~5節)
- 二、不可露親屬的下體(6~18節)
- 三、不可行可憎苟合的事(19~23節)
- 四、行可憎的事是玷污自己也玷污地(24~30節)

### 貳、逐節詳解

【利十八 1】「耶和華對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說」：本章論到禁戒淫行，保持人際間的道德潔淨。

【利十八 2】「“你曉諭以色列人說：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呂振中譯〕「『你要告訴以色列人說；我永恆主是你們的神。』」

〔原文字義〕「以色列」神聖過；「耶和華」自有永有的，我就是那我是的。

〔文意註解〕「你曉諭以色列人說：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這是提醒神的子民，當知道神是無所不知的審判官，祂恨惡淫行。

【利十八 3】「你們從前住的埃及地，那裡人的行為，你們不可效法，我要領你們到的迦南地，那裡人的行為也不可效法，也不可照他們的惡俗行。」

〔呂振中譯〕「你們從前居住的埃及地那裏的人所作的、你們不可照樣作；我要領你們到的迦南地、那裏人的所行的、你們也不可照樣行。你們不可按他們的規例行。」

〔原文字義〕「行為」行為，工作；「效法」作，製作，完成；「惡俗」法令，條例；「行」行走，生活方式。

〔文意註解〕「你們從前住的埃及地，那裡人的行為，你們不可效法」：『埃及』指生活的世界；神的子民不可效法世人的行為。

「我要領你們到的迦南地，那裡人的行為也不可效法，也不可照他們的惡俗行」：『迦南』指宗教(拜偶像)的世界；神的子民不可隨從其他宗教的習俗，不可效法他們的行為。

〔靈意註解〕「你們從前住的埃及地，那裡人的行為，你們不可效法」：埃及表徵生活的世界；神的子民不可效法世人的行為(參羅十二 2)。

「我要領你們到的迦南地，那裡人的行為也不可效法，也不可照他們的惡俗行」：迦南表徵偶像的世界；神的子民不可敬拜偶像假神(參出二十 4)。

〔話中之光〕(一)我們何等容易受到四圍男女的風俗習慣所誘惑，因而失去向神的忠誠。神的百姓乃是蒙神呼召，依照神律法中的心思和旨意，而有一致的生活方式與習慣，並非依照世界的風俗。這一原則豐滿的效力，可見於保羅的話：「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羅十二 2)。

(二)現在的信徒，也不可效法別人的惡行(參羅十二 2；弗五 7~11；彼前四 2~4)。「也不可照他們的惡俗行」或作「也不可服他們的律例行」。

(三)不要效法這個世界(羅十二 2)的意思是：(1)人雖稱為文明，我們也不可效法他們的惡俗(3節)；(2)雖有多人隨從什麼惡俗，我們還是不該效法(3節)；(3)我們若效法世界，便是自己害自己(28節)；(4)神的命令是十分清楚，教訓我們不要效法世界(3~5節)。

(四)人從生在世界，就不斷的模仿，作為在生活上，知識上，技能上進步的方法；但也有許多不良的習慣，是盲目效法的結果，導致墮落敗壞。所以要守主的道，不效法外邦邪惡文化。

(五)有人曲解保羅的話，以「向甚麼樣的人，我就作甚麼樣的人」，以凡事沒有原則為生存的指導原則；而故意很方便的忘記，保羅下面的話：「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凡我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林前九 22~23)。

【利十八 4】「你們要遵我的典章，守我的律例，按此而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呂振中譯〕「務要遵行我的典章，謹守我的律例，按此而行；我永恆主是你們的神。」

〔原文字義〕「典章」審判，正義；「守」保守，遵守；「律例」法令，條例；「行」行走，生活方式。

〔文意註解〕「你們要遵我的典章，守我的律例，按此而行」：『典章』指人際間行為的規範；『律例』指清楚且具體的條規，按原文與三節的『惡俗』同字；本句與三節末句相對，若欲不效法並隨從外邦人的習俗，便須遵行典章和律例。

「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強調神是無所不知的審判官，祂恨惡拜偶像假神。

〔靈意註解〕「你們要遵我的典章，守我的律例，按此而行。…就必因此活著」(4~5節)：若欲不

效法並隨從外邦人的習俗，便須遵行典章和律例。如此行，就必免受神的懲治而死。

**【利十八 5】**「所以，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著。我是耶和華。」

〔呂振中譯〕「故此你們要謹守我的律例我的典章；人若遵行典章，就必因這而活著；我是永恆主。」

〔原文字義〕「遵行」做，製作，完成。

〔文意註解〕「所以，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典章」：『所以』意指既知道耶和華是忌邪的真神，便當敬畏祂，遵行祂的律例典章。

「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著。我是耶和華」：若果遵行祂的律例典章，就可以存活得平安愉快，否則必遭懲罰，因為祂是永活的神。

**【利十八 6】**「你們都不可露骨肉之親的下體，親近他們。我是耶和華。」

〔呂振中譯〕「『人人都不可親近任何骨肉之親、去露現她的下體；我是永恆主。』

〔原文字義〕「露」揭開，顯露；「下體」下體，赤身，無禮，暴露出來；「親近」靠近，到達，接近。

〔文意註解〕「你們都不可露骨肉之親的下體，親近他們。我是耶和華」：意指不可亂倫，與近親通婚。

〔話中之光〕(一)神禁止人亂倫，也不許近親結婚，是為著身體、社會以及道德上的原因。近親結婚所生的兒女，可能有嚴重的健康問題。神如果不頒佈明確律例，人就會亂倫，先是在自己的家族中，後是與外人。隨隨便便的性關係會毀滅家庭。

(二)在這一段經文(6~27 節)之中，列出幾種可憎的，或者說是邪惡的行為：(1)與近親亂倫；(2)姦淫或婚外情；(3)獻孩童為祭；(4)同性戀；(5)人獸交。這些習俗在異教之中極其平常，神要嚴厲對待開始隨俗的百姓。這些惡習使人患病、致畸，甚至死亡。它敗壞家庭與社會，賤視自己與別人的價值。

(三)現代社會對這些事看得不太認真，甚至苟同，但是這些事在神眼中仍然是罪。如果你認為這些是可取的，你就是未按照神的標準來判斷。

**【利十八 7】**「不可露你母親的下體，羞辱了你父親。她是你的母親，不可露她的下體。」

〔呂振中譯〕「你父親的下體、就是你母親的下體、你不可露現它；她是你母親，你不可露現她的下體。」

〔原文字義〕「羞辱」(原文與「下體」同字)。

〔文意註解〕「不可露你母親的下體，羞辱了你父親」：『露…下體』指發生姦情；『母親』指生母；母子通姦，等同露出父親的下體，是羞辱父親的行為。

「她是你的母親，不可露她的下體」：上句是從父親的立場而言，本句則是從母親的立場而言。

**【利十八 8】**「不可露你繼母的下體；這本是你父親的下體。」

〔呂振中譯〕「不可露現你父親續娶的妻子的下體；那就是你父親的下體。」

〔原文字義〕「繼母」後母，後媽。

〔文意註解〕「不可露你繼母的下體；這本是你父親的下體」：『繼母』指生母以外，父親的其他妻妾；『父親的下體』指等同羞辱父親。

**【利十八 9】**「你的姐妹，不拘是異母同父的，是異父同母的，無論是生在家生在外的，都不可露她們的下體。」

〔呂振中譯〕「你的姐妹、不拘是異母同父的、是異父同母的、無論在家裏生的、或是在外頭生的、你都不可露現她的下體。」

〔原文字義〕「異母同父」父親的；「是異父同母的」母親的。

〔文意註解〕「你的姐妹，不拘是異母同父的，是異父同母的」：『姐妹』指父母雙方均相同，或僅一方相同的異性手足。

「無論是生在家生在外的，都不可露她們的下體」：指無論其出生之處是否相同，都不可發生姦情。

**【利十八 10】**「不可露你孫女或是外孫女的下體，露了她們的下體就是露了自己的下體。」

〔呂振中譯〕「你兒子的女兒、或是你女兒的女兒、你都不可露現她們的下體，因為她們的下體、就是你自己的下體。」

〔原文字義〕「孫女(原文雙字)」兒子(首字)；女兒(次字)；「外孫女(原文雙同字)」女兒。

〔文意註解〕「不可露你孫女或是外孫女的下體」：『孫女』指兒子的女兒；『外孫女』指女兒的女兒。

「露了她們的下體就是露了自己的下體」：『露了自己的下體』意指羞辱自己。

**【利十八 11】**「你繼母從你父親生的女兒本是你的妹妹，不可露她的下體。」

〔呂振中譯〕「你父親續娶的妻子的女兒、是你父親生的、她本是你的妹妹，你不可露現她的下體。」

〔原文字義〕「繼母」婦人，妻子；「妹妹」姊妹。

〔文意註解〕「你繼母從你父親生的女兒本是你的妹妹，不可露她的下體」：指不可與異母同父的姐妹通婚或通姦(參 9 節)。

**【利十八 12】**「不可露你姑母的下體；她是你父親的骨肉之親。」

〔呂振中譯〕「不可露現你姑母的下體；她是你父親的骨肉之親。」

〔原文字義〕「姑母(原文雙字)」父親的(首字)；姊妹(次字)。

〔文意註解〕「不可露你姑母的下體；她是你父親的骨肉之親」：『姑母』指父親的姐妹；『骨肉之

親』意指至近的血親。

**【利十八 13】**「不可露你姨母的下體；她是你母親的骨肉之親。」

〔呂振中譯〕「不可露現你姨母的下體，因為她是你母親的骨肉之親。」

〔原文字義〕「姨母(原文雙字)」母親的(首字)；姊妹(次字)。

〔文意註解〕「不可露你姨母的下體；她是你母親的骨肉之親」：『姨母』指母親的姐妹。

**【利十八 14】**「不可親近你伯叔之妻，羞辱了你伯叔；她是你的伯叔母。」

〔呂振中譯〕「不可露現你伯叔父的下體、去親近他的妻子，她是你的伯叔母。」

〔原文字義〕「伯叔(首字)」(原文無此字)；「伯叔(次字)」兄弟，親屬；「伯叔母」孀孀，姑姑。姨媽，舅媽。

〔文意註解〕「不可親近你伯叔之妻，羞辱了你伯叔；她是你的伯叔母」：『伯叔之妻』指父親之兄弟的妻妾。

**【利十八 15】**「不可露你兒婦的下體；她是你兒子的妻，不可露她的下體。」

〔呂振中譯〕「不可露現你兒媳婦的下體；她是你兒子的妻子，你不可露現她的下體。」

〔原文字義〕「兒婦」新娘，媳婦。

〔文意註解〕「不可露你兒婦的下體；她是你兒子的妻，不可露她的下體」：『兒婦』指兒子的妻妾。

**【利十八 16】**「不可露你弟兄妻子的下體；這本是你弟兄的下體。」

〔呂振中譯〕「不可露現你弟兄的妻子的下體；那就是你弟兄的下體。」

〔原文字義〕「弟兄」兄弟，親屬。

〔文意註解〕「不可露你弟兄妻子的下體；這本是你弟兄的下體」：『弟兄妻子』指兄嫂或弟媳。

**【利十八 17】**「不可露了婦人的下體，又露她女兒的下體，也不可娶她孫女或是外孫女，露她們的下體；她們是骨肉之親，這本是大惡。」

〔呂振中譯〕「不可露現一個婦人的下體、而又露現她女兒的下體；也不可娶她的孫子、或是她的外孫女、去露現她的下體；她們是她的骨肉之親：這是罪大惡極的事。」

〔原文字義〕「婦人」婦人，女性；「骨肉之親」女親戚；「大惡」邪惡，亂倫。

〔文意註解〕「不可露了婦人的下體，又露她女兒的下體」：意指不可和有母女關係的雙方都通婚或通姦。

「也不可娶她孫女或是外孫女，露她們的下體」：『她』指和本人有婚姻或性關係的婦人。上句母女是上下輩，本句祖孫是中間隔一輩。

「她們是骨肉之親，這本是大惡」：『本是大惡』意指破壞家庭的秩序，是在嚴禁之列。

**【利十八 18】**「你妻還在的時候，不可另娶她的姐妹作對頭，露她的下體。」

〔呂振中譯〕「妻子還活着的時候，你不可另娶她的姐妹、作她的對頭、去露現她的下體。」

〔原文字義〕「還在」活著的，有生命的；「對頭」有敵意，使苦惱者。

〔文意註解〕「你妻還在的時候，不可另娶她的姐妹作對頭，露她的下體」：『還在的時候』指還活著的時候；『作對頭』指彼此爭寵、相妒忌。

**【利十八 19】**「女人行經不潔淨的時候，不可露她的下體，與她親近。」

〔呂振中譯〕「女人在月經污穢期內不潔淨的時候，你不可親近她、去露現她的下體。」

〔原文字義〕「行經」月經，經期；「親近」靠近，到達，接近。

〔文意註解〕「女人行經不潔淨的時候，不可露她的下體，與她親近」：『行經不潔淨』指婦人在月經期間，在禮儀上被視為不潔淨(參十五 19)；『露…下體』與『親近』意思相同，指發生性關係。

**【利十八 20】**「不可與鄰舍的妻行淫，玷污自己。」

〔呂振中譯〕「『不可跟你同伴的妻子同寢交合，因而蒙不潔。」

〔原文字義〕「行淫(原文雙字)」性交(首字)；種子，子孫(次字)；「玷污自己」變為不潔淨的。

〔文意註解〕「不可與鄰舍的妻行淫，玷污自己」：『行淫』指發生性關係；『玷污自己』指違犯誡命(參出二十 17)，使自己成為不潔。

**【利十八 21】**「不可使你的兒女經火歸與摩洛，也不可褻瀆你神的名。我是耶和華。」

〔呂振中譯〕「不可將你的後裔燒獻為祭給摩洛〔或譯：不可使你的後裔經過火而獻為祭給摩洛〕；也不可褻瀆你神的名；我是永恆主。」

〔原文字義〕「經火」經過，穿過；「摩洛」(外邦人的)神；「褻瀆」褻瀆，玷污。

〔文意註解〕「不可使你的兒女經火歸與摩洛」：『經火』指作為火祭的祭物；『摩洛』指一種偶像假神，是亞捫人的神祇。

「也不可褻瀆你神的名。我是耶和華」：意指不可妄稱神的名(參出二十 7)，或以任何偶像假神為真神(參出三十二 4)。

**【利十八 22】**「不可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這本是可憎惡的。」

〔呂振中譯〕「不可和男的同寢，像和女人同寢一樣；那是可厭惡的。」

〔原文字義〕「苟合」躺下，同寢；「可憎惡的」

〔文意註解〕「不可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這本是可憎惡的」：意指不可有同性戀或與男人肛交，這是神所憎惡的(參創十八 20；十九 5)。

〔問題改正〕有人認為神禁止同性戀的律法，是屬於禮儀方面的律法，而非道德方面的律法，故在新約時代已經被撤去，釘在十字架上(參西二 14)，但這個說法絕對不能成立：(1)利十八章裡所

有的律例都屬於道德方面的律例，沒有一條是屬於禮儀方面的律例；(2)如果同性戀行為可以接受，那麼本章中其他的行為也都可以接受，那是何等的荒謬；(3)神不僅禁止以色列人同性戀，神也禁止外邦人同性戀(參羅一 26)，卻未要求外邦人遵行禮儀方面的條例；(4)神對違犯禮儀條例的懲罰，一般尚屬輕微，但犯了禁止同性戀條例的人卻要被剪除(參 29 節)；(5)許多舊約的條例到了新約時代都已廢除了，僅剩下「禁戒偶像的污穢和姦淫，並勒死的牲畜和血」(徒十五 20)，但是仍然禁止同性戀行為(參羅一 26~27；林前六 9；提前 一 10；猶 7)。

〔話中之光〕(一)值此末世，逐漸有更多的國家更改法令，容許同性戀行為。但是神的律法高於國家的法令，信徒千萬不可藉口不違背國家法令，而無視於神的律法，以免為自己招來基督台前的審判。

【利十八 23】「不可與獸淫合，玷污自己。女人也不可站在獸前，與牠淫合；這本是逆性的事。」

〔呂振中譯〕「不可跟任何牲口同寢，因而蒙不潔；女人也不可站在牲口前面、而和牠性交；那是逆性的事。」

〔原文字義〕「淫合(首字)」性交；「站」站立，置放；「淫合(次字)」躺下，伸展軀體；「逆性」混亂，違反本性。

〔文意註解〕「不可與獸淫合，玷污自己」：指男人與雌獸的性行為。

「女人也不可站在獸前，與牠淫合；這本是逆性的事」：指女人與雄獸的性行為；『逆性』指違逆神所創造的本性(參羅一 26~27)。

〔話中之光〕(一)任何同性戀行為和獸姦行為都是「逆性」的行為，神必審問。

(二)埃及與迦南(參 1 節)最大的罪就是性墮落，墮落有兩種代表性的形態：第一，是同性戀；第二，是與獸淫合。神憎惡同性戀者，「憎惡」這個詞是指「憎嫌，噁心嘔吐」的意思。哥林多前書六 9 說，這種人不能承受神的國。

【利十八 24】「在这一切的事上，你們都不可玷污自己；因為我在你們面前所逐出的列邦，在这一切的事上玷污了自己；」

〔呂振中譯〕「不可因這些事的任一樣而蒙不潔，因為我從你們面前所趕走的外國人、就是在这一切事上蒙不潔的。」

〔原文字義〕「這一切的事(首字)」這些；「逐出」打發，送走，驅逐；「列邦」國家，人民；「這一切的事(次字)」(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在这一切的事上，你們都不可玷污自己」：『這一切的事』指 6 至 23 節所列舉的事例，以及相仿和類推的事。

「因為我在你們面前所逐出的列邦，在这一切的事上玷污了自己」：『所逐出的列邦』指迦南七族所代表的所有外邦人。

〔話中之光〕(一)撒但非常詭詐，牠首先「玷污」信徒的思想，使許多信徒不知不覺地接受污穢的思想，然後自然也就接受了污穢的事，最終「玷污」了自己。



**【利十八 25】**「連地也玷污了，所以我追討那地的罪孽，那地也吐出它的居民。」

〔呂振中譯〕「連地也蒙不潔呢，所以我向那地察罰它的罪愆，那地就把它的居民吐出。」

〔原文字義〕「地」土地；「玷污」為不潔淨的；「追討」尋找，造訪，懲罰；「罪孽」罪惡，不公正；「吐出」嘔吐，噴出。

〔文意註解〕「連地也玷污了，所以我追討那地的罪孽，那地也吐出它的居民」：『地』指所居住之地；地與地上的居民禍福相關(參申十一 16~17；羅八 19~22)。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是世上的光，本當照亮並規正世人暗昧的行為，豈可受他們可恥思想的影響，而接納不肯悔改的罪人。我們可以在愛心裡傳福音給他們，卻不可以藉口「愛」而接納他們成為教會的一份子。

(二)今天有許多信徒口口聲聲要愛罪人、愛同性戀者，而將他們接納到教會裡面來，一同過教會生活，其結果乃是得罪神，又使教會「全團都發起來」(林前五 6)，何等可怕！

**【利十八 26】**「故此，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典章。這一切可憎惡的事，無論是本地人，是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都不可行，」

〔呂振中譯〕「故此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和典章；這一切可厭惡的事、無論是本地人、是在你們中間寄居的外僑、都不可作，」

〔原文字義〕「故此」(原文無此字)；「律例」法令，條例；「典章」審判，正義。

〔文意註解〕「故此，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典章」：請參閱 4~5 節註解。

「這一切可憎惡的事，無論是本地人，是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都不可行」：『這一切可憎惡的事』亦即這一切的事(參 24 節註解)；全句意指凡是居住在迦南地的人，無論是以色列人或是寄居的外邦人，都嚴禁行本章所列舉的惡事。

〔話中之光〕(一)一切可憎惡的事，不僅信徒(本地人)不可行，並且不可在教會中包容世俗的思想觀念，免得不接受救恩的外邦人混入教會中(寄居的外人)。

**【利十八 27】**「(在你們以先居住那地的人行了這一切可憎惡的事，地就玷污了，)」

〔呂振中譯〕「(因為這一切可厭惡的事、在你們以前那地的人都行了，而地就蒙了不潔；)」

〔原文字義〕「以先」在…之前；「行了」做，製作，完成。

〔文意註解〕「在你們以先居住那地的人行了這一切可憎惡的事，地就玷污了」：請參閱 24~25 節註解。

**【利十八 28】**「免得你們玷污那地的時候，地就把你們吐出，像吐出在你們以先的國民一樣。」

〔呂振中譯〕「免得你們使那地蒙不潔時、地就把你們吐出，像吐出你們以前的列國人一樣。」

〔原文字義〕「免得」(原文無此字)；「國民」國家，人民。

〔文意註解〕「免得你們玷污那地的時候，地就把你們吐出，像吐出在你們以先的國民一樣」：『把

你們吐出』指以色列人被擄到列國。

〔靈意註解〕「那地」指迦南地，表徵基督乃是信徒所經營的美地。基督是聖潔的，所以不能容忍不信的罪人，但若信徒也行可憎惡的事，必要被基督懲治，丟在黑暗中哀哭切齒(參太二十四 51)。

〔話中之光〕(一)神不許祂的子民被周圍的環境習俗所同化。社會迫人隨從其生活與觀念，如果我們屈從於壓力，就會無所適從，也就難以好好地事奉神。要順從神，不要讓世俗熏染我們的思想與行為。

(二)衡量一個人操守，要看他在甚麼時候說「不」。我們常常說，為人隨和，能容忍，是良好的品性，容易相處；甚至把隨和當作超越的品德，視親和力比任何東西都要緊，不惜犧牲一切原則，藉口「人在江湖，身不由己」，只求被人接納而不顧其是否蒙神悅納。

【利十八 29】「無論什麼人，行了其中可憎的一件事，必從民中剪除。」

〔呂振中譯〕「因為凡作這些可厭惡之事的任一樣的、無論何人都必須從他們族人中被剪除。」

〔原文字義〕「可憎的一件事」可憎惡的事物；「剪除」砍掉，砍除。

〔文意註解〕「無論什麼人，行了其中可憎的一件事，必從民中剪除」：28 節是指全族團體的罪，本節是指個人的罪行。

【利十八 30】「所以，你們要守我所吩咐的，免得你們隨從那些可憎的惡俗，就是在你們以先的人所常行的，以致玷污了自己。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呂振中譯〕「所以你們要守我所吩咐守的，免得你們實行這些可厭惡的規例、就是你們以前的人所作的、因而蒙了不潔；我永恆主是你們的神。」

〔原文字義〕「吩咐」(原文無此字)；「隨從」做，製作，完成；「可憎的」可憎惡的事物；「惡俗」法令，條例。

〔文意註解〕「所以，你們要守我所吩咐的，免得你們隨從那些可憎的惡俗」：『我所吩咐的』就是本章所列表述的禁戒；『那些可憎的惡俗』就是指迦南人的惡俗(參 3 節)。

「就是在你們以先的人所常行的，以致玷污了自己。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在你們以先的人』指迦南人。

## 叁、靈訓要義

### 【神子民該有聖潔的生活】

一、不可效法外邦人的行為(1~5節)：

1. 「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2節)：神的子民應當聖潔，因為神是聖潔的(參利十一44；十九2)。
2. 「你們從前住的埃及地，那裡人的行為，你們不可效法」(3節)：埃及表徵生活的世界；神的子民不可效法世人的行為(參羅十二2)。
3. 「我要領你們到的迦南地，那裡人的行為也不可效法，也不可照他們的惡俗行」(3節)：迦南

表徵偶像的世界；神的子民不可敬拜偶像假神(參出二十四)。

4. 「你們要遵我的典章，守我的律例，按此而行。…就必因此活著」(4~5節)：若欲不效法並隨從外邦人的習俗，便須遵行典章和律例。如此行，就必免受神的懲治而死。

二、不可亂倫和淫行(6~23節)：

1. 「你們都不可露骨肉之親的下體，親近他們」(6~11節)：露下體即指發生性關係；嚴禁神的子民亂倫。

2. 「不可親近你伯叔之妻」(12~18節)：不可與近親發生性關係。

3. 「女人行經不潔淨的時候，不可露她的下體，與她親近」(19節)：禁止與經期中的女人發生性關係。

4. 「不可與鄰舍的妻行淫，玷污自己」(20節)：不可貪戀別人的妻女。

5. 「不可使你的兒女經火歸與摩洛」(21節)：不可隨從異教風俗獻兒女為火祭。

6. 「也不可褻瀆你神的名」(21節)：不可冒用神的名。

7. 「不可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這本是可憎惡的」(22節)：不可有同性戀行為。

8. 「不可與獸淫合，玷污自己」(23節)：不可與獸交合。

三、行可憎的事是玷污己也玷污地(24~30節)：

1. 「因為我在你們面前所逐出的列邦，在这一切的事上玷污了自己；連地也玷污了，所以我追討那地的罪孽，那地也吐出它的居民」(24~25，27節)：迦南地居民因行可憎的是，玷污自己也玷污地，所以被那地吐出。

2. 「故此，…這一切可憎惡的事，…都不可行，免得你們玷污那地的時候，地就把你們吐出」(26，28節)：神子民若行迦南人所行可憎惡的事，也會被地吐出。

3. 「所以，你們要守我所吩咐的，免得你們隨從那些可憎的惡俗，就是在你們以先的人所常行的，以致玷污了自己」(29~30節)：不可隨從那些可憎的惡俗，以致玷污了自己。

## 利未記第十九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聖潔生活的條例】

一、聖潔生活總綱(1~2節)

二、向著神的聖潔生活條例(3~8節)

三、向著人的聖潔生活條例(9~18節)

四、向著財物的聖潔生活條例(19~25節)

五、守身敬畏神的聖潔生活條例(26~31節)

## 六、愛人敬畏神的聖潔生活條例(32~37節)

### 貳、逐節詳解

【利十九 1】「耶和華對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說」：本章論到聖潔生活的條例，要求神的子民在生活的各方面都要符合神聖潔的性情。

【利十九 2】「你曉諭以色列全會眾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

〔呂振中譯〕「『你要告訴以色列全會眾說：你們要成聖別，因為我永恆主你們的神是聖的。』

〔原文字義〕「全會眾(原文雙字)」會眾，群落(首字)；兒子，孫子，成員(次字)；「聖潔」神聖的，有分別的。

〔文意註解〕「你曉諭以色列全會眾說：你們要聖潔」：本節是全章的總綱，要點有二：(1)要求的對象：全體神的子民；(2)要求的事：要聖潔。

「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本句說出神子民應當聖潔的理由，因為他們的神是聖潔的；人若要與神來往，便須聖潔。

〔話中之光〕(一)神對人行為上的要求是基於祂自己聖潔的屬性。

(二)這是呼喚我們要效法神。神在這裡，祂聖潔的眼目注意我，我怎可犯這大罪呢？所以這就使我抵禦試探。我們有這位偉大富有的神，就應慷慨為懷，對窮苦者有恩賜的心，當神以愛護衛我們，保抱我們，我們也待人以和善於真誠。

(三)常想念神，是聖潔喜樂生活的源頭。我們有時下了許多決心，結果卻一五所成，究竟我們的目的不完全，就輕易遺忘了。聖潔可以幫助我們，祂必教導我們一切的事，使我們想起所有的事。祂能幫助我們不軟弱：「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但是聖潔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為我們代求。」

(四)每日清晨，讓神的同在深刻在你心中體驗。等候祂，一直到神的同在那麼真實，你可歡呼說神真在這裡，然後仰望聖靈保守你在神的愛裡，深信祂必引導你。在日常生活的責任裡也不住地思念神。你就經常活在祂的恩愛中，敬畏祂，整天都這樣經歷著。

(五)我們若是想一想我們聖徒的稱呼，一切污穢都應當除去。我們必須先潔淨我們的生命，然後才能被聖靈充滿。

【利十九 3】「你們各人都當孝敬父母，也要守我的安息日。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呂振中譯〕「你們各人都要孝敬自己的母親自己的父親；我的安息日你們務要守：我永恆主是你們的神。」

〔原文字義〕「孝敬」懼怕，敬畏；「守」保守，遵守。

〔文意註解〕「你們各人都當孝敬父母」：『孝敬父母』是十誡的第五誡(參出二十 12)，刻在第一塊

石版，意指首五誡屬於人對神的關係，因為父母是子女的源頭，正如神是人的源頭，孝敬父母就是尊敬神。

「也要守我的安息日」：守安息日是第四誡(參出二十 8~11)，因為神用六日創造萬物，第七日安息，所以神吩咐人守安息日，目的是要引導人尋求真正的安息，就是主耶穌基督。

「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這句話在本章裡共提到八次(參 2, 3, 4, 10, 25, 31, 34, 36 節)，用意是在申明神子民若違背了聖潔生活的條例，就會破壞與神之間的關係。

〔靈意註解〕「你們各人都當孝敬父母」：父母象徵神是人的源頭；孝敬父母表徵敬畏神。

「也要守我的安息日」：表徵享受基督裡的安息(參太十一 28~29)。

〔話中之光〕(一)信徒每週有一天(主日)可以和其他信徒一同交通敬拜神，思想自己的生活有沒有達到神所要求的聖潔。

(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這是本章反復的用語，是神屢次提說的。這也該在我們的生活中，如鐘聲鳴響，使我們心中常思念祂。

【利十九 4】「你們不可偏向虛無的神，也不可為自己鑄造神像。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呂振中譯〕「你們不可偏向偶像，也不可為自己造鑄像的神；我永恆主是你們的神。」

〔原文字義〕「偏向」轉向；「虛無的神」虛無的，無價值的；「鑄造」做，製作，完成；「神像」神，像神的。

〔文意註解〕「你們不可偏向虛無的神」：『偏向』指從正確的方向轉向錯誤；『虛無的神』指偶像假神，它們是虛假、毫無價值的。

「也不可為自己鑄造神像。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禁戒製造、敬拜偶像屬於第二誡(參出二十四 4~5)，因為神是忌邪的神。

〔靈意註解〕「你們不可偏向虛無的神，也不可為自己鑄造神像」：表徵不可敬拜偶像假神。

〔話中之光〕(一)假神稱為虛無的神，因為是有神之名，無神之實，所以靠他求他，都是枉然的(參詩一百十五 4~11；賽四十一 21~24)。

(二)「不可為自己鑄造神像」——神是個靈，是人所看不見的，人所鑄造的神像不是神的真像，乃是憑著自己的空想和欲念鑄造的，所造的這些像非但不能說明人認識神、親近神，反倒引誘人偏向虛妄，諂媚鬼魔，因此神嚴嚴禁止人鑄造偶像(參出二十四 4~6；三十四 14~17)。

【利十九 5】「你們獻平安祭給耶和華的時候，要獻得可蒙悅納。」

〔呂振中譯〕「你們宰獻平安祭給永恆主的時候，要獻得可蒙悅納。」

〔原文字義〕「獻」宰殺祭牲，獻祭；「祭」祭物；「悅納」喜愛，接納。

〔文意註解〕「你們獻平安祭給耶和華的時候，要獻得可蒙悅納」：『平安祭』此名詞在希伯來文表示「和好」或「福祉」。此祭為一私人的獻祭，所獻的可為感謝、還願或甘心獻的(七 15~16)，表明獻祭者對神的感恩，虔敬與奉獻，並藉此顯明神與人、及人與人的和諧關係；『獻得可蒙悅納』指務必遵守平安祭的條例。

〔靈意註解〕「你們獻平安祭給耶和華的時候，要獻得可蒙悅納」：平安祭指甘心祭；意指必須遵行獻平安祭的條例，才能蒙神悅納。

〔話中之光〕(一)我們或祈求神，或敬拜神，或吃主的聖餐，以及行等等的事，都要行得可蒙悅納，不然就非但沒有益處，倒是得罪神(參雅四 3；賽一 11~17；林前十—27~32)。

(二)信徒應從 5~8 節諄諄訓誨中領悟到，敬拜神的方式須完全合乎聖經，不可染上屬世的迷信或人的價值成分，否則不只褻瀆神，且能招來嚴厲的刑罰。

(三)擘餅記念主要作得蒙主悅納，但有的擘餅，使徒說算不得甚麼(參林前十一章)。

(四)神的兒女，從父神得了新生命，也應該愛從同一位父神所生的兄弟姊妹。這是在主愛中的團契。

【利十九 6】「這祭物要在獻的那一天和第二天吃，若有剩到第三天的，就必用火焚燒。」

〔呂振中譯〕「這祭物要在宰獻的那一天和第二天喫；餘留到第三天的、要用火燒。」

〔原文字義〕「剩到」留下來，剩下；「焚燒」燃燒，燒盡。

〔文意註解〕「這祭物要在獻的那一天和第二天吃」：實際上，為感謝而獻的平安祭必須當天吃(參七 15)；為還願或甘心獻的平安祭第二天還可以吃(參七 16)。

「若有剩到第三天的，就必用火焚燒」：為感謝而獻的平安祭，不可留到次日早晨；而為還願或甘心獻的平安祭，不可以留到第三天，必須用火焚燒(參七 17)。

〔靈意註解〕「這祭物…若有剩到第三天的，就必用火焚燒」(6~8 節)：表徵與神之間的交通必須保持新鮮。

〔話中之光〕(一)平安祭要有新的交通和新的奉獻，不論我們和主之間或是聖徒彼此之間的交通都要一直更新的，否則是陳舊的平安祭，輕看了神聖的事，是嚴重的罪孽，是可憎的。

【利十九 7】「第三天若再吃，這就為可憎惡的，必不蒙悅納。」

〔呂振中譯〕「第三天如果真地給人喫了，這祭就「不新鮮」，必不蒙悅納；」

〔原文字義〕「可憎惡的」惡臭的東西，廢物。

〔文意註解〕「第三天若再吃，這就為可憎惡的，必不蒙悅納」：意指獻祭的人若捨不得將餘剩的祭肉焚燒，到第三天再吃了，神就必不喜悅。

【利十九 8】「凡吃的人必擔當他的罪孽；因為他褻瀆了耶和華的聖物，那人必從民中剪除。」

〔呂振中譯〕「喫的人要擔當他的罪罰，因為他褻瀆了永恆主的聖物；那人必須從他族人中被剪除。」

〔原文字義〕「擔當」舉，承擔；「罪孽」罪惡，不公正；「褻瀆」褻瀆，玷污；「聖物」分別，神聖。

〔文意註解〕「凡吃的人必擔當他的罪孽」：意指祭肉逾時而吃的被算為有罪。

「因為他褻瀆了耶和華的聖物，那人必從民中剪除」：凡褻瀆聖物的，必被治死。

**【利十九 9】**「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不可割盡田角，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

〔呂振中譯〕「『在收割你們的地莊稼時，不可把田邊都割盡了，也不可撿你收割時所遺落的。』

〔原文字義〕「收割」收割，收穫；「莊稼」農作物，收割；「割盡」消耗，用盡；「拾取」收集，積聚；「遺落的」拾穗。

〔文意註解〕「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不可割盡田角，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這個條例的目的是為留些麥穗給窮人有機會得糧吃，因為耶和華神是憐恤人的(參二十三 22)。

〔靈意註解〕「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不可割盡田角，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9~10 節)：表徵必須顧念貧窮的人。

〔話中之光〕(一)9~10 兩節昭示：一個看重人的生命的社會，應該體現神對自己子民中窮苦人的關懷。收割的時候應在田園裡留下少量穀物和果實給窮人和寄居的。人人在神面前平等，信徒彼此間應充分彰顯弟兄之愛。

(二)如果獻平安祭，而不與人分享，也不顧念窮人，其人必是缺乏慈愛憐憫，為人吝嗇，辜負神所賜給他的恩典，違背愛鄰舍的團契精神。

(三)神的聖潔主要性質之一，就是祂的恩慈，祂對於有缺乏的人那種溫柔而親切的關懷。一切蒙召作神聖潔標本的百姓，必須發現這一事實。那些在自己一切的經營和事工上，還能顧念到別人需要的，實在是有福的人。

(四)人很容易忽略忘記比自己貧窮的人，但是神要人人心存慷慨。你用甚麼方法，可以將你田地「角落」的莊稼，留給窮人享用呢？

**【利十九 10】**「不可摘盡葡萄園的果子，也不可拾取葡萄園所掉的果子；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呂振中譯〕「不可把你葡萄園的果子都摘盡了，也不可撿你葡萄園中所掉下的；要留給貧困的和寄居的：我永恆主是你們的神。」

〔原文字義〕「摘盡」嚴格處理，無情待人；「所掉的」掉落的；「留給」離開，放開，撇下。

〔文意註解〕「不可摘盡葡萄園的果子，也不可拾取葡萄園所掉的果子，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表示與收割莊稼相仿，總要顧念窮人。

「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9~10 節的條例教訓神的子民：(1)田地和果園表面上雖是他們的產業，實際卻是神的(參二十五 23)；(2)不可存有貪婪、吝嗇、自私的心；(3)應當紀念窮人，樂意施捨給他們。

〔話中之光〕(一)這個條例是要使以色列人得三個教訓：(1)他們所得為業的地，不是自己的，乃是神的(參二十五 23)；(2)不可有貪婪、吝嗇、或為己的心；(3)快樂的時候正是施捨的好機會。

(二)在神的誠命與律法之中多次提到「不可(做這或做那等)」。所以有人以為聖經是一卷只專門講戒律的書。但是主耶穌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太二十二 37~40)。如此就把所有律例簡潔地歸納起來，祂稱這是誠命與律法之中最大的。我們只

要遵行主耶穌這簡單的命令，也就遵守了神的其他律法。

**【利十九 11】**「“你們不可偷盜，不可欺騙，也不可彼此說謊。”

〔呂振中譯〕「『你們不可偷竊，不可欺騙，不可以詐偽相待。』

〔原文字義〕「偷盜」偷竊，拿走；「欺騙」行虛偽，使失望；「說謊」不真實對待，耍詭計

〔文意註解〕「你們不可偷盜」：第八誡(參出二十 11)；指將原屬於別人的金錢、財物、生財之道(如專利、秘方、公司組織等)，以不正當的手段據為己有，一律稱之為『偷盜』，其中包括：(1)不正當的運用權位謀利、私下索取賄賂、佣金；(2)剋扣工資、利用童工或奴工、欠債不還；(3)不正當的買賣、斤兩不足或多報、偷工減料、故意倒閉、假冒商標、欠漏稅；(4)拐賣人口、裝殘乞討、謊稱陷入絕境、不正當的募捐…等等。凡是在別人不知情的景況下，使神、國家、社會、團體、私人的利益受到損失，而自己蒙受利益者，均可列入偷盜。

「不可欺騙，也不可彼此說謊」：這兩項禁戒與不可偷盜同列，表示三者相似，是用不誠實的手段，為自己竊取利益，包括錢財、名譽、權利等。今日許多政治人物、社會上有頭有腦的人善於欺騙和說謊，乃是變相的偷盜。

〔靈意註解〕「你們不可偷盜，不可欺騙，也不可彼此說謊」：表徵不可用不誠實的手段，為自己竊取不正當的利益。

**【利十九 12】**「不可指著我的名起假誓，褻瀆你神的名。我是耶和華。」

〔呂振中譯〕「不可指著我的名起假誓、而褻瀆你的神的名：我永恆主耶和華。」

〔原文字義〕「假」欺騙，虛假；「誓」發誓，起誓；「褻瀆」褻瀆，玷污。

〔文意註解〕「不可指著我的名起假誓，褻瀆你神的名」：這是第三誡『妄稱神的名』的一種，假借神的名來獲取利益，是對神的名褻瀆、不恭敬。

「我是耶和華」：這句話在本章裡也提到八次(參 12，14，16，18，28，30，32，34 節)，用以表示若違犯了這些條例，會引起神的不悅、憎惡、忿怒。

〔靈意註解〕「不可指著我的名起假誓，褻瀆你神的名」：表徵不可做神棍，使別人蒙受損失。

**【利十九 13】**「“不可欺壓你的鄰舍，也不可搶奪他的物。雇工人的工價，不可在你那裡過夜，留到早晨。”

〔呂振中譯〕「『不可欺壓你的鄰舍，也不可搶奪他的東西；雇工人的工錢不可在你那裏過夜到早晨。』

〔原文字義〕「欺壓」強加於，壓迫，錯待；「鄰舍」朋友，同伴；「搶奪」掠奪，搶劫；「雇工人」受僱的；「工價」報酬。

〔文意註解〕「不可欺壓你的鄰舍，也不可搶奪他的物」：意指以強暴的手段剝奪鄰人的權益，使他們蒙受不當的損失。

「雇工人的工價，不可在你那裡過夜，留到早晨」：意指不可拖欠工錢，因為那是他們的生活



所需。

**【利十九 14】**「不可咒罵聾子，也不可將絆腳石放在瞎子面前，只要敬畏你的神。我是耶和華。」

〔呂振中譯〕「不可咒罵聾子，也不可將絆腳物放在瞎子面前；要敬畏你的神：我是永恆主。」

〔原文字義〕「咒罵」詛咒，使之鄙陋；「絆腳石」絆跌物；「敬畏」敬畏，懼怕。

〔文意註解〕「不可咒罵聾子，也不可將絆腳石放在瞎子面前」：意指不可欺負那些身體有缺陷、殘廢的人，以為不會遭到他們的報復。

「只要敬畏你的神。我是耶和華」：要知道神是慈愛、公義的，祂對弱勢的人以憐憫為懷，對仗勢欺人者卻是公義、可畏的，所以要敬畏祂。

〔話中之光〕(一)窮人雖抵不住，聾子雖聽不見，瞎子雖看不見，神卻有能力能抵住、能聽見，也能看見(參 32 節)。

(二)本節的教訓是叫人不可趁著人軟弱或缺乏的時候去占他的便宜或陷害他(參二十五 17，36，43)。

**【利十九 15】**「你們施行審判，不可行不義；不可偏護窮人，也不可重看有勢力的人，只要按著公義審判你的鄰舍。」

〔呂振中譯〕「『審判案件時、你〔或譯：你們〕不可行不公道的事；不可徇窮困人的情面，也不可著重大人物的情面；只要按公義審判你的同伴。」

〔原文字義〕「審判」判決，判斷，施行公義；「不義」沒有公理，不公義；「偏護」高舉，支持；「重看」尊崇，增添光彩；「有勢力的」巨大的，偉大；「公義」公正，正直。

〔文意註解〕「你們施行審判，不可行不義」：這是對審判官和百姓的官長警戒，應當秉公施行審判，不可枉法。

「不可偏護窮人，也不可重看有勢力的人」：意指不論對方的身分如何，都不可影響你的判斷。

「只要按著公義審判你的鄰舍」：總要秉持公平、公義，施行審判。

**【利十九 16】**「不可在民中往來搬弄是非，也不可與鄰舍為敵，置之于死（原文作流他的血）。我是耶和華。」

〔呂振中譯〕「不可在你族民中往來、搬弄是非，也不可取一種立場、去害死你鄰舍的性命〔原文作血〕；我是永恆主。」

〔原文字義〕「往來」行走，來去；「搬弄是非」毀謗，造謠；「為敵」站立，保留，抵擋；「置之于死」流血。

〔文意註解〕「不可在民中往來搬弄是非」：『搬弄是非』指往來傳舌，造謠，說未經證實的話。

「也不可與鄰舍為敵，置之于死。我是耶和華」：意指故意陷害鄰人。

〔話中之光〕(一)猶太人解釋說本節含著兩層意思：(1)不可把無辜的人因你的假見證置於死地(參箴二十四 28；利—11~12)；(2)不可把無辜的人因你明知道真情，卻不肯為他作見證，置之於死(參

箴二十四 11~12)。

**【利十九 17】**「不可心裡恨你的弟兄；總要指摘你的鄰舍，免得因他擔罪。」

〔呂振中譯〕「不可心裏恨你的族弟兄；總要指責你的同伴，免得你因他而擔當罪罰。」

〔原文字義〕「恨」恨惡，懷恨；「指摘」證明，決定，判斷；「擔」舉，承擔。

〔文意註解〕「不可心裡恨你的弟兄」：『你的弟兄』指以色列人，他們都是骨肉之親(參羅九 3)。

「總要指摘你的鄰舍，免得因他擔罪」：『你的鄰舍』與『你的弟兄』同義；對待族人，動機不是懷恨而是關心，如果他有錯，應當率直指出他的錯來，以免他陷於不義，否則，就會招來神的罪責。

**【利十九 18】**「不可報仇，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卻要愛人如己。我是耶和華。」

〔呂振中譯〕「不可報仇，也不可懷恨你本國的子民，要愛你的鄰舍如同你自己：我是永恆主。」

〔原文字義〕「報仇」報復，復仇；「埋怨」懷著，保留；「如己」像，一如。

〔文意註解〕「不可報仇」：報仇的觀念不是神子民所該有的；不以惡報惡，不自己伸冤，聽憑主怒(參羅十二 17~18)。

「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埋怨』是推卸責任的心態，神的子民應當寬容、饒恕別人的頂撞與過犯(參太六 14~15；十八 21~35)。

「卻要愛人如己。我是耶和華」：『愛人如己』是誠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參太二十二 37~39)；『愛人如己』意指己之所欲，施之於人，比中國聖人『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教導更高一層。

**【利十九 19】**「你們要守我的律例。不可叫你的牲畜與異類配合；不可用兩樣攙雜的種種你的地，也不可用兩樣攙雜的料做衣服穿在身上。」

〔呂振中譯〕「我的條例、你們務要守。不可讓你的牲口和兩樣的種性交而相配耦；不可用兩樣的種子種你的田地；也不可用兩樣攙雜的料子作的衣服穿在身上。」

〔原文字義〕「守」保守，遵守；「律例」法令，條例；「異類」混雜，不同種類；「配合」躺下；「攙雜的」(原文和「異類」同字)。

〔文意註解〕「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律例』指清楚且具體的條規(參十八 4 註解)。

「不可叫你的牲畜與異類配合」：『各從其類』是神創造的原則(參創一 24)，神在上古以洪水除滅地上的活物，是因違反這個『各從其類』的原則(參創六 4~7)。

「不可用兩樣攙雜的種種你的地，也不可用兩樣攙雜的料做衣服穿在身上」：混種(如接枝)和混紡(如棉織合織)在現代科技行之多年，用以改善品種和品質，但在舊約時代，其屬靈的意義重於生活實用，目的是為防止以色列人與外族同化，效法外族人的宗教和生活習俗。

〔話中之光〕(一)「不可叫你的牲畜與異類配合」——神創造萬物，都是各從其類(參創一 11~12，21，24~25)，故此不願意人混亂祂所定的，凡從異類配合而生的動物，都是不能生育的。

(二)禁止把兩樣完全不同的東西混雜在一起，包含非常深厚的屬靈真理。這個條例教訓耶和華

信仰的純粹性和純潔性。新約時代保羅說：「義和不義有什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麼相通呢？基督和彼列有什麼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什麼相干呢？神的殿和偶像有什麼相同呢？」(林後六 14~16；參申二十二 9~11)。所以這節經文提醒不要把耶和華的信仰和世俗的外邦信仰、屬靈和屬肉體混雜在一起，要維持純粹、純潔的耶和華信仰。

**【利十九 20】**「“婢女許配了丈夫，還沒有被贖、得釋放，人若與她行淫，二人要受刑罰，卻不把他們治死，因為婢女還沒有得自由。”」

〔呂振中譯〕「『人和一個女人同寢交合，那女人是婢女，已經許配了一個男人，卻沒有完全得釋贖，也還沒有自由給了她，那麼就要施行檢察的刑罰，二人卻不必受處死，因為婢女還沒有得自由。』」

〔原文字義〕「許配」訂婚，獲得；「被贖」贖身，贖回；「釋放」自由；「刑罰」懲罰；「治死」處死，死刑。

〔文意註解〕「婢女許配了丈夫，還沒有被贖、得釋放」：意指婢女在還沒得到自由之前，若主人已經為她擇定了配偶的情況之下。

「人若與她行淫，二人要受刑罰」：『人』指別的男人。

「卻不把他們治死，因為婢女還沒有得自由」：意指罪不至於死，因為主人給她的婚配可能違背了她的意願。本節的規定，似乎尊重主人和奴僕雙方的權益。

**【利十九 21】**「那人要把贖愆祭，就是一隻公綿羊牽到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

〔呂振中譯〕「但那人卻要把他的解罪責祭牲、就是一隻解罪責祭的公綿羊、帶到會棚的出入處、永恆主面前。」

〔原文字義〕「贖愆祭」贖愆祭，罪疚，犯法，補償；「牽到」帶來。

〔文意註解〕「那人要把贖愆祭，就是一隻公綿羊牽到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那人』指與她通姦的男人；『贖愆祭』指在行為上得罪了神，求神赦罪的祭。

**【利十九 22】**「祭司要用贖愆祭的羊在耶和華面前贖他所犯的罪，他的罪就必蒙赦免。」

〔呂振中譯〕「祭司要用那隻解罪責祭的公綿羊、在永恆主面前、替他行除罪禮，他的他所犯的罪就蒙赦免。」

〔原文字義〕「贖」遮蓋，贖回；「所犯的」錯過目標，出差錯；「罪」罪疚；「赦免」寬恕。

〔靈意註解〕「祭司要用贖愆祭的羊在耶和華面前贖他所犯的罪，他的罪就必蒙赦免」：『贖愆祭的羊』預表耶穌基督代贖我們日常生活中所犯的罪行。

**【利十九 23】**「“你們到了迦南地，栽種各樣結果子的樹木，就要以所結的果子如未受割禮的一樣。三年之久，你們要以這些果子，如未受割禮的，是不可吃的。”」

〔呂振中譯〕「『你們到了那地的時候，栽種各樣產食物的樹，要以它的果子為未受割禮而不可喫的；三年以內、你們要以這些果子為未受割禮而不可喫的。』」

〔**原文字義**〕「栽種」種植，建立；「果子(首字)」食物；「果子(次字)」果實。

〔**文意註解**〕「你們到了迦南地，栽種各樣結果子的樹木，就要以所結的果子如未受割禮的一樣」；『如未受割禮的一樣』意指：(1)果樹早期所結果子小且澀，不宜吃，須剪去；(2)果子如人一樣，未受割禮的人視為不潔淨。

「三年之久，你們要以這些果子，如未受割禮的，是不可吃的」：意指頭三年所結的果子，人不可吃；到第四年所結的成熟果子，才算為初熟的果子，是用來獻給神的(參 24 節)。

【**利十九 24**】「但第四年所結的果子全要成為聖，用以讚美耶和華。」

〔**呂振中譯**〕「第四年、它的果子都要作為嬉樂感恩的聖物、歸與永恆主。」

〔**原文字義**〕「果子」果實；「成為聖」分別，神聖；「讚美」歡欣，頌讚。

〔**靈意註解**〕「但第四年所結的果子全要成為聖，用以讚美耶和華」：『第四年所結的果子』即初熟的果子，預表基督復活的生命(參林前十五 20)；凡領受基督復活生命的信徒，理當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為神而活(參羅十二 1)。

【**利十九 25**】「第五年，你們要吃那樹上的果子，好叫樹給你們結果子更多。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呂振中譯**〕「第五年你們纔可以喫它的果子，好叫它給你們增加出產：我永恆主是你們的神。」

〔**原文字義**〕「果子(首字)」果實；「結」加，增加；「果子(次字)」(原文無此字)；「更多」產物，產品，所得。

〔**文意註解**〕「第五年，你們要吃那樹上的果子」：意指果樹須等到第五年，才能吃那樹上所結的果子。

「好叫樹給你們結果子更多。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意指蒙神悅納而賜福，自然就結果子更多。

【**利十九 26**】「“你們不可吃帶血的物；不可用法術，也不可觀兆。”

〔**呂振中譯**〕「『你們不可喫帶血的東西，不可觀兆頭，不可算命。』

〔**原文字義**〕「物」(原文無此字)；「法術」占卜，卜卦；「觀兆」觀測預兆。

〔**文意註解**〕「你們不可吃帶血的物」：意指一切沒有經過流血而死的牲畜，肉裡含血，不能吃；因為血中有生命，是為著贖罪之用的，人不能吃血(參申十二 23)。

「不可用法術，也不可觀兆」：『法術』指一種邪術，藉邪靈行超自然的現象；『觀兆』指一種星象術，預測未來將要發生的事；這兩種都是外邦人的迷信。

【**利十九 27**】「頭的周圍（或作：兩鬢）不可剃，鬚鬚的周圍也不可損壞。」

〔**呂振中譯**〕「不可將你們頭的兩邊剃圓形，也不可把鬚鬚的兩邊割損。」

〔**原文字義**〕「周圍」角落，邊緣；「剃」拔下，修整；「損壞」毀滅，破壞。

〔**文意註解**〕「頭的周圍不可剃」：意指僅留下長在頭頂的頭髮，而剃光四周，這是當時一種拜偶

像假神之外邦人的風俗(參耶九 26；二十五 23；四十九 32)。

「鬚鬚的周圍也不可損壞」：虔誠的猶太男人均留鬚鬚，而以剃鬚鬚為極大的羞辱(參撒下十 4；賽七 20)。

**【利十九 28】**「不可為死人用刀劃身，也不可在身上刺花紋。我是耶和華。」

〔呂振中譯〕「不可為死人將刻紋劃在你們的肉身上，也不可在你們身上割花紋：我是永恆主。」

〔原文字義〕「用刀劃」(原文無此字)；「刺」給，置，放；「花紋」切痕，戳記。

〔文意註解〕「不可為死人用刀劃身，也不可在身上刺花紋。我是耶和華」：『為死人用刀劃身』包括在頭上劃記號，是一種敬拜偶像假神的標誌；『刺青或紋身』也是外邦人的一種惡習。

**【利十九 29】**「不可辱沒你的女兒，使她為娼妓，恐怕地上的人專向淫亂，地就滿了大惡。」

〔呂振中譯〕「不可叫你的女兒受污辱、使她為妓女，恐怕這地一味向着淫亂，就滿了罪大惡極的事。」

〔原文字義〕「辱沒」玷污，污染；「娼妓」作妓女，犯姦淫；「專向淫亂」(原文與「娼妓」同字)；「滿了」充滿；「大惡」邪惡，亂倫。

〔文意註解〕「不可辱沒你的女兒，使她為娼妓」：包括賣女為娼，和容許女兒自甘墮落，均在禁止之列；當時拜偶像假神的廟宇盛行廟妓。

「恐怕地上的人專向淫亂，地就滿了大惡」：『淫亂』指不正常的男女性行為，神僅容許婚姻之內的性關係；『大惡』指破壞人倫和家庭的正常秩序。

**【利十九 30】**「你們要守我的安息日，敬我的聖所。我是耶和華。」

〔呂振中譯〕「我的安息日你們務要守；我的聖所你們務要敬重：我是永恆主。」

〔原文字義〕「守」保守，遵守；「敬」懼怕，敬畏；「聖所」神聖的地方。

〔文意註解〕「你們要守我的安息日」：請參閱 3 節註解。

「敬我的聖所。我是耶和華」：『敬我的聖所』聖所在此指會幕和外院；人不可冒犯聖所，隨意容許不相干的外人或閒人出入、移作他用。

**【利十九 31】**「不可偏向那些交鬼的和行巫術的；不可求問他們，以致被他們玷污了。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呂振中譯〕「你們不可偏向那些交鬼的和行巫術的；不可求問他們、以致因他們而蒙不潔；我永恆主是你們的神。」

〔原文字義〕「偏向」轉向；「交鬼的」巫師，巫術；「行巫術的」熟悉靈界，與靈界有密切交往；「求問」尋求，查詢；「玷污」為不潔淨的，變不純潔。

〔文意註解〕「不可偏向那些交鬼的和行巫術的」：『偏向』指轉而相信異教；『交鬼的』指乩童、女巫之類與邪靈、污鬼來往的人；『行巫術的』指會看相、算卦、占卜等邪術的法師。

「不可求問他們，以致被他們玷污了。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求問他們』即是打開自己的心門，容許邪靈、污鬼有機可乘，進駐心房，以致被玷污。

**【利十九 32】**「“在白髮的人面前，你要站起來；也要尊敬老人，又要敬畏你的神。我是耶和華。”

〔呂振中譯〕「『在白頭髮的人面前你要站起來；要尊敬老人，要敬畏你的神：我是永恆主。』

〔原文字義〕「白髮的人」頭髮灰白，老人；「站起來」起立；「尊敬」尊崇，增添光彩；「老人」老者，長者；「敬畏」懼怕，害怕。

〔文意註解〕「在白髮的人面前，你要站起來；也要尊敬老人」：『白髮的人』與『老人』是同義慈；『站起來』表示尊敬；尊敬老人有兩個意思：(1)敬服神所安排的次序；(2)敬重前輩的經歷與功績。

「又要敬畏你的神。我是耶和華」：『敬畏』神是智慧的開端(參箴九 10)，得以認識神，行事為人討祂的喜悅。

〔話中之光〕(一)人常常輕易把長者的意見當作耳邊風，不加理會，也不想花時間去探望他們。但是神吩咐以色列人要敬重年長的人，表明應當尊敬長者，他們人生經驗豐富，滿有智慧，能使後輩免犯錯誤。

**【利十九 33】**「“若有外人在你們國中和你同居，就不可欺負他。”

〔呂振中譯〕「『若有外僑在你們的地寄居，和你在一起，你們不可欺負他。』

〔原文字義〕「外人」外國人，旅居者；「同居」寄居；「欺負」壓迫，壓制，惡待。

〔文意註解〕「若有外人在你們國中和你同居，就不可欺負他」：意指對外僑不可有差別待遇。

〔話中之光〕(一)遇到外國人，尤其是言語不同的人，你會怎樣待他們？是不耐煩，想趕他們走，還是想佔他們的便宜？神說，你對待外來人，應當像對待本地人一樣，應當愛他們如己。實際上，我們在這個世界上都是外來人，因為這裡只是我們暫時的家。我們要把握機會，把陌生人、外人、別國的人，全當作可以顯明神大愛的對象。

**【利十九 34】**「和你們同居的外人，你們要看他如本地人一樣，並要愛他如己，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呂振中譯〕「和你們在一起的寄居者、你們要看為你們中間的本地人一樣；要愛他像你自己，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做過寄居者；我永恆主是你們的神。」

〔原文字義〕「本地人」當地人，在地的；「如己」(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和你們同居的外人，你們要看他如本地人一樣，並要愛他如己」：意指對待外僑，要與本族的人一視同仁。

「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意指以色列人也曾經做過僑民：(1)先是受過優待，要知感謝神恩；(2)後來受過苦待，要避免苦待外僑。

**【利十九 35】**「“你們施行審判，不可行不義；在尺、秤、升、斗上也是如此。”」

〔呂振中譯〕「『在審判案件上、在尺秤量器上、你們不可行不公道的事。』」

〔原文字義〕「施行審判」判決，伸張公義，決定案例；「不義」沒有公理，不公義；「尺」尺寸，測量；「秤」重量；「升、斗」(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你們施行審判，不可行不義」：請參閱 15 節註解。

「在尺、秤、升、斗上也是如此」：意指不可有兩種的衡量器具，用來欺騙別人；同樣的原則應用在待人的心態上，對待自己與對待別人不可有兩種標準。

**【利十九 36】**「要用公道天平、公道法碼、公道升斗、公道秤。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曾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

〔呂振中譯〕「要用公道的天平、公道的法碼、公道的升斗、公道的加倫；我永恆主是你們的神，曾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

〔原文字義〕「公道」公正，正直；「法碼」秤錘，石頭；「升斗」伊法；「秤」一欣。

〔文意註解〕「要用公道天平、公道法碼、公道升斗、公道秤」：意指所用的衡量器具，必須是公正、公平的。

「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曾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意指我們要飲水思源，神拯救我們，並不是要讓我們轉而欺負別人。

**【利十九 37】**「你們要謹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典章。我是耶和華。」」

〔呂振中譯〕「你們要謹守我的一切律例、一切典章、而遵行它；我是永恆主。」

〔原文字義〕「謹守」保守，遵守；「遵行」做，製作，完成。

〔文意註解〕「你們要謹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典章。我是耶和華」：『律例』指清楚且具體的條規；『典章』指人際間行為的規範(參十八 4 註解)。

## 叁、靈訓要義

### 【聖潔生活的條例】

#### 一、聖潔生活總綱(1~2節)：

- 1 「你曉諭以色列全會眾說：你們要聖潔」(2節)：神的子民務必聖潔。
- 2 「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2節)：指出人必須聖潔的理由。

#### 二、向著神的聖潔生活條例(3~8節)：

- 1 「你們各人都當孝敬父母」(3節)：父母象徵神是人的源頭；孝敬父母表徵敬畏神。
- 2 「也要守我的安息日」(3節)：表徵享受基督裡的安息(參太十一 28~29)。
- 3 「你們不可偏向虛無的神，也不可為自己鑄造神像」(4節)：表徵不可敬拜偶像假神。
- 4 「你們獻平安祭給耶和華的時候，要獻得可蒙悅納」(5節)：平安祭指甘心祭；意指必須遵行

獻平安祭的條例，才能蒙神悅納。

5. 「這祭物…若有剩到第三天的，就必用火焚燒」(6~8節)：表徵與神之間的交通必須保持新鮮。

### 三、向著人的聖潔生活條例(9~18節)：

1. 「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不可割盡田角，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9~10節)：表徵必須顧念貧窮的人。

2. 「你們不可偷盜，不可欺騙，也不可彼此說謊」(11節)：表徵不可用不誠實的手段，為自己竊取不正當的利益。

3. 「不可指著我的名起假誓，褻瀆你神的名」(12節)：表徵不可做神棍，使別人蒙受損失。

4. 「不可欺壓你的鄰舍，也不可搶奪他的物」(13~14節)：總意是不可欺負別人，特別對那些「弱勢」的人(工人、聾子和瞎子)。

5. 「不可偏護窮人，也不可重看有勢力的人，只要按著公義審判你的鄰舍」(15節)：不可偏心待人，總要公平、公正。

6. 「不可在民中往來搬弄是非，也不可與鄰舍為敵」(16節)：不可製造糾紛。

7. 「總要指摘你的鄰舍，免得因他擔罪」(17節)：別人道德上的過錯總要規勸。

8. 「不可報仇，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卻要愛人如己」(18節)：彼此和睦。

### 四、向著財物的聖潔生活條例(19~25節)：

1. 「不可叫你的牲畜與異類配合；不可用兩樣攙雜的種種你的地，也不可用兩樣攙雜的料做衣服穿在身上」(19節)：要遵守神所命定『各從其類』的原則(參創一12，21，25)。

2. 「婢女許配了丈夫，還沒有被贖、得釋放，人若與她行淫，二人要受刑罰，卻不把他們治死」(20節)：行淫理當受罰，婢女的權益也當受到關注。

3. 「祭司要用贖愆祭的羊在耶和華面前贖他所犯的罪，他的罪就必蒙赦免」(21~22節)：擁有自由的行淫者，除受罰外，還要因得罪神而獻贖愆祭。

4. 「你們到了迦南地，栽種各樣結果子的樹木，…三年之久，你們要以這些果子，如未受割禮的，是不可吃的」(23~25節)：所結果子，前三年不可吃，第四年獻給神，第五年才可吃。

### 五、守身敬畏神的聖潔生活條例(26~31節)：

1. 「你們不可吃帶血的物」(26節)：嚴禁吃血。

2. 「不可用法術，也不可觀兆」(26節)：嚴禁行邪術。

3. 「頭的周圍不可剃，鬍鬚的周圍也不可損壞。」(27~28節)：嚴禁隨從異教風俗。

4. 「不可辱沒你的女兒，使她為娼妓」(29節)：嚴禁淫風敗俗。

5. 「你們要守我的安息日，敬我的聖所」(30節)：嚴禁違犯敬神律例。

6. 「不可偏向那些交鬼的和行巫術的；不可求問他們」(31節)：嚴禁求問鬼媒。

### 六、愛人敬畏神的聖潔生活條例(32~37節)：

1. 「要尊敬老人，又要敬畏你的神」(32節)：要尊敬老人、敬畏神。

2. 「若有外人在你們國中和你同居，就不可欺負他」(33~34節)：要公平對待寄居的外人。

3. 「你們施行審判，不可行不義」(35節)：要公平審判。



4. 「要用公道天平、公道法碼、公道升斗、公道秤」(35~36 節)：要公平買賣。
5. 「你們要謹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典章」(37 節)：要謹守律法。

## 利未記第二十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聖潔生活的條例(二)】

- 七、嚴禁拜偶像、行邪淫(1~6節)
- 八、嚴禁咒罵父母和亂倫行淫(7~21節)
- 九、嚴禁隨從外邦人的風俗(22~27節)

### 貳、逐節詳解

【利二十 1】「耶和華對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說」：本章論到嚴禁隨從迦南地外邦人的風俗，行邪淫和亂倫，免得被地兔出。

【利二十 2】「“你還要曉諭以色列人說：凡以色列人，或是在以色列中寄居的外人，把自己的兒女獻給摩洛的，總要治死他；本地人要用石頭把他打死。”

〔呂振中譯〕「『你要對以色列人說：凡以色列人、和在以色列中寄居的外僑、將自己的後裔獻給摩洛的、總必須被處死；這地的人要扔石頭把他砍死。』

〔原文字義〕「摩洛」(外邦人的)神；「治死」殺死，處死。

〔文意註解〕「你還要曉諭以色列人說：凡以色列人，或是在以色列中寄居的外人」：意指當以色列人進據迦南地之後，無論是本族人，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邦人，都要一體遵行以下的條例。

「把自己的兒女獻給摩洛的，總要治死他」：『摩洛』指一種偶像假神，是亞捫人的神祇(參十八 21 註解)，在此也可能泛指迦南七族所拜的一切偶像假神。

「本地人要用石頭把他打死」：『本地人』指住在當地的以色列人，要動手打死他。

〔話中之光〕(一)無論在舊約或新約時代，神的本性都顯明祂絕不願意獻人為祭，因為：(1)祂不是異教的假神，乃是慈愛的真神，不需要以人為祭物來安撫(參出三十四 6)；(2)祂是賜生命的神，既禁止殺人，又鼓勵人謹守祂的律法，過健康幸福的生活(參申三十 15~16)；(3)祂是無助者的神，對孩童顯出特別的關懷(參詩七十二 4, 13)；(4)祂是無私的神，不但不要人流血，更為世人捨棄祂

的性命(參賽五十三 4~5)。

**【利二十 3】**「我也要向那人變臉，把他從民中剪除；因為他把兒女獻給摩洛，玷污我的聖所，褻瀆我的聖名。」

〔呂振中譯〕「我也要向那人板着臉，把他從他的族人中剪除掉，因為他把他的後裔獻給摩洛，使我的聖所蒙不潔，並且褻瀆我的聖名。」

〔原文字義〕「變臉」面，臉；「玷污」為不潔淨的，變不純潔；「褻瀆」污染，羞辱。

〔文意註解〕「我也要向那人變臉，把他從民中剪除」：『變臉』意指發怒。

「因為他把兒女獻給摩洛，玷污我的聖所，褻瀆我的聖名」：『聖所』有二意：(1)泛指以色列人所將居住的迦南美地；(2)指會幕(一面拜偶像，一面拜真神)。『褻瀆我的聖名』意指藐視耶和華真神，使祂的名蒙受羞辱。

〔話中之光〕(一)拜摩洛的人有時把自己的子女獻給摩洛作祭物。同時他們也會來到耶和華的聖殿，他們既侍奉摩洛，又侍奉耶和華；既稱摩洛為王，也稱耶和華為王。他們為了多處受益，甚至不惜燒死自己的子女。

(二)這些人對耶和華神沒有堅定的信仰，他們的信仰是茫然的。最近這樣的人也不少，去了哪個教堂、寺廟就覺平安。其次，因盲目相信，不惜燒死自己兒女的可怕的迷信思想。

(三)我們生活在這個世上，對物質、名譽或者是對人格外貪婪就是拜偶像。無論是對什麼，產生強烈的佔有欲就犯了拜偶像的罪。因為人起了貪心，他的心思意念就會被所貪戀的物件奪去，所以貪婪與拜偶像一樣。

**【利二十 4】**「那人把兒女獻給摩洛，本地人若佯為不見，不把他治死，」

〔呂振中譯〕「人把他的後裔獻給摩洛，這地的人若掩目不看，不把他處死，」

〔原文字義〕「佯為不見(原文雙同字)」隱藏，遮掩。

〔文意註解〕「人把兒女獻給摩洛」：請參閱 2 節註解。

「本地人若佯為不見，不把他治死」：『佯為不見』亦即視而不見，看見了卻當作沒有看見，放任對方為所欲為。

〔話中之光〕(一)本節是指明知別人去拜偶像，卻漠不關心的情況。對拜偶像的人予以支持或不加攔阻，也會受到神的懲治。這就提出了以色列百姓信仰的連帶責任問題。

(二)聖徒不是單數而是複數，所以在教會裡要有團隊意識，末世最突出的現象就是極端利己主義、現實主義和享樂主義。只顧自己的利己主義，不想明天，只顧現在的現實主義，以及只顧肉體享受的享樂主義等這些思想，會給我們的社會、家庭及靈魂帶來不良影響。一個人是信不好耶穌的，愛自己是通過愛鄰舍成全的。

**【利二十 5】**「我就要向這人和他的家變臉，把他和一切隨他與摩洛行邪淫的人都從民中剪除。」

〔呂振中譯〕「我就要向這人和他的家板着臉，把他和一切隨從他變節〔原文作：行邪淫〕的、

就是變節去服事摩洛的人、都從他的族人中剪除掉。」

〔原文字義〕「隨」在…之後；「行邪淫」(信仰上的)姦淫，變節。

〔文意註解〕「我就要向這人和他的家變臉」：指不僅懲罰他本人，還令他的家人也要連帶受累。

「把他和一切隨他與摩洛行邪淫的人都從民中剪除」：『行邪淫』指拜鬼魔；全句意指視同包庇，與拜偶像假神者同罪。

〔話中之光〕(一)罪人雖能逃脫人的刑罰，卻逃不脫神的刑罰；一人犯罪，全家受累。

(二)本節用「邪淫」形容宗教的墮落，意味著：第一拜偶像的人道德敗壞；第二，拜偶像是背叛神與祂子民所立的愛之盟約。

【利二十 6】「人偏向交鬼的和行巫術的，隨他們行邪淫，我要向那人變臉，把他從民中剪除。」

〔呂振中譯〕「『人偏向交鬼的和行巫術的、變節〔原文作：行邪淫〕去隨從他們，我要向那人板着臉，把他從他的族人中剪除掉。』」

〔原文字義〕「偏向」轉向；「交鬼的」巫師；「行巫術的」與靈界有密切來往的。

〔文意註解〕「人偏向交鬼的和行巫術的，隨他們行邪淫」：『偏向』指轉而相信異教；『交鬼的』指乩童、女巫之類與邪靈、污鬼來往的人；『行巫術的』指會看相、算卦、占卜等邪術的法師。

「我要向那人變臉，把他從民中剪除」：意指不容那人存活。

〔話中之光〕(一)人人都關心未來，並常尋求別人的指點。但是神警告世人，不要求助於古靈精怪的玄秘之術。交鬼的與行巫術的都應當剷除，因為他們的信息不是來自神，不但預測是虛假的，不可信的，而且與邪靈相交亦極其危險。

(二)對於未來，我們不需求問行邪術的人。神賜下聖經，我們可以從中得到要知道的一切，聖經的指引才是絕對可靠的。

【利二十 7】「所以你們要自潔成聖，因為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呂振中譯〕「所以你們要潔淨自己為聖，而成聖別，因為我永恆主是你們的神。」

〔原文字義〕「自潔」使成聖，分別；「成聖」神聖的，聖潔的。

〔文意註解〕「所以你們要自潔成聖，因為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自潔成聖』指潔身自愛，與拜偶像假神的人分別出來。

【利二十 8】「你們要謹守遵行我的律例；我是叫你們成聖的耶和華。」

〔呂振中譯〕「你們要謹守我的條例而遵行它；我永恆主是把你們分別為聖的。」

〔原文字義〕「謹守」保守，遵守；「遵行」做，製作，完成；「律例」法令，條例；「成聖」使成聖，分別。

〔文意註解〕「你們要謹守遵行我的律例；我是叫你們成聖的耶和華」：『律例』指清楚且具體的條規(參十八 4 註解)；『成聖』指分別出來歸神為聖。

〔話中之光〕(一)聖潔從神而來，只有神才是人成為聖潔的根源。人不能靠自己達到聖潔。

**【利二十 9】**「凡咒罵父母的，總要治死他；他咒罵了父母，他的罪（原文作血；本章同）要歸到他身上。」

〔呂振中譯〕「凡咒罵自己的父親或母親的、必須被處死；他咒罵了自己的父親或母親，流他血的罪必歸到他自己身上。」

〔原文字義〕「咒罵」詛咒，鄙陋；「罪」血。

〔文意註解〕「凡咒罵父母的，總要治死他」：意指對待父母的態度惡劣，出言忤逆，甚至開口詛咒的，必須被處死。

「他咒罵了父母，他的罪要歸到他身上」：意指咒罵父母的，自己取死。

〔話中之光〕(一)常言道，百行孝為先，就是說，孝敬父母是人道中之最要緊的本分，神也把孝敬父母列在一切對人應守的誡命之前(參出二十 12~17)，也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參弗六 2)

(二)古人有話說，育抱之德，昊天罔極。所以有人打父母或咒罵父母，他的罪是非常重大的。他是自己取死(參書二 19)。

**【利二十 10】**「與鄰舍之妻行淫的，姦夫淫婦都必治死。」

〔呂振中譯〕「『一個人和另一個人的妻子犯了姦淫——和他鄰舍的妻子犯了姦淫——姦夫和淫婦都必須被處死。』」

〔原文字義〕「鄰舍」朋友，同伴；(原文雙同字)「犯姦淫」。

〔文意註解〕「與鄰舍之妻行淫的，姦夫淫婦都必治死」：『行淫』指雙方同意的性行為。

〔話中之光〕(一)10~21 節經文列出一系列處置性犯罪的命令，刑罰極嚴厲。神為甚麼不能容忍這些罪行？其理由是：(1)破壞了已婚夫婦彼此的委身；(2)破壞了家庭的神聖；(3)扭曲了心靈的健康；(4)使性病傳染蔓延。性犯罪在全球各地泛濫，同居者之間的性關係，越來越公開化、合法化。社會上將性犯罪描繪成具吸引力的事，使人容易忘記它背後的悲劇和可怕。神禁止人類性犯罪，是因為祂愛我們，為我們最大的好處著想。

(二)異教充斥了性愛女神、廟妓與其他嚴重罪行。迦南人不道德的宗教禮儀，反映出頹廢的習俗，想敗壞所有接觸它的人。神要建立一個民族，對世界有正面的影響，成為世俗強烈的對比。祂不許以色列人效法迦南人的習俗而陷於淫蕩，所以清楚吩咐人遠離性的犯罪，好在應許之地蒙保守。

(三)今天，我們也生活在性氾濫的世界，在我們的周圍正刮著黃色風暴，黃色錄影電影，黃色網站，淫穢書籍，色情服務，性騷擾電話，色情廣告等到處可見。我們若圖一時的快樂，而向神犯下姦淫罪，也許肉體上會有暫時的快樂，但是卻給靈性帶來巨大的患難與困苦。「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羅二 9)。

(四)聖靈內住的人，絕對不可能犯著罪還感到幸福。雖然性生活都是背著人進行的，卻瞞不過神，因為神是無所不在的，我們始終要有「神前意識」，並且必須生活在神的面前。

**【利二十 11】**「與繼母行淫的，就是羞辱了他父親，總要把他們二人治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

〔呂振中譯〕「人和他的繼母同寢、就是露現了他父親的下體，他們二人都必須被處死；流他們血的罪必歸到他們自己身上。」

〔原文字義〕「揭開，顯露，移動；「總要…治死(原文雙同字)」處死，死刑。

〔文意註解〕「與繼母行淫的，就是羞辱了他父親」：請參閱十八 8 註解。

「總要把他們二人治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一方是羞辱父親，一方是羞辱丈夫，兩人同擔死罪。

【利二十 12】「與兒婦同房的，總要把他們二人治死；他們行了逆倫的事，罪要歸到他們身上。」

〔呂振中譯〕「人和他的兒媳婦同寢、他們二人都必須被處死；他們行了逆倫的事，流他們血的罪必歸到他們自己身上。」

〔原文字義〕「同房」(原文與「行淫」同字)；「逆倫的事」混亂，違反本性。

〔文意註解〕「與兒婦同房的，總要把他們二人治死」：『同房』意指發生姦情。

「他們行了逆倫的事，罪要歸到他們身上」：『逆倫的事』意指違反倫理的事。

【利二十 13】「人若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總要把他們治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

〔呂振中譯〕「人和一個男的同寢，像和女人同寢一樣，他們二人行了可厭惡的事，都必須被處死；流他們血的罪必歸到他們自己身上。」

〔原文字義〕「人」人類，男人；「男人」雄性(人或動物)；「可憎的事」可憎惡的事物；「總要…治死(原文雙同字)」處死，死刑。

〔文意註解〕「人若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與男人苟合』意指男與男發生性行為(參十八 22)。

「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總要把他們治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可憎的事』指神憎惡同性戀行為(參創十八 20；十九 5)。

【利二十 14】「人若娶妻，並娶其母，便是大惡，要把這三人用火焚燒，使你們中間免去大惡。」

〔呂振中譯〕「人娶了妻、並娶妻子的母親，便是罪大惡極的事，他們必須被火燒，他和她們倆都燒，好使你們中間沒有罪大惡極的事。」

〔原文字義〕「大惡」邪惡，亂倫，通姦。

〔文意註解〕「人若娶妻，並娶其母，便是大惡」：『大惡』指罪大惡極，神所不容。

「要把這三人用火焚燒，使你們中間免去大惡」：『用火焚燒』是一種極其嚴厲的刑罰(參二十一 9)。

【利二十 15】「人若與獸淫合，總要治死他，也要殺那獸。」

〔呂振中譯〕「人跟獸同寢、必須被處死；你們也要把那獸殺死。」

〔原文字義〕「獸」野獸，牲畜，動物；「淫合(原文雙字)」給，置，放(首字)；性交(次字)。

〔文意註解〕「人若與獸淫合，總要治死他，也要殺那獸」：『與獸淫合』是違逆神所創造的本性(參十八 23；羅一 26~27)。

【利二十 16】「女人若與獸親近，與牠淫合，你要殺那女人和那獸，總要把他們治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

〔呂振中譯〕「女人和任何獸親近、去和獸性交、你要把那女人和那獸殺死；他們必須被處死；流他們血的罪必歸到他們自己身上。」

〔原文字義〕「親近」靠近，到達，接近；「淫合」躺下，舒展軀體。

〔文意註解〕「女人若與獸親近，與牠淫合，你要殺那女人和那獸」：無論男女，都不可與獸淫合(參 15 節；十八 23)。

「總要把他們治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他們』指女人與獸。

【利二十 17】「人若娶他的姐妹，無論是異母同父的，是異父同母的，彼此見了下體，這是可恥的事；他們必在本民的眼前被剪除。他露了姐妹的下體，必擔當自己的罪孽。」

〔呂振中譯〕「人拉了他的姐妹、無論是異母同父的、或是異父同母的，男的看了女的的下體，女的也看了男的的下體，這是可恥的事；二人都必須在他們本國的子民眼前被剪除：他露現了他姐妹的下體，他必須擔當他自己的罪罰。」

〔原文字義〕「異母同父」父親；「異父同母的」母親；「可恥的事」可恥，羞辱。

〔文意註解〕「人若娶他的姐妹，無論是異母同父的，是異父同母的，彼此見了下體，這是可恥的事」：請參閱十八 9 註解。

「他們必在本民的眼前被剪除。他露了姐妹的下體，必擔當自己的罪孽」：『本民』指本族的人；『露了…下體』意指發生性關係。

【利二十 18】「婦人有月經，若與她同房，露了她的下體，就是露了婦人的血源，婦人也露了自己的血源，二人必從民中剪除。」

〔呂振中譯〕「人和有月經的婦人同寢，露現她的下體，就是顯露了她的血源，婦人也露現了她自己的血源，他們二人都必從他們族人中被剪除。」

〔原文字義〕「月經」月經的，不舒服的；「同房」躺下；「源」泉源。

〔文意註解〕「婦人有月經，若與她同房」：『有月經』指行經期間；『同房』指發生性行為。

「露了她的下體，就是露了婦人的血源，婦人也露了自己的血源，二人必從民中剪除」：『露了…血源』有二意：(1)露出羞恥；(2)露出禮儀上所不允許的不潔(參十五 19)。

【利二十 19】「不可露姨母或是姑母的下體，這是露了骨肉之親的下體；二人必擔當自己的罪孽。」

〔呂振中譯〕「你姨母你姑母的下體、你不可露現，因為那是顯露了骨肉之親的下體：二人都必

須擔當他們自己的罪罰。」

〔原文字義〕「姨母(原文雙字)」母親(首字)；姊妹(次字)；「姑母(原文雙字)」父親(首字)；姊妹(次字)；「骨肉之親」骨肉，血緣。

〔文意註解〕不可露姨母或是姑母的下體，這是露了骨肉之親的下體；二人必擔當自己的罪孽；請參閱十八 12~13 註解。

【利二十 20】「人若與伯叔之妻同房，就羞辱了他的伯叔；二人要擔當自己的罪，必無子女而死。」

〔呂振中譯〕「人和伯母孀母同寢、就是露現了伯叔的下體，二人都必須擔當他們自己的罪罰；他們總會沒有子女而死。」

〔原文字義〕「伯叔之妻」孀孀，姑姑，姨媽，舅媽；「同房」躺下；「伯叔」伯叔，舅舅，心愛的人。

〔文意註解〕「人若與伯叔之妻同房，就羞辱了他的伯叔」：請參閱十八 14 註解。

「二人要擔當自己的罪，必無子女而死」：『必無子女而死』這是莫大的咒詛，因為無法得著神『生兒養女』的賜福(參創一 28)。

【利二十 21】「人若娶弟兄之妻，這本是污穢的事，羞辱了他的弟兄；二人必無子女。」

〔呂振中譯〕「人娶了弟兄的妻子、那是污穢的事，是露現了他弟兄的下體；二人都會沒有子女。」

〔原文字義〕「污穢的事」不潔淨，不道德；「羞辱」揭開，顯露；「無子女」被剝光的，沒有子女的。

〔文意註解〕「人若娶弟兄之妻，這本是污穢的事，羞辱了他的弟兄」：『污穢的事』意指禮儀上不潔的事。

「二人必無子女」：請參閱 20 節註解。

【利二十 22】「所以，你們要謹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典章，免得我領你們去住的那地把你們吐出。」

〔呂振中譯〕「『所以你們要謹守我的一切律例、一切典章而遵行它，免得我領你們去住的那地把你們吐出。』」

〔原文字義〕「律例」法令，條例；「典章」審判，判決，正義。

〔文意註解〕「所以，你們要謹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典章」：『律例』指清楚且具體的條規(參十八 4 註解)；『典章』指人際間行為的規範。

「免得我領你們去住的那地把你們吐出」：意指被擄分散到各國。

〔話中之光〕(一)全本聖經啟示，在地與人之間有密切的關係。因著人的罪：「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創三 17)。保羅也說出人犯罪的結果：「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嘆息勞苦，直到如今」(羅八 22)。不論人所治理的領土，是一塊甚麼樣的地，它都受到人的品格的影響。如果人受到玷污和敗壞，那麼一切在人支配之下的事物，都將受到玷污和敗壞。結果叫人無法得著他在其中所要得著的供應，因著他自己引致的荒涼，地要把他吐出去。

(二)神頒給以色列人的每項律例都有其道理。祂並沒有將好處留下不賜給他們，祂只是不准他們有招致敗壞的行為。我們知道神為自然界定下了物理規律，例如從高樓跳下會摔死，因為地心有吸力；但是有些人不明白神屬靈的定律如何運行，祂不准我們做某些事，是因為祂不願人自我毀滅。當你被吸引，想享受物質上或精神上的歡樂時，如果涉及神所禁止的事，就要切記後果：它會令你受苦，使你跟幫助你的神隔絕。

**【利二十 23】**「我在你們面前所逐出的國民，你們不可隨從他們的風俗；因為他們行了這一切的事，所以我厭惡他們。」

〔呂振中譯〕「我從你們面前所趕走的列國人、你們不可隨從他們的規例行；因為他們作了這一切事，所以我憎厭他們。」

〔原文字義〕「逐出」打發，送走，驅逐；「隨從」行走，生活方式；「風俗」法令，條例；「厭惡」厭煩，憎惡，感到憎嫌的恐懼。

〔文意註解〕「我在你們面前所逐出的國民，你們不可隨從他們的風俗」：『所逐出的國民』指迦南七族；『他們的風俗』特指他們拜偶像假神，並伴隨拜偶像而有的淫亂和婬子習俗。

「因為他們行了這一切的事，所以我厭惡他們」：『行了這一切的事』即指『他們的風俗』；『厭惡』意指深惡痛絕，欲除之而後快。

〔話中之光〕(一)「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使你們與萬民有分別的」(利二十 24)。這話代表著多少誇耀，要以色列人作聖潔的楷範，給所有的人看；屬神的人，蒙神這樣的特愛，更應該以作神的選民為誇耀，表現祂的榮美。神的子民應當認識這「分別」的重要，和分別的尊貴。這不但是生與死的問題，也是道德上的差別。

(二)神子民的誇耀，不是屬地的豐富，在地上的成功，也不是科技的發達，文明的進步；甚至不是人怎麼好，包括品德的良好，知識的優越。所應當誇耀的，是「與眾不同」。人喜歡穿的衣服跟別人不一樣，或自己擁有別人所沒有的，以為得意；或有特別的地位；這些特權或特有，都表示與眾不同，也敢於甚至樂於與眾不同。在信仰方面，更應該站立得穩，以神為誇耀，與萬民有分別。

(三)與萬民分別，是神的命令，自然帶有一定的權威；違背這命令的，必須承受違命的後果。神說：在應許之地的原住民，因為行惡，所以被趕出去；因此以色列人必須聽話，「免得我領你們去住的那地，把你們吐出」(利二十 22)。全地都是屬於神的。人違背神，土地就不再為他們效力。正像亞當和夏娃，在伊甸園犯罪的時候一樣。當人不順從神的時候，環境就成為逆境，地的利也就失去了。這是神的子民當時時警惕的。

**【利二十 24】**「但我對你們說過，你們要承受他們的地，就是我要賜給你們為業、流奶與蜜之地。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使你們與萬民有分別的。」

〔呂振中譯〕「但我對你們說過，你們要取得他們的土地，我要將那地賜給你們去擁為己業，一個流奶與蜜之地：我永恆主是你們的神，把你們從萬族之民中分別出來的。」

〔原文字義〕「承受」佔有，繼承；「為業」(原文與「承受」同字)；「有分別」分開，隔開。



〔文意註解〕「但我對你們說過，你們要承受他們的地，就是我要賜給你們為業、流奶與蜜之地」；『你們要承受…我要賜給』意指神的應許；『流奶與蜜之地』奶代表動物的豐富，蜜代表植物的豐富，合起來形容迦南地物產豐富。

「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使你們與萬民有分別的」：意指神主動以祂的大能將以色列民從萬民中分別出來。

【利二十 25】「所以，你們要把潔淨和不潔淨的禽獸分別出來；不可因我給你們分為不潔淨的禽獸，或是滋生在地上的活物，使自己成為可憎惡的。」

〔呂振中譯〕「所以你們要把潔淨的和潔淨的禽鳥、分別清楚；或是獸或是禽鳥、或是一切爬在地上的，我所給你們分別為不潔淨的，你們都不可因這些活物而自成為可憎。」

〔原文字義〕「禽」禽類，鳥類；「獸」牲畜，野獸；「分別出來」分開，隔開；「滋生」爬行；「活物」（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所以，你們要把潔淨和不潔淨的禽獸分別出來」：意指以色列民須與神配合，按照潔淨與不潔淨的條例(參十一 1~47)，將禽獸分別出來。

「不可因我給你們分為不潔淨的禽獸，或是滋生在地上的活物，使自己成為可憎惡的」：前句分別潔淨與不潔淨的目的，乃為避免接觸或吃了不潔淨的禽獸或活物，好叫自己不被神憎惡。

【利二十 26】「你們要歸我為聖，因為我耶和華是聖的，並叫你們與萬民有分別，使你們作我的民。」

〔呂振中譯〕「你們要歸我為聖別，因為我永恆主是聖的；是我把你們從萬族之民中分別出來而歸了我。」

〔原文字義〕「為聖」神聖的，聖潔的；「聖」（原文與「為聖」同字）；「分別」分開，隔開。

〔文意註解〕「你們要歸我為聖，因為我耶和華是聖的，並叫你們與萬民有分別，使你們作我的民」：神揀選以色列人，使他們從萬民中分別出來，為要叫他們：(1)分別為聖歸給神；(2)做萬民的榜樣，使萬民也歸向神。

〔話中之光〕(一)神只能藉著人使別人得福。祂曾使用猶太人傳遞祂的真理，現在祂使用教會。教會若求神使她脫離罪惡與世俗，必成為屬神的子民。我們個人也應順從神，讓聖靈的能力實現神呼召我們的目的。

(二)祂需要我們因愛神而愛人，使人們彼此相愛。祂在世上尋找那些合乎祂心意的人蒙祂悅納，那些人是祂關鎖的園，封閉的泉源，屬祂的子民。

(三)聖靈作成別為聖的工作，為我們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這是何等的尊榮！我們生活完全為神，為神分派作成祂的工，蒙祂喜悅。當神說「你是屬我的！」我們該大大喜樂。聖靈的膏油在我們頭上，我們行事為人與所蒙的恩召相稱，分別為聖，遠離不潔。這是多麼喜樂的事！

【利二十 27】「無論男女，是交鬼的或行巫術的，總要治死他們。人必用石頭把他們打死，罪要

歸到他們身上。”」

〔呂振中譯〕「『無論男人女人、不拘是交鬼的、或行巫術的、如果你們中間有這樣人的話，總必須被處死；人要扔石頭把他們砍死；流他們血的罪必歸到他們自己身上。』」

〔原文字義〕「交鬼的」巫師；「行巫術的」與靈界有密切來往的；「總要治死(原文雙同字)」處死，死刑。

〔文意註解〕「無論男女，是交鬼的或行巫術的，總要治死他們」：『交鬼的』指乩童、女巫之類與邪靈、污鬼來往的人；『行巫術的』指會看相、算卦、占卜等邪術的法師。

「人必用石頭把他們打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意指神不容他們存活。

### 叁、靈訓要義

#### 【聖潔生活的條例(二)】

##### 一、嚴禁拜偶像、行邪淫(1~6節)：

1. 「凡以色列人，…把自己的兒女獻給摩洛的，總要治死他」(2~3節)：嚴禁拜偶像假神。
2. 「本地人若佯為不見，…我就要向這人和他的家變臉」(4~5節)：知情不報，視如同伙。
3. 「人偏向交鬼的和行巫術的，隨他們行邪淫，我要向那人變臉」(6節)：嚴禁行邪術。

##### 二、嚴禁咒罵父母和亂倫行淫(7~21節)：

1. 「所以你們要自潔成聖，…要謹守遵行我的律例」(7~8節)：在人際關係上務要保守聖潔。
2. 「凡咒罵父母的，總要治死他」(9節)：嚴禁咒罵父母。
3. 「行淫的，姦夫淫婦都必治死」(10~13節)：嚴禁婚外性關係。
4. 「人若娶妻，並娶其母，便是大惡，要把這三人用火焚燒」(14節)：嚴禁破壞人倫。
5. 「人若與獸淫合，總要治死他」(15~16節)：無論男女，嚴禁與獸行淫。
6. 「他的姐妹，無論是異母同父的，是異父同母的，…姨母或是姑母，…伯叔之妻，…弟兄之妻」(17，19~21節)：嚴禁與骨肉近親行淫。

7. 「婦人有月經，若與她同房，露了她的下體，就是露了婦人的血源」(18節)：婦女經期，嚴禁發生性關係。

##### 三、嚴禁隨從外邦人的風俗(22~27節)：

1. 「我在你們面前所逐出的國民，你們不可隨從他們的風俗」(23節)：嚴禁隨從外邦人的習俗。
2. 「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使你們與萬民有分別的」(24節)：神的旨意是要神子民與外邦人有分別。
3. 「不可因我給你們分為不潔淨的禽獸，或是滋生在地上的活物，使自己成為可憎惡的」(25節)：嚴禁吃不潔淨的活物。
4. 「無論男女，是交鬼的或行巫術的，總要治死他們」(27節)：嚴禁行邪術。

## 利未記第二十一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祭司聖潔的條例】

- 一、祭司不可挨近死人沾染自己(1~3，11節)
- 二、祭司不可剃光頭、剃鬚鬚、用刀劃身、蓬頭散髮(4~6，10節)
- 三、祭司自己和他的兒女在男女關係上必須聖潔(7~9，12~15節)
- 四、凡有殘疾的不可擔任祭司的職務(16~24節)

### 貳、逐節詳解

【利二十一 1】「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告訴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說：祭司不可為民中的死人沾染自己，」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說：『你要告訴亞倫子孫做祭司的說：人不可為了死人而在他族人中讓自己蒙不潔；」

〔原文字義〕「沾染」為不潔淨的，變不純潔。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告訴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說”：神吩咐祭司們當守的聖潔條例。

「祭司不可為民中的死人沾染自己」：意指祭司不可觸摸一般人的屍體，以免被沾染污穢，成為不潔。

〔靈意註解〕「祭司不可為民中的死人沾染自己」：表徵事奉神的人不可像一般的人那樣行事為人，以致自己受影響，而顯現死亡的氣息。

〔話中之光〕(一)我們都曉得死亡在神眼中是最污穢的。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死亡乃是說出最污穢，最不叫神喜悅的事。因為死亡是從罪而來，沒有罪就沒有死，你看見死就看見罪的存在。

(二)從亞當到摩西，沒有一個人不死，那就說出了罪是存在的。罪的可憎在一面是人對神的悖逆；一面是人與神斷絕了交通，並且這個斷絕交通不是短暫的，是長遠的。因此神看這件事是非常的可憎。

(三)在新約中，我們沒有受字句的限制，但是字句裏的精意，就是脫離死亡的事，這仍然是對在新約的神兒女所要求的。當時在律法底下，人所能看見的是肉身的死亡，但在新約裏，神要我們留意的乃是屬靈的死亡。

(四)我們是有了生命的，我們死不了，但是這個屬靈的生命卻能給死亡沾染，以致雖然有生命，但卻沒有生命的表現，也沒有生命的氣質。甚麼叫做屬靈的死亡呢？最簡單的一個說法，對屬靈的事失去味道，對屬靈的事情再提不起興趣，這個就是屬靈死亡的光景。

**【利二十一 2】**「除非為他骨肉之親的父母、兒女、弟兄，」

〔呂振中譯〕「除非為了骨肉的至親；母親、父親、兒女、弟兄，」

〔原文字義〕「骨肉」肉身，血緣；「之親」接近的，親戚關係。

〔文意註解〕「除非為他骨肉之親的父母、兒女、弟兄」：意指祭司自己的親生父母、兒女和骨肉兄弟如果死了，不受前節條例的限制，唯大祭司例外(參 11 節)。

〔靈意註解〕「除非為他骨肉之親的父母、兒女、弟兄，和未曾出嫁、作處女的姐妹，才可以沾染自己」(2~3 節)：表徵事奉神的人為著骨肉至親難免情緒有低潮，但不可停留在那裡。

**【利二十一 3】**「和未曾出嫁、作處女的姐妹，才可以沾染自己。」

〔呂振中譯〕「未曾嫁人的至親，或是作處女的姐妹、他纔可以為了她而蒙不潔。」

〔原文字義〕「未曾出嫁」(原文無此詞)。

〔文意註解〕「和未曾出嫁、作處女的姐妹，才可以沾染自己」：意指除了骨肉兄弟，還包括骨肉姊妹，不受 1 節條例的限制。但姊妹若已經出嫁，祭司便不可觸摸她們的屍首。

**【利二十一 4】**「祭司既在民中為首，就不可從俗沾染自己。」

〔呂振中譯〕「但姐妹若嫁了人，他就不可為了她而蒙不潔〔或譯：但祭司既在他的族人中做了人的丈夫，就不可從俗而蒙不潔〕」

〔原文字義〕「為首」丈夫，主人，擁有者；「從俗」刺穿，傷害，玷污。

〔文意註解〕「祭司既在民中為首，就不可從俗沾染自己」：『民中為首』指在眾百姓當中是領袖人物；『從俗』指跟隨一般人或外邦人的習俗。

〔靈意註解〕「祭司既在民中為首，就不可從俗沾染自己」：在新約時代，蒙恩的人都是君尊的祭司(參彼前二 9)，是作領袖、影響眾人的人，不可跟隨眾人的習俗，以致沾染自己。

〔話中之光〕(一)一直要守主聖別的地位，一般人可作可為的，但事奉神的人卻不可行。

(二)世上的領袖，常自以為在法律之上，有不守法的特權。但神的話告訴我們，違犯神的命令，不僅是會招致神的忿怒和管教，基本上更會使自己卑下。

(三)用今天的話來說，因為我們都是祭司，我們是神擺在這個世界中叫人看見神的，所以就不要沾染自己。「從俗」意思就是不要效法世界。用新約的話說就是不可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

**【利二十一 5】**「不可使頭光禿；不可剃除鬚鬚的周圍，也不可用刀劃身。」

〔呂振中譯〕「他們總不可使頭上光禿，不可把鬚鬚的兩邊剃掉，不可將刻紋刻在肉身上。」

〔原文字義〕「光禿」剃光頭髮；「剃除」剃去，刮掉；「用刀劃(原文雙字)」割破，劃破(首字)；切口，刻痕(次字)。

〔文意註解〕「不可使頭光禿」：指祭司為骨肉之親弔喪時不可剃頭(參結四十四 20)。

「不可剃除鬚鬚的周圍」：指不可剃除鬚鬚的周圍(參十九 27)；虔誠的猶太男人以剃鬚鬚為極

大的羞辱(參撒下十 4；賽七 20)。

「也不可用刀劃身」：指不可用刀在頭上劃記號，因它是一種敬拜偶像假神的標誌(參十九 28)。

〔靈意註解〕「不可使頭光禿」：表徵表徵事奉神的人必須順服基督作頭的權柄。

「不可剃除鬍鬚的周圍」：表徵事奉神的人必須接受神所安排的。

「也不可用刀劃身」：表徵事奉神的人必須不用人工顯揚自己。

〔話中之光〕(一)我們必須接受神在我們身上所安排的一切，不可用人工去改變，要絕對順服神的主權，不可在自己身上作甚麼花樣，也不可裝作，越自然越好。

(二)基督徒不宜刺青，若是在信主之前刺青的，最好想辦法除去或掩蓋，因為事關基督徒的見證。

【利二十一 6】「要歸神為聖，不可褻瀆神的名；因為耶和華的火祭，就是神的食物，是他們獻的，所以他們要成為聖。」

〔呂振中譯〕「他們要成為聖歸於他們的神，不可褻瀆他們神的名，因為給永恆主的火祭、他們的神的食物、是他們獻的，所以他們要成聖別。」

〔原文字義〕「獻」帶來，呈獻；「成為聖」神聖的，聖潔的。

〔文意註解〕「要歸神為聖，不可褻瀆神的名」：意指祭司要從一般人或外邦人的習俗中分別出來歸神為聖，否則便會因祭司的身分而使神的名被褻瀆。

「因為耶和華的火祭，就是神的食物，是他們獻的，所以他們要成為聖」：意指祭司是獻祭給神的人，而所獻的火祭乃是神的食物，因此獻祭者必須保持聖潔。

〔靈意註解〕「要歸神為聖，不可褻瀆神的名；因為耶和華的火祭，就是神的食物，是他們獻的，所以他們要成為聖」：表徵事奉神，使神得著享受而滿足的人，故須分別為聖歸給神，不可使神的名因他們蒙羞。

〔話中之光〕(一)要歸神為聖——事奉神的人一切都該是完全為神。

(二)為神獻食物——每一個事奉神的人，都是神的膳長，給神食物，供神享受。

【利二十一 7】「不可娶妓女或被污的女人為妻，也不可娶被休的婦人為妻，因為祭司是歸神為聖。」

〔呂振中譯〕「他們不可娶妓女或被污辱的女人為妻，也不可娶被丈夫離婚的女人為妻；因為祭司是成聖別歸他的神的。」

〔原文字義〕「娶」娶妻，結婚，接受；「被污的」玷污的，刺穿；「被休的」趕走，驅逐。

〔文意註解〕「不可娶妓女或被污的女人為妻」：『被污的女人』指有過性行為的女人，猶太人認為包括私生女。

「也不可娶被休的婦人為妻，因為祭司是歸神為聖」：結過婚的女人也不可，因為以上的女人有污祭司的身分。

〔靈意註解〕「不可娶妓女或被污的女人為妻，也不可娶被休的婦人為妻，因為祭司是歸神為聖」：表徵事奉神的人必須能管理自己的情感。

〔話中之光〕(一)「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林後六 14)？

(二)信徒和不信者之間，不僅在婚姻和事業上不宜同負一軛，並且在其他各種親密的關係上，也不宜同負一軛。

【利二十一 8】「所以你要使他成聖，因為他奉獻你神的食物；你要以他為聖，因為我使你們成聖的耶和華是聖的。」

〔呂振中譯〕「你要把他分別為聖，因為是他在獻你的神的食物；你要以他為聖，因為這把你們〔或譯：他們〕分別為聖的、我永恆主是聖的。」

〔原文字義〕「成聖」使成聖，分別；「為聖」神聖的，聖潔的；「聖的」(原文與「為聖」同字)。

〔文意註解〕「所以你要使他成聖，因為他奉獻你神的食物」：『你』指摩西(參 1 節)，摩西之後也指百姓的官長；『他』指祭司；『他奉獻你神的食物』請參閱 6 節註解。

「你要以他為聖，因為我使你們成聖的耶和華是聖的」：前句『使他成聖』指幫助他成聖，本句『以他為聖』指以他的聖潔為念。

〔靈意註解〕「所以你要使他成聖，因為他奉獻你神的食物；你要以他為聖，因為我使你們成聖的耶和華是聖的」：表徵所事奉的神是聖潔的，所以事奉神的人也必須是聖潔的。

〔話中之光〕(一)我們該有何等聖潔的生活。對別人是自然無辜的，對我們可能看為差錯。他們連發須的樣子都不可與列國的時尚相仿。他們也不可與喪亡的家庭接觸屍體而有污穢。這些都說明我們在事奉上該多麼謹慎，甚至應著重細節，在屬靈方面分別出來。我們所穿的衣服，所閱讀的書報，所從事的娛樂，以及家庭生活的細節，都該注意。我已經分別為聖歸給神，聖靈的恩膏也在我們裡面。我應將聖潔的生命獻給祂，別人所作的事，我們不該做。別人認可的，我們卻我們卻應謹慎。

(二)經文中曾三次提及使人成聖的神(參 8，15，23 節)，我們必須分別為聖歸給神，因為我們有救主的寶血，聖靈的恩膏：我們的思想、目的與行為必須分別為聖。

【利二十一 9】「祭司的女兒若行淫辱沒自己，就辱沒了父親，必用火將她焚燒。」

〔呂振中譯〕「做祭司的人的女兒若污辱自己、去做妓女，那就是污辱了她的父親；她必須被火燒。」

〔原文字義〕「行淫」犯姦淫，作妓女；「辱沒」玷污，污染。

〔文意註解〕「祭司的女兒若行淫辱沒自己，就辱沒了父親，必用火將她焚燒」：『辱沒了父親』意指致使她的父親成為不潔；『用火焚燒』是一種極其嚴厲的刑罰(參二十 14)。

〔靈意註解〕「祭司的女兒若行淫辱沒自己，就辱沒了父親，必用火將她焚燒」：表徵事奉神的人必須能管理自己的兒女。

〔話中之光〕(一)事奉主的人要好好管教自己的兒女，以免被兒女的行為牽連，辱沒自己。

**【利二十一 10】**「在弟兄中作大祭司、頭上倒了膏油、又承接聖職，穿了聖衣的，不可蓬頭散髮，也不可撕裂衣服。」

**〔呂振中譯〕**「在弟兄中做大祭司、頭上倒過膏油、身受過聖職以穿聖衣的、不可蓬頭散髮〔或譯：不可光着頭〕，也不可撕裂衣服。」

**〔原文字義〕**「倒了」澆灌，倒出，流動；「承接聖職(原文雙字)」充滿(首字)；手(次字)；「蓬頭散髮(原文雙字)」放鬆，任其落單(首字)；投，頂，首領(次字)。

**〔文意註解〕**「在弟兄中作大祭司、頭上倒了膏油、又承接聖職，穿了聖衣的」：10~15 節係針對大祭司而訂的條例，比祭司要求更嚴格；大祭司承接聖職時，須穿聖衣，並且在頭上倒聖膏油(參八 7~12；出二十九 1~7)。

「不可蓬頭散髮，也不可撕裂衣服」：蓬頭散髮和撕裂衣服都是哀傷與弔喪的標誌(參撒下十五 30，32；斯六 12)。

**〔靈意註解〕**「在弟兄中作大祭司、頭上倒了膏油、又承接聖職，穿了聖衣的」：表徵親近神的人身上倒了膏油，身負聖職，又穿聖衣，所以對他的聖潔要求更加嚴格。

「大祭司…不可蓬頭散髮」：表徵事奉神的人必須盡力克制自己。

「大祭司…也不可撕裂衣服」：表徵事奉神的人必須注意自己的行為。

**〔話中之光〕**(一)「不可蓬頭散髮」——不可不順服，不受約束，任意妄為。「不可撕裂衣服」——不可道德破產。

(二)如果亞倫不穿上聖衣，他就是亞倫，他穿上聖衣就是大祭司。回轉到新約裡來看，我們如果不是在基督裡，我們就是我們自己。我們所以能靠近神，我們能與神有交通，我們能在神面前可以服事，乃是因為我們在基督裡。我們是披戴基督，我們才有資格來到神面前，親近祂，享用祂，事奉祂。我們在神眼中與人不同，不是因為我們這個人與別人不一樣，乃是因為我們在基督裡。

**【利二十一 11】**「不可挨近死屍，也不可為父母沾染自己。」

**〔呂振中譯〕**「他不可走近死人；為了父親或母親也不可讓自己蒙不潔。」

**〔原文字義〕**「挨近」進來，進出(指辦事)；「沾染」為不潔淨的，變不純潔。

**〔文意註解〕**「不可挨近死屍，也不可為父母沾染自己」：一般祭司容許觸摸自己父母親死屍(參 2 節)，但大祭司則不許可。

**〔靈意註解〕**「大祭司…不可挨近死屍，也不可為父母沾染自己」：表徵屬靈程度越高的人，一心向神，就越能超越過人情的影響。

**〔話中之光〕**(一)「不可為父母沾染自己」——要約束天然情感，事奉的責任越重與神的關係越密，情感的約束也越嚴，雖至親都不可顧到。

**【利二十一 12】**「不可出聖所，也不可褻瀆神的聖所，因為神膏油的冠冕在他頭上。我是耶和華。」

**〔呂振中譯〕**「他不可出聖所，也不可褻瀆他的神的聖所，因為他的神膏油之聖冠在他頭上；我是永恆主。」

〔原文字義〕「出」前往，出來；「冠冕」冠冕，為聖，拿細耳。

〔文意註解〕「不可出聖所，也不可褻瀆神的聖所」：意指不可因辦理親人喪事而擅離職守，離開會幕。備註：大祭司在沒供職時，可以因其他緣故離開會幕。

「因為神膏油的冠冕在他頭上。我是耶和華」：意指大祭司戴著冠冕的頭上，倒了聖膏油(參10節)，耶和華神不喜悅他沾染不潔。

〔靈意註解〕「大祭司…不可出聖所，也不可褻瀆神的聖所」：表徵事奉神的人必須在教會中為人表率。

【利二十一 13】「他要娶處女為妻。」

〔呂振中譯〕「他、要娶處女為妻。」

〔原文字義〕「娶」娶妻，結婚，接受；「處女」童貞。

〔文意註解〕「他要娶處女為妻」：意指大祭司僅可與未曾親近過男人的童貞女結婚。

〔靈意註解〕「大祭司…他要娶處女為妻」(13~14節)：表徵事奉神的人必須謹慎選擇配偶。

〔話中之光〕(一)「要娶處女為妻」——身分清白，不沾一點污穢，正如基督得著貞潔的教會為配偶。

【利二十一 14】「寡婦或是被休的婦人，或是被污為妓的女人，都不可娶；只可娶本民中的處女為妻。」

〔呂振中譯〕「寡婦、或是被離婚的、或是被污辱的、做妓女的、他都不可以娶；他只要娶他族人中的處女為妻。」

〔原文字義〕「被休」趕走，驅逐；「被污」玷污的，蒙羞的；「本民」國家，百姓。

〔文意註解〕「寡婦或是被休的婦人，或是被污為妓的女人，都不可娶」：請參閱7節註解。

「只可娶本民中的處女為妻」：『本民』指以色列人；大祭司不可取外邦女人為妻。

〔話中之光〕(一)神對祭司們的要求，不是在他們的工作上，而是在他們的感情上。你看神在祭司們身上所要求的，我們幾乎可以這樣說，完全是在感情上受對付。這個感情上的受對付，乃是讓祭司們能給帶到一個地步，重視屬天的感情過於屬地的感情。神不抹煞人的感情，但是神要提升人的感情，從屬地的感情提升到屬天的感情。

【利二十一 15】「不可在民中辱沒他的兒女，因為我是叫他成聖的耶和華。」

〔呂振中譯〕「不可在他族人中讓他的後裔受污辱，因為我永恆主、是把他分別為聖的。」

〔原文字義〕「民中」國家，百姓；「辱沒」玷污，污染；「成聖」使成聖，分別。

〔文意註解〕「不可在民中辱沒他的兒女」：意指大祭司不可因為娶神所禁止的女人為妻，他們所生的兒女被人看不起。

「因為我是叫他成聖的耶和華」：意指大祭司的成聖是出於神的旨意。

〔靈意註解〕「大祭司…不可在民中辱沒他的兒女」：表徵事奉神的人必須注意養育自己的兒女。



**【利二十一 16】**「耶和華對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說」：下面是論到祭司的身體(四肢五官)的條件。

**【利二十一 17】**「你告訴亞倫說：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凡有殘疾的，都不可近前來獻他神的食物。」

〔呂振中譯〕「『你要告訴亞倫說：你世世代代的後裔中、凡有殘疾的、都不可以走近前來獻他的神的食物。』」

〔原文字義〕「世世代代」世代，年代，時期；「後裔」種子，播種，子孫；「殘疾」瑕疵，缺陷，污點；「近前」靠近，到達，接近。

〔文意註解〕「你告訴亞倫說：你世世代代的後裔」：意指祭司的家族。

「凡有殘疾的，都不可近前來獻他神的食物」：意指身體有殘疾的(詳列 18~20 節)，都不可獻祭給神。

〔靈意註解〕「凡有殘疾的，都不可近前來獻他神的食物」(17~21 節)：表徵事奉神的人必須自我操練敬虔，以期達到沒有缺失的地步。

〔話中之光〕(一)在舊約時代，基督還沒有道成肉身，顯明在世人面前，神總是藉表樣或象徵，使神的子民認識祂。在這裏，神可以比作是古代的君王，選拔傑出的少年英秀，在面前侍立，不能有任何殘缺(但一 4)。正如所奉獻的祭物，必須是沒有殘疾的，以表示對神的尊敬；我們對神的奉獻，也必須是完全的，不能有所保留，為自己，或其他不純正的動機，才可以蒙神悅納。

(二)不僅要沒有先天的殘缺，還要沒有後天的玷污(參 1~9 節)。聖經說：「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遠避淫行；要你們各人曉得怎樣用聖潔尊貴，守著自己的身體，不放縱私慾的邪情，像那不認識神的外邦人…因為神召我們，本不是要我們沾染污穢，乃是要我們成為聖潔。」(帖前四：3~5，7)作領袖的，應當以身作則，為眾民的表率。

(三)「有殘疾的人不可獻食物給神」——所有的工作和事奉無論是叫神得飽足，或是叫人得供應的，只有基督。凡是缺少基督的，都是殘疾，不配作神食物的管家，失去了事奉的身分。

**【利二十一 18】**「因為凡有殘疾的，無論是瞎眼的、瘸腿的、塌鼻子的、肢體有餘的、」

〔呂振中譯〕「因為凡有殘疾的人、無論是瞎眼的、瘸腿的、塌鼻子的、肢體有餘的、」

〔原文字義〕「塌鼻子的」毀壞，劈開，割割(身體的一部分)；「有餘」延長，延伸。

〔文意註解〕「因為凡有殘疾的，無論是瞎眼的、瘸腿的、塌鼻子的、肢體有餘的」：『肢體有餘』意指比正常人多出一部分，例如六根手指或腳趾(參撒下二十一 20)。

〔靈意註解〕「瞎眼的」：表徵全然沒有屬靈的眼光。

「瘸腿的」：表徵屬靈的行動能力軟弱。

「塌鼻子的」：表徵屬靈的靈敏度遲鈍。

「肢體有餘的」：表徵事奉的範圍構到界限之外。

〔話中之光〕(一)神規定不可獻上有殘疾的祭牲，同樣祂也規定不可由身體有殘疾的人獻祭。這並不是瞧不起有殘疾的，乃是表明祂要祭司配得上他們所事奉的神——一位完全的神。當然，直到耶穌基督降世為人，身兼大祭司職務(祂也是君王和先知)的時候，才完全達到神的這一要求。

(二)「瞎眼的」——屬靈的事第一在於看見。事奉神的人必須有光，明亮。基督作生命第一個功用就是光。沒有看見，沒有光的，不能獻食物給神。「瘸腿的」——因缺少基督，無力行動或只是一半能走路，也就是歪腳的，不能獻食物給神。

(三)「塌鼻子」——事奉神的人該有敏銳的屬靈感覺。凡是沒有屬靈感覺的，不能獻食物給神。「肢體有餘的」——在事奉上越過了神量給你的限度。凡是多說、多作、多問、多摸，不守住自己地位的，都是肢體多餘的，不能獻食物給神。

【利二十一 19】「折腳折手的、」

〔呂振中譯〕「無論是折腳折手的、」

〔原文字義〕「折」破裂，斷裂，撕裂，粉碎。

〔文意註解〕「折腳折手的」：意指手或腳的骨頭折斷或呈畸形。

〔靈意註解〕「折腳折手的」：表徵事奉的能力達不到要求。

〔話中之光〕(一)「折腳折手的」——在教會中有的弟兄姊妹，總叫人感覺到有一種缺少某一部分的光景，這樣的人，不能把基督獻給神叫神得飽足。

【利二十一 20】「駝背的、矮矬的、眼睛有毛病的、長癬的、長疥的，或是損壞腎子的，都不可近前來。」

〔呂振中譯〕「駝背的、矮小的、眼睛有毛病的、長牛皮癬的、長疹瘡的、或是腎子損壞的、都不可走近前來。」

〔原文字義〕「矮矬的」小的，纖細的；「有毛病的」混亂，糶糊；「長癬的」癢，疤；「長疥的」痲皮，皮膚發疹；「損壞」壓傷，壓碎；「腎子」(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駝背的、矮矬的、眼睛有毛病的」：『矮矬的』指身材比正常人矮小很多，例如侏儒；『眼睛有毛病的』例如斜眼、白斑。

「長癬的、長疥的」：概指有慢性皮膚病。

「或是損壞腎子的，都不可近前來」：『損壞腎子』概指臟器缺損。

〔靈意註解〕「駝背的」：表徵事奉的程度僅及於屬地的，而缺乏屬天的。

「矮矬的」：表徵事奉的份量不足。

「眼睛有毛病的」：表徵屬靈的眼光短視。

「長癬的、長疥的」：表徵事奉的惡習難改，叫人感覺不舒服。

「或是損壞腎子的」：表徵缺少屬靈生命繁殖的能力。

〔話中之光〕(一)「駝背的」——只看見下面(屬地)，不能看見上面(屬天)，只顧自己不顧別人，一直思念地上的事的，不能獻食物給神。「矮矬的」——因缺乏基督生命，沒有長進，屬靈身量不

夠的，不能獻食物給神。

(二)「眼睛有毛病的」——在屬靈的看見上有毛病的，無論是近視、散光、昏花的，都是缺少基督(只有基督是維他命)，不能獻食物給神。「長癩的」——生活不正常，雖不太嚴重，卻叫人感覺不舒服，不是坦然可親、可接觸的，不能獻食物給神。

(三)「長疥的」——與長癩的光景相近，自己感覺不舒服，叫人也感覺難過的，不能獻食物給神。「損壞腎子的」——因缺少基督到一個境地，屬靈的生育基能受破壞，斷了屬靈的後代，這樣的人，不能獻食物給神。

**【利二十一 21】**「祭司亞倫的後裔，凡有殘疾的，都不可近前來，將火祭獻給耶和華。他有殘疾，不可近前來獻神的食物。」

〔呂振中譯〕「祭司亞倫的後裔中、凡有殘疾的人、都不可挨近前來獻永恆主的火祭；他有殘疾，他不可挨近前來獻他的神的食物。」

〔原文字義〕「後裔」種子，播種，子孫；「殘疾」瑕疵，缺陷，污點；「近前」靠近，到達，接近；「火祭(原文雙同字)」用火獻的祭。

〔文意註解〕「祭司亞倫的後裔，凡有殘疾的，都不可近前來，將火祭獻給耶和華」：請參閱 17 節註解。

「他有殘疾，不可近前來獻神的食物」：這是重複強調前句；『神的食物』與『火祭』乃同義詞。

〔話中之光〕(一)祭司們，乃是站在一個特別與神親近的地位上，為神所任命作百姓的中保。因此，他們必須在外面的生活與行為上，彰顯出聖潔的光景，作為眾人的表率。這裏題起任何肢體有殘缺者，都不可供祭司的職分。在親近神的事上，要求人達到完全的地步。這裏強調一個真理：無論何人供職於聖潔的事物，必須是最剛強者，而非最軟弱者。

**【利二十一 22】**「神的食物，無論是聖的，至聖的，他都可以吃。」

〔呂振中譯〕「他的神的食物、無論是至聖的、或是聖的、他都可以喫；」

〔原文字義〕「聖的」分別，神聖；「至聖的」(原文與「聖的」同字)。

〔文意註解〕「神的食物，無論是聖的，至聖的，他都可以吃」：意指祭司家族可以享用除了必須全然焚燒給神以外的祭牲和祭物(參六 16，26；七 6，10，14~16，32~35)。

〔靈意註解〕「神的食物，無論是聖的，至聖的，他都可以吃」：表徵雖然在事奉上有缺失，但仍可以享受靈糧。

〔話中之光〕(一)十八至二十節這幾等人(有殘疾的)，雖不能把基督獻給神，叫神得到飽足，但卻能從神那裏得到食物作為享受，這食物就是基督。當他們飽嘗豐滿的基督時，殘疾就得到醫治，屬靈的難處也得以解決。

**【利二十一 23】**「但不可進到幔子前，也不可就近壇前；因為他有殘疾，免得褻瀆我的聖所。我是

叫他成聖的耶和華。”」

〔呂振中譯〕「只是不可進到帷帳前，也不可挨近祭壇前，因為他有殘疾，免得他褻瀆我聖的所在；我永恆主、是把他們分別為聖的。」

〔原文字義〕「就近」拉近，靠近；「壇前」祭壇；「成聖」使成聖，分別。

〔文意註解〕「但不可進到幔子前，也不可就近壇前；因為他有殘疾，免得褻瀆我的聖所」：祭司家族中有殘疾的，不可進到會幕裡面，但可在家吃聖物(參 22 節)。

「我是叫他成聖的耶和華」：意指免得干犯神聖潔的條例。

〔靈意註解〕「但不可進到幔子前，也不可就近壇前；因為他有殘疾，免得褻瀆我的聖所」：表徵凡是屬靈上殘缺不全的人，無法在教會中善盡功用，討神喜悅。

【利二十一 24】「於是，摩西曉諭亞倫和亞倫的子孫，並以色列眾人。」

〔呂振中譯〕「摩西就這樣告訴亞倫和亞倫的兒子們跟以色列眾人。」

〔原文字義〕「曉諭」說話，講論；「子孫」兒子，孫子，孩子；「眾人」(原文與「子孫」同字)。

〔文意註解〕「於是，摩西曉諭亞倫和亞倫的子孫，並以色列眾人」：意指摩西將神的吩咐告訴祭司家族和以色列百姓，使他們一體遵行。

## 叁、靈訓要義

### 【祭司聖潔的條例】

一、祭司必須聖潔的理由(4, 6, 8, 10節)：

1. 「祭司既在民中為首，就不可從俗沾染自己」(4節)：在新約時代，蒙恩的人都是君尊的祭司(參彼前二9)，是作領袖、影響眾人的人，不可跟隨眾人的習俗，以致沾染自己。

2. 「要歸神為聖，不可褻瀆神的名；因為耶和華的火祭，就是神的食物，是他們獻的，所以他們要成為聖」(6節)：表徵事奉神，使神得著享受而滿足的人，故須分別為聖歸給神，不可使神的名因他們蒙羞。

3. 「所以你要使他成聖，因為他奉獻你神的食物；你要以他為聖，因為我使你們成聖的耶和華是聖的」(8節)：表徵所事奉的神是聖潔的，所以事奉神的人也必須是聖潔的。

4. 「在弟兄中作大祭司、頭上倒了膏油、又承接聖職，穿了聖衣的」(10節)：表徵親近神的人身上倒了膏油，身負聖職，又穿聖衣，所以對他的聖潔要求更加嚴格。

二、祭司不可因死人沾染自己(1~3, 11節)：

1. 「祭司不可為民中的死人沾染自己」(1節)：表徵事奉神的人不可像一般的人那樣行事為人，以致自己受影響，而顯現死亡的氣息。

2. 「除非為他骨肉之親的父母、兒女、弟兄，和未曾出嫁、作處女的姐妹，才可以沾染自己」(2~3節)：表徵事奉神的人為著骨肉至親難免情緒有低潮，但不可停留在那裡。

3. 「大祭司…不可挨近死屍，也不可為父母沾染自己」(11節)：表徵屬靈程度越高的人，一心

向神，就越能超越過人情的影響。

三、祭司不可剃光頭、剃鬚鬚、用刀劃身、蓬頭散髮(4~6，10節)：

1. 「不可使頭光禿」(5節)：表徵表徵事奉神的人必須順服基督作頭的權柄。
2. 「不可剃除鬚鬚的周圍」(5節)：表徵事奉神的人必須接受神所安排的。
3. 「也不可用刀劃身」(5節)：表徵事奉神的人必須不用人工顯揚自己。
4. 「大祭司…不可蓬頭散髮」(10節)：表徵事奉神的人必須盡力克制自己。
5. 「大祭司…也不可撕裂衣服」(10節)：表徵事奉神的人必須注意自己的行為。

四、祭司自己和他的兒女在男女關係上必須聖潔(7~9，12~15節)：

1. 「不可娶妓女或被污的女人為妻，也不可娶被休的婦人為妻，因為祭司是歸神為聖」(7節)：表徵事奉神的人必須能管理自己的情感。

2. 「祭司的女兒若行淫辱沒自己，就辱沒了父親，必用火將她焚燒」(9節)：表徵事奉神的人必須能管理自己的兒女。

3. 「大祭司…不可出聖所，也不可褻瀆神的聖所」(12節)：表徵事奉神的人必須在教會中為人表率。

4. 「大祭司…他要娶處女為妻」(13~14節)：表徵事奉神的人必須謹慎選擇配偶。

5. 「大祭司…不可在民中辱沒他的兒女」(15節)：表徵事奉神的人必須注意養育自己的兒女。

五、凡有殘疾的不可擔任祭司的職務(16~24節)：

1. 「凡有殘疾的，都不可近前來獻他神的食物」(17~21 節)：表徵事奉神的人必須自我操練敬虔，以期達到沒有缺失的地步：

- (1) 「瞎眼的」(18 節)：表徵全然沒有屬靈的眼光。
- (2) 「瘸腿的」(18 節)：表徵屬靈的行動能力軟弱。
- (3) 「塌鼻子的」(18 節)：表徵屬靈的靈敏度遲鈍。
- (4) 「肢體有餘的」(18 節)：表徵事奉的範圍構到界限之外。
- (5) 「折腳折手的」(19 節)：表徵事奉的能力達不到要求。
- (6) 「駝背的」(20 節)：表徵事奉的程度僅及於屬地的，而缺乏屬天的。
- (7) 「矮矬的」(20 節)：表徵事奉的份量不足。
- (8) 「眼睛有毛病的」(20 節)：表徵屬靈的眼光短視。
- (9) 「長癬的、長疥的」(20 節)：表徵事奉的惡習難改，叫人感覺不舒服。
- (10) 「或是損壞腎子的」(20 節)：表徵缺少屬靈生命繁殖的能力。

2. 「神的食物，無論是聖的，至聖的，他都可以吃」(22 節)：表徵雖然在事奉上有缺失，但仍可以享受靈糧。

3. 「但不可進到幔子前，也不可就近壇前；因為他有殘疾，免得褻瀆我的聖所」(23 節)：表徵凡是屬靈上殘缺不全的人，無法在教會中善盡功用，討神喜悅。

## 利未記第二十二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祭司對待祭物的條例】

- 一、凡身上有污穢的要遠離聖物(1~3節)
- 二、凡人在不潔淨的情況下不可吃聖物(4~16節)
- 三、不可獻上凡有殘疾的祭物(17~25節)
- 四、所獻的祭物要獻得可蒙悅納(26~33節)

### 貳、逐節詳解

【利廿二 1】「耶和華對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說」：2~16 節論到甚麼樣的人須遠離、不可吃『聖物』。

【利廿二 2】「“你吩咐亞倫和他子孫說：要遠離以色列人所分別為聖、歸給我的聖物，免得褻瀆我的聖名。我是耶和華。”」

〔呂振中譯〕「『你要告訴亞倫和他的兒子們，叫他們要和以色列人中分別為聖而歸我的聖物隔離，免得他們褻瀆我的聖名；我永恆主耶和華。』」

〔原文字義〕「遠離」(原文無此字)；「分別」奉獻，現身，分開；「為聖」分別，神聖；「歸給」使成聖，分別。

〔文意註解〕「你吩咐亞倫和他子孫說：要遠離以色列人所分別為聖、歸給我的聖物」：『遠離』意指不可觸摸，以免玷污；『分別為聖』即指從俗物中分別出來歸神為聖；『聖物』指用來獻給神的祭物，其中不須用火焚燒的則可歸祭司享用。

「免得褻瀆我的聖名。我是耶和華」：意指免得神的聖名被人輕看，以為耶和華真神不過和其他偶像假神都一樣。

〔靈意註解〕「要遠離以色列人所分別為聖、歸給我的聖物，免得褻瀆我的聖名」：聖物表徵基督在神面前的各種神聖屬性。

〔話中之光〕(一)祭司(事奉神的人)應以一種戒慎戒懼「遠離」的態度來對待聖物，以免因自己不潔而招來褻瀆的刑罰。這種刑罰是「擔罪而死」，比一般百姓犯不潔的罪厲害得多，因為祭司的責任比百姓大得多。

(二)祭司本身不僅必須毫無瑕疵與玷污，他也得察看凡他所獻給神的，必須具有同樣的特性。因此，祭司若是由於天然的原因，或因疾病，或因與不潔之物接觸，他就得暫停供職，直至他在行

為上、禮儀上得著潔淨之日。神藉此題醒，神的百姓生存在地上最深刻的目標，乃是蒙神呼召彰顯神和神的一切。

(三)「遠離聖物」不是說祭司們不能摸這些聖物，乃是必須在合宜的條件底下，合宜的光景底下，他們才能碰這些聖物。如果不按著神的安排來摸這些聖物，他就是褻瀆神的聖名，他就得罪了神。

**【利廿二 3】**「你要對他們說：你們世世代代的後裔，凡身上有污穢、親近以色列人所分別為聖、歸耶和華聖物的，那人必在我面前剪除。我是耶和華。」

**〔呂振中譯〕**「你要對他們說：你們世世代代眾後裔中，凡身蒙不潔、而走近以色列人所分別為聖而歸永恆主的聖物的、那人總必須從我面前被剪除：我永恆主。」

**〔原文字義〕**「後裔」種子，播種，子孫；「污穢」不潔淨；「親近」靠近，到達，接近。

**〔文意註解〕**「你要對他們說：你們世世代代的後裔」：即指凡是以色列人。

「凡身上有污穢、親近以色列人所分別為聖、歸耶和華聖物的」：『身上有污穢』意指按照潔與不潔的條例(參十一至十五章)，被判定為不潔的人。

「那人必在我面前剪除。我是耶和華」：『剪除』意指治死。

**〔靈意註解〕**「凡身上有污穢、親近以色列人所分別為聖、歸耶和華聖物的，那人必在我面前剪除」：表徵事奉神的人不能因自己的情況影響基督的聖潔。

**【利廿二 4】**「亞倫的後裔，凡長大麻瘋的，或是有漏症的，不可吃聖物，直等他潔淨了。無論誰摸那因死屍不潔淨的物（或作：人），或是遺精的人，」

**〔呂振中譯〕**「亞倫的後裔中，凡生癩瘋屬之病的、或是有漏症的、總要等到得潔淨了、纔可以喫聖物。無論誰觸着那因死人而不潔的任何東西，或是任何出精的人，」

**〔原文字義〕**「凡」人類；「漏症」流出，排出；「聖物」分別，神聖；「遺精(原文三字)」前往，出來(首字)；種子，播種，子孫(次字)；躺臥，精液(末字)。

**〔文意註解〕**「亞倫的後裔，凡長大麻瘋的，或是有漏症的，不可吃聖物，直等他潔淨了」：『亞倫的後裔』指祭司及其家屬；『長大麻瘋的』請參閱十三 1~17；『有漏症的』請參閱十五 1~15。

「無論誰摸那因死屍不潔淨的物，或是遺精的人」：『物』包括器物和(參民十九 11, 15)；『遺精』指夢遺(參十五 16)。

**〔靈意註解〕**「凡長大麻瘋的，或是有漏症的，不可吃聖物，直等他潔淨了」：長大麻瘋表徵罪性的流露，漏症表徵天然生命的流露；必須對付乾淨才可吃聖物。

**〔話中之光〕**(一)敬拜者每逢主日應有聖潔的習慣，在離家之前要安靜。以後在聚會開始前也要低頭靜默，使心中所污染的全部潔淨，從此遠離罪惡。

(二)我們要享受神的糧，領受基督的身體與寶血，雖在主的桌子邊有這樣象徵的動作，也應有潔淨的心。聖潔是神家的特徵。凡登耶和華的山必須有清潔的手清潔的心。有時聚會對我們沒有什麼意義，就是因為我們未曾切實注意這個原則：「不可吃聖物，直等他潔淨了。」

(三)祭司要謹慎持守：患大麻瘋或血漏，或染了不潔，不能在神前事奉。教會領袖切戒狂傲僭越，不守本位，像米利暗和烏西雅王（參民十二 1~15；代下二十六 16~21），就長大麻瘋；或患血漏，把生命的精華漏掉了，能說不能行，沒有生命長進。要在信仰上清潔，品德上謹慎，不沾染污穢，謹守自己和自己的教訓，作聖徒的榜樣(參提前四 12~16)。

**【利廿二 5】**「或是摸什麼使他不潔淨的爬物，或是摸那使他不潔淨的人(不拘那人有什麼不潔淨)，」

〔呂振中譯〕「或是觸着任何使他蒙不潔的滋生動物，或是觸着使他蒙不潔的人、不拘那人蒙了甚麼不潔：」

〔原文字義〕「摸」碰觸，伸出，擊打；「爬物」爬蟲。

〔文意註解〕「或是摸什麼使他不潔淨的爬物」：『使不潔淨的爬物』請參閱十一 20，23~24。

「或是摸那使他不潔淨的人(不拘那人有什麼不潔淨)」：意指凡是所有不潔淨、會使人沾染污穢的人，祭司都一概不可觸摸他們。

〔靈意註解〕「摸什麼使他不潔淨的爬物，或是…人，…必不潔淨到晚上」(5~6 節)：表徵外面接觸所引起的不潔淨，必須有新的起頭。

**【利廿二 6】**「摸了這些人、物的，必不潔淨到晚上；若不用水洗身，就不可吃聖物。」

〔呂振中譯〕「人觸着這些東西或人、總會不潔淨到晚上；他若不在水中洗身，就不可喫聖物。」

〔原文字義〕「物」(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摸了這些人、物的，必不潔淨到晚上」：『這些人、物』即指 2~5 節所列舉的人或物。

「若不用水洗身，就不可吃聖物」：祭司一旦接觸了不潔的人或物，必須先用水洗身，等到晚上才可以吃聖物。

〔靈意註解〕「摸什麼使他不潔淨的爬物，或是…人，…必不潔淨到晚上」(5~6 節)：表徵外面接觸所引起的不潔淨，必須有新的起頭。

「若不用水洗身，就不可吃聖物」：表徵還須聖靈和話中之水的潔淨，才能享受基督的所是和所有。

〔話中之光〕(一)信徒不能一面帶著世界的污穢，一面又來享受基督，必須先接受審判和對付。

**【利廿二 7】**「日落的時候，他就潔淨了，然後可以吃聖物，因為這是他的食物。」

〔呂振中譯〕「日落的時候，他就潔淨；然後可以喫聖物，因為這是他的食物。」

〔原文字義〕「落」進去。

〔文意註解〕「日落的時候，他就潔淨了，然後可以吃聖物，因為這是他的食物」：『日落的時候』按照猶太人的計時法，下午六點日落時分，開始新的一日；『他就潔淨了』意指用水洗身(參 6 節)後，到了日落的時候，就成為潔淨了。



**【利廿二 8】**「自死的或是被野獸撕裂的，他不可吃，因此污穢自己。我是耶和華。」

〔呂振中譯〕「自己死的或是野獸撕裂的、他都不可喫、而使自己蒙不潔；我是永恆主。」

〔原文字義〕「自死的」屍體。

〔文意註解〕「自死的或是被野獸撕裂的，他不可吃，因此污穢自己。我是耶和華」：『死的和被野獸撕裂的』意指不是宰殺的(參七 24；十七 15)；『他不可吃』因這兩類動物的肉，可能血沒有流盡，以致吃到含在其中的血，而被污穢。

〔靈意註解〕「自死的或是被野獸撕裂的，他不可吃，因此污穢自己，…擔罪而死」(8~9 節)：表徵不可接觸或接受死亡的事物，免受污穢的沾染，以免得罪神。

**【利廿二 9】**「所以他們要守我所吩咐的，免得輕忽了，因此擔罪而死。我是叫他們成聖的耶和華。」

〔呂振中譯〕「所以他們要守我所吩咐守的，免得他們因褻瀆了聖物、以此擔當罪罰而死；我永恆主是把他們分別為聖的。」

〔原文字義〕「守」保守，遵守；「免得輕忽」(原文無此詞)。

〔文意註解〕「所以他們要守我所吩咐的，免得輕忽了，因此擔罪而死」：祭司是親近神的人，因此神對他們的要求相當嚴格，處罰也很嚴厲。在新約時代，神對教導人的師傅之審判，也比一般信徒更嚴重(參雅三 1)。

「我是叫他們成聖的耶和華」：意指祭司要對神負起保守聖潔的責任。

**【利廿二 10】**「凡外人不可吃聖物；寄居在祭司家的，或是雇工人，都不可吃聖物；」

〔呂振中譯〕「一切非祭司的平常人都不可喫聖物；在祭司家寄住者或是雇工人、也不可喫聖物。」

〔原文字義〕「外人」疏離，陌生人；「寄居」寄居者，外地人。

〔文意註解〕「凡外人不可吃聖物；寄居在祭司家的，或是雇工人，都不可吃聖物」：『外人』指不屬祭司家族的人；『寄居』指寄住家中的外地人；『雇工人』指臨時幫傭。

〔靈意註解〕「凡外人不可吃聖物；寄居在祭司家的，或是雇工人，都不可吃聖物」：表徵不信的外邦人無法享受基督。

〔話中之光〕(一)外人指得救而沒有事奉的人，一個人享受基督有多少，乃在於他的事奉有多少；沒有事奉，沒有享受。

(二)祭司要注重生命：神注重屬靈的生命，規定「外人不可吃聖物」，連祭司女兒嫁出，也不例外。同吃是團契的表現，表明接納同在聖事上有分。外邦人進入神的產業，污穢神的聖殿(參詩七十九 1；哀一 10)，是神家的羞辱和咒詛。可惜，有些教會領袖，濫用職權，在真理上妥協，為了一時的利益，安插私人，讓屬靈生命不對的人，參與聖事，以至把持聖工，終於自取罪孽。

**【利廿二 11】**「倘若祭司買人，是他的錢買的，那人就可以吃聖物；生在他家的人也可以吃。」

〔呂振中譯〕「倘若祭司買人、是他自己的銀子買的，那人就可以喫；生在他家的人、是可以喫他的食物的。」

〔原文字義〕「生」出生。

〔文意註解〕「倘若祭司買人，是他的錢買的，那人就可以吃聖物」：祭司用錢買的奴僕則例外，允許吃聖物。

「生在他家的人也可以吃」：指奴僕經主人配婚後所生的兒女。

〔靈意註解〕「倘若祭司買人，是他的錢買的，那人就可以吃聖物」：表徵只要領受寶血代價得盟救贖的人，就可享受基督。

「生在他家的人也可以吃」：表徵在教會中得重生的人也可以享受基督。

〔話中之光〕(一)「買來或生在祭司家裏的人，可以吃」——我們今天蒙恩正是這樣，是基督用寶血買來的，是為神所生的。

【利廿二 12】「祭司的女兒若嫁外人，就不可吃舉祭的聖物。」

〔呂振中譯〕「祭司的女兒若嫁給非祭司的平常人，就不可喫聖物中的提獻物。」

〔原文字義〕「外人(原文雙字)」人類(首字)；疏離，陌生人(次字)；「舉祭」貢獻，奉獻。

〔文意註解〕「祭司的女兒若嫁外人，就不可吃舉祭的聖物」：『嫁外人』指嫁給非祭司家族；『舉祭的聖物』指平安祭中舉祭的餅和腿肉(參七 14, 32)，歸給祭司享用。

〔靈意註解〕「祭司的女兒若嫁外人，就不可吃舉祭的聖物」：表徵得救後又與世界聯合的人，無法享受基督超越的部分，或與基督同升高天。

【利廿二 13】「但祭司的女兒若是寡婦，或是被休的，沒有孩子，又歸回父家，與她青年一樣，就可以吃她父親的食物；只是外人不可吃。」

〔呂振中譯〕「但祭司的女兒若是寡婦、或是被離婚的、沒有後裔，又回她父家來，像她幼年時一樣，那麼、她就可以喫她父親的食物；只是非祭司的平常人卻不可喫。」

〔原文字義〕「被休」趕走，驅逐；「歸回」返回，轉回；「外人」疏離，陌生人。

〔文意註解〕「但祭司的女兒若是寡婦，或是被休的，沒有孩子，又歸回父家，與她青年一樣，就可以吃她父親的食物」：指這類無依無靠的寡婦和離婚婦人，祭司仍可視同未婚女兒。

「只是外人不可吃」：『外人』指一切不相干的人；本句是 10~13 節的總結。

〔靈意註解〕「祭司的女兒若是寡婦，或是被休的，沒有孩子，又歸回父家，與她青年一樣，就可以吃她父親的食物」：表徵得救後雖然失敗，但與世界沒有瓜葛，重回主的懷抱者，仍可享受基督。

〔話中之光〕(一)「祭司的女兒嫁了外人，不能吃聖物；若成寡婦或被休，回到父家仍可吃」——被外人吸引去了的，不能享受基督。但若和外人斷絕來往，沒有留下根，又回到教會中，仍然可以享受基督。

【利廿二 14】「若有人誤吃了聖物，要照聖物的原數加上五分之一交給祭司。」

〔呂振中譯〕「若有人誤喫了聖物，要加上五分之一，將聖物交給祭司。」

〔原文字義〕「誤」無心的過失，粗心的罪；「原數」(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若有人誤吃了聖物，要照聖物的原數加上五分之一交給祭司」：『誤吃了聖物』指不是明知故犯，在吃的時候不知道是聖物；『原數加上五分之一』指所吃聖物的數額再加上五分之一的處罰。

〔靈意註解〕「若有人誤吃了聖物，要照聖物的原數加上五分之一交給祭司」：表徵在不是故意的前提條件下，誤犯過錯，須負責任歸向主，才得免受懲治。

〔話中之光〕(一)「若吃錯聖物，還要加五分之一歸還」——不該享受的你享受了，在神看來，仍不算享受，並且你在神前還該有對付。

【利廿二 15】「祭司不可褻瀆以色列人所獻給耶和華的聖物，」

〔呂振中譯〕「祭司不可讓以色列人褻瀆所提獻與永恆主的聖物，」

〔原文字義〕「獻給」升起，高舉，獻上。

〔文意註解〕「祭司不可褻瀆以色列人所獻給耶和華的聖物」：意指祭司有責任看管聖物，不讓任何外人(參 10~13 節)，故意或誤吃聖物。

〔靈意註解〕祭司不可褻瀆以色列人所獻給耶和華的聖物，免得他們在吃聖物上自取罪孽」(15~16 節)：表徵不可藐視或輕忽基督，免得自取其罪。

〔話中之光〕(一)「不可褻瀆聖物」——要存敬畏的心，在享受基督的事上不可隨便，一切都該按理而行。

(二)神賦予以色列人中的祭司，有親近神的權利；但他們的權利也需要有限制。無限的權力，或自以為有無限的權力，常是領袖敗壞的原因。神對祭司的要求，是今天教會的領袖所應注意的事。

(三)作教會領袖的，必須善盡管家的職分，在神所託的財物上忠心，不可公私不分，更不當把神的物弄成私產，要心中不存虛假，沒有污穢，在事奉上須要完全無可指摘(參帖前二 3~5)。

【利廿二 16】「免得他們在吃聖物上自取罪孽，因為我是叫他們成聖的耶和華。」

〔呂振中譯〕「以致他們因喫聖物而擔當罪罰而負罪責；因為我永恆主是把他們分別為聖的。」

〔原文字義〕「自取」舉，承擔；「罪孽(原文雙字)」罪行，犯錯(首字)；罪惡，不公正。

〔文意註解〕「免得他們在吃聖物上自取罪孽，因為我是叫他們成聖的耶和華」：意指祭司有責任攔阻別人不致在聖物上違犯條例而被定罪；『叫他們成聖』他們指吃的人也指聖物。

【利廿二 17】「耶和華對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說」：18~25 節論到有殘疾的祭牲。

【利廿二 18】「你曉諭亞倫和他子孫，並以色列眾人說：以色列家中的人，或在以色列中寄居的，凡獻供物，無論是所許的願，是甘心獻的，就是獻給耶和華作燔祭的，」

〔呂振中譯〕「『你要告訴亞倫和他兒子們跟以色列眾人說：』以色列家的人、或是在以色列中寄居的、凡獻供物，無論是還願的、是自願獻的、就是他所獻與永恆主作燔祭的，」

〔原文字義〕「供物」奉獻，奉獻物；「所許的願」誓言，承諾；「甘心獻」自願，自由奉獻。

〔文意註解〕「你曉諭亞倫和他子孫，並以色列眾人說：以色列家中的人，或在以色列中寄居的」：意指凡是有資格向神獻祭的人。

「凡獻供物，無論是所許的願，是甘心獻的，就是獻給耶和華作燔祭的」：意指獻祭乃自願而非強迫，是個別而非群體的行為；「燔祭」指整個祭物須在祭壇上經過火燒，使馨香之氣上升，全部獻給神。

〔靈意註解〕凡獻供物，…要將沒有殘疾的公牛，或是綿羊，或是山羊獻上，如此方蒙悅納(18~19節)：表徵所經歷的基督必須完美沒有殘缺。

〔話中之光〕(一)牲畜若有殘疾，就不能獻給神，這是指向神的奉獻一定要有誠意，因為向神奉獻時，奉獻者的心意比所獻的祭物更為重要。同樣，今天我們向神的敬拜，一定要有誠心，向神的奉獻也要有誠意。願我們常常成為聖潔，誠心誠意地把自己向神獻為活祭。

(二)向神奉獻時，重要的不在於奉獻多少物質，而是奉獻的人有無真心實意。在舊約人們獻祭時，要按著定例來獻；到了新約，人們奉獻時也要甘心樂意地來獻上。神是愛那些樂意奉獻的人，也會賜福給他們。在舊約有必要獻上贖罪祭物，同樣到了新約，我們也要以奉獻作為與神交通的證據，作為愛神的表現。

(三)17~25 節只提到燔祭與平安祭，是以神與以色列百姓之間的關係為前提的。以色列百姓若是很好地遵行神的話語，與埃及人分別，過聖潔的生活時，只需獻上燔祭和平安祭。作為神的百姓，過聖潔的生活，就等於是獻燔祭與平安祭。燔祭意味著獻身，平安祭意味著與神同席，與神同在，所以，只要作好神的百姓，就等於是獻上了燔祭和平安祭。因此，燔祭和平安祭能充分表現神與以色列百姓之間的關係。

(四)完全的人，就是敬畏神的人，遵行神話語的人。遵守交通規則，就是尊重交通法；遵守神的律法就是敬畏神的表現。敬畏神的人，遵行神之律法的人，就是燔祭牲，就是平安祭牲。所獻的燔祭牲，平安祭牲身上滿載著獻祭之人愛神和敬畏神的心態，這是非常重要的，若是沒有這些，祭牲就只能是一個外殼，獻祭也只不過是一種形式而已，這是沒有信仰的表現。

【利廿二 19】「要將沒有殘疾的公牛，或是綿羊，或是山羊獻上，如此方蒙悅納。」

〔呂振中譯〕「他總要將牛、或綿羊、或山羊中、公的、完全沒有殘疾的獻上、纔能蒙悅納。」

〔原文字義〕「沒有殘疾的」完全的，健全的；「方蒙悅納」(原文無此詞)。

〔文意註解〕「要將沒有殘疾的公牛，或是綿羊，或是山羊獻上，如此方蒙悅納」：意指任何有殘疾、有瑕疵的祭牲不蒙神悅納(參 20 節)。

〔話中之光〕(一)祭司要照神標準：神重視祂的榮耀，不容任何人輕蔑。因此，奉獻給神的物，必須是上好的，完美的。我們在神的事工上面，也必須盡心，盡性，盡意，盡力，作到最美善的地步。教會領袖接受奉獻，是代表神作的，須顧念神的尊嚴，持守神的標準。

**【利廿二 20】**「凡有殘疾的，你們不可獻上，因為這不蒙悅納。」

〔呂振中譯〕「凡有殘疾的、你們不可獻上，因為這是不能給你們算為蒙悅納的。」

〔原文字義〕「殘疾」瑕疵，污點，缺陷；「悅納」好意，喜愛，接納。

〔文意註解〕「凡有殘疾的，你們不可獻上，因為這不蒙悅納」：『凡有殘疾的』在 21~25 節有詳盡的說明。

〔靈意註解〕「凡有殘疾的，你們不可獻上，因為這不蒙悅納」(20~25 節)：表徵對基督的認識與經歷殘缺不全。

〔話中之光〕(一)以有殘疾的牲畜作祭物獻上，不蒙神悅納，因為牠不能代表神無瑕無疵的本性，只有毫無瑕疵的祭牲，才可以預表耶穌基督完美無罪的一生。我們將最好的時間、才能，以及財寶獻給神，才顯出敬拜的真義，證明我們將神看為至尊貴的。

**【利廿二 21】**「凡從牛群或是羊群中，將平安祭獻給耶和華，為要還特許的願，或是作甘心獻的，所獻的必純全無殘疾的才蒙悅納。」

〔呂振中譯〕「人若將牛群或羊群中的獻平安祭給永恆主，無論是要還特許的願、或是自願獻的，總要獻上純全的、完全沒有殘疾的、纔能蒙悅納。」

〔原文字義〕「平安祭(原文雙字)」平安祭，結盟或友誼的祭禮首字)；祭物(次字)；「純全」完全的，健全的；「殘疾」瑕疵，污點，缺陷。

〔文意註解〕「凡從牛群或是羊群中，將平安祭獻給耶和華」：『平安祭』此名詞在希伯來文表示「和好」或「福祉」。此祭為一私人的獻祭，所獻的可為感謝、還願或甘心獻的(七 15~16)，表明獻祭者對神的感恩，虔敬與奉獻，並藉此顯明神與人及人與鄰舍的和諧關係。

「為要還特許的願，或是作甘心獻的，所獻的必純全無殘疾的才蒙悅納」：『特許的願』指在特別情況下所許的願。

〔話中之光〕(一)「要獻純全無殘疾的供物」——不是基督有毛病，乃是我們獻的人在經歷中有殘疾。

**【利廿二 22】**「瞎眼的、折傷的、殘廢的、有瘤子的、長癬的、長疥的都不可獻給耶和華，也不可在壇上作為火祭獻給耶和華。」

〔呂振中譯〕「瞎眼的、折傷的、殘廢的、患潰瘍的、長牛皮癬的、長疹瘡的：你們總不可把這一類祭牲獻與永恆主，也不可把這些作為火祭在祭壇上獻與永恆主。」

〔原文字義〕「折傷的」折斷，打碎；「瘤子」流膿，潰瘍；「長癬」瘡，疤；「長疥」痂皮，皮膚發疹。

〔文意註解〕「瞎眼的、折傷的、殘廢的、有瘤子的、長癬的、長疥的都不可獻給耶和華」：『折傷的』指四肢和角折斷的；『有瘤子的』指身上潰瘍；『長癬的、長疥的』指有皮膚病。

「也不可在壇上作為火祭獻給耶和華」：『火祭』指在祭壇上焚燒獻給神。

〔靈意註解〕「瞎眼的」：表徵對基督的認識不清楚。

「折傷的」：表徵對基督的認識打折扣。

「殘廢的」：表徵對基督的認識殘缺不全。

「有瘤子的」：表徵對基督的認識有不良的摻雜。

「長癬的、長疥的」：表徵對基督的認識有偏見，令人反感。

【利廿二 23】「無論是公牛是綿羊羔，若肢體有餘的，或是缺少的，只可作甘心祭獻上；用以還願，卻不蒙悅納。」

〔呂振中譯〕「無論是公牛、是小綿羊、若肢體有餘的，或是發育受阻礙的，你只可以用牠做自願獻的；要做還願的、就不能蒙悅納。」

〔原文字義〕「有餘的」延長，延伸；「缺少的」發育不良，身體有殘缺。

〔文意註解〕「無論是公牛是綿羊羔，若肢體有餘的，或是缺少的」：『肢體有餘的，或是缺少的』指比正常的牲畜身上多出一部分或短少一部分，例如畸形耳朵或尾巴；也有人解作比正常的牲畜四肢較長或較短。

「只可作甘心祭獻上；用以還願，卻不蒙悅納」：凡有上句所述情形的牲畜，僅可用來作甘心祭獻上，卻不可用來還願，因不蒙神悅納。

〔靈意註解〕「肢體有餘的」：表徵對基督的認識有所添加。

「或是缺少的」：表徵對基督的認識有所刪除。

【利廿二 24】「腎子損傷的，或是壓碎的，或是破裂的，或是騙了的，不可獻給耶和華，在你們的地上也不可這樣行。」

〔呂振中譯〕「腎子受擠傷的、或是受砸碎、或拉掉、或騙了的、你們都不可獻與永恆主；在你們的地方以內、你們不可這樣行；」

〔原文字義〕「腎子」(原文無此字)；「損傷的」壓，擠壓；「壓碎的」壓碎，打碎；「破裂的」拉斷，撕開；「騙了的」砍掉，剪除。

〔文意註解〕「腎子損傷的，或是壓碎的，或是破裂的，或是騙了的」：『腎子』指公牛或公羊的睪丸；『騙了的』指去勢的，亦即閹割。

「不可獻給耶和華，在你們的地上也不可這樣行」：『在你們的地上』指境內。

〔靈意註解〕「腎子損傷的，或是壓碎的，或是破裂的，或是騙了的」：表徵對基督的生命經歷根本上有毛病，不能繁衍。

〔話中之光〕(一)神通過健壯的雄性祭牲，來向以色列百姓指明，在神與以色列百姓和睦的關係中，必通過他們的「後裔」(或「種子」)來成就神所應許的國。

(二)腎子損傷，沒有生殖能力的，當然也就是有殘疾，有瑕疵的了，這象徵著不能承受神所應許的國。這「種子」就是指耶穌基督，我們若是只有信仰的外表，心中沒有「種子」，即沒有耶穌基督的話，就不是真正的信仰，心中只有耶穌的人們聚在一起，就是教會。

**【利廿二 25】**「這類的物，你們從外人的手，一樣也不可接受作你們神的食物獻上；因為這些都有損壞，有殘疾，不蒙悅納。」

〔呂振中譯〕「由外人手裏收來的、你們也不可獻這一類祭牲做你們的神的食物；因為這些都有損壞、有殘疾，這些不能給你們算為蒙悅納的。」

〔原文字義〕「這類的物」(原文無此詞)；「一樣也不可接受」(原文無此片語)；「損壞」毀容，腐壞。

〔文意註解〕「這類的物，你們從外人的手，一樣也不可接受作你們神的食物獻上」：意指不可從外邦人收購有殘疾的牲畜用來獻祭。

「因為這些都有損壞，有殘疾，不蒙悅納」：理由是不蒙神悅納。

**【利廿二 26】**「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曉諭摩西說」：27~33 節論到獻祭蒙神悅納的條規。

**【利廿二 27】**「才生的公牛，或是綿羊或是山羊，七天當跟著母；從第八天以後，可以當供物蒙悅納，作為耶和華的火祭。」

〔呂振中譯〕「公牛或是綿羊、或是山羊、生下來、要跟着牠的母七天；從第八天起牠就可以作為火祭的供物奉與永恆主、而蒙悅納。」

〔原文字義〕「以後」之外，以降，向前。

〔文意註解〕「才生的公牛，或是綿羊或是山羊，七天當跟著母」：剛生七天以內的幼仔，不可用來獻祭。

「從第八天以後，可以當供物蒙悅納，作為耶和華的火祭」：必須超過八天才可用來焚燒獻祭。

〔靈意註解〕「才生的公牛，或是綿羊或是山羊，七天當跟著母；從第八天以後，可以當供物蒙悅納」：『七天當跟著母』表徵完全享受靈奶的供應；『第八天』表徵在復活裡。

**【利廿二 28】**「無論是母牛是母羊，不可同日宰母和子。」

〔呂振中譯〕「無論是牛、是羊，你們都不可在同一天之內宰牠和牠的子。」

〔原文字義〕「宰」屠宰，擊打。

〔文意註解〕「無論是母牛是母羊，不可同日宰母和子」：不可同一天宰母又宰子。

〔靈意註解〕「無論是母牛是母羊，不可同日宰母和子」：『不可同日宰母和子』表徵體會神憐憫的心腸。

〔話中之光〕(一)「牛羊母子不可同獻」——你所獻上的，必須要與你生命程度和身量相等。

**【利廿二 29】**「你們獻感謝祭給耶和華，要獻得可蒙悅納。」

〔呂振中譯〕「你們獻感謝祭給永恆主，要獻得可蒙悅納。」

〔原文字義〕「感謝」感謝，感恩；「獻得」為獻祭宰殺。

〔文意註解〕「你們獻感謝祭給耶和華，要獻得可蒙悅納」：指為感謝神而獻的甘心祭，必須蒙神悅納。

〔靈意註解〕「獻感謝祭給耶和華，要獻得可蒙悅納」：表徵要衷心感恩。

【利廿二 30】「要當天吃，一點不可留到早晨。我是耶和華。」

〔呂振中譯〕「要當天喫；一點也不可留到早晨：我是永恆主。」

〔原文字義〕「留到」留下來，剩下。

〔文意註解〕「要當天吃，一點不可留到早晨。我是耶和華」：意指除了焚燒獻給神的之外，其他可供祭司或獻祭的人享用的部分，都只能當天吃。

〔靈意註解〕「要當天吃，一點不可留到早晨」：表徵要在新鮮的經歷裡。

〔話中之光〕(一)「獻感謝祭可蒙悅納，要當天吃，不可留到早晨」——凡是把感謝獻給神的，都能蒙神悅納，但要一直新鮮，更新，不停在陳舊裡。

【利廿二 31】「你們要謹守遵行我的誡命。我是耶和華。」

〔呂振中譯〕「『你們要謹守我的誡命，而遵行：我是永恆主。』」

〔原文字義〕「謹守」保守，遵守；「遵行」做，製作，完成；「誡命」命令。

〔文意註解〕「你們要謹守遵行我的誡命。我是耶和華」：『我的誡命』意指本章有關獻聖潔的祭物蒙神悅納的條例。

〔靈意註解〕「你們要謹守遵行我的誡命」：表徵要寶貴神的話。

【利廿二 32】「你們不可褻瀆我的聖名；我在以色列人中，卻要被尊為聖。我是叫你們成聖的耶和華，」

〔呂振中譯〕「不可褻瀆我的聖名；在以色列人之中、我要被尊為聖：我永恆主、這把你們分別為聖的，」

〔原文字義〕「被尊為聖」(原文與「成聖」同字)；「成聖」使成聖，分別。

〔文意註解〕「你們不可褻瀆我的聖名；我在以色列人中，卻要被尊為聖。我是叫你們成聖的耶和華」：意指在獻祭的事上分別為聖，就是尊神為聖，也就是尊重神的名，因為神的旨意是要我們成為聖潔。

〔靈意註解〕「你們不可褻瀆我的聖名」：表徵要敬畏神。

〔話中之光〕(一)人們憑著自己的力量，憑著自己的努力是不能成為聖潔的，但是全能的神能使我們成為聖潔。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抵擋我們呢？不論是撒但，還是世人，豈能和神選召和引領的人對抗嗎？我們之所以能夠成為神的百姓，完全是神的揀選和神那不可抗拒的恩典。

(二)神揀選我們作他兒女的目的，是為了成為我們的神，才從世俗當中把我們揀選出來。我們



時刻不能忘記神揀選我們的目的，我們既然已經是重生的人，屬天的人，即已經蒙了聖潔的恩典，就不能忘記讓更多的人來共同分享這恩典，這才是真正信徒的生活。

**【利廿二 33】**「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作你們的神。我是耶和華。」

〔呂振中譯〕「這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做你們的神的；我永恆主。」

〔原文字義〕「領出來」使前往，出來。

〔文意註解〕「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作你們的神。我是耶和華」：『從埃及地領出來』意指拯救他們的目的，是要將他們分別為聖。

本章中有許多處用『我是耶和華』作結束，這裡再以『我是耶和華』作全章的總結。

### 叁、靈訓要義

#### 【祭司對待祭物的條例】

一、凡身上有污穢的要遠離聖物(1~3節)：

1. 「要遠離以色列人所分別為聖、歸給我的聖物，免得褻瀆我的聖名」(2節)：聖物表徵基督在神面前的各種神聖屬性。

2. 「凡身上有污穢、親近以色列人所分別為聖、歸耶和華聖物的，那人必在我面前剪除」(3節)：表徵事奉神的人不能因自己的情況影響基督的聖潔。

二、凡人在不潔淨的情況下不可吃聖物(4~16節)：

1. 「凡長大痲瘋的，或是有漏症的，不可吃聖物，直等他潔淨了」(4節)：長大痲瘋表徵罪性的流露，漏症表徵天然生命的流露；必須對付乾淨才可吃聖物。

2. 「摸什麼使他不潔淨的爬物，或是…人，…必不潔淨到晚上」(5~6節)：表徵外面接觸所引起的不潔淨，必須有新的起頭。

3. 「若不用水洗身，就不可吃聖物」(6節)：表徵還須聖靈和話中之水的潔淨，才能享受基督的所是和所有。

4. 「自死的或是被野獸撕裂的，他不可吃，因此污穢自己，…擔罪而死」(8~9節)：表徵不可接觸或接受死亡的事物，免受污穢的沾染，以免得罪神。

5. 「凡外人不可吃聖物；寄居在祭司家的，或是雇工人，都不可吃聖物」(10節)：表徵不信的外邦人無法享受基督。

6. 「倘若祭司買人，是他的錢買的，那人就可以吃聖物」(11節)：表徵只要領受寶血代價得盟救贖的人，就可享受基督。

7. 「生在他家的人也可以吃」(11節)：表徵在教會中得重生的人也可以享受基督。

8. 「祭司的女兒若嫁外人，就不可吃舉祭的聖物」(12節)：表徵得救後又與世界聯合的人，無法享受基督超越的部分，或與基督同升高天。

9. 「祭司的女兒若是寡婦，或是被休的，沒有孩子，又歸回父家，與她青年一樣，就可以吃她

父親的食物」(13節)：表徵得救後雖然失敗，但與世界沒有瓜葛，重回主的懷抱者，仍可享受基督。

10.「若有人誤吃了聖物，要照聖物的原數加上五分之一交給祭司」(14節)：表徵在不是故意的前提下，誤犯過錯，須負責任歸向主，才得免受懲治。

11.「祭司不可褻瀆以色列人所獻給耶和華的聖物，免得他們在吃聖物上自取罪孽」(15~16節)：表徵不可藐視或輕忽基督，免得自取其罪。

三、不可獻上凡有殘疾的祭物(17~25節)：

1.「凡獻供物，…要將沒有殘疾的公牛，或是綿羊，或是山羊獻上，如此方蒙悅納」(18~19節)：表徵所經歷的基督必須完美沒有殘缺。

2.「凡有殘疾的，你們不可獻上，因為這不蒙悅納」(20~25節)：表徵對基督的認識與經歷殘缺不全。

(1)「瞎眼的」(22節)：表徵對基督的認識不清楚。

(2)「折傷的」(22節)：表徵對基督的認識打折扣。

(3)「殘廢的」(22節)：表徵對基督的認識殘缺不全。

(4)「有瘤子的」(22節)：表徵對基督的認識有不良的摻雜。

(5)「長癬的、長疥的」(22節)：表徵對基督的認識有偏見，令人反感。

(6)「肢體有餘的」(23節)：表徵對基督的認識有所添加。

(7)「或是缺少的」(23節)：表徵對基督的認識有所刪除。

(8)「腎子損傷的，或是壓碎的，或是破裂的，或是騙了的」(24節)：表徵對基督的生命經歷根本上有毛病，不能繁衍。

四、所獻的祭物要獻得可蒙悅納(26~33節)：

1.「才生的公牛，或是綿羊或是山羊，七天當跟著母；從第八天以後，可以當供物蒙悅納」(27節)：『七天當跟著母』表徵完全享受靈奶的供應；『第八天』表徵在復活裡。

2.「無論是母牛是母羊，不可同日宰母和子」(28節)：『不可同日宰母和子』表徵體會神憐憫的心腸。

3.「獻感謝祭給耶和華，要獻得可蒙悅納」(29節)：表徵要衷心感恩。

4.「要當天吃，一點不可留到早晨」(30節)：表徵要在新鮮的經歷裡。

5.「你們要謹守遵行我的誡命」(31節)：表徵要寶貴神的話。

6.「你們不可褻瀆我的聖名」(32節)：表徵要敬畏神。

## 利未記第二十三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耶和華節期的條例】

- 一、安息日和耶和華的節期總綱(1~4，44節)
- 二、逾越節和無酵節的條例(5~8節)
- 三、收割節或初熟節的條例(9~14節)
- 四、七七節或五旬節的條例(15~22節)
- 五、吹角節的條例(23~25節)
- 六、贖罪日的條例(26~32節)
- 七、住棚節或收藏節的條例(33~43節)

## 貳、逐節詳解

【利廿三 1】「耶和華對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說」：1~8 節論到安息日、逾越節和無酵節的條例。

【利廿三 2】「“你曉諭以色列人說：耶和華的節期，你們要宣告為聖會的節期。”」

〔呂振中譯〕「『你要告訴以色列人說：永恆主的制定節期、你們所要宣告為聖聚會〔同詞：宣告〕的、以下這些便是我的制定節期。』」

〔原文字義〕「節期」聚會，指定的地點和時間；「宣告」宣告，召喚，朗讀；「聖會(原文雙字)」分別，神聖(首字)；集會，召集(次字)。

〔文意註解〕「你曉諭以色列人說：耶和華的節期」：『耶和華的節期』指耶和華神親自設立，並且吩咐以色列人遵守的節期，每年共有七個大節期：(1)逾越節；(2)無酵節；(3)收割節(初熟節)；(4)七七節(五旬節)；(5)吹角節；(6)贖罪日；(7)收藏節(住棚節)。

「你們要宣告為聖會的節期」：『聖會』指為著守節而聚集的慶祝活動，亦即神聖的聚會。

〔話中之光〕(一)本來是「耶和華的節期」，曾幾何時竟變成了「猶太人的節期」(約五 1)；本當讓神歡樂的節期，竟成了人自己享受的節期。

(二)在節期中，人所要作的，乃是按著神的心意，宣告這一段日子是分別為聖的，要在其中借著守節來表明神所要表明的。

【利廿三 3】「六日要做工，第七日是聖安息日，當有聖會；你們什麼工都不可做。這是在你們一切的住處向耶和華守的安息日。」

〔呂振中譯〕「工要六日之間作；但第七日是完全歇工的安息日、有聖聚會〔同詞：宣告〕；甚麼工都不可作：在你們一切的住所、這是歸永恆主的安息日。」

〔原文字義〕「工」工作，職業；「住處」住處，居所，座位。

〔文意註解〕「六日要做工，第七日是聖安息日，當有聖會；你們什麼工都不可做」：『安息日』

指一周的第七日(參出二十 10)，亦即星期六；『聖安息日』指安息日乃神聖的一日，是耶和華節期的基礎，當分別出來歸與神為聖(參出十六 23)；『什麼工都不可做』在安息日怎樣算是作工，怎樣才算是不作工，規定相當嚴苛，今日即便是「安息日會」的會友，也僅表面遵守，實際許多細節都被破壞。

「這是在你們一切的住處向耶和華守的安息日」：『一切的住處』因安息日規定不許任何人外出(參出十六 29)，故一般人只能在住處守節。

〔問題改正〕安息日會至今仍主張基督徒須守安息日，認為『十誡』缺一不可。其實，他們誤解了主耶穌所說：『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太五 18)。謹將新約的基督徒毋須守安息日的理由略述於下：

(1)安息日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西二 16~17)。今天在新約時代，安息日的實際——基督——已經來到，要緊的是享受裏面靈的實際，而不是守外面的儀文(羅二 29)。

(2)不守安息日並不是廢掉神的誡命，因耶穌基督已經為我們成全了安息日律法的要求(參太五 17~19)，我們今天乃是在基督裏面享受祂所為我們成就的救恩——真正的安息。

(3)主耶穌身為『人子』，祂自己理當盡諸般的禮儀(太三 15 原文)，但祂不僅沒有吩咐門徒們守安息日，反而讓猶太人斷定祂干犯了安息日，因此起意要殺祂(路四 16, 31；六 1~6；十三 11~17；十四 1~6；約五 18)。

(4)使徒保羅出身法利賽人，他守盡律法上的義(腓三 5~6)，他多次在安息日進入會堂，目的是趁著猶太人聚集的時候傳道，而非遵守安息日(徒十三 13~41, 44~49；十六 13~14；十八 4)。

(5)主耶穌說，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可二 27)；神在舊約時代設立安息日的目的，是要引導人認識安息日的主——基督，如今基督既已來到，我們就不再在律法之下了(加三 24~25)。

(6)新約的信徒守主日而不守安息日，並不是改變或破壞神的律法(參但七 25)，因為我們已經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羅六 14；七 4；加五 18)，沒有必要回頭去負那連猶太人也不能負的軛(徒十五 10)。

(7)一切有關道德的誡命，凡新約聖經明文吩咐我們須要遵守的，我們務必遵守，例如吩咐單要敬拜神五十次，不可拜偶像十二次，要孝敬父母六次，不可姦淫十二次，不可偷盜六次，不可作假見證四次，不可貪戀九次，不可殺人七次，『十誡』中惟獨守安息日這一項，並未出現於新約聖經，可見它不是為我們外邦人信徒設立的，所以我們沒有遵守的需要。(註：至於十誡中不可妄稱耶和華的名這一項，在新約聖經中雖無直接的禁止，但從主禱文：『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可以看出新約信徒仍不可妄稱神的名。)

(8)安息日會的人只是外表遵守安息日，實際上並未完全遵守安息日的規條，例如必須二十四小時都守(利廿三 32)，不可負重(耶十七 21)，不能生火(出卅五 3)，不能烤煮(出十六 23)等；而人只要違犯一條，就是違犯了眾條(雅二 10)，所以他們還是沒有全守安息日。

(9)當主掛在十字架上時，已經把一切有礙於我們的律法都撤去，釘在十字架上了(西二 14)，所以安息日的律法不能再捆綁新約的信徒了，我們何必再去自投羅網，把自己置於律法的軛下呢(加

五 1)？

〔**話中之光**〕(一)對今天的基督信徒來說，安息日和其他舊約的節期都是「影兒」(參西二 16~17；來十 1)，不是實體。安息日所表徵的福分都在主基督裡賜給了我們(參太十一 28~30)。

(二)守安息日這條誡命具有兩種根據：(1)第一個根據是神的創造事工的完工(參創二 1~3)；(2)第二個根據是神的救贖事工的完成(參申五 15)。由於這種雙重根據，舊約時代的安息日，到了新約時代就成為了主日。

(三)守安息日或守主日，其精神在新、舊約都是一致的。即把一日分別出來獻給神，象徵所有的生活是屬於神的，這是一種謙卑的信仰行為。

(四)安息日是特別講到神為我們所作的、所做成的、神為我們所預備的，一切都已經做成了，一切都已經預備好了，所以神叫人可以進入祂的安息。

【利廿三 4】「耶和華的節期，就是你們到了日期要宣告為聖會的，乃是這些。」

〔**呂振中譯**〕「永恆主的制定節期、你們在其定期內所要宣告的聖聚會〔同詞：宣告〕、是以下這些。」

〔**原文字義**〕「節期」聚會，指定的地點和時間；「日期」(原文和「節期」同字)。

〔**文意註解**〕「耶和華的節期，就是你們到了日期要宣告為聖會的，乃是這些」：本節是耶和華七大節期的緒言。

【利廿三 5】「正月十四日，黃昏的時候，是耶和華的逾越節。」

〔**呂振中譯**〕「正月十四日傍晚時分、是永恆主守的逾越節。」

〔**原文字義**〕「黃昏」傍晚，日落；「逾越節」逾越節，越過。

〔**文意註解**〕「正月十四日，黃昏的時候，是耶和華的逾越節」：『正月』即一月，又稱亞筆月(參出十三 4)，字義結穗；被擄後改稱尼散月(參尼二 1)，巴比倫文，字義初熟；『黃昏的時候』按猶太人的曆法，從下午六時日落到次日下午六時日落算為一天；『逾越節』神當晚巡行全埃及地，逾越過以色列人門上塗有血的房屋，卻擊殺埃及人的長子和頭生牲畜，促使埃及法老王無條件讓以色列人離開埃及，故此設立當日為逾越節作為紀念(參出十二 12~14)。

〔**靈意註解**〕「正月十四日，黃昏的時候，是耶和華的逾越節」：『逾越節』表徵基督是神的羔羊(參約一 29)，被殺流血，拯救人脫離罪的刑罰。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在逾越節的晚上，設立了餅與杯(林前十一 23~26)，所以我們守逾越節，乃是在「七日的第一日(就是主日)，聚會擘餅」(徒二十 7)紀念主。我們任何人，都不可以擅自取消擘餅紀念主的聚會，因為這個紀念主的聚會，乃是清清楚楚出於神的命令。

【利廿三 6】「這月十五日是向耶和華守的無酵節；你們要吃無酵餅七日。」

〔**呂振中譯**〕「這月十五日、是向永恆主守的無酵節期；你們要喫無酵餅七天。」

〔**原文字義**〕「守」(原文無此字)；「無酵」沒放酵粉的麵包或餅；「節」節慶集會，筵席。

〔文意註解〕「這月十五日是向耶和華守的無酵節」：『無酵節』緊接著逾越節，以色列人當守七天的節期，又稱除酵節(參出二十三 15)，在節期內不許可吃有酵的食物。

「你們要吃無酵餅七日」：『無酵餅』指未經過發酵的麵包；『七日』指從正月十四日晚上開始，到二十一日晚上結束(參出十二 18)。按照以色列人的曆法，是指正月十四日下午六時至二十一日下午六時，亦即正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共有七天(參利二十三 6)。

〔靈意註解〕「這月十五日是向耶和華守的無酵節」：『無酵節』表徵蒙恩的信徒已經成為無酵的新團，應當把舊酵除淨(參林前五 7)。

「你們要吃無酵餅七日」：『七日』表徵完全，有生之日，天天如此；信徒應當天天過無罪的生活。

〔話中之光〕(一)「酵」在聖經中表徵罪惡(林前五 8)和邪惡的教訓(太十六 6)；基督徒蒙恩得救之後，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林後七 1)。

【利廿三 7】「第一日當有聖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

〔呂振中譯〕「頭一天要有聖聚會；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

〔原文字義〕「勞碌」勞動，服侍，事奉。

〔文意註解〕「第一日當有聖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在七天的無酵節期間，僅第一日和第七日(參 8 節)是聖會；『聖會』指為著守節而聚集的慶祝活動，亦即神聖的聚會；『勞碌的工』指身體勞動的工，例如建築、紡織、收割、打穀、推磨等。

〔靈意註解〕「第一日當有聖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不能單獨個人過節，大家都放下日常的工作，一齊來過節。

〔話中之光〕(一)「當有聖會」，基督徒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原文是看見)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來十 25)。

(二)「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安息日預表基督是我們安息的實際。人真正的安息，並不在乎放下一切的工作，乃在乎外面勞碌工作之中，裡面深處因基督得享寧靜和安息。

【利廿三 8】「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七日。第七日是聖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

〔呂振中譯〕「你們要將火祭獻與永恆主七天；第七天是聖聚會；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

〔原文字義〕「火祭」用火獻的祭。

〔文意註解〕「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七日」：『火祭』指經過火燒的一種獻祭；在任何的獻祭中，凡把全部或一部分供物燒在壇上的，都稱為火祭。

「第七日是聖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請參閱 7 節註解。

〔靈意註解〕「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七日」：天天過凡事謝恩的生活，讓神有所享受。

「第七日是聖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和第一日同樣。

〔話中之光〕(一)我們在基督裡的信徒，無論是猶太人或是外邦人，都是無酵的麵，應當把舊酵除去，好使我們成為新團(林前五 7)。

(二)「七日」意指完全；信徒的一生應當過無酵的生活。

**【利廿三 9】**「耶和華對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說」：9~22 節論到收割節和七七節的條例。

**【利廿三 10】**「“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到了我賜給你們的地，收割莊稼的時候，要將初熟的莊稼一捆帶給祭司。”

〔呂振中譯〕「『你要告訴以色列人說：你們到了我所賜給你們的地、收割莊稼的時候、要將莊稼初熟的一捆帶給祭司。』

〔原文字義〕「賜給」給，置，放；「收割」收割，收穫；「莊稼」莊稼，農作物；「初熟的」首先，起頭，最好的；「一捆」俄梅珥。

〔文意註解〕「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到了我賜給你們的地，收割莊稼的時候，要將初熟的莊稼一捆帶給祭司」：『賜給你們的地』指迦南美地；『初熟的莊稼』指最先成熟的農作物；『一捆』原文是俄梅珥，固體容量單位，為一伊法的十分之一，折合約 2.2 公升，相當於一個人三餐的份量；『帶給祭司』即奉獻給神。

新約聖經指出：信徒是聖靈初熟的果子(羅八 23)；又是福音事工初熟的果子(羅十六 5)；也是萬物中初熟的果子(雅一 18)；而猶太信徒則是教會中初熟的果子(羅十一 16)；基督是復活者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 20)。

〔靈意註解〕「收割莊稼的時候，要將初熟的莊稼一捆帶給祭司」：『收割節』表徵基督在復活裡作人生命的供應；『初熟的莊稼』表徵信徒所享受的基督，祂是死人中最先復活的。

〔話中之光〕(一)守收割節，目的是提醒我們要做一个感恩的人。在這節日中，以色列人會將初熟的莊獻上。沒有行動的感恩不是感恩。有人說：“Thanksgiving: to be truly thanksgiving, first thanks, then giving!”

(二)我們的收穫或收入中隱含著神的意志，他賜我們財物不是盲目的。當我們認識到這一事即時，才能更慎重地使用所得的財物，更有價值地使用在善事上。

(三)「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致缺乏」(詩二十三 1)。這是一個生命的見證。既然神是作了我們的供應，我們便沒有理由把神放在我們手裡的東西看作是我們自己的。

(四)獻初熟莊稼的舉動是承認食物在神的權下，一切生活的根本都是源自神的恩典。要紀念神的恩典！人類脫離了創造秩序就無法生存；同樣，脫離了神恩典的範疇，人的福分就不存在。因此，人類的生命、生存和平安也都是在神為人規定的現有規律基礎之上。要紀念神的慈愛，如此便可蒙更大更多的福。

**【利廿三 11】**「他要把這一捆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使你們得蒙悅納。祭司要在安息日的次日把這一捆搖一搖。」

〔呂振中譯〕「他要把這一捆在永恆主面前搖一搖，使它為你們而蒙悅納；祭司要在第七日〔同詞：安息日〕的次日搖獻它。」

〔原文字義〕「搖一搖」來回搖動，揮動；「蒙悅納」好意，喜愛，接納。

〔文意註解〕「他要把這一捆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使你們得蒙悅納」：『搖一搖』指水平方向前後擺動，是獻搖祭的動作(參七 30)，表示一面感謝神賜與糧食，另一面象徵所有的收穫都歸神為聖。

「祭司要在安息日的次日把這捆搖一搖」：『安息日的次日』有兩種解釋：(1)七十士譯本作“第一日的次日”，即無酵節第一日的次日，亦即正月十六日；(2)法利賽人則認為是指無酵節期間的頭一個聖會日，即正月十五日。

〔靈意註解〕「他要把這一捆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使你們得蒙悅納。祭司要在安息日的次日把這捆搖一搖」：『安息日的次日』即指第八日，基督是在第八日復活的；『搖一搖』表徵向神獻上復活的基督。

〔話中之光〕(一)「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每一位蒙恩的信徒，在得救之時就已經得著了基督復活的生命，問題乃是我們要服事神，必須將裡面所得基督復活的生命展現出來。

(二)我們的生活要蒙神喜悅，就要有奉獻的生活。祂喜悅初熟的果實，我們為了感恩主賜給我們生命，主照顧我們、養活我們，我們的奉獻是理所當然的。

(三)信徒應當殷勤追求靈命的長進，達到成熟的地步，好將那住在信徒裡面的基督，獻給神作為初熟的莊。

【利廿三 12】「搖這捆的日子，你們要把一歲、沒有殘疾的公綿羊羔獻給耶和華為燔祭。」

〔呂振中譯〕「在搖獻這捆的日子、你們要把一隻一歲以內完全沒有殘疾的公綿羊羔、做燔祭獻與永恆主。」

〔原文字義〕「沒有殘疾的」完全的，健全的。

〔文意註解〕「搖這捆的日子，你們要把一歲、沒有殘疾的公綿羊羔獻給耶和華為燔祭」：這是在早晚常獻的燔祭以外(參民二十八 23)，另外伴隨獻初熟的莊稼之搖祭而獻的燔祭。

〔靈意註解〕「搖這捆的日子，你們要把一歲、沒有殘疾的公綿羊羔獻給耶和華為燔祭」：『一歲、沒有殘疾的公綿羊羔』表徵基督在復活裡是青嫩、完全、柔順、剛強的。

【利廿三 13】「同獻的素祭，就是調油的細麵伊法十分之二，作為馨香的火祭，獻給耶和華。同獻的奠祭，要酒一欣四分之一。」

〔呂振中譯〕「和它同獻的素祭、就是用油調和的細麵一伊法的十分之二、作為火祭獻與永恆主、做怡神之香氣；和它同獻的奠祭、是酒一欣的四分之一。」

〔原文字義〕「素祭」素祭，禮物，貢物；「調」攪和，混合；「伊法」(原文無此字)；「馨香」(原文雙字)寧靜，舒坦(首字)；香味，香氣，芳香(次字)；「奠祭」奠酒。

〔文意註解〕「同獻的素祭，就是調油的細麵伊法十分之二，作為馨香的火祭，獻給耶和華」：『同獻的素祭』指與 12 節的搖祭並燔祭同獻；『素祭』此名詞在希伯來文含有禮物或貢物的意味，是一



種自願的獻祭，敬拜者藉此向所敬拜的神表明忠貞與感恩的心意，也間接供應祭司們生活所需的食物；『伊法十分之二』約折合四點四公升；『馨香』指聞起來會覺得心曠神怡、心平氣和的氣味。『火祭』指經過火燒的一種獻祭；在任何的獻祭中，凡把全部或部分供物燒在壇上的，都稱為火祭。

「同獻的奠祭，要酒一欣四分之一」：『奠祭』指澆酒為祭；『一欣四分之一』約折合四點六公升。

〔靈意註解〕「同獻的素祭，就是調油的細麵伊法十分之二，作為馨香的火祭，獻給耶和華」：『素祭』表徵基督耶穌在世為人完全為神而活，滿有聖靈，且是那麼柔細、均衡、芳香。

「同獻的奠祭，要酒一欣四分之一」：『奠祭』表徵基督將性命傾倒、澆奠給神(參腓二 17)。

【利廿三 14】「無論是餅，是烘的子粒，是新穗子，你們都不可吃，直等到把你們獻給神的供物帶來的那一天才可以吃。這在你們一切的住處作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

〔呂振中譯〕「無論是餅、是焙的穀子、或是新穀子、你們都不可喫；要等到把奉給你們的神的供物帶來獻上了那時候、纔可以喫：這在你們一切的住所要做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條例。」

〔原文字義〕「烘的子粒」烤乾的穀物；「新穗子」園地，園地的出產；「供物」奉獻，奉獻物。

〔文意註解〕「無論是餅，是烘的子粒，是新穗子，你們都不可吃」：意指在獻初熟的莊稼給神以前，不可吃當年新熟的穀物所作的餅，所烘的子粒或穗子。

「直等到把你們獻給神的供物帶來的那一天才可以吃」：即獻初熟的莊稼給神那一天或以後才可吃。

「這在你們一切的住處作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凡是以色列人都當嚴格遵守。

〔靈意註解〕「無論是餅，是烘的子粒，是新穗子，你們都不可吃，直等到把你們獻給神的供物帶來的那一天才可以吃」：表徵先讓神有所享受，然後人才能享受。

【利廿三 15】「你們要從安息日的次日，獻禾捆為搖祭的那日算起，要滿了七個安息日。」

〔呂振中譯〕「從第七日〔同詞：安息日〕的次日、從你們把禾捆帶來做搖獻物那一天起、你們要為自己算七個足數的安息週〔同詞：安息日〕；」

〔原文字義〕「禾捆」俄梅珥；「搖祭」搖祭，搖擺，揮動；「滿了」完全的，健全的。

〔文意註解〕「你們要從安息日的次日，獻禾捆為搖祭的那日算起，要滿了七個安息日」：意指從初熟節安息日的次日(請參閱 11 節註解)算起，七乘七一共四十九天。

〔靈意註解〕「你們要從安息日的次日，獻禾捆為搖祭的那日算起，要滿了七個安息日。到第七個安息日的次日，共計五十天，又要將新素祭獻給耶和華」(15~16 節)：『五旬節』表徵基督在完滿的復活裡作神豐滿的享受。

【利廿三 16】「到第七個安息日的次日，共計五十天，又要將新素祭獻給耶和華。」

〔呂振中譯〕「算到第七安息週〔同詞：安息日〕的次日，共五十日；你們就將新的素祭獻與永恆主。」

〔原文字義〕「新」新的。

〔文意註解〕「到第七個安息日的次日，共計五十天，又要將新素祭獻給耶和華」：再次日就是第五十天，亦即五旬節當天，要再獻新素祭。

〔話中之光〕(一)五旬節跟今天的感恩節，可謂有異曲同工的果效。在工作忙得不可開交的社會節奏中工作，你是否願意放一天假，不為別的，只容讓自己有空間去數算神在工作上所賜下的恩典，也與一些朋友、親友、身旁的鄰舍，或者一些落難的人，一同吃飯，分享神賜給我們的恩典？

【利廿三 17】「要從你們的住處取出細麵伊法十分之二，加酵，烤成兩個搖祭的餅，當作初熟之物獻給耶和華。」

〔呂振中譯〕「要從住所把兩個餅帶來做搖獻物，是細麵一伊法的十分之二加酵烤成的，兩個搖祭的餅，作為首熟之物獻與永恆主。」

〔原文字義〕「酵」發酵之物；「烤」烘焙；「初熟之物」初熟的果子。

〔文意註解〕「要從你們的住處取出細麵伊法十分之二，加酵，烤成兩個搖祭的餅，當作初熟之物獻給耶和華」：五旬節作搖祭的兩個餅要加酵，這是見證(兩個)奉獻的人承認自己有罪(酵)。

〔問題改正〕「加酵」有些解經家解釋為表徵聖靈的澆灌，用酵來比喻聖靈，兩者的性質並不相稱。無論新舊約聖經，多處將『酵』比喻為罪惡和邪惡的教訓，主耶穌親口和使徒保羅印證了這個觀點(參太十六 12；林前五 7~8)，因此在馬太十三章裡以及利二十三章裡的酵仍宜解作罪惡和罪性。

〔靈意註解〕「要從你們的住處取出細麵伊法十分之二，加酵，烤成兩個搖祭的餅，當作初熟之物獻給耶和華」：承認並見證教會在地上仍然有罪的成分(酵)，但在復活的基督裡仍可向神奉獻身體為神而活(參羅十二 1)。

【利廿三 18】「又要將一歲、沒有殘疾的羊羔七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兩隻，和餅一同奉上。這些與同獻的素祭和奠祭要作為燔祭獻給耶和華，就是作馨香的火祭獻給耶和華。」

〔呂振中譯〕「你們要將一歲以內完全沒有殘疾的綿羊羔七隻、牛一隻、就是小公牛、公綿羊兩隻、連這些餅一同獻上；這些祭物、連跟它們同獻的素祭和奠祭、要作為燔祭獻與永恆主，做怡神香氣之火祭獻與永恆主。」

〔原文字義〕「一同奉上」靠近，到達，接近。

〔文意註解〕「又要將一歲、沒有殘疾的羊羔七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兩隻，和餅一同奉上」：五旬節的祭牲要比初熟節多很多(參 12 節)，這是因為五旬節時的收穫，比初熟節時多很多。

「這些與同獻的素祭和奠祭要作為燔祭獻給耶和華，就是作馨香的火祭獻給耶和華」：與初熟節所獻祭物的種類一樣，包括燔祭、素祭和奠祭(參 12~13 節)，但還要再加上贖罪祭(參 19 節)。當初熟節不獻贖罪祭，因為初熟節是預表耶穌的復活。當耶穌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一切的罪就已經被贖了，因此不用獻贖罪祭，只可獻馨香祭。

〔靈意註解〕「又要將一歲、沒有殘疾的羊羔七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兩隻，和餅一同奉上。這些與同獻的素祭和奠祭要作為燔祭獻給耶和華，就是作馨香的火祭獻給耶和華」：請參閱初熟節

的相關解釋。

〔**話中之光**〕(一)素祭的供物不可單獨獻上，必須與祭牲同獻。獻這些祭牲預表耶穌基督流血犧牲。這個事實教訓我們，我們奉獻的禮物要以信仰耶穌基督為基礎。沒有這種信仰是補償心理的一部分，若因我得罪了神或人，為得赦免而熱心，就是補償心理；或者為蒙神的祝福而發熱心、努力、勞苦，也是補償心理。

(二)我們的奉獻或捐項出於感謝主施恩把我們從罪中拯救出來的事實，而不應該是渴望回報的投資。所以，我們不忘感謝耶穌基督為我們受死。救贖的恩典就是我們付上自己的全部，也是報答不完的，認識到這一點，就要常常謝恩。神在現實生活中處處看顧、保守、引導我們的緣故，也是因為他用自己的血買了我們。因此，我們敬拜神，讚美神，奉獻，捐項都是因為感謝和感激這救贖的恩典。

【利廿三 19】「你們要獻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兩隻一歲的公綿羊羔為平安祭。」

〔**呂振中譯**〕「你們要獻一隻多毛公羊羔為解罪祭，兩隻一歲以內的公綿羊羔為平安祭。」

〔**原文字義**〕「平安祭(原文雙字)」平安祭(首字)；祭物(次字)。

〔**文意註解**〕「你們要獻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兩隻一歲的公綿羊羔為平安祭」：『贖罪祭』贖罪的原文字根有『潔淨』的意思，人犯罪不單得罪神，而且也玷污了自己，所以須獻贖罪祭，滿足神聖潔的要求，恢復神與人之間的交通；『平安祭』此名詞在希伯來文表示「和好」或「福祉」。此祭為一私人的獻祭，所獻的可為感謝、還願或甘心獻的(參七 15~16)，表明獻祭者對神的感恩，虔敬與奉獻，並藉此顯明神與人及人與鄰舍的和諧關係。

五旬節獻贖罪祭，和前面兩個加酵搖祭的餅(參 17 節)，遙相呼應。

〔**靈意註解**〕「你們要獻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兩隻一歲的公綿羊羔為平安祭」：『贖罪祭』承認教會在人性裡仍有罪的成分，需要基督的贖罪；『平安祭』承認教會在天上神與人、並人與人之間仍有不和睦的情形，需要基督作彼此間的平安。

【利廿三 20】「祭司要把這些和初熟麥子做的餅一同作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這是獻與耶和華為聖物歸給祭司的。」

〔**呂振中譯**〕「祭司要把這些祭物、連那首熟麥子麵作的餅、一同搖在永恆主面前做搖獻物（那兩隻公綿羊羔也在內）；這些是歸永恆主為聖、給予祭司的。」

〔**原文字義**〕「面前」面，臉；「聖物」分別，神聖。

〔**文意註解**〕「祭司要把這些和初熟麥子做的餅一同作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初熟麥子做的餅』即指兩個加酵搖祭的餅(參 17 節)。

「這是獻與耶和華為聖物歸給祭司的」：沒有用火焚燒給神的祭物歸給祭司享用。

〔**靈意註解**〕「祭司要把這些和初熟麥子做的餅一同作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這是獻與耶和華為聖物歸給祭司的」：『搖祭』表徵在復活裡的基督歸給教會中事奉神者的享受。

**【利廿三 21】**「當這日，你們要宣告聖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這在你們一切的住處作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

〔呂振中譯〕「當這一天、你們要宣告，要有聖聚會〔同詞：宣告〕；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這在你們一切的住所要做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條例。」

〔原文字義〕「世世代代」世代，年代，時期；「永遠的」永久的，始終；「定例」法令，條例。

〔文意註解〕「當這日」：『這日』是指五旬節。

「你們要宣告聖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這在你們一切的住處作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請參閱 7 節註解。

〔靈意註解〕「當這日，你們要宣告聖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不能單獨個人過節，大家都放下日常的工作，一齊來過節。

**【利廿三 22】**「“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不可割盡田角，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呂振中譯〕「『在收割你們的地莊稼時，你收割不可把田邊都割盡了，也不可撿你收割時所遺落的；要留給貧困的和寄居的：我永恆主是你們的神。』」

〔原文字義〕「割盡」消耗，結束；「拾取」拾集，積聚；「所遺落的」遺穗。

〔文意註解〕「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不可割盡田角，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這個條例的目的是為留些麥穗給窮人有機會得糧吃。

「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表示耶和華神是憐恤人的。

〔靈意註解〕「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不可割盡田角，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表徵要顧念到教會中軟弱、靈性貧窮的信徒。

**【利廿三 23】**「耶和華對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說」：23~25 節論到吹角節的條例。

**【利廿三 24】**「“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七月初一，你們要守為聖安息日，要吹角作紀念，當有聖會。”」

〔呂振中譯〕「『你要告訴以色列人說；七月初一日、你們要完全歇息，要大吹號做記念日，要有聖聚會。』」

〔原文字義〕「吹」吹奏，呼喊；「紀念」懷念，記憶。

〔文意註解〕「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七月初一，你們要守為聖安息日，要吹角作紀念，當有聖會」：七月初一是吹角節。吹角的用意是宣告喜樂的消息，號召四散的以色列人聚集，迎接彌賽亞的來臨(亦即基督再臨)。

〔靈意註解〕「七月初一，你們要守為聖安息日，要吹角作紀念，當有聖會」：『七月初一』是下半年，表徵神的救贖計畫，要從外邦教會回到以色列人(參羅十一 11)；『吹角節』表徵提醒四散的

以色列人，招聚他們一同過節。

〔話中之光〕(一)號角的聲音與耶穌再臨有關聯。我們要盡心竭力向別人吹福音的號角，讓他們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生命更新變化，滿懷喜樂地等待主的再臨，使他們也得著天上屬靈的福氣，盡到有君尊祭司的職任。

【利廿三 25】「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

〔呂振中譯〕「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要將火祭獻與永恆主。」

〔原文字義〕「勞碌的」勞動，服侍，事奉。

〔文意註解〕「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火祭』有別於舉祭、搖祭和奠祭，祭物須經火焚燒。

〔靈意註解〕「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表徵要叫以色列人進入神的安息。

「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表徵神與人同得享受。

【利廿三 26】「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曉諭摩西說」：26~32 節論到贖罪日的條例。

【利廿三 27】「“七月初十是贖罪日；你們要守為聖會，並要刻苦己心，也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

〔呂振中譯〕「『七月初十日、是除罪日；你們要有聖聚會，要刻苦自己，要將火祭獻與永恆主。」

〔原文字義〕「刻苦」苦待，壓迫，降卑；「己心」自我，心智，心意。

〔文意註解〕「七月初十是贖罪日；你們要守為聖會」：七月份共有三個節期：(1)七月初一吹角節(參 24 節)；(2)七月初十贖罪日(本節)；(3)七月十五日住棚節(參 34 節)。『贖罪日』又稱大贖罪日，提醒人們為罪痛悔，以備迎接彌賽亞的來臨(亦即基督再臨)。

「並要刻苦己心，也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刻苦己心』表達為罪憂傷痛悔，往往伴隨禁食禱告。

〔靈意註解〕「七月初十是贖罪日」：『贖罪日』表徵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參羅十一26)。

「你們要守為聖會，並要刻苦己心，也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守為聖會』表徵過節；『刻苦己心』表徵憂傷痛悔；『獻火祭』表徵與神同享。

〔話中之光〕(一)人因罪未得赦免而產生強烈的罪責感，能使個人喪失生活的勇氣，心中沒有喜樂。贖罪日使人從罪責感中得釋放。人有罪責感是正常的，並且人渴望脫離罪，擺脫罪的支配。況且罪責感引發的憂慮、矛盾和不安，絲毫沒有延續的必要。

(二)在新約時代所有的人無論何時何地，只要靠著耶穌代贖的恩典，罪便得赦免(參約壹一 9)。即，耶穌的十字架有贖罪日的效力，因為耶穌在十字架上流血捨命成了永遠的贖罪祭。因此，所有人不必再為一切的罪得赦免，在規定的日子行贖罪的禮；無論何時何地，只要信靠耶穌認罪悔改，罪就得赦免。

**【利廿三 28】**「當這日，什麼工都不可做；因為是贖罪日，要在耶和華你們的神面前贖罪。」

〔呂振中譯〕「在這一天、甚麼工都不可作；因為這是除罪日，是要在永恆主你們的神面前為你們行除罪禮的。」

〔原文字義〕「贖罪(首字)」贖罪；「贖罪(次字)」遮蓋。

〔文意註解〕「當這日，什麼工都不可做；因為是贖罪日，要在耶和華你們的神面前贖罪」：為祭司、官長、眾百姓的罪，以及會幕的被污不潔，求神赦免、遮蓋。

〔靈意註解〕「當這日，什麼工都不可做；因為是贖罪日，要在耶和華你們的神面前贖罪」：表徵放下自己的行為，而接受神的救恩。

**【利廿三 29】**「當這日，凡不刻苦己心的，必從民中剪除。」

〔呂振中譯〕「在這一天、凡不刻苦的人、就必在他的族人中被剪除。」

〔原文字義〕「刻苦」苦待，壓迫，降卑；「己心」自我，心智，心意。

〔文意註解〕「當這日，凡不刻苦己心的，必從民中剪除」：『凡不刻苦己心的』意指仍執意逗留在罪惡中的人。

**【利廿三 30】**「凡這日做什麼工的，我必將他從民中除滅。」

〔呂振中譯〕「在這一天、人無論作甚麼工，我必將那人從他的族人中殺滅掉。」

〔原文字義〕「除滅」消滅，消失。

〔文意註解〕「凡這日做什麼工的，我必將他從民中除滅」：『做什麼工的』意指藐視神的憐憫和赦罪之恩的人。

**【利廿三 31】**「你們什麼工都不可做。這在你們一切的住處作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

〔呂振中譯〕「你們甚麼工都不可作；這在你們一切的住所要做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條例。」

〔原文字義〕「世世代代」世代，年代，時期；「永遠的」永久的，始終；「定例」法令，條例。

〔文意註解〕「你們什麼工都不可做。這在你們一切的住處作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意指凡屬神的人，必須重視並遵守贖罪日的規定。

**【利廿三 32】**「你們要守這日為聖安息日，並要刻苦己心。從這月初九日晚上到次日晚上，要守為安息日。」

〔呂振中譯〕「你們要守完全歇工的安息，要刻苦自己；在這月初九日晚上、從當天晚上到次日晚上、你們要守你們的安息日。」

〔原文字義〕「守為」中止，停止，休息。

〔文意註解〕「你們要守這日為聖安息日，並要刻苦己心」：請參閱 27~28 節註解。

「從這月初九日晚上到次日晚上，要守為安息日」：按照猶太人的曆法，從晚上到晚上算為一

日。

〔靈意註解〕「從這月初九日晚上到次日晚上，要守為安息日」：從前悖逆失敗的日子必須告一段落，全然順服神的安排。

【利廿三 33】「耶和華對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說」：33~44 節論到住棚節的條例。

【利廿三 34】「“你曉諭以色列人說：這七月十五日是住棚節，要在耶和華面前守這節七日。”」

〔呂振中譯〕「『你要告訴以色列人說；七月十五日是住棚節，要給永恆主守這節七天。』」

〔原文字義〕「住棚」棚子，亭子，樹叢。

〔文意註解〕「你曉諭以色列人說：這七月十五日是住棚節，要在耶和華面前守這節七日」：住棚節又稱收藏節，是每年最後的節期，猶太人紛紛上耶路撒冷過節，紀念當年在曠野飄流的日子；所羅門聖殿的獻殿禮(參王上八 65)，也在這節舉行。住棚節一連七日，到了最後一日，又稱最大的一日(參約七 1~37)。

〔靈意註解〕「七月十五日是住棚節，要在耶和華面前守這節七日」(34，39 節)：『住棚節』表徵享受國度的安息；『七日』表徵在國度裡有完全的享受。

〔話中之光〕(一)不忘過去的人，是有智慧的。基督徒更要有這種慧心，回憶過去的恩典，使人感謝；不忘過去的苦難，使人謙卑。過去沒有經歷患難和試煉的人，世上幾乎沒有。所以回憶過去而心中自滿和傲慢的人，也是為數不多。我們回想過去，應當更加謙卑，更加省察自己，更加熱心，更加誠實，努力過更優秀的生活。

(二)「忙」這個字十分有意思，是由「心」字和「亡」字合成。在忙碌的世代中，往往把感恩的心也「亡」掉了。贖罪日和住棚節是讓人從工作中釋放出來，因為人往往忙於日常事務，既輕忽了赦罪的大恩，也忽視了神的同在，以致放鬆自己，不知不覺中容讓自己陷入罪的網羅。最致命的是，忙碌還抹殺了我們在神面前的省察和享受神的同在，甚至連回轉更新的機會也吞噬了。所以，贖罪日和住棚節其實是屬靈生命的保險設計，不容忽略。

【利廿三 35】「第一日當有聖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

〔呂振中譯〕「頭一天要有聖聚會〔同詞：宣告〕；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

〔原文字義〕「聖會(原文雙字)」分別，神聖(首字)；集會，召集(次字)。

〔文意註解〕「第一日當有聖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請參閱 7 節註解。

〔靈意註解〕「第一日當有聖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35，39 節)：與神的子民一同歡樂並享受安息。

【利廿三 36】「七日內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第八日當守聖會，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這是嚴肅會，

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

〔呂振中譯〕「七天之內要將火祭獻與永恆主；第八天要有聖聚會〔同詞：宣告〕，要將火祭獻與永恆主；這是聖節會；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

〔原文字義〕「嚴肅會」分別為聖的聚會。

〔文意註解〕「七日內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第八日當守聖會，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請參閱 8 節註解。

「這是嚴肅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嚴肅會』指住棚節後次日，七月二十二日，繼續慶祝一天，稱為嚴肅會。這日視同安息日，不可作工，百姓要到會幕前聚集。

〔靈意註解〕「七日內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36, 40 節)：神和人天天都有享受。

「第八日當守聖會，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36, 39 節)：在基督的復活裡，神與人同得享受。

【利廿三 37】「這是耶和華的節期，就是你們要宣告為聖會的節期；要將火祭、燔祭、素祭、祭物，並奠祭，各歸各日，獻給耶和華。」

〔呂振中譯〕「以上這些是永恆主的制定節期、就是你們要宣告為聖聚會〔同詞：宣告〕，要將火祭獻與永恆主；還有燔祭、素祭、宰獻祭、奠祭、各歸各日；」

〔原文字義〕「奠祭」奠酒；「各歸各日(原文雙字)」言論，事件(首字)；日子(次字)。

〔文意註解〕「這是耶和華的節期，就是你們要宣告為聖會的節期」：請參閱 2 節註解。

「要將火祭、燔祭、素祭、祭物，並奠祭，各歸各日，獻給耶和華」：『各歸各日』意指各個不同的節期，各有不同的獻祭和祭物。

【利廿三 38】「這是在耶和華的安息日以外，又在你們的供物和所許的願，並甘心獻給耶和華的以外。」

〔呂振中譯〕「此外還有永恆主的安息日，還有你們的禮物，還有你們所還的一切還願物，還有你們所自願獻的一切、就是你們所獻與永恆主的。」

〔原文字義〕「供物」禮物；「所許的願」誓言；「甘心」自願，自由奉獻。

〔文意註解〕「這是在耶和華的安息日以外，又在你們的供物和所許的願，並甘心獻給耶和華的以外」：意指每逢安息日都有當獻的祭，而個別的人自願獻上供物，以及為還願、甘心獻的祭之外，本章所舉的七大節期所該獻的祭另當別論。

【利廿三 39】「你們收藏了地的出產，就從七月十五日起，要守耶和華的節七日。第一日為聖安息；第八日也為聖安息。」

〔呂振中譯〕「又在七月十五日，你們收藏了地的出產後，要守永恆主的節七天；頭一天要完全歇息，第八日天也要完全歇息。」

〔原文字義〕「收藏」聚集，採收；「出產」生產，產品；「守」守節，朝聖。

〔文意註解〕「你們收藏了地的出產，就從七月十五日起，要守耶和華的節七日。第一日為聖安



息；第八日也為聖安息」：這是重述 34~36 節。

**【利廿三 40】**「第一日要拿美好樹上的果子和棕樹上的枝子，與茂密樹的枝條並河旁的柳枝，在耶和華你們的神面前歡樂七日。」

〔呂振中譯〕「頭一天你們要拿美麗之樹的果子、和棕樹枝、茂密樹的枝條跟谿谷間的楊柳條，在永恆主你們的神面前歡樂七天。」

〔原文字義〕「美好」光輝，榮譽，裝飾；「茂密」葉子茂密；「歡樂」歡喜，快樂。

〔文意註解〕「第一日要拿美好樹上的果子和棕樹上的枝子，與茂密樹的枝條並河旁的柳枝，在耶和華你們的神面前歡樂七日」：枝子、枝條並柳枝是為搭棚，果子是為表示美地出產的豐盈；歡樂乃是收藏產物(參 39 節)後喜樂之情的自然流露。

〔靈意註解〕「第一日要拿美好樹上的果子和棕樹上的枝子，與茂密樹的枝條並河旁的柳枝，在耶和華你們的神面前歡樂七日」：與神同享得勝的歡樂。

**【利廿三 41】**「每年七月間，要向耶和華守這節七日。這為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

〔呂振中譯〕「每年七月間、你們要向永恆主守為節期七天：這要做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條例；在七月間你們要守這節。」

〔原文字義〕「守」守節，朝聖；「定例」法令，條例。

〔文意註解〕「每年七月間，要向耶和華守這節七日。這為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七月間』共有三個節期(參 27 節註解)，住棚節是最後的一個，且是最長的節期。

**【利廿三 42】**「你們要住在棚裡七日；凡以色列家的人都要住在棚裡，」

〔呂振中譯〕「你們要住在樹枝棚子裏七天；凡在以色列中的本地人都要住在樹枝棚子裏，」

〔原文字義〕「住在」居住，留下；「棚」棚子，亭子，樹叢。

〔文意註解〕「你們要住在棚裡七日；凡以色列家的人都要住在棚裡」：家家都住在臨時搭的棚裡，其氣氛就像現代全家人搭營帳度假一樣。

〔靈意註解〕「你們要住在棚裡七日；凡以色列家的人都要住在棚裡」：『棚』是暫時的，表徵千年國度的享受並非永遠，其後將與一切蒙恩的人一同進入永世。

〔話中之光〕(一)我們今天是在地上作客，居住帳棚，盼望那永存的帳幕(參來十一 9~10)，就是新耶路撒冷(參啟廿一 2~3)。

(二)我們在地上的享受無論如何美好，總不能解除裏面的乾渴(參 37 節；啟廿二 17)；惟有住在主裏面，才是我們解決人生問題的答案。

**【利廿三 43】**「好叫你們世世代代知道，我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地的時候曾使他們住在棚裡。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呂振中譯〕「好叫你們世世代代知道我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地的時候、曾使他們住在樹枝棚子裏；

我永恆主你們的神。』」

〔原文字義〕「知道」認識；「領」使前往，使出來。

〔文意註解〕「好叫你們世世代代知道，我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地的時候曾使他們住在棚裡。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出埃及地的時候』指在曠野裡飄蕩的日子。

【利廿三 44】「於是，摩西將耶和華的節期傳給以色列人。」

〔呂振中譯〕「於是摩西將永恆主制定節期的條例告訴以色列人。」

〔原文字義〕「傳給」說話，講論。

〔文意註解〕「於是，摩西將耶和華的節期傳給以色列人」：指摩西將神對他所說的話(參 1 節)，傳達給以色列人。

## 叁、靈訓要義

一、安息日和耶和華的節期總綱(1~4，44節)：

1. 「耶和華的節期，你們要宣告為聖會的節期」(2節)：『耶和華的節期』意指這些節期是神所定的；『聖會』意指神和人同享喜樂與安息。

2. 「六日要做工，第七日是聖安息日，當有聖會」(3節)：『聖安息日』意指第七日是神歇下工作享受安息的日子，屬神的人也當守安息日。

3. 「你們什麼工都不可做。這是在你們一切的住處向耶和華守的安息日」(3節)：『守安息日』意指放下一切的工作，專心一意享受神裡面的安息。

4. 「於是，摩西將耶和華的節期傳給以色列人」(44節)：『傳給以色列人』意指神的子民當守節期。

二、逾越節和無酵節的條例(5~8節)：

1. 「正月十四日，黃昏的時候，是耶和華的逾越節」(5節)：『逾越節』表徵基督是神的羔羊(參約一29)，被殺流血，拯救人脫離罪的刑罰。

2. 「這月十五日是向耶和華守的無酵節」(6節)：『無酵節』表徵蒙恩的信徒已經成為無酵的新團，應當把舊酵除淨(參林前五7)。

3. 「你們要吃無酵餅七日」(6節)：『七日』表徵完全，有生之日，天天如此；信徒應當天天過無罪的生活。

4. 「第一日當有聖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7節)：不能單獨個人過節，大家都放下日常的工作，一齊來過節。

5. 「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七日」(8節)：天天過凡事謝恩的生活，讓神有所享受。

6. 「第七日是聖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8節)：和第一日同樣。

三、收割節或初熟節的條例(9~14節)：

1. 「收割莊稼的時候，要將初熟的莊稼一捆帶給祭司」(10節)：『收割節』表徵基督在復活裡作

人生命的供應；『初熟的莊稼』表徵信徒所享受的基督，祂是死人中最先復活的。

2. 「他要把這一捆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使你們得蒙悅納。祭司要在安息日的次日把這捆搖一搖」(11節)：『安息日的次日』即指第八日，基督是在第八日復活的；『搖一搖』表徵向神獻上復活的基督。

3. 「搖這捆的日子，你們要把一歲、沒有殘疾的公綿羊羔獻給耶和華為燔祭」(12節)：『一歲、沒有殘疾的公綿羊羔』表徵基督在復活裡是青嫩、完全、柔順、剛強的。

4. 「同獻的素祭，就是調油的細麵伊法十分之二，作為馨香的火祭，獻給耶和華」(13節)：『素祭』表徵基督耶穌在世為人完全為神而活，滿有聖靈，且是那麼柔細、均衡、芳香。

5. 「同獻的奠祭，要酒一欣四分之一」(13節)：『奠祭』表徵基督將性命傾倒、澆奠給神(參腓二17)。

6. 「無論是餅，是烘的子粒，是新穗子，你們都不可吃，直等到把你們獻給神的供物帶來的那一天才可以吃」(14節)：表徵先讓神有所享受，然後人才能享受。

#### 四、五旬節的條例(15~22節)：

1. 「你們要從安息日的次日，獻禾捆為搖祭的那日算起，要滿了七個安息日。到第七個安息日的次日，共計五十天，又要將新素祭獻給耶和華」(15~16節)：『五旬節』表徵基督在完滿的復活裡作神豐滿的享受。

2. 「要從你們的住處取出細麵伊法十分之二，加酵，烤成兩個搖祭的餅，當作初熟之物獻給耶和華」(17節)：承認並見證教會在地球上仍然有罪的成分(酵)，但在復活的基督裡仍可向神奉獻身體為神而活(參羅十二1)。

3. 「又要將一歲、沒有殘疾的羊羔七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兩隻，和餅一同奉上。這些與同獻的素祭和奠祭要作為燔祭獻給耶和華，就是作馨香的火祭獻給耶和華」(18節)：請參閱初熟節的相關解釋。

4. 「你們要獻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兩隻一歲的公綿羊羔為平安祭」(19節)：『贖罪祭』承認教會在人性裡仍有罪的成分，需要基督的贖罪；『平安祭』承認教會在上帝與人、並人與人之間仍有不和睦的情形，需要基督作彼此間的平安。

5. 「祭司要把這些和初熟麥子做的餅一同作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這是獻與耶和華為聖物歸給祭司的」(20節)：『搖祭』表徵在復活裡的基督歸給教會中事奉神者的享受。

6. 「當這日，你們要宣告聖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21節)：不能單獨個人過節，大家都放下日常的工作，一齊來過節。

7. 「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不可割盡田角，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22節)：表徵要顧念到教會中軟弱、靈性貧窮的信徒。

#### 五、吹角節的條例(23~25節)：

1. 「七月初一，你們要守為聖安息日，要吹角作紀念，當有聖會」(24節)：『七月初一』是下半年，表徵神的救贖計畫，要從外邦教會回到以色列人(參羅十一11)；『吹角節』表徵提醒四散的以色列人，招聚他們一同過節。

2. 「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25節)：表徵要叫以色列人進入神的安息。

3. 「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25節)：表徵神與人同得享受。

六、贖罪日的條例(26~32節)：

1. 「七月初十是贖罪日」(27節)：『贖罪日』表徵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參羅十一26)。

2. 「你們要守為聖會，並要刻苦己心，也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27節)：『守為聖會』表徵過節；『刻苦己心』表徵憂傷痛悔；『獻火祭』表徵與神同享。

3. 「當這日，什麼工都不可做；因為是贖罪日，要在耶和華你們的神面前贖罪」(28節)：表徵放下自己的行為，而接受神的救恩。

4. 「從這月初九日晚上到次日晚上，要守為安息日」(32節)：從前悖逆失敗的日子必須告一段落，全然順服神的安排。

七、住棚節或收藏節的條例(33~43節)：

1. 「七月十五日住棚節，要在耶和華面前守這節七日」(34，39節)：『住棚節』表徵享受國度的安息；『七日』表徵在國度裡有完全的享受。

2. 「第一日當有聖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35，39節)：與神的子民一同歡樂並享受安息。

3. 「七日內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36，40節)：神和人天天都有享受。

4. 「第八日當守聖會，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36，39節)：在基督的復活裡，神與人同得享受。

5. 「第一日要拿美好樹上的果子和棕樹上的枝子，與茂密樹的枝條並河旁的柳枝，在耶和華你們的神面前歡樂七日」(40節)：與神同享得勝的歡樂。

6. 「你們要住在棚裡七日；凡以色列家的人都要住在棚裡」(42節)：『棚』是暫時的，表徵千年國度的享受並非永遠，其後將與一切蒙恩的人一同進入永世。

## 利未記第二十四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日常事奉和生活中的條例】

- 一、祭司要使會幕中的燈常常點著(1~4節)
- 二、每安息日祭司要獻上陳列餅(5~9節)
- 三、凡咒詛褻瀆神名的人必被治死(10~16，23節)
- 四、傷害或打死人畜的懲罰條例(17~22節)

### 貳、逐節詳解

**【利廿四 1】**「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曉諭摩西說」：1~9 結論到祭司在會幕中點燈和享用陳列餅的條例。

**【利廿四 2】**「“要吩咐以色列人，把那為點燈搗成的清橄欖油拿來給你，使燈常常點著。”」

〔呂振中譯〕「『你要吩咐以色列人把搗成的純橄欖油、做燈火用處的、拿來給你，讓燈不斷地點着。』」

〔原文字義〕「燈」燈，發光體；「搗成的」捶搗的；「清」清潔的，純潔的；「常常」連續的，不停地，永遠。

〔文意註解〕「要吩咐以色列人，把那為點燈搗成的清橄欖油」：會幕內點燈所用的燈油，是由百姓將橄欖搗爛泡在熱水內，使油浮起，這樣的油比壓出的更精。

「拿來給你，使燈常常點著」：清橄欖油由百姓製作並奉獻，而由祭司執行點燈的任務；『燈常常點著』意指除了起營前行之外，會幕中的燈光不可熄滅，須晝夜點亮。

〔靈意註解〕「那為點燈搗成的清橄欖油」：搗製、儲存清橄欖油，以供燃燒發光；『橄欖油』表徵聖靈，有兩方面的講究：(1)須『搗』表徵十字架的對付；(2)『清』表示純淨，須沒有肉體的摻雜。

「使燈常常點著」：『常常點著』表示必須：(1)常常修剪燈芯；(2)常常添加燈油。

〔話中之光〕(一)光象徵福音，點著的燈象徵神的救贖把福音賜給人。信徒有責任在日常生活中彰顯基督救恩之光。

(二)「常常點著」——聖徒享受基督的豐滿在於教會中的燈光是否明亮；並且要明亮直到主再來。

(三)「要搗碎」——若要教會燈光明亮，在教會必須有人經歷神的搗碎。「要清(純)」——有搗碎經歷的人，容易純潔，才有亮光，叫教會明亮。

(四)一個真實的奉獻，乃是奉獻的人先在神面前接受破碎，沒有在神面前有破碎，所有帶到神面前來的恐怕都是外面的動作，缺少裏面的成份。

(五)油象徵聖靈。基督教能照亮世界，不是因為信徒的數量多，不是因為教會的財力大，也不是因為教會的組織和勢力強，完全是聖靈的事工。願聖靈之火燃遍每一個教會。

(六)聖靈引導我們效法我主耶穌基督，除去所有的憂慮、不安，並且叫我們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參林前二 12)。同時聖靈還能夠讓我們有饒恕的心和愛心，讓我們忍耐、和睦、謙卑。聖靈掌管教會，也主宰我們個人和國家。聖靈能彰顯神的各種能力，並賜給我們異像、勇氣和盼望。

**【利廿四 3】**「在會幕中法櫃的幔子外，亞倫從晚上到早晨必在耶和華面前經理這燈。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

〔呂振中譯〕「在會棚中、法櫃的帷帳外、亞倫從晚上到早晨要不斷地在永恆主面前整理這燈：這要做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條例。」

〔原文字義〕「法」見證；「櫃」(原文無此字)；「經理」安排，使之有秩序。

〔文意註解〕「在會幕中法櫃的幔子外」：『法櫃』又稱約櫃，是放在至聖所之內(參出二十六 34)；『法櫃的幔子』指隔開聖所和至聖所的幔子(參出二十六 33)。

「亞倫從晚上到早晨必在耶和華面前經理這燈。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亞倫』是當時的大祭司，而大祭司是世襲制，由亞倫的後裔承接；『從晚上到早晨』指徹夜亮著；『經理這燈』指修剪燈芯、添加燈油等看管工作，由大祭司負責，但眾祭司也能代理(參出二十五 37；二十七 20-21)。

〔靈意註解〕「從晚上到早晨必在耶和華面前經理這燈」：『從晚上到早晨』表示夜間不可熄滅燈光；『經理』意指照料。

〔話中之光〕(一)「亞倫要經理收拾這燈」——一面豫表基督在天上在神前作大祭司，仍然常常收拾教會的燈光；一面豫表在教會中一般學習事奉的人，常常負責要叫教會中燈光明亮。

(二)「在耶和華面前」——光是柔和的、寧靜的，最適宜來象徵聖潔生命的影響。所以我們要常在耶和華面前穩健地點燃著，不受人的擾亂與批評。如果我們的見證不能有良好的後果，只要使主滿足了就夠了。聖潔生命的燈臺不是只為人的，而是為神的，聖靈的情油必經常供應，主自己行走在燈臺中間，經理這燈。「你們是世上的光。」

(三)黑暗就是指罪惡、不信、自滿、悖逆、墮落。神的兒女是光明之子，要行在光中，住在光中，也是光(參太五 14)。我們要用善心、善行來作世上的光。

(四)我們要常常省察自己，精心管理自己，要像管理金燈臺的祭司常常察看燈臺那樣，常常察看自己是否被聖靈充滿，是否過著發光的生活，是否在遵從神的話語。若是犯了罪，遮掩了聖靈之光，就要及時向神悔改，持續被聖靈充滿的狀態。

【利廿四 4】「他要在耶和華面前常收拾精金燈臺上的燈。」

〔呂振中譯〕「他要不斷地在永恆主面前整理這淨金燈臺上的燈。」

〔原文字義〕「收拾」安排，使之有次序；「精金」純正的。

〔文意註解〕「他要在耶和華面前常收拾精金燈臺上的燈」：『在耶和華面前』即在聖所內；『常收拾…燈』與『經理這燈』(3 節)同義；『精金燈臺』又稱金燈臺(啟一 12)，因整座燈臺是由一塊精金錘出來的(參出二十五 31)。

〔靈意註解〕「要在耶和華面前常收拾精金燈臺上的燈」：『常收拾』意指維修；『精金』表徵教會必須具有神純淨的性質。

【利廿四 5】「你要取細麵，烤成十二個餅，每餅用麵伊法十分之二。」

〔呂振中譯〕「你要取細麵、烤成十二個哈拉餅，每一個哈拉餅要一伊法的十分之二。」

〔原文字義〕「烤」烘焙；「伊法」(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你要取細麵，烤成十二個餅」：『細麵』是將麥子去皮、軋碎、磨末而成的；『十二個餅』又稱『陳設餅』(參出二十五 30)，十二個表徵以色列十二支派。

「每餅用麵伊法十分之二」：『伊法十分之二』約折合四點四公升。

〔靈意註解〕「取細麵，烤成十二個餅」：『細麵』表徵經過輾磨而顯明的復活生命；『烤』表徵火煉；『十二個餅』表徵屬靈生命的供應(餅)，使人達到屬天的完全，又表徵以色列十二支派(十二)。

「每餅用麵伊法十分之二」：表徵有足夠的生命份量。

〔話中之光〕(一)陳設餅是向神供奉的，也是祂供給我們的。祂看見屬祂的人有合一與愛，接受他們頌贊的祭，觀察他們長進的順服，就感到滿足。兩排六個餅，共十二個，表明教會的秩序與合一，細麥尤其表徵聖潔的品德，乳香表徵愛的馨香。這是向世人的見證。但是一切都不能與主自己的犧牲有那麼重大的代價，就是祂為教會付上的，才完全滿足神的要求。

【利廿四 6】「要把餅擺列兩行（或作：摞；下同），每行六個，在耶和華面前精金的桌子上；」

〔呂振中譯〕「你要把餅排成兩行〔或譯：堆〕；每行六個，在永恆主面前的淨金桌子上。」

〔原文字義〕「擺列」放置，設立；「行」列，排；「精金」純正的。

〔文意註解〕「要把餅擺列兩行，每行六個，在耶和華面前精金的桌子上」：『擺列兩行』根據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宜作『堆疊成兩摞』，即每堆六個，因餅很大，桌面不夠平行擺列；『精金的桌子』指陳設餅的桌子，是用皂莢木製成，包上精金(參出二十五 23~24)。

〔靈意註解〕「要把餅擺列兩行，每行六個」：兩行或作兩堆，表徵在神面前的見證。

「在耶和華面前精金的桌子上」：『精金的桌子』表徵教會必須具有神純淨的性質。

〔話中之光〕(一)「餅擺列兩行，每行六個」——指我們享受基督，完全是平行的，也是一個見證。十二支派的名字在大祭司的肩上也是兩行，乃是見證基督是他們的滿足。

(二)「餅擺在耶和華面前的純桌子上(原文)」——教會永遠不能有不純的東西，不純的教會不能作一個純燈臺，也不能作一個純桌子，餅沒有法子擺在不純的桌子上。

【利廿四 7】「又要把淨乳香放在每行餅上，作為紀念，就是作為火祭獻給耶和華。」

〔呂振中譯〕「你要把純乳香放在每行〔或譯：堆〕上，好跟餅做表樣、做火祭獻與永恆主。」

〔原文字義〕「淨」清潔，純潔；「獻給」(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又要把淨乳香放在每行餅上，作為紀念」：『淨乳香』是採自阿拉伯的一種樹膠香料，用火焚燒會散發出香氣；『每行餅上』或『每堆餅上』，又可翻譯作每行或每堆餅旁。

「就是作為火祭獻給耶和華」：『火祭』指經過火燒的一種獻祭；在任何的獻祭中，凡把全部或部分供物燒在壇上的，都稱為火祭。陳設餅是要給祭司吃的(參 9 節)，故用火焚燒的部分是淨乳香。

〔靈意註解〕「要把淨乳香放在每行餅上，作為紀念」：『淨乳香』表徵基督純淨的復活生命。

「作為火祭獻給耶和華」：表徵成為馨香之氣獻給神，使神悅納。

〔話中之光〕(一)「又把(淨)純乳香放在每行餅上作為紀念」——沒有復活以外東西的殘摻雜，需要十字架的工作；甚麼地方缺少十字架，就有天然肉體屬地的摻雜。只有復活的純潔在神前才能永遠作記念。

**【利廿四 8】**「每安息日要常擺在耶和華面前；這為以色列人作永遠的約。」

〔呂振中譯〕「一安息日過一安息日、他要不斷地將它排在永恆主面前；為以色列人做永遠的約。」

〔原文字義〕「常」連續的，不停地，永遠；「擺在」安排，使之有次序；「約」契約，保證。

〔文意註解〕「每安息日要常擺在耶和華面前；這為以色列人作永遠的約」：『每安息日』意指每隔七日更換陳設餅一次，而更換的時間是在安息日；『要常擺在耶和華面前』意指陳設餅的桌子上須經常擺放陳設餅，不可空著。

〔靈意註解〕「每安息日要常擺在耶和華面前」：每隔七日更換新餅，表徵在神面前常保新鮮的奉獻。

〔話中之光〕(一)「每安息日要擺在耶和華面前」——一直要有新的經歷，新的享受，新的陳設，飽足和安息是緊連的，有飽足才有安息，當我們享受基督的人進入神的安息時，也是神與我們同享安息。

**【利廿四 9】**「這餅是要給亞倫和他子孫的；他們要在聖處吃，為永遠的定例，因為在獻給耶和華的火祭中是至聖的。」

〔呂振中譯〕「這餅是要給亞倫和他子孫的；他們要在聖的地方喫它；因為在獻與永恆主的火祭中、這是至聖歸於他永遠的分兒。」

〔原文字義〕「聖」神聖的，聖潔的；「處」地方，地點；「至聖的(原文雙同字)」分別，神聖。

〔文意註解〕「這餅是要給亞倫和他子孫的」：意指陳設餅是給祭司享用的。

「他們要在聖處吃，為永遠的定例，因為在獻給耶和華的火祭中是至聖的」：陳設餅除了限定吃的人之外，也限定吃的地方；『聖處』指會幕(或聖殿)的院子。

〔靈意註解〕「這餅是要給亞倫和他子孫的；他們要在聖處吃」：表徵作為事奉神之人的靈糧，必須在基督裡面享用。

〔話中之光〕(一)「亞倫和他的子孫在聖處吃，因為這是火祭」——神子民享受基督必須在教會中，也是和神一同享受，這是神子民享受產業的基本條件。

**【利廿四 10】**「有一個以色列婦人的兒子，他父親是埃及人，一日閒遊在以色列人中。這以色列婦人的兒子和一個以色列人在營裡爭鬥。」

〔呂振中譯〕「有一個以色列婦人的兒子、也是埃及人的兒子、出遊在以色列人中間；這以色列婦人的兒子和一個以色列人在營裏爭鬥；」

〔原文字義〕「閒遊」前往，出來；「爭鬥」爭鬥，打鬥。

〔文意註解〕「有一個以色列婦人的兒子，他父親是埃及人，一日閒遊在以色列人中」：他是以色列人與外族通婚所生的兒子，屬於閒雜人(參出十二 38)，按理應當居住在營的邊界(參民十一 1, 4)，但他跑到營中閒遊，混在以色列人當中。

「這以色列婦人的兒子和一個以色列人在營裡爭鬥」：『爭鬥』即指發生口角。



〔靈意註解〕「有一個以色列婦人的兒子，他父親是埃及人，一日閒遊在以色列人中。這以色列婦人的兒子和一個以色列人在營裡爭鬥。這以色列婦人的兒子褻瀆了聖名，並且咒詛」(10~11 節)：這個人犯的錯誤如下：(1)本身是混血的閒雜人；(2)無所事事，閒遊在不該去的地方；(3)與人爭鬥口角；(4)褻瀆神的名；(5)甚至咒詛。

〔話中之光〕(一)信和不信的人結合之後，其子女的信仰教育是非常困難的。只有神成為家庭的主人，全家人都敬畏耶和華，並接受神的掌管和引領時，才會蒙福。

(二)人生最大的幸福，就是建立以馬內利家庭，這也是建立完美的社會、國家及世界的基礎。幸福的家庭要以幸福的夫妻關係為基礎。妻子向丈夫，丈夫向妻子，都信實地實踐自己的義務時，家庭才是幸福的。

【利廿四 11】「這以色列婦人的兒子褻瀆了聖名，並且咒詛，就有人把他送到摩西那裡。(他母親名叫示羅密，是但支派底伯利的女兒。)」

〔呂振中譯〕「這以色列婦人的兒子咒詛了聖名，並且咒罵；就有人把他送到摩西那裏。(他母親名叫示羅密，是但支派底伯利的女兒。)」

〔原文字義〕「褻瀆」褻瀆，咒詛，刺穿；「聖名」名字；「咒詛」詛咒，侮辱；「示羅密」和平的；「底伯利」我的話。

〔文意註解〕「這以色列婦人的兒子褻瀆了聖名，並且咒詛，就有人把他送到摩西那裡」：『褻瀆了聖名』即指褻瀆神的名，妄稱或污辱耶和華這名(參出二十 7；利十八 21)；『咒詛』可能是指咒詛神(參 14 節)。

「他母親名叫示羅密，是但支派底伯利的女兒」：這裡提到他母親的名，和她父親所屬的支派，可能是為了以她作例子，警戒以色列人：(1)不可使兒女與外邦人通婚；(2)既生了兒子，就須教導他遵守律法誡命。

〔靈意註解〕「就有人把他送到摩西那裡。他母親名叫示羅密，是但支派底伯利的女兒。他們把那人收在監裡，要得耶和華所指示的話」(11~12 節)：正確的處理步驟如下：(1)押送給治理的官長；(2)查明身分；(3)暫時收在監裡；(4)查明相關法規。

〔話中之光〕(一)「這人是以色列人與埃及人的兒子」——一個屬神的人，與屬世界的人聯結很容易，並因而產生一個干犯神自己的後果，叫我們從享受神豐滿的產業中失去。

(二)雜婚產生文化的邊際人，常有價值觀念上的混亂，道德上的分歧。但這不是種族問題，而是信仰的問題。敬畏神的父母要注意教導兒女，從小學習敬虔，使孩子在長成後像提摩太一樣(參徒十六 1~2；提後一 5)，雖然父親是希利尼人，卻受教導敬虔愛主，則文化的兼通，不是弊害，且有利於事奉。

(三)不可干犯神的名——要享受基督的豐滿，必須對神沒有侵犯，這不是指犯一點的罪，乃是干犯神的名，就是神的自己。

(四)言語能造就人，也能跌倒人；有對人有益的，也有對人無益的；有祝福人的，也有咒詛人的。重要的是我們要善用語言，讓他人因我們的言語而受益，我們應多說造就人的話，而使人跌倒、

無益於人的言語應遠離我們。我們的言語要常常釋放出基督的愛。

(五)人們能夠理智地抑制自己衝動的感情是很重要的，但更重要的是能控制自己的舌頭，不說出衝動的話來。

**【利廿四 12】**「他們把那人收在監裡，要得耶和華所指示的話。」

〔呂振中譯〕「他們把那人安置在看守所裏，要看永恆主所吩咐的怎樣明示他們。」

〔原文字義〕「收在」拘留，安置；「監裡」監牢，監獄，看守所；「指示」弄清楚，宣告。

〔文意註解〕「他們把那人收在監裡，要得耶和華所指示的話」：關於神的誡命，雖提到『必不以他為無罪』(出二十 7)，但究竟如何處置違犯者，當時尚無明文規定，因此在還沒有得到神明確的指示之前，暫先把他關起來，以免逃逸。

**【利廿四 13】**「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曉諭摩西說」：10~23 結論到百姓若褻瀆神名和傷害人畜的懲罰條例。

**【利廿四 14】**「“把那咒詛聖名的人帶到營外。叫聽見的人都放手在他頭上；全會眾就要用石頭打死他。”」

〔呂振中譯〕「『把那咒罵聖名的人拉出營外；叫聽見的人都接手在他頭上，讓全會眾扔石頭把他砍死。』」

〔原文字義〕「放」放在，靠在，倚著；「用石頭打死」以石頭擊殺。

〔文意註解〕「把那咒詛聖名的人帶到營外。叫聽見的人都放手在他頭上」：『帶到營外』免得營地被污穢；『放手在他頭上』大概是作見證，證明他的確咒詛聖名。

「會眾就要用石頭打死他」：這是神的判決，使會眾得到警惕。

〔靈意註解〕「把那咒詛聖名的人帶到營外。叫聽見的人都放手在他頭上；全會眾就要用石頭打死他」：判決和行刑：(1)帶到營外；(2)取得兩人以上的見證；(3)全會眾執行死刑。

〔話中之光〕(一)這件事顯明，神對於祂所期望的——我們與祂的關係，看得多麼認真！我們常常以祂的名字起誓，或者行事為人如同沒有神一般。當小心自己的言行，要敬畏神，凡事由祂作最後的決定。

**【利廿四 15】**「你要曉諭以色列人說：凡咒詛神的，必擔當他的罪。」

〔呂振中譯〕「你要告訴以色列人說：凡咒罵他的神的、總要擔當他的罪罰。」

〔原文字義〕「擔當」舉，承擔；「罪」罪咎。

〔文意註解〕「你要曉諭以色列人說：凡咒詛神的，必擔當他的罪」：以那咒詛聖名之人的結局為實例，確立眾人必須遵守的條規。

〔靈意註解〕「凡咒詛神的，必擔當他的罪。那褻瀆耶和華名的，…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他

褻瀆耶和華名的時候，必被治死」(15~16 節)：訂定法規：(1)不論犯罪者的身分如何；(2)凡褻瀆聖名的，一律治死。

**【利廿四 16】**「那褻瀆耶和華名的，必被治死；全會眾總要用石頭打死他。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他褻瀆耶和華名的時候，必被治死。」

〔呂振中譯〕「那咒詛永恆主的名的、必須被處死；全會眾總要扔石頭把他砍死；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咒詛了聖名，就必須被處死。」

〔原文字義〕「時候」(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那褻瀆耶和華名的，必被治死；全會眾總要用石頭打死他」：請參閱 14 節。

「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他褻瀆耶和華名的時候，必被治死」：意指無論是以色列人或寄居的外邦人，都不例外。

**【利廿四 17】**「打死人的，必被治死；」

〔呂振中譯〕「人若打死人，必須被處死。」

〔原文字義〕「打死」擊打，殺害，殘殺；「治死」處死，滅絕。

〔文意註解〕「打死人的，必被治死」：殺人者償命。

〔靈意註解〕「打死人的，必被治死」：致人於死的，以命償命。

**【利廿四 18】**「打死牲畜的，必賠上牲畜，以命償命。」

〔呂振中譯〕「打死牲口的、必須賠上牲口，以命償命。」

〔原文字義〕「賠上」締約，和好；「償」(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打死牲畜的，必賠上牲畜，以命償命」：以牲畜之命償牲畜之命。

〔靈意註解〕「打死牲畜的，必賠上牲畜」：賠償同類同值。

**【利廿四 19】**「人若使他鄰舍的身體有殘疾，他怎樣行，也要照樣向他行：」

〔呂振中譯〕「人若使他同伴有殘疾；他怎樣待人，人也必怎樣待他；」

〔原文字義〕「鄰舍」夥伴，同伴；「殘疾」瑕疵，污點，缺陷。

〔文意註解〕「人若使他鄰舍的身體有殘疾，他怎樣行，也要照樣向他行」：意指按照公平、對等的原則施行處罰。

〔靈意註解〕「人若使他鄰舍的身體有殘疾，他怎樣行，也要照樣向他行：以傷還傷，以眼還眼，以牙還牙」(19~20 節)：傷害人的，以傷還傷。

**【利廿四 20】**「以傷還傷，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他怎樣叫人的身體有殘疾，也要照樣向他行。」

〔呂振中譯〕「以傷還傷，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他怎樣使人有殘疾，人也必怎樣使他有殘疾。」

〔原文字義〕「傷」破裂，壓碎；「還」(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以傷還傷，以眼還眼，以牙還牙」：據說在猶太人的歷史中，通常少有人按照本條規的字面施行報復，而在雙方同意的原則下，給予對等、相稱的懲罰。

「他怎樣叫人的身體有殘疾，也要照樣向他行」：請參閱 19 節。

【利廿四 21】「打死牲畜的，必賠上牲畜；打死人的，必被治死。」

〔呂振中譯〕「打死牲口的必須賠上牲口；打死人的必須被處死。」

〔原文字義〕「賠上」 締約，和好。

〔文意註解〕「打死牲畜的，必賠上牲畜」：請參閱 18 節。

「打死人的，必被治死」：請參閱 17 節。

【利廿四 22】「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同歸一例。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呂振中譯〕「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你們只能有一樣的典章：因為永恆主是你們的神。」

〔原文字義〕「同歸一例(原文雙字)」 一，一個(首字)；判決，公平，律例(次字)。

〔文意註解〕「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同歸一例。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同歸一例』意指在神的律法之前，人人平等。

【利廿四 23】「於是，摩西曉諭以色列人，他們就把那咒詛聖名的人帶到營外，用石頭打死。以色列人就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行了。」

〔呂振中譯〕「於是摩西這樣告訴以色列人；人就這樣把那咒罵聖名的人帶出營外，扔石頭把他砍死。以色列人都照永恆主所吩咐摩西的行了。」

〔原文字義〕「聖名的人」(原文無此詞)；「照」(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於是，摩西曉諭以色列人，他們就把那咒詛聖名的人帶到營外，用石頭打死」：請參閱 14 節。

「以色列人就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行了」：意指以色列人遵行神的命令。

## 叁、靈訓要義

### 【日常事奉和生活中的條例】

#### 一、點燈的條例(1~4節)：

1. 「那為點燈搗成的清橄欖油」(2節)：搗製、儲存清橄欖油，以供燃燒發光；『橄欖油』表徵聖靈，有兩方面的講究：(1)須『搗』表徵十字架的對付；(2)『清』表示純淨，須沒有肉體的摻雜。

2. 「使燈常常點著」(2節)：『常常點著』表示必須：(1)常常修剪燈芯；(2)常常添加燈油。

3. 「從晚上到早晨必在耶和華面前經理這燈」(3節)：『從晚上到早晨』表示夜間不可熄滅燈光；『經理』意指照料。

4. 「要在耶和華面前常收拾精金燈臺上的燈」(4節)：『常收拾』意指維修；『精金』表徵教會必

須具有神純淨的性質。

## 二、陳列餅的條例(5~9節)：

1. 「取細麵，烤成十二個餅」(5節)：『細麵』表徵經過輾磨而顯明的復活生命；『烤』表徵火煉；『十二個餅』表徵屬靈生命的供應(餅)，使人達到屬天的完全，又表徵以色列十二支派(十二)。
2. 「每餅用麵伊法十分之二」(5節)：表徵有足夠的生命份量。
3. 「要把餅擺列兩行，每行六個」(6節)：兩行或作兩堆，表徵在神面前的見證。
4. 「在耶和華面前精金的桌子上」(6節)：『精金的桌子』表徵教會必須具有神純淨的性質。
5. 「要把淨乳香放在每行餅上，作為紀念」(7節)：『淨乳香』表徵基督純淨的復活生命。
6. 「作為火祭獻給耶和華」(7節)：表徵成為馨香之氣獻給神，使神悅納。
7. 「每安息日要常擺在耶和華面前」(8節)：每隔七日更換新餅，表徵在神面前常保新鮮的奉獻。
8. 「這餅是要給亞倫和他子孫的；他們要在聖處吃」(9節)：表徵作為事奉神之人的靈糧，必須在基督裡面享用。

## 三、嚴禁褻瀆神名的條例(10~16，23節)

1. 「有一個以色列婦人的兒子，他父親是埃及人，一日閒遊在以色列人中。這以色列婦人的兒子和一個以色列人在營裡爭鬥。這以色列婦人的兒子褻瀆了聖名，並且咒詛」(10~11節)：這個人犯的錯誤如下：(1)本身是混血的閒雜人；(2)無所事事，閒遊在不該去的地方；(3)與人爭鬥口角；(4)褻瀆神的名；(5)甚至咒詛。

2. 「就有人把他送到摩西那裡。他母親名叫示羅密，是但支派底伯利的女兒。他們把那人收在監裡，要得耶和華所指示的話」(11~12節)：正確的處理步驟如下：(1)押送給治理的官長；(2)查明身分；(3)暫時收在監裡；(4)查明相關法規。

3. 「把那咒詛聖名的人帶到營外。叫聽見的人都放手在他頭上；全會眾就要用石頭打死他」(14節)：判決和行刑：(1)帶到營外；(2)取得兩人以上的見證；(3)全會眾執行死刑。

4. 「凡咒詛神的，必擔當他的罪。那褻瀆耶和華名的，…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他褻瀆耶和華名的時候，必被治死」(15~16節)：訂定法規：(1)不論犯罪者的身分如何；(2)凡褻瀆聖名的，一律治死。

## 四、禁止傷害或打死人畜的條例(17~22節)

1. 「打死人的，必被治死」(17節)：致人於死的，以命償命。

2. 「打死牲畜的，必賠上牲畜」(18節)：賠償同類同值。

3. 「人若使他鄰舍的身體有殘疾，他怎樣行，也要照樣向他行：以傷還傷，以眼還眼，以牙還牙」(19~20節)：傷害人的，以傷還傷。

# 利未記第二十五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計算年份的條例】

- 一、安息年的條例(1~7節)
- 二、禧年的條例(8~22節)
- 三、財產交易後贖回的條例(23~38節)
- 四、買賣奴隸和贖回的條例(39~55節)

## 貳、逐節詳解

【利廿五 1】「耶和華在西乃山對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在西乃山告訴摩西說：」

〔原文字義〕「西乃」多刺的。

〔文意註解〕「耶和華在西乃山對摩西說」：『西乃山』又稱何烈山(出三 1)，是神頒布十誡的地方(出三十一 18)。

【利廿五 2】「“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到了我所賜你們那地的時候，地就要向耶和華守安息。”」

〔呂振中譯〕「『你要告訴以色列人說：你們到了我所賜給你們的地那時候，地就要向永恆主守安息年。』」

〔原文字義〕「賜」給，置，放；「地」土地，國家，疆界；「守」中止，停止，休息；「安息」安息日，安息年。

〔文意註解〕「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到了我所賜你們那地的時候」：『那地』即指迦南美地；神賜給以色列人作為永遠的產業(創十七 8)。

「地就要向耶和華守安息」：意指地每七年要休耕一年，作為安息年。

〔話中之光〕(一)安息年與禧年的條例：神豫料到祂的子民會失去享受神產業的身分和地位，因此為他們先有豫備，好叫他們失敗後得以贖回。

(二)安息年與禧年的條例，是要以色列人在迦南地安然居住，飽嘗迦南地的出產——神救贖裏的產業，是神在基督裏為我們所豫備的一切天上屬靈的福氣，需要全部新約，特別是書信說到基督的豐滿來解說。

【利廿五 3】「六年要耕種田地，也要修理葡萄園，收藏地的出產。」

〔呂振中譯〕「六年你要耕種田地，六年要修整葡萄園，收藏出產；」

〔原文字義〕「耕種」播種，撒種；「修理」整理，修剪；「收藏」招聚，收集且帶走；「出產」生產，產品，所得。

〔文意註解〕「六年要耕種田地，也要修理葡萄園，收藏地的出產」：意指地要六年耕種，所收的

出產，食用之餘要收藏起來，以備第七年享用。

〔靈意註解〕「六年要耕種田地，也要修理葡萄園，收藏地的出產。第七年，地要守聖安息」(3~4節)：『地』表徵代表一切受造之物，受人犯罪的影響，一同嘆息勞苦，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參羅八 20~21)。

【利廿五 4】「第七年，地要守聖安息，就是向耶和華守的安息，不可耕種田地，也不可修理葡萄園。」

〔呂振中譯〕「但第七年、地卻要有完全歇耕的休息、是向永恆主守的休息；你就不可耕種田地，不可修整葡萄園。」

〔原文字義〕「聖安息(原文雙字)」安息日，安息年(首字)；安息禮儀(次字)；「安息」安息日，安息年。

〔文意註解〕「第七年，地要守聖安息，就是向耶和華守的安息」：『守聖安息』指向神守安息，不可作工。

「不可耕種田地，也不可修理葡萄園」：耕種和修剪果樹乃屬作工，故在安息年不宜。

〔靈意註解〕「不可耕種田地，也不可修理葡萄園」：表徵全然安息。

〔話中之光〕(一)「地向神守安息」——安息日是為人，安息年是為地，但仍舊是為人，只有地得安息，人才能得安息；若是地還長東西，人就汗流滿面，地安息才是人真正的安息。

(二)「不可耕種田地，也不可修理葡萄園，遺落自長的莊稼也不可收割」——純是恩典，絕對停止人的作為。

(三)守聖安息日其目的不僅是為了停下手中的工作來休息，還要學習、聽和講論神的話語；熟讀默想神的律法；也是在神面前省察自己，向神悔改的機會，同時也是為了進一步親近神的日子。守聖安息年是通過一年的休息更加堅固家庭信仰，形成更加成熟的信仰人格，清除與神交通的障礙，更加親近神，信靠神的聖年。

【利廿五 5】「遺落自長的莊稼不可收割；沒有修理的葡萄樹也不可摘取葡萄。這年，地要守聖安息。」

〔呂振中譯〕「遺落自生的莊稼、你不可收割；沒有修整的葡萄樹、你也不可割取葡萄；這一年地要有完全的歇息。」

〔原文字義〕「遺落自長」掉落穀物長出的作物；「沒有修理的」未經修剪的；「摘取」切除，剪除。

〔文意註解〕「遺落自長的莊稼不可收割；沒有修理的葡萄樹也不可摘取葡萄」：因要留給窮人作食物(參 6 節)。

「這年，地要守聖安息」：意指讓地休息。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一切所有本來就是神所賜的，共同分享才合乎神的旨意。用現代人的說法就是神要求我們施行他那完美的社會保障制度。人類發展到 21 世紀，也不可能制定出如此完善

的社會保障制度。不是單單依靠單方面的救援，而是給窮人創造靠自己的勞動解決溫飽的機會。

(二)在一般的情況下，人們重視錢財僅次於生命，甚至為數不少的人愛財如命。所以衛斯理曾經說：「看一個人口袋，就可以知道這個人的聖潔程度。」在初期教會裡，聖徒們能夠把所有的一切視為共同所有，並且能夠按需分配，這才是真正聖潔的人。我們要銘記施比受更有福的教訓。守聖安息年的目的之一就是為了讓大家一起共同分享，同甘共苦(參林前十二 26)。

**【利廿五 6】**「地在安息年所出的，要給你和你的僕人、婢女、雇工人，並寄居的外人當食物。」

〔呂振中譯〕「地的休息年所自己出的要給你們做食物；給你和你的奴僕、使女、雇工人、和寄住者、就是在你那裏寄居的；」

〔原文字義〕「所出的」(原文無此字)；「外人」外地人。

〔文意註解〕「地在安息年所出的，要給你和你的僕人、婢女、雇工人，並寄居的外人當食物」：意指地的出產，是給所有的人拾取享用，不屬地的主人獨佔。

〔靈意註解〕「地在安息年所出的，要給你和你的僕人、婢女、雇工人，並寄居的外人當食物」：表徵顧念無依無靠、貧窮軟弱的人。

〔話中之光〕(一)地在安息年所長出來的東西，作各種人的食物，連牲畜走獸都可以享受——是降雨給好人也給歹人的原則，全數是恩典。

**【利廿五 7】**「這年的土產也要給你的牲畜和你地上的走獸當食物。」

〔呂振中譯〕「你的地所有的出產也要給你的牲口、和你地區內的走獸做食物。」

〔原文字義〕「土產」生產，產品，所得；「走獸」活物，動物。

〔文意註解〕「這年的土產也要給你的牲畜和你地上的走獸當食物」：『土產』泛指土地所長的自然產物。

〔靈意註解〕「這年的土產也要給你的牲畜和你地上的走獸當食物」：表徵顧念活物的生命。

**【利廿五 8】**「你要計算七個安息年，就是七七年。這便為你成了七個安息年，共是四十九年。」

〔呂振中譯〕「你要自己算七個休息年，就是七次七年，好讓這七個休息年的年日給了你四十九年。」

〔原文字義〕「計算」數點，描述。

〔文意註解〕「你要計算七個安息年，就是七七年」：『七七年』指七個七年。

「這便為你成了七個安息年，共是四十九年」：這樣到了第七個安息年，便是過了四十九年。

〔靈意註解〕「你要計算七個安息年，就是七七年。這便為你成了七個安息年，共是四十九年。當年七月初十日，你要大發角聲；這日就是贖罪日，要在遍地發出角聲」(8~9 節)：這是『大贖罪日』，當遍地大發角聲，宣告一切都自由了。

**【利廿五 9】**「當年七月初十日，你要大發角聲；這日就是贖罪日，要在遍地發出角聲。」



〔呂振中譯〕「那年七月初十日，你要傳出大號角聲；在除罪日、你要在你們遍地傳播號角聲。」

〔原文字義〕「大發」穿越，橫貫；「遍地」土地，國家，疆界；「發出」(原文與「大發」同字)。

〔文意註解〕「當年七月初十日，你要大發角聲」：『當年』指第四十九年；『大發角聲』指多人在多地發出角聲。

「這日就是贖罪日，要在遍地發出角聲」：『這日』指第四十九年的七月初十日；『贖罪日』又稱大贖罪日(二十三 27~28)，提醒人們為罪痛悔，以備迎接彌賽亞的來臨(亦即基督再臨)。

〔話中之光〕(一)「禧年(Jubilee)」在希伯來文，原為「公羊角」，或「吹角」的意思，表示歡樂或節慶。每當七個安息年之後，第五十年為禧年，要在遍地吹號角，宣告禧年，不可耕作收割，要享受安息(參利二十五 8~13)。

(二)吹角的第一個意義是報時：通過角聲來告知起床或就寢的時間，或者通過角聲來報進攻和停滯的時間。我們要聯想著禧年意思，紀念神所定的時間。人們長期生活在週期性的生活模式當中，就容易失去生活的目標和方向，生活就容易失去活力。

(三)吹角的第二個意義是向遍地全民宣告的工具。通過向全國大聲吹角，讓全國人民都紀念禧年的意義，禧年最重要的意義就是悔改和醫治傷痛。用一句話概括賽六十一 1~4 對即將到來的耶穌，及他的事工，就是「禧年的角聲，禧年的宣告」。

【利廿五 10】「第五十年，你們要當作聖年，在遍地給一切的居民宣告自由。這年必為你們的禧年，各人要歸自己的產業，各歸本家。」

〔呂振中譯〕「你們要以第五十年為聖年，在你們遍地給一切的居民宣告自由：這一年要給你們做禧年；你們要返回、各歸本地業；要返回、各歸本家。」

〔原文字義〕「當作」(原文無此字)；「聖年」使成聖，分別；「自由」自由行動；「禧年」第五十年；「歸」返回，轉回；「產業」財產，所有物；「本家」家族，部族。

〔文意註解〕「第五十年，你們要當作聖年，在遍地給一切的居民宣告自由」：『第五十年』應當是指第七個安息年的次年，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也同意這個解釋；『聖年』就是神所指定的一年，是人們慶祝自由的一年(Jubilee)。

「這年必為你們的禧年，各人要歸自己的產業，各歸本家」：『禧年』是聖年的別稱，意指值得大大歡慶的一年；『各人要歸自己的產業』意指賣掉的產業得以歸還；『各歸本家』意指賣身為奴者得以重獲自由。

〔靈意註解〕「第五十年，你們要當作聖年，在遍地給一切的居民宣告自由。這年必為你們的禧年」(10，12 節)：表徵神的要求完全得著滿足，責任已經卸除，大得自由。

「各人要歸自己的產業，各歸本家」(10，13 節)：表徵不再受約束，得著自由的釋放。

〔話中之光〕(一)給一切宣告自由了——(1)產業自由了；(2)人自由了；(3)自己自由了。

【利廿五 11】「第五十年要作為你們的禧年。這年不可耕種；地中自長的，不可收割；沒有修理的葡萄樹也不可摘取葡萄。」

〔呂振中譯〕「第五十年要給你們做禧年；這一年你們不可播種；遺落自生的、你們不可收割；沒有修整的葡萄樹、也不可割取葡萄。」

〔原文字義〕「收割」收割，收穫。

〔文意註解〕「第五十年要作為你們的禧年」：請參閱 10 節註解。

「這年不可耕種；地中自長的，不可收割；沒有修理的葡萄樹也不可摘取葡萄」：請參閱 5 節註解

〔靈意註解〕「這年不可耕種；地中自長的，不可收割；沒有修理的葡萄樹也不可摘取葡萄」：表徵一切受造之物都得著自由。

〔話中之光〕(一)禧年是雙倍的安息，是安息中的安息——神的豐滿，豐滿到一個地步，無法再豐滿了。

(二)神不是要人崇拜自然界，卻吩咐人與自然界維持適度和諧的關係，不可過度奢求強取，正如過度使用自己的身體，會造成病患，過度使用土地和自然資源，竭澤而漁，焚山伐木，也會有不良後果。因此，田地耕作六年之後，每第七年要安息，是安息年(參利二十五 7~34)。而人住在地上的年日，總不會有土地存在的長久，所以是地擁有人，而人不可能擁有土地；若有人因貧困賣地，到了禧年，產業要仍歸回賣主所有。人對土地只有有時限的使用權；賣價視其到禧年多久而定。

【利廿五 12】「因為這是禧年，你們要當作聖年，吃地中自出的土產。」

〔呂振中譯〕「因為這是禧年：你們要以它為聖，喫田地上自生的出產。」

〔原文字義〕「自出的」(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因為這是禧年，你們要當作聖年，吃地中自出的土產」：『地中自出的土產』即指未曾經過人工栽種、栽培的產物。

〔話中之光〕(一)第五十年也就是五旬年又稱為第八年——五十是完全責任的數字，凡神所要求的都得著滿足了，一切責任都完成了，到禧年人不要再負甚麼責任了(禧年又可稱為聖年)。

【利廿五 13】「“這禧年，你們各人要歸自己的地業。”

〔呂振中譯〕「『在這禧年、你們要返回，各歸本地業。』

〔原文字義〕「地業」財產，所有物。

〔文意註解〕「這禧年，你們各人要歸自己的地業」：『地業』亦即產業(10 節)或基業(民二十四 18)。

〔話中之光〕(一)各歸各家，一切賣掉的都歸回了——(1)當日以色列人把自己賣了，到禧年就得以歸回；(2)我們這些蒙救贖的人，原來都是失去產業的人。到了恩典時代，主耶穌成功了救恩，聖靈藉著使徒宣告神一切的要求已得到完全的滿足，人自由了，失去的產業都歸回了，所以今天恩典時代對教會是禧年；(3)現在整個以色列族都窮了，把迦南地丟了。將來主再來時，他們就得以過禧年，歸回失去的產業，所以將來千年國度時代，對以色列人是禧年。

【利廿五 14】「你若賣甚麼給鄰舍，或是從鄰舍的手中買甚麼，彼此不可虧負。」

〔呂振中譯〕「你若賣甚麼給同伴、或是從同伴手裏買甚麼，總不可相欺負。」

〔原文字義〕「甚麼(首字)」商品；「鄰舍」夥伴，同伴；「甚麼(次字)」(原文無此字)；「彼此(原文雙字)」人類(首字)；兄弟(次字)；「虧負」壓迫，壓制，惡待。

〔文意註解〕「你若賣甚麼給鄰舍，或是從鄰舍的手中買甚麼，彼此不可虧負」：『甚麼』意指土地或房屋等類不動產(參 23，29 節)；『彼此不可虧負』意指買賣應當按照公道價格成交，不可佔對方的便宜。

〔靈意註解〕「你若賣甚麼給鄰舍，或是從鄰舍的手中買甚麼，彼此不可虧負。你要按禧年以後的年數向鄰舍買；他也要按年數的收成賣給你」(14~16 節)：表徵人與人之間彼此的虧負在禧年都得著解決了。

〔話中之光〕(一)人是神照自己形像造的。因此，各人在神面前「是」平等的，其所“有”的多少，貧窮或富貴，都不能改變其在神眼中的價值。所以如果人以為自己可以擁有別人，像擁有器具財產一樣，不僅是不人道，貶低人的價值，而且是褻瀆神。因此對同胞要幫助，不可乘人之厄，放債取利，也不可以買同族弟兄為奴僕。弟兄因貧困自賣，要准他們可以被贖或自贖，或到禧年時，得以自由(參利二十五 38~55)。

(二)當彼此都給對方的心靈帶來創傷時，就要彼此努力握手撫平對方的創傷，這樣才合乎神的旨意，才會蒙神祝福。當人與人之間因為創傷，就在心中高高壘起城牆，互相厭惡時，就會對生活越來越失望。因此，禧年的角聲就是催促人們彼此握手言和來悔改的意思。

【利廿五 15】「你要按禧年以後的年數向鄰舍買；他也要按年數的收成賣給你。」

〔呂振中譯〕「你要按禧年以後的年數向同伴買；他也要按出產的年數賣給你。」

〔原文字義〕「收成」生產，產品，所得。

〔文意註解〕「你要按禧年以後的年數向鄰舍買；他也要按年數的收成賣給你」：意指買的時候，要按已過的禧年開始算起，計算過了多少年；而賣的時候，可能按還有多少年到新的禧年計算，照年數的比例，訂出買賣的價格。

〔話中之光〕(一)

【利廿五 16】「年歲若多，要照數加添價值；年歲若少，要照數減去價值，因為他照收成的數目賣給你。」

〔呂振中譯〕「年歲若多，你要照數加多價值；年歲若少，你要照數減少價值；因為他賣給你的、是出產的次數。」

〔原文字義〕「加添」增多，變多；「價值」購買，價格。

〔文意註解〕「年歲若多，要照數加添價值；年歲若少，要照數減去價值」：意指到新的禧年還要多少年的年數，若年數多，則價格較高；若年數少，則價格較少。

「因為他照收成的數目賣給你」：意指買賣雙方大抵按照地的每年經濟效益來計算價格。

**【利廿五 17】**「你們彼此不可虧負，只要敬畏你們的神，因為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呂振中譯〕「你們不可彼此彼此欺負；要敬畏你的神；因為我永恆主是你們的神。」

〔原文字義〕「彼此(原文雙字)」人類(首字)；夥伴，同伴(次字)；「虧負」壓迫，壓制，惡待；「敬畏」敬畏，懼怕，害怕。

〔文意註解〕「你們彼此不可虧負，只要敬畏你們的神，因為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意指買賣時要考慮到神是公義的，任何虧負對方的事，神必追究。

〔話中之光〕(一)在世人當中可以有買賣的行為，但是在神的百姓當中，可以有買賣的動作，但這個動作卻是一個愛心的扶持。看到在禧年的安排中，對地作了這樣一個定規，首先就是讓神的百姓學習愛心的扶持。他們要看見他們活著不是單單為著屬地的利益，他們必須看見在周圍有缺乏的是自己的弟兄，你有責任去扶持他，去幫助他。

(二)有人說只會信靠自己，決不會信靠別人，更不會信靠神。其實嚴格說起來，連信靠自己都不可靠。所以神有時也好像對我們的愚昧給一點同情，但是神的同情不是鼓勵我們就在這樣愚昧的情形底下過下去，祂只是向我們說明，你可以不必這樣的在憂愁裏，因為神是可信靠的神，祂是你的供應。

**【利廿五 18】**「我的律例，你們要遵行，我的典章，你們要謹守，就可以在那地上安然居住。」

〔呂振中譯〕「『所以你們要遵行我的律例，謹守我的典章而遵行它，就可以在這地安然居住。』」

〔原文字義〕「律例」法令，條例；「遵行」做，製作，完成；「典章」審判，判例，正義；「謹守」保守，遵守；「安然」平安，安全。

〔文意註解〕「我的律例，你們要遵行，我的典章，你們要謹守」：『律例』指律法的條例，是神向人的要求；『典章』指審判，是神對人是否遵行律法的判定。

「就可以在那地上安然居住」：意指若不遵行律例，不謹守典章的話，將會招致神的懲罰而日子過得不平安。

〔話中之光〕(一)安然居住，就是不背重擔，沒有愁苦，沒有甚麼叫你們不喜樂。因為神說祂是你們的神，祂要負你們一切的責任，你只要按著祂的心意去活，祂就負責管理你所遇見的一切事。如果神出來承擔我們的一切，結果就是我們安然居住，你沒有不愉快的事，沒有缺乏的事，沒有甚麼叫你背重擔的事，你是非常安然地活在神所賞賜的地土中。

**【利廿五 19】**「地必出土產，你們就要吃飽，在那地上安然居住。」

〔呂振中譯〕「地必出果實，你們就可以喫飽，在這地安然居住。」

〔原文字義〕「出」給，置，放；「土產」果實；「飽」飽足，充裕，豐富。

〔文意註解〕「地必出土產，你們就要吃飽，在那地上安然居住」：意指在「遵行神律法，謹守神典章」(18節)的前提條件下，地必為這種人效力，使他不愁吃，也不愁穿。

**【利廿五 20】**「你們若說：『這第七年我們不耕種，也不收藏土產，吃什麼呢？』」

〔呂振中譯〕「人若說：『看哪，在第七年我們不播種、不收藏出產，喫甚麼呢？』」

〔原文字義〕「耕種」播種，撒種；「收藏」招聚，收集且帶走；「土產」生產，產品，所得；「什麼」(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你們若說：『這第七年我們不耕種，也不收藏土產，吃什麼呢？』」：意指若遵守安息年的律例(參 4 節)，那麼這一年的糧食，從哪裡獲得呢？

【利廿五 21】「我必在第六年將我所命的福賜給你們，地便生三年的土產。」

〔呂振中譯〕「那麼、在第六年我就要吩咐我的福賜給你們，地就會生出產、來供給三年的用處。」

〔原文字義〕「所命的」命令，吩咐，指示；「福」祝福，禮物；「生」做，製作，完成；「土產」生產，產品，所得。

〔文意註解〕「我必在第六年將我所命的福賜給你們，地便生三年的土產」：『我所命的福』指神所要給的獎賞；『生三年的土產』指三倍於平常的產量。

〔靈意註解〕「我必在第六年將我所命的福賜給你們，地便生三年的土產」：若遵行神的命令，就必蒙神賜福。

【利廿五 22】「第八年，你們要耕種，也要吃陳糧，等到第九年出產收來的時候，你們還吃陳糧。」

〔呂振中譯〕「第八年你們要播種，可還有舊的出產喫；到第九年、出產收來的時候、你們還有舊的喫。」

〔原文字義〕「陳」舊的；「糧」生產，產品，所得；「出產」(原文與「糧」同字)；「收來」收成，收入。

〔文意註解〕「第八年，你們要耕種，也要吃陳糧」：不僅在安息年有糧，連在安息年的次年還有陳糧，因為安息年不能耕種，但也不必憂愁可能斷糧。

「等到第九年出產收來的時候，你們還吃陳糧」：意指第六年會豐收到一個地步，一直到第九年收割的時候還有餘糧。

〔靈意註解〕「第八年，你們要耕種，也要吃陳糧，等到第九年出產收來的時候，你們還吃陳糧」：表徵神的賜福綽綽有餘。

〔話中之光〕(一)神有祂所命定的福，使第到第六年長出三年的土產——這真是純恩典。

(二)第八年可耕種，但吃陳糧，第九年出產收來時還吃陳糧——正說出神恩典是何等的豐滿。

【利廿五 23】「地不可永賣，因為地是我的；你們在我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

〔呂振中譯〕「『地不可永遠賣掉，因為地是屬我的；在我面前你們不過是寄居寄住的僑民。』」

〔原文字義〕「永」永久，至終；「客旅」旅居者；「寄居的」外地人。

〔文意註解〕「地不可永賣，因為地是我的」：土地不可賣斷或買斷，因為土地是屬於神的。

「你們在我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神子民在地上的身分，不過是過路的客旅和寄居的。

〔靈意註解〕「地不可永賣，因為地是我的。…在你們所得為業的全地，也要准人將地贖回」(23~24)

節)：表徵每個人從神所得屬靈的產業，是平等且永遠的。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百姓將來會佔領迦南地，但是按照神的計劃，只有祂自己才是絕對的主人，地永遠屬於神。祂要子民避免貪心和貧愛物質。要知道你管理的是神的產業，用這種態度來處理看待你的財產，你就會樂意以所擁有的去幫助別人。如果你把自己當作物主，就很難做到這一點。所以請你把自己當作照管財物的經理人，而不是當作物主。

(二)屬於神的難道只有土地嗎？斷乎不是，我們的身體、時間、生命、事業、財產，所有的一切都是屬於神的。在這世上我們不過是客旅而已，沒有一樣是永遠屬於我們的。我們應當銘記這樣的事實，以這樣的信仰來守聖安息年。

(三)願我們不要錯誤地認為是因自己的聰明才智、是因自己比別人付出了更多的努力才凡事亨通的。我們要銘記，凡事都在於神的祝福，相信神會供給我們的一切所需時，才能成就。我們一切的日用所需，並不是因著我們的努力才得到的，而是因為神祝福了我們的努力，才得到的。

【利廿五 24】「在你們所得為業的全地，也要准人將地贖回。」

〔**呂振中譯**〕「在你們所得為業產的全地、你們也要給人有贖地的權利。」

〔**原文字義**〕「所得為業」財產，所有物；「准人」給，置，放；「贖回」贖回，親屬。

〔**文意註解**〕「在你們所得為業的全地，也要准人將地贖回」：『所得為業的全地』即指迦南地權竟；『准人將地贖回』意指不須等到禧年(第五十年)，當賣地的人經濟能力好轉，隨時可以贖回。

【利廿五 25】「你的弟兄（弟兄指本國人說；下同）若漸漸窮乏，賣了幾分地業，他至近的親屬就要來把弟兄所賣的贖回。」

〔**呂振中譯**〕「你的族弟兄若變成貧乏，賣了幾分地業，他的贖業至親就要來，把弟兄所賣的贖回。」

〔**原文字義**〕「弟兄」同宗；「漸漸窮乏」低微，變窮困；「地業」財產，所有物；「至近的親屬」接近的。

〔**文意註解**〕「你的弟兄若漸漸窮乏，賣了幾分地業」：『弟兄』指骨肉之親；『漸漸窮乏』指陷入困境；『地業』指不動產。

「他至近的親屬就要來把弟兄所賣的贖回」：『至近的親屬』是一個近親，例如：兄弟、叔伯、表兄弟等，他們負有雙重的責任：1.代贖回遺孀前夫的產業；2.娶遺孀為妻，所生長子，歸她前夫名下，承受所代為贖回的產業。

〔**靈意註解**〕「他至近的親屬就要來把弟兄所賣的贖回。…若沒有能給他贖回的，他自己漸漸富足，能夠贖回」(25~26 節)：表徵主內弟兄及本人都有責任維護屬靈的產業。

〔**話中之光**〕(一)我們因罪而出賣自己，隨肉體的私欲而行，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的控制。我們多麼可憐。但是我們得著救贖，不是憑著能壞的事物，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我們得著自由，是因復活的主為我們成就的，我們就該在行為上真有自由——屬靈的自由。

(二)在第一個亞當身上，我們失去的，在第二個亞當為我們贖回。我們不再只強調無辜，而是

注意潔淨；我們也不只在外表方面與神相交，更有祂在我們裡面居住。我們在地上享樂園的歡樂，更滿有神的福分與喜樂。

(三)祂說凡遵行父神旨意的都是祂的兄弟姐妹，祂取了人的性情，為與我們聯合，成為一體。我們知道耶穌我們的救贖生活著，祂必救贖我們脫離墳墓的權勢，接我們到祂面前。

**【利廿五 26】**「若沒有能給他贖回的，他自己漸漸富足，能夠贖回，」

〔呂振中譯〕「人若沒有能給他贖回的，他自己手頭若彀得着，又覺得足以贖回，」

〔原文字義〕「漸漸富足」找到，到達。

〔文意註解〕「若沒有能給他贖回的，他自己漸漸富足，能夠贖回」：意指無論是親屬代贖也罷，或是自己有能力贖回也罷。

**【利廿五 27】**「就要算出賣地的年數，把餘剩年數的價值還那買主，自己便歸回自己的地業。」

〔呂振中譯〕「那麼、他就要算計出賣的年數，把餘剩的還那買的人，自己便可以回復自己的地業。」

〔原文字義〕「算出」謀算，算作，認定；「餘剩」餘量，有盈餘；「歸回」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就要算出賣地的年數，把餘剩年數的價值還那買主」：意指按照距離禧年的年數(參 16 節註解)，依合理的價格向買主贖回。

「自己便歸回自己的地業」：這樣，所賣的地業(參 25 節)便歸回原主。

〔靈意註解〕「就要算出賣地的年數，把餘剩年數的價值還那買主，自己便歸回自己的地業」：神所賜的屬靈產業，總得盡力付代價持守。

**【利廿五 28】**「倘若不能為自己得回所賣的，仍要存在買主的手裡，直到禧年；到了禧年，地業要出買主的手，自己便歸回自己的地業。」

〔呂振中譯〕「倘若他覺得他手頭緊、彀不着得回它，那麼、所賣的、就要存在買主手裏、直到禧年；到了禧年，自會出買主的手，那時他便可以回復他自己的地業。」

〔原文字義〕「得回(原文雙字)」找到，到達(首字)；返回，轉回(次字)；「存在」(原文無此字)；「出」前往，出來。

〔文意註解〕「倘若不能為自己得回所賣的，仍要存在買主的手裡，直到禧年」：倘若沒有能力在禧年到來之前贖回，買主仍可照常擁有土地的使用權。

「到了禧年，地業要出買主的手，自己便歸回自己的地業」：到了禧年(第五十年)，便不須付任何代價，就可得回地業，買主不能繼續據為己有。

〔靈意註解〕「倘若不能為自己得回所賣的，仍要存在買主的手裡，直到禧年；到了禧年，地業要出買主的手，自己便歸回自己的地業」：無論如何，神所賜屬靈的產業，是永遠屬於我們的。

**【利廿五 29】**「“人若賣城內的住宅，賣了以後，一年之內可以贖回；在一整年，必有贖回的權柄。”」

〔呂振中譯〕「『人若賣了城內的住宅；賣了以後、一整年之內、他有贖回的權利；在這些日子以內、他有贖回的權利。』」

〔原文字義〕「住宅(原文雙字)」居住，居所(首字)；房屋(次字)；「權柄」(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人若賣城內的住宅，賣了以後，一年之內可以贖回」：意指位於城牆範圍內的住宅，脫手之後一年之內有權贖回。

「在一整年，必有贖回的權柄」：在買賣成立後的一年之內，無論如何不准買斷或賣斷。

〔靈意註解〕「人若賣城內的住宅，賣了以後，一年之內可以贖回；在一整年，必有贖回的權柄」：『城內的住宅』表徵教會，教會的屬靈情況在一定的期限內，必須悔改回轉。

〔話中之光〕(一)若以色列人把城裏的房子賣了，一年之內要贖回，否則房子永遠不能歸給你——房子是神兒女居住的所在，是指教會說的。在此說出神的子民在享受基督和基督豐滿的事上(迦南地和地的出產)，若是有所失去，神還可沒有限量的讓它過去。但在教會的事上，神只給一個最小完整的限度(一年所豫表的)，使我們有機會悔改，若是還沒有恢復，就永遠不能恢復，這是何等嚴肅的事。

【利廿五 30】「若在一整年之內不贖回，這城內的房屋就定準永歸買主，世世代代為業；在禧年也不得出買主的手。」

〔呂振中譯〕「若在滿一整年之後不贖回，這在城內的房屋、就定準永歸買主、延至世世代代；雖在禧年也不必交出。」

〔原文字義〕「定準」堅立，完成；「出」前往，出來。

〔文意註解〕「若在一整年之內不贖回，這城內的房屋就定準永歸買主，世世代代為業」：城內的房屋若是過戶超過一年，賣主便無權贖回，買主就可永遠據有。

「在禧年也不得出買主的手」：即便是到了禧年(第五十年)，房子的所有權也不能變更，算是永歸買主。

〔靈意註解〕「若在一整年之內不贖回，這城內的房屋就定準永歸買主」：在一定的期限內，若不悔改回轉，燈台就有被挪去的可能(參啟二 5)。

〔話中之光〕(一)一年之內不能贖回，就永遠不能贖回，歸於買主的手——教會問題就是這個原則，越有的越加給他，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奪過來。有的人一旦棄絕，要快快當心，否則一貧如洗，這就是迦底斯巴尼亞的原則。

【利廿五 31】「但房屋在無城牆的村莊裡，要看如鄉下的田地一樣，可以贖回；到了禧年，都要出買主的手。」

〔呂振中譯〕「但房屋在圍沒有城牆的村莊裏、要算為鄉下的田地一樣，就有被贖回的權利；在禧年、買主必須交出。」

〔原文字義〕「村莊」院子，園子，鄉鎮；「看如」算作，認為；「鄉下」土地。

〔文意註解〕「但房屋在無城牆的村莊裡，要看如鄉下的田地一樣，可以贖回」：但房屋若位於城



牆之外或沒有城牆的村莊，便視同鄉下的田地一樣，可以贖回(參 27 節)。

「到了禧年，都要出買主的手」：到了禧年(第五十年)，房屋要無償歸還賣主。

〔靈意註解〕「但房屋在無城牆的村莊裡，要看如鄉下的田地一樣，可以贖回」：『房屋在無城牆的村莊裡』表徵開放自由交流的團契，則不受期限的限制。

〔話中之光〕(一)房屋在無城牆的村莊裏，要看如鄉下田地一樣，可以贖回——不夠成立教會的地方，那只是享受基督和基督豐滿的問題，可以贖回。但若夠得上地方教會時，須當心，因為這是教會問題。神對人享受基督很寬，對教會問題卻非常嚴格。

【利廿五 32】「然而利未人所得為業的城邑，其中的房屋，利未人可以隨時贖回。」

〔呂振中譯〕「惟獨利未人的城、他們所得為產業的城、其中的房屋、利未人有隨時贖回的權利。」

〔原文字義〕「城邑」城市；「隨時」經常的，一直。

〔文意註解〕「然而利未人所得為業的城邑，其中的房屋，利未人可以隨時贖回」：利未人所分得的城邑裡面的房屋，原來的利未人賣主隨時可以贖回。

〔靈意註解〕「然而利未人所得為業的城邑，其中的房屋，利未人可以隨時贖回。是一個利未人不將所賣的房屋贖回，是在所得為業的城內，到了禧年就要出買主的手」(32~33 節)：『利未人』表徵奉神選召將身體獻上事奉神的人，應當竭力付代價維持教會的見證。

〔話中之光〕(一)利未人所得為業的城邑，其中的房屋利未人可以隨時贖回——在神前事奉成分多的人，他們的事奉都是在教會裏，雖然他們出賣了，還是賣在教會裏，沒有多大的嚴重性。

【利廿五 33】「若是一個利未人不將所賣的房屋贖回，是在所得為業的城內，到了禧年就要出買主的手，因為利未人城邑的房屋是他們在以色列人中的產業。」

〔呂振中譯〕「若沒有利未人將它贖回〔或譯：若一個人從利未人贖回它〕，那麼所賣的房屋、在他所得為地業的城內〔原文：和他所得為地業的城〕，到了禧年、就要出買主的手；因為利未人城內的房屋、是他們在以色列人中的地業。」

〔原文字義〕「所得為業」財產，所有物；「買主的手」(原文無此詞)；「產業」(原文與「所得為業」同字)。

〔文意註解〕「若是一個利未人不將所賣的房屋贖回，是在所得為業的城內」：但若是來的利未人賣主不贖回自己的房屋，而那房屋是在城內的話。

「到了禧年就要出買主的手，因為利未人城邑的房屋是他們在以色列人中的產業」：到了禧年(第五十年)，那房子的所有權卻須歸還利未人賣主，因為那是利未人永遠的產業，是從以色列人手中分得的。

〔話中之光〕(一)若是利未人不贖回，到禧年要出賣主的手——二千年來教會在天上每一次的復興，都是禧年。當教會復興時，教會問題也就恢復了。

【利廿五 34】「只是他們各城郊野之地不可賣，因為是他們永遠的產業。」

〔呂振中譯〕「只是他們城外的牧場田野是不可賣的，因為那是給他們做永遠業產的。」

〔原文字義〕「郊野」共用土地，空地。

〔文意註解〕「只是他們各城郊野之地不可賣，因為是他們永遠的產業」：利未人在城牆之外所分得的郊野之地，禁止買賣，這是因為恐怕利未人所得永遠的產業改變現狀。

〔話中之光〕(一)利未人在各城郊野之地，不可賣——在教會中事奉成分多的人，對於基督的享受上，不可出賣。

【利廿五 35】「你的弟兄在你那裡若漸漸貧窮，手中缺乏，你就要幫補他，使他與你同住，像外人和寄居的一樣。」

〔呂振中譯〕「『你的族弟兄若變成了貧乏，在你那裏手頭拮据，你就要支持他，讓他在你那裏生活、像寄居寄住的僑民一樣。』」

〔原文字義〕「漸漸貧窮」低微，變窮困；「缺乏」鬆動，掉落；「幫補」加強，支持。

〔文意註解〕「你的弟兄在你那裡若漸漸貧窮，手中缺乏，你就要幫補他」：意指鄰居若陷入困境，需要現金週轉，就要伸出援手，借錢給他。

「使他與你同住，像外人和寄居的一樣」：『同住』指仍舊相鄰居住；『像外人和寄居的一樣』意指像沒有地業的人一樣，但不可虧待他。

〔話中之光〕(一)神說忽略窮人乃是犯罪。祂不容許百姓中有永遠的貧窮。經濟基礎穩固的家庭要援助窮人，解決他們的食宿。對於幫助貧窮人，我們往往沒有伸出援手，這未必是缺少同情心，而是由於困難太大，使人覺得個人力量有限，杯水車薪，不知從何處著手。神並不是要你獨力去清除貧窮，在你協助別人的時候，祂也不會要你忽略家庭。不過，祂實在要你在看到貧窮人的時候，盡所能地伸出援手，包括接他到你家裡。

(二)我們就要幫補他，使他與你同住——藉著弟兄們一同來維持靈性敗落的人，不至失去和眾聖徒的交通。

(三)聖經強調要幫助貧窮無助的人，尤其是孤兒、寡婦與條件較差之人。在以色列的社會中，婦女沒有賺錢謀生的機會，所以寡婦孤兒的處境特別淒涼。在農牧社會，嚴重殘疾者極難找到工作，所以神叫百姓借錢給窮人，不可收取絲毫利息。由於沒有政府的援助，個人和家庭對他們的幫助，就非常重要。

【利廿五 36】「不可向他取利，也不可向他多要；只要敬畏你的神，使你的弟兄與你同住。」

〔呂振中譯〕「你不可向他取利息，也不可向他要物品利息；只要敬畏你的神，讓你的族弟兄在你那裏生活。」

〔原文字義〕「取利」利息；「多要」高利貸。

〔文意註解〕「不可向他取利，也不可向他多要」：若是借錢給他，不可加算利息，也不可向他要手續費。

「只要敬畏你的神，使你的弟兄與你同住」：意指本著敬畏神、愛弟兄的精神幫助他渡過難關。

**【利廿五 37】**「你借錢給他，不可向他取利；借糧給他，也不可向他多要。」

〔呂振中譯〕「你把銀錢借給他、不可有利息，把糧食給他、也不可向他要物品利息。」

〔原文字義〕「多要」加增，多量。

〔文意註解〕「你借錢給他，不可向他取利」：若是借錢給他，不可加算利息。

「借糧給他，也不可向他多要」：若是借糧給他，不可要求多還。

〔靈意註解〕「你借錢給他，不可向他取利；借糧給他，也不可向他多要」：表徵事奉神的人，當為別人的益處著想，盡力幫助卻不求回報。

〔話中之光〕(一)你若借錢給他，不可取利——幫助弟兄有力量活動事奉、運用恩賜。你若借糧給他，不可多要——給弟兄一點供應，沒有要求報還多於你給他的，甚至沒有一點要求，這樣就能保守你的弟兄。

**【利廿五 38】**「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曾領你們從埃及地出來，為要把迦南地賜給你們，要作你們的神。」

〔呂振中譯〕「我永恆主是你們的神，曾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為的是要把迦南地賜給你們、要做你們的神的。」

〔原文字義〕「領」前往，出來。

〔文意註解〕「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曾領你們從埃及地出來，為要把迦南地賜給你們，要作你們的神」：意指應當紀念自己原來在埃及的的困苦，今天能夠在迦南地舒服過日子，完全出於神的恩慈，而祂也是窮乏弟兄的神，所以也要以恩慈對待他們。

**【利廿五 39】**「“你的弟兄若在你那裡漸漸窮乏，將自己賣給你，不可叫他像奴僕服事你。”

〔呂振中譯〕「『你的族弟兄在你那裏若變成貧乏，將自己賣給你，你不可叫他作奴隸的工：」

〔原文字義〕「漸漸窮乏」低微，變窮困；「自己」(原文無此字)；「服事」工作，職業。

〔文意註解〕「你的弟兄若在你那裡漸漸窮乏，將自己賣給你」：『你的弟兄』指同屬以色列人弟兄；『將自己賣給你』指賣身為奴。

「不可叫他像奴僕服事你」：雖然出錢買了他，但不可對待他像奴僕一樣。

〔靈意註解〕「你的弟兄若在你那裡漸漸窮乏，將自己賣給你，不可叫他像奴僕服事你」：對待主內弟兄姊妹，不可有優越感的態度。

**【利廿五 40】**「他要在你那裡像雇工人和寄居的一樣，要服事你直到禧年。」

〔呂振中譯〕「他在你那裏要像雇工人和寄住者一樣；他要在你那裏服事你直到禧年；」

〔原文字義〕「雇工人」受雇的。

〔文意註解〕「他要在你那裡像雇工人和寄居的一樣，要服事你直到禧年」：倒要像臨時雇工，或像那沒有地業的寄居者一樣，讓他以勞力換取生活所需，直到禧年。

**【利廿五 41】**「到了禧年，他和他兒女要離開你，一同出去歸回本家，到他祖宗的地業那裡去。」

〔呂振中譯〕「那時他可以從你那裏出來，他和他兒女跟他出來，回他本家，回他祖宗之地業那裏。」

〔原文字義〕「歸回」返回，轉回；「本家」家族，部族。

〔文意註解〕「到了禧年，他和他兒女要離開你」：到了禧年(第五十年)，就要讓他和全家人自由離開。

「一同出去歸回本家，到他祖宗的地業那裡去」：讓他全家回到原來分得的地業那裡去。

〔靈意註解〕「到了禧年，他和他兒女要離開你，一同出去歸回本家，到他祖宗的地業那裡去」：被服事的人到了時機成熟的時候，會帶著他所傳福音生養的人離開，到主所安排的地方去。

**【利廿五 42】**「因為他們是我的僕人，是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不可賣為奴僕。」

〔呂振中譯〕「因為他們是我的僕人，是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他們不能被賣去做奴隸。」

〔原文字義〕「僕人」奴隸，奴僕；「奴僕」(原文與「僕人」同字)。

〔文意註解〕「因為他們是我的僕人，是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不可賣為奴僕」：以色列人是神從埃及地釋放出來，歸屬於神的，他們的身分乃是神的僕人，不可將他們當作奴僕看待。

**【利廿五 43】**「不可嚴嚴地轄管他，只要敬畏你的神。」

〔呂振中譯〕「你不可嚴酷的手段管轄他；只要敬畏你的神。」

〔原文字義〕「嚴嚴地」嚴厲，嚴格，殘酷；「轄管」統治，管轄，掌管。

〔文意註解〕「不可嚴嚴地轄管他，只要敬畏你的神」：『嚴嚴地轄管』意指苦待或虐待；『只要敬畏你的神』意指以敬畏神的態度對待僕人。

**【利廿五 44】**「至於你的奴僕、婢女，可以從你四圍的國中買。」

〔呂振中譯〕「至於你所要有的奴隸和婢女、你們儘管從四圍外國中、去買來做奴隸和婢女。」

〔原文字義〕「四圍」周圍；「國中」國家，人民。

〔文意註解〕「至於你的奴僕、婢女，可以從你四圍的國中買」：意指可以到四周的外國人當中買奴隸來使喚。

〔靈意註解〕「至於你的奴僕、婢女，可以從你四圍的國中買。…他們要作你們的產業」(44~45節)：至於事奉神的人，可以另外在不信的外邦人中，帶領人蒙恩得救，他們也會記在你的帳上。

**【利廿五 45】**「並且那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和他們的家屬，在你們地上所生的，你們也可以從其中買人；他們要作你們的產業。」

〔呂振中譯〕「你們也可以從那些在你們這裏寄住寄居的外僑的兒女、從這樣的人中間去買，也可以從他們的家族中去買，就是那些同你們在一起、在你們境內生的；這樣的人可以要做你們的業

產。」

〔原文字義〕「外人」外地人；「家屬」家族，部族。

〔文意註解〕「並且那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和他們的家屬，在你們地上所生的，你們也可以從其中買人」：或者也可以從寄居在本地的外邦人、他們的家屬、他們在本地生的子女，都可以買。

「他們要作你們的產業」：所買的僕婢就是產業。

【利廿五 46】「你們要將他們遺留給你們的子孫為產業，要永遠從他們中間揀出奴僕；只是你們的弟兄以色列人，你們不可嚴嚴地轄管。」

〔呂振中譯〕「你們可以將他們遺留給你們的後裔子孫、取為業產；你們永遠要從這樣的人中間去取奴隸；只是你們的族弟兄、以色列人呢、你們卻不可用嚴酷的手段相管轄。」

〔原文字義〕「遺留」在…之後；「揀出奴僕」工作，服事；「嚴嚴地」嚴厲，嚴格，殘酷；「轄管」統治，管轄，掌管。

〔文意註解〕「你們要將他們遺留給你們的子孫為產業」：這些外邦人奴僕，可以如同地業一樣，傳給子孫作他們永遠的產業，而不受禧年的限制。

「要永遠從他們中間揀出奴僕」：意指要按照 44~45 節所列的外邦人中選買，做永遠的奴僕。

「只是你們的弟兄以色列人，你們不可嚴嚴地轄管」：請參閱 42~43 節註解。

【利廿五 47】「“住在你那裡的外人，或是寄居的，若漸漸富足，你的弟兄卻漸漸窮乏，將自己賣給那外人，或是寄居的，或是外人的宗族，」

〔呂振中譯〕「『在你們中間寄居寄住的外僑若手頭富足起來，而你的族弟兄在他那裏又貧乏起來、竟將自己賣給在你們中間寄居寄住的外僑、或是寄居者家族的苗緒，」

〔原文字義〕「漸漸富足」達到，追上；「漸漸窮乏」低微，變窮困。

〔文意註解〕「住在你那裡的外人，或是寄居的，若漸漸富足」：相反的，若是寄居的外邦人變成富有。

「你的弟兄卻漸漸窮乏，將自己賣給那外人，或是寄居的，或是外人的宗族」：以色列人弟兄反而變成貧窮，以致賣給外邦富人。

〔靈意註解〕「你的弟兄卻漸漸窮乏，將自己賣給那外人，…賣了以後，可以將他贖回，…也可以自贖」(47~49 節)：主內的弟兄，可能因為靈性貧窮軟弱，而流落到世界中，這時，身邊的弟兄可以幫助他，或者他自己回轉歸主。

【利廿五 48】「賣了以後，可以將他贖回。無論是他的弟兄，」

〔呂振中譯〕「那麼、賣了以後、他是有被贖回之權利的：他弟兄中一個人可以贖他；」

〔原文字義〕「以後」在…之後；「贖回」贖回，親屬。

〔文意註解〕「賣了以後，可以將他贖回。無論是他的弟兄」：以色列人因貧窮而賣身為奴之後，可以容許他的親屬贖回。

【利廿五 49】「或伯叔、伯叔的兒子，本家的近支，都可以贖他。他自己若漸漸富足，也可以自贖。」

〔呂振中譯〕「或是他的伯叔或是他伯叔的兒子都可以贖他，或是他家族的骨肉之親也可以贖他；或者他手頭已經富足起來，他也可以把自己贖回。」

〔原文字義〕「近支(原文雙字)」骨肉，血緣(首字)；親屬，血親(次字)。

〔文意註解〕「或伯叔、伯叔的兒子，本家的近支，都可以贖他」：有權買贖的親屬包括：兄弟(48節)、堂兄弟、或血統上有關係的近親等。

「他自己若漸漸富足，也可以自贖」：也容許自贖，如果他有能力。

【利廿五 50】「他要和買主計算，從賣自己的那年起，算到禧年；所賣的價值照著年數多少，好像工人每年的工價。」

〔呂振中譯〕「他要同買主計算，從他把自己賣給那人的那一年起、到禧年為止；他賣的價銀要按照年數算，就像雇工人跟主人同住的年數。」

〔原文字義〕「價值」銀子，錢；「工價」(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他要和買主計算，從賣自己的那年起，算到禧年」：買賣雙方一起計算，從賣身的年份算到禧年共有多少年。

「所賣的價值照著年數多少，好像工人每年的工價」：然後按照賣價除以年數，得出每年的價款，好像計算工資一樣。

〔靈意註解〕「要和買主計算，從賣自己的那年起，算到禧年；所賣的價值照著年數多少，好像工人每年的工」：幫助他的人，要清楚明白他與世界的瓜葛究竟有多深，然後設法將他從世界中挽救回來。

【利廿五 51】「若缺少的年數多，就要按著年數從買價中償還他的贖價。」

〔呂振中譯〕「若還有許多年纔到期，他就要按照這個年數，從他賣身的價銀中算還他的贖價。」

〔原文字義〕「缺少」(原文無此字)；「償還」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若缺少的年數多，就要按著年數從買價中償還他的贖價」：若是到禧年的年數還多，就從總賣價中按照每年值多少錢，扣除已經服事主人的年數，所餘下來的就是償還主人的贖價。

【利廿五 52】「若到禧年只缺少幾年，就要按著年數和買主計算，償還他的贖價。」

〔呂振中譯〕「若剩下不多幾年就到禧年，那麼他就要按照他這個年數和主人計算、去還他的贖價。」

〔原文字義〕「缺少」保留，遺留，留下)；「償還」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若到禧年只缺少幾年，就要按著年數和買主計算，償還他的贖價」：若是到禧年的年數少的話，就按照所剩年數和買主計算折合多少工錢，就以那個數額當作贖價償還給買主。

**【利廿五 53】**「他和買主同住，要像每年雇的工人，買主不可嚴嚴地轄管他。」

〔呂振中譯〕「他要像雇工人年年跟主人同住；在你眼前、主人不可用嚴酷的手段管轄他。」

〔原文字義〕「嚴嚴地」嚴厲，嚴格，殘酷；「轄管」統治，管轄，掌管。

〔文意註解〕「他和買主同住，要像每年雇的工人，買主不可嚴嚴地轄管他」：以色列人賣身的奴僕，住在主人的家裡，主人待他要像長期雇工，不可苦待或虐待。

**【利廿五 54】**「他若不這樣被贖，到了禧年，要和他的兒女一同出去。」

〔呂振中譯〕「他若不這些手續〔或譯：不在這幾年以內〕把自己贖回，到了禧年、他也可以出來，他和他兒女跟他出來。」

〔原文字義〕「一同」(原文無此字)；「出去」前往，出來。

〔文意註解〕「他若不這樣被贖，到了禧年，要和他的兒女一同出去」：以色列人奴僕，若未被提前贖回的話，到了禧年(第五十年)，就要和他的兒女全家自由出去。

〔靈意註解〕「他若不這樣被贖，到了禧年，要和他的兒女一同出去」：倘若挽救不回來，就要等到主再來十，被主懲治，丟在黑暗中哀哭切齒了(參太二十五 30)。

**【利廿五 55】**「因為以色列人都是我的僕人，是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呂振中譯〕「因為以色列人是屬我的僕人；他們真是我的僕人，我把他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我永恆主你們的神。」

〔原文字義〕「以色列」神聖過；「僕人」奴僕，僕人。

〔文意註解〕「因為以色列人都是我的僕人，是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請參閱 42 節註解。

〔話中之光〕(一)在戲劇中，演員所最怕的，是忘記了自己是誰，自己的地位是甚麼，因而會舉止失措，表現得不當。聖徒在地上，也是如此。如果我們忘記了自己不屬於這個世界，只不過是旅行的人，暫住在一個運行的星球上，觀念錯誤，行止也就錯誤。

(二)以色列百姓將來會佔領迦南地，但是按照神的計劃，只有祂自己才是絕對的主人，地永遠屬於神。祂要子民避免貪心和貧愛物質。要知道你管理的是神的產業，用這種態度來處理看待你的財產，你就會樂意以所擁有的去幫助別人。如果你把自己當作物主，就很難做到這一點。所以請你把自己當作照管財物的經理人，而不是當作物主。

(三)有許多人想，傳福音的人是神的僕人，講道的人是神的僕人，其他信徒就不是神的僕人。但是這裏說得非常清楚，只要他是一個以色列人，是神從埃及地領出來的，他就是神的僕人。凡是神所救贖的人，凡是神的兒女，都是神的僕人。我們對於主的寶血和主耶穌要有兩方面的認識：主耶穌的血不只洗淨了我的罪，主耶穌的血並且也把我買了去；主耶穌不只是我的救主，並且也是我的主。

### 叁、靈訓要義

## 【禧年的條例】

### 一、安息年的條例(1~7，17~22節)：

1. 「六年要耕種田地，也要修理葡萄園，收藏地的出產。第七年，地要守聖安息」(3~4節)：『地』表徵代表一切受造之物，受人犯罪的影響，一同嘆息勞苦，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參羅八20~21)。

2. 「不可耕種田地，也不可修理葡萄園」(4節)：表徵全然安息。

3. 「地在安息年所出的，要給你和你的僕人、婢女、雇工人，並寄居的外人當食物」(6節)：表徵顧念無依無靠、貧窮軟弱的人。

4. 「這年的土產也要給你的牲畜和你地上的走獸當食物」(7節)：表徵顧念活物的生命。

5. 「我必在第六年將我所命的福賜給你們，地便生三年的土產」(21節)：若遵行神的命令，就必蒙神賜福。

6. 「第八年，你們要耕種，也要吃陳糧，等到第九年出產收來的時候，你們還吃陳糧」(22節)：表徵神的賜福綽綽有餘。

### 二、禧年的條例(8~16，23~55節)：

1. 「你要計算七個安息年，就是七七年。這便為你成了七個安息年，共是四十九年。當年七月初十日，你要大發角聲；這日就是贖罪日，要在遍地發出角聲」(8~9節)：這是『大贖罪日』，當遍地大發角聲，宣告一切都自由了。

2. 「第五十年，你們要當作聖年，在遍地給一切的居民宣告自由。這年必為你們的禧年」(10，12節)：表徵神的要求完全得著滿足，責任已經卸除，大得自由。

3. 「各人要歸自己的產業，各歸本家」(10，13節)：表徵不再受約束，得著自由的釋放。

4. 「這年不可耕種；地中自長的，不可收割；沒有修理的葡萄樹也不可摘取葡萄」(11節)：表徵一切受造之物都得著自由。

5. 「你若賣甚麼給鄰舍，或是從鄰舍的手中買甚麼，彼此不可虧負。你要按禧年以後的年數向鄰舍買；他也要按年數的收成賣給你」(14~16節)：表徵人與人之間彼此的虧負載禧年都得著解決了。

### 6. 不動產買賣按禧年計算條例(23~38節)：

(1) 「地不可永賣，因為地是我的。…在你們所得為業的全地，也要准人將地贖回」(23~24節)：表徵每個人從神所得屬靈的產業，是平等且永遠的。

(2) 「他至近的親屬就要來把弟兄所賣的贖回。…若沒有能給他贖回的，他自己漸漸富足，能夠贖回」(25~26節)：表徵主內弟兄及本人都有責任維護屬靈的產業。

(3) 「就要算出賣地的年數，把餘剩年數的價值還那買主，自己便歸回自己的地業」(27節)：神所賜的屬靈產業，總得盡力付代價持守。

(4) 「倘若不能為自己得回所賣的，仍要存在買主的手裡，直到禧年；到了禧年，地業要出買主的手，自己便歸回自己的地業」(28節)：無論如何，神所賜屬靈的產業，是永遠屬於我們的。



(5)「人若賣城內的住宅，賣了以後，一年之內可以贖回；在一整年，必有贖回的權柄」(29節)：『城內的住宅』表徵教會，教會的屬靈情況在一定的期限內，必須悔改回轉。

(6)「若在一整年之內不贖回，這城內的房屋就定準永歸買主」(30節)：在一定的期限內，若不悔改回轉，燈台就有被挪去的可能(參啟二 5)。

(7)「但房屋在無城牆的村莊裡，要看如鄉下的田地一樣，可以贖回」(31節)：『房屋在無城牆的村莊裡』表徵開放自由交流的團契，則不受期限的限制。

(8)「然而利未人所得為業的城邑，其中的房屋，利未人可以隨時贖回。是一個利未人不將所賣的房屋贖回，是在所得為業的城內，到了禧年就要出買主的手」(32~33節)：『利未人』表徵奉神選召將身體獻上事奉神的人，應當竭力付代價維持教會的見證。

(9)「你借錢給他，不可向他取利；借糧給他，也不可向他多要」(37節)：表徵事奉神的人，當為別人的益處著想，盡力幫助卻不求回報。

7.人身買賣按禧年計算條例((39~55節)：

(1)「你的弟兄若在你那裡漸漸窮乏，將自己賣給你，不可叫他像奴僕服事你」(39節)：對待主內弟兄姊妹，不可有優越感的態度。

(2)「到了禧年，他和他兒女要離開你，一同出去歸回本家，到他祖宗的地業那裡去」(41節)：被服事的人到了時機成熟的時候，會帶著他所傳福音生養的人離開，到主所安排的地方去。

(3)「至於你的奴僕、婢女，可以從你四圍的國中買。…他們要作你們的產業」(44~45節)：至於事奉神的人，可以另外在不信的外邦人中，帶領人蒙恩得救，他們也會記在你的帳上。

(4)「你的弟兄卻漸漸窮乏，將自己賣給那外人，…賣了以後，可以將他贖回，…也可以自贖」(47~49節)：主內的弟兄，可能因為靈性貧窮軟弱，而流落到世界中，這時，身邊的弟兄可以幫助他，或者他自己回轉歸主。

(5)「要和買主計算，從賣自己的那年起，算到禧年；所賣的價值照著年數多少，好像工人每年的工」(50節)：幫助他的人，要清楚明白他與世界的瓜葛究竟有多深，然後設法將他從世界中挽救回來。

(6)「他若不這樣被贖，到了禧年，要和他的兒女一同出去」(54節)：倘若挽救不回來，就要等到主再來十，被主懲治，丟在黑暗中哀哭切齒了(參太二十五 30)。

## 利未記第二十六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警戒聖民】

一、遵行誠命必蒙神賜福(1~13節)

- 二、不遵行誡命必招神厭棄(14~22節)
- 三、若不悔改必遭可怕災禍(23~39節)
- 四、若肯悔改必蒙神紀念(40~46節)

## 貳、逐節詳解

**【利廿六 1】**「你們不可做甚麼虛無的神像，不可立雕刻的偶像或是柱像，也不可在你們的地上安甚麼鑿成的石像，向它跪拜，因為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呂振中譯〕「『你們不可給自己作偶像〔或譯：無用之物〕，不可給自己立雕像和柱像，也不可在你們境內安上鑿像的石頭去跪拜；因為我永恆主是你們的神。』」

〔原文字義〕「虛無的」無價值的，假神的；「神像…雕刻的…柱像…鑿成的」(原文無此字)；「偶像」偶像，神像；「石像(原文雙字)」石頭(首字)；形像(次字)；「跪拜」下拜，俯伏。

〔文意註解〕「你們不可做甚麼虛無的神像，不可立雕刻的偶像或是柱像」：『虛無的神像』指不存在之物的像；『雕刻的偶像』指將被造物雕刻成可看得見的像；『柱像』指豎立的石柱，被迦南人當作神明。

「也不可在你們的地上安甚麼鑿成的石像，向它跪拜，因為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鑿成的石像』指用巨石鑿出的神像，被迦南人當作神明。

〔話中之光〕(一)把聖潔的神(參約四 24)，雕刻成被造物的可視形象，把神的榮耀變成羞恥，是褻瀆神的行為(參羅一 23, 25)。

(二)「不可有偶像，不可造、也不可拜」——我們不能在神之外再有別的追求目的，那都是偶像的原則，否則會失去享受神產業的地位。

(三)為什麼會有偶像？有偶像是因為不信神的人為了保守自己，為了讓自己更加亨通才有的。人們雕刻木像、石像，並去跪拜都是出自「為己的心」。

(四)只敬拜侍奉耶和華的意思是指把自己完全交托給神，把自己的所有問題，甚至把自己的吉凶都交托給神來掌管，所以就不用自己來思索如何做，乾脆也不想為自己做什麼。

**【利廿六 2】**「你們要守我的安息日，敬我的聖所。我是耶和華。」

〔呂振中譯〕「我的安息日你們務要守；我的聖所你們要崇敬：我永恆主。」

〔原文字義〕「敬」敬畏，懼怕；「聖所」神聖的地方。

〔文意註解〕「你們要守我的安息日，敬我的聖所。我是耶和華」：『敬我的聖所』指敬畏神的居所，如尊敬會幕、聖殿等。

〔話中之光〕(一)守安息日和尊敬聖所不單可幫助他們遠離偶像(參 1 節)，更是有諸內而形於外的愛神表現。

(二)以色列百姓要遵守安息日制度，遵守唯一聖所的制度，堅持以神為中心的信仰生活。暗示今天的信徒應在基督裡，以教會和主日為中心過信仰生活。

(三)再題神的安息日——要人認識神的作為，是祂來作一切，成為我們的享受，不需要人作甚麼。

**【利廿六 3】**「你們若遵行我的律例，謹守我的誡命，」

〔呂振中譯〕「『你們若遵行我的律例，謹守我的誡命而實行它，」

〔原文字義〕「律例」法令，條例；「誡命」(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你們若遵行我的律例，謹守我的誡命」：『律例』指律法的條例，是神向人的要求；『誡命』原文無此詞，但含有『神的命令』之意義。

〔話中之光〕(一)本節至 13 節宣告一連串福分，包括個人的平安，全民的繁榮和神的同在。有神同在，生活也就有了力量，成為世世代代蒙福之源(參賽十一 1~16)。主耶穌基督升天前，保證會繼續與門徒同在，到世界的末了；祂今天也與一切信祂的人同在。

(二)神給了我們誡命，祂給我們誡命的目的就是為了擺正人與神之間的關係，持續人與神之間的親交。所以遵行神誡命的人是蒙福的人，棄絕神的誡命，就會成為不幸的人，失去所有的盼望。這裡的不幸不僅是指在現實生活中的不幸，還指因與神分離而成為審判的對象。就讓我們都來順從神的話語，都蒙神的祝福吧！

**【利廿六 4】**「我就給你們降下時雨，叫地生出土產，田野的樹木結果子。」

〔呂振中譯〕「我就按時給你們霖雨，地就生出土產，田野的樹木就結果子。」

〔原文字義〕「時」時候，時機，適時；「土產」(地的)出產；「果子」果實，子孫。

〔文意註解〕「我就給你們降下時雨，叫地生出土產，田野的樹木結果子」：農作物的生長和結實與降雨量有絕對的關連，並且還須是適時的降雨(春雨和秋雨)。

『我就給你們』說出神的賜福與否，和氣候有很大的關係。過去兩千多年，一度是流奶與蜜的迦南美地，因為以色列人的悖逆，天絕少降雨而變成一片荒漠，近年來才有改善。

〔話中之光〕(一)神根據季節按時降雨，叫地生出土產，田野的樹木結果。顯明神按時幫助我們，又象徵神把生命的雨露降給順服的信徒，使他們在生活中結出豐盛的果實(參詩一百零四 10~15；來六 7~8)。

(二)我們能夠按季播種，按季管理，按季摘取，按季收割，都是出自神特別的恩典。我們要真心誠意地向神獻上感恩。感恩是人對神的祝福作出的回應，也是對神的信仰告白，是渴慕神的恩典和祝福的屬靈表現。就讓我們獻上有誠意的感恩吧！

**【利廿六 5】**「你們打糧食要打到摘葡萄的時候，摘葡萄要摘到撒種的時候；並且要吃得飽足，在你們的地上安然居住。」

〔呂振中譯〕「你們打糧食、必打到割取葡萄的時候；割取葡萄、必割到撒種的時候；你們必喫食物喫得飽，在你們境內安然居住。」

〔原文字義〕「打糧食」打穀(的過程)；「打到…摘到」達到，追上；「安然」平安，安全。

〔文意註解〕「你們打糧食要打到摘葡萄的時候，摘葡萄要摘到撒種的時候」：形容穀物豐收，結果累累，需花時間打穀和採收，忙到沒有農閒期。

「並且要吃得飽足，在你們的地上安然居住」：形容民不缺食，自然就沒有盜匪。

【利廿六 6】「我要賜平安在你們的地上；你們躺臥，無人驚嚇。我要叫惡獸從你們的地上息滅；刀劍也必不經過你們的地。」

〔呂振中譯〕「我必賜平安興隆於境內；你們躺臥，必沒有人驚嚇你們；我必使惡獸從你們境內絕跡；刀劍也必不會經過你們的地。」

〔原文字義〕「平安」完全，健全，和平；「驚嚇」戰兢，害怕；「惡獸(原文雙字)」惡的，壞的(首字)，活物，動物(次字)；「息滅」撲滅，停止；「經過」穿越，橫貫。

〔文意註解〕「我要賜平安在你們的地上；你們躺臥，無人驚嚇」：形容國泰民安，沒有匪徒出沒。

「我要叫惡獸從你們的地上息滅；刀劍也必不經過你們的地」：形容野獸絕跡，沒有敵軍侵擾。

〔話中之光〕(一)「我要賜平安在你們的地上」——國家太平，人民豐裕，鄰國交好，都是神所賜的福氣。故此所羅門說，人所行的若蒙耶和華喜悅，耶和華也使他的仇敵與他和好(參箴十六 7)。

(二)以色列百姓順服神，神應許保護他們遠離一切惡人、猛獸和戰爭。因為他們的順服，等於承認神是以色列的王，是擁有主權的神；神必親自保守以色列，親自為以色列爭戰。

(三)遵行神的律例命令，使以色列人除去驚恐。我們知道與神不必爭辯，因為祂必保護我們、救拔我們。愛能除去懼怕。

(四)我們是祂的同工，與祂合作。祂要我們為祂的名而盡責，卻不會教我們負責重擔不予幫助的。只要看清楚神的能力，懼怕就消失了。若深切體會神完全的信實，必將自己完全交托。

【利廿六 7】「你們要追趕仇敵，他們必倒在你們刀下。」

〔呂振中譯〕「你們必追趕你們的仇敵，他們必在你們面前倒斃於刀劍之下。」

〔原文字義〕「追趕」追逐，逼迫；「倒在(原文雙字)」倒下，躺下(首字)；面，臉(次字)。

〔文意註解〕「你們要追趕仇敵，他們必倒在你們刀下」：萬一鄰國膽敢犯境，必被殺得片甲不留。

【利廿六 8】「你們五個人要追趕一百人，一百人要追趕一萬人；仇敵必倒在你們刀下。」

〔呂振中譯〕「你們五個人就可以追趕一百人，你們一百人就可以追趕一萬人；你們的仇敵必在你們面前倒斃於刀劍之下。」

〔原文字義〕「追趕」追逐，逼迫；「倒在(原文雙字)」倒下，躺下(首字)；面，臉(次字)。

〔文意註解〕「你們五個人要追趕一百人，一百人要追趕一萬人」：即指越多人合作迎敵，就越多得戰果。

「仇敵必倒在你們刀下」：意指敵人若執意對抗，只有死路一條。

〔話中之光〕(一)以神為王、順服神話語的人能夠擊退任何仇敵(參申三十二 30；賽三十 17)。因為戰爭屬於耶和華(參撒上一十七 47)。象徵新約時代的信徒，按神的話語與撒旦和它的僕役爭戰，若

順服神的話，就有能力得勝(參林後十 1~6；弗六 10~17)。

(二)聖經中屢次有這一類的話(參申三十二 30；書二十三 10；賽三十 17)，顯明以色列人若同心合意地順服神，神就必賜福與他們，使他們得勝，以色列人遵行神旨意的時候，本節的應許就在他們中間屢次應驗了(參撒上下十四 6~23；撒下二十三 8~23；王下十九 32~37；代下二十 22~30)。

(三)這真是我們禱告的一幅圖畫。當我們在地上同心合意，天上就為我們捆綁一萬個仇敵。神的子民在危急的時候，有多少次是按主耶穌的話之字面真義，而去證實它們的價值呢！

(四)教會所能做的大工作，就是作神旨意的出口。教會作神旨意的出口，乃是藉著禱告。同心合意是和諧，兩個人必須和諧，必須站在身體(教會)的地位上，必須知道什麼是身體的生命，兩個人在這裡只有一個目的，就是對神說：我們要你的旨意通行——在天上通行，在地上也通行。教會站在這一個地位上來求的時候，你就看見無論求什麼，在天上的父就必成全。

**【利廿六 9】**「我要眷顧你們，使你們生養眾多，也要與你們堅定所立的約。」

〔呂振中譯〕「我必垂顧着你們，使你們繁殖增多，也必同你們堅立我的約。」

〔原文字義〕「眷顧」轉向，回頭看，照顧；「生養」結果子，結實累累；「眾多」許多，增多；「堅定」堅固，建立；「所立的」(原文無此字)；「約」契約，保證。

〔文意註解〕「我要眷顧你們，使你們生養眾多」：『眷顧』指施恩賜福(參創一 28)；『生養眾多』指越發強盛(參出一 7)。

「也要與你們堅定所立的約」：意指神樂意使祂自己受『約』的約束，賜服給以色列人。

〔話中之光〕(一)山的美麗在於樹木蔥郁，花園的美麗在於百花爭豔，而人類社會的美麗是在於人。我們的人類社會曾經是那樣的美麗，可是因著罪，因著利己的心，因著貪心，而失去了原有的和諧。

**【利廿六 10】**「你們要吃陳糧，又因新糧挪開陳糧。」

〔呂振中譯〕「你們必喫舊的糧食，也必挪出舊的、以便貯藏新的。」

〔原文字義〕「陳糧(首字)」陳舊的，睡著；「新糧」新的；「挪開」前往，出來；「陳糧(次字)」舊的。

〔文意註解〕「你們要吃陳糧，又因新糧挪開陳糧」：意指陳糧尚未吃完，新糧卻無地可容；亦即生產遠超所需。

〔話中之光〕(一)看看神所應許的福(參 4~10 節)，就如空氣充滿人所在的空間一樣，可說是俯仰皆是，涵泳其間而不自知，而且是不必付任何代價。只有當人呼吸困難的時候，才可以體會空氣的可貴。神向人所要的，只是順從聽命(參 3 節)。

**【利廿六 11】**「我要在你們中間立我的帳幕；我的心也不厭惡你們。」

〔呂振中譯〕「我必在你們中間安設我的帳幕，我的心也不厭棄你們。」

〔原文字義〕「立」給，置，放；「帳幕」會幕，居所；「厭惡」痛惡，憎恨。

〔文意註解〕「我要在你們中間立我的帳幕」：意指神要居住在他們中間。

「我的心也不厭惡你們」：意指神克制自己，不因以色列人的情況而厭棄他們。

〔話中之光〕(一)本節提醒神的兒女，叫他們知道，他們得這些福分是本乎恩典，並不是因為他們自己有什麼功勞。

(二)神與人同住，一切的賜福，也隨之而來。有了神，就自然有這一切的福分；但人不能要福而不要神。

【利廿六 12】「我要在你們中間行走；我要作你們的神，你們要作我的子民。」

〔呂振中譯〕「我要在你們中間往來；我要做你們的神，你們要做我的子民。」

〔原文字義〕「行走」走，來去；「子民」國家，百姓，人民。

〔文意註解〕「我要在你們中間行走」：『行走』含有看顧保護之意；上節是同住，本節是同行。

「我要作你們的神，你們要作我的子民」：含有神必親自治理、餵養、護衛、照應以色列人(參林後六 16)。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神是活的真神，祂與假神最大的不同點，就是祂不是高高在上，與屬祂的人相離；祂乃是在屬祂的人中間居住並行走，使我們能主觀地接觸祂、經歷祂和享受祂。

【利廿六 13】「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曾將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使你們不作埃及人的奴僕；我也折斷你們所負的軛，叫你們挺身而走。」

〔呂振中譯〕「我永恆主是你們的神、曾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好使你們不做他們的奴隸；我折斷了你們所負的軛，使你們挺身而走。」

〔原文字義〕「折斷」折裂，打碎；「所負的」(原文無此字)；「挺身」挺直身軀。

〔文意註解〕「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曾將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使你們不作埃及人的奴僕」：意指過去神曾拯救他們，將他們從奴役之下釋放出來。

「我也折斷你們所負的軛，叫你們挺身而走」：『軛』指在壓制下不得自由；『折斷…軛』指釋放；『挺身而走』指自由自在地行動。

〔話中之光〕(一)被人轄制，失去自由是很可哀的事。但從未嘗過失去自由滋味的人，不知自由的可貴；就如從未生過病的人，很難理解健康的可貴，生而衣食無缺的人，不知道飢餓。

(二)神很願意祂的子民記得，他們原來是甚麼地步：在埃及為奴負軛，沒有自由，也就談不到任何福利，任何享受。神將他們拯救出來，作自由人，一切的福分，也是從自由來的。這也是我們信主蒙恩的情形。

【利廿六 14】「你們若不聽從我，不遵行我的誡命，」

〔呂振中譯〕「『你們若不聽從我、不遵行我這一切的誡命；」

〔原文字義〕「聽從」順服，依從；「遵行」做，製作，完成；「誡命」命令。

〔文意註解〕「你們若不聽從我，不遵行我的誡命」：與 3 節相反，若不肯順服，甚至違背神的命

令。

〔話中之光〕(一)對待神話語的態度就是對待神的態度。神是看不見的，但神通過他的話語賜給我們誡命，賜給我們聖經。而留心聽神的話語，並順從遵行的態度就是聽從神的態度。因此，對於信者來說留心聽神的話語，並順從遵行的態度，才是正常的；認為不用順從，不用遵行是非正常的。

(二)人若沒有順從，就不要期待會有什麼幸福，因為神的審判是公義的。不順從神的人，就不要妄想有什麼平安和幸福。因此，需要我們有聽從的態度。雖然神是我們肉眼所看不見的，但是他卻以無上的榮耀臨格在我們中間(參 11 節)。

【利廿六 15】「厭棄我的律例，厭惡我的典章，不遵行我一切的誡命，背棄我的約，」

〔呂振中譯〕「我的律例你們若棄絕，我的典章你們的心若厭棄，以致你們不遵行我的一切誡命，反而違背我的約，」

〔原文字義〕「厭棄」鄙視，拒絕；「律例」法令，條例；「厭惡」痛惡，憎恨；「典章」判決，案例，正義；「誡命」命令；「背棄」破碎，破壞。

〔文意註解〕「厭棄我的律例，厭惡我的典章」：『律例』指律法的條規；『典章』指行為的規範；『厭棄…厭惡』意指不屑一顧、不以為意。

「不遵行我一切的誡命，背棄我的約」：意指以色列人集體故意違背神的命令，廢棄與神所立的約。

〔話中之光〕(一)沒有「聽從」的心，就意味著對神的藐視和厭惡。這樣就會背棄神的律例，背棄神的誡命，以色列百姓就是因為不聽從神的話語，才落到如此悲慘的地步，我們也是一樣的。

【利廿六 16】「我待你們就要這樣：我必命定驚惶，叫眼目乾癟、精神消耗的癆病、熱病轄制你們。你們也要白白地撒種，因為仇敵要吃你們所種的。」

〔呂振中譯〕「那麼我也就要這樣待你們；我必派驚惶、派癆病熱病、突然襲擊你們，使你們眼目失明、精神消損。你們必白白撒種，因為你們的仇敵必喫你們所種的。」

〔原文字義〕「命定」照料，造訪，指派；「驚惶」驚慌，突如其來的恐懼；「乾癟」(原文無此字)；「消耗」憔悴；「癆病」肺癆，損耗性的疫病；「熱病」發燒；「轄制」消耗；「白白的」空虛，虛浮；「所種的」(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我待你們就要這樣：我必命定驚惶」：神對上述 14~15 節情況的回應，乃是要讓以色列人心神恐懼不安。

「叫眼目乾癟、精神消耗的癆病、熱病轄制你們」：意指身體被各種嚴重的疾病所折磨而變得虛弱，以致視力模糊。

「你們也要白白地撒種，因為仇敵要吃你們所種的」：意指耕種卻不得收割。

【利廿六 17】「我要向你們變臉，你們就要敗在仇敵面前。恨惡你們的，必轄管你們；無人追趕，你們卻要逃跑。」

〔呂振中譯〕「我要向你們板着臉，你們就會在仇敵面前被擊敗；恨惡你們的必管轄你們；沒有人追趕，你們也逃跑。」

〔原文字義〕「變臉」面，臉；「轄管」統治，管轄，掌管；「追趕」追逐，逼迫。

〔文意註解〕「我要向你們變臉，你們就要敗在仇敵面前」：『變臉』指發怒；『敗在仇敵面前』因為神不再顧念、幫助他們。

「恨惡你們的，必轄管你們」：意指被仇敵轄制。

「無人追趕，你們卻要逃跑」：意指失去抵抗的勇氣。

【利廿六 18】「你們因這些事若還不聽從我，我就要為你們的罪加七倍懲罰你們。」

〔呂振中譯〕「經了這些事你們若還不聽從我，我就要因你們的罪加七倍懲罰你們；」

〔原文字義〕「聽從」順服，依從；「懲罰」懲戒，糾正。

〔文意註解〕「你們因這些事若還不聽從我，我就要為你們的罪加七倍懲罰你們」：『這些事』指 16~17 節所述的情形；『加七倍懲罰』意指神將施予完全的懲罰。

〔話中之光〕(一)「懲罰」顯出神的審判帶有管教意味。神懲罰祂的子民不單是因為他們罪有應得，更是因為祂愛他們，想改正他們的錯處。

(二)神使用罪的後果引領他們悔改，並不是要撇棄他們。在今天，罪的後果並非常常都是明顯的。災禍臨到的時候，我們可能並不知道是出於甚麼原因。它可能是：(1)我們不順服神的後果；(2)別人犯罪的結果；(3)天然災害的後果。由於不知道遭災的原因，所以應當省察己心，好確知自己是否與神有和好的關係。祂的靈好像強光，會顯明我們的隱蔽之處，指出要對付的事。災禍不一定由於人犯罪而生，所以我們必須小心，不要將所遭遇的一切災禍歸過於別人，或自己承擔。錯誤估計災禍的來源，是魔鬼慣用來攻擊信徒的武器。

【利廿六 19】「我必斷絕你們因勢力而有的驕傲，又要使覆你們的天如鐵，載你們的地如銅。」

〔呂振中譯〕「我必挫折你們的勢力所驕矜的；使你們的天像鐵、你們的地像銅；」

〔原文字義〕「斷絕」折斷，打碎；「勢力」能力，力量；「驕傲」升高，意氣昂揚；「覆…載」(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我必斷絕你們因勢力而有的驕傲」：『勢力』神賜厚福、得天獨厚。

「又要使覆你們的天如鐵，載你們的地如銅」：『天如鐵』指天不降雨；『地如銅』指地無收成。

〔話中之光〕(一)抵擋神、無視神的話語是因驕傲而有。驕傲是認為自己很了不起的錯覺，是罪惡的根源。但聖經描述人為壓傷的蘆葦、將殘的燈火(參賽四十二 3)，離開神什麼也不能作(參約十五 1~6)。

(二)「覆你們的天如鐵，載你們的地如銅」這是神關閉施恩泉源的境況。全知全能的神，知道人的情形。人得神的恩典，豐足了，強盛了，就向神狂傲悖逆。神為要使人歸回，祂的擊打就臨到了。



**【利廿六 20】**「你們要白白地勞力；因為你們的地不出土產，其上的樹木也不結果子。」

〔呂振中譯〕「你們必白白用盡力氣，你們的地也不出土產，地上的樹木也不結果子。」

〔原文字義〕「白白的」空虛，虛浮；「勞力」力量，能力。

〔文意註解〕「你們要白白地勞力」：意指雖勞苦耕種也是枉然，白費力氣。

「因為你們的地不出土產，其上的樹木也不結果子」：意指若沒有雨水，地不能效力，一切都歸徒然。

**【利廿六 21】**「“你們行事若與我反對，不肯聽從我，我就要按你們的罪加七倍降災與你們。”

〔呂振中譯〕「『你們行事若跟我作對，不情願聽從我，我就要按你們的罪加七倍疫災給你們。』

〔原文字義〕「反對」相反；「肯」樂意，同意；「降災(原文雙字)」增加(首字)；擊打，傷害(次字)。

〔文意註解〕「你們行事若與我反對，不肯聽從我」：意指若不肯照神的命令去行。

「我就要按你們的罪加七倍降災與你們」：『加七倍降災』意指神將會降終極(完全)的災害。

〔話中之光〕(一)神對那些悖逆的百姓的管教是一步一步地加重。起初神是輕輕地給他們一點管教，他們不回頭，神就加重一點。在神加重了一點以後，他們仍是不回頭，神又再加重一點。

(二)當我們失敗時，不要悲觀失望，而要領悟到這是神用愛的鞭子，在鞭策我們奔向那生命之路，是在引導我們走向天國。在以色列的歷史中就可以看到，當以色列百姓犯罪時，神就通過異邦民族來懲治他們，但是從來沒有完全棄絕過他們。神懲治他們只是為了讓他們認識到自己的過犯，重新回到神面前。

**【利廿六 22】**「我也要打發野地的走獸到你們中間，搶吃你們的兒女，吞滅你們的牲畜，使你們的人數減少，道路荒涼。」

〔呂振中譯〕「我必打發野地的走獸到你們中間、使你們喪失兒女，剪滅你們的牲口、減少你們的人數，你們的道路就荒涼。」

〔原文字義〕「打發」送走，放任；「搶吃你們的兒女」喪失(親人)，使無後；「吞滅」砍掉，剪除；「人數」(原文無此字)；「荒涼」荒蕪，被蹂躪。

〔文意註解〕「我也要打發野地的走獸到你們中間，搶吃你們的兒女」：意指噬人的野獸到處流竄。

「吞滅你們的牲畜，使你們的人數減少，道路荒涼」：『道路荒涼』人口稀少，自然路上行人也幾乎絕跡。

**【利廿六 23】**「“你們因這些事若仍不改正歸我，行事與我反對，」

〔呂振中譯〕「『經了這些事、你們若不接受管教而歸向我，行事反而跟我作對，」

〔原文字義〕「改正」糾正，被教導；「反對」相反。

〔文意註解〕「你們因這些事若仍不改正歸我，行事與我反對」：『這些事』指 19~22 節所述的災情；『與我反對』指不順從神的命令。

〔話中之光〕(一)在 18 節和 23 節裡說「若還不聽從我…」，「若仍不改正歸我…」等，從中我們

可以知道神更加痛恨那些不知悔改的人。不順從與犯罪是罪惡，但是不悔改是更可怕的罪惡，人類最大的罪就是不知悔改的罪。

**【利廿六 24】**「我就要行事與你們反對，因你們的罪擊打你們七次。」

〔呂振中譯〕「那麼我、行事也就跟你們作對。我要因你們的罪擊打你們七倍；」

〔原文字義〕「擊打」打擊，鞭打，懲罰。

〔文意註解〕「我就要行事與你們反對，因你們的罪擊打你們七次」：『與你們反對』意指使你們凡事不順利；『擊打你們七次』意指使你們遭受完全的打擊。

〔話中之光〕(一)我們要明確神懲罰我們的唯一理由就是為了讓我們悔改，也是我們重新蒙神祝福的機會。神懲罰我們時，不會一次就對我們下終審判決，總是給我們悔改的機會，我們若是不悔改，就會加重對我們的懲罰，若是還不悔改，神的懲罰就會漸漸加重。「懲罰」是神讓我們悔改的善意，遭受患難時，應當把它視為在神面前悔改的機會。

**【利廿六 25】**「我又要使刀劍臨到你們，報復你們背約的仇；聚集你們在各城內，降瘟疫在你們中間，也必將你們交在仇敵的手中。」

〔呂振中譯〕「我要使刀劍擊殺你們，對你們施行背約的報罰。你們聚集在你們的城內，我要打發瘟疫在你們中間，要將你們交在仇敵手中。」

〔原文字義〕「報復」報仇，報應；「降」打發，送走。

〔文意註解〕「我又要使刀劍臨到你們，報復你們背約的仇」：『使刀劍臨到你們』意指使你們遭到敵國的侵略；『報復』指叫你們遭到報應。

「聚集你們在各城內，降瘟疫在你們中間，也必將你們交在仇敵的手中」：你們雖逃到城內躲避敵人的侵擾，卻逃不過神降瘟疫的災害；又雖有城牆的堅固防衛，仍抵擋不了敵人的攻擊而被擄去。

〔話中之光〕(一)叛逆神的結果，是戰爭失利，土地失守，最後是失去自由，被擄到仇敵之地，在那裡受苦，在那裡思想自己的罪孽，向神認罪悔改。

**【利廿六 26】**「我要折斷你們的杖，就是斷絕你們的糧。那時，必有十個女人在一個爐子給你們烤餅，按分量秤給你們；你們要吃，也吃不飽。」

〔呂振中譯〕「我要折斷你們糧食的支杖；那時必有十個女人只在一個手提爐子給你們烤餅，又按分量將餅交回你們；你們要喫，也喫不飽。」

〔原文字義〕「折斷」折裂，打碎；「斷絕」(原文無此字)；「分量」重量；「按…秤給(原文雙同字)」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我要折斷你們的杖，就是斷絕你們的糧」：『杖』指所倚靠的糧食。

「那時，必有十個女人在一個爐子給你們烤餅，按分量秤給你們」：『十個女人』代表十個家庭；『一個爐子』表示需要烤的餅不多；『按分量秤』形容人口眾多，但所能配給的糧食卻少而珍貴。

「你們要吃，也吃不飽」：形容忍飢挨餓的可憐情況。

**【利廿六 27】**「“你們因這一切的事若不聽從我，卻行事與我反對，」

〔呂振中譯〕「『經了這樣的事、你們若還不聽從我，行事反而跟我作對，」

〔原文字義〕「這一切」這個，這些，那些。

〔文意註解〕「你們因這一切的事若不聽從我，卻行事與我反對」：請參閱 23 節註解。

**【利廿六 28】**「我就要發烈怒，行事與你們反對，又因你們的罪懲罰你們七次。」

〔呂振中譯〕「我就要發烈怒，行事跟你們作對；我要因你們的罪而懲罰你們七倍。」

〔原文字義〕「懲罰」懲戒，糾正。

〔文意註解〕「我就要發烈怒，行事與你們反對，又因你們的罪懲罰你們七次」：請參閱 24 節註解。接二連三地追加懲罰(18，24，28 節)，表示神對以色列人的反應忿怒至極。

**【利廿六 29】**「並且你們要吃兒子的肉，也要吃女兒的肉。」

〔呂振中譯〕「你們必喫自己兒子們的肉，你們自己女兒們的肉、你們也要喫。」

〔原文字義〕「吃」吞嚥；「肉」血肉之體。

〔文意註解〕「並且你們要吃兒子的肉，也要吃女兒的肉」：吃兒女的肉表示飢荒非常嚴重。

**【利廿六 30】**「我又要毀壞你們的邱壇，砍下你們的日像，把你們的屍首扔在你們偶像的身上；我的心也必厭惡你們。」

〔呂振中譯〕「我必破毀你們的邱壇，砍下你們的香壇，把你們的屍身扔在你們的偶像的屍身上；我的心必厭棄你們。」

〔原文字義〕「毀壞」破壞，滅絕；「邱壇」高地，高處，土丘；「日像」太陽柱像；「身上」遺像；「厭惡」痛惡，憎恨。

〔文意註解〕「我又要毀壞你們的邱壇，砍下你們的日像」：『邱壇』指拜偶像的小山丘高地祭壇；『日像』指迦南人所拜象徵太陽的偶像。

「把你們的屍首扔在你們偶像的身上；我的心也必厭惡你們」：意指因拜偶像惹神厭惡，反而自食其果(拜偶像導致死亡)。

**【利廿六 31】**「我要使你們的城邑變為荒涼，使你們的眾聖所成為荒場；我也不聞你們馨香的香氣。」

〔呂振中譯〕「我要使你們的城市荒廢，使你們各地的聖所荒涼；我不聞你們怡神之香氣。」

〔原文字義〕「荒涼」廢墟，荒廢；「荒場」荒涼，被蹂躪；「馨香」舒坦，寧靜。

〔文意註解〕「我要使你們的城邑變為荒涼，使你們的眾聖所成為荒場」：『眾聖所』指至聖所、聖所、外院；『成為荒場』意指神不顧惜會幕和聖殿，任令被外邦人毀壞。

「我也不聞你們馨香的香氣」：『馨香的香氣』指獻火祭和香壇所發的香氣，暗示神將不會接

受他們的祭祀和禱告。

**【利廿六 32】**「我要使地成為荒場，住在其上的仇敵就因此詫異。」

〔呂振中譯〕「我必使你們的國土荒涼，甚至你們的仇敵住在裏面的也驚訝。」

〔原文字義〕「荒場」荒涼，被蹂躪；「詫異」驚駭，喪膽。

〔文意註解〕「我要使地成為荒場，住在其上的仇敵就因此詫異」：『地』指迦南美地；『住在其上的仇敵』指侵佔迦南地的仇敵和迦南地四圍的各國人；『詫異』指情勢出人意外，想不到以色列人不堪一擊。

**【利廿六 33】**「我要把你們散在列邦中；我也要拔刀追趕你們。你們的地要成為荒場；你們的城邑要變為荒涼。」

〔呂振中譯〕「我必使你們四散於外國中，我必拔刀來追趕你們，你們的地就荒涼，你們的城市就荒廢。」

〔原文字義〕「散在」分散，驅散；「追趕」在…之後；「荒場」荒野，荒涼；「荒涼」荒廢，廢墟。

〔文意註解〕「我要把你們散在列邦中」：指被擄分散到各國中。

「我也要拔刀追趕你們」：有二意：(1)助敵取勝；(2)癱瘓士氣。

「你們的地要成為荒場；你們的城邑要變為荒涼」：『你們的地』指迦南美地；『你們的城邑』指分散在迦南地的城鎮。

**【利廿六 34】**「“你們在仇敵之地居住的時候，你們的地荒涼，要享受眾安息；正在那時候，地要歇息，享受安息。”

〔呂振中譯〕「『那麼儘地荒涼的日子、儘你們在仇敵之地的時候、地總是享受休息的；那時地必息耕，總是享受休息的。』

〔原文字義〕「眾安息」安息日，安息年；「歇息」停止，休息。

〔文意註解〕「你們在仇敵之地居住的時候，你們的地荒涼，要享受眾安息」：『你們的地』指迦南美地；『眾安息』包括安息年和禧年的休耕安息。

「正在那時候，地要歇息，享受安息」：意指沒有人耕種。

**【利廿六 35】**「地多時為荒場，就要多時歇息；地這樣歇息，是你們住在其上的安息年所不能得的。」

〔呂振中譯〕「儘地荒涼的日子、地總是得休息；這種休息是你們居住其上的時候、在你們所有的休息年中、地所沒有休息過的。」

〔原文字義〕「歇息(首字)」停止，休息；「歇息(次字)」(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地多時為荒場，就要多時歇息」：意指地因長時休耕，變成荒場。

「地這樣歇息，是你們住在其上的安息年所不能得的」：因為平常的年份也休耕，遠超過每達七年才一個安息年所能給地得到的歇息。

**【利廿六 36】**「至於你們剩下的人，我要使他們在仇敵之地心驚膽怯。葉子被風吹的響聲，要追趕他們；他們要逃避，像人逃避刀劍，無人追趕，卻要跌倒。」

〔呂振中譯〕「至於你們剩下的人呢、他們在仇敵之地時、我必使怯懦微弱之氣進他們的心；飄蕩落葉的響聲也會追趕他們；他們必逃跑、像人逃避刀劍；沒有人追趕，他們也跌倒。」

〔原文字義〕「剩下」保留，留下；「心驚膽怯(原文雙字)」心(首字)；軟弱(次字)；「響聲」聲音；「跌倒」倒下，躺下。

〔文意註解〕「至於你們剩下的人，我要使他們在仇敵之地心驚膽怯」：『剩下的人』指戰後倖存的人；『在仇敵之地』指被擄遷移的新住地；『心驚膽怯』指惶惶不安。

「葉子被風吹的響聲，要追趕他們」：意指風吹草動的聲音，也以為是敵人在追趕他們。

「他們要逃避，像人逃避刀劍，無人追趕，卻要跌倒」：意指逃亡之時，毫無寧日。

**【利廿六 37】**「無人追趕，他們要彼此撞跌，像在刀劍之前。你們在仇敵面前也必站立不住。」

〔呂振中譯〕「沒有人追趕、他們必彼此相撞而跌倒，像在刀劍之前；在仇敵面前、你們也站立不住。」

〔原文字義〕「撞跌」跌倒，絆跌；「不住」(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無人追趕，他們要彼此撞跌，像在刀劍之前」：意指只顧逃命，跌跌撞撞；雖然無人追趕，卻彷彿刀劍就在眼前。

「你們在仇敵面前也必站立不住」：意指毫無戰鬥精神。

**【利廿六 38】**「你們要在列邦中滅亡；仇敵之地要吞吃你們。」

〔呂振中譯〕「你們必在外國中滅亡；仇敵之地必吞滅你們。」

〔原文字義〕「滅亡」消滅，消失；「吞吃」吞噬。

〔文意註解〕「你們要在列邦中滅亡；仇敵之地要吞吃你們」：意指在被擄分散之地受浸敵人的欺負。

**【利廿六 39】**「你們剩下的人必因自己的罪孽和祖宗的罪孽在仇敵之地消滅。」

〔呂振中譯〕「你們剩下的人必因自己的罪愆、而在仇敵之地日見消削，也必因他們的祖宗的罪愆而像他們日見消削。」

〔原文字義〕「罪孽」罪惡，不公正；「消滅」朽壞，腐爛。

〔文意註解〕「你們剩下的人必因自己的罪孽和祖宗的罪孽在仇敵之地消滅」：『剩下的人』指戰後倖存的人；『自己的罪孽』指自己所犯悖逆神之罪孽；『祖宗的罪孽』指歷世歷代所累積的罪孽。

**【利廿六 40】**「“他們要承認自己的罪和他們祖宗的罪，就是干犯我的那罪，並且承認自己行事與我反對，”

〔呂振中譯〕「『他們若承認自己的罪愆、和他們祖宗的罪愆、就是他們的不忠實、對我不忠實、並且行事跟我作對。』

〔原文字義〕「罪」罪惡，不公正；「干犯」行為不忠，行為奸詐。

〔文意註解〕「他們要承認自己的罪和他們祖宗的罪，就是干犯我的那罪」：『干犯我的那罪』指硬著頸項悖逆神的罪；『那罪』定冠詞，特指自己所意識到的罪。

「並且承認自己行事與我反對」：承認自己不順服神的罪。

【利廿六 41】「我所以行事與他們反對，把他們帶到仇敵之地。那時，他們未受割禮的心若謙卑了，他們也服了罪孽的刑罰，」

〔呂振中譯〕「因而我、我行事也跟他們作對，我把他們帶到他們仇敵之地；那時他們沒受割禮的心若自己謙卑，那時他們若情願接受他們的罪罰，」

〔原文字義〕「帶到」使進入，帶進來，「謙卑」壓低，被制服；「服了」喜愛，滿意；「罪孽」罪惡，不公正；「刑罰」(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我所以行事與他們反對，把他們帶到仇敵之地」：意指因著 40 傑所承認的罪，才使神不顧他們的祭祀和禱告(參 31 節)，任令他們被擄。

「那時，他們未受割禮的心若謙卑了，他們也服了罪孽的刑罰」：『那時』指被擄之後；『未受割禮的心』指剛愎乖僻、抗拒聖靈的心(參徒七 51)；『謙卑』指從心裡順服下來；『服了罪孽的刑罰』指受過神的懲罰後，學會了功課(參來十二 10)。

【利廿六 42】「我就要紀念我與雅各所立的約，與以撒所立的約，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並要紀念這地。」

〔呂振中譯〕「那麼我就要記起我的約、和雅各立的，我的約、和以撒立的，我的約、和亞伯拉罕立的：我都要記起；這地我也要懷念。」

〔原文字義〕「紀念」回想，回憶。

〔文意註解〕「我就要紀念我與雅各所立的約，與以撒所立的約，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與雅各所立的約』請參閱創三十五 9~15；『與以撒所立的約』請參閱創二十六 23~25；『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請參閱創十二 1~3；十五 18~21；十七 1~8；二十二 15~18。

「並要紀念這地」：『這地』指迦南美地。

【利廿六 43】「他們離開這地，地在荒廢無人的時候就要享受安息。並且他們要服罪孽的刑罰；因為他們厭棄了我的典章，心中厭惡了我的律例。」

〔呂振中譯〕「這地他們雖要離開，可真地因為——我的典章他們棄絕了，我的律例他們的心厭棄了。」

〔原文字義〕「離開」離去，放開；「荒廢」荒涼，驚駭，詫異；「無人的時候」(原文無此字)；「厭棄」鄙視，拒絕；「厭惡」痛惡，憎恨。

〔文意註解〕「他們離開這地，地在荒廢無人的時候就要享受安息」：請參閱 34 節註解。

「並且他們要服罪孽的刑罰；因為他們厭棄了我的典章，心中厭惡了我的律例」：『因為』表明他們受神懲罰的原因，請參閱 15 節註解。

〔話中之光〕(一)我們個人被神的恩典和話語充滿時，就會有平安；我們的家庭充滿神的恩典和話語時，就會有真正的和睦。

【利廿六 44】「雖是這樣，他們在仇敵之地，我卻不厭棄他們，也不厭惡他們，將他們盡行滅絕，也不背棄我與他們所立的約，因為我是耶和華他們的神。」

〔呂振中譯〕「雖然如此，當他們在仇敵之地的時候、我還是不棄絕他們；我不厭棄他們、不將他們滅盡、以違犯我的約、我同他們立的；因為我永恆主是他們的神，」

〔原文字義〕「厭棄」鄙視，拒絕；「厭惡」痛惡，憎恨；「盡行滅絕」消耗，結束；「背棄」破碎，破壞。

〔文意註解〕「雖是這樣，他們在仇敵之地，我卻不厭棄他們，也不厭惡他們，將他們盡行滅絕」：『雖是這樣』指以色列人雖然被擄、受神懲治，但神並未全然棄絕他們。

「也不背棄我與他們所立的約，因為我是耶和華他們的神」：意指神是信實的神，祂仍舊堅守與他們的祖宗所立的約。

【利廿六 45】「我卻要為他們的緣故紀念我與他們先祖所立的約。他們的先祖是我在列邦人眼前、從埃及地領出來的，為要作他們的神。我是耶和華。」

〔呂振中譯〕「我必為他們的緣故記起我和他們祖先所立的約；他們的祖先是我在外國人眼前、從埃及地領出來、要做他們的神的：我永恆主。」

〔原文字義〕「眼前」眼睛，眼目；「領出來」前往，出來。

〔文意註解〕「我卻要為他們的緣故紀念我與他們先祖所立的約」：『為他們的緣故』指單純為著他們的身分，因為他們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子孫。

「他們的先祖是我在列邦人眼前、從埃及地領出來的，為要作他們的神。我是耶和華」：指神顧念到祂揀選了以色列人的先祖們，祂不能背棄他們。

【利廿六 46】「這些律例、典章和法度，是耶和華與以色列人在西乃山藉著摩西立的。」

〔呂振中譯〕「這些律例、典章和律法是永恆主在自己和以色列人之間、在西乃山由摩西經手、所頒賜的。」

〔原文字義〕「律例」法規，法令，條例；「典章」判決，案例，正義；「法度」律法，指引，教誨。

〔文意註解〕「這些律例、典章和法度，是耶和華與以色列人在西乃山藉著摩西立的」：『律例、典章』請參閱 15 節註解；『法度』指神的話語所指證的是非曲直。

## 叁、靈訓要義

### 【警戒聖民】

#### 一、遵行誠命必蒙神賜福(1~13節)：

1. 「你們不可做甚麼虛無的神像，不可立雕刻的偶像或是柱像，也不可在你們的地上安甚麼鑿成的石像，向它跪拜」(1節)：不可敬拜偶像，也不可愛慕或追求神之外的人、事、物。

2. 「你們要守我的安息日，敬我的聖所」(2節)：要享受基督裡的安息和教會生活。

3. 「你們若遵行我的律例，謹守我的誠命，…要吃得飽足，在你們的地上安然居住」(3~5節)：遵行神的話，就必得著靈裡的滿足和平安。

4. 「刀劍也必不經過你們的地，…你們要追趕仇敵，他們必倒在你們刀下」(6~8節)：撒但和牠麾下的人必不傷害。

5. 「我要眷顧你們，…我要在你們中間立我的帳幕；我的心也不厭惡你們」(9~11節)：得著神的同在和眷顧。

6. 「我要在你們中間行走；我要作你們的神，你們要作我的子民」(12節)：得著神的同行、保護和供應。

7. 「我也折斷你們所負的軛，叫你們挺身而走」(13節)：得著靈理的釋放。

#### 二、不遵行誠命必招神厭棄(14~39節)：

1. 「你們若不聽從我，…厭棄我的律例，厭惡我的典章，不遵行我一切的誠命，背棄我的約」(14~15節)：若不聽從並遵行神的話。

#### 2. 第一層禍(16~17節)：

(1) 「我必命定驚惶，叫眼目乾癟、精神消耗的癆病、熱病轄制你們。你們也要白白地撒種，因為仇敵要吃你們所種的」(16節)：就要身體虛弱多病，心靈得不著飽足。

(2) 「我要向你們變臉，你們就要敗在仇敵面前。恨惡你們的，必轄管你們；無人追趕，你們卻要逃跑」(17節)：得不著神的保守，撒但和牠麾下的人必處處騷擾，無法對抗。

#### 3. 第二層禍(18~20節)：

(1) 「我必斷絕你們因勢力而有的驕傲，又要使覆你們的天如鐵，載你們的地如銅」(19節)：生活環境處處為難。

(2) 「你們要白白地勞力；因為你們的地不出土產，其上的樹木也不結果子」(20節)：勞苦卻得不著功效。

#### 4. 第三層禍(21~26節)：

(1) 「我也要打發野地的走獸到你們中間，搶吃你們的兒女，吞滅你們的牲畜，使你們的人數減少，道路荒涼」(22節)：不法的事增多，叫人蒙受虧損。

(2) 「我又要使刀劍臨到你們」(25節)：人與人相爭相鬥。

(3) 「降瘟疫在你們中間」(25節)：許多人的靈性感染致命的傳染病。

(4) 「也必將你們交在仇敵的手中」(25節)：許多人被撒但吞吃。



(5)「我要折斷你們的杖，就是斷絕你們的糧」(26節)：斷絕了屬靈的供應。

5.第四層禍(27~35節)：

(1)「你們要吃兒子的肉，也要吃女兒的肉」(29節)：弟兄姊妹相咬相吞。

(2)「我又要毀壞你們的邱壇，砍下你們的日像，把你們的屍首扔在你們偶像的身上」(30節)：倒斃在所追求的人事物上。

(3)「我要使你們的城邑變為荒涼，…地成為荒場」(31~35節)：教會荒涼。

6.第五層禍(36~39節)：

(1)「你們要在列邦中滅亡」(38節)：結局是死亡。

(2)「仇敵之地要吞吃你們」(38節)：被撒但吞吃。

三、若肯悔改必蒙神紀念(40~46節)：

1.「他們要承認自己的罪和他們祖宗的罪，就是干犯我的那罪，並且承認自己行事與我反對」(40節)：向神悔改認罪。

2.「他們未受割禮的心若謙卑了，他們也服了罪孽的刑罰」(41節)：謙卑領受神的管教。

3.「我就要紀念我與雅各所立的約，與以撒所立的約，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並要紀念這地」(42~45節)：必蒙神紀念，得到復甦。

## 利未記第二十七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奉獻的條例】

一、許願獻身估價的條例(1~8節)

二、奉獻牲畜的條例(9~13節)

三、奉獻房屋和地的條例(14~25節)

四、頭生和特殊奉獻的條例(26~29節)

五、十一奉獻的條例(30~34節)

### 貳、逐節詳解

【利廿七 1】「耶和華對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說」：本章論到許願奉獻身體和財物，以及十一奉獻的條例。

**【利廿七 2】**「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人還特許的願，被許的人要按你所估的價值歸給耶和華。」

**〔呂振中譯〕**『你要告訴以色列人說：人若要還特許的願，就要照你所估定的將身價歸與永恆主。』

**〔原文字義〕**「特許的」奇妙的，卓越的，超凡的；「願」誓言；「被許的人」活著的人，本人，自我；「所估的價值」估定，估計，估價。

**〔文意註解〕**「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人還特許的願」：『特許的願』意指一個人把自己或家人(3~8節)、牲畜(9~13節)、房子(14~15節)，或田地(16~25節)奉獻給耶和華。

「被許的人要按你所估的價值歸給耶和華」：許願的人不需要把擁有權轉移，只要以一個合理的價錢來代替；但若所許的是潔淨的牲畜，便不能把牠贖回(參 9~10 節)。

按聖經所記，許願的要理如下：(1)人在許願上是十分自由的(餐申二十三 22)；(2)不可冒失許願；(3)既許了願，就必須償還(參申二十三 21~23；民三十 2；詩十五 4；箴二十 25；傳五 4-5)；(4)已經認為屬神之物，人不得再許與神(參 26~27 節)；(5)人借著犯罪所得之物，不可獻與神(參申二十三 18)；(6)所許的願，到時若不還，就必得在還願以外另獻贖罪祭(參五 4~6)；(7)人許願決不能改變神的旨意，使神行祂所不預備行的；(8)按聖書的教訓，信徒並信徒所有的，都是已經屬乎主(參林後五 14~15；林前六 19-20)，現在的信徒若立定志向，將自己或兒女獻給主，在本國或別國宣傳福音，或將自己的資財獻與主，為主使用，也是神所喜悅的，但人輕易許願，就容易陷在罪中，因為人若不照著所許的願施行，就是虧欠神，所以許願不還，不如不許；(9)人所許的願，若與神的道理不合，是神所不喜悅的，有人(譬如天主教的人)為立分外之功，許願不嫁不娶，或避食，或苦行等，不但不合乎新約的教訓，也是往往生出各樣的弊病。

**〔靈意註解〕**「人還特許的願，被許的人要按你所估的價值歸給耶和華」：有心奉獻的人，首須奉獻自己，而生命的價值根據年齡和性別而有不同。

**〔話中之光〕**(一)許願是十分莊嚴的事，必須慎重，所以一再告誡不可輕誓(參申二十三 21~23)；一旦許願，必須完成。

(二)這裏是講還特許的願的估價，與出三十 11~16 的生命價銀不同。生命的價銀是指救恩。從救恩看來，神看我們都值半舍客勒，貧富老幼都是一樣的價值。還特許的願，是指奉獻。奉獻的意思，不是說我願奉獻多少，乃是說，因我們肯奉獻的緣故，神看我們值得多少。

**【利廿七 3】**「你估定的，從廿歲到六十歲的男人，要按聖所的平，估定價銀五十舍客勒。」

**〔呂振中譯〕**「你所估定的、男的從二十歲到六十歲，你估定的價要五十舍客勒銀子、按聖所的秤稱的。」

**〔原文字義〕**「聖所」分別，神聖(的地方)；「平」舍客勒；「舍客勒」(原文與「平」同字)猶太幣制單位，約合工人一天的工資。

**〔文意註解〕**「你估定的，從廿歲到六十歲的男人」：『你』指摩西，但其後應指祭司(參 12 節)；『估定』指對許願事奉神者的估價。

「要按聖所的平，估定價銀五十舍客勒」：『聖所的平』指標準度量衡；『價銀』指交易雙方所遵循的價錢；『舍客勒』指重量砝碼，每一舍客勒約折合十一點五公克；『五十舍客勒』約折合 575

公克。

〔靈意註解〕「從廿歲到六十歲的男人，要按聖所的平，估定價銀五十舍客勒」：表徵靈命成熟，靈性剛強，能投入屬靈爭戰的人。

〔話中之光〕(一)神看有的信徒比別的信徒更有價值。雖然他們是一樣的得救，一樣作神的兒女；但是，有的人因為他屬靈的用處比別人更多，並且他的奉獻也是比別人更完全，就叫神看他比別人更有價值。但徒有屬靈的用處而不奉獻，就在神面前。除了因基督而有的價值以外，並沒有別的價值了。如果肯奉獻，並且是誠心的奉獻，在神看，就是一月到五歲，也有所值的。最可怕的，就是信徒在神面前，一分錢也不值！

(二)最有分量、最有價值的人，是二十歲至六十歲的人——在教會中靈性強壯、能爭戰、成熟老練的人，都是有分量、有價值的人。這不重在得救的年日和肉身的年齡。

(三)「要按聖所的平，估定價銀。」這是說你值多少，就值多少，是再準不過的。人的平，出入不準的很多，但是，聖所的平是極其準的。神所估的，是不差毫釐的。

【利廿七 4】「若是女人，你要估定三十舍客勒。」

〔呂振中譯〕「若是女的、那麼你估定的價、就要三十舍客勒。」

〔文意註解〕「若是女人，你要估定三十舍客勒」：『三十舍客勒』約折合 345 公克。

〔靈意註解〕「若是女人，你要估定三十舍客勒」：表徵雖有屬靈的經歷，但靈性剛強度稍弱的人。

〔話中之光〕(一)男女的估價不同。這不是按肉體說的(以色列人是按肉體)，乃是指靈性的剛強或軟弱而言(參彼前三 7)。也許信主只有一年的，比信主已經五年的還進步呢！

【利廿七 5】「若是從五歲到廿歲，男子你要估定廿舍客勒，女子估定十舍客勒。」

〔呂振中譯〕「若是從五歲到二十歲，你估定的價、男的就要二十舍客勒，女的要十舍客勒。」

〔文意註解〕「若是從五歲到廿歲，男子你要估定廿舍客勒」：『廿舍客勒』約折合 230 公克。

「女子估定十舍客勒」：『十舍客勒』約折合 115 公克。

〔靈意註解〕「若是從五歲到廿歲，男子你要估定廿舍客勒，女子估定十舍客勒」：表徵靈命正在發展階段，靈性較軟弱的人；女子表徵靈性更軟弱的人。

【利廿七 6】「若是從一月到五歲，男子你要估定五舍客勒，女子估定三舍客勒。」

〔呂振中譯〕「若是從一個月到五歲，你估定的價、男的就要五舍勒銀子，女的你估定的價就要三個舍客勒。」

〔文意註解〕「若是從一月到五歲，男子你要估定五舍客勒」：『五舍客勒』約折合 57 點 5 公克。

「女子估定三舍客勒」：『三舍客勒』約折合 34 點 5 公克。

〔靈意註解〕「若是從一月到五歲，男子你要估定五舍客勒，女子估定三舍客勒」：表徵靈命幼稚，靈性相當軟弱的人；女孩表徵靈性最軟弱的人。

〔話中之光〕(一)「從一月到五歲」的男子，這是指剛得救的人，在神面前，總應當有所值的。

得救，是一視同仁；奉獻，是因人而異。每一個得救的人，總應當有實在的價值。但這是從奉獻來的；沒有奉獻，神就不看我們是有價值的。人一得救之後，聖靈惟一的工作，就是引導他奉獻，要活著為神。

**【利廿七 7】**「若是從六十歲以上，男人你要估定十五舍客勒，女人估定十舍客勒。」

〔呂振中譯〕「倘若從六十歲和以上的，若是男的，你估的價就要十五舍客勒；女的十舍客勒。」

〔文意註解〕「若是從六十歲以上，男人你要估定十五舍客勒」：『十五舍客勒』約折合 172 點 5 公克。

「女人估定十舍客勒」：約折合 115 公克。

〔靈意註解〕「若是從六十歲以上，男人你要估定十五舍客勒，女人估定十舍客勒」：表徵靈命衰老，靈性有問題的人；女人表徵靈性問題多多的人。

〔話中之光〕(一)六十歲以上——指屬靈的老年人(參約壹二章)。這是一種不正常的現象，屬靈卻不該衰老。因為神曾應許：「你的日子如何，你的力量也必如何」(申三十三 25)。

(二)在神的救贖裏沒有程度之分，但在奉獻裏卻有程度之分。當你奉獻時，你的價值和身量就都顯出來。並且不管你的身量是多高或多幼稚，也不管你是怎樣的貧窮、軟弱、殘缺，只要你是心被恩感有所奉獻時，神都收納不拒，甚至你有心願而出不起時，神也給你一個緩衝的辦法。在此叫我們看見神是何等寬大有恩、將就我們的神。但這不是神要求我們奉獻，乃是人甘心情願奉獻。

(三)「從六十歲以上」的男人，這是指衰老的時期，估價反而比少年人少。迦勒年紀雖老了，但他的精力仍與壯年時一樣(參書十四 11)。詩九十二 14 說：「他們年老的時候，仍要結果；要滿了汁漿而常發青。」可見老年的人，實在有頂好的。我們的靈性，實在是不必老的。那知竟有不然的，竟有後來退落了！我們不要以為今天在神面前有多大的價值，就永遠也有多大的價值。靈性是有退落的可能的！

**【利廿七 8】**「他若貧窮，不能照你所估定的價，就要把他帶到祭司面前，祭司要按許願人的力量估定他的價。」

〔呂振中譯〕「那人若是貧乏、出不起你估定的價，那麼就要把他帶去站在祭司面前；祭司要估定他的價；按許願人手頭所穀得着的多少、祭司要估定他。」

〔原文字義〕「貧窮」低微，變窮困；「不能照」(原文無此詞)；「許願」發誓；「力量(原文雙字)」手(首字)；達到，追上，臨到(次字)。

〔文意註解〕「他若貧窮，不能照你所估定的價」：意指付不起所估定的價錢。

「就要把他帶到祭司面前，祭司要按許願人的力量估定他的價」：意指由祭司按照許願人的實際能力，判斷合理的價錢。

〔靈意註解〕「他若貧窮，…祭司要按許願人的力量估定他的價」：表徵有心無力的人。

〔話中之光〕(一)如果許願的人因貧窮不能擔當所定的贖價，照神的憐憫，「按許願人的力量」估定贖價，由祭司作出適當判斷。顯明向神的奉獻並不在於金額，乃在於內心的誠實。

(二)有人按屬靈的年日該出那麼多，但按他屬靈的實際，卻是貧窮出不起。所以要到祭司所豫表的基督面前，因為祂不但作了我們的中保，也作了我們的緩衝。

(三)這是說按我們的屬靈年歲，本來當出多少了，但是，一經聖靈的光照，就知並沒有甚麼可出的，應出的竟然出不起！這時候，就只好再到我們的大祭司面前，承認我們的出不起，求祂另舉價值。我們只好再起頭而已。

**【利廿七 9】**「所許的若是牲畜，就是人獻給耶和華為供物的，凡這一類獻給耶和華的，都要成為聖。」

**〔呂振中譯〕**「所許的若是牲口、就是人牽來獻與永恆主為供物的，凡他所獻與永恆主的、這一類都要分別為聖。」

**〔原文字義〕**「供物」奉獻，奉獻物；「成為聖」分別，神聖。

**〔文意註解〕**「所許的若是牲畜，就是人獻給耶和華為供物的」：意指若是許願奉獻牲畜給神作為供物。

「凡這一類獻給耶和華的，都要成為聖」：意指凡是獻給神的牲畜，都必須分別出來歸給神為聖。

**〔靈意註解〕**「所許的若是牲畜，就是人獻給耶和華為供物的，凡這一類獻給耶和華的，都要成為聖」：奉獻的牲畜，要分別為聖歸給神。

**【利廿七 10】**「人不可改換，也不可更換，或是好的換壞的，或是壞的換好的。若以牲畜更換牲畜，所許的與所換的都要成為聖。」

**〔呂振中譯〕**「他不可更換牠，也不可更換牠；或是好的換壞的，或是壞的換好的。若是他一定要以牲口交換牲口，那麼所許的和所交換的就都要分別為聖。」

**〔原文字義〕**「改換」改變；「更換」變換，交換；「所許的與所換的」交換物。

**〔文意註解〕**「人不可改換，也不可更換，或是好的換壞的，或是壞的換好的」：『人』指當事人；『改換…更換』有兩種解釋：(1)意思相同；(2)改換指改換牲畜的種類，更換指同種牲畜的更換。

「以牲畜更換牲畜，所許的與所換的都要成為聖」：意指許願者若執意要更換的話，原來所獻的和後來所更換的，都要分別出來歸給神為聖。本句是強調絕對不可更改所已奉獻的。

**〔靈意註解〕**「人不可改換，也不可更換，或是好的換壞的，或是壞的換好的」：牲畜一旦奉獻便不可更改，無論是好的改為壞的，或是壞的改為好的。

「若以牲畜更換牲畜，所許的與所換的都要成為聖」：倘若執意更改，所奉獻的和所更改的，都要分別為聖歸給神。

**〔話中之光〕**(一)許願把牲畜獻給神，就不能改換，這是許願的原則。這是為了防止感情衝動或不作分辨的許願。我們不能隨便更改與人的約定，與神的約定更應該謹慎，不能因一時衝動，許下不能履行的願。

(二)「不可改換，也不可更換」——一奉獻就得算數，永不能更改，永不能改換。

(三)神教導以色列人，向祂許願，即使在以後覺得比預計的為多，也必須信守諾言。(這條例適用於獻牲畜時；人卻可以被贖回，或付出銀子買回。)神把我們的應許看得很認真。如果你應許將收入的十分之一歸神，以後突然有了額外的開支，你若繼續作忠心的管家，就得付重大的代價。不過，神指望你不要計較艱難，也要還你的願。

(四)「若牲畜更換牲畜，所許的與所換的都要成為聖」——這說出神是何等急切希望得到人的奉獻。

**【利廿七 11】**「若牲畜不潔淨，是不可獻給耶和華為供物的，就要把牲畜安置在祭司面前。」

〔呂振中譯〕「所許的若是任何不潔淨的牲口、就是人不將這一類獻與永恆主為供物的，那麼他就要把牲口帶去站在祭司面前；」

〔原文字義〕「不潔淨」(禮儀上)不潔的；「獻給」靠近，到達，接近；「安置」配置，安放。

〔文意註解〕「若牲畜不潔淨，是不可獻給耶和華為供物的」：意指不潔淨的牲畜是不可獻給神為供物的。

「就要把牲畜安置在祭司面前」：『安置在祭司面前』意指帶到在祭司面前。

〔靈意註解〕「若牲畜不潔淨，是不可獻給耶和華為供物的，就要把牲畜安置在祭司面前」：不可奉獻不潔淨的牲畜，但一旦誤獻了，就要留置在祭司那裡。

**【利廿七 12】**「祭司就要估定價值；牲畜是好是壞，祭司怎樣估定，就要以怎樣為是。」

〔呂振中譯〕「祭司要估定牠的價值、是好是壞；祭司怎樣估定，就是怎樣。」

〔原文字義〕「以怎樣為是」(原文無此詞)。

〔文意註解〕「祭司就要估定價值」：意指由祭司按照實際狀況估定價錢。

「牲畜是好是壞，祭司怎樣估定，就要以怎樣為是」：意指無論如何，都要以祭司所估定的價錢為準。

〔靈意註解〕「牲畜是好是壞，祭司怎樣估定，就要以怎樣為是」：牲畜無論好壞，都以祭司估定的價值為準。

〔話中之光〕(一)「若牲畜不潔淨，是不可獻給耶和華為供物的，就要把牲畜安置在祭司面前，祭司就要估定價值」——有時我們所獻的，正如利未記十一章所說有不潔的牲畜，但經過中保耶穌確定的估價，所獻的雖不潔，我們的心願還是有價值。

**【利廿七 13】**「他若一定要贖回，就要在你所估定的價值以外加上五分之一。」

〔呂振中譯〕「他若一定要贖回牠，就要在你估定的價值以外、加上五分之一。」

〔原文字義〕「一定要贖回(原文雙同字)」贖回；「加上」增加。

〔文意註解〕「他若一定要贖回，就要在你所估定的價值以外加上五分之一」：意指許願的人若定意將所獻的牲畜贖回，便必須照祭司所估定的價錢，另加五分之一。

〔靈意註解〕「他若一定要贖回，就要在你所估定的價值以外加上五分之一」：倘若要收回已奉獻

的牲畜，便須照所估定的價值另加五分之一。

**【利廿七 14】**「人將房屋分別為聖，歸給耶和華，祭司就要估定價值。房屋是好是壞，祭司怎樣估定，就要以怎樣為定。」

〔呂振中譯〕「人若將房屋分別為聖、做歸與永恆主為聖，祭司就要估定它的價值、多好多壞；祭司怎樣估定，就怎樣立定。」

〔原文字義〕「以怎樣為定」確定，設立，執行。

〔文意註解〕「人將房屋分別為聖，歸給耶和華，祭司就要估定價值」：人若許願奉獻房屋分別出來歸給神為聖，祭司就要估定那房屋的價錢。

「房屋是好是壞，祭司怎樣估定，就要以怎樣為定」：意指無論如何，都要以祭司所估定房屋的價錢為準。

〔靈意註解〕「人將房屋分別為聖，歸給耶和華，祭司就要估定價值。房屋是好是壞，祭司怎樣估定，就要以怎樣為定」：房屋的價值要照祭司估定的為準。

〔話中之光〕(一)「祭司先來估價」——教會問題上的奉獻是需要人出代價的。但估價的不是拿著律法的摩西，乃是祭司(作我們中保的主耶穌)，所以這代價是我們出得起的。

**【利廿七 15】**「將房屋分別為聖的人，若要贖回房屋，就必在你所估定的價值以外加上五分之一，房屋仍舊歸他。」

〔呂振中譯〕「將房屋分別為聖的人若要贖回，就要在你估定的價銀以外、加上五分之一，房屋就可以歸他。」

〔原文字義〕「價值」銀子，錢；「仍舊歸他」(原文無此詞)。

〔文意註解〕「將房屋分別為聖的人，若要贖回房屋」：意指許願的人若要贖回那已經分別為聖的房屋。

「就必在你所估定的價值以外加上五分之一，房屋仍舊歸他」：意指必須照祭司所估定的價錢，另加五分之一，才可贖回那房屋。

〔靈意註解〕「將房屋分別為聖的人，若要贖回房屋，就必在你所估定的價值以外加上五分之一，房屋仍舊歸他」：房屋一旦奉獻給神，若要贖回便須另加五分之一。

〔話中之光〕(一)「贖回房屋要在所估定的價值以外，加上五分之一，房屋仍舊歸他」——你必須出相當的代價，才能在教會問題上蒙恩。否則你就是一個無房屋(教會)可居，無家(教會)可歸的人。

**【利廿七 16】**「人若將承受為業的幾分地分別為聖，歸給耶和華，你要按這地撒種多少估定價值，若撒大麥一賀梅珥，要估價五十舍客勒。」

〔呂振中譯〕「人若將他所承受為業產的一部分田地分別為聖、歸與永恆主，你就要按它撒種的多少估定價值：撒大麥一賀梅珥的、要五十舍客勒銀子。」

〔**原文字義**〕「承受為業」擁有物，財產；「幾分」（原文無此字）；「撒」種子，子孫。播種；「賀梅珥」（乾糧單位，約折合 220 公升）。

〔**文意註解**〕「人若將承受為業的幾分地分別為聖，歸給耶和華」：意指許願的人若要奉獻所承受的產業之地、分別出來歸給神為聖。

「你要按這地撒種多少估定價值」：意指要照那地的大小面積，需要撒多少種籽來估定那田地的價值。

「若撒大麥一賀梅珥，要估價五十舍客勒」：『一賀梅珥』是乾糧容積單位，又稱一歌珥或柯珥，相當於十伊法，亦即一百俄梅珥，約折合二百二十公升；『五十舍客勒銀子』約折合 575 公克銀子。備註：按此估價，當時田地的價格相當便宜，用意是要地主不隨便出賣田地。

〔**靈意註解**〕「人若將承受為業的幾分地分別為聖，歸給耶和華，你要按這地撒種多少估定價值，若撒大麥一賀梅珥，要估價五十舍客勒」：奉獻田地，要按撒種多少估定價值。

【**利廿七 17**】「他若從禧年將地分別為聖，就要以你所估定的價為定。」

〔**呂振中譯**〕「他若從禧年起、將田地分別為聖，那就要照你估定的價值而立定。」

〔**原文字義**〕「禧」第五十；「定」確定，建立，執行。

〔**文意註解**〕「他若從禧年將地分別為聖，就要以你所估定的價為定」：意指以 16 節所估定的每撒大麥一賀梅珥種籽，價值約為 575 公克銀子，即為禧年的價格。『禧年』指第五十年（參二十五 11）。備註：猶太人田地之贖回，要按到次一禧年剩餘的年數，計算其價值，另加五分之一（參 19 節）。

〔**靈意註解**〕「祭司就要按著未到禧年所剩的年數推算價值，也要從你所估的減去價值」（17~18 節）：又要按距禧年所剩的年數推算價值。

【**利廿七 18**】「倘若他在禧年以後將地分別為聖，祭司就要按著未到禧年所剩的年數推算價值，也要從你所估的減去價值。」

〔**呂振中譯**〕「倘若他在禧年以後將田地分別為聖，祭司就要給他計算價銀，按未到禧年所剩年數之多少減去你估定的價值。」

〔**原文字義**〕「所剩的」剩下，留下來；「推算」計算，認定，視為。

〔**文意註解**〕「倘若他在禧年以後將地分別為聖」：意指若在禧年之後才奉獻田地的話。

「祭司就要按著未到禧年所剩的年數推算價值，也要從你所估的減去價值」：意指按 16 節所估定的價值，依比例減去已過年數的價值，所剩的即為到次一禧年的奉獻價值。

【**利廿七 19**】「將地分別為聖的人若定要把地贖回，他便要在你所估的價值以外加上五分之一，地就准定歸他。」

〔**呂振中譯**〕「將田地分別為聖的人若一定要把它贖回，就要在你估定的價銀以外加上五分之一，地就立定歸他。」

〔**原文字義**〕「准定」確定，建立，執行。



〔文意註解〕「將地分別為聖的人若定要把地贖回」：意指許願奉獻田地之人若要贖回已經奉獻的田地。

「他便要在你所估的價值以外加上五分之一，地就准定歸他」：意指要按 18 節所估定的價值，另加五分之一，才可贖回那田地。

〔靈意註解〕「若定要把地贖回，他便要在你所估的價值以外加上五分之一」：田地一旦奉獻給神，若要贖回便須另加五分之一。

【利廿七 20】「他若不贖回那地，或是將地賣給別人，就再不能贖了。」

〔呂振中譯〕「倘若他不把那田地贖回，若他把那田地賣給別人，就再也不能贖回了。」

〔原文字義〕「別」其他的，接下來的。

〔文意註解〕「他若不贖回那地」：意指許願奉獻田地的人定意完全奉獻給神。

「或是將地賣給別人」：意指原主贖回後又賣給別人。

「就再不能贖了」：意指那田地歸給祭司為業了。

〔靈意註解〕「他若不贖回那地，或是將地賣給別人，就再不能贖了。但到了禧年，…和永獻的地一樣，要歸祭司為業」(20~21 節)：若不贖回或賣給別人，到了禧年便歸給祭司。

〔話中之光〕(一)在享受基督的事上，要有奉獻，出代價，否則你要永遠受虧損，不能補償。

【利廿七 21】「但到了禧年，那地從買主手下出來的時候，就要歸耶和華為聖，和永獻的地一樣，要歸祭司為業。」

〔呂振中譯〕「但是在禧年、田地出買主手裏的時候，就要歸永恆主為聖、像永獻的田地一樣，要歸與祭司為業產。」

〔原文字義〕「出來」出來，前往；「永獻的」完全獻上；「為業」擁有物，財產。

〔文意註解〕「但到了禧年，那地從買主手下出來的時候」：意指原主既然已經將那地賣給別人，到了禧年那買主就不再擁有那地的時候，原主不能再得回那地。

「就要歸耶和華為聖，和永獻的地一樣，要歸祭司為業」：意指在上述情形之下，那地就要視為永獻之地，即永遠歸給神為聖，亦即歸祭司為業。

【利廿七 22】「他若將所買的一塊地，不是承受為業的，分別為聖歸給耶和華，」

〔呂振中譯〕「那人若將所買的一塊田地、不是承受為業產的一塊地、分別為聖、歸與永恆主，」

〔原文字義〕「承受為業」擁有物，財產；「分別為聖」使成聖，分別。

〔文意註解〕「他若將所買的一塊地，不是承受為業的，分別為聖歸給耶和華」：意指若是許願奉獻田地給神的人，那地並不是他原來承受為業的，而是他自己出錢所買的。

〔靈意註解〕「他若將所買的一塊地，不是承受為業的，分別為聖歸給耶和華，祭司就要將你所估的價值給他推算到禧年。…到了禧年，那地要歸賣主」(22~24 節)：奉獻所買的地，到了禧年便歸給元承受為業的賣主。

**【利廿七 23】**「祭司就要將你所估的價值給他推算到禧年。當日，他要以你所估的價銀為聖，歸給耶和華。」

〔呂振中譯〕「那麼祭司就要給他計算你估定的價銀、到禧年為止；就在當天他要將你估定的價銀獻歸永恆主為聖。」

〔原文字義〕「為聖」分別，神聖；「歸給」給，置，放。

〔文意註解〕「祭司就要將你所估的價值給他推算到禧年」：請參閱 18 節註解。

「當日，他要以你所估的價銀為聖，歸給耶和華」：『當日』指分別為聖之日；『你所估的價銀』指祭司所估定的價值。

〔話中之光〕(一)有的人屬靈的經歷是從別的業主那裏暫時借得來的(如慕安得烈、蓋恩夫人等)。他們屬靈的經歷可以一時賣給你，但產業永遠是他們的。只有你出了多少代價得的那一分，才算是你的。

**【利廿七 24】**「到了禧年，那地要歸賣主，就是那承受為業的原主。」

〔呂振中譯〕「到了禧年、那田地要回歸賣主，回歸承受那地為業產的原主。」

〔原文字義〕「歸」返回，轉回；「承受為業」擁有物，財產。

〔文意註解〕「到了禧年，那地要歸賣主，就是那承受為業的原主」：『賣主』指賣地給許願之人的原主(參 22 節)；『那承受為業的原主』亦即賣主，那地原來是他承受為業的地。

**【利廿七 25】**「凡你所估定的價銀都要按著聖所的平：二十季拉為一舍客勒。」

〔呂振中譯〕「凡你估定的價銀都要按聖所的舍客勒：二十季拉等於一個舍客勒。」

〔原文字義〕「季拉」(舊約猶太重量單位，約折合 0.5 公克)。

〔文意註解〕「凡你所估定的價銀都要按著聖所的平：二十季拉為一舍客勒」：『估定的價銀』指季思索估定的價錢；『聖所的平』指標準度量衡；『二十季拉為一舍客勒』意指每一舍客勒(參 3 節註解)有 20 季拉，亦即一季拉約折合 0 點 575 公克。

〔話中之光〕(一)

**【利廿七 26】**「惟獨牲畜中頭生的，無論是牛是羊，既歸耶和華，誰也不可再分別為聖，因為這是耶和華的。」

〔呂振中譯〕「惟獨牲口中頭胎的、無論是牛是羊、既作為歸永恆主的頭胎者，人就不必再把牠分別為聖，因為這本是永恆主的。」

〔原文字義〕「頭生」頭生，長子。

〔文意註解〕「惟獨牲畜中頭生的，無論是牛是羊，既歸耶和華」：意指頭生的牲畜，一生出來就須分別為聖歸給神。

「誰也不可再分別為聖，因為這是耶和華的」：意指人不能再拿屬於神的牲畜去獻給神。

〔靈意註解〕「惟獨牲畜中頭生的，無論是牛是羊，既歸耶和華，誰也不可再分別為聖，因為這是耶和華的」：頭生的牲畜是神的，不能用來奉獻。

〔話中之光〕(一)神預備的救贖 是以頭生的來替代亞當(亞當是頭生的)，因此以色列人頭生的都被拯救，埃及人頭生的人和牲畜都死了(參出十二 29)，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參林前十五 22)。在基督裏眾人都要復活。

【利廿七 27】「若是不潔淨的牲畜生的，就要按你所估定的價值加上五分之一贖回；若不贖回，就要按你所估定的價值賣了。」

〔呂振中譯〕「若是不潔淨的牲口生的，他就要按你估定的價值、加上五分之一去替贖；若不贖回，就要按你估定的價值給賣了。」

〔原文字義〕「不潔淨的」(禮儀上)不潔的。

〔文意註解〕「若是不潔淨的牲畜生的，就要按你所估定的價值加上五分之一贖回」：意指驢子、駱駝之類不潔淨的牲畜的頭生幼畜，原主要照祭司所估定的價值，另加五分之一贖回。

「若不贖回，就要按你估定的價值給賣了」：意指原主人若不肯贖回，祭司可以照估定的價值賣給別人，因為不潔淨的牲畜不能用來奉獻。

〔靈意註解〕「若是不潔淨的牲畜生的，就要按你所估定的價值加上五分之一贖回」：不潔淨的牲畜所生的頭生，要按祭司所估定的價值加上五分之一贖回。

〔話中之光〕(一)我們所奉獻給神的物，雖然是不潔淨的，但經過基督的估價和贖回，神仍是接受的。(我們獻上自己的才能，財產，力量，不一定是聖潔的，神也接受，但需經過估價和救贖)。

【利廿七 28】「“但一切永獻的，就是人從他所有永獻給耶和華的，無論是人，是牲畜，是他承受為業的地，都不可賣，也不可贖。凡永獻的是歸給耶和華為至聖。”」

〔呂振中譯〕「『惟獨各樣的永獻物、就是人從他所有的永獻與永恆主、無論是人、是牲口、或是承受為業產的田地、都不可賣，也不可贖回；各樣的永獻物都是至聖、屬於永恆主的。』」

〔原文字義〕「永獻」當滅，禁止；「至聖(原文雙同字)」分別，神聖。

〔文意註解〕「但一切永獻的，就是人從他所有永獻給耶和華的」：『永獻的』指因被咒詛、起誓或別的原因，使所有權永遠歸神所有。

「無論是人，是牲畜，是他承受為業的地，都不可賣，也不可贖」：意指永獻的人、牲畜和地，禁止轉手或贖回。

「凡永獻的是歸給耶和華為至聖」：本句強調永獻的是特別分別出來歸與神為聖的。

〔靈意註解〕「但一切永獻的，就是人從他所有永獻給耶和華的，無論是人，是牲畜，是他承受為業的地，都不可賣，也不可贖」：一切永獻的人、牲畜、地，都不可賣，也不可贖。

〔話中之光〕(一)「獻」指「隔離、受咒詛」，獻給神的物是被交在神的手中受神的咒詛，而不是為神分別為聖的意思。「永獻」與「當滅」在希伯來文均用 herem 一字，指歸與神不能取回之物，與人奉獻給神的有別。

(二)「永遠的奉獻」——無論是人、牲畜或地，都不可賣，也不可贖。這是剛強、絕對的奉獻，也是永不退役，永不賣，永不贖的。與前列四點奉獻是暫時的，性質不同。

(三)這是一個大原則，一個人或他的資產，認真地向神獻上，究不可再收回。奉獻給神，是屬神的產業，不可再由奉獻者來處理，或另作用途。

(四)奉獻是屬神所有——這原則必須在我們的觀念與實踐之中。我們是屬基督的，因為有父神的恩惠，基督寶血所買贖，以及聖靈的印記，在信徒的生活中，有時就會體驗主的要求，要我們承認祂的權利。於是我們就該虔恭地降身心靈一併放在祭壇上，嚴肅地宣告說：「主啊，我是屬你的！」

(五)奉獻是無需重複的——我們一旦獻上，必須認為神已接納我們，就不需要再重複。我們可以提起，也承認這是神的要求，是我們經常要盡的本分，以致我們有什麼增益，都應有奉獻的心。但是不再重複，好似以色列人將頭生的牲畜獻上，本來是屬於神的，必須獻上。

(六)奉獻是不可收回的——如果我們奉獻的心不堅定，就該痛悔，求神復興我們，再走向慈悲忠信的大祭司。我們在那裡迷失，就該回復。但是在全部奉獻的祭壇上不退卻！

**【利廿七 29】**「凡從人中當滅的都不可贖，必被治死。」」

〔呂振中譯〕「凡永獻者就是從人之中永獻與神的、都不能被替贖；他必須被處死。」

〔原文字義〕「當滅的」完全毀壞的，永獻的；「治死」處死，殺死。

〔文意註解〕「凡從人中當滅的都不可贖，必被治死」：『當滅的』原文與 28 節『永獻的』同字；人如贖回它，必被治死。

〔靈意註解〕「凡從人中當滅的都不可贖，必被治死」：人中當滅的都不可贖。

**【利廿七 30】**「“地上所有的，無論是地上的種子是樹上的果子，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是歸給耶和華為聖的。」

〔呂振中譯〕「『凡地上所有的、無論是地上結的籽粒、是樹上的果子、十分之一是屬於永恆主，歸永恆主為聖的。』

〔原文字義〕「所有的」(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地上所有的，無論是地上的種子是樹上的果子」：意指地的一切產物。

「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是歸給耶和華為聖的」：意指所謂的『十一奉獻』，其實是將神的物奉還給神，歸給祂為聖。

〔靈意註解〕「地上所有的，無論是地上的種子是樹上的果子，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是歸給耶和華為聖的」：地的產物十分之一是當納的，是神的，不可用來奉獻。

〔話中之光〕(一)我們要重新認識十一奉獻，我們的十一奉獻與其說是為神，倒不如說為了蒙神祝福。十一奉獻制度是神的恩典，也是神愛我們的表現，正像瑪三 10 所說：「萬軍之耶和華說：『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使我家有糧，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

(二)我們首先要明確，當納的十分之一原本就是神的，而不是自己許願獻上的。所以當納的十

分之一不可用作其它奉獻或其它用途，即十一奉獻不可獻為宣教奉獻，救濟奉獻，孝敬父母，感恩奉獻等等。另外，當納的十分之一，也不能挪為他用，即使用於救濟，侍奉等善行也是不可以的。十一奉獻就是十一奉獻，這是屬神的，必須明確地向神獻上。

**【利廿七 31】**「人若要贖這十分之一的甚麼物，就要加上五分之一。」

〔呂振中譯〕「人若一定要贖他的十分之一獻物、任何一樣都要加上五分之一。」

〔原文字義〕「要贖(原文雙同字)」贖回；「甚麼物」(原文無此詞)。

〔文意註解〕「人若要贖這十分之一的甚麼物，就要加上五分之一」：意指人若要贖回當獻的十分之一，就要在贖價上另加五分之一。

〔靈意註解〕「人若要贖這十分之一的甚麼物，就要加上五分之一」：若要贖回十分之一，就要另加上五分之一。

**【利廿七 32】**「凡牛群羊群中，一切從杖下經過的，每第十隻要歸給耶和華為聖。」

〔呂振中譯〕「凡牛群羊群中、一切從杖下經過而被數算的、十隻中的第十隻、都要歸永恆主為聖。」

〔原文字義〕「經過」通過，穿過。

〔文意註解〕「凡牛群羊群中，一切從杖下經過的」：『從杖下經過』意指經過數點。

「每第十隻要歸給耶和華為聖」：『每第十隻』即指十分之一。

〔靈意註解〕「凡牛群羊群中，一切從杖下經過的，每第十隻要歸給耶和華為聖。不可問是好是壞，也不可更換」(32~33 節)：牲畜每第十隻，不問好壞都是神的，不可更換。

〔話中之光〕(一)「更換」意味著貪婪，因為羊從圈裡出來的時候，第十隻若是非常健壯的話，就有可能因為捨不得，而把它換掉，如果是這樣的話，兩隻羊就都要歸給神，這是神的命令。我們向神奉獻時，千萬不可這樣做。

(二)奉獻金額少的時候，我們也許會很痛快地就獻上了；但是，奉獻的金額較大時，就會猶豫起來。我們要知道當納的十分之一，不是為蒙神祝福才獻上的，也不是什麼投資，而是因為從神得到了可享用的十分之九，為了表示感恩才獻上的。

**【利廿七 33】**「不可問是好是壞，也不可更換；若定要更換，所更換的與本來的牲畜都要成為聖，不可贖回。」

〔呂振中譯〕「他不必問多好多壞、都不可以交換；若一定要交換，那麼本來獻的和所交換的都要作為聖的，不能贖回。」

〔原文字義〕「問」尋找，詢問；「更換」變換，交換；「定要更換(原文雙同字)」變換，交換。

〔文意註解〕「不可問是好是壞，也不可更換」：意指第十隻無論是好是壞都要獻上，不可跟別的交流。

「若定要更換，所更換的與本來的牲畜都要成為聖，不可贖回」：意指兩者都要歸給神，更換

的結果，反而不利於自己，用意在於禁絕更換。

〔話中之光〕(一)新約要求信徒信守對神的諾言，包括獻身侍奉、婚約、受浸歸主等，破壞誓約有如扶著犁向後看，不配進神的國(參路九 62)。答應一生奉獻給神，同時信守這承諾，最為聖潔完全的神所悅納。

(二)神規定人獻祭以及十一奉獻的許多原則，都是要人既有內心的虔敬也有外表的行為。奉獻的時候，如果極其勉強，就表示有吝嗇的心。神要我們做樂意捐獻的人(參林後九 7)，以感激之心將財物獻給祂。

(三)一定要把屬於神的物和時間歸給神，否則就等於竊取了神的物，敗壞了自己的全部財產。獻上當納的十分之一，就等於向神告白：自己的一切都是來自神，同時也是信靠、感恩和獻身的表現。要知道在物質方面，我們只是管家的身份，所以，要正確地管理和使用物質。對於物質，我們不能過度地重視，也不能盲目地輕視，更不能被物質所左右，若是對物質失去了正確的判斷，就會陷在物質當中，作物質的奴隸。

【利廿七 34】「這就是耶和華在西乃山為以色列人所吩咐摩西的命令。」

〔呂振中譯〕「以上這些條例是永恆主在西乃山為以色列人所吩咐摩西的命令。」

〔原文字義〕「吩咐」命令，指示；「命令」誡命。

〔文意註解〕「這就是耶和華在西乃山為以色列人所吩咐摩西的命令」：本句是全章的總結，也是全書的總結。《利未記》是當以色列人在西乃山下的時候，神在西乃山上所吩咐摩西的命令。

〔話中之光〕(一)利未記這卷書，全是神在西奈山下賜給百姓的命令。我們從這些命令中，能極多地認識神的本性和特質。乍看起來，這卷書似乎不適合於高科技的現代社會，但是只要我們稍微朝深處再思考，就會看出這卷書現在仍然對我們講話——神並沒有改變，祂的原則適用於世世代代。世人與社會不斷改變，我們需要不斷尋找方法，將神律法的準則應用在現代環境中。利未記中聖潔的神，現在、以後直到永遠，都是一樣的(參來十三 8)。

(二)許願奉獻——本章開始於人如何親近神、享受神，結束於人如何許願奉獻給神、讓神享受。

(三)討神的喜悅，滿足神的心意，在人這一方面是不能計較要付出多少代價。只要注意這一件事，神喜悅就好，我付多少代價，這個我不計較。因為我能付出的也不是我的，我能付出的也是神先給了我的，我只不過是在神給我的恩典裏拿出一部份來，向神表明我感恩的心意，這有甚麼可誇的呢？一個真實認識恩典的人，他覺得這是非常寶貝的事，能有這樣的機會，叫我顯明我是主的人，神悅納我。

## 叁、靈訓要義

### 【奉獻的條例】

一、許願獻身估價的條例(1~8節)：

1. 「人還特許的願，被許的人要按你所估的價值歸給耶和華」(2節)：有心奉獻的人，首須奉獻

自己，而生命的價值根據年齡和性別而有不同。

2. 「從廿歲到六十歲的男人，要按聖所的平，估定價銀五十舍客勒」(3節)：表徵靈命成熟，靈性剛強，能投入屬靈爭戰的人。

3. 「若是女人，你要估定三十舍客勒」(4節)：表徵雖有屬靈的經歷，但靈性剛強度稍弱的人。

4. 「若是從五歲到廿歲，男子你要估定廿舍客勒，女子估定十舍客勒」(5節)：表徵靈命正在發展階段，靈性較軟弱的人；女子表徵靈性更軟弱的人。

5. 「若是從一月到五歲，男子你要估定五舍客勒，女子估定三舍客勒」(6節)：表徵靈命幼稚，靈性相當軟弱的人；女孩表徵靈性最軟弱的人。

6. 「若是從六十歲以上，男人你要估定十五舍客勒，女人估定十舍客勒」(7節)：表徵靈命衰老，靈性有問題的人；女人表徵靈性問題多多的人。

7. 「他若貧窮，…祭司要按許願人的力量估定他的價」(8節)：表徵有心無力的人。

## 二、奉獻牲畜的條例(9~13節)：

1. 「所許的若是牲畜，就是人獻給耶和華為供物的，凡這一類獻給耶和華的，都要成為聖」(9節)：奉獻的牲畜，要分別為聖歸給神。

2. 「人不可改換，也不可更換，或是好的換壞的，或是壞的換好的」(10節)：牲畜一旦奉獻便不可更改，無論是好的改為壞的，或是壞的改為好的。

3. 「若以牲畜更換牲畜，所許的與所換的都要成為聖」(10節)：倘若執意更改，所奉獻的和所更改的，都要分別為聖歸給神。

4. 「若牲畜不潔淨，是不可獻給耶和華為供物的，就要把牲畜安置在祭司面前」(11節)：不可奉獻不潔淨的牲畜，但一旦誤獻了，就要留置在祭司那裡。

5. 「牲畜是好是壞，祭司怎樣估定，就要以怎樣為是」(12節)：牲畜無論好壞，都以祭司估定的價值為準。

6. 「他若一定要贖回，就要在你所估定的價值以外加上五分之一」(13節)：倘若要收回已奉獻的牲畜，便須照所估定的價值另加五分之一。

## 三、奉獻房屋的條例(14~15節)：

1. 「人將房屋分別為聖，歸給耶和華，祭司就要估定價值。房屋是好是壞，祭司怎樣估定，就要以怎樣為定」(14節)：房屋的價值要照祭司估定的為準。

2. 「將房屋分別為聖的人，若要贖回房屋，就必在你所估定的價值以外加上五分之一，房屋仍舊歸他」(15節)：房屋一旦奉獻給神，若要贖回便須另加五分之一。

## 四、奉獻田地的條例(16~25節)：

1. 「人若將承受為業的幾分地分別為聖，歸給耶和華，你要按這地撒種多少估定價值，若撒大麥一賀梅珥，要估價五十舍客勒」(16節)：奉獻田地，要按撒種多少估定價值。

2. 「祭司就要按著未到禧年所剩的年數推算價值，也要從你所估的減去價值」(17~18節)：又要按距禧年所剩的年數推算價值。

3. 「若定要把地贖回，他便要在你所估的價值以外加上五分之一」(19節)：田地一旦奉獻給神，

若要贖回便須另加五分之一。

4. 「他若不贖回那地，或是將地賣給別人，就再不能贖了。但到了禧年，…和永獻的地一樣，要歸祭司為業」(20~21節)：若不贖回或賣給別人，到了禧年便歸給祭司。

5. 「他若將所買的一塊地，不是承受為業的，分別為聖歸給耶和華，祭司就要將你所估的價值給他推算到禧年。…到了禧年，那地要歸賣主」(22~24節)：奉獻所買的地，到了禧年便歸給元承受為業的賣主。

五、奉獻頭生的條例(26~29節)：

1. 「惟獨牲畜中頭生的，無論是牛是羊，既歸耶和華，誰也不可再分別為聖，因為這是耶和華的」(26節)：頭生的牲畜是神的，不能用來奉獻。

2. 「若是不潔淨的牲畜生的，就要按你所估定的價值加上五分之一贖回」(27節)：不潔淨的牲畜所生的頭生，要按祭司所估定的價值加上五分之一贖回。

六、其他特殊奉獻的條例(28~29節)：

1. 「但一切永獻的，就是人從他所有永獻給耶和華的，無論是人，是牲畜，是他承受為業的地，都不可賣，也不可贖」(28節)：一切永獻的人、牲畜、地，都不可賣，也不可贖。

2. 「凡從人中當滅的都不可贖，必被治死」(29節)：人中當滅的都不可贖。

七、十一奉獻的條例(30~34節)：

1. 「地上所有的，無論是地上的種子是樹上的果子，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是歸給耶和華為聖的」(30節)：地的產物十分之一是當納的，是神的，不可用來奉獻。

2. 「人若要贖這十分之一的甚麼物，就要加上五分之一」(31節)：若要贖回十分之一，就要另加上五分之一。

3. 「凡牛群羊群中，一切從杖下經過的，每第十隻要歸給耶和華為聖。不可問是好是壞，也不可更換」(32~33節)：牲畜每第十隻，不問好壞都是神的，不可更換。

## **利未記全書綜合靈訓要義**

### **【《利未記》書中的基督】**

一、五祭所預表的基督：

1. 燔祭(一章)：基督為我們樂意的、將自己無瑕疵的身體完整無保留的獻給神，甘自順服以至於死，使神滿足，如同馨香之氣。

2. 素祭(二章)：不需流血，不是預表贖罪，而是預表耶穌在世為人的生活，將身體當作活祭為我們獻上。

3. 平安祭(三章)：預表基督成就和睦，使人得與神和好。

4. 贖罪祭(四章)：預表基督在十字架上親身擔當人的罪(單數指罪性)，使人在神面前得以稱義。



5.贖愆祭(五至六章)：預表基督在十字架上親身擔當人的罪(複數指罪行)，使人在神面前得以成聖。

二、各種祭物(一至六章)所預表的基督：

1.牲畜：牛羊牲畜乃代表受造之物中的馴服者，預表基督是順服的(參賽五十三7；腓二8)。

2.牛：預表基督是在神面前又忍耐、又勞苦、又忠心的一位僕人。

3.綿羊：預表基督的柔馴和良善。

4.山羊：預表罪人，指基督『被列在罪犯之中』，為我們『成為罪』。

5.斑鳩與雛鴿：預表基督的溫柔、天真，同時也豫表基督為我們成為卑賤、貧窮，因為斑鳩、雛鴿都是窮人的祭牲。

6.細麵：預表基督的清潔，精細和無過與不及的品格，也預表基督作我們的糧食。

7.澆上油：油表徵聖靈；澆上油預表耶穌是童貞女馬利亞從聖靈而懷孕的。

8.乳香：預表基督受苦後發出的香氣；表示耶穌的生活，不但滿足了神的心，並且榮耀神。

9.不可有一點蜜：蜜是天然發甜的，無蜜預表基督只有神的美好而沒有自己天然的美好。

10.用鹽調和：鹽不會廢壞，預表基督代贖的功效永遠長存。

三、七個節期(二十三章)：

1.逾越節：預表基督是神的羔羊，信徒取用祂的血和肉，得蒙救贖並得著生命之糧的供應。

2.除酵節：預表基督全然聖潔無罪，教會靠著祂成為無酵的新團。

3.初熟節：預表基督從死裏復活作教會初熟的果子。

4.五旬節：預表基督復活帶進聖靈降臨，教會得著能力傳福音並事奉神。

5.吹角節：預表基督再臨時神的號角吹響，已死的信徒復活，還活著的信徒與他們一同被提在空中與主相遇。

6.贖罪日：預表基督再臨時，以色列全家悔改得救。

7.住棚節：預表千年國度，得勝的信徒得與基督一同作王掌權，以色列人在彌賽亞國裡享受主的安息。

### 【五祭的分別】

一、以「祭物」分：

1.獻牛、羊、鳥等祭牲：燔祭、平安祭、贖罪祭、贖愆祭。

2.獻細麵餅供物：素祭。

二、以「目的」分：

1.為討神喜悅：燔祭、素祭、平安祭。

2.為贖罪：贖罪祭、贖愆祭。

三、以「流血與否」分：

1.流血：燔祭、平安祭、贖罪祭、贖愆祭。

2.不流血：素祭。

四、以「享受」分：

- 1.完全獻給神：燔祭(但祭司可分得皮)。
- 2.神與祭司分享：素祭、贖罪祭、贖愆祭。
- 3.獻祭的人也可分享：平安祭。

五、以「馨香」分：

- 1.馨香的火祭：燔祭、素祭、平安祭。
- 2.非馨香祭：贖罪祭、贖愆祭。

### 【從神的觀點看五祭的順序】

- 一、燔祭：基督受神差遣。
- 二、素祭：基督在世為人。
- 三、平安祭：基督成就神人和睦。
- 四、贖罪祭：基督解決人的罪性。
- 五、贖愆祭：基督解決人的罪行。

### 【從人的觀點看五祭的順序】

- 一、贖愆祭：看見自己的罪行。
- 二、贖罪祭：看見自己生在罪中。
- 三、平安祭：看見神與人中間有隔斷的牆。
- 四、素祭：看見自己遠離了神。
- 五、燔祭：看見自己是活著的中心。

### 【從神與人的關係看《利未記》】

- 一、確立神與人正常的關係(1~7 章)
- 二、分別出來事奉神(8~10 章)
- 三、過聖潔的生活(11~22 章)
- 四、作討神喜悅的人(23~27 章)

—— 黃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利未記書註解》

## 《利未記註解》參考書目

于宏潔《利未記研讀》

王平《利未記釋義》

王國顯《利未記讀經札記》《神的帳幕在人間》

牛頓《利未記靈訓》  
林獻羔《利未記概論》《五祭》《七個節期》  
李世崢《利未記讀經札記》  
李繼聖《五個祭物裡的基督》  
黃得恩《讀利未記》  
陳世凱《五祭》  
蔣繼書《利未記讀經紀錄》  
劉銳光《利未記的律例》  
盧俊義《利未記信息分享》  
《丁道爾聖經註釋》  
《廿一世紀聖經新釋》  
《馬唐納活石聖經註釋》  
《新舊約輔讀》  
《雷氏聖經研讀本》  
《聖經姊妹版註釋》  
《靈修版聖經註釋》  
于力工《聖經助讀本》聖書書房  
于中旻《聖經各卷箋記》聖經研究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串珠註解》浸宣出版社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字彙中文彙編》浸宣出版社  
吳羅瑜等《聖經——串珠·註釋本》福音證主協會  
呂振中譯《聖經》香港聖經公會  
李常受《生命讀經》台灣福音書房  
周聯華等《中文聖經註釋》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倪柝聲《聖經提要》臺灣福音書房  
唐佑之等《中文聖經啟導本》海天書樓  
陳瑞庭《聖經人地名意義彙編》少年歸主社  
梁家聲《聖經各卷簡介》  
華侯活等《天道研經導讀》天道書樓  
華爾頓等《舊約聖經背景註釋》  
麥康威等《每日研經叢書》  
賈玉銘《聖經要義》弘道出版社  
楊震宇《每日讀經》  
蔡哲民等《聖經研經資料》  
鮑會園等《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更新傳道會

G.C.D. Howley, etc. 《現代中文聖經註釋》 種籽出版社

G.A. Lint, etc. 《The Complete Biblical Library》 World Library Press

A.M. Stibbs, etc. 《聖經新釋》 福音證主協會